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62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一、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3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1 ～ 50 ）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財政部蘇政務次長建榮分別就「如何振興我國證券資本市場」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51 ～ 106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代理董事長陳德新、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國防部副部長、外交部政務次長就「雄三飛彈誤射事件對兩岸及周邊國家關係之衝擊、影響與我國處置應對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就該署自太平島撤離百噸海巡艦艇之原由及釣魚台海域護漁後續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07 ～ 17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勞動部就下列議題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一）「一例一休」無法真正落實週休二日一勞工團體指控「一例一休」是冒牌「週休二日」，「一休」讓勞工變自願加班，令勞工處境更加惡劣等相關議題回應。（二）勞動部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週休二日

民調之決策與執行過程、委託經費額度、該公司高層與特定政黨之關連性、民調問題設計、抽樣方式及資料分析之妥適性、調查結果未公佈竟外流等引發爭議之究責與檢討；二、審查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5 ～ 25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就「家庭教育業務推動」與「兩岸教育交流趨緩之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4 案（保留部分）：（一）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中「資訊管理」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除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 750 萬元外）91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三）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及「儀器科技發展計畫」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四）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三、繼續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保留部分）：（一）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4,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二）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三）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四）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五）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六）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經費之四分之一，共計 1,114 萬元，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53 ～ 318)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僑務委員會報告「英翔專案僑務互動執行成果及未來僑務工作方向」，並備質詢…………… (319 ～ 36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議事規則、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立法院議場規則、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共計 86 案..... (365 ~ 42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3 ~ 430)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2 分至 11 時 1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昭順 徐榛蔚 賴瑞隆 李俊俤 陳其邁 莊瑞雄 林麗蟬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姚文智 陳怡潔 陳超明 吳琪銘 趙天麟 楊鎮浚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陳明文 吳志揚 蔣乃辛 李彥秀 何欣純 黃國書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孔文吉 段宜康 尤美女 顧立雄

林德福 簡東明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 花敬群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建築管理組副組長 樂中丕

建築研究所主任秘書 鄭元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技正 蘇怡欣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宋文宏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陳智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組長 陳香吟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 黃勤文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其中「主席宣告：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相關部會，將最近與對岸溝通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傳真，稍後提供給委員會」後增列【註記：所有公文、文件及傳真須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姚文智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委員莊瑞雄、賴瑞隆、李俊俤、陳怡潔、徐榛蔚、姚文智、黃昭順、洪宗熠、陳超明、陳其邁、吳琪銘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徐榛蔚、林麗蟬、趙天麟、洪宗熠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二、討論事項各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三、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上次會議已宣告要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條文內容。

邱委員志偉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及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

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盧委員秀燕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公寓大廈建造完成已逾二十年者，應定期檢查及維護外牆瓷磚等設備。

李委員彥秀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公寓大廈之重建，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基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或典權人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都市更新計畫而實施重建者。

二、嚴重毀損、傾頹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三、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肇致危害公共安全者。

四、外牆裝修材料脫落，肇致危害公共安全者，主動通報主管機關列管，並於一個月內立即全面檢修更換。

王委員育敏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

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

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

住戶為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管理委員會不得以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禁止飼養。

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姚委員文智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起造人就公寓大廈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之管理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
- 二、區分所有權人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繳納。
- 三、本基金之孳息。
- 四、其他收入。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依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同款所稱比例或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得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交付信託，或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起造人應提列之公共基金，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起造人已取得建造執照者，不適用之。

王委員育敏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有關公寓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規約定之。

規約除應載明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範圍外，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規約者，不生效力：

- 一、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範圍及使用主體。
- 二、各區分所有權人對建築物共用部分及其基地之使用收益權及住戶對共用部分使用之特別約定。
- 三、違反義務之處理方式。
- 四、財務運作之監督規定。

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有出席及同意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之特別約定。

六、糾紛之協調程序。

盧委員秀燕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一、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違反第五條規定。

二、住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限制規定，經制止而不遵從。

三、住戶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專有或約定專用之使用。

四、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五、住戶違反第十七條所定投保責任保險之義務。

六、區分所有權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繳納公共基金。

七、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違反第二十條所定之公告或移交義務。

八、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違反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

九、建物所有人或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住戶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為了讓法案審查比較快速地進行，我們逐條協商，最後再逐條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在進行逐條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先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原則是併案，假如某個案大家有爭議，我們就不併案。各位聽懂我的意思沒有？請問各位對我這樣處理有沒有什麼意見？因為假如沒有意見，併案的話，速度就比較快，院會宣讀的時候，一次就可以把它完成，假如個別條文、個別委員有意見，我們就不併案，這樣就不會拖到其他條文。

好，我們現在開始一條一條來。首先是第八條。邱志偉委員的提案條文是要把六十五歲以上列進去，那叫「長者」嗎？那個定義叫什麼？是「高齡」嗎？六十五歲就算「高齡者」了嗎？是哪裡定義的？請把相關資料都拿出來看一下，也請本院法制局代表查清楚六十五歲以上算老人是規定在什麼法律裡面。這個部分原則上大家沒有意見，只有定義的問題，等一下我們再回頭處理。

花次長敬群：我們建議將「兒童及……」改成「兒童或……」。

主席：好，OK。

接下來是第十二條之一盧秀燕委員提議新增的條文。大家有沒有意見？

請李委員俊俚發言。大家發言時請拿麥克風，留個紀錄。

李委員俊俚：我請教一下內政部，根據你們昨天的回答，是十五年就開始定期檢驗，所以這裡要不要乾脆改為「十五年」？

許署長文龍：昨天我們答詢的時候是希望，關於外牆的部分是不是還是回歸到建築法和它的子法？這樣可以全面照顧。不過這裡如果要寫的話，我們也不反對，只是如果那個法都已經有的話，是比較可以照顧到所有的大樓，這裡只有公寓大廈。

主席：建築法的規定是什麼？

許署長文龍：七樓以上、十五年以上要定期檢查，列入公安。

主席：七樓以下的呢？

許署長文龍：只有地方政府。

主席：所以我們現在講的公寓大廈都是在講七樓以上？

許署長文龍：公寓大廈也不是只有七樓以上。只要合乎區分所有權人的規定，四、五樓也都是公寓啊！

主席：你的意思就是七樓以下不用就對了？地方政府不見得有在管。

樂副組長中丕：其實整個外牆的修繕，我們訂的就是規模在七樓以上，如果是三十年的話，我們要求它三年檢查一次；十五年的六年檢查一次。至於七樓以下，因為能量的問題，我們先推十五年以上、七樓以上的建築物。我們在建築法不只訂這個東西，對於到底誰有能力去做這個評鑑，我們還要去指定機構和人員來進行，評鑑完以後，有一套完整的計畫書，如果有問題，要提出改善計畫送給地方政府，有一連串的事項。對於怎麼去做評鑑，在建築法裡面也有非常詳細地規定清楚。

我相信委員的提案條文是非常善意的，但我們是建議，如果建築法已經有了，是不是在那邊做比較完整的描述，以免兩邊出現不同的概念，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好執行？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昨天詢答時有提到，其實我並不反對在建築法裡面規定，但是什麼時間內會完成？

另外，如果這個地方訂定的話，有沒有和建築法衝突的地方？如果確實要訂的話，我也建議改為十五年。是不是可以請營建署說明一下，建築法什麼時候可以訂定？你們預訂的目標時間是什麼時候？另外，在這裡規定的話，會不會和建築法相衝突？

許署長文龍：我們是計畫今年內能夠完成這個和公安有關的子法，因為從霸王寒流以來，情況越來越嚴重，我們也注意到氣候變遷的關係，磁磚熱脹冷縮的情形可能會越來越嚴重。我們是計畫今年啦！或者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時間？如果那邊不行的話，這一條再來特別修？可不可以這樣？

主席：我問一個簡單的問題，你們現在是按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那麼罰則呢？

盧秀燕委員有配套修正罰則，那假如違反這個申報辦法或者是建築物外牆有脫落，它沒有做定期檢查，這個沒有罰則啊！

許署長文龍：罰則是在建築法的第九十一條。

主席：罰則是什麼？

許署長文龍：好像是六萬到三十萬，可以連續處罰。

李委員俊侶：根據昨天的報告，你們是要研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七層以上且使用執照十五年以上的部分，如果外牆脫落，你們是要用這個辦法來規範。但是這個辦法的母法是建築法，請問建築法裡面有沒有相關的規範，還是只有「辦法」裡面有？

樂副組長中丕：建築法授權……

李委員俊侶：對啊！所以這個如果訂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和訂在建築法或你們準備研擬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法律位階是不一樣的，所以要思考清楚到底要怎麼處理。

樂副組長中丕：因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的母法是建築法第七十七條，……

李委員俊侶：但是……

樂副組長中丕：因為第七十七條有規定建築物使用人應該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和設備安全，至於合法使用和設備安全的檢查頻率及申報制度，由這個母法授權我們訂定。所以現在整個公共安全的制度，包括消防設備的檢查以及我們後續可能會訂的這個外牆評估，都是依照這個母法的授權來做，也有配套的罰則。

李委員俊侶：這其實就是我的問題，你們未來如果是用這個辦法來約束，那這個辦法裡面怎麼可以有罰則？人民的權利義務事項怎麼可以用辦法直接規定罰則？除非建築法完全授權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才可以。所以法律位階是有差異的喔！我現在要提醒你們的就是，這個東西到底是要在法規裡面訂，還是你們要用所謂的辦法、用行政命令來訂，這是有差別的，所以這個要搞清楚。你們認為怎麼樣規範的強度會比較高？現在大家的重點都一樣，都是希望落實安全檢查的體系和辦法，如果你們要訂在法規上、要比較強烈的話，我覺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和建築法都應該明定，而不是用一個檢查辦法來處理。

主席：我聽懂李俊侶委員的意見了，因為第七十七條在母法裡面有罰則……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罰則也是在建築法的本文裡面，所以並不是子法才訂罰則。

李委員俊侶：第七十七條授權你們可以訂這樣的辦法。

花次長敬群：罰則是第九十一條。

李委員俊侶：這個辦法檢查出來的有問題的，你們可以罰。我現在的意思是，你們如果要罰它或幹嘛，是不是乾脆訂在建築法第七十七條本文裡面會比較清楚？

花次長敬群：把七樓以上、十五年以上的部分規定在建築法裡面？

李委員俊侶：對啊！

許署長文龍：因為 0206 大地震，我們也提了建築法的修法，或者是到時候我們再看是不是有什麼比較好的辦法，把李委員和各位委員的意見放進來？

主席：違反第七十七條的處罰規定在哪裡？

許署長文龍：在第九十一條。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有打算在建築法裡面把它寫得更明確嗎？

許署長文龍：可以啦！如果今天所有委員同意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和建築法的適用對象還是有不一樣

之處，兩者並非完全一樣……

王委員育敏：建築法更寬。

許署長文龍：所有的建築物都要。所以如果今天是這樣子的話，是不是我們在研擬建築法的修正案時，再特別針對第七十七條或第九十一條罰則的不足之處把它納進來？

王委員育敏：有關外牆剝落的問題，現在民眾真的非常關心，剛剛營建署許署長的說法有他的道理，因為建築法事實上更適用所有的建物，而不是只有公寓大廈，所以我們希望範圍是大的，法令的強度是強的，我可不可以具體建議訂一個類似附帶決議，要求營建署在多大的期間內完成相關意見的蒐集，而且必須把相關的修正草案送進來，讓內政委員會可以及早審議？這也表示政府機關重視這件事情，但是你們希望可以再徵詢一下更廣泛的意見，而且是把它拉到建築法，讓更多的建築物都可以適用這樣的法規，而不是只有這種住宅式的才適用。外牆發生這種剝落現象的，有些的確是辦公大樓，而不一定是住宅，所以如果你們的方向是朝向更廣泛、也一定會送修正草案進來的話，我個人也支持採取這樣的做法，但是要給委員會一個明確的時間，譬如署長覺得你們回去研議可能要多久可以把建築法的修正草案送進來。

主席：好，大家意見比較一致了。剛才王委員育敏建議提個附帶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可以啦！倒是概括授權的範圍太廣了，因為建築物的安全問題並不是只有外牆磁磚一項，當然這是最嚴重的問題，但還有結構和設備這兩大部分，另外還有建築物的使用，建築法第七十七條是規定建築物的所有權人和使用人，其實規定得更清楚。公寓大廈建造完成，在不同的規定，所要處罰的對象到底是誰？盧委員秀燕等提案第四十九條的處罰對象是區分所有權人或是管委會，那個範圍反而更小，應該還是要回歸建築法，假如違反規定，處罰的對象是所有權人跟使用人。署長，那以後要處罰誰？是所有權人、使用人？到底對象是誰？假設房子已經蓋好 15 年了，房子也都賣完了，都是住戶使用，萬一沒有按照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呢？因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處罰的對象是區分所有權人，建築法第七十七條是處罰所有權人跟使用人，這到底要怎麼處理？請署長說明一下。

許署長文龍：子法可能要顧及到，現在跟地方政府開了幾次會，有一些相關的，我們預定今年，如果我們在今年通過，送到內政委員會，大家覺得還是不能過，我們再看是要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還是在建築法修法時再來看，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盧委員秀燕版本有兩個條文，第十二條之一和第四十九條，我們保留，先等他們弄完再處理。

吳委員琪銘：有關外牆剝落的處罰對象，管委會的主委和委員都是義務職，到時會沒有人敢當管委會的主委和委員，這個爭議非常大，本席認為大家還要再研議。

李委員彥秀：我認為要回歸到建築法去修法，這幾年外牆剝落的事情不斷發生，我可以接受回歸建築法，我也認為回歸建築法比較妥當。至於最後是誰管理，因為地震、風災，就有熱脹冷縮等等，變化非常大，這個空窗期要如何處理？另外，本席要提醒一下，上次我跟物流工會和保全工會做溝通時，他們跟本席講，如果回歸到對區分所有權人做管理，也沒有問題，但有一些外牆當初所做的規劃設計就是無法爬上去，根本沒有辦法每年去做檢查，所以內政部和營建署在

做技術性處理時，請把所有的因素都包含進去做思考。

主席：講白話一點，一棟公寓大樓的 5 樓掉下一塊磁磚，打死一個人，到底是處罰建築物所有人還是管理委員會？還是租房子的房客？到底要處罰誰？

陳委員超明：如果分不清楚，那就要求國賠了。本席要強調的是，大家討論到要做外牆檢查，我提出一個方案，就是針對牆面的大小，先提撥一個比例的成本，以防萬一，否則發生事情時沒有人承擔責任。實際上，公寓大廈搭鷹架的成本很高，比蓋房子時還要高，網路上有人說有專門的技術可以處理，我是不曉得，否則搭鷹架的成本很高。要解決外牆磁磚剝落這個問題，當然要做好檢查工作，其次是建商要提撥一些比例的錢，以防萬一發生這樣的事情，這當然會增加成本，但可以有一些保障，屆時政府再補貼一些，住戶也出一些錢。但是六都可以不用，因為六都比較有錢，鄉下比較沒有錢，本席一直這樣強調。

實際上，本席手上已經有 3 個類似的案例，我也去看了，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情形？地震是原因之一，再就是極端氣候造成熱脹冷縮的影響，磁磚掉得很厲害，而且以前的技術比較不好，現在要如何加強技術，這方面一定要有規範。我認為要從建築法規去處理這個問題，這樣才能永遠解決，否則光說沒有用，搭鷹架的錢比當初蓋房子時還貴，我們要考量到這一點，否則檢查有什麼用？檢查還是會掉下來啊，要有補救的措施，想一個好的辦法，好不好？

主席：請法務部對本席剛才的問題表示意見。一棟 20 年的公寓，5 樓的磁磚剝落，掉下來打死一個人，怎麼處理？

宋檢察官文宏：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不能低於最低額。如果依照這個規定，就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罰鍰額度來看，建築法處罰的額度比較高，縱使我們訂定一個規定，最後還是回歸到建築法的處罰規定，而且建築法處罰的手段除了罰鍰之外，還有限期停止其使用，這是屬於其他種類行政罰，所以建築法的處罰比較完整。

主席：本席就簡單問你，一棟 20 年的公寓，比如我住的那層樓的磁磚剝落，掉下來打死一位經過的婦人，這個法律責任是過失還是什麼？處罰對象到底是誰？

宋檢察官文宏：這要看法規所規定負擔注意的義務人是誰，就委員建議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文字，看起來是區分所有權人或是管理委員會，法律賦予其有注意的義務，如果磁磚掉下來，按照法規的規定，當然就是區分所有權人或是管理委員會。

主席：區分所有權人就是人啊！

宋檢察官文宏：對，法律規定對於負擔這樣義務就民事責任部分會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因為法規規定依照共有的比例來負擔這個責任。

主席：請營建署回去弄清楚這個問題，這種狀況有可能發生，如果照宋檢察官的說法，區分所有權人就是屋主，屋主怎麼可能特別去維修外牆？這可能跟管委會有關，管委會不維修，屋主不可能自己去維修外牆磁磚，所以可能要有一些強制性的規定，還有一些義務，假如違反義務才去處理。

吳委員琪銘：有關公寓大廈磁磚剝落，在本席的選區裡面，有很多問題都會牽涉到社區的問題，實

際上，大部分住戶都不會去管外牆，一旦發生磁磚剝落，這個責任要歸屬他們嗎？當初是建商蓋的房子，當然是建商比較瞭解安全結構。有關責任歸屬，其實跟建商有很大的關係，一般管委會並不會去瞭解安全結構的問題，所以未來要解決這個問題，你們對建商和管理委員會要去深入瞭解問題所在，不是法規制定之後，只想到罰則要罰誰，其實包括業者、租屋者或是區分所有權人，他們根本不會知道外牆是否安全，這是我們要去深入瞭解的問題。

主席：大家的意見差不多，盧委員秀燕的條文先保留在委員會，有一些問題營建署也還沒有想清楚，如果照法務部表示的意見，處罰的對象有可能是區分所有權人或是管委會，除非就法律上的規定，管委會沒有做到應盡的義務，才有可能處罰管委會，否則按照實務上，比如我住在 5 樓，我是屋主，一塊磁磚掉下來打死人，責任到底歸誰？

陳副所長瑞鈴：我們之前做過磁磚掉落原因的調查，調查結果，我們把磁磚掉落分為三種原因：施工問題、材料問題、其他因素。其他因素包括天災、地震造成建築物震動、龜裂，或是酸雨等等，所以責任歸屬很難講一定就是區分所有權人或是管委會主委，所以在究責時要先瞭解造成建築物磁磚剝落的原因。就像委員剛才講的，建設公司把房子蓋好了，交給住戶使用，可是當初這個建築物在施工時，可能材料使用錯誤，比如拿地磚去當磁磚貼，地磚本身沒有很好的附著力，我們有看過類似這樣的事情，所以事實上有些是當初施工的問題，或是設計上伸縮縫沒有做好的問題，所以它的原因有很多種。

莊委員瑞雄：本席是覺得很怪，主席問說磁磚掉下來要算誰的責任，比如大家住在同一棟大樓，我家的磁磚掉下來，責任要算我的嗎？其實這不對，房子不是我蓋的，平時又不是我在維護，絕對不會是我們的責任，區分所有權人是組成份子，外牆掉下磁磚不會是個別一戶的責任，我們又不是蜘蛛人可以每個月爬上去檢查一次，不可能。實務上要解決，過去都找不到主，早期的訴訟就是全部都告，有的公寓大廈沒有組管委會，你要告誰？如果有 20 戶，那就 20 戶全部都告，否則只告掉下磁磚的那一戶，如果當事人不適格，判決就駁回。所以，我們要思考的是我們的目的是要解決什麼，是要在訴訟上讓受害人比較容易找到主嗎？這好像也是一個概念，否則是管委會在開會，包商是管委會叫的，要區分所有權人負責，這也很奇怪。

主席：假設有組成管委會，管委會當然是行使共同意思，應該要賦予一些義務，磁磚是算建築物結構的一部分嗎？還是算設備？我們不管啦，反正……

莊委員瑞雄：不一定是磁磚，有時會多出女兒牆或是防雨的設施，或者是為了空中意象造景而多出來的東西，這些東西砸下來要算誰的責任？難道是所有住戶的責任？那些都是管委會決定的，我們每天上班或是出國了，都是管委會開會說好就好。

主席：是啊，但管委會是由住戶投票決定的，管委會要注意外牆，時間到要維修，維修時要向大家收錢去做整體維護，不是嗎？

莊委員瑞雄：對啦！現在是看規範的目的是哪一項。

主席：但是不可能只維修 5 樓的磁磚，一定是全部的磁磚一次更換，還是怎麼樣？

莊委員瑞雄：也許沒有錢，那怎麼辦？

花次長敬群：要說掉落東西，其實很多不同的東西都會掉落，權責本來就不太一樣。另外我們可以

想一下，落石打到車子，到底要不要國賠？

主席：那要看公務人員有沒有疏失。

花次長敬群：假設是自然掉落的情況。所以，首先是造成災害的原因背景必須要分類，再就是責任的歸屬，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如果課責管委會，沒有人敢當主委和委員，但是在某種程度上，這可能是社區的共同責任，這就比較相對清楚，所謂社區共同責任要怎麼樣課責，讓課責的效果最為合理，這部分也要思考。

再就使用人和所有權人，這部分是另外一個問題，因為使用人有時是房客，房客在房子裡面被掉下的東西砸到，這都還是房東的責任，為什麼外面東西掉下去會變成是房客的責任？房客住在房子裡面，天花板掉一塊下來打到房客，這是房東的責任，為什麼外牆東西掉下去會是房客的責任？這都有錯亂的地方。所以，請各位委員讓我們把這個議題帶回，我們對這個議題做通盤的整理。

主席：好，我做兩個結論：第一，大多數人的意見是認為這應該回歸到建築法跟施行細則去處理；第二，盧委員秀燕版本還是保留在委員會，等他們有結論時，要回頭修法時，我們再拿出來修。

李委員彥秀：主席，對不起，我剛剛一直強調，我最近接到很多陳情，因為 30 年以上的老屋很多，我尊重讓你們回去仔細地作研究，但各縣市政府在這段修法的過程當中，權責部分該如何區隔、劃分？以台北市政府來說，他們有編一筆經費來做，當然我不是要求各縣市政府一定要編，但這段緩衝期間該怎麼處理，你們可能要跟各縣市政府多做一些溝通，好嗎？

主席：我看不要再討論了，這條先保留。

陳副所長瑞鈴：依照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65 歲以上就是老人，所以那個名詞在國內是用「老人」，而國際間大概是用「高齡者」。

蘇副局長純淑：老人的定義在老人福利法中有規定沒錯，兒童的定義則是規定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如果要避開兒童或老人這種比較敏感的代稱的話，建議改為「十二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之住戶」，這樣也可以避開。委員提案中之所以使用「長者」，大概是想避開「老人」一詞，因為有些人覺得六十五歲還不算老人，不過法律上並沒有「長者」的用法，倒是在國防部的相關法規中有用過「年長者」一詞。所以如果將「長者」及「兒童」刪掉，是否會比較適當？

主席：兒童是指幾歲？12 歲嗎？

蘇副局長純淑：對，12 歲以下就是兒童，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兒童的定義。另外，建議用「或」，因為如果用「及」的話，有時會變成兩者兼具。

主席：住戶是「人」的意思嗎？

王委員育敏：其實「兒童」和「老人」在法律上都有明確的定義，所以我覺得應該是「十二歲以下的兒童或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因為不論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老人福利法中，對於「兒童」和「老人」都有明確的定義。

主席：好啦，因為住戶不見得是自然人，有可能是公司或法人。

王委員育敏：有關定義的部分，因為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明確的規範，兒童就是指 12 歲以下者，而老人福利法中也有規定，老人是指 65 歲以上者，既然要入法，就讓法意一致性、明確化。

主席：好，所以就是「十二歲以下兒童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我們等一下再處理，先把文字順過。

第十二條之一保留。

繼續處理第十三條。針對李委員彥秀所提的條文文字「立即全面檢修更換」，各位是否做得到？如果保留到建築法中修，李委員同意嗎？

李委員彥秀：我同意。

主席：處理第十六條。

王委員育敏：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還是存在歧視寵物的但書，但現在平均每 3.4 戶中就有 1 戶養寵物，再加上 106 年要開始上路的零安樂死政策，蔡英文總統也一直很重視動保，甚至想頒訂動保綱領，所以我認為建構一個更友善的寵物環境是台灣的趨勢，目前經濟委員會也在審動保法令，就是要加重虐待及禁吃貓狗肉的相關罰則。過去我曾接到陳情，有位年輕朋友養了寵物，他住在社區裡面，但是管委會卻做出不准養寵物的決議，他就來陳情說，他是要搬家，還是要將寵物送到動物收容中心，讓寵物變成另一隻流浪犬？這樣的情況是不利政府鼓勵社會大眾認養寵物及打造台灣成為更友善寵物環境的政策，所以本席才會提出這樣的修法。

也很謝謝內政部，剛剛在會前討論時有提到，動物的範圍可能太大，所以將前面禁止條款中的動物改為寵物，我覺得非常合理，也願意接受。但不論這個法怎麼修，養寵物還是不能違反公共衛生及社區安寧，這個是前提，之前討論時有人舉例，如果狗去中庭大便，是否就無法處理？其實不會，今天要解除的是社區管委會不准在家裡養寵物的規定，此項規定不但違反動物的居住權，也違犯個人養寵物的權利，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合理的。不過無論是在公共區域或家裡，養寵物是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的，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前提和原則，即使在我提的修法版本中，這些統統都是前提，後面也有相對的罰則，這部分向各位委員報告，也希望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議事人員將動保法的相關條文印給大家。

莊委員瑞雄：剛好我昨天有質詢到這個問題，雖然剛剛王委員有做說明，但其實本席實在分不清楚動物和寵物的差別。

王委員育敏：寵物就是犬和貓。

莊委員瑞雄：那蛇呢？有的人很愛蛇。

王委員育敏：蛇是動物。

莊委員瑞雄：有人說蛇是寵物，還有人和蛇親嘴！

王委員育敏：現行動保法中有明確定義，寵物就是犬和貓。或許有些人說其他動物是他的寵物，這是他的定義，沒有關係，但如果我們入法將原來的動物改成寵物的話，依據動保法的定義，寵物就是犬和貓。

莊委員瑞雄：但這樣也很奇怪，如果寵物只有兩種，那根本不要寫寵物，就特定貓和狗就好了。

王委員育敏：因為動保法規定寵物就是犬和貓。

主席：王委員沒有回答到莊委員的問題，就是如果有人養蛇、蜥蜴或烏龜等動物時，該怎麼辦？

王委員育敏：本來我提的動物範圍較寬，因為貴黨委員有意見，所以如果要改成寵物，我也不反對，因為現在收養流浪犬、流浪貓是動保裡最主要的問題，在內政部新調整的版本中建議，如果要飼養其他動物者，這部分可由社區區分所有權人作決定。

主席：動保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王委員育敏：能否請農委會畜牧處陳志成技正跟大家說明一下。

莊委員瑞雄：絕對不可能只有兩種動物叫寵物，一定還有其他的。

主席：舉例來說，我以前在醫學院時要做標本，以雞為例，雞既不是伴侶，也不供玩賞，但雞要養大一點才能做標本，於是在公寓弄個房間讓這隻雞跑來跑去，所以如果有人養雞該怎麼辦？

陳技正志成：寵物是比較廣泛，不限犬貓，犬貓現在是特定寵物，因為比較需要加強管理強度，所以我們將其另列為特定寵物來加強管理。如果是一般的寵物不限於犬貓，還有其他供伴侶、玩賞的動物，特定寵物才是指犬或貓。

李委員俊俤：針對這一條我個人有意見，首先是剛剛的犬貓，寵物的定義到底是什麼？按照動保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的規定非常清楚，寵物是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用，所以對於寵物的定義非常廣，不是只有犬貓而已。其次是我們昨天討論過，這部分涉及法益衡平的問題。公寓大廈管理的法益與飼養犬貓的法益如果有衝突，其實過去在國外 Boston Cambridge 有一個非常明顯的例子，當地不准速食業者，例如麥當勞、肯德基進駐，之後告到最高法院，他們主張一樣買房子，也是所有權人，為什麼不能在當地經營速食業？最後法院判決這是社區自己協調出來的管理規則，也就是所謂社區契約的概念，不能違背這個法益。我覺得這部分有各種不同法益的規範及衡平必須注意，屆時會有很多問題。我舉兩個例子，第一個是如果管理委員會不得禁止養寵物，以後管理委員會不得禁止的事項會愈來愈多，比方不得禁止抽煙、不得禁止開店等等，這個大門一開沒完沒了！其次是我個人的經驗，過去我在地方政府服務時處理過這樣的問題，有一名婦人在他的公寓大廈裡面養了 52 條狗，因為這棟公寓大廈沒有禁止他不能養，所以環保人員、警察、鄰居及這名飼主每天在吵，這樣會沒完沒了。昨天我質詢時就說得非常清楚，這個有法益上的衡平問題，針對這部分，內政部要思考清楚到底該如何來處理。做為一名立法者不能只是單純開放管理委員會不得禁止，問題就可以解決，不是這樣！這個有很多法益上衡平的問題必須非常小心，特別是立法者要開放這個門，後續問題會很大，對這部分我持保留態度，我們還是要將法益的衡平性考慮清楚。

王委員育敏：有關這部分的修法，真的謝謝剛剛李俊俤委員提供一些過去的經驗。我還是再次強調，台灣有台灣的國情，試問各位對於動保的走向或立法的方向，抑或是新政府的總統對於動保的方向定調為何？我覺得每個國家都有對政策走向的理念及看法，如果台灣社會要走向更友善寵物的環境，所有的立法方向都開始往這邊走時，過去相關不合時宜的法令是不是的確有調整

的必要？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其實剛剛提到這種很極端的例子，在一個公寓大廈裡面可以養五十幾條狗，別忘了現行法令中，如果他已經侵犯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寧、公共安全，這是他違反的問題，也是一個大前提。為了大家在一個社區當中共同生活，我個人認為即使再怎麼修法，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寧、公共安全是最大的前提。對於很極端的個案發生在這樣的前提底下，法令是可以處理的，而且可以開罰。我不希望因為這種比較極端的案例而限制一些真的很有心，也想領養流浪犬貓的人。少數社區管委會充滿歧視，反正我們這邊就是很高級，就是不要看到住戶有讓犬貓進來的行為，我覺得這樣的行為是真正歧視動物及寵物的精神。有關剛才提到的問題，事實上，看來這條法是可以處理的。

李委員俊俛：這部分跟照顧動物與否，以及是否給動物更好的環境無關，我著眼的還是在法益衡平的部分。例如我有養狗及養鳥，鳥算不算寵物？因為我在嘉義鄉下地方、偏遠地方，提供給寵物足夠運動的環境，如果從這個觀點而言，把牠們關在一棟公寓大廈裡面到底適不適合？不過這裡重點不在此，這裡重點在於你要求公寓大廈可以或不可以限制什麼，等於開了一個後門，所有的公寓大廈都可以比照這部分，得或不得限制什麼。如果住在這棟公寓大廈的人，都同意這樣的規約，這是契約權的部分。如果這部分被改變了，事實上，就造成所謂契約的法益與個人養寵物的法益有所衝突。屆時會產生一個問題，因為條文裡面並未限制是一隻或兩隻寵物抑或是很多隻寵物，整棟大樓就會因為這樣的開放鬧得沒完沒了！如果一條狗小聲的吠一聲就有人檢舉，該怎麼辦？針對這部分，我覺得做為一名立法者，還是要注意法令的衡平性，這個才是真正考慮的重點。並非我們要提供一個不排斥犬貓的環境，而是如何顧慮各種法益的平衡性，這個才是真正的重點，也是我們立法者該做的事！

王委員育敏：我再補充說明，不曉得李委員覺得原來在法令上已經將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寧、公共安全，這些很重要的原則都放在條文當中，不是無限上綱。在這些原則都放入的情況下，我們來鬆綁不曉得會產生你剛才說的那是什麼議題？另外，剛才前面我們處理過，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解除對於 12 歲以下兒童與 65 歲以上老人，不能再以社區集體決議限制不准許安裝防墜設施，我們剛剛前面不是才處理過嗎？所以表示社區管委會也不是有無限上綱的權力決定任何事情，在一些特定重要的事項上，我們可以入法限制某種權力。像是過去 12 歲以下兒童防墜條款，我也知道在第 7 屆任期修法根本通不過，到第 8 屆任期極力倡議才修正通過。當時也是有這樣論點說到反正社區管委會是大家集體議事、共同決定，不可以說家裡有小孩要裝防墜設施，只要我說不准裝，你就不准裝，這已經危害孩子的生命安全。前面我們才剛處理過，在一些特定的情況下，當然可以開放，並非像剛剛委員講的所有都不可以這樣範定與限定。我只是要大家思考一個問題，台灣在動保的走向上是不是要更友善？如果在此還允許管理委員會七成的人就決定養寵物的人統統搬離或將寵物送走，真的是不合時宜，也不符現在鼓勵大家多去領養、收養的法意！更何況過去農委會一直支持、鼓勵大家多去領養，現行法卻還放這樣的條文，我個人認為大家真的要深思，我們要逐步往什麼樣的方向前進。至於要將原來的「動物」改成「寵物」，還是要再更限縮，訂為「犬貓」，我聆聽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個人沒有主觀的看法。

莊委員瑞雄：不管是王委員或是李委員的看法，都不只是他個人的看法，用這樣的態度看這個條文會比較好。我個人隨著大家提出概念討論，慢慢增加了一些看法，當我們在立法的時候，我也發現周遭的人有不同的意見。假如抱一隻狗或貓進入電梯的時候，有的人看了會覺得好可愛，旁邊也有人覺得嚇死人，兩個人的感覺完全不同。有的人看到就想親一親、聞一聞，喜歡那個味道，可是有的人看到那隻狗、貓，就覺得會過敏。探討這部法令有讓人為難的地方，並不是提出不一樣的看法，就是沒有愛心。我們要怎麼修訂這部法令，總是涉及處理民間事務。真的很喜歡寵物的人，在面對沒有表示善意的人時，可能會認為他沒有水準，是什麼時代了，連愛護小動物的愛心都沒有，可是當住戶碰到有傳染疾病，看到別人抱一隻寵物的時候，也會想把自己的孫子抱遠一點。

王委員育敏：要尊重個人的自由，他是養在家裡。

莊委員瑞雄：養在家裡絕對沒有問題啦。

王委員育敏：現在就是有問題啊。

莊委員瑞雄：牠絕對不會單純的待在家裡。

王委員育敏：出入公共場所的話，就是依照社區的規約。

莊委員瑞雄：很多人的想法是假如你們要養的話，不要出現在電梯等處所。

王委員育敏：太離譜了。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有的人就是不喜歡接觸到寵物。

王委員育敏：那是他個人，我們尊重，但是他不可以憑個人的想法，不准別人在家……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在整棟大樓裡，他未必是少數，這才麻煩，這個沒有辦法量化，有可能這一棟的人都愛護小動物，會產生爭執常常是因為喜好不同。在實務上，可能因為你比較漂亮，看起來比較有氣質，所以大家比較不好意思跟你吵架，但是我也看過不一樣的狀況。整部法令在修正的時候，旁邊也會有很多意見進來。本席的態度很開放，但是不能法令訂下去以後，反而變成爭端。

王委員育敏：我回答剛剛莊委員的看法，的確在這個社會，有的人喜歡寵物，有的人不喜歡，也有可能有人養兔子，而且特別喜歡牠，對於每一個人喜歡或不喜歡寵物，我們都應該予以尊重。我們今天要講的只是，社區的管委會可以不准個人在家裡養一隻狗，請問這樣合理嗎？至於這一隻狗出了家門以後，到大家使用的電梯要如何互相尊重、搭乘，以及社區裡的中庭不允許遛狗、大小便，是社區規約可以規定的。現在可以用集體的法令限制家裡養一隻貓、狗，讓社區的管委會決定我可不可以養，大家真的認為這樣合理嗎？像蔡總統這麼愛護貓，收養那麼多隻流浪貓，如果社區裡住了很多不喜歡貓的人，有七成的住戶開會不准他養，你認為合理嗎？這樣形同七成的人決定其他幾戶特別愛護動物的人能否飼養。他養在家裡，他犯了誰？到公共場所的狀況，這邊規定得非常清楚，絕對不可以妨礙公共的衛生、安寧及安全，這是很大的前提。我希望大家好好的討論這個議題，就像剛剛莊委員講的，這可能都不是為了我們個人，而是為了因應未來要建構的環境而訂出合理的法條。個人要在家裡養一隻貓、狗，真的不需要社區管委會中七成的人決定我可不可以在家裡養。我個人覺得這樣其實還滿合理的，並不是解除這

個條款之後，牠就可以隨地大小便、為所欲為、叫得很大聲或不用管理，我們還是有前提的。

吳委員琪銘：貓狗等大部分的寵物都是小隻的，但是假如大樓裡面有大隻的寵物，就會影響小孩、婦女。就如同其他委員講的，如果像是在鄉下等空曠地區的話，養很多隻也沒有關係，但是養在公寓裡就有爭議。事實上，有很多市區裡的大樓，都因為養狗而起爭執。你要制定並規範是小隻的，還是大隻的，這個定義要掌握好。寵物是小隻的話，大部分的住戶應該還能夠接受，大隻的話絕對不能夠接受。這部分我們要再思考一下。我以前曾經養過狗，狗去咬到人家的時候，就要去道歉，所以會出現這一類的問題。

主席：李俊俤委員講得有道理，王育敏委員也講得有道理。這件事情應該從飼養寵物的權利，是屬於哪一種權利的觀點去看。俊俤兄特別舉國外的例子，提到社區的速食店能不能夠開業，這個就涉及是屬於哪一種權利。對我來講，養寵物有伴侶權的概念，因為現在很多寵物往生的時候，會有納骨塔等的問題，那牽涉終身伴侶的概念，也會有我搬到社區，我的伴侶卻不能夠進來的問題。剛剛大家講的很多例子，跟怎麼看待寵物的概念有關。我認為講伴侶權比較有爭議，但是寵物是人的伴侶，這部分在寵物的定義上也是如此。回過頭來講，王委員的修正版本的意見，在概念上我是支持的，但是條文的寫法……

王委員育敏：可以修正。

主席：可能要花一點時間改一下。

王委員育敏：就是要這個精神。

主席：王委員既然做事，就要負責到底。

王委員育敏：好啦。

主席：你回去再把條文……

王委員育敏：他們已經有看過我們的條文了。

主席：在概念上，我們同意住戶飼養，我是支持的，但是要解決……

王委員育敏：那先聽聽他們的……

主席：你聽我講。我聽你講完，你怎麼不聽我講？譬如有人養了五十隻動物，他說都很乾淨，也都沒有叫。養了五十隻雞或是毒蛇，好像也沒有公共安全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妨礙安寧。

主席：沒有，養五十隻蜥蜴的話，牠也不會叫，我就把大樓當繁殖所，專門養蜥蜴來賣。

王委員育敏：繁殖所是要登記的。

主席：養很多隻也沒有違反這些規定。

王委員育敏：這個再加進來。

主席：但是我不會寫啊！

王委員育敏：你不會寫？

主席：在概念上，飼養犬貓一隻、二隻、三隻或六隻、十隻或許都沒有太大的問題，但是這可能會衍生其他的問題，譬如他們另有其他用途，不是以當作伴侶為目的。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是本條有規定「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至於你剛剛

提到的繁殖場，這是不行的，農委會不會允許，這是要合法登記的，如此就會牴觸到住宅的相關規定。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飼養很多隻的部分已經違反到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公共安全，所以這個條文本就有處理機制；其次，大家擔心的是像昨日李俊侶委員提到的養牛一事，這已經是動物，並不是寵物，這可能是我們可以禁止的，亦即在規約禁止事項的拿捏方面，飼養動物而非飼養寵物在我們認知範圍是可以禁止的。至於飼養很多隻的部分，這是本條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的處理標的。

基於上述的理由，我們建議將現行條文的但書修正為「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寵物以外動物之規定時，從其規定」；至於「公寓大廈內不得禁止飼養寵物」這一句要不要再加註，我認為未必需要，因為依上述修正規定，這已經不禁止飼養寵物，它只禁止飼養動物。

王委員育敏：對。

花次長敬群：所以這不用再加註「不得禁止飼養寵物」，不曉得王委員可不可以接受這個修正？

王委員育敏：這個修正可以處理到他們不可以規定禁養寵物？

花次長敬群：對。

王委員育敏：只要能達到這個目的，我都接受。

主席：李俊侶委員，對於這個修正，你有何看法？

李委員俊侶：我個人是沒有意見，第一個，我不住在公寓大廈，我們是鄉下地區。第二個，我說得很清楚，如果三樓的住戶有養狗，而二樓的住戶家裡有一個小 baby，如此一來，相關單位每天光要處理這個協調就處理不完。雖然你說有「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的規定，但是只要狗叫一聲，三樓的住戶就打電話檢舉，相關單位每天都在處理這個；如果你辦理過地方行政，就會知道這種事情；所以這個開放以後，其衡平性真要注意。

主席：我舉例說明，若是某層樓住戶養的狗是秋田犬這樣的大型犬，而該住戶樓上的住戶育有一個 2、3 歲或 4 歲的孩子，他每天都跑來跑去，這樣的話，家長會害怕小孩因為那隻狗而受到傷害。

莊委員瑞雄：家長一定會害怕。

王委員育敏：狗主人要將狗牽好、照顧好，怎麼可以讓牠傷害小孩，我也不允許這樣的事情發生，我也是很重視小孩的人。

主席：你們知道我的意思嗎？現在居於市內的公寓大廈者大都是年輕的爸爸、媽媽，他們的小孩都很小，如果同棟其他住戶飼養大型犬，譬如飼養三隻西藏獒犬，狗主人要出門也牽著……

王委員育敏：我之前已經一再重申，這個社會有喜歡寵物者，也有不喜歡寵物者，大家要彼此尊重。我今天要說的是一個概念——我們有沒有權利在家裡飼養寵物；剛剛主席也認同，有些人會將寵物視為伴侶，而範定人家家裡可不可以飼養犬貓這件事情是沒有道理的；可是一旦出家門，在公共領域便要互相尊重；養大型犬者看到人家牽小孩，人家會害怕，狗主人就要禮讓他們，讓其電梯先行。這不是以這樣的案例討論這個法條可不可以放寬規定的，即使這個法條沒有處理，現行社會也已是如此。

主席：臺灣社會不是禮運大同篇的社會。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其實現今臺灣每 3.4 戶就有一戶飼養寵物，所以這個問題一樣存在，不是這個法要不要修的問題。

主席：大家都同意，今天大家的方向都一樣，只是法律規定要如何……

王委員育敏：這個法意很好啊！

主席：對啦！但是這個法意沒有解決其他人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那些問題不是在這裡……

花次長敬群：飼養大型犬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飼養大型犬的問題不是在這裡解決的。

花次長敬群：就是寵物的定義……

主席：那隻狗也不會叫，會咬人的狗不會叫……

王委員育敏：那是現在已經存在的問題，和這個修法沒有……

主席：狗叫的話，你們還能以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的規定處理。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我家有一隻很可愛的貓，我不是將牠當作伴侶，而是當作小 baby。

主席：我本要說你沒血沒淚。

姚委員文智：正所謂毛小孩，牠很乖，一切都很好，都沒有問題。

現在修正這個條例時，對於寵物或動物的界限、定義、數量，還有造成公共居住品質的連動影響，我們應該有所考量，因為有人喜歡，有人反對；我們是立法者，不能因為喜歡毛小孩，就認為怎麼可以禁養。雖然我們很難處理某些定義和五花八門的狀況，但是如果我們尊重動物的生命權，也推動保護動物，還有在政策上支持領養的觀念，我們是不是應該界定任何公寓大廈不可以事先訂定那裡不可以飼養寵物？現在的問題應該是我們反對社區事先訂定該社區不可以飼養寵物的規約；至於條文要如何訂定，我剛剛想半天也想不出；如果社區的規約事先規定該社區不可以飼養寵物，甚至標榜該社區沒有寵物，這樣就不對，我們應該解決這個問題。

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能以第二十二條處理，對於不繳費或違反建築規定等等許多惡劣的住戶，我們可以依第二十二條訴請法院強制其遷離，甚至拍賣他的房屋。然而本條規定也有模糊地帶，即「其他違反法令或規約情節重大者」；如果住戶飼養毒蛇當寵物，就像我們經常在許多影片看到的一樣，有些社會的邊緣者只有寵物是其家人和好朋友，他們的如此作為會影響整個社區；如果我們在這裡規定完全不行以規約規定禁養，這也會有出入，我們應該在尊重生命權的情況找一個方法，要求所有社區不可以訂定那種幾乎是歧視的公共規約，但是我們還是要保留其彈性，讓社區決定他們的居住生活不會因寵物或動物的問題受到干擾。我對此也沒有答案，只是我們究竟要如何訂定這個部分才好，以上。

莊委員瑞雄：這要如何有答案？大家都希望這是友善的社會，大家都愛小動物，這些都沒錯，還可以說出許多支持的理由。但是人們會因為環境、年紀、時代的不同而對事情的判斷有所不同；譬如剛剛姚文智和我們談話時，我一直笑他在說什麼，他看到一隻比較小隻的牛，就說那是寵

物，且很開心，但是在我們那裡，我們認為這隻牛就快死了，因為牠是肉牛啊！

姚委員文智：小時候看鄰居養小鱷魚，覺得好可愛……

莊委員瑞雄：對啊！所以這要怎麼去講呢？就一般的觀點，你可能會認為是在虐待那頭牛，但在我們鄉下地方，牛本來就是要做事的，怎麼說是虐待牛呢？或者會有人質疑，怎麼可以殺牠們？其實有時候是很難去講的，但是本席覺得進步的立法是對的。其實我們今天在這邊談的都不是為自己，我們都不是為自己，而是各方怎麼樣去做調和，甚至就我自己的想法，我在想聲音大的未必就是多數人，但是那些少數者常常都是促使進步的人。我認為王委員講的也有道理，可是那個道理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很多實務上的問題，就養狗來講，有些人的想法是如果能養隻狗不知有多好，但有些人光聞味道就不要。

王委員育敏：在公共的範圍，大家要互相尊重、互相體諒，因為有人喜歡，有人不喜歡。

莊委員瑞雄：一定會產生問題，一定不是我去你家看到嘛，你把寵物養在家裡，我怎麼會看得到？一定是出來才有問題嘛！

王委員育敏：對啦，莊委員所講的，有一些本席都理解，我覺得我們要把問題的層次分開來，今天的修法只有一個目的，就像剛才姚委員文智所講的，我們不可以透過集體的力量，甚至只是 7 成的力量，就能夠決定你家裡可不可以養犬跟貓，實務上已經出現這樣的情況，有一些特定的公寓大廈，管委會認為他們的住宅區很高級，不能出現任何的寵物，於是就做出集體的決議，就是不可以在家中養寵物。這件事情到底合不合理？這是第一個層次，如果不合理的話，本席認為應該鬆綁。第二個層次，喜歡動物的人跟不喜歡動物的人都在台灣社會相處，他們在公寓大廈都相遇得到，要用什麼樣的方法讓彼此互相尊重，保有彈性空間，讓喜歡寵物的人跟不喜歡寵物的人在社區裡面可以和諧相處，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議題。當然修這個法不可能去解決第二個層次的問題，因為問題都存在，我已經告訴大家一個客觀的數據，現在平均 3.4 戶就有 1 戶有養寵物，這已經是既定的事實，跟我們在修這個法是兩件事。

林委員麗蟬：本席是認為可以在文字上做調整，其實連總統都養寵物了，怎麼可以限定大樓住戶不能養？所以我認為文字上都可以做調整，包括內政部也提出條文，我認為就在文字上做調整就好了，不要在這部分做限制。實際上，很多人在公寓大廈裡面養寵物，是可以開放一點空間。

主席：大家討論到目前為止都很具建設性，本席只是在概念上做釐清，因為李委員俊俤有提及法益上的考量，比如社區契約的概念，我覺得應該把寵物視為伴侶，既然是伴侶，那就是屬於個人受保障的權益之一，應該比在社區蓋麥當勞所受到的保障程度還高一點，但是我們沒有去解決一些問題，我們說管委會不能這樣做，但是管委會能怎麼做？一定要有一些樣態，比如養了很多寵物，有的不見得會符合這些要件，所以現在是寫法的問題。有些人就是很喜歡跟貓狗在一起，他養一隻或兩隻作為伴侶，我覺得這可以被一般社會所接受。我的意思是，應該跳開這些項目，去想其他的各種樣態也有可能碰到，不是只列舉這三項會碰得到而已，還有其他的部分。比如有住戶養了 3 隻獒犬，大家會……

王委員育敏：大家會覺得安全受到威脅，那就是妨礙安全。

主席：這也不是我們所講公共安全的問題，不是這樣定義。

請法務部宋檢察官說明一下，只要講概念上的溝通就好了，不要提到法律條文的規定。

宋檢察官文宏：在第四項增訂後段的規定，基本上是限制管委會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的權力範圍，如果我們認為這個範圍太廣的話，可能再增加一些要件加以限制，就是哪些情形是不能去限制的。如果以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安寧這三項為範圍，我所想到的作法是把後段的規定另列一項，修正為「管理委員會以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禁止飼養動物者，以有前項情形者為限。」就是以規約或決議去禁止飼養時，必須要以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這樣的事由為限，這樣做會比較調和，就是法規不是完全禁止區分所有權人不能用規約或是會議去決議禁止飼養。這是本人初步想到的方式。

主席：我聽懂了，簡單講就是兩個概念：第一，住戶可以養寵物；第二，管委會如果要訂定規約，只能以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三者為限，就是限定一個範圍。

李委員俊俤：本席都認同王委員所講的，我們也朝這個方向，但我們認真來看原來的條文，即「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本來就有這個前提了，後段是「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現在是要把後段拿掉，加上「管理委員會不得禁止」，這才會產生法益上的爭執，因為現在大部分的管理委員會是沒有禁止的，現狀就可以飼養，大部分的管理委員會都沒有禁止，只有少數管理委員會有禁止，所以這個要搞清楚。如果在後面規定：「管理委員會不得以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禁止飼養。」但是現行條文是規定「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這才是會產生法益爭執的地方，本席從頭到尾要講的就是這句話，因為這樣就會將管理委員會要設置什麼規約的權力都拿掉了。

王委員育敏：對於剛剛法務部所提的建議，如果大家有共識的話，可以往這個方向來調整，但是那個建議可能會有一種效果，就是在整個社區裡面有一戶違反了，就像主席剛才所講養了幾十隻的情形，而且還屢勸不聽，所以導致管委會要做出這樣的決議，但是那個決議應該是只針對這一戶去限制，而不是變成整個社區統統都不能養，因為可能其他八、九戶養的貓狗都非常乖，也從來沒有違反規定。所以法務部的建議可以修改成可以在特定的情況之下做成決議，但是就是針對該戶，這也可以解決有人失控又沒有法可管的問題。但是本席也認為罪不及其他很安分守己在養寵物的這些人，如果大家都贊成支持，事實上，我們還是鼓勵其實大家可以養寵物，而且這是屬於個人私領域的事情。但是對於違反的住戶要用什麼樣的機制來處理，這真的是大家可以討論的問題，本席的態度很開放。

李委員俊俤：本席要補充一下，王委員這樣講就跟這個版本原來的立法意旨完全相反了，這樣就變成給管委會權限去約束特定人。

王委員育敏：是違反的住戶。

李委員俊俤：這樣管委會還要去判定到底誰違反，譬如說我養了一隻大狗，這隻狗咬過小孩，管委會說不能養這隻狗，可是其他人可以養，這樣變成是由管委會去承擔責任。本席認為這個條文的原意並不是這樣，而是規定管委會不得禁止飼養，對不對？原條文則是規定管委會本來就保有這樣的權限，王委員剛才講的剛好就跟你這個版本的立法意旨完全相反，你是說還要賦予管

委會這個權限去判定如果有違反就不能養，如果沒有違反就可以養，那管委會哪有這種能耐啊！

王委員育敏：李委員，我覺得藍綠對這件事情沒有什麼政治立場……

李委員俊俤：一點關係都沒有。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我們大家好好的來討論。剛才主席的裁示也很好，與會者也都沒有反對這個大方向，就是個人有權去養寵物，從剛才討論到現在，大家對這一點好像都沒有太大的異議，這也是我原來的立法精神。因為在實務上還有人要用集體的會議來限制個人在這一棟社區裡面養寵物的權利，我們就是要解決這樣的問題，這就是我一開始提案的法意，因為這樣已經侵害個人的權益，我要養寵物，竟然整個社區還可以規範我可不可以養。第二個層次，其實在討論的過程當中主席和各位都有提到，萬一有人違反而養了體型超大的狗或是很多隻貓狗，而且還屢勸不聽，即使在法條裡面都有規定「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可是就是有人屢勸不聽。剛才法務部是建議那就倒過來，原則上統統都開放、不得加以限制，除非有住戶違反規定，他們就可以開會來做決議。從頭到尾大家的立場都沒有太大的差異，我們支持個人在自己家裡養寵物，這是他們個人的權益。

陳委員超明：本席從實務的觀點來看這個問題，如果要讓管委會加以限制，這樣就會發生吵架的情形，而且會製造對立，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公寓大廈的管理委員會要訂定一個自治規則，在自治規則裡面如果規定不能養，大家同意不能養；也可能規定可以養，但是養寵物一定會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或公共安全。所以應該是大家要先想好，在這樣規定以後，如果有住戶不遵守而妨礙他人的權益時，就應該讓管理委員會來處理，如果屢勸不聽好幾次以後，就可以訴諸於法律，就沒有人敢這樣了。不能沒有處罰的規定，要給管理委員會處理的權力，在拜託住戶幾次以後，如果還是不聽，就可以提告，這樣大家才會遵守規矩。一定要定自治規則，經過管理委員會出面勸告卻好幾次都屢勸不聽，大家覺得要訴諸法律的時候就可以提出告訴，用法律來解決，這樣才有辦法治標又治本，否則講那麼多都沒有用。住過大樓的人都知道整個社區可能有上千戶，我們政治人物去跑的時候也都很麻煩，尤其是都市有很多公寓大廈，所以要好好解決這樣的問題，可以採納本席的意見，有條件允許訴諸法律，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次長、署長，你們要去想這些問題，從實務的觀點來解決，這樣才能有效處理公寓大廈住戶飼養寵物的所有問題，謝謝。

莊委員瑞雄：你說的本席都聽不懂，什麼給管理委員會法律上的權力？哪裡需要給管理委員會法律上的權力？

陳委員超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有自治規則，大家要遵守這些自治規則，如果不遵守的話，管理委員會可以提出告訴。

莊委員瑞雄：要告什麼？要告就要有名目，到底要告什麼？

陳委員超明：就是屢勸不聽，妨礙……

莊委員瑞雄：屢勸不聽又不構成違法，這裡也有檢察官，請你說明可以告什麼？你要跟檢察官說他屢勸不聽嗎？

陳委員超明：就是好幾次屢勸不聽，管理委員會就要處理，否則這件事情只是作秀，看起來是要保護寵物，但是今天提出來，本席就是認為要有解決的辦法。

莊委員瑞雄：本席知道你是基於好意，但是這件事情的嚴重性不是在這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不是在規範這個，不是說住戶違反規約就要找檢察官，並非如此。你知道有多恐怖嗎？沒有繳管理費，就要拍賣房子，你知道有管理委員會是怎麼樣驅逐住戶嗎？

陳委員超明：我們現在是講寵物的問題，你講的是基金……

莊委員瑞雄：你就講到重點了，管理委員會可以驅逐住戶……

陳委員超明：不可以。

莊委員瑞雄：可以，我的意思是說都可以高到去驅逐住戶了，那可不可以驅逐寵物？

陳委員超明：管理委員會哪裡有高到可以驅逐住戶？

莊委員瑞雄：你不知道嗎？真的是開玩笑，你不知道有這種事情嗎？你去問看看就知道了，真的是有這種事情。

陳委員超明：本席是說要符合一定的條件……

莊委員瑞雄：我們對實務上的看法一致，但是你的概念是到時候去找法官、檢察官，但是這部法律的設計不是這樣。

陳委員超明：不然你覺得要怎麼樣？

莊委員瑞雄：你跟法官講也沒有用，法官會問你在哭什麼？檢察官會跟你說「惜惜」嗎？

陳委員超明：飼養寵物已經妨礙到公共安全或公共安寧的時候……

莊委員瑞雄：可是那根本就無從舉證。

陳委員超明：他們要去拍攝，要拿出證據，不然我們怎麼修法都是一樣，這個問題仍然存在，不能讓這個問題繼續下去。

莊委員瑞雄：因為陳委員比較慢才來，本席向你說明，現在大家擔心的是什麼，你知道嗎？

陳委員超明：擔心什麼？

莊委員瑞雄：在這個法律通過之後會往兩個方向發展，第一，我們對動物很友善，這是好事情；但是另外一個方向就是有養寵物和沒有養寵物的住戶之間會產生緊張關係。

陳委員超明：對，沒有錯，我都瞭解。

莊委員瑞雄：就是這樣子，現在我們就是想不出辦法，所以才會僵持不下。

陳委員超明：我們就是要想出辦法，否則怎麼當立法委員？

莊委員瑞雄：就是還不成熟嘛！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建議主席，其實剛剛法務部也有提出一個修法方向，事實上內政部也有提出修正文字，請主席裁示請內政部和法務部在休息的時候研議一下那個版本跟方向，我們先保留，之後再回過頭來處理，可不可以這樣？

主席：只剩下這個條文比較有爭議。

姚委員文智：雖然今天修正的條文中沒有第二十三條，有嗎？如果我們把這一條拿掉的話，或是我們尚未討論到那裡？本席認為，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當然是要刪掉，王育敏委員的提案就是如此

，對嗎？誠如本席剛才所言，不得訂定這樣的規約。坦白講，以現在大家所受的法治教育與對於自己權利義務的主張而言，剛剛法務部所提的建議，如果不是基於公共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衛生等理由，其實，本席不太相信有哪個社區會以寵物太臭為理由而不准飼養，因此，這個部分若是如此設定也是有點奇怪！不可能是這 3 個理由之外的原因，如果我們又特別再寫，應該會變成對管委會的一種不信任，因此，這一條是否就改成不能決議全體住戶禁止飼養？

主席：直接處理第二十三條。

姚委員文智：對啊！直接處理第二十三條就有達到不可以此為理由作為整個社區的規約，也就是說，不能有一個前提規定這個社區不能養寵物，至於剛才陳超明說的應該是包羅萬象，不是千羅萬象，所有的理由還是以原來的方式處理。

主席：本席將大家的意思做個整合，第一，對於養寵物，大家都是同意的，因此，不能沒有任何理由就規定不能飼養寵物，如此一來，我們就必須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規約中明定有關於寵物的方向，也就是不能禁止飼養。既然不能禁止飼養的話，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針對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訂定相關的管理規定，也就是說，假設觸及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它可以訂定相關的規定來處理。在契約中不能明訂一條禁止飼養寵物的規定，在缺乏任何前提及目的之下，我們是反對這樣的做法，但是，假設飼養寵物違反它所訂定關於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的一些事項，管委會就可以要求。

莊委員瑞雄：雖然本席已經不擔任台北市議員，但是，台北市民也還是會找本席陳情，剛好台北市天母那邊有一個大約 2 千人的社區，就管委會而言，除非找到一個很白目、很敢處理事情的人，否則，一般都不會有人願意去得罪別人，當地住戶養的狗帶出來之後，或許是沒有幫狗洗澡，味道相當的臭，如果冠以違反公共衛生的理由，事情當然就很好處理，問題是以那個味道而言，你認為臭、陳超明認為不臭，署長認為那個味道聞起來還不錯，應該不至於影響他人，總之，光是一個臭就沒有辦法解決，由誰來定義究竟是不是臭？是不是要找聞臭師出來？本席認為應該要拿出實務的例子讓大家參考。

主席：不要說是動物，就算是人也一樣，如果今天是人的話，該怎麼辦？

莊委員瑞雄：所以人都有這樣的問題了……

主席：這與修法沒有關係，你這樣說是歧視寵物。

莊委員瑞雄：不是歧視，本席是要解決問題，什麼歧視寵物！

陳委員超明：這樣沒有辦法解決事情。

主席：這是對寵物與人的差別待遇。

陳委員超明：對於公寓大廈的自治管理規則，我們不需要去明定、不需要禁止訂定不能飼養寵物的規定，如果整棟大樓都同意禁止飼養寵物，我們也不能阻擋他們這麼做，這就是自治條約。舉一個實例，本席就沒看過立法院對面的公寓有人帶狗出來遛狗……

主席：本席建議……

陳委員超明：如果整個自治條例中規定不得養狗，你必須在什麼情況下才能……，這就是彼此自治的條例，不然，事情根本處理不完，而且只會製造彼此的對立及緊張，請記得一句話，千金買

屋，萬金買鄰，一旦訂定這樣的條文之後，只會製造彼此之間的緊張，其實，只要大家都說好即可，如果有人違反規則，大家就會……

主席：本席實在聽不懂，你的主張到底是什麼？你說的與王育敏委員的主張不同？

陳委員超明：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會碰到許多問題……

主席：本席做一個裁示，兩個概念要說服大家，第一個是寵物就是伴侶的概念，不應該禁止飼養，我們要先確立這個原則。第二個，既然已經飼養了寵物，有一些條件誠如李俊俤委員所講的社區契約的概念，相關的規定事項涉及到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社會安寧或其他的情況，管委會可以做一些處置的規定，請問大家對於一些管理的規定是否還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大致的方向就是如此，在他們訂定社會契約時，我們必須在概念上給予他們一些規定。第十六條就先保留，但是，條文的方向就是不能禁止飼養。大致方向就是如此，現在就是等文字整理完畢，不過，所謂的保留是將文字送出去，等到協商時再回來，這個問題不大啦！

陳委員超明：雖然我們是同黨，但是，本席有不同的觀念要強調，不要拿磚頭砸自己的腳啦！本席是很務實的要解決問題，因為這樣……

主席：對於剛才的裁示，大家是否有意見？

陳委員超明：飼養寵物又不是藍的與綠的所養的會有不一樣。

主席：處理第十八條。

行政部門沒有意見嗎？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這個部分要信託？可能是台北市的房屋費用高、管理費高，所以會累積出一筆款項，但是，在鄉下很多人都沒有繳錢，即使收了也是一筆小錢，所以你們應該要規定基本數額超過多少之後，譬如超過一千萬就要信託或是超過五百萬就要信託？

姚委員文智：強制這個選項，鄉下可以、都市也可以，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不信託也可以？

姚委員文智：是，請仔細看清楚條文。

陳委員超明：好，這樣可以。

主席：文字修正。

莊委員瑞雄：這個部分並沒有強制信託？

姚委員文智：沒有。

主席：好啦！趕快啦！文字唸一下。

樂副組長中丕：對於委員的意見，我們會遵照辦理，但是，希望能在文字上進行修正，請委員做個裁示。委員所提的文字是「並得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交付信託」，我們認為會議的決議只是一項決議，實際上還要有一個執行的人去交付信託，因此，建議將文字修改為「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交付信託者，由管理委員會交付信託」，這也與我們……

李委員俊俤：如果沒有管理委員會，該怎麼辦？

樂副組長中丕：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經有……

陳委員超明：關於這個問題，本席在一年前就向你們提過，房子有所謂的所有權人及使用人，而使

用人是必須繳交管理費的人，如果他沒有去參加會議，恐怕到時候會吵得天翻地覆，因此，所有的文字修正都要小心，不是只有你們講的所有權人，實際上繳交管理費的是使用人，並不是所有權人，除非管理費是由所有權人繳交，你們才能夠如此訂定，請好好的考慮一下。

主席：金管會是否有任何意見？

陳副組長香吟：這部分還是要回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決議將錢交付信託，所以信託全然是中性的，究竟在執行上是由誰去負責，應該是在所有權人會議中自行決定，至於在法條上是否要明定，還是要尊重內政部的意見。

姚委員文智：金管會也認為按照這樣的文字修正即可，不必再明定由誰去執行信託。

主席：是否就按照姚文智委員的條文通過？

姚委員文智：如果講得這麼細，萬一碰到管理委員會改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還要與管委會吵架，因此，這些就讓他們自己去解決即可。

樂副組長中丕：我們把這一項整個講完，「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這個部分還是保留，「並由管理負責的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這是原本的公共基金管理方式，能否讓我們繼續保留？至於後半段則修正為「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交付信託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交付信託」，這部分與前面的部分一起，主體是否會比較明確，好讓他們能夠處理？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這一條就按照修正文字進行修正，等一下我們再回頭來處理。

處理第二十三條。

這一條也是先保留，等我們協商時再回來處理。

處理第四十九條。

這一條也是先保留。

這樣我們保留的條文是否太多了？

姚委員文智：本席認為，第二十三條用規約禁止社區飼養寵物是可以刪掉，因為飼養寵物遇到的許多問題應該是由管理委員會共同討論，那是屬於飼養寵物衍生的問題，但是，如果自始就決定該社區不得飼養寵物，這個規約應該就不能訂定，因此，第三款可以直接刪掉。

花次長敬群：搭配的其實就是我們剛剛建議的版本，「寵物以外的動物」，我們是搭配剛剛建議的第二十六條修正意見才保留這個部分，不是說它可以全部都禁止。

主席：第二十三條就是與……

姚委員文智：從頭到尾就不可以訂定禁止飼養寵物的社區規約，而是針對全體住戶的規約，因此，這款先刪掉應該是沒有問題。

主席：本席再重複一次，關於剛才第十二條之一所討論的寵物的部分，第一個，可以飼養寵物，大家都同意這一點。第二個，對於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管理委員會可以訂定相關的規定，至於規定要如何訂定，由管理委員會的社區契約處理。譬如它或許會規定飼養寵物不能如何或是能夠如何，總之就是一些管理上的規定，由公寓大廈住戶社區自治的部分自行處理，但是，不能沒有任何附加條件就禁止飼養寵物，這是剛才大家都同意的一點。

許署長文龍：根據主席剛才的裁示，基本上，我們並不反對在公寓大廈中飼養寵物，因此，我們建

議訂定禁止住戶飼養寵物以外之動物的特別約定。

姚委員文智：這樣就是禁止寵物啊？

許署長文龍：寵物以外的動物，至於寵物的部分就不能訂定，這樣就能符合姚委員所言。

主席：養雞不行嗎？

許署長文龍：寵物之外。

主席：養迷你豬呢？

許署長文龍：因為有些動物還是……

姚委員文智：請問農委會對於寵物的定義是如何？

主席：你將牠視為伴侶。

許署長文龍：犬、貓或是你將牠視為伴侶、甚至是玩賞的動物。關於寵物的部分，還是要規範進來會比較好一點，避免有人藉機弄成動物飼養場之類。

主席：第二十三條按照內政部剛才所提的修正意見應該是還好，我們已經保留太多條文，而且第十六條也已經保留，想想看文字要怎麼寫。

姚委員文智：本席真的認為第二十三條可以刪掉，因為我們在第十六條沒有做那樣的處理，那就先不要有這樣的規約，開放給管理委員會自行訂定，否則，若是訂定一個不得養什麼、不得養什麼，甚至還要特別訂定一個寵物以外的規定，本席覺得真的是怪怪的！

主席：好啦！刪掉啦！

姚委員文智：沒差嘛！

主席：反正不是第十二條之一去規定即可，應該是第十六條，或是要在第二十三條？

花次長敬群：其實，第二十三條的目的是要限制規約的擴權。

姚委員文智：不是，所謂的刪掉是指不可以拿這個來訂定規約？

花次長敬群：不是，其實，第二十三條是更限制規約，你非得用文字的規約才可以。

主席：但是，如果要將「禁止」拿掉的話……

花次長敬群：其實，拿掉之後反而更寬鬆，反而是寫進去之後會更嚴格。

姚委員文智：王育敏委員呢？這不是她的提案嗎？

主席：姚委員是要比較寬鬆的，而次長是要比較嚴格的，姚委員，你是要比較寬鬆的嗎？

姚委員文智：本席是認為不需要這樣訂定。

主席：對啊！所以是比較寬鬆嘛！

花次長敬群：寬鬆指的是可以養寵物，而我們這邊是對禁止嚴格、我們是對禁止嚴格。

主席：你的意思是隨便都好，而你的意思是可以針對動物去訂定，而不是針對寵物的部分，因此，現在你們兩人的意見有落差，既然如此，第二十三條就先保留，好嗎？

許署長文龍：針對姚委員的意見，我再做個說明，如果將規約裡的這一條拿掉的話，那就是什麼都不能訂定，但是，我們若改成禁止飼養寵物以外的動物，那就表示特別是寵物這個部分，絕對不能訂定在禁止飼養的規約之中，這樣就合乎剛剛的說法了。

至於其他的動物，可能會對住戶造成安寧、衛生以及安全的影響，若是真有這樣的情況，當

然也就准許訂定這樣的規約，這樣做對於整個社區的環境品質會更好，因此，還是准許它訂定會比較好。既然大家現在都已經有了共識，對於寵物的禁養不得在規約中訂定，因此，我們建議加上「寵物以外之」5 個字即可，這樣應該就 OK 了。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處理，那一條就先保留，不要再討論了。

姚委員文智：先保留，等下再一起討論。

（繼續開會）

主席：各位委員同仁，站著沒關係，但是，人不要離開，我們還是要把條文處理完畢。

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八條第二項句首的「兒童」之後增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十八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為「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交付信託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交付信託。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二十三條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保留並送院會協商。

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擇期再審。

主席：針對剛才討論的部分以及是否併案或是否保留的部分，本席現在一併宣告，再請各位表達意見。

邱志偉委員提案的第八條與姚文智委員所提的第十八條，兩案併案審查完竣並送院會，不須經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代表提出補充說明。

另外，王育敏委員所提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條文修正草案，剛剛宣讀時王委員並未在場，第十六條保留、第二十三條照案通過，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送院會協商，因為此案已保留，所以要送黨團協商。

李委員俊俤：現在是邱志偉委員與姚文智委員的提案併案送出去，另外，王育敏委員的提案送出去的是第二十三條，按照修正的意見通過，對嗎？

主席：第十六條與第二十三條都送出去，但是，第十六條保留。

李委員俊俤：因為第十六條保留，之後還要再協商，對嗎？

主席：對，這個案子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交院會討論，本案須經朝野協商、黨團協商，大家應該沒有意見吧？

姚委員文智：樂副組長是否還有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樂副組長說明。

樂副組長中丕：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敢有意見，只是第二十三條還要訂定一些特別的約定，也就是針對那些寵物不能危害到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的特別約定，事實上，那些約定不是禁止，而是呈現在第二十三條中所謂的規約，針對這些動物的特別約定。

主席：沒有，概念上不一樣。

樂副組長中丕：不一樣嗎？

主席：他們幾位等一下會再做說明，你可以注意聽。

本案在院會討論時由本席代表提出補充說明，如果各位沒有意見，這個案子就這樣處理。

另外，李彥秀委員所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之條文修正草案，我們另定期審查。盧秀燕委員所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二之一條及第四十九條之條文修正草案，我們另定期處理。

王委員育敏：你們當時不是要附帶決議嗎？你們不是要求內政部營建署要有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剛剛次長也聽到大家的意見，我們就做個決議，建築法所規範之範圍較為全面，且已含有限期改善與罰則等處罰規定，內政部已就外牆飾材評估檢查，著手研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請內政部一年內完成有關法規之修正與相關配套之建立，以維護公共安全。對於剛才宣讀的文字，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這個部分就通過了。

姚委員文智：本席說明一下第二十三條，內政部還是有一點疑慮，不過，根據剛剛我們對於第二十三條條文的解釋，事實上，第一點，有時候動物與寵物在飼養者的界定並不是那麼容易，雖然我們有針對寵物的認定或是針對動物的認定，但是，特別以規約來界定，經常會產生特別的限制。其實，我們最主要是認為動物如果有動物權、有生命權、甚至是我們將牠視為伴侶或視為自己家庭的一份子，不得以特別規約限定在家中不可以有其他的動物或寵物存在。不過，我們保留第十六條，如果在社區中影響到公共衛生、公共安全或公共生活品質，社區當然可以保留這個彈性，因此，究竟該怎麼訂定，我們必須要好好的思考。因此，我們不必在這裡特別針對動物或寵物，當然這裡訂定的是動物，其實，若是將這些特別約定拿掉，基本上就是很清楚的標示，我們對動物權、對生命權的尊重，不需要特別在這裡訂定這一條條文，如果訂定之後社區就必須按照這個規約來做。

主席：請問各位，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本席還是針對第十六條與第二十三條提出說明，剛剛大家已有共識，公寓大廈不能做禁止寵物飼養的規定，因此，我們將原本第二十三條中禁止飼養的規定刪除，這也是我們此次修法最重要的一個方向，不能做禁止飼養的規定。假設飼養寵物影響到公寓大廈的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那麼公寓大廈該如何管理？這個部分可以在規章中訂定一些特別的規定，但是，不能禁止飼養寵物。這項規定是剛剛所有黨團都已經同意的方向，至於詳細的文字，請內政部與動保團體、地方政府管理機關或公寓大廈相關團體再做溝通，希望你們能針對這個規定做最好的處理。剛剛本席已經宣告，第十六條保留、第二十三條照案通過，本案要送黨團協商，等這些意見都溝通完畢之後，最後再來處理相關的法條，這樣應該就很完備，讓各種不同意見的聲音都能在修法前提供更嚴謹的參考。以上是剛才大致的處理過程，本席也請內政部能夠再徵詢各團體的意見，最後在朝野協商時我們再回頭來處理。

另外，洪委員宗熠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洪委員宗熠書面意見：

一、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提出下列兩點質疑：

1. 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立法源由為「公寓大廈之拆除重建，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

人及基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或典權人之同意，但為配合公共安全或防止災害等之發生，才設例外規定。」可見本條文旨在規範「重建」之例外規定，且都市更新條例第四條第一款：「重建：係指拆除更新地區內原有建築物，重新建築，住戶安置，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並得變更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已清楚界定「重建」的概念。因此「外牆裝修材料脫落」檢修更換是否係屬「重建」範疇值得商榷，在體系解釋上不建議將第四款增列於第十三條之中。

2. 依據立法的平等原則，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重建與修繕在事實上效果差距甚大，不建議用相同程序處理。此外，若經查驗證實外牆裝修材料脫落嚴重影響到公共安全，確需執行重大修繕者，可依據第十三條第二款：「嚴重毀損、傾頹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來依法執行，顯見擬新增第十三條第四款已被涵蓋在第二款適用範疇之內，毋需再新增第四款。

二、今（105）年 7 月 1 日起有 29 項新政策上路，其中內政部將實價登錄申報管道新增加「預申報」方式，貴部所發佈的資料中指出：「實價登錄制度從 101 年推動至今，全國共有 627 件裁罰案件，其中 498 件為逾期申報案件。」請問另外的 129 件裁罰案件分屬甚麼原因呢？本席請貴部提供自實價登錄推動迄今，由權利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者分別受裁罰案件的原因及其人數統計，供問政之參考。

主席：今天會議至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0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5 分至 10 時 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張宏陸 許毓仁 周陳秀霞 柯建銘 尤美女 顧立雄 林為洲
周春米 蔡易餘 許淑華

委員出席 11 人

請假委員：段宜康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徐永明 鍾佳濱 陳怡潔 陳明文 曾銘宗 吳志揚 廖國棟
黃昭順 莊瑞雄 蔣乃辛 賴士葆 何欣純 邱志偉 羅明才 呂玉玲
陳賴素美 鄭天財 陳歐珀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刑泰釗（部長請假）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副處長

單培祥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陳文貴（廳長請假）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

陳首翰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研究委員

何達仁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副組長

程寶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法制組組長

徐萃文

中央銀行法務室主任

吳坤山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呂春長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分別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德福、張宏陸提出質詢）

決議：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及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分別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以上 9 案已於 6 月 8 日本會期第 31 次會議詢答結束，並決定「另定期繼續討論」。本次會議增列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僅作提案說明，不再進行詢答。

剛剛法務部表示對於委員所提修正或增訂條文有新的版本，將來有機會可以一併審查，現在就先請法務部說明。

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就毒品危害防制基金部分有幾項說明，有關毒品危害防制基金，本部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就其來源與用途的修法，已經送行政院審議中，該基金對於檢驗、戒癮治療、研究、安置、就醫、就學、就養、家庭扶助等部分有詳細規範與配套措施，但目前正在行政院研議中，建請貴會等行政院版本送至貴院審議後再一起討論，這樣或許會更加周詳。

其次，對於場所管理責任，增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就無毒標章及更多通報義務做了詳細規定，例如針對夜店業、飲酒店業及其他特定場所執行防制毒品措施義務予以規範，如果沒有執行相關措施，最高可處 100 萬元罰鍰，若經查獲有顧客或從業人員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最高也可處 200 萬元罰鍰，甚至勒令停業。

另外，由政府提供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訓練課程與建立無毒場所標章等配套措施，藉由本法，執法機關與有心反毒的家長、業者可以共同建構社區防制毒品網站。

有關標章部分，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得非常詳細，包括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設置入口管理員，拒絕可疑為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進入；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之通報義務；備置從業人員名冊及其受僱前 5 年內有無違反本條例行為之證明文件及其他防制措施。這些通報義務，基本上是集合了很多學者與專家的意見。

我們很欽佩委員們提出的修正案，內容非常翔實，是不是可以等行政院版送到大院審議後再一併來討論，讓整個法案能更臻完備？以上，謝謝。

主席：今日議程增列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案，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所提增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是要設置相關基金來進行毒品氾濫的強力防制，各位都知道毒品所造成的社會危害嚴重，許多不肖分子人利用毒品控制原住民盜取山區珍貴林產物牟利，甚至利用毒品控制少女賣淫等等不法行為，很多經濟弱勢者也因為利之所誘而淪為犯罪集團的工具。為了協助毒癮藥癮者的戒治工作，本席等認為應該要用更大的力量，尤其是設置基金來做防制工作。

根據法務部民國 103 年資料顯示，我國監獄受刑者總人數為 5 萬 7,633 人，因涉犯毒品罪被關的人數就有 2 萬 6,683 人，比例高達 47%。根據監察院報告顯示，如果再加計受刑人因購買毒品而犯其他罪者，則有超過 60% 的受刑人是與毒品有關。吸毒常常引發嚴重治安問題，造成社會安全隱憂，令人擔心的是監所收容人已經有 40% 以上的犯人是因毒品入獄，而且再犯率高達 72%，甚至有人說 78%，接近 8 成了！現在監所戒毒成效不彰，甚至演變成監所不是戒毒場所，反而變成毒品進修班，這些人出獄後不但沒有因為戒治而獲得良好的改善，反而是變本加厲的繼續吸食毒品。

反毒最重要的三項工作是查緝毒品、拒毒、更重要的是讓吸毒者不要再犯，這個不是光靠吸毒者或犯罪者本身，政府可以進行更強而有力的戒治，所以本席等 24 位同仁提案要求設置毒品危害及毒藥癮戒治基金，以加強防制。謝謝。

主席：針對廖委員的提案條文，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廖國棟委員對於毒品危害防制的意見，我們感同身受，我剛從花蓮調到法務部，我在花蓮地區、雲林海邊也看到一些鄉親吸食毒品，個人對此感到非常痛心，所以可以說是感同身受，委員對於毒品危害的重視，令我們感到敬佩。

針對廖委員國棟等 24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部分，本部意見如下：

一、有關本條第一項與第五項之「中央主管機關」部分，因本條例各項業務有不同主管機關，建請特定第一項設置基金、第五項訂定基金之分配與運作辦法之主管機關，以減少爭議。

二、有關本條第四項基金用途部分，其中第一款「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因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執行，另以法律定之。」而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所需員額及經費，係由本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參照），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議該款修正為「補助辦理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執行。」以符實務需要。

三、鑑於毒品防制業務須各部會通力合作，本部已研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設立毒品防制基金，明定基金來源與用途，以拓展財源並提昇預算綜合成效，並以 104 年 11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0404545940 號函陳報行政院。由於毒品防制基金涉及經費來源、基金規模、運作管理等事宜，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規定，新設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有必要評估實質增加財源之方法，俾利新設基金使重大政策得以順利推動；另就罰鍰之部分提撥，事涉地方政府現有財源

之調整，為避免影響其執行毒品防制之工作意願，亦需與各地方政府協調取得共識後，與委員提案併案推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謚司長說明。

謚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的立場基本上是尊重法務部、支持法務部的看法。謝謝。

主席：謚司長，上次審查到現在已經很長一段時間了，上次審查時，委員們想以提高毒品等級的方式來遏止毒品氾濫，尤其是愷他命，當時的爭議滿大，但愷他命的氾濫確實是普遍的事實，社會對此也非常關心。當時我們曾詢問過，除了以修法提升毒品等級的方式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有效遏止、改善愷他命的氾濫情況？對此，本席特別要求你們在下次討論時要提出相關說明，謚司長，到現在為止，你們有研究出什麼嗎？

謚司長立中：其實所有毒品都一樣，在全世界就像海浪般襲來，人性非常渴望能逃避一些壓力與困難，這就像戒菸一樣，其實菸就是最厲害的毒品之一，看看我們為了戒菸打了多少年的戰爭，到現在才有稍微好一點的成績。至於毒品部分，一旦吸食就會改變腦部功能，讓人一直想要繼續吸食。我們現在與毒品的戰爭，不能說我們現在做的都沒有效，其實現在不管用哪一種作法都會有一定的成效，只是敵人太厲害了，目前看起來我們好像是節節敗退，因為毒品種類不停翻新，我們打贏了一場戰爭，例如我們讓海洛英下來了，但是其他毒品又上來了，等於說我們用一個方法去與之對峙，他們馬上就產生另一種毒品來對抗，例如最近有一種新興毒品完全用合成的，這又是另一個戰場，與愷他命又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必須不停的以新方法來因應，這是事實，很難用一套方法就能天下太平，這是沒有辦法的。

衛福部主責的是戒癮，屬於後端部分，毒品防制是全國性、整體性工作，衛福部當然可以針對緝毒、反毒提出建議，但是這確實不是衛福部所能掌握的。衛福部所能掌握的部分，我們會努力發展戒癮量能，因為現在國內戒癮量能上，除了當初針對海洛英使用的替代療法之外，進一步針對愷他命、安非他命，到這二年才有一些方法能與之對峙，但對峙也不是看一個就有效一個，沒有到這麼厲害的程度，看二個能有一個有效就已經相當不容易了，但至少這二年已經慢慢有些方法可以處理，這些方法都要耗費很大的人力，目前衛福部的立場就是儘量擴大大力，以治療場面來說，能夠治療的就表示戰士能夠增加。

另外，還需要有中途之家，這需要民間機構一起來協助。吸毒者一旦成癮就一輩子都成癮，就算把毒癮戒掉了，心裡還會常常冒出想要吸毒的念頭，所以他們需要一點時間，也需要一些支持，因為吸毒破壞了家庭、工作、人際關係及經濟狀況，這時候就需要中繼機構來支持，幫他們渡過戒癮前面那一、二年的時間，包括協助他們找工作、職業訓練等，這些都是之後要做的事情。其實講是這樣講，但那是一件很費苦工的事情。我也很佩服委員提議從三級變成二級，但我個人的看法是，如果能早一點從三級變二級，也就是在愷他命剛冒出來的時候，我們可能還可以一掌將火撲滅，但現在都火勢燎原了，我們只拿一點點水是澆不熄的，所以即使我們把它變成二級，對這件事還是沒有作用。以安非他命為例，當初將安非他命列為二級時，其實當時已經燒得很厲害，列為二級後，這幾年安非他命也沒有變少，反而愈來愈多，表示這問題

不是單純用三級變二級就可以解決，而是需要各界，從上到下，從政府到民間都重視這件事情，我們必須從各個層面來做，包括社區也要做，大家都要互相有保護社區的意識，也就是所謂的無毒社區，大家一起來防範，這樣才有可能使比例下降。

舉例來說，為何抽煙比例會下降？並不是因為我們罰他們，而是因為大家慢慢有共識，認為在餐廳等的密閉空間不要吸菸，不然會影響別人；在車上不要吸、電梯內不要吸，慢慢不能吸菸的地方愈來愈多了，吸菸的人就覺得很不方便，最後乾脆戒掉，反而讓吸菸人口降低了。反之，如果我們當初是訂罰則，將吸菸的人統統抓進去關，會有用嗎？不會有用的。其實衛福部與法務部間有做很好的協調，未來還需要與教育部及其他部會一起合作，只有透過大家的合作無間，才有可能將它控制住，即使如此，我仍覺得這是一場非常難打的戰爭。

看看別的國家，以美國為例，雖然美國投入的資源是我們的 10 倍以上，但一樣打得很慘，雖然台灣看起來很嚴重，大家都很心焦，但說實在地，我們還沒有別的國家來得嚴重。我們很努力去做，過去也是透過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等部會大家一起來努力，才能到今天的局面，但如果大家期待有萬靈丹能一下子將問題解決，那是不可能的，我們必須很現實地面對。

眼前衛福部應該做的事是，我們會努力發展治療的方法、培養治療的人力，這是我們該做的，包括後續的家庭支持部分，如果有家庭破碎，我們能透過一些中間機構支持他們，這些都是衛福部後面要做的事情。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請求程序發言。

主席：好，等一下我們就處理提案。

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們必須要肯定廖國棟等委員提出設置毒品危害及毒藥癮戒治基金的想法，也要肯定所有委員對於毒品氾濫的重視。其實不管是三級的愷他命或是一、二級的毒品，我們都要認知到這是一場艱苦的戰役，但現在的問題在於，我們要如何處理及面對三級毒品中被大家認為最氾濫的愷他命問題，也要認真面對已經被列為二級的安非他命和搖頭丸問題，還有一級毒品中最主要的海洛因的替代療法成效問題。針對這些問題，我認為要從一個專業的角度去討論，也要從行政院的高度去談一個整體的政策計畫。有關基金的部分，法務部剛剛表示已經提報到行政院，不論是一、二級毒品的戒癮治療也好，或是三級毒品的宣導防治也好，都需要投入一定的資源，其中當然包括錢和人，因為這部分涉及到行政院要從哪個來源得到基金的編列，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尊重法務部的規劃。

本週二本席舉辦了「擴大施用毒品罪醫療前置化修法」的公聽會，在座的所有人大概都有看到針對這部分基金的運用，不論是一、二級毒品的戒癮治療，首要還是必須要讓各地都有充分的資源，包括醫療院所，同時要讓醫療院所願意投入人力來參與戒癮治療，但其中最重要的是，這部分沒有健保給付，都必須要自費，所以如果各縣市政府讓戒癮治療達到一定的成效的話，必須進行一定的補助。公聽會當天很多人提到，臺南市政府就有提供補助，目前中央的衛福部對於海洛因的替代療法「美沙酮」也有實施全額補助，至於其他部分，包括二級毒品，也要發展出方法，藉此從事戒癮治療，以及評估吸食者是否已斷癮，而且沒有相當程度的生理依賴

其次，在醫療院所投入的部分，可能需要透過設置基金來產生誘因，使醫療院所願意去做，也要讓成癮者沒有過多負擔，他們才會願意配合從事戒癮治療的工作等等，所以這個基金的成立是有必要的。有關愷他命的部分，資料上顯示吸食愷他命的年齡層是偏低的，也就是說，大部分是學生族群，大家一致認為，將此類毒品一下子從三級拉到有刑責的二級，吸食的學生在投入觀察勒戒之後，可能會產生學業中斷、學生被標籤化及復歸學校更困難等問題，所以大家認為這並不是一個適當的方法。因此，大家體認到這部分要跟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一起結合，不但要斷絕愷他命和青少年之間的接觸，同時要讓他們知道藥品成癮的嚴重性等，所以也要投入相關的基金來從事這類工作，甚至是大家提到的試劑發展部分，要如何讓它更簡便等等。

另外，行政院也應該努力去杜絕國際毒品販運進來，也要追查在國內合成的相關藥品，包括先驅原料的管制、相關麻醉藥品的管制及藥頭的杜絕等等，這也要投入一定的人力，針對這部分，內政部警政署當然也是責無旁貸。此外，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也要結合各部會，並投入相當的人力和資源來從事上游工作的管制及杜絕，且要針對相關化學合成藥品的場所來加以查緝等。因為毒品防制問題涉及到很多部會，對新政府來說，這也是一個重點工作。先前蔡總統也宣布要向毒品宣戰，雖然大家好像對那天的說法有點意見，無論如何，對台灣的社會而言，大家都有高度的共識，認為這是要進一步加以處理的問題，只是該如何處理仍待商討。針對委員所提出的相關提案，委員對毒品氾濫問題的重視，大家都能夠理解且佩服，但相關的政策作為仍需由行政院提出具體完善的配套。

以愷他命是否要從三級改為二級來說，當時是立法授權給法務部的毒品審議委員會作審議，而今天有委員提案要直接將愷他命從三級變到二級，我認為這逾越了當時的立法授權，而且相關委員的提案中也沒有改到立法授權的條文，仍然是每三個月要定期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來審議毒品的分級問題，如此看來，這部分仍需交由毒品審議委員會的相關專家來決議。另外，剛剛也提到法務部和行政院都同意要立即設置基金，讓衛福部、法務部及教育部都有相關的資源能夠投入藥癮戒治及教育宣導等工作，但是這部分預算的提列，應該要尊重行政部門的意見。

總之，目前的趨勢是，自從一級毒品海洛因用替代療法美沙酮後，從 95 年到 104 年間，一級毒品的吸食人口呈現顯著的下降趨勢，但由於二級毒品沒有一個明顯有效的替代療法，所以不論是安非他命或搖頭丸等毒品氾濫的狀況還是存在，即使將吸食者關進監獄內，也只是呈現二級毒品吸用的犯罪問題在監所中逐漸上升，完全無法透過刑罰讓在監吸食人口降低，反觀海洛因改用替代療法美沙酮後，其吸食人口卻是呈現有效的降低。這現象告訴我們一件事，就是用醫療手段來戒治毒品吸用是有效的，因此，針對二級毒品的部分，要如何有效的從事戒癮或勒戒的工作，這些種種的問題是我們未來要努力去面對的。我以前在毒品審議會待了 4 年，我當時就堅決反對愷他命由三級改成二級，至今我仍然堅信這個作為是對的，也會繼續堅守這樣的觀點，謝謝。

主席：因為我們還在大體討論階段，所以不用程序發言，就直接發言。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世界各國對於毒品氾濫都非常頭痛，也採取各種措施讓毒品吸食比例下降，但現在各國已經開始轉向，像是名稱方面，有的已經將「吸毒」改為「藥物的成癮」，他們認為藥物成癮是一個健康的問題，而不是刑事的問題。如果把它視為健康的問題，那重點就在於要如何戒毒，要如何協助戒癮治療，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轉向。

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一中規定，縣市政府為了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該負責哪些事項，其中包括就學、就養、社會救助等，但其他條文幾乎都只講到刑責，就是把它當成一個嚴重的刑事問題在處理。既然現在世界各國已經開始轉向，認為這是一個健康的問題，不是刑事的問題，我們不但沒有將他們治療，反而將他們關起來，現在監獄人滿為患，其中有 43% 是吸毒或販毒者，我們把他們關在監獄裡，除非是終身監禁，否則時間到他們一樣又出來，甚至在監獄中學得更「大尾」。

因此，要如何讓剛開始因不小心或好奇而接觸到毒品的人，能夠在最短時間內接受治療，使他們不會馬上被污名化、走上不歸路，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該要整個轉向，其內容應為社會立法，就像家庭暴力防治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一樣，其重點在於社會的立法，其中只有幾條條文會規定，如果沒做到會以刑罰的方式來逼，而不是幾乎整部法條都在規範刑事責任的部分。因此，針對這部分，希望法務部能會同衛福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好好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向，把它當作健康問題，以社會立法，思考如何共同面對這些問題，讓這些孩子在第一時間接觸到毒品時，或當家庭發現他的孩子在吸毒時，都能有求救的管道，以協助孩子脫離毒品，而不是馬上將他標籤化，馬上把他隔離，讓他走上不歸路，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希望今天先不要進入逐條討論，請法務部會同所有相關部會將這部法轉向，變成以社會立法，能否請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指教，法務部百分之百贊成，也順便向委員報告，有關剛剛委員提示要結合各部會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向成社會立法部分，其實我們也在研究這個問題，我們希望能跟教育部、內政部合作，將 105 年 7 月 5 日毒品快速篩檢技術推廣至地方，藉此快速顯現個案有無吸食愷他命的可能性，讓家長得以預防。其次，我們也希望從源頭做起，希望能與財政部合作，要求使用特殊原料的上游廠商以電子發票記錄銷售的行為，並將銷售記錄於 7 天內上傳財政部，然後財政部再將資料轉給工業局，讓工業局來分析這些藥物是否有被改制為毒品的可能性。另外，有關委員剛剛說到要讓小孩有求救管道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衛福部能篩選出高風險的清單，所謂高風險的清單，比如說家庭成員有吸毒行為者，可以針對這些人優先輔導。在跨國打擊犯罪部分，有鑑於美國 FBI 長期蒐集並鑑定毒品的特徵，我們會在跨國方面有效努力的打擊犯罪。

另外，針對高危險幼少的部分，我們希望由衛福部整合內政部警政署第三、四級的裁罰清單、教育部各級學校的學籍清單及其他高風險家庭的成員，從中篩選出毒品高危險的對象來優先輔導，這樣可以貫徹管理方向，讓高危險的群體能夠受到更有效的輔導，當然這些都需要協調

教育部、衛福部等部會一起來努力。至於一、二級毒品採取刑事處遇，如何從查獲到結束來進行輔導部分，因為政府的預算有限、司法資源也有限，我們希望與衛福部及矯正署共同來評估，讓金額作最有效的運用，也希望能與司法院合作，特別加強少年毒品的戒治方案，來完成社會安全的體系特別加強少年毒品的戒治方案，完備整個社會安全體系，我們把這個構想跟委員做報告。

尤委員美女：次長所講的，當然這部分要有效力，其實還是要從打擊毒品的角度出發，剛剛我們在講的戒毒或戒癮治療是健康的問題，不是刑事的問題，是不是能夠請衛福部扮演更多的角色，從一個健康治療的角度去看待這部分？因為就次長所講的，首先，用數據去篩檢，先把人標籤化、篩檢出來，而對於家裡有吸毒的這些人也把他們標籤化、篩檢出來。事實上這樣馬上就會造成一個恐慌，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這些人也知道當你們要來篩檢的前幾天不吸毒的話就篩檢不出來。就像一般人生病了會主動去看醫生、不會被污名化，對不對？而不是當他去看醫生之時就馬上被列入所謂的高危險群，或是馬上就被列為要打擊的對象。他發現自己吸毒了、誤入吸毒之路時，嚇都嚇死了，第一個就是想要逃避而不讓你們篩檢到，所以首要的重點是在於怎麼樣能夠去污名化。就像今天我感冒了敢去看醫生，但當我罹患了精神病卻不會第一個去找醫生，而是擔心自己會不會被污名化。即使到了今天，我們知道心理健康是非常重要的，可是很多人還是很害怕去看精神科醫師，因為他擔心這個紀錄將來會不會影響到工作等等。現今不乏很多優秀的學生，在同學之間只是由於好奇心的驅使就吸食了安非他命、愷他命或很多混合的東西，他們可能會被篩檢出來，馬上就從乖學生變成了壞孩子！我們就是要去除這種污名化，讓大家知道這個東西對健康而言是有問題的，就像感冒了、得 A 型流感，大家都知道在第一时间要趕快去就醫一樣，他們不會被污名化，不用恐懼、害怕，家裡的人也不會擔心孩子為什麼會吸毒，全家陷入恐慌之中。我們在思維上要有這樣的轉向，所以衛福部一定要扮演很重要的一個角色。

另外，勞動部也要扮演其中的一個角色，當然我們知道在一級毒品的部分喝美沙酮都有效，但美沙酮是每天都必須要服用的，取得的便利性不夠，且會影響到工作等等。如何能讓他們非常便利地到處都可以拿到美沙酮，而不會影響到工作？我們必須要從一個以人為本的角度來看，如果今天自己的孩子不小心誤食毒品了，做為家長的我們要怎麼樣去處理？絕對不是先把他的污名化、予以通報讓他被列入高危險群。就像孩子得到 A 型流感，家長一定是先帶他去看醫生，希望他能夠接受最好的治療，並看自己要如何配合，像是讓孩子休息等等的。我們希望從醫療的角度、把他當成是一個病患，減少將來成癮的可能性，而不是先把他標籤化，在校園裡面造成恐慌。我覺得我們必須要以人為本，以這樣的角度去面對這樣的情形，才能夠真正地解決問題。

以法務部的角度，當然你們是在打擊毒品犯罪，這絕對是對的，但我們希望你們能結合其他部會，他們不只是輔助的部會而已，應該也是重要的部會，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都應該一起介入，大家共同面對、解決問題。在這個問題上的思維要予以轉向，才能夠從刑事的角度變成是一個健康的角度，思考如何協助他們做治療。從刑事的角度，當然法務部在打

擊毒品製造、販賣等等方面是絕對不手軟的，你們絕對要擔起責任，但我們也希望能將其他的部會一起納進來。另外，臺南市有很好的成果，是跨局處的整合，甚至用類似治療性的概念，讓他們能夠遠離吸食毒品的那群朋友跟環境，依性向找到工作而發展出自身的技能，如此他們才能真正地遠離毒品，否則的話，面對這個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加以解決。是不是可以這麼做？

邢次長泰釗：委員所指教的以人為本、以健康社會為前提的立法，我們會結合其他主要的部會，大家共同來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剛剛顧委員、尤委員都提到了，其實我還滿贊同兩位的想法，我們主要的考量在於，它是一個疾病，吸食者也像是一個病患般，我是贊同這樣的想法。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主要是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來審查，委員提案的重點就是要不要將愷他命從三級毒品改列為二級毒品，也算是經過很充分的討論了，基本上大家對這樣一個立法的方向是持保留的，認為毒品的問題應該不只是在刑事政策上加重刑罰就可以解決的。

剛好在前天，我們幾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也舉辦了一個「施用毒品罪醫療前置化」公聽會，當天衛福部的代表有提出一些醫療上的意見，第一個，是不是考慮從全民健保著手，把有藥物成癮的人納入健保給付的範圍？當然，茲事體大，這也是將來大家可以考慮的方向。另外，我們也面臨到一個問題，當天衛福部譚司長也提到醫療的專業部分，大部分從事戒癮治療的就是精神科醫師，可能目前國內所訓練或培養的專業人力不夠，但至少我們要注意到這個方向，看怎麼樣再去圓滿這個部分的政策。

由於公聽會當天我們沒有邀請到教育部的代表出席，所以我想先請今天與會的教育部代表說明一下你們對毒品問題、毒品危機所持的態度及執行的方法。

主席：請教育部學務司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家楨：主席、各位委員。跟各位報告教育部在反毒方面所做的工作，首先，對於教育部來講，每一個學生、孩子都是我們及家長的心頭肉，不會放棄任何一個學生是我們的立場。其次，長期以來，其實從民國 79 年開始教育部就在做校園反毒的工作，去年已經做滿 25 年，今年邁入第 26 年，不管學生是接觸到二級或三級毒品，在教育體系裡面的導師、輔導系統，以及學校之外的衛政、警政、醫療方面等，我們希望透過學校裡面的輔導機制來完成對他們的相關輔導跟戒治工作，這是我們一直在做的。

目前在教育宣導部分，我們有兩個大的區塊，首先是教導學生認識毒品，其中包含毒品的樣態、毒品對身體的危害，以及毒品相關的法律責任。另外，我們也參考衛福部的拒毒六招，在教育部是稱為八招，教導學生要怎麼去拒絕毒品，這是現在我們在推動的工作。

這幾年做了以後，我不敢講已經完全禁絕毒品，但人數已有所控制，103 年大概是 1,700 位學生；104 年大概是 1,749 位學生，也就是說，當我們……

周委員春米：那個年齡層是國中、高中還是包括……

劉專門委員家楨：全部。

周委員春米：沒有國小吧？

劉專門委員家楨：有國小……

周委員春米：國小到大學？

劉專門委員家楨：國小到大學都有，但國小是比較少的，我在這邊可以跟委員報告……

周委員春米：國小到大學有 1,700 多位？

劉專門委員家楨：大概 1,700 多位。

周委員春米：每年？

劉專門委員家楨：對，每年。從大學到幼稚園大概有 400 多萬的學生，基本上我們不可能做大規模、全面的篩檢，我們會找出高關懷的學生，目前學校每年根據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的那四種人，全國大概有一萬四至一萬五的特定人員，這就是我們輔導的重點，也就是我們在做反毒宣導的時候，一定要抓的重點。廣泛的宣導是教育部要去做，至於比較高關懷的那些學生，包含可能是隔代教養、單親、弱勢經濟或是人際關係比較不好的學生，我們會特別給他關懷，這個部分是我們全力在做的。

剛才委員也有提到，我們在學校裡面做反毒工作，但光是學校做是不夠的，現在我們在做的是希望能推廣到家庭，建立從學生到家長的聯繫，當家長發生學生吸毒時該怎麼辦呢？我們也有提供辨識的方式，還有求助的管道，最簡單的方式就是，只要家長發現學生有吸毒，就直接找學校就可以了，學校一定會處理、受理家長所有反應的問題。另外，法務部有專線、衛福部有專線，還有各縣市的校外會、聯絡處有專線都可以幫忙，教育部也有可以輔導的。還有就是社區的部分，目前我們有一些民間團體像是慈濟大學、慈濟團體會幫我們做社區的協助，就是他們去訓練社區種子的相關人員，幫助社區來做反毒的工作，包括紙風車也在幫助我們。我大概很簡單的跟委員報告，我們教育部會極盡所有的可能，只要是我們的學生，不管他是在學或休學，只要在我們教育部裡面，我們就會全力來做。

周委員春米：聽專門委員的說法，你們大部分的工作是在反毒……

劉專門委員家楨：拒毒預防。

周委員春米：教育宣導，另外就是輔導。

劉專門委員家楨：對。

周委員春米：你剛剛說的一千七百多位，是每年有一千七百多個個案，還是每年就是固定一千七百多個個案，但是可能明年再增加，或是這一七百多個明年還是存在？

劉專門委員家楨：在我們的統計數據裡面，103 年是一千七百多個，那是 103 年的數字；至於 104 年是 1,749 個，至於這個數字是不是有重複再犯的，雖然我沒有去做統計，但我想應該是有的，可是這個數據不會太多。

周委員春米：大家都知道不能光靠法務部或是內政部警察局，還需要衛福、教育、勞動等等，那教育部目前有再更進一步或是更具效率的作法嗎？

劉專門委員家楨：我們只要發現所有個案，就會啟動春暉輔導小組，這裡面包含家長、學校的老師、學校的輔導人員，如果人還不夠的話，我們就會請外部的警政、社政與醫政來協助我們。另

外，還有反毒的志工團體也會來協助我們。原則上，我們每一個個案會有輔導三個月的時間，如果三個月做不好的話，就再一期共六個月，如果還是沒有辦法讓他戒除的話，那就可能要轉介到衛福部相關的當地毒防中心，來協助我們做更專業的一些風險處理。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主席。

主席：你一年所查獲的一千七百多個學生，如果用這個數字去推算可能吸食的人數，可能會有多少？因為那是被查獲的嘛！但如果是推算可能有在吸食的人，因為大部分可能沒有被查獲，那可能會有多少？

劉專門委員家楨：我們的學生有多少會真正去碰毒品，也就是大家所講黑數的部分，就我們教育行政單位來講，我們一定是有具體足夠的證據說他吸毒的，才能……

主席：沒有啦！我們沒有要來指涉某個人嘛！我們只是在統計上要瞭解問題到底有多嚴重，你不要像鴛鴦一樣，說查獲的人數就是一千多個，所以你們就是認定一千多個人在吸食。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是迴避問題，這樣絕對是把問題簡化，而且扭曲，我們要知道真正的問題有多大，才能知道要用什麼機制去處理。你如果就把它當成四百多萬學生裡面，每年只有一千多人會吸食愷他命，你如果就是這樣認定的話，那這個反毒是絕對不會成功的，不管你用什麼方法，包括修法把它升級，或是用基金會來戒治、輔導等等，因為你們基本的假設就錯誤，那怎麼會成功呢？你認為呢？你如果用這樣去推算，可能的人數會有多少？

劉專門委員家楨：根據衛福部所做的國人終身盛行率，他們做了好幾年了，大概是一點七多，詳細的數字我不太……

主席：百分之一點七嗎？

劉專門委員家楨：對，這是衛福部做的……

主席：100 個人有 1.7 人，那 400 萬人大概是多少人在吸食？

劉專門委員家楨：學生的部分大概是 0.6 左右，我所記得的數字大概是這樣子。

主席：所以是二、三萬人？

劉專門委員家楨：如果按照衛福部的推算，學生的部分，就是以就學年齡的部分……

主席：當然，就是在學的。

劉專門委員家楨：因為衛福部是用年齡來切。以教育部來講，18 歲以下一定是在讀高中，18 到 22 歲、24 歲則是讀大學。而國中生大概是 16 歲畢業，他可能就沒有讀書了；或是 18 歲高中畢業之後，也可能沒有讀書了；有些讀了大學之後，也可能會輟學，這部分就會有一些落差。

主席：好。因為要解決問題，我們一定要先設定面對的敵人到底有多大，要有一個估計，我們要用什麼武器跟他作戰才會贏。我要請教法務部在去年所查獲的，就以愷他命來講，因為大家現在認為愷他命是最氾濫的毒品，去年查獲的數量有多少？查獲的吸食人口或是查獲的公斤數量，那個量體有多少？是幾千公斤？調查局應該有詳細的資料。

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呂副局長春長說明。

呂副局長春長：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查獲的愷他命一共是 872.3 公斤，施用愷他命的人數 23,509 人。

主席：我也要請教一下所謂黑數的問題，查獲的是八百多公斤，那你認為沒有查獲的，因為當然有很多是沒有被查獲的，沒有被查獲的推算起來可能有多少公斤？

呂副局長春長：這個沒有一個推斷的依據。

主席：沒有推斷的依據？10 倍？

呂副局長春長：不知道。

主席：但一定比這個多嘛！

呂副局長春長：沒被查獲的當然是……

主席：沒有被查獲的一定比被查獲的多，八百多公斤是什麼概念，到底可以給多少人吸食？衛福部知道嗎？八百多公斤的愷他命，一個人吸食是吸食多少？成癮的人一年又大概是吸食多少？這個 average……

我們都是外行，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不知道要如何面對我們的敵人。

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調查局毒品防制處的資料非常全，請他來報告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毒防處蘇處長說明。

蘇處長中山：主席、各位委員。依據衛福部資料，一公克愷他命大約可以提供給三個人食用，一公斤可以供三千人食用。

主席：那麼八百多公斤可以給……

蘇處長中山：依據法務部統計，去年全年各單位總共查獲 1,767 公斤的純質淨重愷他命。

主席：一千七百多公斤？一公克可以給三人，一千七百多公斤可以給十萬人吸食……

蘇處長中山：五十幾萬人吸食。

主席：所查獲的數量如果販賣出去，可以給五十幾萬人吸食，而沒查獲的應當遠大於這數字，所以可能有上百萬人……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不是這樣算的！一公克三人是指一次。

主席：如果一年吸一次或許問題還不大。雖然一公克可以提供三個人吸食，但如果一年可能吸食個 100 次就算成癮了。

請衛福部心口司謚司長說明。

謚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問到底有多少人吸毒，以臺灣藥物濫用盛行率（凡在一年內用過一次藥物者）來說，比例為 1.29%，乘以 2,300 萬人，大概是 30 萬人左右。不過我們覺得這個數字低估。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指一、二、三級毒品嗎？

謚司長立中：通通加起來。其實算法很多種，但一般認為監獄裡關一個，就代表外面有十個，所以三、四十萬人是跑不掉的。當中涉及多種成分，像愷他命與安非他命一樣，屬於娛樂用藥，用咖啡包覆著，有人去夜店時會用一下，但平常時不見得會用。有的是與幾個朋友小聚，就吸一下愷他命。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混合型的？

譙司長立中：對，現在多半是混合型的。

主席：這樣才會 high。

譙司長立中：這種叫娛樂型用藥，這類個案不見得已經成癮。其實有點像喝酒，很多人只在應酬時喝酒，或者是幾個朋友在一起時 high 一下，平常時不見得會喝酒，故不達酒癮程度。如果是毒品，我們會說濫用，不該用的拿來用，這類人口絕對超過預估數字，而三十萬是比較保守的估計。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劉副組長說明。

劉副組長淑芬：主席、各位委員。食藥署在 103 年曾經委託台大公衛系針對台灣地區 12 至 64 歲人口之藥物濫用進行調查，至於年紀太大或太小基本上不會使用。針對青少年用得比較多的愷他命問題，依照 103 年的調查結果與人口來推估，整個臺灣地區在 103 年 12 至 64 歲曾經使用過愷他命的人數是 70,895 人；若界定在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口，那麼推估其使用人數近 3,000 人。

主席：我覺得這數字滿奇怪的，因為一年查獲一千七百多公斤，而這一千七百多公斤到底可以給多少人使用？至於未查獲的又是多少？不管是藥物或毒品的使用，都是很隱密的，不像抽煙比較容易調查，況且抽煙不違法。至於毒品的使用本就隱密，既查不到進貨來源……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只要列為不違法就可以知道了。

主席：意思是開放後就會很清楚，就知道多少了。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我們就儘量討論，至於本案，我一定會處理，但今天不會進行逐條討論。張委員宏陸也是提案人，稍後請你發表意見。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很多委員到場，包括張宏陸委員都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提案討論，從各位的提案我可以看到一個基本態度：把愷他命由三級毒品升為二級毒品，並加重其相關處罰。我們確實可以認真思考到底對毒品的態度為何？但加重處罰是必行且適當，亦是在對抗毒品一戰中的有效方式嗎？現在有一個最極端的例子，那就是我們的鄰國菲律賓，菲律賓新任總統很瘋狂……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他到底是槍斃犯人還是槍斃吸毒者？

蔡委員易餘：目前還不知道，現在聽說有三個臺灣人被逮。今天一大早的新聞就是菲律賓現在對毒品的政策，以及有三個臺灣人被逮。事實上，從很多研究報告可以知道，重罰未必是對抗毒品最有效的方式！相反的，應該要將這種藥物成癮視為一種疾病，是因為心理或生理上必須依賴藥物所致，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從政策著手，將其視為一種疾病？如此，衛福部在這場戰爭中就是扮演站在第一線的角色，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法務部及衛福部有對這場戰爭提出任何的對應方案，我們真的沒有看到！現在法務部不斷說，監獄之所以人滿為患是因為毒品犯太多，還說這些毒品犯因為入獄，而在監獄中從小犯累積了更多專業技能變成更嚴重的犯罪者，如此豈不是代表政府在政策上應該把毒品犯送到獨立的勒戒中心勒戒？若要送到勒戒中心的話，試問，我們現在有多少資源可以在每個縣市都設置獨立的勒戒中心？我知道現在有很多廢棄的大學或高中，空間很大，卻丟在那裡不用，有沒有可能把這些廢棄的大學或高中變成勒

戒中心，變成一個不像監獄的勒戒場所？當然，這涉及經費問題。不過我要向在場官員報告，其實不用擔心政府預算不足，因為你們可以去跟民間企業募款，只要說為了戒毒，為了打毒品戰爭，我可以肯定告訴大家，很多企業是願意捐款的，因為臺灣毒品氾濫問題真的是大家心裡的痛，我在嘉義縣就曾經碰到一位企業家，他捐給衛生局 200 萬，我並不覺得一家企業可以捐這麼多錢，但是他只要求將錢用在毒品防制項目上。既然總統已經宣示這場戰爭已經開始了，衛福部、法務部就應該要有立場，而且這個立場應該要展現出來，讓大家知道未來政府的毒品政策到底是什麼，以及宣示又是什麼。如果沒有更積極的作為，這場毒品戰爭很可能會失敗，我們看到菲律賓好像很有決心，反觀我國的作為卻是相對弱很多，當然我並不是說我們必須和他們一樣，採取最激烈的方式，可是我們如果有其他更好的方式，是不是應該在最快的時間內趕快提出來？以上是本席的想法，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針對菲律賓現在要打擊毒品犯罪所做的措施提出評論，據說已經有好幾位臺灣人被捉了，請問你們有沒有去瞭解狀況？

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根據調查局提供的資料，其實調查局在緝毒業務上做得相當不錯，這件事情發生以後，法務部的秘書已經有去看我們的國人了，他們一共有 3 位，一位姓鄭，一位姓林，一位姓蔡，我們有去關懷過。至於該案的詳情，其實網路及報紙都有報導了，可是在菲律賓的官方資料中，他們並沒有公布案情，不過大家可以從網路新聞上看到，但官方並沒有告訴我們詳細的案情。

另外，關於委員提到在各縣市設置戒治中心的部分，我請矯正署吳科長做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科長說明。

吳科長瑞寶：主席、各位委員。站在矯正署的立場，目前我們有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這是屬於機構內的部分，機構外的部分，如果是屬於中途之家，有可能是從我們的機構內出去後的中介機構，這部分是屬於更生人更生保護的處所。如果要設置勒戒處所，就是屬於醫療的部分，也就是屬於衛福部主管的機構，這部分是不是請譚司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譚司長說明。

譚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蔡委員對於毒品防制的關心，我想每位委員對於國內這種情況都很焦慮，事實上，我們在看這件事情的時候，我覺得不能只是僅從橫切面去看它，還要從正的、縱的、歷史面、發展面去看這件事情，這樣才能瞭解現在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做。大家可以看一下現在全世界把吸毒者捉去槍斃的還有幾個國家，我跟大家報告，不外乎是窮國、法治比較落後的地方，大概都是這樣，我們以前是不是也這樣做？我們以前確實是這樣做的，以前也是捉來就槍斃，或是關他二、三十年，這些都是從以前比較落後的狀態，一直到現在的狀態。他們為什麼這樣做？因為那樣做最簡單、最省錢，以政府來講，雖然講錢有一點丟臉，但很多事情的背後就是受到經濟的影響，當然那時候也沒有什麼好的戒治方法，槍斃其實是最簡單的。

其次，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些毒品的滋養源到底是什麼？就是什麼東西、什麼人、哪些

人會吸毒，我想在座的各位都沒有人吸毒，為什麼我們都沒吸毒？因為我們不需要吸毒，可是有些人需要，問題是那些人為什麼需要呢？因為在社會劇烈改變的環境底下，有些人是生存的很辛苦的，或是感覺很痛苦、很空虛，需要透過一些方法來麻醉自己，就像有些人壓力大了，就會出去抽一根菸，讓自己放鬆一下，我有很多病人都是這麼說的。吸毒的狀況其實有一點類似，很多身處社會底層的人確實是這個樣子，就像我們剛才講到學生，正常的學生可能不太會去用，可是有一些學生為什麼會用？因為他在學校適應不良，學校給他的學習環境不是他需要的，很多人並不適合去讀書，可是家人一定要他去讀書，如果他適合走技職，我們卻要求他去讀書，這時候就會有問題了。有些人是因為沒有興趣，有些人則是比較好動，或是人際關係不好、被排斥，他們慢慢就會走上那一條路。也就是說，這些問題我們如果不去解決，只是一味的將他們槍斃，雖然不是說不可以，但站在人權的立場，以臺灣發展到現在是一個進步國家的立場，其實是不適宜這樣做的，這也是我們逐漸從法律的限制面轉向醫療面的原因。當歐美各國都是從醫療面去看的時候，其實他們戒治的量能都相當足夠，他們對於社會安全、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的部分，也都做得相當不錯了，在這些基礎底下，他們將它完全轉到醫療面，當然可以成功，其實我也不敢講會成功啦，但至少這是現在比較合乎人權、合乎社會現實環境的一種作法。

臺灣其實也是處於轉型的階段，我們很難說要將臺灣拿去和丹麥或英國相比，因為我們有很多條件都不一樣，我為什麼一再強調這個問題要從縱面去看待？其實我們和法務部都有共識，認為這件事情應該要往醫療面去走，只是我們也都知道，在現實面上，我們一下子沒有那麼多資源去做這件事，這個資源不只是錢的問題，還牽涉到專業人力的問題。它也不只是牽涉到戒癮的問題，戒癮完之後還有很多問題，如果他沒有工作，他在社會上是被排斥的，也沒有居住的地方，這些貧窮的問題才是真正難搞的敵人，而這些都是需要我們一齊去努力的。醫療作為最後的終結目標是我們的共識，我們現在就是逐步往上走，委員給我們的壓力、指正，會讓我們走得更快一點，如果委員也認同這樣的做法的話，我們就努力往這方面去走，我們可以從慢慢走變成小跑步，但如果想要一步就跳躍過去，在現在的情況下確實是有困難的。

至於戒治場所的部分，在實務面上會有一點困難，因為現在的戒治所其實就是把他關進去，縱然現在我們努力去做，委員剛才說我們現在沒有作法，其實是錯的，我們現在都有在做，我們和法務部做了滿多的努力，我們讓醫療進入戒治所等戒治機構，這樣做有什麼目的？就是不浪費他們在裡面的時間，既然這些人已經在戒治機構裡面了，就不應該讓他們從小弟變成老大，也不是讓他們的毒品升級，而是給予積極的戒治，這是第一個目的。第二個目的，我們可以藉由這樣的行動，逐漸擴大我們治療的量，我們有這麼多的人力可以進去。我可以跟各位報告，目前臺灣專門在做毒癮戒治的精神科醫師，用兩隻手就可以數的出來，這是真正在這上面具有專業的人，離實際的需求可能是百倍以上差距，所以還需要一點時間去培養。雖然現在包括中研院都在努力處理這件事情，但請給行政單位一點時間，我們是有計畫的，經過大家的push 之後，我們會走得更快一點。我們也需要大家在法上面的支持，這是確實有需要的，以及包括資源上的支持，謝謝。

主席：這也是今天我們排案的目的，如果不這樣一直去 push，我不認為行政機關會很努力去推動，當然要去 push，有時候民意也會施加壓力給委員。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像這樣一個簡單的法案，其實在會內溝通比較沒有問題，很快的把愷他命從 3 級變成 2 級，這樣子是很有爭議的，我們也都能接受。稍後，請張委員針對你的提案作說明，院內是好溝通的，但外面卻不好溝通。我有在我的臉書上說，我有排議程審查愷他命三級變二級的法案，但是，大家還要凝聚共識。要推動這個法案不太容易，行政機關不是很支持，其他委員也不一定支持。我被罵慘了，很多人說：「請你把那些官員公布出來，我們要去向他們抗議！」「請你把那些委員公布出來，我們要去向他們抗議！」所以我們的社會跟我們的專家、行政機關以及專業的委員，在認知上有很大的落差。為什麼菲律賓那個人選得上總統？就是因為民意跟專業之間的落差是很大的。我們要如何做？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要說抽煙會不會上癮大家都知道，不然，我們可以去問本黨的柯總召抽煙會不會上癮？我剛剛聽到愷他命好像是娛樂性用藥，政府的說法竟然是這樣，難怪要他解決這個事情，態度會是拖拖拉拉，這要民眾如何信服政府？你剛剛說愷他命一年查獲 1700 公斤，講難聽一點，那其他的呢？政府沒有努力去查就已經不對了，警察局、調查局沒有努力去做，就是不對，還說什麼黑數。事實上，政府該做的事情都沒做。我們今天之所以提這個法案，就像剛才召集人講的，是因為我們的社會真的已經被毒品嚴重侵蝕。校園裡有多少毒品？我就不相信警察如果每天都到校園裡去查，查到量會只有這樣嗎？你到學校裡去看，學校的廁所經常聞得到愷他命的味道。難道在校園裡面的那些，就當成是黑數嗎？我真覺得這是政府態度的問題。今天毒品已經如此嚴重地危害到我們的青少年，但法務部卻說監獄的空間不夠，講句難聽一點的，監獄空間不夠的問題是政府該解決的，跟處理這個事情有何關係？我認為，這個問題當然要各部會一起去努力，我也同意有縱面和橫面的面向，需要各部會一起處理。不過，我認為政府從頭到尾的態度都是消極的。我也認同很多年紀較小的學生如果涉毒，可能會中斷他們求學，但其實都可以做好配套措施。我們有很多廢棄的學校，不只剛剛蔡委員講的，事實上，現在因為少子化，很多國小、國中已經變成廢棄的學校；難道我們不能利用這些廢棄的學校，把這些年紀較小的涉毒學生送到那裡繼續他們的學業，他們也就不會進到監獄那樣的大染缸了。我總認為，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記得之前行政院有開放美沙酮替代療法，當初要做的時候也是反對的聲音很多，後來還不是做了。所以，就是看你有沒有魄力、有沒有想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很感謝召集人安排這個議程。今天還不進行逐條討論，因為各界對於這個議題還有許多不同的聲音。我知道在座所有的政府官員都很辛苦，但你們若真的到社會裡去走一趟，就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就像剛剛次長講的，我們在座的人可能都不會吸毒，對，因為這裡多數人都是受過良好的教育、有良好的教養，可以自我克制。現在的問題是，很多尚未完成教育的小孩子是沒有判斷力的。如果因為我們的政府沒有作為，而讓他們誤入歧途，導致的影響是以後整個台灣的犯罪率提高，整個台灣的競爭力下降，這不是我們整個台灣未來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嗎？我不知道在座所有人當中有多少人接觸到有外配的家庭或小

孩？請舉手。只有一位，其他沒有嗎？

邢次長泰釗：（在席位上）你是說外配家庭嗎？

張委員宏陸：有沒有接觸過外配家庭的朋友或外配家庭遭遇的問題或什麼的。有沒有？只有一個人勇敢地把手舉得很高，因為這位先生可能有在基層服務過。說真的，如果你們都不曾接觸到有外配的家庭，你們剛剛所講的那些話都只是很狹隘的觀點，只是站在台北市看天下，你們只是天龍國的人而已，用這樣的觀點執行政策會有很大、很大的盲點啦。所以，我在此還是呼籲大家正視這個問題、面對這個問題。我知道會有很多問題，包括學生受教權的問題等等，但我告訴你們，人民會認為那是政府的問題，政府應該幫我們解決問題。怎麼可以因為這種問題，反而讓政府不去執行該做的事情？這不是一個政府該有態度和處理方法。我要重申一次，A 案、B 案都好，像這種拖案最不好。民意給我們很多的壓力，但我們卻陪著他們在混的話，四年的問題還是解決不了。如果我是行政首長，我認為問題就要去解決，沒有理由不能解決。行政首長我也曾做過，就看你有沒有決心去做而已。

主席：我剛剛算過，假設 1 公克的愷他命一次可以給 3 個人吸食，1,700 公斤就可以讓五百多萬人吸食。假設是重度使用者，一年吸食 100 次者算是很重度的癮者，那麼，1,700 公斤可以給大約五萬癮者吸食。這 1,700 公斤是政府查獲的，如果照剛剛法務部所說，被依法勒戒者與未被抓進勒戒所勒戒的人數比大約是 1：10。所以，用這樣的比例推算，台灣可能有 50 萬人吸食愷他命，其中 80%是學生。吸食愷他命者成年人比較少，未成年人比較多，是嗎？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沒有啦，上班族也有。

主席：對，上班族也有。也就是說，吸食愷他命者有 80%是年輕人。所以，問題其實滿嚴重的，最少有幾十萬人在吸食，不是像教育部剛剛講的一年有一千多人吸食，那怎麼會有 1,700 公斤呢？如果真是一年只有一、兩萬人在吸食，誰會去進口 1,700 公斤來給政府部門抓？這 1,700 公斤是被查獲的數量，並不包括用掉的，所以，可以確定顯然實際數量比我們的統計數字來得大。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很嚴重，是要處理的，而且是可以處理的。不管你把他當做病患或是犯罪者，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愷他命會傷害他的身體。它是一種濫用的藥物、一種毒品，對身體的傷害是大的；尤其，對年輕人的傷害是很大的。其次，它可能有成癮性，成癮性會衍生出其他問題，因為一旦成癮，可能會造成其他的犯罪比較容易由於成癮而且沒錢，被強迫性地去取得財物等，然後去買。吸食毒品、濫用藥物產生的問題，一個是傷害身體，一個是成癮後所衍生出來的副作用，造成社會的其他犯罪，所以當然值得我們重視，而且要想盡辦法來遏止。我也不認為菲律賓那種方法是好方法，簡單但不一定是最好的方法。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顧委員立雄等所提臨時提案：

鑒於現行監所超收比率居高不下，其中監所收容人數以毒品案件所占比例最高，根據法務部矯正署今年 4 月底的統計數據，在監毒品受刑人占全部在監受刑人之 48.3%，其中單純施用者人數為 9,659 人，占全部毒品犯之 35.6%，現行毒品政策是否發揮其作用，實有檢討之必要。倘若貿然修法將愷他命從三級改為二級毒品，而未考量現行監所收容空間、第一線矯正戒護人力及

預算成本支出等是否足以因應，則至少將有 3 萬件以上之愷他命施用者（根據衛福部 102 至 104 年臺灣地區毒品檢出件數統計表，含愷他命之施用者人數 102 年總計 28,955 件、103 年總計 33,018 件、104 年總計 33,804 件），將被送進矯正機構，不僅無助於改善青少年之藥癮及藥物濫用問題，同時更加惡化我國獄政管理現況。況且，主管機關法務部對於將愷他命改列二級乙事，亦持反對意見，認為該方案不僅無助於減少青少年施用毒品，甚至因中斷在學學生之學業等負面影響，而不利於防毒工作。

基此，請行政院就我國毒品防制問題提出整體政策計畫，待行政院提出上開政策計畫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再就本院委員黃國書等人所提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第二條、第二條之二、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一等條文修正草案（共十案）進入逐條審查。

提案人：顧立雄 周春米 尤美女 蔡易餘

主席：剛剛法務部說他們也有提版本，也就是說，並非只有計畫而已，而是他們針對基金的部分也有提版本。顧委員，我們是不是來修正一下裡面的內容？因為法務部也有他們的版本，即將要併案進來，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另定期一併討論，因此要請議事人員修改這一部分。

不過，宏陸兄，我還是會再排案，到時候我們再一條一條地討論。還有很多其他可能性，也許我們可以在販運那部分去加重，不一定要在吸食、使用那部分，直接把它從三級提高到二級。我們可以繼續來討論。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剛剛主席說修改文字，沒有問題，就請議事人員修改一下。但我還是要說明一下，就三級毒品而言，現在大家最重視的就是愷他命。愷他命在生理的成癮性並沒有明顯的症狀，假如在現行的法制之下，直接把它刑法化，然後直接送觀察、勒戒的話，迫使觀察、勒戒之後，他戒癮的症狀也無法評估，在這一點上，大家一定要體認到，單純地將愷他命從三級改為二級，按照現行的做法是將他直接送觀察、勒戒它會產生更大的問題。接下來大家應該問應該怎麼辦？關於這個問題，我當然覺得，不管是從法務部、衛福部或是源頭的警政署來講，大家都應該努力地防堵這個事情。不過，現在有談到所謂娛樂型的用藥或混合型的用藥，我並不是說要輕忽所謂娛樂型的用法。重點當然還是要大家體認到，相互之間在觀念上一定要有一個溝通，就是我們還是要永遠給青少年或青少年以上的這些年輕人一個機會。我講白一點，我們年輕的時候，誰不曾因為好奇做過一些青春叛逆的事，在我們那個年代一旦被抓就是送派出所。我也做過那些行為，只是幸運沒被抓到過。如果我們被抓到了，在四十年前的年代就會被稱為不良少年，一定會在派出所被警察拷打一頓。這就是人嘛，人在青春叛逆的時候，給他一個機會嘛，不要動輒把他丟入深淵，這就是一個基本的觀念嘛，愈是屬於青少年用藥的問題，愈是不能用刑法的手段，這是大家一定要體會的嘛。宏陸兄，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在席位上）好。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我只是最後講一下。

主席：好。針對本提案，我們作以下修改。第二段文字修改為「基此，請行政院就我國毒品防制問題提出整體政策計畫，待行政院提出上開政策計畫及相關法案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再就本院委員黃國書等人所提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第二條、第二條之二、第十一條之一及第

二十九條之一等條文修正草案（共十案）進入併案審查。」

請問各位，對本提案照以上修改內容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臨時提案通過後，今天的法案即無法進入逐條討論，我們另定期繼續進行逐條討論。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3 時 2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秉叡 盧秀燕 賴士葆 余宛如 王榮璋 陳賴素美 徐國勇
羅明才 施義芳 江永昌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黃國昌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吳志揚 黃昭順 黃偉哲 蔣乃辛 鄭運鵬 徐榛蔚
張麗善 陳亭妃 王惠美 周陳秀霞 林德福 鍾孔炤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	政務次長	蘇建榮
法制處	處長	彭英偉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關務署	副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丁克華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證券期貨局	代理局長	張麗真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法律事務處	處長	鍾瑞蘭
內政部財務組	組長	莊涼玉
國民住宅組	副組長	陳淑娟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簡任技正	鄭淑心

法務部

檢察官 周文祥

主 席：盧召集委員秀燕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研 究 員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江永昌、王榮璋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蘇政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分別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盧秀燕、賴士葆、王榮璋、余宛如、陳賴素美、徐國勇、羅明才、施義芳、江永昌、林德福、費鴻泰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蘇政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第一案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

第四條條文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五、曾服公職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充任記帳士及請領記帳士證書。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停止其執行業務，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業務。」

二、本條文增敘立法說明。

三、本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第二案

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

(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照案修正為：「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限制：

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

二、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二)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照案修正第五項第二款為：「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其餘照現行法條文通過。

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均增敘立法說明。

三、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有鑑於民眾反映稅單上無計算式及計算明細，無法讓民眾確認計算是否正確，並即時提出修正及申請復查。有鑑於此要求財政部於年底前研議在稅單上加註稅額計算式及計算明細，讓民眾易於了解應納稅額是否正確，以維護其權益。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二、有鑑於房屋稅稅單無正確計算方式供民眾參考，且房屋稅復查最後期限為 6 月底，時間過於倉促。有鑑於此要求財政部主動發函地方稅稽徵機關驗算全國民眾的房屋稅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主動更正，以維護民眾的權益。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財政部蘇政務次長建榮分別就「如何振興我國證券資本市場」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之所以安排這個議程，最主要是因為目前臺灣所面臨的經濟情勢及財經情勢非常險峻，尤其是證券股票市場的價量日益萎縮，大家對此都很關心。對於一個國家的財經發展來說，證券市場非常重要，雖然本會期有多次會議曾討論過相關議題，不過都是零星的、片段的或搭著其他的議題，本席認為應該要針對這個部分做整體性討論，尤其是新政府上任後，所有財經班底都已經就位、就任了，所以現在是個好時機。加上立法院即將休會，暑假期間，證券資本市場的發展情形，所有的投資人都很憂慮，所以趁著今天的機會來做個整體性的討論。以上是本席今日安排這個議程的最主要原因。

另外，這段時間以來，有很多財政部、金管會相關單位、周邊單位的主管都已經就位了，為了節省時間，本席在此不一一唱名，有關更動情形及新就任官員部分，請委員自行參考出席名單。至於有些今天未到場的單位主管，是有正當理由，也有向本席請假。

現在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報告。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有關「如何振興我國證券資本市場」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亞洲鄰近股市發展概況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我國上市及上櫃掛牌家數分別為 881 家及 721 家，總計 1,602 家，市值分別為 25.53 兆元及 2.78 兆元，合計 28.31 兆元。105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日成交金額分別為 742.67 億元及 199.30 億元，合計 941.97 億元。

因 100 年 8 月份美債遭降評，全球主要股市紛紛重挫，當年底大致為近幾年來相對低點，其後逐漸回升，爰以 100 年底為比較基期，惟因部分比較數據統計機構尚未發布，僅截至 105 年 4 月底。

一、發行面：

(一)上市公司家數比較：

臺股上市公司家數自 100 年底 790 家逐年攀升，至 105 年 4 月底已達 877 家，增加 87 家；亞洲鄰近股市除新加坡略有衰退外，亦多呈成長趨勢。

(二)上市公司市值總額比較：

臺股上市公司市值自 100 年底至 103 年底逐年增加，雖於 104 年底稍有下降，惟近期已緩步回升，截至 105 年 4 月底市值 7,638 億美元（約新臺幣 24.6 兆元），較 100 年底成長 20.19%；亞洲鄰近股市近幾年市值亦多為成長，臺股市值成長幅度相對較小，惟仍大於新加坡（11.67%）。

二、交易面：

(一)股價指數比較：

臺股加權股價指數 105 年 6 月底 8,667 點，較 100 年底 7,072 點，漲幅約 22.55%；亞洲鄰近股市股價指數亦多呈上揚走勢，臺股漲幅大於香港（12.80%）、韓國（7.92%）、新加坡（7.35%），小於東京（84.21%）、上海（33.20%）。

(二)成交金額比較：

100 年度臺股成交金額為 8,899 億美元，惟自 101 年起受到討論復徵證所稅議題影響，101 年、102 年成交金額萎縮至 6,785 億美元、6,240 億美元，雖 103 年在金管會持續推出臺股三箭等多項股市振興方案後，臺股成交金額恢復至 7,150 億美元；104 年在各界持續關注下，攸關證所稅的所得稅法條文修正案於年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但因資金回流需要時間，104 年度成交金額為 6,288 億美元，與 100 年相較仍為衰退。而同期間，東京、香港、上海均有成長，韓國、新加坡則為衰退。另亞洲鄰近股市 105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日成交金額，較去年同期均呈現衰退，臺股減幅 16.51%，尚優於香港（減幅 45.93%）及上海（減幅 69.18%）。

貳、當前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增高

一、國際方面，英國於 6 月 23 日通過脫歐公投，引發英鎊重貶，除影響英國國內的投資、消費與就業外，已連帶衝擊歐盟其他經濟體與全球金融市場。此外，美國經濟前景未明，美國聯準會 6 月仍維持利率不變，並將 2016 年美國 GDP 經濟成長率由 2.2%調降至 2.0%。

二、國內方面，我國景氣對策信號雖已連續 2 個月呈現黃藍燈，景氣領先、同時指標均呈上升，惟未來全球經濟仍有高度不確定性，例如：英國脫歐後續發展、歐盟區政治不確定性、美國聯準會升息、美國總統大選、原油價格波動等，都將連帶影響國內經濟復甦步伐。

參、我國上市（櫃）公司基本面穩健

一、營運表現尚佳：

(一)國內上市（櫃）公司 105 年第 1 季獲利較去年同期成長之公司計 759 家，占總家數 50.23%，顯示有半數上市（櫃）公司獲利具有成長趨勢，又每股盈餘為正數之公司計 1,098 家，占總家數 72.67%，亦顯示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遍維持獲利情形。

(二)國內上市（櫃）公司 105 年 5 月單月營業收入 2 兆 3,391 億元，較上(4)月成長 2.08%。

(三)綜上，國內上市（櫃）公司營運表現尚佳，多數為具競爭力之投資標的。

二、殖利率高：

臺股目前殖利率約 3.98%（加計股票股利殖利率 4.54%），與香港（3.94%）、新加坡（3.96%）相當，遠高於東京（2.05%）、韓國（1.66%）及上海（2.07%），臺股具有高殖利率之特性。

三、本益比合理：

臺股目前本益比約 15.30，高於香港（10.32）、新加坡（11.94），低於東京（18.59）、韓國（17.05）、上海（16.14），臺股本益本尚屬合理。

肆、未來努力重點

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在目前國際主要經濟體復甦緩慢、美國升息不確定性及歐洲政經情勢震盪等情況下，各國股市連動性高且波動大。股市是經濟櫥窗，活絡股市將從總體經濟發展著手，金管會將整合金融機構與證券市場周邊機構之軟硬體設施等資源，落實「挺產業、挺創業、挺創新、挺就業」的四挺政策，達成促進實體經濟發展的目的，進而振興我國資本市場，有關證券市場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一、建構多層次架構特色市場：

（一）建構上市、上櫃、興櫃、創櫃板及群眾募資平台等多層次市場：考量投資風險及保障投資人權益，各層次市場均有不同規定標準，並供不同規模企業透過資本市場取得營運資金，以壯大營運。其中上市之資本額及獲利能力條件較高，其次為上櫃，興櫃則無條件限制，至創櫃板及群眾募資平台可提供未公開發行之微型創新企業募集資金之管道。

（二）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掛牌家數分別為 881 家、721 家及 280 家，總計 1882 家；創櫃板已有 87 家公司登錄（其中 3 家已辦理公開發行、2 家登錄興櫃、1 家上櫃）；至群眾募資平台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有 6 家證券商申請核准，3 家已開業，並協助 2 家新創公司透過平台籌資 1,200 萬元，已有相當成效。

二、推動特色產業掛牌

（一）科技事業（含生技、農業科技及文化創意等）公司申請上市（櫃）：為配合產業政策，並提供多樣性投資標的，以利投資人選擇，爰該等公司若取得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農業委員會及文化部等）同意函者，得適用較寬鬆之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等上市（櫃）標準，提供新創特色事業進入資本市場之管道。

（二）辦理推廣活動，協助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推動五大創新研發產業上市（櫃），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中介機構合作辦理發行公司拜訪及宣導座談會等招商活動，及強化相關上市（櫃）輔導機制，並針對五大創新研發產業等舉辦主題式投資人（或法人）說明會等，邀請專家學者演講，提供投資人專業資訊，增加投資人對各產業專業領域及產業風險之瞭解及投資意願。

三、持續推動公司治理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一）持續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及編製公司治理指數：透過評鑑增加公司間推動公司治理成效之可比較性，並藉由公司治理指數，以引導投資人投資公司治理較佳之上市（櫃）公司。另已請證交所等單位於 105 年 6 月底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鼓勵機構投資人運用其市場

之影響力，積極參與提升我國證券市場公司治理品質，並增加投資人信心。

(二)推動上市(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金管會除將持續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外，已請證交所參考國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指數編製情形，並按我國證券市場發展情況，研議編製我國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指數相關措施，以引導市場資金投入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較佳之公司。

四、提供多元化 ETF 金融商品、提升法人機構投資

(一)鼓勵投信及期信公司募集發行多元化之 ETF 商品，包括商品期貨 ETF、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雙幣交易 ETF、國外成分證券指數 ETF 及主題式 ETF 等，協助投資人透過 ETF 作完整的資產配置。

(二)請證交所及投信投顧公會等單位持續辦理投資人教育宣導，使投資人瞭解 ETF 之商品特性及風險等，以提高投資人參與度。

五、辦理海外引資說明會

證交所透過與證券商共同辦理海外台灣投資說明會，向投資人介紹台灣資本市場優勢、未來政策、公司治理及產品發展的趨勢，傳達我國與國際接軌的決心，以提昇國際投資人對台灣資本市場之瞭解，有助引進國際專業資金佈局台股。

六、研議放寬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案

為增加多元化投資人參與我國證券市場，第一階段擬開放陸客及在臺陸資投資事業投資基金(含新臺幣及外幣)及外幣債券。考量該案(目前金額限制為 5 億美金)係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循序漸進開放，已於近期就全案函洽相關單位意見。

七、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

為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研議就 ETF 及股票等之風險係數(含 β 值)採用加權股價報酬指數方式評估調降。另國內股票採逆景氣循環制度，將納入風險資本額制度(RBC2)檢討。

八、人才培訓

(一)由金融研訓院、保發中心與證基會等金融人才培育機構之金融業師及金融業資深人才擔任講座，並針對新創事業或小型創業者設計相關財務、風險管理及經營管理等培訓課程。

(二)持續鼓勵資產管理人才之培育：藉由持續實施「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及「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以基金業務或法規鬆綁等優惠作為誘因，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及我國資產管理事業落實資產管理人才培訓。另成立「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以積極推動資產管理產業人才培育、投資人教育、協助產業發展及投資人保護等事項。

(三)持續辦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以協助弱勢青年學成就業，及辦理「金融講堂」以培育金融市場實務所需人才。

(四)由金融研訓院邀集相關周邊單位建立資深金融人才資料庫，支援大專院校金融實務課程，協助學校推動契合金融產業發展需求之相關學位或學分學程。另請集保公司洽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積極規劃促進產學合作平台之具體作法，鼓勵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提供學生實習及畢業延攬就業之機會，協助學校培植業界所需人才，以滿足企業用人需求，提升就業機會。

伍、結語

一、股市是經濟櫥窗，活絡股市將從總體經濟發展著手，而金融體系穩健永續發展為國家經濟成長的重要關鍵，尤其金融發展係取決於實體經濟的發展，彼此互為影響，現階段尤應善加運用金融業的專業與資源，協助改善實體經濟發展，未來金管會將積極研議採行相關措施，鼓勵金融業對國內一般產業提供協助，對當前政府聚焦發展的亞洲矽谷計畫、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等五大重要產業，亦將積極協調金融產業予以協助，俾對國內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金管會也會持續健全資本市場，營造有利企業籌資環境，藉由資本市場，建立多元暢通的籌資管道協助不同規模企業；並促進國內金融商品多元化，滿足各類投資人需求，吸引投資人資金逐步回流並投資台灣股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先處理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另外，向委員會報告，依照立法院的議事程序，本應於議事錄確定無誤之後，審查完竣的方案才送程序委員會、院會，不過因為會期即將結束，為了趕上上禮拜最後一次的程序委員會，所以委員會之前審查完竣的「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已經先提報院會，並經程序委員會列入院會第 20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三十八案及第三十九案，特此說明，以免大家質疑為何已經排入院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中的議案直到今天才確定議事錄，理由就是因為會期即將結束，為了趕上最後一次的程序委員會，所以權宜的先提報院會，否則該二案就要等到下會期才能排入院會討論。

大家都知道，雖然證券市場與資本市場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但是財政部也有很多工具，包括賦稅及國安基金等，因此今天本委員會也一併邀請財政部列席報告並備詢。

請財政部蘇次長報告。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就「如何振興我國證券資本市場」議題安排專案報告，本人承邀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下稱國安基金）及資本市場稅制，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穩定資本市場作為

國安基金係依 89 年 2 月 9 日公布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下稱國安基金條例）設置，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謹就國安基金穩定資本市場作為說明如下：

一、國安基金設立目的及運作

國安基金旨在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以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確保國家安定。依國安基金條例第 8 條規定，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動用資金辦理進場操作事宜。

二、國安基金資金運用及執行成效

國安基金資金規模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5,000 億元。包括以國庫持有之公民營事業股票為擔保，向金融機構借款額度 2,000 億元，及借用郵政儲金、郵政壽險積存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可供證券投資而尚未投資之資金額度 3,000 億元。

國安基金自設立以來，共執行任務 6 次，近期為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4 月。各次執行任務均能有效達成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之目的。

以第 6 次執行任務為例，該次進場係因 104 年 8 月大陸經濟成長疑慮及人民幣大貶，引發全球股市重挫及臺股大跌，經國安基金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決議，自 8 月 25 日起執行安定市場任務。其後仍有新興市場貨幣政策競貶，地緣政治風險，油價低檔等國際政經不確定因素，國安基金委員會第 83 次及第 84 次會議決議，繼續執行安定市場任務。嗣國安基金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考量國際經濟情勢影響趨緩，臺股漸穩，決議自 105 年 4 月 12 日起停止執行安定市場任務，並就操作標的適時處理。

本次任務期間，臺股集中市場加權指數由 104 年 8 月 24 日之 7,410.34 點，上漲至 105 年 4 月 12 日之 8,527.97 點，漲幅為 15.08%，較國際主要股市同期間波動情形相對穩定。國安基金適時進場操作，有效提振投資信心，並提供市場流動性，對穩定國內資本市場成效良好。

貳、現行證券課稅制度與實施概況

目前我國資本市場投資人負擔之租稅，包括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所得稅及股利所得稅。以下謹就這三項稅目之課稅現況簡要說明：

一、證券交易稅

出賣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證券交易稅稅率 3‰。出賣公司債及受益憑證、權證等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證券交易稅稅率 1‰。

為活絡證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我國資本市場發展，目前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二、證券交易所得稅

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下稱證所稅）制度自 102 年實施以來爭議不斷，大法院會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三讀通過刪除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但書及第 14 條之 2 有關個人證所稅課稅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自 105 年起個人證所稅停徵，消除股市不確定因素。

三、股利所得稅

目前我國居住者個人股利所得係與其他類別所得合併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淨額按累進稅率課稅；在兩稅合一制度下，營利事業階段繳納稅額之半數，得扣抵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非居住者個人之股利所得按單一稅率 20%就源扣繳，惟無兩稅合一制度之適用。

考量股利所得課稅問題，涉及我國資本市場整體稅制設計、各類所得稅負衡平及財政健全，目前主要國家對股利所得課稅方式不盡相同。為健全資本市場、接軌國際稅制並兼顧租稅公平，本部將檢討我國個人股利所得課稅制度列入中長期政策推動方向，廣泛蒐集外界意見，俾利

未來政策研議參考。

參、結語

資本市場交易量主要係受全球景氣及國內、國際股市經濟指標強弱影響波動，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之投資，主要係以標的股票公司之治理、市場殖利率及國內總體經濟基本面作為其投資決策依據。國安基金將廣續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確保國家安定。另租稅政策應就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經濟發展三大目標綜合考量，爰資本市場稅制，本部將在上述三大目標間適時評估調整，以符合政府施政需要及社會各界期待。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質詢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次長，所得稅兩稅合一的可扣抵稅額減半是從 104 年度起開始實施，是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個人股東的股利應該是 105 年繳納所得稅時才看得出來，也就是以遞延一年的情況來說，今年繳納的所得稅應該已經出現了，是嗎？

蘇次長建榮：在今年 5 月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就會出現。

吳委員秉叡：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在兩稅合一折抵減半及 10%保留盈餘折抵減半後，今年所得稅的繳稅狀況與往年相比有什麼差異？有沒有增加稅收？賦稅署有做過統計嗎？

蘇次長建榮：這部分的稅收應該是有增加的，相關的詳細情形，我請賦稅署李署長答復。

吳委員秉叡：好，請署長來答復，我要瞭解這個政策事實上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後，經過統計，到 6 月底的數字，自繳稅款金額是 1,817 億元，退稅金額 372 億元，淨稅收（自繳稅款金額扣除退稅金額）是 1,444 億元，與上年度同期的 1,211 億元增加了 233 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增加的 233 億元有多少是因為兩稅合一折抵減半及預繳 10%保留稅款折抵減半所產生的影響？

李署長慶華：因為目前有部分資料是屬於人工申報資料，詳細的統計數字可能要到 9 月底、10 月初才能完整統計出來，但是我們初步分析，以 1 月底申報的所得憑單資料來做比較，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是促成今年所得稅申報結算增加稅額的主要因素。

吳委員秉叡：對啊，就是我剛剛所講的兩稅合一折抵減半嘛，你說這部分的影響最多，但是依據你們的統計，與去年相比是增加 200 億左右，所以其影響大概就是 200 億？

李署長慶華：我們現在統計出來的 233 億是淨增加稅額，因為去年度搭配財政健全方案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這項措施，還把綜合所得稅的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障特別扣除額都

提高，因為這樣，部分納稅義務人的自繳稅額也會減少，交互影響的結果，目前的淨增加稅額是 233 億元。

吳委員秉叡：財政健全方案在兩稅合一折抵減半及保留盈餘的扣抵減半部分，當初預計能增加多少稅收？2013 年張部長提出這個政策的時候，預計要增加多少稅收？

李署長慶華：當初的初步統計，可扣抵稅額減半會增加 386 億元，還有配套措施調整、減少標扣與薪扣，當時初步統計約 110 億左右。

吳委員秉叡：所以應該要增加多少？

李署長慶華：應該增加 270 億左右。

吳委員秉叡：以目前的數字看來，今年並沒有達到嘛，這個效應應該是今年最明顯，往後雖然也會略微增加，但不像今年這樣明顯。

李署長慶華：因為這個法案是在 103 年度通過的，有部分企業在去年分配 103 年度股利時，已經有提前分配的狀況，所以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的稅收有大幅度成長，我們覺得有部分稅收在去年度已經提前反映了。

吳委員秉叡：去年大幅度成長是跟前年相比，今年又跟去年相比，所得稅的申報期間是到 5 月底，現在應該全部都申報完畢了吧？

李署長慶華：都申報完了。

吳委員秉叡：只是沒有完全統計清楚？

李署長慶華：是。

吳委員秉叡：希望你們能提供更完整的資料。

李署長慶華：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另外，本席曾經質詢過丁主委，現在併購很流行，有些國內公司被國際大公司併購後，會在臺灣的證券市場下市，然後再到其他市場上市，有出現這樣的狀況，媒體也有相關報導，對於這個情況，丁主委有什麼對策？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報告中也提到，我們會儘量讓機構法人與一般人更加注意到與瞭解到我們的資本市場，讓他們來購買國內資本市場的股票與商品。

吳委員秉叡：你的答復是希望能鼓勵更多人來買股票，這跟我提出的問題好像不完全在同一個平面上！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一些因為產業關係，上下游建立互相的關係，資本市場……

吳委員秉叡：因為某些申請併購是需要獲得臺灣政府的允許，如果他們的計畫是併購完畢後，該公司要在臺灣下市，然後到外國上市，我們有沒有可能對其增加一些條件？

丁主任委員克華：經濟部投審會對於這部分有一些審核方式，如果市占率很高，公平會也會加以審核，所以看看可不可以在這兩部分加點力量。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要增加條件，我舉個比較極端的情況，如果他們的計畫就是這樣，你們同意併購的條件就是不同意它離開臺灣市場，不能讓它下市，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個在國際市場中可能要再觀察，因為這對資源配置的流動性會產生一些限制。

吳委員秉叡：另外，有關 IPO 的部分，國民黨馬政府時代提出的證所稅修法，對於 IPO 是課以重稅，所以上市家數急速減少，從 2011 年的 99 家、2012 年的 64 家一直往下降，2014 年剩 50 家，2015 年剩 52 家，到了今年上半年更只剩下 27 家。資本市場上的上市公司越來越少，這就是一種萎縮，丁主委，你們要如何鼓勵這些公司在臺灣資本市場上市上櫃？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櫃買中心有多層次市場，興櫃及創櫃公司如果能繼續增加，就有機會增加到這一塊，我們……

吳委員秉叡：輔導上市的必要查核一定要做，但是程序與手續能不能簡化，讓上市的時程不要這麼久，文書作業也不要這麼繁複？

丁主任委員克華：委員說的非常對，我們在創櫃版部分簡化了很多書件，以創櫃版來說，如果是經過推薦單位的推薦，審查內容比較簡單，書件也比較少。

吳委員秉叡：上市上櫃的 IPO 有統計，下市的有沒有統計？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統計。

吳委員秉叡：這些年來下市家數是多少？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部分是不是請證期局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相比之後數字剩下？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還是增加了。

吳委員秉叡：每一年淨增加數比 IPO 家數更少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但整個上市上櫃還是淨增加。

吳委員秉叡：今年家數雖然沒有減少，但是從上市資金數目來看，金額是大幅減少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

吳委員秉叡：總金額是大幅減少，所以希望加油。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吳委員秉叡：最後請教一個問題，6 月 27 日通過矽力—KY 發行 1.25 億美元海外債案，矽力—KY 是不是中國來募債的？和過去的 F 股矽力有什麼關係？

主席：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上市上櫃公司陸資比重有一個原則，就是不能超過 30%。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我現在是問你矽力—KY 和 F—矽力是什麼關係？它現在不是上市，而是募 1.25 億美元的海外公司債。

王局長詠心：募債的時候我們例行會檢查陸資比重是否符合規定。

吳委員秉叡：第一個問題沒有回答我，矽力—KY 和 F—矽力到底是什麼關係？和 3 年前申請被否決的 F—矽力是什麼關係？

王局長詠心：它是同一家。

吳委員秉叡：3 年前不准上市，現在准許賣 1.25 億美元的公司債。因為時間有限，我就提醒一點

，中國自己本身發行的公司債現在倒債狀況非常多，光是今年上半年就比過去幾年多好幾倍，所以在核准對海外募集 1.25 億美元的公司債時要格外謹慎，現在既然已經准了，就要好好監管，謝謝。

王局長詠心：我們會追蹤。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追蹤，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會期馬上就要結束，為節省時間起見我就直接切入重點，目前台灣很多漂亮沙灘全部都租給私人財團，只有入住那個飯店才能享有、接近、使用那個沙灘的權利，那些沙灘都被私人飯店業者攔起來了，其他人是沒有辦法進去的，但那些沙灘很多幾乎都是國有地。北海岸漂亮的沙灘屈指可數，其中有一段在萬里翡翠灣，全部都是國有財產署的財產，每次我經過那裡都在想這是國家的財產，國家基於什麼考慮、用了什麼代價把它租給私人財團？讓私人財團在那裡蓋了飯店以後，只有去那邊住飯店的人可以享受到那個沙灘，其他一般人沒有辦法進去那個沙灘進行正常遊憩活動。這是我剛剛調出來的國有財產署地目，是實際上的地籍圖，有標顏色的部分全部都是已經租出去的，我調了租約出來看，發現那些土地分為 2 個租約，一個是從 2002 年到 2012 年，租給太平洋翡翠灣飯店，每平方公尺的租金是新臺幣 0.8 元；另外一份租約期間一模一樣都是 2002 到 2012 年，每平方公尺的租金貴一點，但也只有 5.22 元。我現在的問題是，今天是 2016 年，租約已經到期，按照租賃契約規定，本租約期間屆滿的時候租賃關係就終止。請問你們把土地收回來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請副署長答復？

黃委員國昌：可以，就是因為知道這麼細的問題，可能次長不曉得，所以剛才請他一起上來。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邊副署長答復。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是因為要蓋旅館……

黃委員國昌：前面發生過的事情就不用再說。現在我的問題很具體，就是土地收回來了沒有？

邊副署長子樹：目前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沒有收？

邊副署長子樹：因為原來就是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的設施，所以是依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的……

黃委員國昌：租約不是到期了嗎？

邊副署長子樹：但是依照原來的規定，若未違反相關契約或未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的經營年限，基本上到期了還是可以續約。

黃委員國昌：續約了嗎？

邊副署長子樹：這部分詳情我還不是很清楚。

黃委員國昌：我提醒你，現在是 2016 年，租賃契約什麼時候終止？2012 年 10 月 31 日就終止了，現在已經是 2016 年，沒有續約，土地還不收回來，國有財產署在做什麼？在圖利財團嗎？可以

這樣做嗎？

邊副署長子樹：跟委員報告，之前委員大概也有召開過協調會，我們承辦組也在積極處理中。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我從來不介入任何飯店業者的協調會，所以你講話要清楚。我質詢以前一定先洩題，這個題目之前我就已經告訴你們了，我一定會追究到底。2012 年租約到期，到現在（2016 年）土地還沒收回來，可以這樣幹嗎？這是他們在承租土地上蓋的東西，蓋這個東西有沒有違反租約？你也不知道？我可以清楚告訴你，蓋這個東西是違反租約的，國有財產署採取了什麼行動？沒有嘛！你們可以這樣子用國家的財產嗎？你是在跟所有納稅人開玩笑嗎？之前可能不是新政府處理的，但是我要拜託新政府一件事情，有魄力一點！大刀闊斧整頓這些不合理的現象。針對這件事情，財政部可否允諾提出報告？因為我今天問的問題，你們都沒辦法回答，全部都在浪費我的時間。

邊副署長子樹：可以，我們可以……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 6 月 24 日發函給遠雄基金會，這件事情我追了很久，你們要他們 5 日內提供第一期綜合醫院建築執照，請問他們提供了沒有？

邊副署長子樹：目前還沒有送進來。

黃委員國昌：你們告訴他逾期要依租約原意處理，請問你們現在打算怎麼處理？你們把 20 公頃土地租給人家，上次我們在爭執的是第一期醫院根本不用這麼大，結果你們踢皮球給衛福部，衛福部踢皮球給內政部，幾個機關皮球踢來踢去，到今天都還沒有答案，誰要為這件事情負責？挫折的事情可以慢慢追，接下來要怎麼處理？你已經發函要他們 5 天以內回覆，趙藤雄非常老大，根本沒有在理你們，要他 5 日內回覆，他根本不理，請問你們要怎麼辦？

邊副署長子樹：之前是在 6 月 24 日函請遠雄基金會提供相關建築執照，逾期就依照規定後續處理。

黃委員國昌：對，但要如何處理？這就是我的問題。

邊副署長子樹：目前最新的資料是基金會已提供建照執照送到苗栗辦事處，後續我們就依照建照執照範圍修正租約面積。

黃委員國昌：不是嘛！你要人家提供，人家根本就不理你，你現在還是要按照本來的作法，他要用多大就租多大，你們面對這些財團會不會太軟弱？

邊副署長子樹：跟委員報告，目前他已經提供建照執照給我們苗栗辦事處，我們會審視建照執照的基地範圍……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可以做完？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儘速。

黃委員國昌：從我開始追這件事情到今天質詢，超過 2 個月以上了。

邊副署長子樹：跟委員報告，因為是最近才確定建照執照送來了。

黃委員國昌：政府採購法第五條規定，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僱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政府採購法這樣規定的目的是什麼？就是不要讓同一個關係企業左手辦採購，右手是投標商，也就是同一個關係企業自己辦採購，自己得標，這件事情上次我問

過了，到今天還沒有答案。

財政部針對公益彩券補助中國信託，幫他們承保，結果他們按照政府採購法去辦採購，辦採購的公司叫台灣彩券公司，得標的公司叫做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次長，你知不知道這兩家公司的關係是什麼？這件事情在我繼續追的時候，我問金管會，金管會把責任撇得一乾二淨，說這跟他們無關，他們只負責人壽保險端，採購部分則是財政部必須去督導的。台灣彩券、中國信託都是屬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這就是我剛剛所講的左手辦招標，右手竟然是投標廠商，而且用的是最有利標，這有沒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可以這樣做嗎？

蘇次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案子，上次委員在質詢時有提到，後續經過我們了解，第一次招標未達法定家數，因為最低標是 3 家，最後僅剩 1 家來投標。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現在的解釋就是沒有辦法，因為只有他來投標，對吧？所以政府採購法的利益迴避基本規矩都不用守，還用最有利標讓他們來標，你知道這個採購金額是多少錢嗎？4 億！今天我們不是在討論 40 萬，還是 400 萬，那種人家看不起，是零碎的，這個投標金額是 4 億，可以這樣做嗎？

蘇次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這是個人的利益迴避。

黃委員國昌：拜託，我現在跟你講「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僱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這個法條，你現在跟我講另外一個法條。他們兩個是不是關係企業？我已經跟你說了，它是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100% 的控股，這不是關係企業，那什麼是關係企業？可以這樣做嗎？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到了，為了不耽誤接下來的委員發言時間，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財政部提出一個清楚的說明？

蘇次長建榮：可以。

黃委員國昌：你們為什麼會容忍這樣的事情？我知道這不是你任內辦的事，這是前一任政府就發生的事情，但是這樣的事情存在沒有被糾正，被容忍著，代表中國信託都可以這樣幹，以後其他公司可不可以要求比照辦理？為什麼中國信託可以，其他公司不行？是因為中國信託政商關係比較好嗎？再麻煩財政部，謝謝。

蘇次長建榮：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相關部會從就任到現在 1 個多月了，很多部會首長瘦了 4、5 公斤，請問主委瘦了幾公斤？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維持穩定。

曾委員銘宗：非常好，表示您沒有壓力，壓力大不大？

丁主任委員克華：當然有壓力，我們要把所有事情都當做最重要的事情來處理，所以當然都有壓力。

曾委員銘宗：謝謝。今天我要向您及次長討教的是台灣的資本市場怎麼辦？商業周刊上上禮拜針對國內 20 家市價 300 元以上的高價股進行全面調查，結果有 8 成公司不看好股市前景，另外有 2 成不排除將公司賣掉，請教主委，背後的原因是什麼？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相信這有非常多的原因，可能有隨上下游競爭的關係，或者認為未來台灣新興產業發展比較沒有前景，還有目前本益比也比較低，國內投資人（機構法人）購買高股價商品的比例也比較不高，好像是外資比較多一點。

曾委員銘宗：再請教你一個問題，假設上市上櫃在該產業具有指標性的公司被併購了，並且在台灣下市，轉到其他地方上市，主委的立場是贊成還是不贊成？

丁主任委員克華：理論上我們當然希望好的公司繼續留在台灣。

曾委員銘宗：政策上您是贊成，還是不贊成。

丁主任委員克華：原則上是不贊成，但剛剛說了，如果因為未來競爭力、上下游關係等等很多原因，所以可能需要綜合考量才行。

曾委員銘宗：我可以利用機會向您說明，對於指標性龍頭產業，過去我在金管會任內是不准他們在台灣下市，到別的地方上市，過去也有被動元件大廠希望被私募基金併購下市，每次來訪談時，我第一個立場都是不准龍頭產業在台灣下市，然後到別的地方上市，提供給主委參考。

另外，商周還調查了高價股對未來本益比看法更好的只有 20%，持平的有 50%，更壞的 30%，請教主委，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產生？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剛剛有提到這個問題，即未來實體經濟的發展、跟上下游的關聯，以及持續研發工作等等，我相信台灣在這些地方可能會受到一些阻礙，所以，我們希望更多好的公司其研發能繼續留在台灣。

曾委員銘宗：主委所指乃是產業性的問題，是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曾委員銘宗：既是產業性的問題，我們現在就來看看交易量的部分，94 年上市櫃加起來總共 895 億，可以說相當低，後來一路上升，到 96 年的交易量最高達 1,706 億，之後即一路往下滑，尤其是 101 年、102 年的交易量都是偏低的，主要是因為證所稅的問題所導致；在此請教主委，94 年為什麼會出現 895 億這麼低交易量？

丁主任委員克華：經過我們查證的結果，因為當時中共有反分裂法的提出，加上當時油價的波動也滿厲害的，以致出現這麼低交易量。

曾委員銘宗：顯然主委很清楚當時的狀況，從後來幾年交易量都一路往上升的情況看來，表示 94 年所出現 895 億交易量只是一個短期的現象。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曾委員銘宗：問題是 101 年、102 年之後的交易量分別是 951 億、963 億，到 103 年提升至 1,192 億，104 年則是 1,160 億，這兩年之所以增加，我要在這裡謝謝主委當年的協助，由於我們開放當沖、大量開放 ETF，光是這部分就增加 20% 左右的成交量，再看看今年的成交量，到現在已達 1,062 億，假設沒有開放當沖及 ETF，現在的成交量大概僅有 850 億，可以說是這幾年來的低

量，既然 94 年交易量萎縮是屬於一種短期的現象，請問主委，最近幾年成交量大量萎縮究竟是短期的現象，抑或是出現結構性問題？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相信是結構性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不錯，這確實不是短期現象，也不是只有證所稅的干擾。接下來我要跟主委談本益比的問題，謹提供 4 月份我們跟其他國家比較的資料，從這份最新的資料看來，台灣證券市場的本益比跟其他國家相比幾乎是偏低的，當然，我們比巴西高，也比新加坡、香港都還高，但在此我要提醒各位的是，新加坡、香港跟我們並不一樣，他們並沒有產業當基礎，只是一個提供法人或是國際資金進行交易的金融中心，所以，他們的屬性跟我們不一樣，請教主委，關於本益比的部分究竟是短期的現象，抑或是結構性問題？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相信這是結構性問題；其實，這幾年來我們都有受到一些國際性因素的影響，所以，國內產業結構大概都要做個調整。

曾委員銘宗：既是結構性問題，我們來看一下目前產業面有哪些結構性問題，包括一些好的公司可能面臨下市的窘境，而新上市的公司又非常少，從 96 年之後的每一年分別是 72 家、58 家、62 家、68 家，至 100 年突然變成 99 家，原因是當時正研議證所稅，故而讓很多公司很快申請上市、上櫃，之後便一路往下走，到今年 6 月底只剩下 30 家，整體來看，上市、上櫃的家數大方向也在減少當中，同樣的問題再次請教主委：這究竟是短期的現象，抑或是結構性的問題？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相信這是結構性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好，這也是結構性的問題。另外，結構性的問題有很大一部分牽涉到產業的問題，也涉及租稅制度的問題，所以，去年 7 月金管會曾經做過調查，影響投資人買賣動向共有 3 個非常重要的因素，第一是租稅太重，第二是在台灣投資獲利困難，第三是資金投資海外。

今天我們非常感謝次長列席報告，在報告中次長也特別提到要研議股利所得稅制度的變更，財政部將列入中長期檢討，請問次長，所謂中長期究竟是在什麼時候？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依據部長的規劃，我們大概會在今年下半年就開始研議，因為股利所得是否課稅，即兩稅是否合一，在國際間有不同的制度，未來我們會參考國際的制度再跟國內各界作一研討，我們預計這部分將在明年上半年可以……

曾委員銘宗：照次長的說法，你們會在明年上半年將相關修正草案送出來，是嗎？

蘇次長建榮：初步的期程大概就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好，剛才一路跟主委與次長請教一些問題，其實，台灣股市所面臨的問題是，好的上市櫃公司要出走，加上交易量少，我們認為這牽涉到三個層面，一是產業發展層面、一是租稅的負擔，一是交易效率的問題，特別是在交易效率方面，有一些涉及金管會的業務，有一些則是牽涉到央行外匯的制度，請教主委，前面提到的問題，金管會能否單獨解決？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盡力用金融的手段來配合解決，也就是說，金管會沒有辦法單獨解決。

曾委員銘宗：希望主委就金管會該有的立場盡全力去做表達，另外，有關稅的制度部分，希望財政部能站在協助產業發展的角度對租稅制度作一全盤考量，事實上，你們在今天的報告中也提到

，整個租稅制度不是只有財政收入或是租稅公平，還必須讓資本市場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所以，我希望財政部必須落實你們在報告中提出的看法。

最後，我要跟兩位說明的是：股市乃是經濟的櫥窗，也是經濟發展最重要的動力來源，台灣目前股市已面臨結構性的問題，假設股市沒辦法健全發展，整體企業也沒有辦法發展，更沒有辦法籌資為台灣的經濟做出更大的貢獻，當然，也沒辦法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既然結構性的問題不是金管會也不是財政部可以單獨解決問題，所以，本席建議行政院應組成跨部會小組，全面檢討前面所提到的一些問題，並提出因應的對策，儘快還給股市一個健全的發展空間，請問兩位是否贊成？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同意，如果照委員所提議成立一個跨部會小組，可能就不是金管會或是財政部的問題，而是由相關部會一起來解決。

曾委員銘宗：請問次長是否贊成？

蘇次長建榮：如果院裡面有成立跨部會小組，財政部一定會願意參與協商。

曾委員銘宗：稍後本席會針對前面提到的問題臨時提案，請各位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主委在報告中的 benchmark（比較的基礎），乃是援引民國 100 年 8 月的資料，請問主委，這究竟具有什麼意義？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為什麼我們會引用跟現在有 5 年差距的資料，其實，我們都是 5 年或 10 年作一比較，其次，那一年剛好碰到美國的信用評等受到一些影響，所以，我們將這個年度視為一個基期，當然，換成別的年度也是可以，譬如 95 年……

賴委員士葆：請問當時美國道瓊指數是到幾點？因為我看你們都是跟香港、韓國、新加坡及上海作一比較，看看我們漲了多少。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這部分，請委員容我們證期局回去查明。

賴委員士葆：因為那時候美債遭降評，我的認知是你們要美化數字，本席查了一下，道瓊指數當時大概是 11,000 多點，現在則是 18,000 多點，漲了快 7,000 點，有 6、7 成之多，因為你拿道瓊指數做 benchmark，所以比較起來，台股是委屈的，我們只漲了 2 成 2。100 年到 105 年，美國股市上漲了 6、7 成，台灣才 2 成多，台灣是 far far behind。就指數來說，不行；就量來說，現在的平均數大概是 800 億左右……

丁主任委員克華：加上櫃台買賣大概是 1,000 多億。

賴委員士葆：本席想請教證交所施董事長，施董事長原本是政務委員督導丁主委的，現在變成他來督導你，在角色調整上，你是覺得怪怪的，還是 more than happy 來接這個職位？

主席：請臺灣證交所施董事長答復。

施董事長俊吉：主席、各位委員。以前是，現在則充分配合金管會的政策，執行國家金融政策。調整守備位置是常有的事情，就只是職位調動而已。

賴委員士葆：你以前是政務委員督導金管會，現在變成金管會底下單位的負責人，你要聽他的，這

豈不是很弔詭？讓人看不懂！

施董事長俊吉：也不會啦！因為 10 年前我是金管會主委的時候，丁主委當時是證期會的董事長，我們彼此之間也是有……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角色互換，包括曾銘宗委員以前是你的主秘……

施董事長俊吉：曾銘宗委員現在也是督導……

賴委員士葆：本席要說的是，這個職位的調動是很弔詭的，你寧願捨棄權力這麼大的政委職務，跑去一個半官半民的單位。講穿了，就是掌握金脈，所以在實質上，你是更 powerful，上市櫃公司都在你手上，以後你要做什麼事都很方便。

施董事長俊吉：我是奉長官的命令調動職務，就像在球場上，捕手可能會調一壘手……

賴委員士葆：本席請你上台，是因為你在交接時提到要讓台股成交量到 1,200 億，請問你要怎麼做？

施董事長俊吉：這個數字也是我去請教前董事長李述德，我問他如果台股應該有個量的話，什麼是合理的目標？他說上市加上櫃，一天如果能夠有 1,200 億的話，應該是一個有挑戰而且是能夠達成的目標。

賴委員士葆：本席相信丁主委所提八點應該也和交易所討論過，問題是，這洋洋灑灑的八點都是老生常談。請問它們有什麼樣的亮點？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我們真的希望台灣的實體經濟能夠變得更好，產業結構變得更好，讓新的好公司上市上櫃，對台灣長期的資本市場才有幫助。

賴委員士葆：主委言下之意，不管做什麼事，只要我們的產業不好，這些都沒有用？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沒有這麼講，我說金融是整體經濟中的一部分……

賴委員士葆：你說這八點，哪個比較有梗？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是把各種……

賴委員士葆：施董事長以前是他的長官，要不要說明一下，你要讓成交量突破，比較有梗的是哪一點？

施董事長俊吉：我想丁主委提出來的這些應該可以歸納為三個重要方向，一、要讓量提高，你的產品要夠好，所以我們希望上市公司的體質可以很好，公司治理很好。二、如果我們希望量能夠增加，當然就要和其他金融商品進行競爭；理財的商品很多，如果我們能讓整個證券市場在現貨方面，更增吸引力……

賴委員士葆：不需要再講這些！我認為這裡面比較有亮點的，是你說要研議放寬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也就是讓大陸的大姐、大哥、大叔們來台灣買股票，是這個意思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買股票，是買基金，買 ETF 等金融商品，這樣就可以和公司的所有權有所阻隔。我們希望他們能來買我們的金融商品、債券—美金債或一般債等等，這部分不影響我們的公司經營。

賴委員士葆：既然你都已經提到這方面，有沒有考慮過台港通？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很多國人早就到香港開戶買他們的商品。

賴委員士葆：這和政策上將台港整個連起來，是不一樣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要台港通的話，制度上需要很多的協調與討論，這部分需要比較長期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我記得以前去交易所考察的時候，交易所董事長都喜歡跟我們講……

丁主任委員克華：台星通……

賴委員士葆：還有 ETF 之類的；針對這部分，主委要不要說明，我們和大陸幾個主要股票市場、證券市場的 ETF 狀況。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自己有國內的 ETF，也有發行和香港、大陸一樣的組合型 ETF，投資人可以購買，讓投資人的選擇可以更多元化。

賴委員士葆：現在的量不夠，可是你的第六點又將它限縮，只有「研議」，原本這一點是最有梗的，結果你們又縮回去……

丁主任委員克華：原來就在研議這個東西，我們還要詢問相關的政府機關，如陸委會、央行等很多單位，讓這個制度做得更完整……

賴委員士葆：現在的政府是「親美日、遠中」，在這樣的政策下，根本不可能開放，所以你們也只能開放一個 ETF，再往前也都沒有啊！所以這八大點等於是空的！只是把教科書拿出來，再唱一遍！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不是，其實我們真的希望把市場結構弄好，讓更多的機構法人及一般人來買台灣的股票。

賴委員士葆：剛剛說的 1,200 億，你認為何時可以達到？

丁主任委員克華：因為我們是監管機構，我不做這種預測。

賴委員士葆：總是要有個有目標，努力讓它能夠達成。

施董事長俊吉：我說這是一個具有挑戰性的目標，而且不是不可能達成的，至於要如何做，我想就在這八大點裡面，還要將商品品質及其相關資訊公開，讓它的 quality 能夠提高，讓投資人回來，讓散戶對我們證券市場能夠再恢復以往的熱情，到那個時候，1,200 億就有可能達成。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沒有時間表？

施董事長俊吉：我應該好好的研究，這種事情有沒有可能訂出時間表，但是這是一個目標。

賴委員士葆：三個月可以嗎？

施董事長俊吉：恐怕炒出泡沫才會有 1,200 億，這對金融的穩定來說，不是一個正確的目標

賴委員士葆：1,200 億要怎麼形成泡沫？拜託！達到 2,000 億、3,000 億的話，講泡沫也許有人相信，1,200 億怎麼會呢？

施董事長俊吉：現在大概只有 800 億……

賴委員士葆：我們很喜歡講台股的本益比很低，有投資價值，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也代表這個地方無利可圖，本益比這麼低，為什麼要來這裡集資？沒有必要了，所以這個講法會給人兩面的感覺。你們一直強調本益比很低，那就是說不適合資本市場、投資者來這裡，這其實是非常弔詭的一句話。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投資人來講，那是購買的好機會。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現在台股被低估了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本益比的狀況的確是事實。

賴委員士葆：有低估的嫌疑。董事長要不要說一句話，你認不認為現在台股被低估？

施董事長俊吉：本益比可以提高一點，這需要努力。

賴委員士葆：所以可以進場嗎？

施董事長俊吉：的確，本益比低表示股票很好，殖利率很高。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尼伯特颱風造成臺東、花蓮地區非常嚴重的災損，事實上，之前的莫拉克、蘇迪勒、九二一或者是台南的震災，政府都有提出讓貸款的受災戶可以展延貸款、免計利息的措施，這次受尼伯特颱風影響的臺東、花蓮的受災戶，是不是也比照辦理？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是，金管會在颱風發生之前，就已經發布過訊息，表示銀行有針對天災提供低利貸款，而且有相關規範，民眾提出資料的話，我們當然會處理延期事宜。

盧委員秀燕：這一段時間的利息也免計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請詹局長答復。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經發布為災區的話，展延期間的利息是由政府補貼。

盧委員秀燕：現在災區在哪裡？政府要做橫向聯繫，你們定義的災區是在臺東嗎，花蓮、高屏算不算？是不是來申請才知道？

詹局長庭禎：這個要由行政院發布，依照災害防救法有關災區的定義……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現在搞不清楚災區在哪裡，還沒有被定義就是了，你們只知道比照辦理。

詹局長庭禎：如果災防法……

盧委員秀燕：難怪臺東的民眾說救災太慢，因為就算他們來申請，你們也還沒有定義臺東為災區，對不對？

詹局長庭禎：但是新貸款優惠的部分，像是 200 萬、300 萬的話，不用等定義，現在就可以適用。

盧委員秀燕：現有的貸款戶每個月都要還利息，房子倒了，沒辦法謀生，沒辦法去上班，做生意的也沒有辦法開張，在這樣的情況下還要繳貸款。我們談的是現在的受災戶，不是新貸款。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相信行政院會很快的定義災區。

盧委員秀燕：動作太慢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會造成……

盧委員秀燕：連災區的定義在哪裡都搞不清楚，難怪臺東的民眾罵救災太慢。沒有辦法定義出災區的話，也沒有辦法計算出多少戶適用，對不對？

詹局長庭禎：在界定為災區後，災區內的舊貸款經過分類的話，在一定的範圍內，利息都可以減免

。

盧委員秀燕：我希望今天行政院聽到我的質詢之後，立刻定義災區。大家不要小看 5,000 塊、1 萬塊的利息，對於災區民眾來講，那真的是非常辛苦，可能這兩天就有人要繳利息，他要不要繳？他可不可以去申請免計利息？他不符合資格？沒有人跟他講。所以我們希望行政院立刻將災區定出來，除了臺東之外，花蓮、高屏算不算？

其次，丁主委剛才提到台股最近的狀況不好，所以你寄望其中一項開放大陸民眾買台股基金或債券。我特別聽了你剛才的口頭報告，你表示現在正在跑流程，請問依時程什麼時候可以開放？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在問完相關單位之後，內部會做一個……

盧委員秀燕：你們的流程是否包括跟大陸接洽？你剛才講 5 億美金的額度以及跑流程，在現在兩岸關係是凍結的情況下，你做這個事情，要不要跟對岸磋商？

丁主任委員克華：目前不需要。

盧委員秀燕：你們片面開放，他們限制、不捧場或是禁止大陸的大叔、大媽來買台股基金或債券的話，你們不是白開放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目前沒有跟他們聯繫的必要，因為 5 億的額度早就已經確定了。

盧委員秀燕：大陸人可不可以來買，是你們說了算，還是大陸說了算？兩岸關係不好，大陸的金融等相關單位有沒有可能在這一段時間，限制大陸的大叔、大媽或散戶來買台股基金或散戶？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想任何的開放都是兩邊的，任何一個地方都可以去影響，但是依目前為止的規定，他們那邊是開的，我們這邊則有一些限制，這個限制……

盧委員秀燕：會不會等你們開了，他們就關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不敢這樣說。

盧委員秀燕：你也沒有把握，對不對？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盧委員秀燕：現在兩岸之間的金監會、銀監會有往來嗎？每年固定都要計畫在年底進行金銀三會，你們會嗎？以前曾立委當主委的時候，每年固定有這樣的流程，你們今年辦得成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不敢這麼說，因為現在才七月，事實上，我們私下的電話聯繫還是繼續的。

盧委員秀燕：到時候你們開放大陸的大叔、大媽買台股，他們會不會禁止，你們也不曉得、沒有把握。

丁主任委員克華：他們本來是開放的，即使我們不去提，本來就可以這樣做。

盧委員秀燕：我有一點替你擔心。

另外，前兩個禮拜我有質詢八百六十戶的欠稅大戶欠 879 億的議題，我也問過蘇次長要怎麼辦，因為過去國民黨修法將時間延長，限制欠稅者出境，以及繼續追稅，可是您的意思是時間到了就不再修法，就讓它落日，這些欠稅大戶欠的稅就一筆勾銷。你要知道這件事情被披露以後，所有民眾罵翻了，不曉得財政部有沒有改變心意？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欠稅大戶的問題，有一部分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在國內沒有財產供執行，在這樣的情況下，即使繼續延下去也執行不到。

盧委員秀燕：如果因為找不到他們的財產，所以就任他去的話，以後他就可以自由進出台灣。民眾感到氣憤的是，你們追不到他們的稅，至少可以給他境管，讓他永遠不能夠出國，或永遠回不了台灣。譬如黃家的第二代沒有辦法回台灣，這樣至少符合公平正義。如果他欠稅，你們讓他一筆勾銷，自由進出，要出國的可以出國，要回台灣的就回台灣，沒有進行人身限制的話，大家會很生氣，這樣會不會引起抗稅的結果？如果八百六十戶欠 800 多億，一戶平均欠 1 億，他們忍過十年、十五年就沒事的話，大家都可以抗稅。

蘇次長建榮：事實上，我們考慮的因素，除了剛才提到的點之外，財政部正在研議，是不是要提修法……

盧委員秀燕：是啊！本席一定要逼你說出這個。我前兩個星期問你，你說這要一筆勾銷，不再修法。現在我搬出我們要抗稅。如果你們放走這些欠稅總額達 879 億元的 860 戶，第一個，這可能會引起全民抗稅，第二個，大家會認為政府不公不義。即使你們追不到稅，至少要限制他們的人身自由，讓他們無法回台或無法出國，至少給予他們一些類此的懲罰，這不能就一筆勾銷，如此會引起民眾很大的反感。

另外，如果台灣股市繼續維持這樣的價量，愈來愈萎縮，請教二位，現制的股利扣抵減半是否要恢復全額扣抵？因為不同的時機會有不同的辦法，以前我們採行全額扣抵，之後由於稅收的狀況不錯，便改採行減半扣抵。請問你們有沒有設定一個標準，譬如成交量 under 在 500 億元以下或多少以下，則不排除恢復全額扣抵，以當作一種刺激？主委在報告中提出振興股市的八大良方，其中之一是你們希望大陸大媽來台投資，但是如果大陸不讓他們來台投資，這一帖良藥可能就沒有了，或是其他良方沒用的話，這有沒有可能恢復全額扣抵，以刺激國內民眾或大戶加碼買進台股？

蘇次長建榮：股利是否全額扣抵涉及兩稅合一制度的改革，我剛才也和黃國昌委員報告過，財政部在今年下半年會進行整體研議。

盧委員秀燕：這會不會列為你們的第九個可用工具？你們是不是不排除這個手段？

蘇次長建榮：兩稅合一制度的研議除考慮資本市場之外，還要思考稅收和租稅公平的因素……

盧委員秀燕：對，這是正常（normal）的狀況，但是如果狀況不好，政府是不是不排除使用任何的手段，包括這個？

蘇次長建榮：租稅制度還是要維持長期的穩建和考量整體稅收的因素……

盧委員秀燕：財政部很堅持，請問金管會的意見？你們要不要對他們道德勸說？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我們很尊重財政部的想法，也都有將本會的各種意見送交財政部，財政部會總體考量。

盧委員秀燕：這是何意？你是要替財政部說話，還是為台灣的股民講話？我沒聽懂。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將本會的意見送交財政部……

盧委員秀燕：你們是什麼意見？

丁主任委員克華：但是財政部考慮的因素很多，不只考慮我們的因素，他們會整體考量。

盧委員秀燕：之前曾銘宗委員擔任金管會主委時，他曾經因為證所稅是否課徵力戰張盛和部長，你曉得嗎？當時本席正在質詢，他們兩個當場就意見不一致，曾主委指出這應該取消，因為稅賦很重。張部長則一直堅守。

我認為你的立場可以再強硬一點，你的工作要考慮到台灣證券資本市場的健全，這也很重要，如果只看到那一點點的稅收，結果股市不振，以致於證交稅收不到，證所稅也收不到，因小失大，你們可以考慮看看，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討論的主題是振興我國證券資本市場，本席的擔心在上次也曾經質詢過，八年前至今，台灣公司的價值已腰斬一半，結果造成許多公司的價值變得很便宜，因而被人家撿現成，這是很難過的事情！另一方面，這也代表好的公司被低估價值，我甚至看到很多公司可能不願意在台灣上市，這是競爭力的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余委員宛如：本席已看過金管會的報告，請問主委，你有多少信心在多少年內或在你任期內這可不可以 recover？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盡力，誠如剛剛所說，整個股市除金管會能掌控的能力以外，還受到國際因素和其他因素影響，這不完全是金管會的影響。

余委員宛如：將責任推給國際因素很容易，我今天就是要和你討論這件事情，讓你沒有理由逃避。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沒有逃避，也沒有想逃避。

余委員宛如：在本席看過金管會的這個報告之後，雖然我不想潑主委冷水，但還是容許我潑一下，第一個，你們在談一些大家都已經知道的數據，這樣一點意義都沒有；第二個，你們在談你們已經做，但是做不好的事情；剩餘三分之一在談你們老早該做，卻一直沒有做的事情。從這個報告中，本席實在不知你們到底要如何振興我們的證券市場。

我剛剛提到將責任推給國際因素是很容易的事情，但是你們所做是否已經足夠？其實過去股市的 killer 有三大原因，不知主委清不清楚？剛剛有委員曾經提過，其一是復徵證交稅；其二是 2% 的健保保費；其三是股利的扣繳減半。然而在金管會的報告內，除證交稅提過兩次之外，其他都沒有提到，這是因為主委不認為這是原因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我要特別和委員報告，關於這個方面，我們已和金融界進行非常多的研議，且業將研議成果送交財政部；但是財政部是稅的主管機關，他們考慮的不只是金融的問題，他們會整體考量如果調整這個會產生何種影響。不過，我們一直努力送交資料和不斷提供相關意見。

余委員宛如：剛剛本席提到，將責任推給結構性的因素、國際性的因素都很容易，但是我今天要提出以下證據，讓主委瞭解，這是你們做得不夠。

第一個，近五年東京交易所上市家數大增 1,233 家，成長幅度超過五成，可是你們的通篇報告

只以新加坡和我們相比，卻沒有研究日本的情況，請問這是故意跳過的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想不是，就日本而言，在安倍首相上台後，他們還有實施其他的刺激措施……

余委員宛如：是啊！這才是我們應該瞭解的，為何我們要和差的相比，而不去比好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瞭解。

余委員宛如：第二個，近五年東京股市的漲幅達 84%，居六個交易所之冠，這也是你們的報告未提及的，你們還是和新加坡相比。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在後面的附件有提到這個。

余委員宛如：對，但是如果沒有看到附件，就會很容易忽略，我想你們是不是故意掩蓋這個事實？

丁主任委員克華：也不會啦！

余委員宛如：我們都知道日本是一個很成熟的經濟體，心如止水一般很難動，但是他們還是有如此亮眼的成績。請問主委，你們有研究這個部分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日本有實施一些安倍首相提出的作法，不過，這些作法也值得討論，譬如貨幣發行量的大幅增加，這是全世界……

余委員宛如：除貨幣政策、經濟政策之外，本席在談的是你們該有的改變，對於他們的證券交易所做出的努力，你們有沒有研究？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

余委員宛如：金管會能做的就是這個部分嘛！我們當然也知道這是系統性的問題。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余委員宛如：第三個，近五年台股萎縮幅度居六個交易所之冠。不知主委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丁主任委員克華：知道。

余委員宛如：但是金管會的整個報告都沒有提到這個，本席翻遍整個報告，你們隻字未提，這些都是我自己查到的數據，我希望你們不要拿這個報告欺騙委員。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敢欺騙……

余委員宛如：我們還是希望能藉由針對你們的問題瞭解整件事情，再看看要如何改變。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余委員宛如：我們最近看到新聞，你們一直強打台灣的股市是高殖利率，歡迎大家來投資。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余委員宛如：但是主委知道高殖利率背後代表的意思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股價低嘛！

余委員宛如：股價很低嘛！這代表什麼原因？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我是覺得投資人看到很好的標的之後，應該來買我們的股票、買我們資本市場的產品。

余委員宛如：是，但這不是我們應該去說嘴的，因為這是一件不好的事情，代表了我們的股價被低估，所以才會高殖利率，也代表了很多公司有現金沒有轉去投資，這也是我們該解決的問題，不是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余委員宛如：這才是我們需要看的數據，主委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提出任何建言？我在報告中沒有看到。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這分成二個部分，對於一般公司，我們希望它能增加投資與研發，至於機構法人及手裡有錢的人，可以買波動性小但高殖利率的股票，我們有一直在提醒這個部分。

余委員宛如：你們有沒有與經濟部討論如何提高誘因，吸引這些資金進來投資？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金管會立場所提出的就是「挺企業、挺產業、挺研發、挺創新」的四挺政策。

余委員宛如：主委，股價這麼低的問題，主要原因還是股利扣抵減半，有些大股東乾脆棄息不玩了，這個問題是你們必須要正視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我們有把相關資料送給財政部，希望財政部整體來考量這件事情。

余委員宛如：另外，證券市場的萎縮已經出現了一個很難看的數字，那就是全臺灣便利店家數 1 萬 199 家甚至多過全臺灣券商營業員 9,972 人，這也是結構性造成的問題，我知道金管會積極輔導他們擔任理專銷售其他金融商品，可是根本的原因還是在於交易量萎縮。主委，本席希望你們能儘快去瞭解，東京做了什麼、新加坡正在做什麼，我們如何從這部分來改善。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我們一定去瞭解。

余委員宛如：另外，我有個建議要提供給主委，目前上市櫃 1,700 家左右的公司中只有 150 家有英文的財報資訊、年報，主委覺得這個數字正常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當然，因為外資占我們的存量快到 40%，我們也一直鼓勵各公司除了提供中文資訊外，也能用外語來表達。至於全英語部分，我們也繼續在推動，例如在公司治理的評鑑內容就增加這個作為加分項目。

余委員宛如：我們推動英語化，只是在公司治理的評鑑上加個 1 分而已嗎？這樣夠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只這樣，我們還有公版、各種事項都儘量去推動，用金管會的力量儘量去幫忙。

余委員宛如：以金管會的力量多久可以全面推動，這要看主委要怎麼做。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裡我不敢這麼說，因為有很多公司還滿小的，如果要做這樣的事情，會增加他們的……

余委員宛如：上市櫃公司有 1,700 家左右，這些公司還算小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很多公司很小，資本額 20 億以下的公司占一半以上，這時候……

余委員宛如：就我所知，有一家上櫃公司，因為採取英文公開年報，所以在一年內，外資的持股比例從 10% 提升到 15%。我相信外資在投資臺灣時，都希望資訊能夠透明，但是現在普遍的年報、財報、公開資訊觀測站的資料都沒有英文化，這樣人家怎麼敢來投資？怎麼會知道我們這麼好？

丁主任委員克華：委員講的非常正確，從以前開始我們就一直在這方面努力，就如我剛才所說……

余委員宛如：所以我說你的報告裡有一部分是以前有做但一直沒做好的，我現在就是要問你什麼時候

候能夠做好？

丁主任委員克華：誠如剛才所說，這需要各單位共同來努力。

余委員宛如：最後，有關尼伯特颱風的問題，我希望金管會能儘快推動農災損害保險，尤其是農作物部分。1999 年到 2013 年農作物天然災害，颱風占 75%，加上其他的災害，災損金額高達 1,114.5 億元，這是非常高的金額。我國大概從 1956 年就開始討論農作物保險，但是討論到現在都沒有結果，而美國、日本、韓國、中國都已經推動了，主委，我們的農作物保險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盡力去討論，以風災來說，臺灣非常頻繁、非常大，應該是好的標的，但是根據我之前的瞭解，計算起來的成本滿高的，也有一些……

余委員宛如：我剛剛提到了，光是災損就高達 1,114.5 億元，所以我建議把臺灣目前在產品價格與要素補貼之境內支持預算，包含天災救助金額，加總成保險預算，換算成可貼補保險金額。主委，能不能在一個月內……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與相關單位聯繫一下。

余委員宛如：好，請你們在一個月之內與相關單位聯繫。

主委，我希望你們能提供一份資料，說明過去的困難及為何不能做好，好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

主席（盧委員秀燕）：請王委員榮璋質詢。稍後於徐委員國勇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家戶若以二十等分位來區分，最高 5%家戶所得與最低 5%家戶所得的差距創歷史新高，103 年度已經增加到 112 倍，與 102 年的 97 倍相比，暴增了 25 倍。請問次長，根據你們的瞭解與分析，是什麼原因導致這麼快速的成長？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綜合所得稅最高與最低五等分位的比例上升，基本上有很多原因，有一部分原因可能是薪資所得上的差距，其他原因可能還包括資本所得的差異，但是我特別要說明的是，綜合所得稅的申報只掌握了一部分的所得，還有一部分所得沒有辦法在綜合所得稅中掌握，所以……

王委員榮璋：財政部長長期以來都說這樣的比較不能代表貧富差距，所以本席剛剛提問時沒有說這是貧富差距，但是以同樣的標準來比較，102 年度到 103 年度有這麼大的差距，原因是什麼？

蘇次長建榮：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做進一步的分析，不過初步意見，我請財政資訊中心陳主任答復。

王委員榮璋：陳主任，你們看到這樣的情況，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陳主任答復。

陳主任泉錫：主席、各位委員。抱歉，這個我們還要再去分析，暫時還沒有答案。

王委員榮璋：所以沒有瞭解、也沒有分析？

陳主任泉錫：對，這還需要進一步去瞭解。

王委員榮璋：有關股利所得部分，最低 5% 是 1 萬 2,600 元，最高 5% 是 189 萬，尤其最高的部分，從 102 年度的 113 萬增加到 189 萬，兩者差距也從 94 倍暴增到 150 倍，次長覺得這樣的數據與現況，凸顯出什麼意義？是不是主要的原因？

蘇次長建榮：這個我可以理解，主要原因就是我們在 104 年時研議對於兩稅合一扣抵額減半……

王委員榮璋：所以他提早……

蘇次長建榮：提早股利分配，所以會呈現這樣的情況，因為在 102 年時還未有減半抵減的提議，而在 104 年知道即將實施新制後就提早分配股利，所以兩個年度的股利分配差距就會變大。

王委員榮璋：因為提早分配，所以造成股利暴增，是不是？

蘇次長建榮：這是原因之一。

王委員榮璋：是主要的原因？

蘇次長建榮：是。

王委員榮璋：請教次長，以今天委員會所定的主題「如何振興我國證券資本市場」，如果我們拿出各種手段、方式，乃至於政府的預算來協助促進我們的證券資本市場更加發達、更加振興，我們的貧富差距會不會越大？

蘇次長建榮：這部分要看情況，第一個就是……

王委員榮璋：以現況而言，以我們現行的租稅制度以及分配機制來講，會不會？兩者差距是否會再創新高？有沒有這種可能？

蘇次長建榮：有可能，主要原因是證券交易所並未課稅，這部分沒有進到綜合所得稅的統計裡面，未來到底兩稅合一怎麼走，兩稅合一會影響到股市的交易，當然是一個因素，它所產生的股利分配……

王委員榮璋：所以如果我們的證券交易市場更蓬勃、熱絡，證券交易獲利如果不能反映在稅收上，在分配這部分，按照目前的制度，除了股東之外，以您的研究跟專長而言，有沒有辦法分配到受薪階級？

蘇次長建榮：這個要看情況，因為兩稅合一涉及到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能會保留盈餘，保留盈餘就會反映在股票價格上；如果是分配股利的話，當然就會反映在股利的……

王委員榮璋：根據次長的回答，本席的解讀是你也沒把握？

蘇次長建榮：對，要看公司的股利發放政策，如果公司有良心的話，它也許就是增加薪資所得……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們除了期待公司有良心之外，沒有其他方式，您覺得是這樣嗎？

蘇次長建榮：不是，我是說如果公司有獲利，基本上它應該跟員工共享獲利的成果。

王委員榮璋：政府，尤其是新政府，我們強調證券交易所這部分的稅制要能更公平，我們當初提最低稅負制的立法是為了在諸多稅制減免的條款中做到最起碼的公平，目前既然證券交易所已經停徵，而且在前次的修法過程中，還經過表決特別備註證交稅隱含證所稅，本席認為財政部應該進一步檢討最低稅負制，以實現最起碼的公平，您覺得如何？

蘇次長建榮：這部分我想我們都可以考量，目前最低稅負制中並未納入個人證所稅，所以在這種情況，當然是可以……

王委員榮璋：應該重新檢討，是不是？

蘇次長建榮：對。

王委員榮璋：能不能透過檢討最低稅負制，讓公平得以初步達成、實現。

接著請教丁主委，根據金管會所掌握的資料，證所稅從今年 1 月停徵以後，大戶的資金回流台灣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是有一些，但是不明顯，因為……

王委員榮璋：有一些是怎麼樣的情況？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部分需要計算，何謂「大戶」呢？比如一年的交易量達到 5 億元或是 10 億元的戶數，原來的……

王委員榮璋：根據金管會的統計，在停徵證所稅以後，今年第一季交易量 5 億元以上的大戶回來 50 位，今年 4 月因為巴拿馬文件外洩而討論海外避稅，提及證所稅廢除半年以來，大戶回歸有限的原因很可能是變成假外資，請問您的看法為何？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可能，因為如同剛才所講，如果資金出去以後再回來設一個投資公司的話……

王委員榮璋：針對這種狀況，我們的反避稅條款能不能夠預防或者發現？

丁主任委員克華：未來可以。

王委員榮璋：多久以後可以？

丁主任委員克華：要等到實施以後，上次通過反避稅條款時有一個配套措施，就是規定如果其他各國實施……

王委員榮璋：根據我們規劃的時程，大概什麼時候我們的反避稅條款可以發揮效用？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他國家都做的話，可能要再……

王委員榮璋：所以要等到其他國家做的時候，我們才做？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那個當時……

王委員榮璋：所以從你們的發布裡面，當然不是你發布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當時在討論的時候是有那個數字，若配合 OECD 的時程，香港跟新加坡大概在 107 年，也就是兩年後會處理。

王委員榮璋：所以大概兩年以後，您今天的預告等於宣示，國內的假外資還有兩年的免追期，也就是在兩年之內，我們不會對它們有所動作。我不曉得這會不會是我們振興證券市場的一種作法？最後請教主委，您接任金管會之後曾在 5 月份接受天下雜誌訪問時表示，這些大戶出去之後有賺到錢，所以不急著回來，您這個回答是否表示證所稅事實上不是主要影響大戶資金流向的原因？

丁主任委員克華：應該不是，我只是講一個事實，就是那時候因為要開徵證券交易所得稅，這些在國內的大戶也許怕繳證券交易所得稅，所以他的資金就跑出去了，跑出去之後……

王委員榮璋：主委，他的錢跑出去一定不是只放在那裡。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大家都很清楚，影響資金流向最重要的因素不是租稅負擔率，而是能不能夠賺錢。有錢人的錢在哪裡？重點是能不能賺到錢。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是一部分原因，這些都是原因之一啦！

王委員榮璋：如果不能賺到錢，簡單地講，他賺不到錢，這裡租稅負擔率再低，他也不會去嘛，對不對？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王委員榮璋：否則英屬維京群島跟開曼群島應該是資金最多的國家，對不對？但事實上並非如此。重點是有沒有好的投資環境跟投資標的，那才是決定資金流向何處最主要的原因。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王委員榮璋：台灣目前的情況並不缺資金，事實上我們缺的是好的投資標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盡量努力。

王委員榮璋：現在其實已經沒有租稅原因的影響，再有問題的話，不要再講是因為我們的租稅所造成的。

主席：請徐委員國勇質詢。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看到今天股市大漲，應該都是外資進來吧？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還正常，還不錯，要做結論必須看它的結構分析，目前的交易量跟交易的股價都還正常。

徐委員國勇：根據許多專家的分析評估，這一波資金潮是因為外資匯入，外資進來到底買了哪些股票？是買我們台灣的還是買哪一些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以前都是買電子股為主，就是說……

徐委員國勇：是買台股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權值股。

徐委員國勇：到底它買的方向對整個台灣的經濟發展有沒有幫助？或者，它只是熱錢來來去去，最後如果一下子撤走的話，對我們的經濟反而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傷害？這是現在很多人擔心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委員這個問題問得非常好。就過去長期來看的話，它進來大概都停在那個地方。也就是說，那個資金已經超過 2,000 億美金，都停在這裡。

徐委員國勇：我今天聽到的好像是 3,000 億元。

丁主任委員克華：那是加上它直接投資。如果是財務性的投資，就是透過央行那個資金來講的……

徐委員國勇：短期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那個是 2,000 億美金。

徐委員國勇：主委，你要如何引導它買我們台灣很好的、本土發展的台股這些產業？

丁主任委員克華：截至目前為止，他們進來都是買權值股，是比較長期性的投資。也就是說，目前

看起來，還沒有買了以後大舉撤出去的現象。

徐委員國勇：我希望這部分你能夠特別注意。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徐委員國勇：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因為熱錢就像潮水，它進來之後一樣會有撤退潮。所以我們看到有一些外商人壽打道回府，把駐台辦事處撤掉了。從螢幕上這張圖表可以看到我們台灣是世界上最第 13 大的保險市場，而且是大中華地區壽險業發展最成熟的區域。可是卻變成外商避之惟恐不及之地，目前好像一直在撤出。為什麼？你們有沒有找到問題的原因？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我們保險業的國內人均保單在全世界算滿高的，可以說已經是一個滿成熟的市場。所以，可能有一些外商……

徐委員國勇：你的意思是說，他打不進來，乾脆就撤退？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一些外商在全球布局的時候，覺得這個地方已經滿成熟了，可能就會撤掉……

徐委員國勇：市場成熟不是更好嗎？大家可以良性競爭啊！照理講，應該這樣吧？

丁主任委員克華：就是剛剛講的，台灣平均每人的保單數已經算滿高的。

徐委員國勇：你是說台灣的保單數已經飽和了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已經滿飽和的了。

徐委員國勇：他們進來喝不到奶水，所以乾脆就回去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應該是這樣。是他全球的布局啦！

徐委員國勇：若真如此，我們到底應該要怎麼做？因為這也是吸引外資的一個重要項目。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根據 102 年、103 年壽險業年初保費收入統計與壽險市場重要指標顯示，台灣的壽險市場持續成長，並不像你講的「已經飽和，以致外商壽險業者進不來。」好像沒有這個問題欸！這些資料都是從你們那邊和保險公會拿到的，所以，我要問的重點在於外國壽險業撤出台灣市場，我是用這個來凸顯外資的進來到到底是長期還是短期？因為壽險業會比較長期。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徐委員國勇：壽險都是比較長期的投資。這些長期的投資為什麼撤出台灣市場？它政策性因素在哪裡？或者是我們有不公平的競爭環境？會不會這樣？

丁主任委員克華：應該不是。我是覺得委員剛剛提到的那個人壽保險資金一直不斷地成長，其實裡面有很多是儲蓄性的保單。

徐委員國勇：也就是轉個彎來講，我們的儲蓄率太高，被它吸收掉了，事實上，那是我們的儲蓄。請問，我們去年儲蓄又多了多少錢？

丁主任委員克華：去年的儲蓄大於投資金額約 2 兆 5 千億元台幣。光是去年一年哦！

徐委員國勇：這 2 兆 5 千億元若投入公共建設，不得了欸！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其中進到保險公司的金額，大概有 1 兆 5 千億元。

徐委員國勇：那你要趕快想辦法，我們不是才剛通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這要謝謝委員會這邊的提供，那個就是在剛剛講的保險業可運用的範圍內去做投資。

徐委員國勇：你任務繁重哦！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徐委員國勇：這個要趕快想辦法進去，因為政府的投資會讓人民有信心。人民跟著你們跑，就會一直投資進去哦。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

徐委員國勇：這是一個投資，我們要拚經濟，就要靠這個。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

徐委員國勇：我現在是找出這些問題讓你來看，我在這裡所提出的，包括我們剛剛修正過的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主委，拚經濟不是只有經濟部的事！財政部與金管會都有關係。

丁主任委員克華：所以我們打通那管道了，就是保險公司進入所謂的公共投資的資金管道。

徐委員國勇：希望這部分要趕快加油！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我們會努力。

徐委員國勇：我是從外國壽險公司要退出台灣，看出了他們的憂慮、也看到如何導引資金進來建設。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

徐委員國勇：所以，主委要加把勁！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

徐委員國勇：動作要快！不能等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徐委員國勇：謝謝。

接下來請教蘇次長。我要凸顯一個問題，也許別的委員曾經問過，BOT 與 BOO 是不同的，尤其 BOO 最後的這個「O」不是指 Operate，而是指 Own，就是擁有的意思。

有關於遠雄醫療園區，一個醫療園區為何要這麼大的面積？政府到底給了它幾公頃？是 10 公頃、15 公頃還是 18 公頃？國庫署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國產署應該知道。

徐委員國勇：對不起！是國產署，不是國庫署，請問是幾公頃？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邊副署長答復。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請遠雄基金會提供當初申請的建照、執照，我們去查證它基地的範圍，按照那個基地來修訂租約。所以，應該是少於原來的 20 公頃。

徐委員國勇：少於原來的 20 公頃？換句話說，原來是給該園區 20 公頃。太嚇人了！20 公頃是造鎮欸！不是一個醫療園區欸！說醫療園區是幌子欸！它可能是造鎮，建住宅區、什麼區的，真是賺翻了！可是這是我們的土地耶！

請問 BOO 的簽約對象可不可以隨意移轉？現在「遠雄」說：「好！我跟你政府槓上了！所以我現在不蓋了，移轉給中醫大。」BOO 的興建、擁有、營運照理說應該是同一個對象，可是，

「遠雄」現在把營運轉給中醫大了，這有沒有違反原始契約？園區面積竟然廣達 20.6 公頃，這是造鎮，醫療園區不必這麼大欸！講難聽點，它根本是要蓋房子賺大錢，而這些土地不用錢。地方回饋金有沒有？租金、權利金有沒有？20 公頃的土地免費給「遠雄」使用，搞了半天結果是造鎮啊？

邊副署長子樹：不是免費使用，它要付租金，因為它是租約的關係。

徐委員國勇：可是，它是 BOO，地上物都是它的，到時候若要收回來，你們的契約是規定如何補償？給它造鎮、給它大補償，而我們老百姓要租地都租不到。

邊副署長子樹：當初是依照衛生福利部核定的新……

徐委員國勇：所以你們要跟衛生福利部講，它已經超出了應該有的範圍了。

邊副署長子樹：對，所以現在……

徐委員國勇：所以你們要跟衛生福利部聯繫一下，把這個撤掉啊！

邊副署長子樹：對，我們之前有請衛生福利部說明到底核准的範圍有沒有分期，現在是以依照它與苗栗縣政府……

徐委員國勇：一定分期啦！它不可能一次把 20 公頃的範圍全都一起興建嘛！

邊副署長子樹：所以目前是以苗栗縣政府……

徐委員國勇：蓋一定是蓋一點點，就像美河市一樣，蓋一點點剩下的把你圈起來，最後呢？像新北市，有很多把人家的地圈了以後，現在開始再標賣，這樣的結果讓原先被趕走的農民欲哭無淚。

這怎麼會是醫療園區呢？我們說它是一個造鎮，可是它到底是醫療造鎮，還是商業造鎮？若是商業造鎮，國家可以提供這種土地給它嗎？請問「遠雄」簽訂的 BOO 契約有沒有罰則？事實上，「遠雄」本身根本沒有醫療專業，結果要移轉營運給中醫大，那為什麼不直接跟中醫大簽約？你們直接跟衛福部商量，由衛福部直接跟中醫大簽約就好了，為什麼中間要給「遠雄」剝削一手呢？大家都看到「遠雄」已經有好幾次的行賄前科了。它建設沒有完成，7,000 萬元的促參獎金卻已發下。沒有成功的話，是不是應該追討、應該究責？這一部分是不是應該好好商討一下？我要問的是，為何會有這麼多離譜的事情呢？這個當然可以說不是你們做的，因為你們剛剛上任一個多月。不過，錯的事情即使是以前做的，也要改正、要追回來。這才是新政府應該有的作為，老百姓也才会有信心啊！我們要興利，也要除弊！這是舊的弊端，總要把它除掉吧！政次，可以研究一下嗎？

蘇次長建榮：因為這個 BOO 案是苗栗縣政府主辦的，未來……

徐委員國勇：但地是你們提供的，你們當然有發言權，可以提出很多質疑啊！甚至如果有問題的話，你們相關的也可以移送法辦啊！

蘇次長建榮：這一部分我們下去以後，再作進一步瞭解。

徐委員國勇：我的意思是說，錯的事情就要改正過來。

蘇次長建榮：也要更瞭解它與苗栗縣政府之間這個 BOO 的契約啦。

徐委員國勇：對，研究一下嘛！

蘇次長建榮：對。

徐委員國勇：跟衛福部也商量一下。好不好？

蘇次長建榮：好。

徐委員國勇：這是兩件事。感謝你！

蘇次長建榮：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直以來被討論很久的股利所得採用分離課稅的問題，本席希望利用這個時間請主委講講比較明確的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剛才講的內外資課稅不一樣、股利所得可扣抵稅額減半以及補充保費等事項，其實金管會長期都做了一些研議，也做了一些資料。但是我剛剛有講過，我們會把這些資料送給財政部。財政部要考慮的不只是金融，我常在很多環境中講到，它是整體來考量的。因為它還要考慮到其他如薪資所得、公平性問題以及財政收入問題，所以我們把這個資料給它以後，會請它在作整體考量時，考量我們這一部分。

施委員義芳：不過，就內資和外資的身分不一樣而劃分不同的稅率這一點，確實是必須要被檢討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施委員義芳：因為這是一個很奇怪的規定。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

施委員義芳：另外，台股的交易成本一直都被人詬病，你認為如果把這個交易的成本稍微調降，是否可以增加往後交易的動能？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這邊交易的成本分幾個部分，第一是費用問題，譬如交易時有手續費，我們的手續費在全世界裡已經算是滿低的。所以，它的影響應該不是那麼大。

施委員義芳：不過，它裡面還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這就不是這個問題啊。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還有二代健保以及剛剛講的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相關問題。我剛剛有跟委員特別報告，我們其實都有算了一些資料，這些資料都已經提供給財政部和衛福部等相關單位作考量。

施委員義芳：另外，本席要請教有關股本大小與交易單元的問題。上市與上櫃公司的股本都是不一樣的，但都是用一張 1,000 股作為買賣的單元。以大立光為例，它的股票今天已經要突破一張 300 萬元了，有很多小市民都想要參與這個績優股，但是一張 300 萬元是他們拿不出來的。未來如果不強制用 1,000 股，比如說切割為 500 股或 200 股之類的，像美國就沒有限定要 1,000 股。這

樣的動能是否會激起更多人有買賣股票的意願？

丁主任委員克華：委員很專業。的確，各國對於交易單位其實定的不盡一致。有些國家沒有區分一定要用什麼樣的單位，可是，在我們台灣，因為這幾十年下來大家都很習慣於用千股作為一張的單位。以前也曾經有人嘗試作過一些研議，發現一般的小股東有時候會下錯單，有時候是下一股還是一張……

施委員義芳：這個不是問題吧？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是個問題。當然，我們會再宣導、研議，但是我不敢現在馬上就跟委員講說，我們馬上去做一些處理。

施委員義芳：多久可以研議？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現在不敢說時間要多久，我們會儘量跟證券商、交易員以及很多的投資人詢問一下。好不好？

施委員義芳：下一次的質詢我再問你時間。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謝謝。

施委員義芳：另外，有些股本比較小的公司，它在外面流通的股票不是很多，如果用 1,000 股作為交易單位，反而會比較大。你們是否會考慮如何修正這個部分？你知道我講的意思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知道。但是，誠如剛剛講的，因為過去幾十年下來，股民都已經習慣用這種方式下單，我真的很擔心會有問題。事實上，以前曾經研議過，討論時很多人認為這邊會下錯單。下錯單的話……

施委員義芳：這是宣導的問題，也是技術的問題。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要宣導，而且要不斷地跟他們講清楚。

施委員義芳：不能因為有人會下錯單，然後你們就不敢去做。對於這個問題，在下次質詢時我還是一樣會詢問你的時間。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我們以前就看過有人真的下錯單，就是說 1 股和 1 張這個地方會差異很大。

施委員義芳：這是宣導的問題。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施委員義芳：另外，有關零股買賣的問題，零股買賣現在都是在盤後交易。根據我在上星期的統計，大致上盤後零股的買賣金額約占總交易金額的 1%。因為你一直提到要振興股市，股市是經濟的櫥窗，未來可否開放在盤中買賣零股，不要在盤後交易？這樣的話，動能就會再上來。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個也是下單習慣的問題。委員的意見都很專業，非常好！我想，要由我們去跟證券商、投資人多談這個事情。因為當初有區隔，零股是要在盤後才處理的，所以……

施委員義芳：主委，你也不能告訴我一年或兩年後才要研議之類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趕快去跟證券商和投資人談。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本來要請教保險局李局長。首先要感謝李局長，上次本席質詢時提到有關營造工程保險的問題，他們在某一個階段買不到保險，這段期間局長找了保險公會理事長來跟本席談這些問題。也就是說，針對很專業的問題已經在進行討論當中，我想未來應該可以尋找出

一個解決的方式。不過，最近有很多專業技師反映在工程設計保險方面，竣工以後一直買不到保險，在工程期間買得到保險，竣工以後反而買不到了。在營造期間的保險，因為設計部分的出險機率不高，卻反而在竣工的時候買不到這個保險。就保險的風險分攤來講，有關這個部分在竣工後買不到保險，可否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們的瞭解，有關建築師、工程師這些專業責任的保險，目前市面上是有的。但是，實務上大部分大概都是大型事務所或一些工程顧問公司在承保。委員所提的這部分，實務上是不是有什麼困難，我們可能會再作進一步瞭解。目前這些產品市面上是有的，所以，應該……

施委員義芳：在竣工的部分確實是沒有。

李局長滿治：因為目前我們的瞭解，這一部分是可以涵蓋這些專業責任險，可以幫建築師或技師轉移風險的責任保險是有的，至於竣工的部分是不是特別沒有，可否容我們再跟業界那邊去瞭解一下。

施委員義芳：對。因為在設計與施工的階段，它出險的機率不高，竣工後出險的機率也不高。不過，就整個工程之維護與管理來講，應該在竣工時要有保險。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個時間？

李局長滿治：給我們兩個禮拜的時間進行瞭解，好不好？

施委員義芳：好，兩個禮拜後我們再溝通一下。

另外，上次本席質詢詹局長時曾經詢問過國外有沒有營造業來台，當時局長似乎不太清楚，對於今天本席要質詢的議題，希望局長不要再搞不清楚了。苗栗縣政府財政有困難時，仍有包商承包了苗栗縣的工程，在苗栗縣財政不佳的情況下，承包商要領工程款就必須去臺灣銀行票貼，而票貼需要支付 4% 的費用，所以包商實際上只領到了 96% 的款項，上次質詢時有請你們去協調，但你們好像當成耳邊風，不當一回事，這個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苗栗縣的財政平台，金管會自始自終都沒有參與，我們在會後會馬上跟臺灣銀行聯絡……

施委員義芳：臺灣銀行是不是你管的？銀行業務是不是你負責的？

詹局長庭禎：是，但是這個案子金管會並沒有參與。

施委員義芳：次長，詹局長把這個推給財政部了，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為了協助承包苗栗縣工程的包商而建置的融資平台，是由臺銀來負責，基本上沒有利息，但是貼現利率平均每年 1%，所以 4 年一共是 4%。

施委員義芳：詹局長，銀行是不是你管的？

詹局長庭禎：銀行監理事項是由銀行局負責，會後我們會馬上跟臺銀……

施委員義芳：你有沒有這個義務去做協調？

詹局長庭禎：我在會後會馬上向臺銀瞭解。

施委員義芳：你看一下整個情況，包商貼現被收取 4% 的費用，現在已經融資 41 億，所以獲利 1.64 億，這純粹是那些流血流汗的包商的錢，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能去協調。

詹局長庭禎：是。

施委員義芳：什麼時候會去做？

詹局長庭禎：我下午馬上向臺銀瞭解情況。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報紙都刊登了金管會針對提振股市提出 8 個藥方的消息，我實在看不懂，可能是因為今天安排這樣的議程，而媒體對於如何救台股有興趣。剛才施董事長也表示，兩個市場一天交易量 1,200 億，大概可以有點獲利。主委，你們提出了 8 個藥方，剛才也有很多人詢問到相關的議題，本席想請問主委的是，你提出這 8 個藥方心不心虛？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交易制度面，過去主委與金管會做得滿多了，現在只是…

費委員鴻泰：現在股市的量可說是長期不振，我說的長期是指這一、二年。主委，你提出這 8 個方法，你覺得心不心虛？換另一個角度來說，你是不是覺得這 8 個方法就可以救股市，就像大力水手卜派吃了菠菜一樣（Popeye the Sailor Man）馬上就可以反攻了，是不是這樣？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我要向委員特別報告，我們是加了基本面，讓產業結構制度及整個交易的……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說，這 8 個方法沒有一個是新的，都是老生常談，在財委會都已經談過很多次了，包括擴大招商、增加上市櫃數量、海外引資、把熱錢找回來等等，沒有一個是新的！對於剛剛幾位委員的提問，你們也回答不出所以然。本席就講的比較具體一點，對於本資外資稅率不一的問題，你們要怎麼處理？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可能要……

費委員鴻泰：你先講嘛！你與蘇次長都是學稅的，也都是同一個科系畢業的，師承相同，想法可能也會一樣，但是你今天是金管會主委，金管會主委不需要替財政部想太多，只要提出方法，最後定奪捏拿的是政務委員、行政院長、總統，對吧？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費委員鴻泰：主委，對於本資外資稅率不一，你覺得如何？

丁主任委員克華：以長期來講，應該要調成一致，其實當初……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要做的話，就要提出方案，你認為應該怎麼做？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當初我在稅制會做稅制設計時，本資外資……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談稅制會，主委，我建議你跳脫出自己是學稅的，對資本市場要怎麼救？

丁主任委員克華：剛剛有說過，長期來看，外資內資的稅應該一致是比較合理的。

費委員鴻泰：施董事長，雖然你到任時間很短，但是你以前也曾經擔任過金管會主委，長期也是經濟學者，請問對於本資外資的稅制不一，你覺得該怎麼救這件事情？

主席：請臺灣證交所施董事長答復。

施董事長俊吉：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學稅的，但如果稅制不一，顯然就會產生公平性的問題，也會有一些套利行為，本資很可能會冒充假外資……

費委員鴻泰：你講到重點了，所謂套利就是假外資嘛！我發現外資的稅比較低，為什麼還要當本資？

張代董事長，你在這個業務也待了很久，你覺得該怎麼做？

主席：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張代董事長答復。

張代董事長麗真：主席、各位委員。稅賦不一致確實可能造成投資人對於市場有不同選擇的影響，誠如之前向委員報告的，對於稅賦部分，之前透過交易所委外研究的相關資料，金管會都已經提供給財政部了，後續應該只是啟動我們怎麼一起來探討如何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主委，擴大招商、海外引資等等，講了半天，很多東西真的沒有抓到重點。光是海外引資這一點，那些假外資活得好的很，他們當假外資之後，除了稅賦減少，可能還發現到其他國家的市場也很好，想要他們再回來很難了！

蘇次長，雖然你剛上任，但對於本席提出的問題，你覺得該怎麼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涉及到兩稅合一的問題，而剛剛一開始我就說過了，外資沒有兩稅合一，內資才有兩稅合一，而且稅率也不同，內資要適用累進稅率……

費委員鴻泰：那你覺得應該怎麼辦？

蘇次長建榮：有關這個部分，在國際之間，不管有沒有適用兩稅，內資外資都是不同的，外資是就源扣繳，內資如果適用累進所得稅，還是一樣……

費委員鴻泰：實不相瞞，你講的這些東西我都懂，但是擺在臺灣的資本市場前，只要轉換為假外資，稅率馬上就降低，請問如果你是假外資，你會把錢搬回臺灣嗎？請憑良心、摸著良心來講，如果你是假外資，看到稅率不一，但是為了愛國，就把錢移回臺灣，你會這樣做嗎？

蘇次長建榮：這要看情況。

費委員鴻泰：看什麼情況？

蘇次長建榮：不同的情況，如果外資把所得放在其他國家，也要受到其他國家的……

費委員鴻泰：租稅天堂很多！租稅天堂的稅率是零！

蘇次長建榮：財政部這裡有一些反避稅條款。

費委員鴻泰：就算有反避稅條款，民進黨不去阻擋，其實民進黨現在分成兩派，還是有你抓不到的租稅天堂！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你們不要再有鴛鴦心態了，這是存在的事實。

金管會開出提振股市的 8 大藥方，但是這 8 個藥方的效果就好像要治療心臟病，但都開維他命一樣，光吃維他命就能把心臟病治好嗎？各位都是官耶！說出來的話要讓人民瞧得起官，各

位都是官耶，不要忘記了！

另外，柯文哲說要跟遠雄大巨蛋解約，方法是請銀行團接管。主委與次長，一位負責銀行監理、公司治理，一位管理官股銀行，很多銀行團貸款是來自於國庫、官股銀行，我先請問主委，這可能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沒聽到這個消息，所以……

費委員鴻泰：報紙刊登了這麼大的新聞，你都不看報紙喔！主委，不看手機也就算了，報紙還是要看的，很多人說沒有知識也要看電視，你總要看一看嘛！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提醒，我知道這件事情，但是並沒有正式通知我們，也沒正式……

費委員鴻泰：你覺得可不可能？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覺得不可能，必須是由銀行團自己做出這樣的決定。

費委員鴻泰：管官股銀行的蘇次長，你覺得可不可能？

蘇次長建榮：請銀行團接管是依據促參法的規定，第一個動作就是要詢問銀行團要不要接管，銀行團如果不願意，市政府當然就要有後續動作，因為我現在已經離開市政府了，所以……

費委員鴻泰：從實務上來說，有關促參法的部分，我曾經詢問過前任促參司的司長，促參法規定得很含糊。蘇次長，我們就舉個例子來說，你覺得兆豐銀行可不可能去接管大巨蛋？因為它是主辦銀行。

蘇次長建榮：兆豐銀行要去評估它的……

費委員鴻泰：實務上可不可能？銀行貸款給民間企業的錢這麼多，我們的放款幾十兆，你能不能舉個例子，有哪個企業垮了後是由銀行團去接管的？如果你覺得臺灣這個 pool 太小，舉全世界任何一個例子都可以，有沒有哪個是由銀行團最後接管了？

蘇次長建榮：實務上是比較困難一點。

費委員鴻泰：所以麻煩你們的促參司立刻回應台北市政府，銀行團沒有能力做這樣的事情，他把放款管好就可以了。他已經講了三次，但是促參司沒有任何的回應，你們是官耶！官都不講話，官都那麼迂腐，國家怎麼會有希望呢？以上。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到議程處理完畢，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中午就不休息。

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還沒成立之前，主委一直在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擔任要角，從委員直到現在擔任主委，所以對於今天要談的證券資本市場的問題，相信以主委過去的經驗與資歷，一定會有專業看法。

在進行今天的質詢之前，本席有一項意見，主委在 7 月 5 日接受廣播訪問時曾提到，提振台股交易的能量有二大方案，其中一項是讓國內機構法人及中老年人能願意多進場買台股。的確，相較於前任政府規劃開放大陸大媽來台投資台股，只是將臺灣證券資本市場的振興關鍵交由其他國家，比較之下，丁主委的態度顯得更積極負責。但是根據證交所分析，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台股投資人年齡也老年化，41 歲以上投資人交易量占自然人交易量的 79%，其中 70 歲以

上有 6%，31 歲到 40 歲的青壯年投資人只有 15.8%，30 歲以下的更只有 5.1% 的交易量，這是 2010 年到去年上半年的投資人資料。對照主委的發言與證交所的資料，我們可以發現，臺灣大叔早就進場了。也就是說，面對振興市場這個課題，不光是臺灣大叔進場就足夠了，針對這部分，我請主委進一步去思考其他方案。

另外，有關台股投資人年齡趨於老年化，是否是青壯投資人對台股市場抱持不信任的態度，這部分也是一個警訊，主委看法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提到一些非常專業的數據，對於這些專業數據，有二個問題可以回答。雖然現在中老年人進場買股比例滿高的，但是量比較少，可見還有很多資金是在銀行、保險那裡。我那時候說我們應該用金管會與周邊單位的力量，多設計一些波動性小、收益性大的金融產品，讓這些人把資金從剛剛說的銀行與保險裡面拿出來購買股票，這是第一個。

第二，青年人雖然買股的比例比較少，但是 40 歲以下者，在認購售權證部分的交易量是 50% 以上，表示他們的交易是希望購買資金較少、槓桿倍數較高的金融產品。

陳賴委員素美：在主委就任前 3 天，也就是 5 月 17 日，前金管會主委召開記者會公布金融產業發展政策白皮書，這個您知道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知道。

陳賴委員素美：我想全世界大概只有臺灣政府機關會在卸任前公布這麼重大的政策白皮書，所以本席要在此請問主委，白皮書裡提到的相關政策，政府會全部買單、全部接受嗎？特別是白皮書中提到金融稅賦的議題，包含：第一，修正所得稅法，單獨增列「年金保險費」及「長期看護醫療保險費」列舉扣除額；第二，取消二代健保對股利所得收取補充保費；第三，制定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證券市場稅制，以上這些方案，主委同意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個白皮書是結合很多專家研究的結果，對於這個研究結果的意見，有部分是可以用馬上做的，我們會立刻去……

陳賴委員素美：哪些？

丁主任委員克華：但是委員剛剛提到的稅制問題，我們都知道這些情形，我們會把相關資料送給財政部，請他們做綜合整體考量，我們不會迅速的馬上去做。

陳賴委員素美：也就是會跟財政部、行政院去做綜合考量？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陳賴委員素美：以主委的專業判斷來看，如果要健全臺灣證券資本市場，透過剛剛提到的三個方案來改革金融稅賦就能成功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受到的影響滿多的，不只是這三項。

陳賴委員素美：主委，今天會議主題是「如何振興我國證券資本市場」，這個題目似乎隱含了我們目前的證券資本市場不夠完備、不夠健全，依照主委的看法，臺灣證券資本市場目前發生了什麼問題？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過去做了很多制度面的調整，我覺得都滿合理的，但我覺得臺灣實體經濟的結構出了一些問題，大家對未來比較沒有信心。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是每次股市新聞都會把重點放在成交量，請問主委，成交量是觀察股市是否健全的唯一重點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股市有非常多因素可以……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特別整理了 77 年到 104 年的股市成交總金額比較表，78 年的總成交金額是 254,080 億元，104 年的總成交金額是 201,915 億元，也就是說，78 年 25 兆相較於去年的 20 兆跌了很多，而 1989 年的股市狂飆其實只是一種災難。相對於成交總金額來說，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增資總金額，從趨勢來看，增資總金額以 87 年的 4,566 億元最高，跌到 104 年的增資總金額是 1,849 億元。主委，你認為問題何在？

丁主任委員克華：從這裡可以看得出來，全球與臺灣的利率一直在下跌，所以取得資金的方式不一定要靠增資，我在想這個地方……

陳賴委員素美：關於我所提到的問題，是不是因為資金去化的問題存在，也就是資金不夠活化嘛！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陳賴委員素美：這是很嚴重的。主委，照我所看到的資料，根據中央銀行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我國保險業可運用資金高達 18 兆 7,688 億元，郵政儲金餘額有 5 兆 7,381 億元，合計超過 24 元兆，這個金額已經超過我們年度 GDP 的 16 兆 6,000 億元了，這是不是也顯示出我們金融業對於投入台股都興趣缺缺？這個問題很嚴重，未來金管會對於這方面會做哪些努力？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的提醒，這些機構法人都希望找到一些比較穩定獲益、比較沒有波動性的金融產品，剛剛所說的保險業資金都跑到海外去買債，所以我那時候有提到，國內要多製造一些這種金融商品給中老年人、機構法人，像 ETF 或基金，把獲利穩定的這一塊集在一起，讓他們願意來購買。

陳賴委員素美：主委，這幾年大家都在討論要與國際接軌，去年金管會推動將漲跌幅由 7%放寬為 10%，很多人都說這樣會有重大災難，但是本席查了一下，從去年 6 月 1 日到上週四的交易日，下跌最多的是去年 8 月 2 日的 376.58 點，跌幅還不到 5%。另外一個問題是交易時間的問題，本席查了一下，除了東京日經指數也是 4.5 小時，臺灣的 4.5 小時是最低的，法蘭克福開盤 11 小時，請問主委，我國股市的交易時間是否會有延長、放寬的可能性？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想在短期內可能沒有辦法，之前我在證券市場時，這個問題就討論過非常多次，因為證券商及投資人對這部分的習慣性沒有改過來，所以……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一直說習慣、習慣，我剛剛提到的漲跌幅限制也是一種習慣，但是只要股市健全，就沒有所謂的習慣問題，習慣是可以改變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我們要多去跟他們協商、討論這些事情，會後我會去找他們針對這方面來協商，但是我知道當初他們對於這部分是滿不贊成的。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您自己也是採取比較保守的態度！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知道這個情形。

陳賴委員素美：最後，金管會如何制定與國際接軌的合理證券市場稅制，希望主委帶回去做個檢討，好不好？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談的是「如何振興我國證券資本市場」，但是臺灣去年的 FDI（外來直接投資）只有 47.6 億美元，全世界有 1.7 兆美元，開發中國家、OECD 有 6,800 億美元，中國我們就不用比了，他們也有 1,200 億美元，不知道主委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研究，本席就先考一考主委，你知道鄰近的新加坡的 FDI 是多少嗎？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不在乎其他國家是多少，我知道我們 FDI 少的原因，是因為國內資金非常多，但是國內投資標的與環境比較少……

許委員毓仁：所以沒有 story，臺灣現在是 no story to tell……

丁主任委員克華：所以要政府非常加強……

許委員毓仁：本席有個資料要提供給主委參考，新加坡 600 億、南韓 190 億，開發中國家的印尼都比我們還高，有 292 億，這些國家都有故事可講，可是臺灣的故事在哪裡？主委，今天的議程是「如何振興我國證券資本市場」，你認為未來臺灣的故事是什麼？臺灣如何振興經濟的故事要如何吸引 FDI？

丁主任委員克華：委員問的非常專業，這就是我們為什麼希望給實體經濟、金融業一些支持，從所謂創新、創業這部分來增加好的公司，這時候就是增加 story 了。

許委員毓仁：我覺得這個方向非常正確，講到創新、創業，我們都知道新政府推出亞洲矽谷，本席對於這部分非常關注，目前也有一些調整，主委知不知道亞洲矽谷的 KPI 中有一項是希望把桃園打造成亞洲青年 IPO 中心？以金管會主委的身分來說，你認為什麼叫做亞洲青年 IPO 中心？具體的內容是什麼？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想創新創業要有很好的環境，從金融業來看，只要環境是不錯的地方，我們都願意來支持。

許委員毓仁：你知不知道這項政策？你知不知道他們把這個東西放在 KPI 裡面，那樣是實際的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那是國發會的想法。

許委員毓仁：它有跟你溝通過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有跟我們談過。

許委員毓仁：你給他們的 feedback 的是什麼？

丁主任委員克華：只要有創新創意好的標的或環境，金融業都願意來支持。

許委員毓仁：你有沒有想過，這樣的 KPI 是不是實際的，是不是符合現實的作為？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個我們不做任何批評，但是我不曉得……

許委員毓仁：你是執行單位。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的、只要創新創意、給年輕人的機會，我們要給他們……

許委員毓仁：這是原則性的問題？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不一定在哪裡。

許委員毓仁：要成為 IPO 中心，我講幾個數據好了，深圳創櫃板、新加坡的凱利板，我們來看一下他們的市值，深圳是 5 兆元、新加坡是 2,500 億元，臺灣有類似創櫃板的東西，就叫創櫃板，市值只有二億多元。當我們用一個名不符實、有一點夢幻的事情，去談要把桃園變成亞洲的 IPO 中心，這件事情難道金管會沒有給一個正確的建議？你總不能說，我們要促進創新創業，政府端出什麼菜出來，我們都支持，這樣你有做到監督的功用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我們的創櫃板是非常多推薦單位來推薦，桃園市政府是推薦單位之一，他們滿積極的，我們希望只要有好的機會都給它。

許委員毓仁：振興資本市場要有一套非常清楚的作法，也要有非常清楚的戰略目標。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謝謝提醒！

許委員毓仁：政府單位說什麼，要在這裡蓋一個 IPO 中心，那裡搞一個東西，你都說，以金管會的立場都樂觀其成。不是這樣幹的，如果這樣幹，全臺灣乾脆搞 20 個 IPO 中心算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國內有非常多年輕人，他們是有創新創意的需求。

許委員毓仁：我們的創櫃板到現在只有 86 家，我在這裡可不可以要求金管會或櫃買中心，好好檢討現在創櫃板實施的方法？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

許委員毓仁：先不要談亞洲矽谷、青年 IPO 中心這個夢話，先把創櫃板搞好。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加強，沒有錯。

許委員毓仁：今天櫃買中心也在現場？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

許委員毓仁：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清楚的報告，到現在的 performance 這麼糟糕，現在還要去弄亞洲 IPO 中心？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 86 家不算糟糕，未來……

許委員毓仁：未來往前看，我們一起來努力。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

許委員毓仁：接下來這個問題我談過，我真的希望主委，就你非常專業的角度，政府諮詢你的時候你不能什麼都說好，這個事情根本是一個大空話，桃園有什麼條件搞一個亞洲 IPO 中心？拿出來會被全世界的人笑死，你不能再說，年輕人要創業多給他們機會，政府沒有一個戰略性的方法在做事，臺灣已經沒有時間再浪費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許委員毓仁：這個完全不對盤，金管會這邊要好好提供真實、加強，好不好？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加強創櫃板的部分，好不好。

許委員毓仁：創櫃板把它做好，你好好去研究新加坡凱利板怎麼做、法規上怎麼做。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許委員毓仁：兩件事情我希望就教主委，在總質詢的時候我跟林全院長提出，要振興臺灣的新創產業第一件事情，就是天使投資有沒有辦法減稅或抵稅？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個地方我們只是……

許委員毓仁：可不可以研究？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鼓勵天使基金，但是減稅或不減稅屬於財政部的範疇。

許委員毓仁：現在新創產業最糟糕的部分就是天使輪和種子基金，我知道主委想要用金融業點火。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許委員毓仁：這個需要整個天時、地利、人和的配合，在法規上你怎麼做誘因，刺激更多一點天使基金進來，不只基金，而且是個人的天使投資。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錯。

許委員毓仁：這一塊你可不可以承諾研究？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會研究天使基金這一塊，但是不減稅……

許委員毓仁：財政部在這邊可不可以給一些 comment？財政部的官員有在現場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天使基金減稅和抵稅部分，現在有產業創新條例應該可以適用。

許委員毓仁：這一塊是不是可以請財政部著手研究？有沒有可行性或怎麼樣，可不可以給我一個報告？

蘇次長建榮：我們再研議看看好不好。

許委員毓仁：可以嗎？

蘇次長建榮：可以。

許委員毓仁：第二件事情，上次我在質詢主委的時候有提到，有關金融科技 FinTech 的部分，很多法規還沒有 ready，我是不是要求金管會參考英國、新加坡做沙盒監控機制，去研究這個部分，主委在這部分的進度如何，有沒有新的時間表，還有執行的可能性研究？

丁主任委員克華：具體的是銀行局在做這方面的事情，我是不是請他來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就是蒐集國外的一些資訊，已經開始在研讀了，進入蒐集資料和研讀的程序，有結果會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毓仁：我這裡也有一些研究、相關解決方案，我非常樂意提供一些想法。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的提供，事後我們會跟你拿這些資料。

許委員毓仁：找機會好好討論一下，因為這些部分真的可以促進新創產業。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

許委員毓仁：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志揚、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怡潔、林委員德福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丁主委，今天大家都很關心「如何振興我國證券資本市場」，其中有很多大概會關心稅賦的公平性、可負擔性，以目前我們的股利所得稅制部分，臺灣的股利所得稅賦有沒有超過 50%？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把所有的綜合加總在一起，連社福的 2%部分加進去是超過 50%以上。

林委員俊憲：如果再加上 2%的健保補充保費？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林委員俊憲：因為現在是兩稅合一，加上 104 年開始把股利所得可扣抵額減半，賦稅又增加，這樣子算起來股利所得的稅賦是超過一半？

丁主任委員克華：最高會超過一半。

林委員俊憲：跟國際比較起來算高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各國的稅制差異滿大的，這個地方很難用單一的稅制去比較。

林委員俊憲：確實以目前的稅賦負擔，大概會被評估對股市的健全發展造成負面的影響，你的看法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金管會這邊做了很長時間的研究，而且這個資料都有送給財政部。

林委員俊憲：未來你在擔任金管會主委時，怎麼定義我們的資本證券市場？它是一個籌資的地方，還是政府找稅收的地方？

丁主任委員克華：當然這裡是籌資的地方，而且要經濟發展。

林委員俊憲：這個完全不一樣。

丁主任委員克華：所以我們把研究結果送給財政部，請它去做綜合考量。

林委員俊憲：財政部的考量一定跟你不一樣，沒有誰對、誰錯，就財政部的本位立場，一定要固守原有一年的稅收，就是要把稅金收足，足以支應政府的支出需要，所以任何會減少賦稅收入的，財政部基本上都不要，原則是這樣，這是各部會的本位主義。就未來證券市場稅賦的改革，我們必須要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整體性考量，到目前為止有沒有這樣的機制，打破原來各單位的本位思考？

丁主任委員克華：剛剛蘇次長有提到，各種資料蒐集完，以及各國制度比較以後，他們下半年到明年年初就會做一個整體的考量。

林委員俊憲：就我們所知，目前有很多資金為了閃避股利所得的稅賦那麼高，如果不參加除權，就是化身為假外資，因為外資只有 20%的稅賦。過去政府是兩個作為、兩個思考，如何去抓這些假外資？或者如何讓資金不必再化身為假外資？就是這兩個作法，主委的看法如何？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當然不希望它變成假外資。

林委員俊憲：目前股利所得採分離課稅有確定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股利所得分離課稅是財政部主管的。

林委員俊憲：請財政部來回答。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確定。

林委員俊憲：財政部的看法如何？

蘇次長建榮：股利所得要怎麼課稅？涉及兩稅合一制度未來的變革，今年下半年我們就會進行研議。

林委員俊憲：當然不是就股利所得分離課稅的單一稅收來改，應該包括公司營業稅、個人所得等等，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加快，加快金融改革，如何健全、強化市場基本面的競爭力，好不好？

蘇次長建榮：是。

林委員俊憲：你說大概什麼時候會定案？

蘇次長建榮：今年下半年之後，我們就會開始研議，明年 6 月前也許就有一個初步的結果。財政部也瞭解資本市場本身的情況，所以在這邊我們會把……

林委員俊憲：過去財政部的立場怎麼樣？反對嘛！

蘇次長建榮：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財政確實很困難。

林委員俊憲：所以我說這是本位立場的問題，沒有什麼對錯，財政部說，我們財政困難，每年赤字那麼高，怎麼可以稅收減少呢？甚至 104 年開始還把股利免稅額減半徵收，現在叫你再把稅收放出來，確實要為整體經濟的思考。

蘇次長建榮：未來我們考量，如果真的要改，也要整個稅收在不變的情況下、不讓赤字增加的情況下，我們來修改整個稅制。

林委員俊憲：丁主委覺得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把受到影響……

林委員俊憲：只要跨部會的業務就很難推動，臺灣過去經常這樣。

丁主任委員克華：就送給財政部，它會做成……

林委員俊憲：只要跨兩個部會的業務，幾乎很難推動，因為各有各的立場，我們希望新政府會有一樣的作法。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我相信會有……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新政府能夠瞭解，到底你們是需要什麼樣的證券市場。次長請回座，我再請教主委，我在你的報告裡面看到，台股的殖利率算是非常高，台股的殖利率如果含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為何？

丁主任委員克華：和 4.54%。

林委員俊憲：跟周邊國家比較起來，臺灣是最高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算滿高的。

林委員俊憲：遠勝東京、韓國與上海？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一般殖利率大概只有香港、新加坡和臺灣稍微有得比，以這麼高的殖利率來講，臺幣只要匯率穩定，台股是一個很好的投資標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請教主委，英國脫歐以後有沒有一些真正的外資進到臺灣來？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

林委員俊憲：你判斷是有？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判斷是有。

林委員俊憲：金額大概多少，可以初估一下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詳細的還要……

林委員俊憲：你怎麼知道會有？

丁主任委員克華：因為 7 月份的交易量裡面有 8 億美金就進來了。

林委員俊憲：如果英國脫歐以後，我覺得臺灣也是一個機會，讓世界看到臺灣的市場，因為臺灣股市已經昏迷很長一段時間，實際上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投資市場，臺灣政治穩定，臺幣匯率也穩定，台股有那麼高的殖利率，在全世界有的國家是負利率年代，臺灣股市是一個非常好的投資標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如何吸引外資進來？就要看政府的作為。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到國外招商，做各種推動，交易所和櫃買經常做這個事情，我們要加強這部分。

林委員俊憲：如果外資首選的資金避風港，亞洲可能是日本，現在臺幣的匯率比日幣還穩定，而且台股的殖利率遠高於東京，金管會是不是能夠再有更積極的作法，來吸引外資注意臺灣、進到臺灣、投資臺灣。其實台股有很多績優公司，如果以臺灣股市的本益比看起來，主委覺得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我們臺灣的本益比真的偏低，雖然偏低對企業籌資比較不利，但是對投資人買股票是有益的。

林委員俊憲：所以我們要讓全世界知道，現在正是投資台股的最好時機，現在到臺灣來，未來長遠樂觀的回收絕對非常有機會。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你講得非常正確，我們也會一直對全世界報導。

林委員俊憲：希望數字會講話，也希望金管會每個月都來公布這樣的數字。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謝謝！我們一定這樣做。

林委員俊憲：看你到底有辦法吸引多少真正外資來，是不是真的有辦法讓台股被全界看到？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我們一定朝這邊去努力。

林委員俊憲：臺灣有那麼好的先天條件，不應該是目前這樣的狀態。丁主委，新人新政……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一起努力。

林委員俊憲：希望你好好拿出成績來。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謝謝！

林委員俊憲：辛苦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運鵬、何委員欣純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丁主委，今天召委特別安排「如何振興我們證券資本市場」的專題報告，事實上，台股表現很辛苦，交易量也很少，不曉得主委滿不滿意？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從目前的整個狀況，我們不太滿意，所以才會提出這種想法、改進的方法。

羅委員明才：丁主委在證券市場算是老前輩，裡面存在的一些稅賦問題、流動性或交易量情況很差，我們看到股市一打開，有的是冷凍庫、有的是僵屍股，一天成交不到 2 張、5 張，擺在那邊看了都會怕，進去了以後跑不出來，甚至有的交易量很少、價格很容易哄抬、流動性不是很大，進去可能會有套牢的危機。面對這樣的情況，主委說要提出八大改革方案，其中有一個稅賦的部分，為什麼不馬上來改呢？全世界有哪個國家買賣證券的時候必須扣 2% 的健保補充保費？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看過。

羅委員明才：台股本身是不是應該跟國際接軌？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稅的問題，金管會歷屆已經研究滿多的資料，也把這些資料送給財政部，希望它全面考量。

羅委員明才：如果把健保補充保費拿掉，是不是會跟國際市場接軌？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個可能不是我們來決定的。

羅委員明才：誰可以決定？財政部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也不是。

羅委員明才：這樣搞的結果，台股是一灘死水，不知道主委有沒有統計過，現在有多少股票的淨值在 13 元左右，股價卻只有 7、8 元？也就是我的價值有那麼高，可是在市場上不被認同，被打折了 6、7 折，棄之如敝屣，你看台灣企業在台灣股市是多麼辛酸！多麼可憐！多麼不受投資人青睞！原因就是整個環境不好，現在一天的成交量只有六、七百億元，這樣下去，券商會不會倒？已經有多少券商的員工被裁員，他們走上街頭的話，你要如何應付？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非常注意這個事項，也跟券商一直在座談，希望看看如何增加交易量及未來的市場。在我們今天提的方案中，有比較長期的產業結構調整方案，也有如何增加購買力量的部分，譬如剛才講到由機構法人的資金及一些真正有資金的人來購買，因為它的價格跌破淨值或是本益比很低，對投資人而言是一個好的購買時機。

羅委員明才：所以主委現在號召所有老人跳進股市購買股票。以前我們說「養兒防老」，現在銀行也推出「以房養老」，主委新的詮釋則是「以股養老」。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要特別請委員給我一個解釋的機會，其實我那裡面講得很清楚，機構法人跟中老年人是擁有很多資金的，他們也希望買股價波動少的、獲益比較大的，所以我們金管會及相關周邊單位應該儘量設計一些好的金融產品讓他們來買，比存在銀行的利息高，我覺得這是未來的一個方向。

羅委員明才：主委的說法就是現階段是買股票的好時機？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的。

羅委員明才：現在的股市大概不到 9000 點，他們購買之後如果遇到像雷曼兄弟的金融風暴，跌到 5000 點、6000 點，上次財政部長講國安基金一般是到 6000 點才會進場去救，他們如果慘遭套牢、虧錢，可否向誰申訴？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當初提的方法是因為個股波動比較大，購買整個指數的波動性就比較小，所以應買 ETF，而且買 ETF 時要用逆景氣循環的購買方式，在跌的時候買，而不是在大漲的時候買，成本就會比較低。

羅委員明才：按照主委的說法，現在金融股是比較適合的嘍？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沒有講任何的股票，我是說應該照這個原則。

羅委員明才：你的講法是台股都適合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原則是這樣。

羅委員明才：台股有的是飆股，都是用本夢比來亂飆，主委如果叫那些老人家進去買到飆股，買在最高點，永遠住套房，怎麼辦？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剛剛講過，我沒有叫老人家去買飆股，而是要買一些波動性比較小的。

羅委員明才：波動性小、金融股，還有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設計一些新的產品，像是一些 ETF，譬如公司治理的 ETF、高殖利率的 ETF，它的波動性小，而且……

羅委員明才：現在的類股中，有哪個的殖利率比較高？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我們覺得除了高殖利率以外，還要波動性比較小，而個股的波動性比較大，我們把它綁在一起，用這種方式……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這是可以參考的一個方法，就整個大環境來看，「台星通」也通了吧？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的。

羅委員明才：成交量少得可憐。「台港通」何時要通？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沒有這個打算。

羅委員明才：「台滬通」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剛才講了，先做交易所的部分，因為台星通是一些制度的設計，中間涉及的東西非常多。

羅委員明才：看情況，政府現在對於台港通、台滬通這樣的兩岸互相交流是停擺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在我們剛才的八點意見中，有一點就是讓大陸資金來買台灣的基金或 ETF，而不是買個股。

羅委員明才：這個早就有制度在了，大陸有多少人來買？沒有人來買。

丁主任委員克華：現在有一種是額度在 5 億美金之內……

羅委員明才：那是讓專業投資人來買，但他們也不來買，因為你的這個池子太小，而且不方便。現在大陸來台灣要不要簽證？

丁主任委員克華：他們還是要來做開戶等事項。

羅委員明才：光是 Visa 的問題，他們就進不來。你要讓人家來買東西，無論買房、買股都一樣，首先就不給簽證，人家怎麼進得來台灣？今天有委員提出必須提高到行政院層級，本席也認同，應該整個就事論事的好好商討一下，包括大環境問題、稅制問題等。蘇次長，這些稅制造成台股遲滯不前，成交量急遽萎縮，以前成交量在 1,800 億時，你們只要就源扣繳，輕鬆愉快，成交量又大，國家一年的稅收可以有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時候證交稅的部分大概是四、五百億左右。

羅委員明才：不止吧？

丁主任委員克華：以證交稅而言，日均量是 1 億的話，年稅收大概就是 1 億。

羅委員明才：1,800 億時，一年的稅收大概是多少？

丁主任委員克華：如果每天的均量都是 1,800 億，應該有 1,600 億到 1,800 億之間。

羅委員明才：結果現在平均量不到 800 億，我們本來預算大概是有 1,100 億的，今年如果以 700 億的量來說，稅收是多少？少了快三分之一，就是快 400 億。

丁主任委員克華：剛才有講到，現在的日均量其實分兩部分，包括交易所與櫃買，合起來大概還是有 1,000 多億，稅收大概有 800、900 億到 1,000 億。

羅委員明才：以前的上市與上櫃加起來，應該有 2,000 多億。

丁主任委員克華：以前沒有上櫃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怎麼會沒有？

丁主任委員克華：83 年才有上櫃部分，而且當時上櫃的量非常小。

羅委員明才：最重要是整個稅制的問題，健保補充保費 2% 的部分應該要拿掉，次長贊不贊成？

蘇次長建榮：補充保費是衛福部負責的，這也要衛福部同意。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是衛福部，這就更離譜了，你們是管稅的人，居然讓資本市場有莫名其妙的 2% 健保補充保費由衛福部支出，你們為什麼不找國防部也來股市抽 2%？這一點道理都沒有嘛！我一直要請教財政部的立場，像這種不公、不義、不正確的稅制，要不要改變？

蘇次長建榮：這個我們會通盤檢討。

羅委員明才：此外，每年除權息時都有人棄權，現在權息都填不起來，就是因為股利扣抵改為減半，把這個取消好不好？不要等到明年再討論，已經有多少爺爺、奶奶及股市菜籃族每天都打電話來苦苦哀求，他們已經被套了好幾年，就是因為這個稅制問題。請問次長，全世界有哪個國家股利扣抵減半，連這個部分都還要抽稅？

蘇次長建榮：現在是有，譬如韓國、英國實施兩稅合一制度，他們……

羅委員明才：英國脫歐之後，英鎊跌了 20%；而南韓也比較不是一般的國家。以新加坡與香港來說好了，香港有沒有這樣的稅制？

蘇次長建榮：香港沒有。

羅委員明才：新加坡有沒有？

蘇次長建榮：新加坡也沒有。

羅委員明才：政府口口聲聲說要國際化，與國際接軌，這個就應該拿掉，你贊不贊成就這部分應趕緊修法？

蘇次長建榮：在剛剛對幾位委員的答復中我已經說明過，我們對兩稅合一未來的走向會通盤檢討，對於資本市場所面臨的問題，我們也會納入考量。

羅委員明才：你贊不贊成？不要現在說贊成，過了明年也是說贊成，與其說贊成，現在對於該做的就趕快去做。政府說要「謙卑、謙卑、再謙卑」，我覺得該做的就要「趕快、趕快、趕快做」。

蘇次長建榮：如果對整個國家有利的，我們當然會做。

羅委員明才：好，趕快來修。謝謝。

蘇次長建榮：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周陳委員秀霞、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國棟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發會有一個國發基金，國發基金中有一個創業天使計畫，這個計畫跟你現在一直推動的天使基金有何相同與不同之處？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國發會那個是一個政府基金，我們金管會提倡的這個是要求他們今年度以後從盈餘或是所賺的錢當中提撥一定比例，跟那個不一樣，這是企業或金融機構自願提列的，不動到保戶或存款戶的錢，我們覺得這個錢是可以幫助整個社會在種子期或萌芽期的小企業努力成長的一個基金。

江委員永昌：你說的是資金來源不一樣，一個是國庫的公帑，另一個是希望從周邊單位上市、櫃等體質好的公司提撥盈餘，以民間資金來挹注。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江委員永昌：來源不同，但運作是否相同？國發基金是委託專業團隊嗎？機制如何？下轄在哪裡？它有 10 億的規模，聽說到目前已經支出了 5、6 億，青年創業部分在其中占比較高的比例；相較於你們這裡的規模、制度，能否請主委說明一下？

丁主任委員克華：政府那部分是有他們的一套方法，我們這裡是要開始由周邊單位、金融機構或是上市櫃公司做一些提列，我們目前還在徵詢各個機關的意見。

江委員永昌：如果成立這個基金，是要讓它跟原來的創業天使計畫接軌，還是另外要有一個單一窗口？你們的審核要放在什麼機制之下？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的提醒，因為這是一個新的鼓勵他們做的事項，我們會跟國發會討論，看是不是可以幫忙它做，這是一種方式；第二個是……

江委員永昌：所以去銜接它也有可能嘛！它是 5 年計畫，到 107 年就結束。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可以幫助它去做，但我們正在跟願意提列的單位徵詢意見，看他們是希望自己處理，還是成立平台來處理，這都有討論的空間。我們不能做任何強硬性的規範，因為這是他們自願提出的錢。

江委員永昌：如果成立這個平台，也是金管會在主導呀！如果是在國發會底下的國發基金，也有一定的辦法與遊戲規則，要受行政監督、受立法院監督。如果照你說的由民間資金提撥盈餘來創設平台，監督是由誰來做？

丁主任委員克華：所以我剛才說在初期……

江委員永昌：我簡單說好了，你將來會提出一個規則、辦法，還是有什麼法令需要去修法、異動？

丁主任委員克華：如果要成立平台，當然就要提出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制度，所以我說有各種可以討論的空間，如果是由企業自己照一個方向去運作，可能就可以比較快的執行、處理，不需要訂定新的法規或新的制度。

江委員永昌：舉例而言，如果是提撥盈餘，即使提撥 2%，也是要股東會通過，現在由金管會號召的話，有時可能會是不樂之捐或不樂之舉，大家是為了配合你，這會不會違背公司治理？這部分會不會動到相關的法令規則？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有兩部分，如果他願意用捐贈方法，當作費用處理，這是一種方法；另外一種是如果他認為未來還有回收的可能性，要用投資方式，可能就需要股東會做決議；這就看公司自己的選擇，我們並沒有強制，只是鼓勵他們對於種子期、萌芽期的年輕人多給一點資源，未來台灣的經濟才會有比較好的發展。

江委員永昌：如主委所言，創業天使計畫是從 102 年到 107 年這 5 年期間，共 10 億經費，但創業天使計畫在國發基金總會有終了之時，如果你們的天使基金早點運行，要不要開一個單一窗口？同樣都是鼓勵創業，其中可能又是以青年創業為最大宗，因為一般民間創投不願意去做，政府希望補足這一塊，給他們挹注資本，讓他們有發展的機會，你要不要銜接該計畫或開單一窗口？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跟國發會討論這件事，其實它有它的策略方法，我們可以輔助它、幫助它，但不能取代它。

江委員永昌：主委還是沒有辦法講得很具體，我希望等到你研擬得更詳細時，就這部分加以考量。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跟提列單位及國發會等政府機構研議要如何處理，因為這是新的東西，我們不會用強制手段說一定要如何處理，所以剛剛才會說有各種可能性。

江委員永昌：我暫時可以先接受，可是這個時間等待不了多久。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儘快處理。

江委員永昌：主委可能無法一直用這樣重複的說法，最重要的還是要有具體作為提出來。回到今天的主題，針對股市成交量萎縮，你們提出種種辦法來做，我剛剛聽到其他委員質詢時問主委，

這幾年的成交量萎縮不振，到底是短期性因素還是結構性因素？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覺得是結構性因素。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結構性因素，到底是國際變化動盪占比較高的比率，還是國內因素？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台灣受國際上的影響非常大。

江委員永昌：國內部分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國內部分就是剛剛講的，不管機構法人或是有錢的人，他們對於市場採取比較保守穩健的作法，其實方向上是對的，所以我們應該設計一些產品讓他們進來。

江委員永昌：針對國內部分，除了設計產品以外，國內之前有沒有什麼政策或政治作為是不對的、需要改革的？或者為了因應國際情勢，國內應該要如何隨之做最快速的調整？這個你要說明，因為既然講是結構性因素，國外的部分你先跳過，但針對國內資金沒有挹注到市場，這部分你要如何做？

丁主任委員克華：國內的部分，我們對於機構法人或有錢的人來買的金融商品，給它一些規範，讓他們的獲益比較大、波動性比較小，我們會去設計這種產品。

江委員永昌：你講的都是規範，可是剛剛前面聽到的都是從稅制下手。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啦，稅制也是原因之一。

江委員永昌：那要從財政部那邊去做。但是你有提到一點，應該鼓勵中老年人把退休金投入市場，這句話有沒有被斷章取義？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

江委員永昌：現在連年金都要改革了，投資股票市場風險那麼大，老年人把退休金投下去之後，可能連老本都沒有了，這個講法顯然有疑慮。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補充說明，其實當初接受訪問的時候我講得非常清楚，我不是鼓勵中老年人去買風險性高的金融商品，應該是買有穩定性、有固定獲益性的商品，這應該可以設計得出來，像高殖利率的 ETF、公司治理的 ETF 等，波動性比較小，同時獲益滿高的，再加上股票股利，已經達到 4.54%，尤其是高殖利率的話，可能超過 5%，對於中老年人是可……

江委員永昌：丁主委，你再怎麼講還是有風險，如果老年人聽了你的話，把退休金投入市場，即使公司治理評鑑的分數都是優等的，但是股票還是可能賠錢啊！也可能因為外資炒作等其他因素導致股價下跌。

丁主任委員克華：所以我並不主張他們去買個股，因為個股波動性可能比較大，但是如果是四、五十家或一百家綁在一起的 ETF，風險性就比較小。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的結論是買 ETF？

丁主任委員克華：ETF 或基金。

江委員永昌：或者你們還要去開發比較適合老年人的金融商品。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是這個意思。

江委員永昌：政府現在在談新南向政策，你在擔任證期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時，曾經有訓練人才的方

式，越南也曾經來交流，要瞭解台灣金融的操作，你現在擔任金管會主委，相關人才訓練有沒有考慮開放一些名額讓新住民參加？因為新住民對於兩邊的認同，再加上對兩邊貿易市場的熟悉，對於我們與東南亞國家的貿易才是最有幫助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委員的提醒非常好，我想不管是金融研訓院或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都可以辦理這種訓練，就是提供新住民或東南亞國家想來這邊受訓的政府官員這個機會。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要給他們機會，你們研擬一下，到時候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委員瞭解。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質詢。（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報告及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黃國昌另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當中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財政部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黃委員國昌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黃委員國昌，針對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但書規定，有違憲法保障私有財產權制度之精神，特向財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按地價稅依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之原則，並非對於土地之「財產本體」進行課稅，其於性質上應係針對土地「應有收益」課稅，亦即人民對於土地可支配管理的使用收益孳息利益課稅。且最高法院 2010 年判字第 6 號裁判要旨亦說明「作為營業使用而有收益，基於衡平原則，自無免徵土地地價稅之理」，可知實務上亦肯認地價稅課稅標的並非土地，而係對土地的支配管理所產生的使用收益孳息利益。合先說明。

二、但，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造成同為交通目的之使用狀況，「既成道路」可免徵地價稅，但「法定空地」作為道路供不特定人使用時，卻一概不得免徵。如此符合公平課稅原則嗎？

三、經查，法定空地是否應一概不得免徵地價稅，應先釐清法定空地的實際使用用途為何，始能判斷。當法定空地係無償作為道路，並供不特定公眾作為交通使用時，法定空地所有權人何來使用收益或孳息利益？於此情形，為保障人民私有財產權，應允以免徵或減免，始有合於公平課稅原則。反之，若為作為道路使用的法定空地，但係僅供特定人使用的封閉型社區時，即應維持不允免徵之規定。

四、綜上，建請財政部研擬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但書規定，並送本院備查，以保障人民私有財產權，並維護公平課稅原則。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曾委員銘宗等所提臨時提案：

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也是經濟發展重要的發電機。惟台灣資本市場面臨結構性問題，如交易

量減少、本益比偏低、交易成本高以及 MSCI 連續調降台灣權重(%)等問題。其中涉及產業發展、租稅制度、交易制度等跨部會問題，請行政院組成跨部會小組全面檢討提出因應對策。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吳秉叡 王榮璋 費鴻泰 羅明才

賴士葆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提案非常好，但是有些文字是否可以調整一下？倒數第三行的「交易效率」是否可以改為「交易制度」？另外，關於「請行政院組成跨部會小組全面檢討……」，因為今天沒有行政院長官列席，是否可改為「請組成跨部會小組全面檢討……」？這樣從文意上來看一定是行政院，但是先不指名行政院，是否比較妥適？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把「交易效率」改為「交易制度」，我沒有意見，但是「請行政院組成跨部會小組……」，我建議改為「請金管會建議行政院組成跨部會小組……」，不然，主委，如果是你們自己組成跨部會小組，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曾委員銘宗：如果由立法院作成決議，你也不會為難，好不好？

丁主任委員克華：或者改為「請金管會建議組成跨部會小組……」如何？這樣就可以達到目的。

曾委員銘宗：不，這樣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我以前也組過跨部會小組，但是金管會、財政部各行其是，還是無法解決問題，所以，就請金管會建議行政院組成跨部會小組好了，我想不會為難啦，財委會朝野委員都簽字。

主席：我想不會有問題，第一、院長是你同學，你跟他溝通一下，而且你跟施政務委員也有私交，你就說應財委會的要求，希望行政院更關心此事，林全院長也是金管系統出身的，他應該瞭解。

曾委員銘宗：他以前也常來財委會啦。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

曾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本案「交易效率」改為「交易制度」，末句「請行政院組成」改為「請金管會建議行政院組成」，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由於禮拜三議程是聯席會議審查決算，所以今天的會議是本委員會最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今天的議事錄若要由委員會確定，就要等到下會期，所以，按照慣例，今天的議事錄由召委核定後確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大家辛苦了，現在已將近下午 1 點，不過，透過今天的專案報告，可以讓國人瞭解新政府在證券市場、資本市場上有什麼作法，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4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2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宗熠 黃昭順 徐榛蔚 李俊俔 莊瑞雄 趙天麟 陳其邁 賴瑞隆
楊鎮浚 林麗蟬 吳琪銘 Kolas Yotaka 陳超明 姚文智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陳歐珀 鄭運鵬 陳亭妃 江啟臣 葉宜津 劉世芳
鍾孔炤 劉權豪 蕭美琴 徐永明 李彥秀 林俊憲 趙正宇 孔文吉
黃偉哲 簡東明 邱志偉 吳志揚 王惠美 呂玉玲 廖國棟 張麗善
賴士葆 王育敏 蔡易餘 尤美女 周春米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 花敬群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建築研究所副所長 陳瑞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技正 陳志成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宋文宏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陳智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組長 陳香吟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 黃勤文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一)第十六條，保留；第二十三條，照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其邁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一)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建築法所規範之範圍較為全面，且已含有限期改善與罰鍰等處分規定，內政部已就外牆飾材評估檢查著手研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請內政部於一年內完成有關法規之修正與相關配套機制之建立，以維公共安全。

三、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和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一)第八條：第二項首句兒童二字後增訂「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十八條：第三項文字修改為「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交付信託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交付信託。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以上二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無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其邁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代理董事長陳德新、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國防部副部長、外交部政務次長就「雄三飛彈誤射事件對兩岸及周邊國家關係之衝擊、影響與我國處置應對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就該署自太平島撤離百噸海巡艦艇

之原由及釣魚台海域護漁後續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報告。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雄三飛彈誤射事件對兩岸及周邊國家關係之衝擊、影響與我國處置應對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一、政府啟動國安機制應處，通盤評估研議向對岸通報事宜：在 7 月 1 日事件發生後，本會遵循國安機制研處應變、持續關注事態發展及中國大陸方面反應。考量相關事態發展將引發周邊國家及中國大陸的關注，政府審慎研議在進一步釐清相關情況後，向相關國家及對岸同步通報。

二、本會透過既有機制，說明我方處置並重申維護臺海和平之政策立場：為避免不必要的誤判及降低區域情勢緊張風險，政府以負責任及嚴肅的態度，向國內社會及相關方面說明與通報事件緣由、後續處置及政府立場。本會透過兩岸既有溝通聯繫機制通報中國大陸，與通報其他各方的作業程序基本上是同步進行，並無孰先孰後的問題。

三、本會向中國大陸通報之具體情形

(一)7 月 1 日，在事件相關訊息確認後，本會即授權海基會於下午通報大陸海協會轉知相關部門，本會並隨後通報大陸國臺辦，說明該事件係因操演誤射所導致；海基會並向海協會方面確認收到傳真函。有關通報陸方情形，本會也於同日兩度對外說明。

(二)7 月 2 日，蔡總統返國聽取本案報告後，做出 6 點裁示，其中重申政府致力維持臺海及區域和平穩定的決心，沒有任何改變，要求本會及相關機關向中國大陸及周邊國家完整說明。本會於當日晚間即向大陸國臺辦表達我方對本事件處置及維護兩岸和平之政策立場。相關情形並於大院 7 月 4 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中提出報告說明。

四、中國大陸及相關國家之反應

(一)國臺辦主任張志軍 7 月 1 日稱本案事態嚴重，要求我方說明；海協會副會長孫亞夫於 5 日重申既定立場；另張志軍於 6 日再次對本事件表達關切。7 日中共國防部發言人稱注意到我方動向。整體而言，在我方數次對外說明及通報表達立場後，中國大陸官方、媒體與各界對本案的相關反應，尚在我方預期範圍中，針對陸方關切重點，本會均已充分向陸方及對外說明。

(二)美國國務院（國務院東亞暨太平洋事務局發言人 Grace Choi）7 月 5 日重申關注臺海和平穩定，並敦促兩岸雙方在尊嚴與尊重的基礎上、持續建設性的對話；將堅定信守支持臺灣自我防衛能力的承諾。另我外交部轉述我主動通知美、日、星、菲、越等國，各國均對我方通知說明表示感謝。

五、整體情勢評估與後續作為建議

(一)臺海及區域和平穩定情勢並未受到影響：本事件發生後，政府秉持坦誠、負責態度，即時將相關訊息通報包含中國大陸的相關各方，並務實進行本事件之後續處置，各方多能理性看待；我國防部並密切關注中共解放軍動態，並未因此事件出現異常舉動。鑒於本案並非針對性作為，就當前周邊各方及對岸反應研判，臺海及區域和平穩定局面並未受到衝擊。本會仍將持續關注相關情勢發展及中國大陸方面反應，妥適應處。

(二)相關處置宜妥慎周延應對，以避免誤解及誤判：在本事件發生後，相關機關均針對應處情形進行檢視與後續策進。本會透過兩岸既有溝通機制向中國大陸通報，在處理過程中因考量現階段兩岸情勢及雙方聯繫機制運行現況等，爰需要審慎思考與應對，以避免誤解及誤判。

(三)兩岸應維持正常通暢溝通機制，以維護和平與降低風險：兩岸關係複雜敏感，涉及兩岸間重大緊急突發事件，可能攸關臺海和平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雙方均應冷靜思考、避免誤判引發風險。維護臺海和平穩定與區域安全，是兩岸不容迴避的責任，「溝通與對話」是雙方增進瞭解、確保和平的關鍵。面對類此突發事件，更凸顯兩岸溝通聯繫機制有效運作的重要性，雙方應以「維護和平及降低風險」為優先，保持順暢溝通，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與誤判。

520 以來，政府持續展現最大誠意與善意，致力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我們也呼籲對岸以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福祉為前提，共同維護與珍惜雙方既有機制及成果。以上說明，敬請指教。

主席：請海基會陳代理董事長報告。

陳代理董事長德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向貴委員會報告「雄三飛彈誤射事件對兩岸及周邊國家關係之衝擊、影響與我國處置應對之檢討」，謹簡要說明如次。

壹、雄三飛彈誤射事件本會相關處理經過

一、7 月 1 日上午誤射事件發生，本會於當日午後接獲陸委會授權後，即以傳真函向海協會告知，此事件係屬人員未按正常程序操作之誤擊，請該會轉知有關部門。

二、本會於傳真過後依例以電話向該會確認，該會表示已收到。

貳、對兩岸關係未來發展之衝擊及影響

雄三飛彈誤射事件係單純因人員操作不當所導致，我方已透過多種管道向中國大陸傳達相關訊息，相信陸方能予以理解。近日陸方針對雄三飛彈誤射一事，並未有過激反應，本會研判此事件對兩岸關係未來發展應不致於有嚴重負面影響。

參、結語

蔡總統在「五二〇」就職演說中曾表示，臺灣會做一個「和平的堅定維護者」與「和平的積極溝通者」，除了致力維持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也將和相關的各方，建立常態、緊密的溝通機制，隨時交換意見，防止誤判，建立互信，有效解決爭議。

目前每年往來兩岸的民眾已達數百萬之多，去年甚至接近千萬人次，為維護兩岸民眾權益，維繫兩會的聯繫機制極為重要。我們再度懇切呼籲，兩岸應共同維護溝通管道及緊急聯繫機制的暢通，增進溝通對話，降低誤判的可能性。

中國大陸近期因龍捲風、暴雨、洪澇等劇烈天氣造成數百民眾死傷，本會在主管機關授權下，已兩度致函海協會關切慰問，持續表達我方善意，增進相互理解。本會亦將持續依政府政策指示，配合採取必要作為，保障國人權益。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報告。

李署長仲威：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太平島撤離百噸海巡艦艇及釣魚臺海域護漁後續作為」進行報告如下：

壹、太平島 100 噸級巡防艇移調返臺

一、移調返臺原因

(一)勤務艦艇之派遣需考量天候、海象、自然環境等諸多變因，靈活調度，並非一成不變，100 噸級巡防艇移調回臺，係基於整體勤務規劃考量，絕非撤離。

(二)100 噸級巡防艇於去(104)年 11 月，首度派駐南沙太平島，惟太平島海域經常因西南氣流旺盛，而產生湧浪，致使船體撞擊碼頭，易致損傷，甚至多次造成繫泊斷纜情形。

(三)受氣候變遷影響，太平洋颱風的形成與移動更加快速，預警時間愈形縮短，路徑也難以精準預測。

(四)100 噸級巡防艇返臺航程達 860 浬，以經濟速率航行，需時 3 天以上，且航程中無可供臨時泊靠的港口，故在颱風季節作執勤兵力的調整，完全是為人員及裝備的安全考量，由本署自行決定。

(五)原派駐南沙太平島之 100 噸級巡防艇，依據船舶法規定，必須於 105 年 7 月前完成船舶定期檢查，否則依法不得航行，故配合維保期程，實施勤務調整。

二、整體勤務部署

(一)南沙太平島現配置數艘多功能艇及 M8 艇，足以執行海域巡護及救生救難任務。

(二)檢派大型艦船定期前往南沙海域執行巡防任務，並可視情勢發展彈性機動調整。

(三)本署與國防部偵巡任務期程進行整合，偵巡期程交錯，強化海域任務連續性。

三、秉持專業、捍衛主權

南沙太平島海域執勤能量，本署有完整之部署規劃，單一種類之艦艇調度，不會影響巡防任務遂行；100 噸級巡防艇之調整，對地區巡防任務之執行與強度，不會產生影響或減弱，本署將持續落實南沙巡防工作，捍衛主權維護漁權。

貳、釣魚臺海域護漁

一、臺日海域護漁情勢

(一)我國與日本因釣魚臺主權爭議及專屬經濟海域重疊，時常發生漁業爭議事件，102 年 4 月 10 日簽署「臺日漁業協議」後，我國漁船於臺日海域作業遭干擾案件大幅減少。

(二)本(105)年 5 月 13 日 6 時許，發生我國「金協益 168 號」漁船遭日本公務船廣播干擾係屬個案，顯示對協議海域作業規則，在執行面上仍會發生偶發性的脫序行為，

政府持續循「臺日漁業委員會」平臺與日方協商解決。

二、政府護漁立場

政府護漁的決心堅定，本署護漁行動絕不打折扣，巡護範圍、勤務調度與作業執行，依護漁實際需求進行部署，全力落實捍衛漁民權益之政策。

三、本署護漁作為

(一)為保障我國漁船作業安全，本署派遣巡防艦艇執行臺灣北方及東方重疊海域護漁任務，護漁範圍以我國暫定執法線內及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為原則，並依據我國漁船作業位置，妥適部署護漁勤務。

(二)本署強化臺日海域護漁勤務，全天候維持有 1 艘以上艦艇於上開海域巡邏，防範日本公務船干擾或扣押我國作業漁船。

(三)本(105)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止，計執行北、東方海域巡護任務 227 航次，動員 3,936 人次(北方 101 航次、2,283 人次；東方 126 航次、1,653 人次)。

四、臺日重疊海域是我國漁民傳統作業海域，本署將持續加強臺日海域護漁工作，並依我國漁船實際作業海域，彈性靈活調派艦艇，妥適編排勤務，全力保障我國漁船合法作業權益與安全。

感謝大院委員對本署的支持與指導，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報告。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7 月 1 日海軍金江軍艦(PGG—610)飛彈誤射事件，引起國人高度關注，本部已就誤射之肇因，深入檢討及策進，以確實杜絕類案再生。

今日應貴委員會之邀，謹就「雄三飛彈誤射事件對兩岸及周邊國家關係之衝擊、影響與我國處置應對之檢討」進行專案報告如后：

壹、事件迄今兩岸及周邊國家反應

一、本次飛彈誤射事件後，中國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接受媒體詢答表示：「要求臺灣給出一個負責任的說明」；新華社發布「臺海軍『金江艦』1 日上午在左營港內進行『雄三飛彈』系統檢查測試時發生誤射，稍後掉落在澎湖外海」簡短報導；國防部發言人楊宇軍表示「我們注意到臺方的有關動向」。

二、美國務院東亞局發言人葛瑞絲·崔表示「美方已掌握此次意外事件及相關報導，另華、美防衛合作政策不會因此一意外事件而有所改變」。

三、菲律賓、越南等國外交部及駐臺機構對我主動通報與提供該國受傷漁工有關醫療照護，表達感謝。

四、其餘各國媒體均報導此事件係「人為操作疏失造成誤擊」事件，未表達官方意見及評論。

貳、周邊區域軍事情勢變化

一、7 月 1 日誤射事件迄今，當面中共空軍維持例行偵巡任務；海軍除因應「尼伯特」颱風侵襲，執行海上疏泊及駐地移防等任務外，其餘動態保持正常；陸軍及火箭軍等部隊均維持常態性活動，未發現異常兵力調整及戰備等級提升。

二、近期西沙海域海上軍演，經本部研析與去(2015)年 7 月軍演相較，無顯著不同，為年度例行性演訓任務。

三、美軍艦艇近期於南海海域活動，均維持年來計畫性周邊海上巡弋任務。

四、其餘周邊國家軍事活動均維持常態。

參、應處作為

一、嚴密情監偵作為：

事件發生迄今，海峽當面及東、南海等區域情勢，並無異常狀況或變化，本部將繼續保持嚴密監偵，掌握當面及周邊區域軍事情勢變化，以為預應。

二、加強研判周邊軍事動態：

近期南海及周邊海域之軍事活動，本部將持續密注，針對異常動態適時深入分析與研判，期掌握周邊情勢發展，以發揮早期預警。

三、提高我立即反應能力：

因應近期周邊情勢變化，本部保持高度警戒，秉持維護兩岸與區域和平穩定現狀之一貫作為，強化現有應變制變的立即反應能力，適時應對及處理可能突變狀況，確保我國家整體安全。

肆、結語

事件發生迄今，本部深刻記取教訓，已針對「精準武器控管」、「制定更嚴謹操演準則」及「嚴格訓練、管理紀律」等三個主軸，全面檢討精進，俾使成為一支堅實精煉且能贏得國人信賴與尊重的國軍。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報告。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本人在此特別向各位委員以及貴委員會長期以來對本部工作之支持，表達感謝之意。外交工作需多方投注努力、長期耕耘，本部同仁將繼續秉持對外交工作的信念和使命感，持續努力，未來我外交各項工作仍請各位委員繼續大力支持。

本人謹就本（105）年 7 月 1 日上午我高雄籍漁船「翔利昇」號在澎湖海域遭我「雄三飛彈」誤射案，有關外交部積極作為及區域國家政府回應與相關報導等進行報告。

壹、本部積極作為：

一、通報主要相關國家：

（一）通報菲律賓與越南：7 月 1 日午間外交部得知有兩名外籍漁工因「翔利昇」號漁船爆炸落水受傷，立即依循過往慣例主動通報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及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VECO）。同（1）日下午，外交部再度聯繫通知菲、越二駐華機構確認「翔利昇」號係被我海軍雄三飛彈所誤射。該二機構人員對外交部轉知訊息均表感謝。

（二）通報美國、日本及新加坡：外交部將雄三飛彈誤射相關資訊主動通知美國在台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及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官員，並強調該事件為人為疏失，與我維護東亞和平決心並未改變。美、日、星三國駐台官員感謝我方即時說明本案，並對我方告知各節表示瞭解，另允將相關情況立即回報。

二、向相關國家說明我國立場：外交部於 7 月 3 日通電我國駐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英國、歐盟、紐西蘭及澳洲等 13 個國家館處，指示相關駐處注意駐在國政府反應及媒體報導，並立即向駐在國政府做如下完整說明：

- （1）澄清本案純為軍事演練操作上的失誤，與我兩岸及外交政策無涉；
- （2）重申我國維持台海及區域和平穩定的決心，沒有任何改變；
- （3）我國已針對此次事件向周邊國家與中國大陸做出完整的說明，避免誤解；
- （4）特別指示駐菲律賓及駐越南二代表處與本案受傷的菲籍及越籍漁工家屬聯繫，並代表政府

關懷慰問。

三、向國際社會說明我國積極作為：外交部除指示相關館處主動向駐在國政府說明，亦已向有關國家駐台機構說明上述立場。並於本年 7 月 2 日「今日台灣」電子報（Taiwan Today）報導行政院 7 月 1 日所發布之新聞稿、蔡總統返國後相關指示及國防部說明，並已發送全球 18,500 名讀者閱讀。

貳、區域國家政府回應與相關報導：

截至本年 7 月 7 日下午為止，獲得回復如下：

一、謹查美國國務院亞太局發言人 Grace Choi 曾於 7 月 5 日應中央社駐華府記者鄭崇生洽詢，就美方立場回應要點如下：

（一）美方得悉臺灣海軍艦艇誤射（accidental firing）飛彈之相關報導，美方與臺灣當局保持聯繫，並對此次意外造成之人員死亡感到遺憾；

（二）針對記者詢此意外對兩岸關係之影響，美方回應：美國就兩岸關係維持和平與穩定，具持久利益，並敦促兩岸雙方在尊嚴及尊重之基礎上，持續建設性對話。

二、事件發生迄今，除美國政府被動回應媒體詢問外，並未有區域國家政府針對本案正式發表聲明表達立場，或向我駐處要求進一步說明。至於接獲我主動說明之國家，均高度肯定並感謝我政府在第一時間內說明本案緣由及我政府立場。

三、據各駐外館處蒐報資料，已有美國、日本、新加坡、英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泰國及印度等 42 個國家的 113 個媒體共計 126 則報導（包括專文與評論），惟多為客觀陳述事實、我國政府說明（包括蔡總統回應）、積極作為及陸方反應（國台辦主任張志軍談話）；評論則多涉及兩岸現況與我雄風三號飛彈性能。

四、有關菲律賓和越南受傷漁工家屬部分，本案於 7 月 1 日發生後，即第一時間指示駐菲律賓及駐越南代表處向當地政府說明本起事件純係我軍艦檢測操作失誤，受輕傷之漁工亦已受妥善之醫療照護，並無大礙，並請轉知該國相關單位及家屬；若受傷漁工家屬擬來台探視，我駐外館處將予簽證協助。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國安局潘處長報告。

潘處長向前：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大院安排本局報告「雄三飛彈誤射事件對兩岸及周邊國家關係之衝擊、影響及我國處置應對之檢討」，希望由此報告，讓大院各位委員瞭解此次誤射事件，對於兩岸關係和周邊情勢的影響；承蒙各位委員關心與指導，在此向各位表達敬意與謝意。

壹、事件概要

我海軍 131 艦隊所屬金江艦（舷號 610）7 月 1 日實施「年度鑑測驗收（簡稱甲操測考，係海軍艦艇年度重要演練）」裝備檢整工作，飛彈中士高嘉駿在熟練雄風三型超音速反艦飛彈（以下簡稱雄三飛彈）系統操作程序時，誤在「作戰模式」下發射雄三飛彈 1 枚；該枚飛彈隨後在澎湖東吉嶼附近海域擊中我高雄籍漁船「翔利昇」號，造成船長死亡、船員 3 人受傷（船長及

其子為我國籍，另有菲律賓和越南籍漁工各 1 名）。

貳、各方反應及影響評估

一、中國大陸

(一) 未發現共軍對誤射事件有異常反應

自 7 月 1 日事件發生迄今，並未發現當面共軍有提升戰備或兵力調動等異常情況。

(二) 中共反應不致衝擊兩岸關係

中共國臺辦主任張志軍 7 月 1 日及 6 日做出回應，除敦促我方說明外，亦質疑我方未能第一時間通報陸方之立場；國防部發言人 7 日表示「注意到有關動向，將隨時保持高度警惕和有效應對」，並未有激烈言論，且大陸輿論亦趨於淡化，整體反應判不致對兩岸關係造成衝擊。

二、國際

(一) 誤射事件不致對周邊情勢產生影響

我政府已正式聲明誤射事件純為軍事演練操作失誤，無涉我兩岸及外交關係，並重申維護臺海及區域和平穩定決心，另就受傷漁工處理情況通報菲、越；此外，「翔利昇」號為我國籍漁船，遭誤擊位置在澎湖近海（未逾越臺海中線），故誤射事件對周邊情勢不致產生影響。

(二) 國際主流媒體咸認係誤射意外事件

事件發生迄今，並未有外國官方針對本案發表聲明或評論，國際各大媒體多以「誤射」、「意外」、「操作失當」進行報導；惟亦有部分媒體評稱兩岸現行溝通機制恐難因應類似事件，並憂心飛彈誤射恐影響兩岸關係。

參、結語

政府已針對此事件即時對外國、對大陸通報，避免各方誤解誤判，蔡總統亦已重申政府致力維持臺海及區域和平穩定的決心未變，判此事件不致衝擊區域及兩岸安全情勢。本事件凸顯兩岸雙方持續維繫溝通聯繫機制的重要性，將有助累積彼此互信，降低誤解誤判的風險。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李次長，大家都很關切明天南海仲裁案就會公布結果。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瑞隆：對於仲裁的結果，請問外交部有無相關評估和規劃？

李次長澄然：我們有配合其他相關單位進行協調和沙盤推演，希望明天裁決正式公布之後……

賴委員瑞隆：現在全世界都在關注這個議題，請問外交部預先研判這有哪些可能性？

李次長澄然：對於這個判決，我們很難研判，但是已有許多學者提出很多不同的看法。

賴委員瑞隆：現在最有可能的走向為何？我國的權益是否會受到相關影響？

李次長澄然：基本上，我們的主權決不退讓，如果這有損及我們的主權，我們當然要進行強烈的回應。

賴委員瑞隆：請問我們會維持過去我們主張的 11 段線等等嗎？

李次長澄然：現在我們的基本政策是任何爭端都要以和平的方式解決；此外，還要遵循國際法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

賴委員瑞隆：就你們掌握的狀況，太平島會不會受到影響，它會不會遭到降級？

李次長澄然：明天就會知道。

賴委員瑞隆：如果太平島一旦降級，外交部有沒有相關的因應和準備？

李次長澄然：我們會有因應。

賴委員瑞隆：次長可不可以說明，萬一有狀況，你們準備如何因應？

李次長澄然：如果有損及我們在太平島的主權，我們會有強烈的回應。

賴委員瑞隆：這要有強烈的回應、強硬的譴責。接下來，請教國防部，關於南海仲裁案和我們在太平島的權益，你們掌握到的狀況為何？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南海仲裁案不屬於國防部的業管，所以我們的資料基本是從外交部的系統或一般的國際情資方面獲得。

賴委員瑞隆：請問目前南海的狀況如何？如今南海周邊各國都相當關注這一塊的權益，不知道現在南海的局勢穩定嗎？

李副部長喜明：南海的局勢持續是差不多的，大家可以在報章雜誌看到，中國大陸剛剛完成在西沙群島的軍演，美國也持續例行性保持在該處的公海航行自由、飛行自由的活動。基本上，這幾個月該處並沒有特別的變化。至於中國大陸的軍演，我們將之和他們去年同時期同系列的軍演相較，也沒有顯著不同。

賴委員瑞隆：所以目前南海的狀況並沒有特別異常？

李副部長喜明：並沒有異常，其實不管哪一個單位對於軍事行動應該都非常謹慎、專業，不會做無故挑釁的動作。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接下來，請教海巡署，為何你們在此時將百噸巡防艦撤離太平島返台？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巧合，當初考量在去年 11 月進駐 100 噸艇是我們第一次進駐，當時我們對於周邊海域的海象狀況……

賴委員瑞隆：當時該巡防艦進駐的原因為何？

李署長仲威：因為碼頭建好，所以我們將巡防艇進駐……

賴委員瑞隆：你們是不是擔心當地有狀況？

李署長仲威：那時都沒有異常狀況，我們只是勤務調整，將該艇進駐，但是進駐之後，我們發現該處海域經常因西南氣流旺盛而產生湧浪，致使艇隻一直撞擊碼頭，易受損傷，甚至多次造成繫泊斷纜的情形，這對於人員和艇隻的安全會有顧慮；再者，我們的報告也特別提到，現在是颱風

風季節，依照氣象專家評估，今年的颱風生成的速度很快，行進的速度也很快，難以精準預測；而太平島和台灣相隔甚遠，且南沙的碼頭無法防颱，假如颱風來臨，該艇在航行當中趕不及返台，人員和艇隻的安全真的非常有顧慮，這個威脅是很大的；基於上述考量，我們便在 6 月底颱風季節來臨前進行調整。

賴委員瑞隆：本席看過報告，你們在 7 月底前要完成該巡防艦的相關維護工作。

李署長仲威：對，也因為這個艇隻剛好配合要定期檢查和維護。

賴委員瑞隆：只是這個時間點很敏感，你們剛好在南海仲裁案公布結果之前做這樣的動作。

李署長仲威：雖然我們進行勤務調整，但是在南沙和太平島海上巡弋工作的強度並不會減弱。

賴委員瑞隆：不會減弱？

李署長仲威：是。

賴委員瑞隆：在相關維修完成之後，該巡防艦還會回到周邊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要考量到整個安全設備等等的問題是不是都能解決，解決之後，我們就會進駐。

賴委員瑞隆：大家也很關心現在太平島的整個防衛能力，請問署長的看法？

李署長仲威：海巡署守衛這個島是盡我們的全力，國防部也很支援，我們所有人員的訓練都是由國防部最嚴格的陸戰隊施訓；到島上後，我們也一直致力強化所有裝備；現在太平島周邊的狀況都沒有異常，都保持……

賴委員瑞隆：海巡署有在評估增強相關防衛能力嗎？

李署長仲威：是否增強要視整個情勢環境的變化進行調整。

賴委員瑞隆：你們有這樣的評估，是嗎？

李署長仲威：海巡署沒有……

賴委員瑞隆：李副部長，在南海的海巡防衛方面，你們有這樣的思考嗎？

李副部長喜明：在南海太平島的防衛，國軍當然盡全力協助海巡署的所有防護，只要海巡署在人員的訓練、裝備的保養、物資的補充等等方面有所需求，我們向來都是全力以赴地滿足。

賴委員瑞隆：本席建議應該再加強太平島的防衛能力，這也增加未來我們的溝通籌碼。請問國防部的看法？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是一致的，目前國軍是沒有在太平島駐紮兵力，我們的主要任務是如何……

賴委員瑞隆：就是支持海巡署。

李副部長喜明：支持海巡署，讓他們現在人員的部署、武器的裝備、訓練的保養保持在最佳狀態是我們當前的主要工作。

賴委員瑞隆：針對強化太平島防衛能力的建議，請問外交部的看法？

李次長澄然：我們尊重主辦單位依權責做的決定。

賴委員瑞隆：你們尊重哪一個主辦單位？

李次長澄然：主辦單位是海巡署。

賴委員瑞隆：本席建議這個意見帶回給總統府和國安會，請他們進行整體評估和思考，好不好？當然這個部分太過複雜，因為涉及美、中與南海周邊國家，不過，我還是希望整個政府部門能全

力支持維護我們的領土主權和相關的水域，好嗎？

李次長澄然：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最後，請教陸委會，張主委辛苦了！之前張志軍主任好像不太高興我們沒有在第一時間讓他們知道誤射事件，本席想再和主委確認，請問我們讓大陸知情的時間點為何？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曾經兩度通報中國大陸。

賴委員瑞隆：在 7 月 1 日當天嘛！

張主任委員小月：除 7 月 1 日當日以外，還有 7 月 2 日。

賴委員瑞隆：大約是幾點鐘？

張主任委員小月：7 月 1 日是在下午，7 月 2 日則是在總統作出六點裁示之後，就是這兩個時間點。

賴委員瑞隆：7 月 1 日下午是由陸委會通報，還是由海基會……

張主任委員小月：陸委會和海基會都同步……

賴委員瑞隆：所以兩邊都有通報。另外，我想和外交部確認，據你們的報告，你們好像在 7 月 1 日中午通報美國的 AIT？

李次長澄然：謝謝委員，我想藉此機會說明為何是「中午」，因為當日中午我們剛好宴請一個美國學者團，而學者團的陪賓包括 AIT 的政治組組長，所以午餐完畢之後，我們請政治組組長留下，由北美司司長告知他；至於當時的時間，應該說午後會比較精準。

賴委員瑞隆：午後大約是幾點？

李次長澄然：大概將近 2 時，因為午宴完畢再告知他們才比較方便。

賴委員瑞隆：張志軍主任會感到不高興或許是他認為這個時間點有些落差；不過，如此聽來，這個時間點應該是相當接近的。

李次長澄然：是。

賴委員瑞隆：如果未來有類此事件發生，當你們確定狀況時，請通知周邊，因為他們都很關心；假設這是重大事件，不只外交部要通知周邊國家，希望陸委會也可以通知大陸；不管是陸委會和國台辦，海基會和海協會，我們希望你們的溝通能更密集；即使你們已經傳真，但是他們已讀不回，這也沒關係；如果我們已經定調整件事情的處理，並掌握事實和狀況，至少先讓他們知道這件事情，如此可以減少大家為此而有些不愉快。

此外，請教張主委，對於這次尼伯特颱風的災情，國台辦和你們之間好像有善意的溝通，請問你們何時收到國台辦對我們的關心？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們是公開表示關心我們的颱風受災狀況，我們也立即回應感謝他們的關心。之後尼伯特颱風在中國大陸造成災害時，我們也基於人道關懷的角度……

賴委員瑞隆：你們大概在何時表達這樣的關心？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是在昨天下午……

賴委員瑞隆：請問國台辦有如何的回應？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是基於人道的關懷，我們表達關心，當然不會期待……

賴委員瑞隆：7 月 8 日晚上國台辦曾經表達對我們的關心，請問海基會也有收到嗎？

主席：請海基會陳代理董事長答復。

陳代理董事長德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是透過我們的管道表達關心，不過，如同剛剛主委所提，我們只是表達關心，並沒有期待他們回覆。

賴委員瑞隆：我想雙方的溝通和善意都在累積，類似這樣的人道關懷都是很好的互動。當我們有些狀況，他們關心我們，當他們有些狀況，我們也關心他們，這對於雙方都是很好的善意累積，也希望陸委會持續和他們溝通。謝謝主委，也謝謝董事長。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剛看過國安局的報告，我想知道這件事情究竟是張志軍說謊，還是我們和他們的溝通過程的確有問題。國安局的報告特別提到在 7 月 1 日至 7 月 6 日的期間是 OK 的，但是沒有提到 7 月 7 日。而張志軍在 7 月 7 日說，飛彈朝大陸飛，台灣向別人通報。本席想知道 7 月 1 日這件事情發生時，你們是運用傳真，或使用 LINE，還是以簡訊或其他方式和對岸溝通？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運用兩個管道通知他們，一個是海基會，他們是以信件和傳真……

黃委員昭順：你們有使用信件，也有運用傳真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黃委員昭順：你們何時傳真？又何時寄送信件？

張主任委員小月：在 7 月 1 日下午左右。

黃委員昭順：那是幾時？1 時、5 時或 6 時？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那麼晚，約在中午過後一點點。

黃委員昭順：那是 1 時，還是 2 時？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中午過後一點點。

黃委員昭順：你們是使用信件，還是傳真？

張主任委員小月：傳真。

黃委員昭順：你們是用陸委會的傳真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是，我們是用海基會的傳真。

黃委員昭順：所以陸委會沒有通知對岸，請問董事長，你們何時傳真給對岸？

主席：請海基會陳代理董事長答復。

陳代理董事長德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7 月 1 日午後接獲陸委會通知以後，就作業用傳真函……

黃委員昭順：你們的傳真函應該還在吧？

陳代理董事長德新：用函傳真。

黃委員昭順：那應該有時間，對不對？希望你們待會提供本席這個傳真文件，我要知道你們確實的傳真時間。你們除傳真之外，都沒有使用其他如簡訊或 LINE 通知他們，所以陸委會都沒有通知對岸，都交給海基會處理嗎？

陳代理董事長德新：海基會和陸委會是分別進行的。

黃委員昭順：陸委會也有傳真通知他們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陸委會不是用傳真，但是我們也有向國台辦通報，在 7 月 1 日和 7 月 2 日……

黃委員昭順：你們使用何種方式通報他們？為何 7 月 2 日才通報？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 7 月 1 日有通報，7 月 2 日也有通報。

黃委員昭順：你們 7 月 1 日是使用何種方式通報？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發送簡訊。

黃委員昭順：你們是使用專案的簡訊，請問是何時發送簡訊？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和海基會是同步的。

黃委員昭順：就是午後的午後，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 7 月 1 日中午以後。

黃委員昭順：在中午以後的以後。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黃委員昭順：請問 7 月 2 日的通報情況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 7 月 2 日是在總統作出六點裁示以後……

黃委員昭順：這六點說得很清楚。

張主任委員小月：總統作出這六點裁示以後，我們就向陸方說明。

黃委員昭順：以何種方式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也是一樣發送簡訊。

黃委員昭順：換言之，你們的熱線現在都沒有啟動，是不是？至今你們的熱線或 119 統統都沒有啟動？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部分是沒有。

黃委員昭順：還是沒有啟動？

張主任委員小月：並沒有。

黃委員昭順：還是冰凍三尺？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部分讓我們感覺到是滿重要的……

黃委員昭順：方才主委還特別提及對岸的水災，昨天你們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去關心？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也是一樣用簡訊的方式。

黃委員昭順：還是用簡訊？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黃委員昭順：連電話都沒打？還是有打，但他們沒接？

張主任委員小月：昨天我們就是用簡訊的方式，海基會是用傳真的方式。

黃委員昭順：都是用簡訊、傳真的方式，沒有用電話？是這樣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

黃委員昭順：主委，其實一通電話是很重要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非常同意。

黃委員昭順：你們連一通電話都捨不得打，我覺得這樣很奇怪，這是第一點。我現在弄清楚你們的時間……

張主任委員小月：應該這麼說，相關的方式、相關溝通的方式我們都嘗試過了。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還是沒打電話，對不對？就是用簡訊、傳真的方式，連 LINE 也沒有。

張主任委員小月：除此之外，其他的方式我們也都嘗試了。

黃委員昭順：其他方式是什麼方式？

張主任委員小月：相關的方式都嘗試了。

黃委員昭順：相關的方式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希望也確認中國大陸有收到我們的訊息，我想……

黃委員昭順：相關的方式是什麼？能否告訴大家？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事情讓我們深深感覺到，雙方溝通機制暢通是非常重要的。

黃委員昭順：主委不要一直跳針嘛！你這樣跳針，根本就問不下去了。我現在把時間問出來了，包括 7 月 2 日你們才用傳真……

張主任委員小月：7 月 1 日也有。

黃委員昭順：7 月 1 日是透過海基會？

張主任委員小月：陸委會也有。

黃委員昭順：用簡訊？

張主任委員小月：都有。

黃委員昭順：7 月 2 日也沒有打電話，蔡六點講完後，你也沒打電話就對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跟委員報告，基於雙方……

黃委員昭順：他們不願意接你的電話，還是你不願意打這通電話？

張主任委員小月：應該是說我們跟中國大陸的一個默契……

黃委員昭順：這個默契就是不打電話？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並沒有那樣講，因為雙方的默契，所以比較詳細的方式我們沒有辦法加以說明。

黃委員昭順：好，我了解了，就是沒有辦法更詳細的讓大家知道我們是用什麼樣的方式。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雙方之間有一個默契。

黃委員昭順：有保密條款嗎？有一個默契還是保密？

張主任委員小月：雙方有一個默契。

黃委員昭順：主委不要用這種方式在這裡糊弄大家，我很不願意說你跳針、跳針、跳針，我實在很不願意再講這句話。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外交部李次長，你們在什麼時間跟其他國家、周邊國家做聯繫的動作？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1 日當天午後。

黃委員昭順：幾點？

李次長澄然：午後。而美國的話，剛好那天……

黃委員昭順：7 月 1 日？

李次長澄然：對，7 月 1 日。

黃委員昭順：幾點通知美國？

李次長澄然：那天中午我剛好在宴客……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 7 月 1 日就告訴他了？

李次長澄然：AIT 政治組組長剛好也在……

黃委員昭順：7 月 1 日 12 點？1 點還是 12 點半？

李次長澄然：不是 12 點，因為用餐時比較不方便，所以我們是在宴客結束、用餐完畢後，私下就拉到旁邊跟他講。

黃委員昭順：就告訴他了？

李次長澄然：對。

黃委員昭順：周邊國家呢？

李次長澄然：周邊國家是由亞太司來聯繫，是在當天下午聯繫的。

黃委員昭順：當天下午幾點？

李次長澄然：4 點左右。

黃委員昭順：方才我看了國安局的報告，有提及 7 月 1 日至 7 月 6 日，你們的報告寫得很清楚，這部分沒有問題，但是 7 月 7 日之後呢？你看了你的報告了嗎？

主席：請國安局潘處長答復。

潘處長向前：主席、各位委員。看了。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會特別提及那個部分？為什麼對兩岸的關係特別提出一個疑慮？處長，我本來是請你們局長來，但是他說要請假，說你來即可。為什麼對那個部分做那樣的評論？

潘處長向前：委員談的是楊宇軍這部分嗎？

黃委員昭順：他是誰？

潘處長向前：楊宇軍是中國國防部……

黃委員昭順：我不是講楊宇軍，你自己看你們的報告，你們是寫 7 月 1 日至 7 月 6 日，7 月 7 日以後就沒了，然後兩岸的關係會有什麼疑慮等等，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報告？

潘處長向前：張志軍到 6 號之後就沒有公開對外……

黃委員昭順：7 月 7 日的新聞，他講的很清楚，他說飛彈朝大陸飛，結果台灣向別人通報，這是 7 月 7 日的新聞。

潘處長向前：是 7 月 6 日。

黃委員昭順：處長，我很清楚的說，下次你們不要再跟我請假了。

潘處長向前：是的。

黃委員昭順：關於兩岸關係，國際信評機構所作的評估報告提及，穆迪示警：台灣主權的主張、展望有負面的衝擊。他說這個負面衝擊包括我們的主權在評論上被扣分，請問陸委會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還是要比較相信我們自己所做的分析，陸委會……

黃委員昭順：我們要相信我們自己，但是蔡六點特別提及你們要向所有周邊國家做說明，包括區域和平等，國防部副部長也在此，關於整個調查報告，你們兩邊的評論跟國際情勢、許多信評機構有一定程度的差距，你們現在是如何處理？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自己對事實狀況的掌握會更周到，經過我們的說明之後，周邊國家也好，中國大陸也好……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們當然對自己要有信心，可是國際的評比已經對這部分產生一些疑慮，你們要用什麼方式來彌補？這部分請國防部副部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國際的評比，國防部不便質疑，這不是我們的專業，也不是我們的職責，我們做好……

黃委員昭順：這不是你們的專業，也不是你們的職責？

李副部長喜明：是。

黃委員昭順：你這樣很難讓人民信服，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耶！

李副部長喜明：信評機構有自己一套運作原則，國防部……

黃委員昭順：你們寧可相信我們用傳真、簡訊等方式，就可以讓國際社會對我們是安心的嗎？是這樣子嗎？

李副部長喜明：這部分確實不是我們的業務範圍。

黃委員昭順：這個不是你們的業務範圍？

李副部長喜明：信評機構……

黃委員昭順：維護國家安全、維護國家主權……

李副部長喜明：維護國家安全是我們的業務範圍，但是信評機構不是……

黃委員昭順：今天我們實在很不忍心再講國防部了。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委員。

黃委員昭順：因為看到這幾天你們一直在救災，我們都很感謝，但也不能因為這樣，我們自己沒有方法可以告訴國際社會。最後，請問整個報告何時會出來？國防部不是在做整個調查報告嗎？真相調查報告何時會出來？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自己的報告？

黃委員昭順：不是自己的報告。

李副部長喜明：跟委員報告，有兩份報告，因為現在司法也介入調查，我們最後還是以司法調查的

報告為主。

黃委員昭順：司法不是介入調查，本來就要去調查。你們自己的報告何時會出來？

李副部長喜明：初版的報告已經出來了，最主要還是要看司法的報告。

黃委員昭順：你們初版的報告在哪裡？昨天蘇院長嘉全有去看過……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已經來大院做過整個事件的報告。

黃委員昭順：你們那個報告大家不滿意嘛！部長說要重新做一個調查報告，上次你們的報告大家都不滿意，大家都看到了嘛！昨天是說要以最高金額的國家賠償來處理，你們現在有何腹案？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就是依據相關法令以最優渥的方式辦理，我們每天……

黃委員昭順：你們估算了沒？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當然有估算，最主要是要跟家屬協議。

黃委員昭順：你們一定有 A 案、B 案、C 案。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就是希望能夠符合家屬的需求、撫慰家屬的心靈，這就是我們的案。

黃委員昭順：你剛才不是說要依據法律規定。這個案子國人都在看，到底真相為何，對我們國家的安全造成什麼影響？更重要的是，在整個過程中，如何讓國際社會、兩岸的關係能真正達到我們所預期的，並且減少傷害，但是今天如果問國防部，國防部說那個不是我負責的，陸委會說這個不是我負責的，外交部說這個也不是我負責的，請問現在誰要負責？我想我們不是一個推三阻四的政府，如果我們是一個推三阻四的政府，那大家都可以不負責，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海巡署李署長，當初馬政府派了兩艘百噸級巡防艦到太平島，你們的報告提及為了防颱，所以把艦艇撤回，請問署長，這是單方面的決定，還是上層有在下指導棋？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裡面寫得很清楚，這是我們署裡面自己的決定，考量的因素是為了人員及艦艇的安全。

陳委員怡潔：艦艇要撤回來，你都沒有上報到行政院嗎？

李署長仲威：這是我們自己勤務兵力的調整，我想署長有權自己做決定。

陳委員怡潔：所以捍衛主權這麼大的事，是署長可以自己來做決定？

李署長仲威：我只是調整一個艇，我換一個比它還大的艇去做巡防任務，太平島上所有防務的部分、所有人員都沒有做調整。

陳委員怡潔：你知道明天南海仲裁結果就要公布了，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

陳委員怡潔：美國派了兩艘航母，中國大陸在那裡軍事演習，海巡署卻表示為了防颱，所以要撤艦，之前已經發生過兩次因為颱風撤軍而喪失南海領土的慘痛經驗，海巡署沒有從上次的慘痛經驗得到教訓嗎？

李署長仲威：我一直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撤，只是做調整，太平島上所有防務兵力是沒有減弱的。

，反而是增強。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是打算讓南海唱空城還是要棄守？為什麼我要這樣問？因為你剛剛講的那艘二千噸級偉星艦要執行碧海專案，它是昨天才派過去的吧！

李署長仲威：它原來是 7 月 6 日就要過去，但因為颱風的影響，所以把時間往後延，颱風導致海象不佳，船隻在海上航行是很危險的。

陳委員怡潔：如果南海對你來說這麼重要的話，那你應該同步進行，而不是兩艘先撤回，之後這艘才……

李署長仲威：太平島現在周邊的狀態是沒有異常的。

陳委員怡潔：一旦太平島失守了，親民黨主張，如果它失守了，這是嚴重瀆職，最後署長有沒有可能擔起所謂的政治或國防的責任？你會不會擔起政治責任？

李署長仲威：海巡署負責太平島的防務，這當然是我的責任。

陳委員怡潔：所以屆時你會負起政治責任，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該負責的，我一定會負責。

陳委員怡潔：屆時如果有人要求你知所進退，我希望署長能記得你說過的話。為什麼我會這樣講？海巡署在這麼關鍵的時刻把兩艘船叫回來，然後派所謂的偉星艦……

李署長仲威：不是說在這個時候，其實一艘船在今年 4 月份就已經回來了，我只是調整了另外一艘船。

陳委員怡潔：照理說，你們應該同時做，兩艘艦艇回來時，應該同時派二千噸級的偉星艦過去，而不是有空窗期，所以這樣的決策讓我覺得你從駐守太平島變成機動巡航，從駐守變機動，強度已經不如從前了，那你怎麼去告訴鄰國說……

李署長仲威：還是有駐守其他的艇，不是沒有其他的艇。

陳委員怡潔：可是大家都在那裡軍事演練、派航母，你卻不是，那等於是對周邊鄰國說，台灣對南海主權的態度是不是已經有所改變、變得軟弱、沒有這麼堅守了？

李署長仲威：我們從來沒有軟弱過，只有不斷增強強度。

陳委員怡潔：昨天你才發新聞稿說，原來你們就有一個碧海專案，要派偉星艦到太平島。

李署長仲威：我們的碧海專案已經執行一百多次了。

陳委員怡潔：問題是我在今天的報告中沒有看到碧海專案的相關資料啊！上個禮拜大家在質疑你們是不是要放棄太平島的主權時，都沒有人提，你是因為今天要來備詢，所以昨天才派去，是這樣子嗎？

李署長仲威：這個決定不是昨天才決定的，碧海專案已經執行一百多次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不斷的告訴你，如果今天南海、太平島主權對你們來說這麼重要，應該要同步去做。

李署長仲威：是同步在做啊！

陳委員怡潔：沒有，你怎麼有同步？

李署長仲威：偉星艦是因為受到這次颱風的影響，所以時間往後延。

陳委員怡潔：這都是藉口，而且捍衛南海主權這麼重要的事，竟然由一位署長就可以……

李署長仲威：而且太平島上還有其他艦艇可以去執行現在執行的任務。

陳委員怡潔：什麼時候我們捍衛國家主權也變成表面功夫了？而且是署長可以自行承擔捍衛主權這麼重要的事……

李署長仲威：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變成表面功夫，我們都實質在執行，而且很認真在執行。

陳委員怡潔：署長，你只要記得到最後如果它失守了，你要知所進退。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李次長，今天有媒體報導指出，新政府調整南海政策，已準備好說帖，就是有關我們原來傳統領域 U 形線，民進黨好像已經對這部分辦了座談會，現在看起來似乎已經要調整我們的南海政策，請次長對此作一說明，是不是已經準備要放棄我們原來傳統領域 U 形線？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南海諸島的主權，我們還是一樣伸張、一樣的主張，並沒有改變。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會改變？

李次長澄然：對，我的了解是這樣。

陳委員怡潔：說帖的部分可否提供給我們？沒有說帖嗎？這裡很清楚的提及你們要捨棄 U 形線，也把說帖都準備好了，所以這個媒體是報導不實？

李次長澄然：我想這個媒體的報導可能不是很正確。

陳委員怡潔：所以確定 U 形線不會放棄，還是一樣堅守？

李次長澄然：在南海諸島的主權，我們都會堅守。

陳委員怡潔：其次，明天南海仲裁結果會出來，如果他們告訴你太平島不是島，你覺得對我們國家有沒有影響？

李次長澄然：我們會強烈回應，太平島是一個島，大家都知道，我們去了好幾次，也向國際宣傳了好幾次。

陳委員怡潔：屆時南海仲裁結果出來了，到最後你會做一個嚴正的抗議？

李次長澄然：對，會強烈回應。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要強調這個？如果屆時你不做強烈抗議，就等同我們失去南海主權、未來開發的權利，外交部可否在這部分固守？

李次長澄然：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怡潔：過去馬政府對於南海仲裁都主張不承認、不接受仲裁結果，明天仲裁結果出爐之後，這個立場會不會有所改變？

李次長澄然：因為台灣並不是仲裁法庭的一方，所以它的任何決定，就法律觀點來說就不適用於我們。

陳委員怡潔：會不會改變你的立場？之前馬政府是不接受這樣的仲裁結果，那你們的立場呢？因為你講的……

李次長澄然：就像我剛才講的，我們對於南海諸島、太平島主權伸張這個立場是不會變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仲裁結果出來後，你們會跟之前馬政府的態度、立場一樣，不會有所改變？

李次長澄然：對於主權的立場都是一樣的。

陳委員怡潔：外交部主張並呼籲台灣應該被納入南海相關多邊協商機制，這個我們非常認同，親民黨黨團也有提出要建立南海通行熱線機制，你覺得呢？

李次長澄然：我們主張相關的各方都應該有聯繫、溝通的管道，也主張台灣應該是納入多邊的溝通管道裡面的一方。

陳委員怡潔：關於建立南海通行熱線機制，你覺得這個方式可不可行？

李次長澄然：我覺得只要周邊國家同意，我想應該是很好的方式。

陳委員怡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陸委會張主委，針對雄三飛彈一事，不知道是人家已讀不回你太久，還是你還在睡覺，還是神經麻痺，已經不知道飛彈誤射的嚴重性，請問這個嚴不嚴重？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件事情，雖然飛彈沒有過海峽中線，不過我們認為應該還是要向中國大陸通報。

陳委員怡潔：但在所有的政府單位中，你們是最後通報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外交部和陸委會當初的決定是分別通報，因為大家都是不同的機關，應該分頭向相關各方作說明。

陳委員怡潔：現在射過去的是飛彈，不是飛鏢耶！但你們卻是最後才通報的。我為什麼這樣問你，因為陸委會一再對外說，都是同步進行，沒有誰先誰後的問題。如果陸委會沒有說謊，但國台辦主任張志軍卻說，飛彈打向他們，我們卻先通報別人，應該要給他們一個負責任的說法。既然事實並非如此，你應該要表示嚴正地抗議，要據理力爭啊！到底是陸委會說謊，還是張志軍說謊？剛剛黃委員質詢時，主委說當天就有通報了，通報的方式是用簡訊，但張志軍說，沒有啊！今天你們射過來的是飛彈，不是飛鏢！本席現在給你機會作嚴正的抗議。

張主任委員小月：應該這麼說，當時張志軍是在外面，所以被記者問到時才這麼說，但我們通報過去後，他一回去就馬上……

陳委員怡潔：這麼嚴重的事情，如果當時他在外面，難道幕僚不會告訴他，我方已經告訴他了？所以你現在是責怪國台辦搞不清楚狀況？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看了一下時間點，其實當時他正好在外面，我想他一回去就……

陳委員怡潔：你怎麼知道他正好在外面？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我們從報導上看到他去參加一個公開的活動，正好有媒體問到他時，那個時間點……

陳委員怡潔：所以兩岸的溝通機制就是要互相看彼此的新聞報導？沒關係，請你將當時陸委會給對方的通報文書送至本席辦公室，讓我來翻閱看你們是否真的有通報！你認為嚴不嚴重？你應該要努力去說明，不要導致兩岸因為誤射、誤判而開戰，而且看起來是張志軍已經抓狂了、開口了，陸委會到晚上才發新聞稿。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是的，那完全是錯誤的報導，其實我們在 7 月 1 日下午和 7 月 2 日晚上兩度做了通報，且我們整體觀察中國大陸，也沒有特別其他……

陳委員怡潔：7 月 2 日的什麼時候？

張主任委員小月：7 月 2 日晚上，就是在蔡總統下飛機以後……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等蔡總統回國後告訴你該怎麼做，你才知道要怎麼做，而不是像外交部一發生事情時，就趕緊通報美國。我剛剛也強調，各部會有各部會的工作，海基會已經通報海協會，外交部也向 5 個國家通報，陸委會也應該要通報國台辦啊！

張主任委員小月：海基會也是獲得陸委會的授權去作通報。

陳委員怡潔：所以就讓海基會通報就好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陸委會也同步作了通報，就是在 7 月 1 日下午。

陳委員怡潔：你們是等蔡總統回來後告知要怎麼做，你們才開始通報。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是 7 月 1 日通報，總統是 7 月 2 日回台，我們是 7 月 1 日及 7 月 2 日兩度通報。

陳委員怡潔：但你說陸委會在 1 日通報國台辦時，張志軍人在外面，表示這麼重要的事情，你通報了，他卻不知道，所以是他的疏失，因為是看媒體報導才知道嘛！

張主任委員小月：應該不是這麼說，而是這個時間差其實是一點點……

陳委員怡潔：這是慢半拍的處理。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過這次的事件也讓我們特別感覺到，雙方聯繫溝通機制的暢通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怡潔：過去兩岸簽訂 23 項協議，中共也希望我方簽訂軍事互信機制，請問到目前為止，國台辦和中共高層還有這樣呼籲嗎？為何我這樣問你，這次雄三飛彈射向澎湖，你們說這只是誤射，我們通報了，只是他人不在。中共光是一千多顆飛彈對著台灣，台灣人都覺得很具危險性了，如果下次換成中共將飛彈誤射到馬祖外海，也沒有越過海峽中線，請問這要怎麼辦？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件事情讓我們深深感覺到危機處理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內部對於危機的預防、危機發生時的處理及危機之後的復原都作了檢視，同時也感覺到……

陳委員怡潔：就是沒有建立互信機制嘛！你們有沒有建立互信機制？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部分我們有呼籲中國大陸要從一個比較務實、理性的角度來處理，我們也深深感覺到這樣的溝通機制非常重要。

陳委員怡潔：我想強調的是，目前兩岸關係已經非常不穩定了，新政府的相關單位不要成事不足，敗事有餘，再加上明天的南海仲裁，如果南海仲裁的結果是我們主權退讓了，那兩岸關係絕對不只是已讀不回，而是提早收卷了，相信這些也是你無法承擔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我們深深感覺到兩岸關係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很審慎地來處理。

陳委員怡潔：不要到最後兩岸關係提早收卷，連考卷有沒有完成都不重要了。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質詢。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已經回答到第四位委員，主委應該很熟悉大家要問什麼，針對 7 月 1 日飛彈誤射事件，發生至今已經一個多禮拜了，大家都很關心這個事件

，覺得國防部需要檢討，您覺得這樣的事件會不會影響到兩岸關係？會不會讓陷入僵局的兩岸關係又更加惡化？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從 7 月 1 日到現在，我們都還在仔細地觀察中國大陸方面的回應，我們認為……

林委員麗蟬：您傳過去的簡訊，他們都有回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中國大陸並沒有要將這個事件當成會影響兩岸關係的事件。

林委員麗蟬：您確定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林委員麗蟬：到今天為止已經過了好幾天，陸委會是否有收到國台辦的回應？您說不會影響，但那是您說的，陸委會將訊息傳過去大陸，但大陸都沒有回，您又說雙方管道因這個事件暢通，但是暢通卻沒有回應，到底是怎麼通，我也不知道，所以我們的中文解讀是，沒有回應等於暢通？其次，針對這次的誤射事件，國台辦張志軍主任也多次公開批判我們，很多的回應本席都是透過媒體才得知的，張志軍是否向媒體表示我方回應的訊息都比較慢，飛彈發射的目標是往對岸，但我們卻先向美國、日本、新加坡談？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是一個人為操作的疏失，並不是目標朝向中國大陸，也不是先向美方作通報，其實當初決定要通報時，都是同步的，只是不同機關的作業流程不完全相同。

林委員麗蟬：主委不覺得現在兩岸的溝通熱線已經斷了嗎？已讀不回、簡訊不回、訊息不回、傳真不回，但溝通管道卻是暢通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的確目前並沒有熱線的管道，所以從這件事情上，我們也深深感覺到……

林委員麗蟬：主委和張主任都是透過媒體公開喊話，您覺得這樣公開喊話的互動方式好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認為兩岸應該要有一個好的溝通機制，我們非常希望中國大陸用一種比較理性、務實、有彈性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麗蟬：這是您的希望，但希望要有動作，不能只是希望。兩岸熱線是國民黨執政時建立的很大成果，代表兩岸的穩定與彼此的互信基礎，本席看到新政府上任之後，一直說努力、善意及改善，可是在媒體上看到的是互相嗆來嗆去、講來講去，就主委的善意而言，你覺得僵局會更僵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於這件事，雙方應該都要有善意，我方不會有任何挑釁的行為，我們也持續的想辦法。

林委員麗蟬：因為飛彈誤射事件發生至今，外界有很多的揣測，也傳出一些陰謀及暗示，「必須回應相關單位的研究後，再提供立法院相關資料」這是上周主委說過的話。因為我們不知道是否有你所謂的溝通、訊息傳達，上週本委員會幾位委員提出並請你研擬，你說要問很多相關單位，主委，已經又過了好幾天，資料何時可以提供給我們？我要再次強調，立法委員是代表民意來監督執政有沒有做好、有沒有為人民，我認為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要求你提供資料，如果必須保密，你可以跟我們說哪些要保密，我們才知道你真的有在做事！如果我們看到你真的很認真

在做，會覺得責任不在你；假如陸委會很消極的、隨便的，認為回答與否都不重要，那麼陸委會必須檢討！你覺得提供這樣的資料很困難嗎？何時可以提供？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關上次委員會要求柬埔寨的案子，我們已經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提供相關資訊給委員會。

林委員麗蟬：針對陸委會跟陸方一些相關的部分，比如訊息是否能提供？至今對方已讀不回，到底我方寫了什麼？你到底寫了什麼，可以提供嗎？不只是柬埔寨事件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那個內容大要已經提供給委員會了。

林委員麗蟬：最近的事件也可以提供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最近的事件內容方面，大致上是 7 月 1 日及 7 月 2 日，7 月 1 日的重點是這是一起飛彈的誤射、人為操作的疏失，也就是沒有任何針對性；7 月 2 日的說明再次強調，政府捍衛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維持區域的和平穩定，這樣的決心沒有任何改變。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對於很多部分，你都是空談沒有講重點。我再說一次，外交部很快的通知相關各國，包括美國、日本、新加坡、越南及菲律賓，陸委會則是慢半拍，你覺得陸委會需要檢討嗎？陸委會真的比外交部慢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不覺得慢，因為時間上……

林委員麗蟬：你不覺得慢，可是陸委會的發言人說因為文書作業問題，你有耽擱，需要檢討，你現在卻說不慢，到底誰說錯？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我們非常重視與中國大陸的關係，所以若要通報需要時間去查證，內容方面一定要非常精準無誤，就是送出的訊息要完全正確。如果第一次送了錯誤訊息要更正的話，會增加更多的困擾。

林委員麗蟬：我覺得不可思議！如果像你說的，緊急事件，文書一定要正確，那麼生病了要呼叫救護車，也一定要先送病例給救護車嗎？緊急事件要有緊急處理方式，我覺得承認有耽擱沒關係，檢討就好不要狡辯！我們只是代表人民關心人民與國家安全，我們這麼做只是表達意見，並沒有要罵人，其實沒有！我們只是代表人民的聲音告訴你，如果這個事件只是文書上的耽擱就要檢討！主委，媒體有報導這件事，你覺得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我們要精準掌握相關的狀況，尤其是要形諸文字時，每一個文字……

林委員麗蟬：所以陸委會在文書的耽擱上要檢討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文字需要更多時間的原因在於想要更精準掌握事實的內容……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精準，可是緊急時要更精準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覺得兩岸關係這麼重要，所以用非常嚴謹的態度在處理。

林委員麗蟬：若像剛剛陳怡潔委員所說的，陸方也在進行軍事演練，不小心也射飛彈到我方，程序上也要精準的文書在一段時間才能通報我方，將心比心，你覺得這樣的緊急事件處理概念，好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不過我們感到溝通管道暢通真的是非常重要！

林委員麗蟬：暢通是怎樣暢通？你要去努力啊！你的暢通不能是我們的飛彈飛出去，卻先告訴美國

、日本、新加坡、越南及菲律賓；而通知陸方文書及文字上要精準，這樣很奇怪，我覺得不可思議！主委，不要再談這個議題了！我認為通訊上已經遇到一些瓶頸了，你剛剛也承認已讀不回、簡訊不回。在此我並非要呈現什麼，只是要反映這個事實，事實是主委接受媒體採訪時談你的心得，而陸方接受媒體訪問時也表達意見，可是不回簡訊，變成是空中對話。媒體真的很辛苦還要代表不同的方向，一下問大陸方面，一下又問台灣方面，難道這是兩岸的互信嗎？這是國家安全嗎？你覺得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所以我們也一再地強調，如果兩岸的溝通機制能夠很順暢，我們相信未來不會有類似問題。不過處理危機時，就會感受到很暢通的溝通管道是非常的重要！

林委員麗蟬：很多委員提供意見，真的都是代表人民監督政府。我們要強調兩件事，首先是確認你很認真而對方沒有回應，或是你根本是消極的處理這件事，請你將與陸方來往的相關訊息告訴本委員會的委員，如果保密可以註明，沒關係！其次是一定要趕快重新建立互信關係，熱線也一定要暢通，因為發出簡訊，但你能你確定他們在第一時間都有看到簡訊嗎？有時正在忙，像你現在被質詢，如果簡訊發來了，你真的會看到嗎？主委一定要真的積極去做，兩岸關係做得好，你的責任很重，你不可以每次都說同樣的議題，每次回答的內容都一樣，對人民而言是擔憂的！我呼籲不管是哪個政黨的立法委員都要替人民發聲！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剛聽了本院同仁的質詢，相信大家都是語重心長。對於兩岸關係，本席一直認為必須務實與理性，我聽了這幾天國內媒體的反應以及在野黨、國民黨委員對於陸委會的一些看法，其實他們內心所期待的是在兩岸關係上可以做一個突破，打破目前這個停滯的狀態。但是，本席有一個看法，就是不管你怎麼解釋，本院還是有很多委員聽不下去，在關鍵時刻，國人同胞應該凝聚在一塊、共同對外才是。對於張志軍在 7 月 6 日所講的，就整個飛彈誤射事件，我們通知了美國，好像是說我們沒有通知中國是很嚴重的一件事情，似乎張志軍是這樣講的。主委，是這樣嗎？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他的意思就是說，為什麼我們先通知美方，然後才通知他們。

莊委員瑞雄：我解讀一下你的意思，其實我可以知道你心裡所想的，你一定很想跟他拍桌說「放肆」，早就跟他講了，是他不回應。以兩岸的關係，誰來當主委都像小媳婦一樣，你儘量去做就好了，甚至於在我們委員會裡面姿態優雅一點、笑一下，不然光是聽他們在講你就「凝死」！誰不希望在兩岸關係上做一個突破？過去中國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所帶給國人的兩岸關係，國民黨認為是穩健的，我也認為是穩健的，但是那個付出了很慘痛的代價，所以新政府上來以後希望有所改變。本席常常在想，如果新政府也去弄一個九二共識，跟老共說我們繼續遵循，他們的飛彈會不會轉向一下？我看也不會，因為過去 8 年的時間台灣與中國的互動模式，把老共的胃口給養大了。發給他了，但他不回你啊！讓熱線變斷線！主委，那你要怎麼辦，你是不是覺得很痛苦？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還是儘量來嘗試吧！

莊委員瑞雄：我會認為，面對兩岸關係，保持穩健、理性即可，國人心中自有一把尺。主委，我這樣說，差不多就可以說到你的心坎裡啦！

但是，我覺得很怪的在於，外交部李次長，你們的書面報告中提到「事件發生迄今，除美國政府被動回應媒體詢問外，並未有區域國家政府針對本案正式發表聲明表達立場，或者向我駐處要求進一步說明。」關於這段話，是不是可以在國會殿堂裡面進一步加以闡釋，你們是要傳達什麼訊息？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這只是描述一個事實。

莊委員瑞雄：就是說對這件事情反應最大的就是中國，不是這樣嗎？

李次長澄然：我想……

莊委員瑞雄：我說台語，次長聽不懂嗎？

李次長澄然：聽得懂。

莊委員瑞雄：那就回答我啊！怎麼你就沈默了？

李次長澄然：這應該是陸委會……

莊委員瑞雄：這句話在我看來也是好的。

李次長澄然：是。

莊委員瑞雄：不然以後外交部到內政委員會備詢都說台語好了。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怎麼會變成是我要替你解釋！

李次長澄然：哪一句話？

莊委員瑞雄：剛才我講的時候你們不就都在打瞌睡！我說「事件發生迄今，除美國政府被動回應媒體詢問外，並未有區域國家政府針對本案正式發表聲明表達立場」，這樣聽得懂嗎？

李次長澄然：聽得懂。

莊委員瑞雄：這段話是什麼意思？

李次長澄然：意思就是這樣子啊！

莊委員瑞雄：什麼？

李次長澄然：意思就是你剛剛說的那樣，就是……

莊委員瑞雄：意思就是說，其實全世界都覺得沒有什麼，結果阿共仔在那邊跳腳，對不對？其實老共的反應也合理啊！我們的一顆飛彈誤射向他們，當然會把人家給嚇死啊！難道不是這樣嗎？對於外交部這樣的看法，我會覺得中國的反應合理，但最近兩岸關係進入冰凍期，真的是因為過去把他們的胃口養得太大了。

請教海巡署署長，有關明天的南海仲裁，人言可畏，原本你們駐守在太平島的人員提早落跑，我剛才聽到有人這樣講你，你知不知道？本席搞不懂的是，大的去換小的，這樣叫做落跑！

若依我的解讀，你們是去增援的。現在在太平島的艦艇總共有幾艘？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數量我們不要在這裡講。

莊委員瑞雄：數量不要講好了。我知道是跟前署長任內的時候差不多啦！

莊委員瑞雄：現在你做署長，有輸給前署長嗎？怎麼你卻不敢講了，你應該要說「我當然比前署長更好」。

李署長仲威：我可以跟委員……

莊委員瑞雄：我要跟你講，言多必失，那句話不用講了。海巡稍微有動靜，我們召委全部都知道，為什麼？

主席：亂說……

莊委員瑞雄：什麼亂說！你什麼都知道！

前署長是幹得不錯的一位署長，對吧！前署長做得不錯，所以會懷念，有什麼風吹草動的話，會偷報一下，你知不知道？所以召委的關心也是合理的。可是要講清楚的是，在關鍵時刻，派偉星艦過去一趟要花多少油錢？

李署長仲威：當然比一百噸的艦艇要多了很多。

莊委員瑞雄：派百噸級的艦艇過去，說是來回一趟需要 160 萬，而偉星艦去一趟要花 240 萬。不管你是派偉星艦去，哪怕到最後是派三千噸級的艦艇去，去到那裡繞一圈就又回來了、做做樣子而已，你們也沒有辦法停靠啦！但其實它有一個宣示性的意義。本席跟你建議，國防部誤射了一顆雄三飛彈，那海巡署有可能放一顆雄三飛彈在島上嗎？我們的海巡艦艇再加上雄三飛彈，這樣好不好？

主委，這樣好嗎？不好嘛！

署長，你看，主委跟你說這樣不好，情勢太過於緊張了。在南海這一塊地方，到底我們適不適當地去展現兵力，國人也都沒有一致性的看法，但我還是覺得，不管是在兩岸關係上，或者因應明天要出爐的南海仲裁，外交部也要有整體的規劃，到時會有什麼樣的一個決定也都還不知道，你們要先去做沙盤推演。

不管是外交部、海巡署及陸委會都要特別小心，主委也要去因應。

請教國防部副部長，怎麼今天媒體會出現「從軍壓力大，驚傳政戰心輔官送精神病院治療」的報導？這讓我嚇一跳。這就好像是國防部的大家長，不管是部長或副部長的壓力過大了，尤其心戰大隊的輔導官本來應該是要安撫士兵情緒、輔導別人，怎麼會變成自己壓力過大，反而被送到醫院裡面去了？最近是不是搞得部隊的士氣很低落？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雖然雄三誤射事件對我們造成一些衝擊，可是整體來講，國軍還是很有信心，這方面不會影響我們保衛國家的決心跟士氣。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認為這是個別事件就對了？

李副部長喜明：一定是個別事件。

莊委員瑞雄：這段期間裡面，我知道你們承受的壓力很大，但要思考如何讓整個部隊更精實、更有戰力。單一事件是偶發的，部隊保衛國家是長期性的，不管是哪一個政黨上來，全部都是一樣

，所以要在此期許你。可是本席一直覺得奇怪的是誤射事件出現以後，國防部是否可展現最高的誠意或是給予最高的國賠金額，你們預計這個金額會有多大？

李副部長喜明：我現在沒有辦法預計這個金額會有多大，但是我們可以保證的是，只要是不違反法律的規定，我們一定用最高的額度來跟家屬協議，因為這是協議制的……

莊委員瑞雄：當然是協議啊！有一條人命啊！有漁船、有慰撫金、有喪葬費，我隨便幫你算一下，就至少要幾千萬，會不會超過 3,000 萬？

李副部長喜明：我沒有辦法在此回答委員一個數字。

莊委員瑞雄：概算一下，這個不會是秘密啦！只要國賠的協議出來以後，大家馬上都會知道了，甚至過程也會知道。

李副部長喜明：跟委員報告，家屬要求我們絕對不可以對外公開協議的數據，所以這一點非常抱歉。

莊委員瑞雄：好，那我尊重。這件事情我們對國際社會也是定調為誤射，我們也很清楚這是一個誤射的事件，也因為國軍的誤射事件而造成百姓生命財產傷亡，所以必須展現最大的誠意，我想這個非常合理。

李副部長喜明：這是應該的。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雄三飛彈事件，我想請教主委一個延續性的問題，在發生誤射事件之後，我們跟周邊國家基於區域和平穩定，我們都有做通報對嗎？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是。

姚委員文智：中國大陸方面應該也是一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姚委員文智：我看外交部的報告，各國大都可以理解，而且國際的主流媒體報導篇幅也不小，包括 CNN 等很多媒體都有報導，大概也都接受這樣的看法跟評論，反而衍生出對雄三飛彈的性能還頗多褒獎。我現在想請問你，雖然跟張志軍的聯繫，及兩岸關係還存在很多的屏障，但是在這個事件之後，中國方面在輿論或是其他的反應上，有沒有過激或是地動山搖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從我們的評估看起來是沒有，並沒有特別激烈的反應。

姚委員文智：人民日報有用大篇幅報導來譴責台灣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目前沒有看到。

姚委員文智：所以對於現在中國方面的反應，你的評論為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認為中國的反應算是低調、克制、理性、在我們預期內的，就是沒有比較特殊想要用這樣的事件，作為影響兩岸關係的因素。

姚委員文智：也就是說，這個事情發生之後，當然一時之間或許因為你剛剛說的時間差，媒體可能

堵住張志軍詢問，然後再加上我們這段期間以來，兩岸關係進入盤整，進入雙方互相重新評估的階段，但是並沒有像大家所質疑的，因雄三事件讓兩岸關係有很大的破壞。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沒有因此而產生新的影響。

姚委員文智：其實我是藉此機會讓你說明一下，因為我看大家一直在講已讀不回，大家一直在講熱線沒有辦法叫披薩，但是其實兩岸關係的發展，當然事件發生後，如何通報聯繫是一個方法、雙方的因應是一個方法，但是隔了一段時間以後我們總體來看，我們還是步步為營，目前我們還是希望在這個插曲之後，都還能夠維持穩定，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姚委員文智：好，主委請回。接下來要請教外交部跟海巡署，首先請教署長，有些名嘴質疑我們的 100 噸是艦、是艇，還是船？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是艇。

姚委員文智：100 噸是艇對嗎？

李署長仲威：是。

姚委員文智：然後在南海仲裁案前夕調回台灣，他們還說太平島以後可能要租用給美軍等等的話，請問署長的看法為何？

李署長仲威：我覺得這是一個誤會，只是他們的臆測，其實我們把這 100 噸的艇調回來，完全是因為人員與裝備安全的考量，我們在太平島的巡防強度都沒有改變過。

姚委員文智：就是不管雄三誤射、不管南海仲裁，海巡署對於太平島的巡防任務，都沒有改變，是嗎？

李署長仲威：都沒有改變。

姚委員文智：100 噸的艇，是 11 月才派過去的嗎？

李署長仲威：去年 11 月碼頭主體工程完成以後，才派過去進駐的。

姚委員文智：現在因為不適合那個海域，所以才調防回台灣？

李署長仲威：是，因為對於安全方面有顧慮。

姚委員文智：南海仲裁前夕，我們完全都沒有更動我們的巡防任務嗎？

李署長仲威：巡防任務還是一直持續照常進行，因為除了 100 噸艇以外，那邊還有多功能艇跟 M8 艇。

姚委員文智：7 月 6 日我們本來有一艘一千八百多噸的偉星艦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是。

姚委員文智：這個也是例行的任務是嗎？

李署長仲威：是專案的任務。

姚委員文智：是例行的專案？

李署長仲威：對，例行的專案。它的任務掛名為碧海專案。

姚委員文智：所以碧海專案執行多久了？

李署長仲威：這個航次已經執行了一百多航次了。

姚委員文智：每多久一個航次？

李署長仲威：委員，這個可否不要講，因為這涉及兵力的運用，我覺得不方便講。

姚委員文智：因為這還要跟國防部搭配？

李署長仲威：對，而且講出來的話，他們就可以抓到我們的週期性了。

姚委員文智：瞭解。其實我是希望你能趁這個機會很清楚的告訴大家，碧海專案就是一個例行的巡防作為。

李署長仲威：是。

姚委員文智：因為講例行專案，就好像在講一例一休，會有一點不清不楚，不要這樣子。我認為在南海仲裁前夕，有太多人假借這樣的時間點，不斷地傳遞錯誤的消息，其實是對我們的國家外交跟國土安全護衛有很多影響，這是沒有必要的。

李署長仲威：是。

姚委員文智：好，你先請回。再來我要請問外交部，對於南海仲裁案，外交部有什麼樣的準備？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其他部會都有開會，也做了沙盤推演。

姚委員文智：態度是如何？

李次長澄然：我們在主權方面是很堅定。

姚委員文智：過去從 1949 年以來，有不同的南海論述，我們這次有沒有調整？你知道我說的是什麼嗎？

李次長澄然：對於南海諸島的主權，我們現在還是很堅定的主張，並沒有改變。

姚委員文智：堅定的主張是主張歷史固有之疆域？

李次長澄然：我想主要還是南海諸島的主權，我們主要是根據國際法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主張的
海域權利及領土。

姚委員文智：海域的權利及領土？

李次長澄然：對，領土及海域的權利。

姚委員文智：會不會再提過去的九段線、十一段線的歷史之疆域？

李次長澄然：我們現階段所強調的，第一、要依照國際法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二、各個聲索方有義務維護南海地區的航行及飛越的自由；第三、以和平的方式解決爭議，也希望臺灣能夠納入這個多邊的解決機制。

姚委員文智：我希望外交部對於南海諸島，包括太平島及東沙群島的主張要非常清楚地告訴國人。我們跟中國的主張一不一樣？

李次長澄然：應該有點不同吧。

姚委員文智：差別在哪裡？

李次長澄然：我想我們主要還是尊重國際法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規定。

姚委員文智：我希望在這個事件上面，針對臺灣對於領土的主張，外交部能夠更明確。在小英訪問

巴拿馬及巴拉圭之後，依你的評估，選前大家曾經擔憂可能會有斷交潮，像最近這些事件有沒有牽動任何的影響？

李次長澄然：外交部對於每個邦交國都有一個滾動式的評估，到目前為止各邦交國都很穩定。

姚委員文智：你說目前所有的邦交國都很穩定，可是媒體報導，李部長表示 9 月要去訪問一個國家，可能是有一點緊張，有沒有這回事？

李次長澄然：我想可能是有點誤解了，我們部長……

姚委員文智：怎麼樣的誤解？你說說看。

李次長澄然：部長主要是要去各個國家……，他的意思並不是邦交國有危機，最重要的是這一點，就是他並不是說有邦交國現在就有危機。

姚委員文智：不是有危機？

李次長澄然：對。

姚委員文智：那「緊張」是什麼？「緊張」與「危機」是不一樣的，但是「緊張」是什麼？

李次長澄然：也沒有說緊張，就像我剛剛講的，目前都還很穩固。

姚委員文智：那是媒體誤解。所以目前看起來，有很多人預言中國會用各種力量打擊或新政府所面臨的困境，我們的外交、邦交國或外交處境目前都還算穩定？

李次長澄然：是的。

姚委員文智：都算穩定？

李次長澄然：是。

姚委員文智：好。我希望新政府繼續用最大的能量做這樣的努力。我過去一直在講，我們在國際的主流媒體要有更多的努力，請外交部加強。謝謝。

李次長澄然：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國防部李副部長及外交部李次長。我們今天在討論有關雄三飛彈的問題，現在媒體甚至有失實、失衡、失焦的評論出來，我們來看看有沒有道理。我先請教副部長，請你告訴大家雄三飛彈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飛彈。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它是一個戰術性的攻船飛彈。

李委員俊俔：它基本上是一個艦對艦的飛彈，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是的，沒錯。

李委員俊俔：艦對艦飛彈主要的定義是從船艦上發射出去，目標也是船艦，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完全正確。

李委員俊俔：通常這種艦對艦飛彈會不會設定對方的陸地在哪裡？

李副部長喜明：不可能。

李委員俊俔：所以有一說指稱這次雄三飛彈根本不是誤射，而是專門針對廈門來打，這個是胡說八道，艦對艦飛彈不是這樣，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這絕對不是事實。

李委員俊俔：好。所以雄三飛彈誤射事件發生到現在一個多禮拜了，整體歸結起來，國防部的檢討認為這是一個錯誤、誤射事件，沒有錯吧？

李副部長喜明：是一個人為的事故。

李委員俊俔：人為的誤射事件？

李副部長喜明：是。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們針對這個問題也提出 3 個方向來檢討，第一個是如何更精準地控制武器，第二個是希望軍紀要嚴加處理，第三個是什麼？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相關的訓練要更務實……

李委員俊俔：要更務實，訓練更紮實，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要訂定 SOP 再繼續改善。

李委員俊俔：在國防部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提到，其實從 7 月 1 日到現在，你們有嚴密地監督中方軍隊的部署，你們認為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異樣產生，是不是這樣？

李副部長喜明：是的。

李委員俊俔：這個觀察會不會繼續下去？

李副部長喜明：一直會繼續下去。

李委員俊俔：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你的意思是雄三飛彈發射本來就是一個誤射、意外，不該原諒，要調查清楚；但是發生以後，中方的軍隊並沒有異樣的部署，表示他們也理解這個的確是一個意外事件，沒有錯吧？

李副部長喜明：沒有錯，我們的理解也是這個樣子。

李委員俊俔：問題是未來會不會有變化，這個還要繼續觀察，這個本來就是國防部的任務。

李副部長喜明：是，這是我們的任務。

李委員俊俔：謝謝。接下來我要請教李次長，剛才國防部從國防的角度來看，我們現在來看外交部。外交部告訴我們，其實從 7 月 1 日中午開完國安會議以後，各部會就開始運作，做該做的事情，對不對？包括李次長在餐會上碰到美國 AIT 的官員，所以你就直接告訴他這回事。你運氣好，剛好有吃飯，如果那天沒吃飯，也可能沒有聯繫那麼快，沒有錯吧？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李委員俊俔：所以從外交部的角度來講，你們去做該做的事情，包括通知美方、通知新加坡、通知其他的國家，這個本來就是區域和平、穩定區域應該做的事情，沒有錯吧？

李次長澄然：對。

李委員俊俔：在這個區域整合、區域穩定的情況之下，有沒有哪一個國家一定要先打電話，哪一個一定要後打？有沒有這個規定？

李次長澄然：我們是分別通知，因為不可能一個人打……

李委員俊俔：各做各的，各司其職，對不對？

李次長澄然：是。

李委員俊侶：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有時候先接到，有時候剛好就對上線了，有時候沒有對上線，就是這個問題。

李次長澄然：沒有錯。

李委員俊侶：所以有沒有時間先後、刻意安排的問題？

李次長澄然：沒有。

李委員俊侶：我們了解這個根本跟時間無關，就是剛好聯繫上有沒有接通的問題而已，對不對？

李次長澄然：沒錯。

李委員俊侶：接下來請教一個問題，各國對這件事的反應基本上都是了解，這個就是一個誤射事件，是不是這樣？

李次長澄然：對，對我們的主動通知也表示肯定、感謝。

李委員俊侶：就是他們理解，也表示肯定，並感謝我們告訴他們有這回事。其實區域穩定、和平發展最重要的是避免意外發生，對不對？

李次長澄然：沒錯。

李委員俊侶：意外發生了，我們立即處理了，特別以外交部的角度來講，就是立即告訴周圍的各國，讓他們知道是怎麼一回事，不會有不必要的反應，沒有錯吧？

李次長澄然：是。

李委員俊侶：事實上美國國務院也特別提到，有關雄三飛彈一事，他們表示遺憾，但是不會改變美國對台的軍售問題，也不會改變兩岸關係的穩定維護，沒有錯吧？

李次長澄然：是。

李委員俊侶：所以它希望兩岸雙方在尊嚴及尊重的基礎下繼續建設性的對話，這是美方的態度。簡單來講，美方說：我了解了，大家都互相克制，繼續發展，沒有錯吧？

李次長澄然：是。

李委員俊侶：美方有沒有針對這件事情指控台灣怎麼樣，沒有吧？

李次長澄然：沒有。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改變美方對台灣的態度？

李次長澄然：沒有。

李委員俊侶：所以在外交上，現在看起來比較有激烈反彈的只有中方，是不是？如果從外交部的角度來看，看起來只有中國，但是中國不是你們負責聯繫，而是陸委會負責聯繫，沒有錯吧？

李次長澄然：是由陸委會負責聯繫。

李委員俊侶：所以從其他各國的反應看起來沒有異樣，就是大家都了解，希望繼續促進區域和平穩定，沒有錯吧？

李次長澄然：是。

李委員俊侶：謝謝外交部。接下來我想請教陸委會張主委及海基會陳董事長，我們來看一下我們到底有沒有失去時間的重要性、陸委會有沒有刻意不聯絡中方。事實上我的了解，當天 8 點 12 分

雄三飛彈誤射事件發生，國安會的副秘書長馬上跟在美國的蔡總統聯繫，包括外交部長、國安會秘書長都在場，聯繫完後將事件查清楚，中午隨即啟動國安機制，國安機制處理完後，就要求各部會依照職責去做各種事情，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俔：也就是中午的國安會議確定以後，各部會各司其職各做各的事情，在這裡有關陸委會處理的事情只有兩件，第一個就是你們如何聯繫中方，包括國台辦，第二個是透過海基會去聯絡海協會，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俔：這些也是 7 月 1 日當天中午發生的事情。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7 月 1 日。

李委員俊俔：海基會今天的報告寫得非常清楚，跟中方聯繫之後，海基會還透過管道去了解中方到底收到了沒有，董事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海基會陳代理董事長答復。

陳代理董事長德新：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有用電話聯繫。

李委員俊俔：你們確認海協會已經收到並瞭解了，所以海基會的工作就到這裡，那未來發展是未來的事。我再繼續請教張主委，事實上除了海基會聯絡海協會以外，陸委會也開始聯絡國台辦，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俔：從剛剛黃委員的質詢中得知，你們的聯絡方式是用簡訊，那我們的熱線不見了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的確沒有辦法啟動熱線。

李委員俊俔：熱線不見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張主任委員小月：520 以後並沒有熱線的聯絡。

李委員俊俔：根據我的印象，520 以前也沒有熱線，包括肯亞事件，夏立言主委打電話給張志軍，張志軍沒有接，熱線就不通了，夏立言主委還在這裡承認熱線不通，有沒有這回事？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俔：所以熱線不通不是 520 以後才不通，是中方認為他高興處理的就處理，不高興處理的就不處理，特別是 520 以後中方認為台方沒有接受九二共識，所以他就不往來，這是安峰山說的，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俔：所以從時間點來看，你們 7 月 1 日就通知了，7 月 2 日告訴他有新的新聞稿，你們強調並重複地告訴國台辦有這個訊息，過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你們有沒有做到這些該做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就是能夠聯繫的方式，我們都盡量嘗試，要確定這樣的通報對方是有收到的。

李委員俊俔：對方有收到跟瞭解，但是對方的反應你沒有辦法控制。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俤：所以你的工作就是有聯繫到對方，對方也有收到，你的工作就結束了，後續則是嚴密觀察未來發展如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俤：在 7 月 1 日國安機制啟動以後，各部會都開始動起來，外交部也很認真，7 月 2 日蔡總統還發布 6 項非常清楚的聲明，因此台灣對這件事情的態度表達的非常清楚。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俤：各國也都接受，但是到 7 月 6 日時，國台辦的張志軍說你們怎麼可以跳過我，直接先聯絡美國跟新加坡，請問有沒有這一回事？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在我們決定要通報的時候，就是同步的，只是說……

李委員俊俤：我先確認兩件事情，第一個，你們 7 月 1 日確實有通報國台辦？

張主任委員小月：確實有。

李委員俊俤：所以張志軍在 7 月 6 日說你們沒有通知他，這不是事實對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只是覺得為什麼是向美方通報。

李委員俊俤：所以那是他的感受問題，第二，包括外交部聯絡美國、新加坡和其他國家也是在同時間進行的，對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

李委員俊俤：所以沒有特別跳過中方，先跟美方聯絡的這種事情，對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完全沒有。

李委員俊俤：所以是張志軍說他的感受是台灣跳過他，去跟美國、新加坡聯絡，這是他沒有辦法接受的地方，是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俤：所以問題是出在張志軍，他在 7 月 1 日說他不知道，但你剛剛的說明是有可能有時間差的問題，有可能他人在外面的問題，其實 7 月 4 日，國安局在外交委員會的報告就寫得非常清楚，中國企圖將這個與政治事件連結在一起，因為沒有接受九二共識，所以就不理你，事實上，我們的熱線不通不是因為九二有沒有共識的問題，而是中方不處理的問題，這樣講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覺得碰到這樣的事情，應該要有比較好的溝通管道，可以避免一些誤解、誤會跟誤判。

李委員俊俤：為了避免誤會發生跟不必要的衝突、措施、動作，最重要的應該是雙方冷靜下來，針對每件事情應該有暢通的溝通管道，對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俤：那現在封閉溝通管道的是中方，不是我們，我們很願意與中方溝通，也很願意繼續用熱線，甚至針對柬埔寨、雄三飛彈的事情，我們都希望用熱線溝通，但是中方片面的關閉這樣的溝通管道，這樣說對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我們的溝通管道一直都是開啟的。

李委員俊侶：希望未來還是這樣，兩岸在穩定和平的狀況之下繼續發展，然後中方不要片面的關閉溝通管道，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我們非常誠摯的呼籲中國大陸能夠用一種比較理性務實的態度，當遇到緊急狀況時，我們有一個溝通管道聯繫起來會更有效率。

李委員俊侶：好，接著請問李署長，大家都非常關心南海仲裁案，所以開始有人說，海巡署為什麼把 100 噸巡防艇撤回來，事實上，我有查過海巡署，你們在颱風季節常常會把比較小的船調回來，做歲修跟維護的經驗，沒有錯吧？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所以在澳底附近的船艦回到基隆，在花蓮附近的回到高雄，在太平島也回到高雄，所以這部分其實是例行工作，是不是？

李署長仲威：是。

李委員俊侶：尤其遇到颱風的時候，就應該要回來，特別是 100 噸的船艦其實算很小，沒有錯吧？

李署長仲威：沒錯。

李委員俊侶：這是你們提供的防颱艦艇一覽表，颱風來時要怎麼避颱，跟如何調動船艦，本來就有一致的規劃，所以這屬於例行工作，與太平島的主權和仲裁一點關係都沒有？

李署長仲威：是。

李委員俊侶：就繼續做例行性的工作，現在派出的偉星艦是 1,800 噸，足夠應付現在有的狀況，沒有錯吧？

李署長仲威：沒錯。

李委員俊侶：那跟原來的規劃沒有不一樣嘛！

李署長仲威：是，巡弋跟強度都沒有改變。

李委員俊侶：那就是繼續維護我們的海防安全，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請教一個問題，當雄三飛彈誤射時，我們通知周邊的各個國家，大家都說非常感謝我們，也非常瞭解我們，這幾個國家是如何感謝、瞭解的，請你告訴我，你可以到歐盟、法國、澳大利亞，甚至每個國家都去講，他們感謝我們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感謝我們主動通知他。

陳委員超明：真的有感謝我們主動通知嗎？不要寫得這麼冠冕堂皇，自掃門前雪，你們現在所做的方式就是世界各個國家都支持我，這是事實嗎？我當然希望是，但是你們有一種挾洋自重心理，報告裡面還說美國怎麼講，日本怎麼講，但在對方的心裡看起來是什麼樣？我是點醒你。在這樣的氛圍裡，我們不能真真實實地檢討我們所發生的錯誤，還挾洋自重來說自己是對的，我

已經把問題點出來，其他的國家才不會管你這麼多，不要說這些假惺惺的話，大家會關心美國怎麼講、日本怎麼感謝？所以話不要亂講，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關於南海仲裁，民進黨執政的政府要以有效的佔領來代替本來是我們固有的領土的歷史觀，你們現在採取的態度是怎麼樣，這不只牽涉到中國跟台灣的关系，也跟東南亞周邊有關係，要採取哪個理論作為現在的理論基礎？請外交部不要隨便捲入這次的漩渦中，這個問題很嚴重，也牽涉到陸委會，為什麼雄三飛彈誤射事件在雙方克制中，給我們有一個喘息的機會。外交部對南海的爭議會採取什麼態度？你們要採取 U11 段或 U9 段？還是堅持從以前我們就佔有的南沙群島、太平島都是我們的？

李次長澄然：我們對南海諸島的主權是堅定的主張，我們主要的根據是國際法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陳委員超明：你要好好的念國際法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南海紛爭發生的原因就是因為這裡有蘊藏量很大的石油、天然氣。等南海仲裁出來之後，我再來好好的向你請教，但是你們不要亂講話，其實，你們是挾洋自重，我一直對你們說要針對事、針對人、針對物，確確實實的去解決問題。

請問海巡署，這次颱風來襲，南沙群島、太平島有沒有颱風？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勤務的調整不是針對這次颱風，是針對整個颱風季節。

陳委員超明：署長或國防部說過調防第一個原因是為了防颱，第二個原因是官兵在那個島上生活、居住很艱難，所以要調防。這兩句話更顯得嚴重，不是颱風的關係你說是颱風的關係，如果官兵那麼怕艱苦，中華民國的軍隊如何打仗呢？你講這種話更增加大家的疑慮。這些都是說好聽的，你說因為官兵受不了苦所以把軍隊調回來，但是在仲裁之前把軍隊調回來會引起很大的懷疑，讓人感到疑竇重重，中華民國的軍隊有這麼爛嗎？我只問你這個問題，我也要點出你的問題，其實問題就在這兩句話，這樣講是很丟臉的，等於向世界各國宣告中華民國的軍隊不敢打仗。馬政府時代說要加強防衛，你們現在卻把兵抽回來而且說是因為我們的兵不能吃苦。

李署長仲威：我可不可以講一句話？

陳委員超明：可以。

李署長仲威：我們的官兵絕對不畏戰。

陳委員超明：這邊有寫出來，你們以前就是這樣回答。

李署長仲威：那是為了安全。

陳委員超明：好了，我已經給你機會解釋、說明了。我看了很難過，什麼時候新政府的軍隊如此不堪打仗了？

我提出幾個問題，請張主委仔細的聽。國防部長說如果台灣獨立，大陸不會笨到以武力犯台，我問陸委會看法如何，他說正面的回應，請張主委解釋，這叫做正面的回應嗎？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理解委員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這話不是張主委講的，是副主委講的，這個年輕人是材料的，但我要叫他小心，他說這是正面的回應，請張主委解釋一下。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今天沒有來。

陳委員超明：他那天可能是碰到我太緊張了，但話已經講出去了，第一次講的話代表一個人心中的思想。

國安報告裡說國台辦會利用雄三飛彈誤射事件施壓台灣接受九二共識，經過我詢問已經改成克制低調。我不知道我們的官員敢這樣亂講話，這是非常敏感的問題，中國那邊聽到了，現在他們不會找你，但以後他們一定會一條一條的找出來，你好好的去面對。

你們說國台辦非常關心這次颱風台東受創的情形，你們也發布新聞說我們開始恢復正常。張主委不要欺騙台灣人，請你們將問題看仔細、看明瞭，這個消息是由新華社發出來的，並不是要直接和你們溝通，這已經擺明了態度：你們沒有誠懇的和我談，誤射事件和別人談了卻沒有先和我談。要是我是陸委會主委，我會動用各種關係，包括國民黨時代的管道，趕快去溝通澄清事實，即使你沒有去溝通，可以讓其他人去溝通一下，或者是循私人管道去解釋，這也是表示我們誠意的一種方式。問題是包括國安系統整個都凌亂了，包括你們所講的時間，我都不問這些，四、五十個人在艦艇上，怎麼會發生那麼大的錯誤？你們說沒有影響，我說有影響，大陸已經瀰漫了一種疑蔡主義，就像脫歐主義一樣，他們質疑小英總統為什麼這麼異常的冷靜？尤其是在南海事件中，這是不是在做某種測試？我希望不要發生這種事件，但這其中疑竇重重。

你的命比較好，因為中國大陸把南海爭議列為要優先解決的問題，晚一點他們會來討論台灣問題，你仔細的看著，好好的去研究、好好的去談判、好好的思考要如何協調、溝通。張主委做過駐英代表，小英總統說她是和平的真正維護者，她是和平的積極溝通者，所以你們對於發生的任何事情一定要想盡辦法協調，不要只採取制式的方式，制式的方式不通還有非正式的管道可以通。我給張主委一句話：「千金買屋、萬金買厝邊。」我們的外交政策不要遠交近攻，鄰居之間要好好的相處，彼此再溝通協調，我點張主委到此，張主委仔細看他們的資料就瞭解，現在你一時躲得開，等南海協議的事情結束，你就會曉得你面臨的問題。

我把整個問題提出來讓你做個探討，現在兩個大集團為了南海問題已經在海上演習、演練了，所以台灣的問題目前還不會發生，但我相信所有官員回答的話，所有立委所講的話，如改變現狀或維持現狀等等都有紀錄，你以前在這邊的發言就是賣台傾中，現在是因為熱線沒有通，你才不會被罵是賣台傾中。昨非今是，以前是如何被罵的？以前國民黨執政的官員是如何被人糟蹋、欺負的？我們希望台灣能和平穩定的發展，你應該多多的運用智慧。

其實，對於誤射飛彈的事情發生，人家不是不來瞭解，而是因為南海問題才是他們的重點。雄三飛彈誤射的事情，陸委會也在狀況外，我們自己荒腔走板、強詞奪理，實際上這裡面還是疑雲重重，你們在這段期間要對發生的情形有一個合理的解釋，很多的判斷都有一種不怎麼正常的現象在。

我不知道我對主委說了那麼多，主委有什麼感想？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已經針對雄三飛彈事件向中國大陸兩度做了完整的說明。

陳委員超明：怎麼說明？是傳簡訊說明嗎？但從你們拿來的說明來看，這樣能說明清楚嗎？他們對飛彈的透澈研究不亞於我們，他們會計算我們的人員、導彈設定的方向，不是我們講了就可以了，你要想到對方也有專家，他們會去判斷，不是我們自圓其說就可以了。我一直在提醒你們這點，他們也會根據各種情形判斷飛彈是否誤射，問題就在此，不是我們自己說了爽就可以的。我點到此，主委應該聽得懂。

張主任委員小月：總統特別強調我們的政策是要維持和平穩定……

陳委員超明：大家都說要維持穩定，其實是表面維持穩定，暗中動手腳。我記得有篇文章寫說台灣現在要講義，以小事大要有智慧，這其中牽涉到很多學問。我們不要經常草蜢弄雞公，其實狀況已經不一樣了，我們已經不是四小龍了，現在四小龍換在東南亞了，人家在進步而我們永遠停滯在惡鬥之中。在兩岸關係上，國民黨執政時你們就說人家賣台傾中，現在你們執政，就說人家是有善意的，做人不是這樣做法，以前那種大街罵人、小巷握手的方式行不通，真誠最重要。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請教了相關單位針對這整個事件從國安到兩岸到國際之間通報系統的檢討，這是你們基於職權的作為，由民意機關監督，我們都相當的尊重。不過，你們的報告中提到不管是國防部或對方的兩岸部門都沒有超過你們預判範圍的反應。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覺得他們的反應算是低調、克制的。

趙委員天麟：政治大學國發中心丁樹範主任的觀察也是如此，雖然目前我們與北京的聯繫還是有點障礙，但中共軍方、北京的反應已經朝向自我節制，沒有把事件複雜化，可見兩岸都有善意將事件朝不衝突的方向解決。你的觀察也是如此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的觀察的確也是如此，對岸並沒有要特別利用這個事件，或者是要凸顯這個事件。

趙委員天麟：這種事情當然絕對不能再發生，它是一個誤射意外，軍方有很多必須檢討的地方，至於在兩岸通報和國際通報上如何再精進、更提升效率，很多委員提出了很多意見，相信你們都聽到了。

從大方向來看，這個事件更凸顯了兩岸之間如何恢復有效率的溝通機制是非常重要的，現在雙方的執政者都不願意讓兩岸陷入衝突的引爆點，在此情況下，雖然兩岸的溝通仍有障礙，但我們認為這是雙方的責任，請陸委會加油，國台辦、中方、陸方也應在這方面繼續加強，所以請你們在溝通機制上繼續精進。你們是不是會繼續往這方面加強？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覺得溝通的機制非常重要，如果能及時的打個電話，速度和效率會更快，也可以避免產生任何誤會。我們會再以各種方法嘗試，我們也非常期待中國大陸從比較務實理性的角度來看待，為了兩岸人民的福祉，為了兩岸的和平與穩定，我們希望雙方一起努力。

趙委員天麟：溝通的大門仍然永遠沒有關閉。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趙委員天麟：不管是這次的意外事件，或者是最近天災造成兩岸人民的損害，兩岸彼此之間不斷的對雙方人民表達關心與關注，我注意到你們也向國台辦的關心表達感謝與致意，可見雙方基本上都不想成為麻煩製造者，雙方都認為兩岸和平穩定發展是兩岸之間很重要的事項，所以我們在此除責成陸委會繼續加油外，也再次的呼籲國台辦的朋友、中方的朋友們，在相關的事情上恢復有效的、及時的聯繫機制至為重要，這是雙方的共同責任。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我們非常希望如此。

趙委員天麟：明天就是南海仲裁判決的日子，外交部對於這個判決有什麼預判的結果？政府有什麼因應的措施？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會同國安單位沙盤推演，至於推演內容現在不方便透露，要等到明天以後。

趙委員天麟：現在媒體非常關注這件事情，可能是因為中、美在南海的博弈與競合極具張力，我們身為太平島的實質統治者，是有效統治主權的擁有者，當然也是當事人之一。但我注意到幾個迷思，我們詳看菲律賓申請仲裁庭裁決的 15 項訴求，似乎不是針對主權事項提出仲裁，而是比較朝向經濟海域認定或海洋資源相關認定上的仲裁。是不是這樣？

李次長澄然：是，應該是這樣。

趙委員天麟：我們觀察到媒體報導的方向似乎越來越朝向主權認定的範圍，包括太平島主權是誰的；現在中共所佔有的島嶼是誰的；菲律賓所佔領的島嶼是誰的，朝向這樣的主權爭議，事實上應該不是朝向這個方向，對不對？

李次長澄然：應該不是。

趙委員天麟：我注意到這 15 項訴求中並沒有特別提到太平島的問題，太平島的問題似乎是在菲律賓進行相關仲裁法律的運作手段上提了太平島的案例，他們當時提交國際法庭仲裁的項目中並沒有包括太平島，對不對？

李次長澄然：對，就我們的瞭解，是在言詞辯論中有提到。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們目前的判斷應該要很嚴謹，不能隨著若干不同的論述起舞，我們是不是可以這麼說，它並不直接涉及主權爭議的認定，這樣的裁決是不是不會涉及認定哪個島屬於誰的主權概念？

李次長澄然：不做認定，在主權上不做認定。

趙委員天麟：不做主權認定而是針對經濟海域或海洋資源做認定，中方和他國家可能會考慮到是否牽涉到對主權的影響，但它不直接對主權做認定，而是對經濟海域、海洋資源的權利做認定。

這 15 項的訴求中並沒有直接提出訴求將太平島作為標的，而是在言詞辯論上所提出的一個訴訟手段。是這樣嗎？

李次長澄然：對。

趙委員天麟：那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講，我國必須很冷靜的避免直接涉入這樣的主權爭議，採取不把太平島變成爭議標的的作為，我們要冷靜對待。是這樣嗎？

李次長澄然：應該是這樣。

趙委員天麟：媒體都已經這樣繪聲繪影、沸沸揚揚的報導了，雖然我們剛才強調了它的標的並不是對主權做認定，但我們仍然要問，政府對於太平島主權的認定持什麼樣的態度？

李次長澄然：太平島主權是屬於中華民國的，這是毫無疑問的。

趙委員天麟：不管裁決的結果如何，我們都會採取堅定的立場？

李次長澄然：對。

趙委員天麟：我們還是要再次提醒政府，你們現在有好幾套劇本在研議，對於明天的裁決結果我們也予以尊重，不需要在這裡先做這樣的表達，這點我們要表示尊重。但我們還是要再次強調，不要涉入主權選邊站的問題，不要涉入把太平島變成衝突中心的問題，因為這樣的博弈和裁決本來就不是衝著這個部分而來，對於一些比較過度激烈的表態、比較激烈的行動，比較過度激烈的把太平島置於衝突中心，甚至有被預判到要靠哪邊站的問題，我們是不是都應該儘量避免？

李次長澄然：是。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你有很大的難處，但我要提醒這是國人眾所矚目的事件，希望你們能嚴謹的對待，要確保中華民國在南海的主權，但也不要涉入各方在南海爭議中進行的搏鬥，你們要繼續保持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原則，讓那裡變成一個可以自由航行的區域。

另外，我看了海巡署的報告，瞭解你們把 100 噸船艦召回是考慮到颱風因素、颱風季節，同時也考慮到其歲修、保養的時間點，但我還是必須本於職權請教李署長，那裡的碼頭才剛挖深完畢，應該可以停靠比較高噸位的船，但才剛挖深的碼頭為什麼會出現颱風時停靠的船隻碰撞造成損害的狀況？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船隻碰撞不是因為颱風的關係，而是因為西南湧造成湧浪的效應而產生的。

趙委員天麟：當初做碼頭時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嗎？

李署長仲威：碼頭如何做不是我的專業，所以我不瞭解，但去年碼頭做好，艇員在 11 月進駐後就感到很痛苦，因為除了出勤之外，還要為艇隻的安全一直不停的去維護，斷纜、撞擊的情況一直發生，後來為了這個考量才做了調整。

趙委員天麟：我關心的角度和今天召委設定題目的角度不太一樣。經過你的說明我可以理解你們是因為安全上的考量及歲修，所以暫時先把船召回來，派了更大的船艦去，和國防部的軍艦保持一個間歇性，讓呈現度更高，這些我都理解，但是，這個船艦以後還要不要回去？

李署長仲威：我們會研究如何再做好一些防護措施，做好之後我們會再驗證湧浪的影響會不會減少，如果減低到安全許可的範圍內，我們當然還是會考慮把艦艇再派駐到那裡。

趙委員天麟：你是新任署長，對過去的過程不瞭解，我的建議是這樣的：這次剛好遇到大家關注的南海仲裁，得以有這個機會讓你們向社會大眾、國會做詳細的說明，但我比較想追究與瞭解的是這個碼頭到底是怎麼回事？那個地方必定要有比較強化的自我防衛能力，所以我們才興建那個碼頭，結果那個碼頭最後反而變成守衛的海巡署官兵痛苦和不安的來源。

李署長仲威：就我個人的瞭解，當初興建這個碼頭是希望運補的物資能快速的下卸，以前要靠泊運，要花很多時間，安全上也有顧慮，這個碼頭的興建可以讓下卸的速度比較快也比較安全。我們會思考如何去補強湧浪對小型船產生的影響，讓小型艦艇也可以安全的靠泊，未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趙委員天麟：一定要讓這個碼頭發揮作用，我們不挑釁，也不是要在那裡加強軍事武力，關鍵還是在國際政治，但既然有了這個碼頭，我們就不希望因為船艦靠岸會損壞的因素而使其效益降低，希望你們對這點詳加檢討。

李署長仲威：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 show 幾張圖：第一張是 95 年、96 年的飛彈危機，當時中國抗議李登輝總統到康乃爾大學訪問和我們第一次總統大選，試射了幾枚 M9 飛彈到富貴角和基隆、高雄外海；第二張是 2015 年中國以總統府和馬英九總統為假想目標進行的朱日和演習；第三張是今年 6 月、7 月中國三大艦隊在西沙群島進行的南海軍演；第四張是央視發佈的艦隊相片。我要問的是 95 年、96 年以及 2015 年到今年，中國歷次的軍事演習有沒有事先通報台灣？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其邁：從來沒有？

李副部長喜明：沒有。

陳委員其邁：我們這邊演習的時候有沒有通知中國？

李副部長喜明：對於年度重大演習，我們會用公告的方式。

陳委員其邁：雙方就演習的部分並沒有做任何相互告知的動作嗎？

李副部長喜明：雖然相互之間沒有告知，但我們的重大演習都會利用記者會公告。

陳委員其邁：中國以台灣為假想敵或以演習為名義試射飛彈，即使射到我們的家門口也從來不通報，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他們沒有通報，有些演習他們可能會劃定一個禁航區，他們會通告，但不會告知我們。

陳委員其邁：依據美國軍方的公佈，以這幾年中國的國防軍備來推估，經費大概是 8,800 億人民幣，大約為台灣的 14 倍，換句話說他們軍備的成長及周遭的重大演習，甚至是以台灣為假想敵

的演習，他們從來不通知我們，這樣怎麼定性這次陸委會的通報屬於哪一類的通報？我們不通知他們，他們也不通知我們，萬一演習有一些狀況發生時怎麼處理？比如我們正式公告試射飛彈演習，在雙方沒有互相通報或軍力一定程度透明的情況下，是不是比較容易發生誤判的情況？

李副部長喜明：以這次誤射來講，我們在一天之內連續召開 3 次記者會，主要的目的除了讓國人瞭解之外，也是要讓所有人知道這次事件的本質，不要造成任何誤差的判斷和誤會，這也是我們的目的。

陳委員其邁：剛才副部長答復得非常清楚，這個飛彈不會射往廈門。

李副部長喜明：不會。

陳委員其邁：這件事情發生後第一時間就有委員爆料雄三飛彈是金江艦發射的，而且立刻在他的臉書 PO 文這枚飛彈是射往廈門，事實上它不是射往廈門，也不可能射往廈門，因為它是反艦飛彈。

李副部長喜明：不可能。

陳委員其邁：我們沒有外部控制的自毀系統，假如當時那艘船不在那裡也沒有海上目標，按照飛彈飛行的方向和軌跡，這枚飛彈最後的結局是什麼？

李副部長喜明：假如當初設定的是 70 公里，過了 70 公里一直沒有找到目標，它會自毀，不會繼續飛。

陳委員其邁：它是內部控制的自毀系統，我們現在知道是誤射，但當時設定的目標大概是多遠？

李副部長喜明：當初船上的人設定的是 40 浬，過了 40 浬沒有找到目標，它會往海裡打。

陳委員其邁：這樣就非常清楚了，它的射程目標是 40 浬，飛過 40 浬沒有找到目標就會自毀，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有人說中國再過 5 秒鐘就會發射飛彈，雄三飛彈一發射立刻被對岸雷達偵測到，也幾乎不到一秒鐘，我們的海軍也掃瞄到對岸開啟飛彈射控雷達，只差 5 秒鐘共軍就會發射地對地飛彈，就國防部的瞭解，是不是這樣？

李副部長喜明：講這種話的人非常不專業，我們也完全無法理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言論。

陳委員其邁：這有幾個層次的問題，他說飛彈是誤射，然後立刻說這枚飛彈是朝向中國大陸的廈門發射，這很明顯的是故意挑撥新政府和中國大陸兩岸政府之間的互信和溝通。大家都知道雄三飛彈是反艦裝置，不可能射向對岸，他故意挑撥說飛彈是朝向中國，所以張志軍主任才說這枚飛彈是朝向中國飛，話只講一半沒有講到整個過程。

我高度的肯定陸委會和國防部在這次處理過程中展現的高度自制與透明，能在第一時間儘速的、不分國家的向對岸、美國、日本、越南等國家通報，這是操之在我的部分，所以我也要求陸委會要很清楚的告訴陸方，這是雙方的互信，也是適度的提高演習的透明度，更是對一些重大安全事件的通報，這對雙方都有好處。不是這樣嗎？

李副部長喜明：是。

陳委員其邁：從這個事件延伸到為什麼會有南海仲裁案的問題。這張是 2011 年黃岩島事件，你知道這個事件有多扯嗎？當時中國把菲律賓的軍艦打翻了，中國說因為湛江艦上的電腦老舊，所

以不小心射出飛彈打到菲律賓的軍艦，艦上的人落水，中國海軍趕到那邊要救人卻來不及救，沒有救起任何一個人，艦上的人全部死光了。中國以誤射為幌子，南海紛爭從開始一直衍生到國際仲裁就是從黃岩島事件而來的。本席要講的重點是兩岸必須在軍力或軍演適度透明的情況下有互相通報機制，這樣才不會在中國為保護他們自己的漁民，故意打翻菲律賓的船、打死幾個水兵後，破壞了南海當時的現況，所以這個仲裁案是由中國單方面引起的事件而引發的，因此兩岸不論是處理軍事、安全或事務性的通報機制，對雙方而言都是有利的。

現在再回頭談到太平島隔壁越南部署的 122 榴彈砲，請問他們此一部署的用意為何？

李副部長喜明：這是一種打地面拋射物的火炮。

陳委員其邁：能不能攻擊船艦？

李副部長喜明：攻擊船不是榴彈砲……

陳委員其邁：就算不是主要目標，但是可以威嚇，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榴彈砲也可以攻擊船。

陳委員其邁：越南距離我國最近的地點就是鴻庥島，僅約 20 公里，請問他們部署 122 榴彈砲的目的為何？是要攻打太平島嗎？國防部怎麼連部署這個砲要打什麼都搞不清楚？

李副部長喜明：委員講的是敦謙沙洲，是不是？

陳委員其邁：對，都一樣有部署快砲，不是嗎？他們部署 122 榴彈砲的目的為何？

李副部長喜明：任何一項防衛措施，均應以防衛為主。

陳委員其邁：所以本席請問你他們到底是要攻擊船艦還是陸地？如果是要攻擊陸地，最近的就是僅距離 20 公里的太平島，到底他們是要攻擊船艦還是打岸上的建築物？

李副部長喜明：我不方便回答委員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的自我防衛也有一些……

陳委員其邁：本席知道我們有哪些東西。

李副部長喜明：如果要用反證的方式來講，這個事情會變得很混亂。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根據我們對太平島的防衛需求，目前部署在島上的火炮是否足堪防衛我方在太平島的主權與領土？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太平島的防衛責任落在海巡署，這是經過討論後所做的決定，現在部署的武器、火炮可以在相當距離內達到保護的目的。

陳委員其邁：現今距離太平島最近的就是越南，假設越南發動對太平島的奪島演習或軍事行動，我方有沒有足夠的防衛能力？

李署長仲威：首先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其次要看對方用多大的力量來奪島。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們必須掌握越南在太平島旁邊部署的火砲與兵力狀況。

李署長仲威：我們會持續關注此一問題。

陳委員其邁：前面這些問題就算了，本席只請問署長，假如太平島有一連約一百多名的海巡官兵，再加上現有的火炮，我們有沒有信心維護太平島領土的完整？

李署長仲威：我們會盡全力維護。

主席：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陳委員其邁：如此說來，你沒有信心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有信心，就是全力維護啊！

陳委員其邁：你有信心就直接說有信心，不要講得吞吞吐吐的。

李署長仲威：這必須視對方奪取太平島的強度有多大。

陳委員其邁：我只問海巡署有沒有決心？

李署長仲威：我們有決心。

陳委員其邁：你們有決心、有信心，也有能力。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

陳委員其邁：這樣就好。

主席：上午會議時間延長到江委員啟臣質詢後再休息。

現在請洪委員宗熠質詢。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現階段來看，我國的武器都是以防禦為主，並非以侵犯、侵略武器為主，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購置的所有武器都是做為防衛國家之用，對別人並沒有任何侵略性。

洪委員宗熠：只要他們不侵犯我們，我們就不會以武力回擊。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不會的。

洪委員宗熠：日前發生的雄三誤射事件，政府將其定位為操演誤射，這點本席可以接受，畢竟飛彈並未越過海峽中線。外交部在報告中提及，國際媒體對雄三誤射事件也多所關心，大多朝著兩個方向：第一是兩岸現況，第二是雄三飛彈的技能。針對國際媒體對於兩岸現況的報導，外交部有沒有加以掌握？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本部亞太司林副司長答復。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恩真：主席、各位委員。發生雄三飛彈誤射事件當天，本部國際傳播司隨即啟動外媒的蒐報機制，對相關外媒的報導，我們都據實陳報。

洪委員宗熠：外交部的報告中載明他們關心的是兩岸現況和雄三飛彈的性能，你們能否說明國際媒體是如何報導兩岸現況的？

李次長澄然：這只是一個事實的陳述。

洪委員宗熠：國際媒體對此事件並未加以渲染，他們也認為只是飛彈誤射。另外，國際媒體也報導了雄三飛彈的性能，請問國防部知道外媒是如何報導的嗎？

李副部長喜明：基本上，他們沒有報導雄三飛彈的性能，而且相關資料也並不正確，就算有報導，也大多是從「詹氏年鑑」或其他公開刊物獲得的資料。

洪委員宗熠：但是，據本席看到的資料，他們對於雄三飛彈都讚譽有加，是不是這樣？

李副部長喜明：這是肯定的。

洪委員宗熠：雄三飛彈是艦對艦還是地對艦飛彈？

李副部長喜明：是艦對艦。

洪委員宗熠：他們說雄三飛彈號稱「航母殺手」，是不是？

李副部長喜明：確實有此報導。

洪委員宗熠：目前中共有多少艘航空母艦？

李副部長喜明：僅有一艘。

洪委員宗熠：中共的航母有沒有超越過海峽中線？

李副部長喜明：沒有。

洪委員宗熠：根據報導，中共航空母艦曾在 2013 年 11 月 28 日經過中國東南沿海，他們若是膽敢侵犯，我們的雄三飛彈也可以打中他們，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防衛自己國家的決心絕不改變。

洪委員宗熠：對，我們的武器仍應以防衛為主，不應侵犯其他國家。

請問李次長，針對日前發生的雄三誤射事件，外交部通知了幾個國家？

李次長澄然：前前後後總共有 15 個國家。

洪委員宗熠：之前你們不是說有通知菲律賓及越南，後來又通知美國、日本和新加坡，報告上只有寫到這五個國家，其他國家是在 7 月 4 日才通知的嗎？

李次長澄然：我們在 7 月 3 日通電給 15 個外館。

洪委員宗熠：換言之，你們是在 7 月 3 日才通電各外館，請問你們之前就通知菲律賓與越南是基於什麼理由？

李次長澄然：因為當時船上有一名越南籍和一名菲律賓籍漁工受傷。

洪委員宗熠：因為菲律賓和越南各有一名漁工受傷，所以我們有主動告知的義務，以表達善意。

李次長澄然：是的。

洪委員宗熠：請問你們為何會在第一時間就通知美國、日本和新加坡？

李次長澄然：我們和美國之間的溝通是發生任何重大事件都會讓他們知道。

洪委員宗熠：本席認為你們這樣的溝通很有誠意，也很有善意。請問李次長，以東北亞和東南亞來看，台灣周邊的鄰近海洋國家有幾個？

李次長澄然：包括日本、韓國、越南、馬來西亞、汶萊、菲律賓及新加坡等等。

洪委員宗熠：根據外交部網站的資料，你們列出來的鄰近國家，在東北亞地區有 3 個，即南韓、北韓和日本；在東南亞地區有 8 個，包括中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泰國、印尼及柬埔寨，本席認為為展現誠意，這 11 個國家都要通知，如此才能展現台灣就飛彈誤射事件對國際社會有所交代，我們不希望未來再發生類似事件，也希望能對鄰近國家展現友善的行動，可以嗎？

李次長澄然：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洪委員宗熠：針對日前發生的雄三誤射事件，有人建議兩岸應該建立軍事互信機制，請陸委會張主委針此問題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有些學者確實有此看法，但由於事涉敏感，且國內各界需先達成共識，所以我們覺得談此問題言之過早，現今諸多條件尚未完全成熟，我們的主張是先以現有的溝通機制為主，如果這些溝通機制能夠充分發揮功能，便可達到即時通報的效果。

洪委員宗熠：本席可以接受你的說法，主委知道根據中共軍力報告書，目前有多少短程飛彈正對準台灣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部分恐需請教國防部。

洪委員宗熠：請問國防部知道目前中共有多少枚短程飛彈對準台灣嗎？

李副部長喜明：據我的了解，約有一千三、四百枚飛彈。

洪委員宗熠：依據 2015 年公佈的資料顯示，目前對岸有 1,500 枚飛彈正對準台灣。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從 1945 年起開始簽訂停戰協議，總共簽署 4 次，每次都是共產黨毀約，包括 1945 年 10 月 10 日的雙十協定、1946 年 1 月 5 日的國共軍事衝突停戰協定、1946 年 3 月 27 日的調處東北停戰協議及 1946 年 6 月 5 日的國共東北停戰協議，這 4 次協定都是共產黨毀約，所以本席認為現在來談軍事互信機制的時機尚未成熟。請問主委可知為何我會認為現今討論軍事互信機制時機尚未成熟？

張主任委員小月：軍事互信機制需奠基於雙方的信賴，所以我才會說時間還早，目前完全沒有條件可以談論這個問題。

洪委員宗熠：在對岸這 1,500 枚飛彈尚未撤除之前，我們與對岸討論這方面事宜都是多餘的，甚至可說是與虎謀皮。因為他們本來就對我們存有敵意，隨時都想要併吞我們，所以本席可以接受主委的答復，甚至希望你能夠再說明得更詳細。此外，根據本席手中的資料，國民黨在 1946 年自行宣布了 3 次停戰令，結果中共根本置之不理，正因如此，當初國民黨才會在民國 38 年撤退到台灣。所以本席認為，關於我們與中共建立互信機制，以目前來講，在經濟上、打擊犯罪上兩岸可以互信，但是在軍事互助上不能馬上接受。請問李副部長是否如此？

李副部長喜明：不管在什麼地方，軍事互信機制都是非常複雜的事情，尤其在台灣，如果我們內部都沒有高度共識，這件事情絕不可貿然而行，畢竟其中有著太多技術上的問題，所以依照目前的情況，現行兩岸環境尚未成熟到可以討論這件事情。

洪委員宗熠：本席認為，從過去共產黨有過的多次毀約紀錄來看，我們對此要非常謹慎，需在國內先取得共識之後才有繼續往下談的基礎。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陸委會張主委、海巡署李署長和外交部李次長，各位對於現今我國領土也就是國家的地圖有沒有概念？本席手中拿著的是內政部公告的中華民國全圖，請問你們認為哪一部分不屬於我國？請問是否包括所謂的南海地區？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包括南海地區。

江委員啟臣：張主委曾任外交部次長，你應該很清楚南海這個區域一直包含在中華民國地圖內。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院（PCA）對南海的仲裁結果明天即將出爐，外界都睜大眼睛在看，尤其周邊幾個聲索國似乎都在磨拳擦掌地等待仲裁結果出爐，甚至有些國家已經做了很多前置作業。南海仲裁案的重大爭議點就在於涉及傳統上各國在南海地區的領土主張問題，而中華民國過去在這個地區也有主張，。請問各位知道本席手中這兩張地圖哪一張是中華民國所主張的領土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領土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這個恐怕需要請內政部說明。

江委員啟臣：外交實屬內政的延長，外交部不可不知，陸委會更不能不知道！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的基本立場是……

江委員啟臣：主委，這兩張地圖哪一張是中華民國臺灣所主張的領土？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地圖距離我較遠，所以我無法看得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本席左手的這張地圖是我國傳統以來一直主張的 U 形線；另一張你們就應該很清楚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主張的領土。事實上，兩張地圖上的島嶼分布都一樣，請問其中最大的差別為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部分屬於內政部的主責範圍……

江委員啟臣：你身為陸委會的主委，怎麼會說這是內政部的事？今天，當你與對岸談判、協商或兩岸發生爭議時，你必須要說明我們的立場，可能明天你就需要說明我方立場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主要的立場就是南海主權屬於我們，我們絕對不會有任何的退讓，也不會有任何的妥協，所以我們要守穩主權的立場。

江委員啟臣：從頭到尾就只有一句話，那就是南海主權是我們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南海主權是我們的。

江委員啟臣：這兩張地圖最大的差別在於一張地圖是 9 段線，另一張則是 11 段線。請問主委是否清楚 9 段線和 11 段線兩者間的差別？

張主任委員小月：請委員指教。

江委員啟臣：你到底清不清楚此事？如果你們連這樣的歷史發展都搞不清楚的話，我實在不知道政府要如何因應國際情勢？我們所主張的是 11 段線；老共主張的是 9 段線，其中涉及老共與越南的關係，它把兩段線給劃掉了。張主委可知是哪兩段線被劃掉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還是請江委員指教。

江委員啟臣：如果主委是這樣的態度，我實在很難期待政府在南海問題上能夠拿出什麼樣的主張與立場？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是根據國際法……

江委員啟臣：其中最大的差別就是在於越南的部分，事實上，美國就某種程度上是期待我們放棄 U 形線、11 段線。你可知箇中原因為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還是請委員指教。

江委員啟臣：連陸委會主委都回答不出來。此一問題，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次長，在馬政府時期

，你也是擔任外交部次長吧？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江委員啟臣：馬政府時代是怎麼講的，現在你們又要怎麼講的？你們到底會不會人格分裂？

李次長澄然：應該不會。

江委員啟臣：馬政府時代是歷史性的論述，主張 11 段線；也就是說，我們不放棄 11 段線；如今新政府面對同樣的問題，你們要放棄 U 形線、放棄 11 段線嗎？這點你們要說明清楚，畢竟這是國家的立場。明天國際法庭仲裁結果一出爐，你可能要出來站在國際媒體面前講述中華民國一臺灣的立場是什麼，這是外交部應該出面解釋的問題。請問次長，屆時你要如何向國際媒體說明？

李次長澄然：我想我們中華民國的立場很明確，南海諸島的主權屬於我們，現在我們的立場是希望……

江委員啟臣：請你參考外交部在幾個月前是如何說明的，所以我才說你們會人格分裂。相隔不過幾個月的時間，你們之前還在講 11 段線，現在卻說要放棄 U 形線，這是我們國家的立場，在短短幾個月之內，我們國家竟然可以在幾個月就改變立場，難怪國外會瞧不起我們！事實上，連東南亞國家也不清楚，現今我國的立場到底為何？請外交部李次長與陸委會張主委說明清楚，我國的立場到底為何？我們不要放棄 U 形線、11 段線等傳統論述，只強調我們已實際占有的這一塊？這其中改變很大。李次長、張主委，你們不能都不說話！現今國家由你們主政，你們正代表著政府單位，今天本席身為立法委員，必須站在監督的立場要求你們把問題講清楚，結果你們都講不清楚，明天仲裁結果出來，我們能夠對你們有什麼樣的期待？請你們儘快答復，我還有很多問題要請問你們。

如果你要放棄的話，可能需要透過修憲才能完成。因為大法官釋憲文釋字第 328 號載明，中華民國領土的問題，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其所稱固有疆域範圍之界定，為重大之政治問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解釋。換言之，若要改變固有領土則必須修憲。這是蔡英文總統所講的「維持現狀」嗎？如果正是蔡總統所講的「維持現狀」的話，那麼領土現狀要不要維持、固有疆域的主張要不要維持？請問張主任委員與李次長，你們在政府的這個主張之下執行工作，你們應該很清楚相關事宜。請問李次長是外交部的常務次長或政務次長？

李次長澄然：我是常務次長。

江委員啟臣：尤其張主委身為政務官，而非事務官，你應該要很清楚政黨的主張、國家的立場為何？這些你們都要說明清楚，否則，你們連政黨的主張與國家的立場都搞不清楚，民進黨政府可能因此感到緊張。請張主委說明，政府不要放棄 U 形線、11 段線，還是你們都不講？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超越我身為陸委會主委的權責範圍，因為這……

江委員啟臣：張主任委員的答復是，這又超越你身為陸委會主委的權責範圍。我突然覺得現今政府沒有一個人可以出面向大家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過，我可以向委員報告的是，我們對於南海相關領土、島嶼、水域與海域，這

是屬於我們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要講的是跟剛才一樣的話，你就不必再贅述。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是完全沒有……

江委員啟臣：你們完全沒有辦法回答我剛剛詢問的問題。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是根據國際法……

江委員啟臣：現今臺灣所有媒體的報導都是一面倒，直指新政府放棄 11 段線、放棄 U 形線的主張。

張主任委員小月：相關島嶼與水域屬於我們的，對於這個主權我們沒有任何的退讓……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要再唸螢幕上的文字，主委不必再回答了。張主委，你們號稱有 18 套劇本，請問政府準備好了沒？媒體整理出南海仲裁有 3 種可能，依我之見，南海仲裁不只有 3 種可能，但你們準備了幾套劇本？你們曾經評估最糟糕的狀況為何？請國安局、陸委會及外交部 3 位長官說明。你們不能都不說話吧！

主席，如果他們都不說話，我們要他們前來備詢幹嘛？

事實上，這是明天即將發生的事情，你們在此無法回答這有幾種可能性？我沒有要求你們提出劇本，如果你們說劇本在國安會，那也沒有關係，我只要求你們答復這有幾種仲裁的可能？你們總要想像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我們相關的想定都做了沙盤模擬推演……

江委員啟臣：你們認為最糟糕的狀況為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那麼還是要看國際仲裁法庭對南海仲裁訴訟案做出裁決的結果……

江委員啟臣：本席要詢問的問題是，你們模擬最糟糕的狀況為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我們不是被邀請列為仲裁人員，若有不利我方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這點不需要主委說明，全臺灣、全世界的人都知道，我們並沒有受邀。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說，我們不會接受……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說我們不會接受仲裁的結果，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是的。這必須視仲裁結果的內容，我們才能夠決定如何回應……

江委員啟臣：你不要打斷我的發言，否則，我會請你下台。請問主委，如果仲裁結果是太平島不是「島」而是「礁」，我們要如何回應？

張主任委員小月：如果是這樣的裁決結果，對我們而言不具拘束力，我們絕對不可能接受。

江委員啟臣：我們絕對不會接受？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我們絕對不會接受。

江委員啟臣：陸委會後續會有哪些作為？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會堅持我們的主權。

江委員啟臣：然後你們還有哪些作為？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就必須要看仲裁的結論出來之後，我們才能夠決定要如何回應，但是，捍衛主權當然會有很多的方式，我想，政府相關機關都會進行討論，並做出一個最好的選擇。

江委員啟臣：如果國際仲裁法庭的宣告再加上 9 段線無效，你們要怎麼辦？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很難針對假設性的問題做答復。

江委員啟臣：從我剛才的質詢到現在，我必須說明的是，我們該有的立場你們都不講，對於你們認為可能發生的想定，我不知道你們想出幾套劇本？但是，你們宣稱：「都已經準備好了！」，我們真的就看明天國際仲裁法庭對南海仲裁訴訟案做出裁決之後，你們有哪些具體的作為。我要再次強調，該是我們的領土，一寸都不能讓；該是我們的主權，也一樣不能讓。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

江委員啟臣：甚至有傳聞太平島要租給美國，連這種話都傳得出來，我實在覺得非常的荒謬。由此可見，新政府在捍衛主權上是讓人感到疑慮的。希望你們講出來的話，不要讓我們感到意外。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小月：絕對不會。我們捍衛主權的決心非常堅定。

江委員啟臣：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大家關心日前海巡署將兩艘巡防艇從南沙太平島撤回台灣一事，雖然海巡署之前發出新聞稿宣稱，這兩艘艦艇撤回是為了防颱。請問李署長，這種說法有沒有改變？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要特別說明的是，這兩艘艦艇調回臺灣，並不是為了這次的防颱，而是在颱風季節，我們把這兩艘艦艇放在……

林委員俊憲：署長可知颱風季節在何時？

李署長仲威：7 月至 10 月。

林委員俊憲：這 4 個月中，太平島附近都不會有大型船艦嗎？

李署長仲威：因為我們執行「碧海專案」勤務，太平島都會有大型船艦出入。

林委員俊憲：海巡署於 7 月 7 日將這兩艘 100 噸巡防艇自太平島撤防調回台灣，現改由偉星艦執行巡弋任務。請問署長，偉星艦幾號才會到達太平島？

李署長仲威：偉星艦的航速比較快，行駛至太平島只需要一天多、不到兩天的航程。

林委員俊憲：換言之，偉星艦要到 7 月 12 日才會到達太平島。

李署長仲威：對，偉星艦應該明天就會抵達太平島。

林委員俊憲：7 月 7 日南沙太平島兩艘巡防艇撤防調回台灣，但偉星艦要 7 月 12 日才能抵達太平島執行巡弋任務。也就是說，今天我國在太平島附近沒有派遣大型船艦。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依照過去我在太平島服務的經驗，平常 100 噸巡防艇也不是每天都執勤，通常會與 M8 快艇及其他多功能艇相互配合，大家輪流執行勤務。

林委員俊憲：如果依照媒體報導與海巡署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我們在太平島的船艦就是沒有固定武裝軍事的巡邏船。也就是說，這些船艦只能在近海巡邏，根本稱不上固定武裝軍事的巡邏船，連擴音設備還要透過人力揹上去。

再請教署長，距離太平島最近的沙洲是越南哪個沙洲？

李署長仲威：敦謙沙洲。

林委員俊憲：越南有派遣武裝巡邏船在敦謙沙洲嗎？

李署長仲威：目前沒有發現。

林委員俊憲：怎麼會沒有？

李署長仲威：因為越南沒有常駐兵力在敦謙沙洲，所以他們的巡邏船不會常駐該地。

林委員俊憲：請問現今太平島會不會產生武力不平衡的空檔？

李署長仲威：不會。

林委員俊憲：你怎麼曉得不會？

李署長仲威：目前我們並沒有發現此一狀況。

林委員俊憲：日前媒體又報導，敦謙沙洲的砲火可以打到太平島，但太平島的砲火卻打不到敦謙沙洲，是否確有此事？

李署長仲威：雖然越南在當地有建築砲位，但是，他們並沒有進駐大砲。

林委員俊憲：我們的武力以均衡、具嚇阻力為主。

李署長仲威：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我們擔心太平島會發生戰力失衡的狀態，造成武力不平衡的空檔。

李署長仲威：正因如此，我們會嚴密地掌握整體狀況。如果有大砲進駐，我們當然會有所因應。

林委員俊憲：海巡 100 噸巡防艇 7 月 7 日離開太平島，偉星艦要 7 月 12 日才能抵達，這期間恐怕產生 5 天的戰力空窗期。

李署長仲威：這沒有空窗期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怎麼會沒有空窗期的問題？

李署長仲威：我們還有其他的艦艇可以執行相關任務。

林委員俊憲：平常你們都是派遣 M8 快艇，這能夠與海巡 100 噸巡防艇或偉星艦相比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還有多功能的艦艇可調派。

林委員俊憲：請問偉星艦屬於什麼樣的船艇？

李署長仲威：偉星艦是巡防艦。

林委員俊憲：當時主要是關稅總局向中船訂購做為關務用船，設計是查緝走私之用。是不是這樣子？

李署長仲威：關稅總局將偉星艦轉交給本署之後，我們在強化編裝案中有做強化。

林委員俊憲：偉星艦原是海關用以查緝走私的船隻，如今用來巡防太平島，可以嗎？

李署長仲威：事實上，偉星艦也有武裝。

林委員俊憲：偉星艦還是 1,800 噸的大船，與 100 噸巡防艇所執行的功能不一樣吧？

李署長仲威：偉星艦也有武裝，它可以執行同樣的巡防任務。

林委員俊憲：我再次強調我們所關心的論點，我不希望太平島有軍力失衡的狀態。

李署長仲威：我是海軍，我很清楚執行任務，這些艦艇可不可以、有沒有能力去執行任務，在這個方面的判斷，我是專業。

林委員俊憲：你是海軍，那又怎樣？其他人都是外行，都不能問嗎？

李署長仲威：也不是說其他人是外行，你當然可以問，但是，我要向委員說明的是……

林委員俊憲：你是海軍，那又怎樣？

李署長仲威：我的意思是，它是可以執行這項任務。

林委員俊憲：其他人都不懂，就只有你懂，不然你強調自己是海軍幹嘛？

李署長仲威：我向委員道歉，我方才所說的話不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俊憲：請問署長，兩艘 100 噸巡防艇調回臺灣是誰下令的？

李署長仲威：我下令的。這是經過我們決定的。

林委員俊憲：「你們」是指誰？

李署長仲威：署裡決定的。

林委員俊憲：是你下令這兩艘巡防艇調回臺灣嗎？

李署長仲威：是的。

林委員俊憲：方才署長宣稱調回這兩艘巡防艇是為了防颱，你們有沒有其他的考量？

李署長仲威：我要再說明清楚一點……

林委員俊憲：通常艦艇機動換駐地是移防，一個撤回來，一個要進去。

李署長仲威：對，原本我們等到巡防艇移回來之後，就立即執行「碧海專案」勤務……

林委員俊憲：海巡署在第一時間聲稱是為了防颱。

李署長仲威：我沒有講是防颱。

林委員俊憲：海巡署新聞稿不是寫著為了防颱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新聞稿寫的是「颱風季節」，所以我必須澄清的是，我們沒有講防颱。

林委員俊憲：颱風季節有 4 個月，之後兩艘 100 噸巡防艇什麼時候要回太平島？他們要等到 11 月颱風季節過了之後再回去嗎？

李署長仲威：要等碼頭所有安全係數都能夠解決之後，才會讓船艇回去。

林委員俊憲：這兩艘 100 噸巡防艇之所以能夠在太平島靠岸，主要是當地有興建碼頭，所以這 100 噸的巡防艇才能夠靠岸。現在沒有船艇去太平島，當初興建碼頭要幹什麼？

李署長仲威：當初興建碼頭的主要目的，主要是讓下卸貨品能夠更安全、快速。因為以前沒有興建碼頭，所有的下卸物資都必須……

林委員俊憲：你們只考慮後勤補給，難道沒有考量武裝船隻的停泊問題嗎？碼頭一定是多功能的，除了後勤補給彈藥與方便上、下貨品之外，當然也要適於大型武裝船隻能夠靠岸，不然興建太平島碼頭要幹嘛？我們立法委員之所以會擔心，主要是現值敏感時刻，當海巡署下令這兩艘船離開太平島時，有沒有想到時機剛好是南海主權仲裁案？

李署長仲威：我倒沒有想到這點。因為這兩艘船回來的時間點……

林委員俊憲：第二，你們應該有所說明，海巡署的理由真讓人不懂，颱風季節長達 4 個月，依照署長的說法，連續 4 個月怕船艦受損碰壞，因為船艦曾經產生斷纜，這些都是海軍新聞稿所載明的因素。

李署長仲威：對，這是事實。

林委員俊憲：依照海巡署的說法，因為船艦曾經發生斷纜或怕船艦受損碰壞，船艦有長達 4 個月的時間都不能去，難道不能質疑嗎？

李署長仲威：可以。

林委員俊憲：甚至有媒體報導，越南在敦謙沙洲的軍事火力部署，有武裝巡邏船與遠程砲，他們可以打得到太平島，但我方守軍的砲火卻打不到他們。請問署長，媒體所報導的上述內容是不是事實？我也不曉得實情為何，你不是海軍嗎？你回答看看。

李署長仲威：有關砲火的射程都牽涉到國防機密，假如委員想要知道實況，我們私下赴林委員辦公室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俊憲：這些都是媒體公開所報導的內容。

李署長仲威：雖然這些是媒體報導的內容，但我們不適合在公開場合做說明。

林委員俊憲：我又不是在問你射程問題，我只想瞭解到底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李署長仲威：委員垂詢有沒有這種狀況，主要就是射程方面的說明。

林委員俊憲：如果越南的砲火打得到我們，但我們打不到越南，如此一來，我們當然就不算有足夠的火力可以自我防衛。對於太平島而言，如果確有軍事上最大的威脅，就是現今越南政府控制的敦謙沙洲。

李署長仲威：對。

林委員俊憲：我們至少要保持一定自我防衛的戰力平衡，這是最基本的。

李署長仲威：對。

林委員俊憲：所以敦謙沙洲的部分，如果越南有武裝軍事巡邏船，我們不能只有你說的那種近海巡邏的多功能快艇、M8 艇，那種根本就只能在岸邊巡防，不算軍事船隻吧？

李署長仲威：它就是一個有武裝力量的……

林委員俊憲：可以跟越南的武裝軍事巡邏船對抗嗎？武裝船隻的移防要一進一出，我問你這兩艘船回來後，何時要回去，你也不曉得。現在偉星號啟航，預計 7 月 12 日才能抵達。它只巡邏幾天？

李署長仲威：它會在那邊巡邏一段時間。

林委員俊憲：一段時間是多長？

李署長仲威：大概到 19 號才會回來。

林委員俊憲：只有 5 天的巡邏，……

李署長仲威：委員，我真的建議私下再跟你報告此事，因為事涉兵力調整等等。

林委員俊憲：就本席的瞭解，偉星艦的任務時間只有 10 天，來回航程就要扣掉 4 天，因此基本上

它能在太平島接替巡防的時間只有 5 天。那 19 號以後呢？我們在太平島又變成了沒有大型船隻？本席說的大型船隻不必太大，100 噸的船隻就算很大了，19 號以後要怎麼辦？

李署長仲威：我們會有妥善的規劃。

林委員俊憲：什麼妥善的規劃？

李署長仲威：整體巡弋的調整涉及很多方面，我們稍後再到委員辦公室私下跟您說明。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署長。

李署長仲威：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媒體報導說你把兩艘 100 噸的巡防艇移調回臺灣，你們當時說是避颱風，本席要問的是，你們的目的是要避颱風還是在避風頭？你們是避南海爭議現在的鋒頭嗎？你把這兩艘 100 噸的巡防艇撤回來之後，外界有非常多的揣測，包括目前執政黨一民進黨的林俊憲委員剛才都質疑說你這樣的撤回動作會形成安全防守上的漏洞，他剛才也算了大概是五天。除此之外，現在南海是一個非常高敏感的地區，今天也有學者提出批評，你這樣的移防動作讓美、日、菲和中國大陸有一個錯誤的解讀，你剛才在答復時說你沒有想到這些問題。身為一個海巡署署長，當你要下達這樣的指令時，你可以沒有這樣對政治、區域安全上的考量和敏感度嗎？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上任之前，在四月份就有一艘先回來了，這一次只是換另一條船回來。其次，……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這一次只撤回來一艘？

李署長仲威：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媒體報導說你撤了兩艘是有誤？那你在第一時間就要講清楚啊！我們現在的政府是最會跟媒體溝通的，這個問題不是今天才發生，已經發酵一週了，海巡署為何沒有在第一時間對外說清楚你們是撤了一艘而非兩艘？

李署長仲威：關於南沙、東沙的兵力部署，我們不希望攤在檯面上來講，講得太多，對我們自己都不好。

王委員育敏：對。實際的部署，你可以不用講得非常清楚，但因為媒體都報導你撤回兩艘巡防艇，而現在南海的情勢非常敏感，包括南海仲裁案的結果就要在明天出爐，在這樣的情況下，你任何的決策時都要想到會有其他不同的政治解讀，面臨到這樣的政治解讀時，作為海巡署的署長，除了那些涉及國安機密的數字與訊息之外，你有必要非常明確地向國人保證你們捍衛太平島主權是一寸都不會退讓的。因為在這種敏感時機還撤回我們的巡防艇，現在外界已經在質疑你們這樣的表現太軟弱了。如果事實不是這樣的話，你應該要講得非常大聲。

李署長仲威：其實我們一直在解釋這件事，我們真的沒有撤，只是做勤務的調整而已。而調整的主要原因是為了人員和裝備的安全，假如不撤，萬一真的發生不好的事情，我們也很難去交代。在防務上，除了 M8 艇，我們還有一艘多功能快艇，它們平常就在負責巡弋的安全……

王委員育敏：但是，從今年四月到現在，你們總共撤回了兩艘 100 噸的巡防艇，在此情況下，你敢說與過去有加這兩艘 100 噸的情況相比，現在這樣的巡防力量比較強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在那邊的巡弋、對整個太平島周邊海域任務的執行上都沒有問題，沒有發現任何異狀，也沒有產生任何……

王委員育敏：但就因為現在它太敏感了，正值南海仲裁的結果宣布之際，對於包括美、中國大陸及周遭鄰近國家而言，這是一個高敏感的地區，對我們而言，我們從民國 36 年起就擁有太平島的主權至今，在此敏感時機點，相較於過去，我們是應該更要自我強化，向各國展示我們要捍衛主權、捍衛太平島的主權一寸都不讓的決心，但是我們今天把巡防艇撤回之後，其他國家可能會有不一樣的解讀，認為我們過去很強悍，現在是不是變得比較軟弱了。

李署長仲威：應該不會有這種情況。我們所有的作為都會有全盤的考量，我們把這艘艇撤回來，其實就用大型的船……

王委員育敏：可是，這個大型船只是巡迴一下就離開了。

李署長仲威：還有海軍也會有定期的偵巡船在巡防。

王委員育敏：後面是否有一個綿密而完整的配套措施？

李署長仲威：有。

王委員育敏：這是現在國人和國會議員最在意的部分，我們真的很擔心，因為去年在馬總統任內，他一再強調，而且在美方的反對之下，他還登上太平島，也邀請媒體和專家學者一起登島，就是要向國際證明，我們中華民國從民國 36 年就擁有太平島的主權至今，太平島是一個島，絕不可能是一個礁，我們的前總統馬英九先生用這麼大的力氣在捍衛太平島主權。我們現在擔心的是，新政府上任之後，捍衛太平島的力道、強度及堅定的程度與馬政府時期是一模一樣、更強悍還是更軟弱？

李署長仲威：我們捍衛太平島的立場從來不曾改變過。

王委員育敏：捍衛的強度……

李署長仲威：捍衛的強度不但會跟以前一樣，還會更堅強。

王委員育敏：好，希望署長未來能夠展現實際作為給國人看。

李署長仲威：是。

王委員育敏：因為現在大家看到的是你撤艇的部分，未來要強化的部分，希望海巡署能夠硬起來，用你們的行動來證明海巡署在捍衛太平島部分是最有力的、站在第一線的，不會有絲毫的退讓。

李署長仲威：這部分我可以跟委員保證。

王委員育敏：好，接下來本席列出的南海簡介，這是取自內政部的官網，我們在民國 36 年就公布了南海諸島島礁的名稱，也就是我們有南海諸島的位置圖，最後這裡有一個結論，「無論從歷史、地理、國際法，南海諸島其周遭水域都是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首先請教張主委，對於內政部官網很正式、明確地告訴大家我們對南海諸島的主權不容置疑，您同意嗎？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完全同意。的確，南海諸島包括東沙、西沙、南沙諸島及相關海域的主權屬於我們，這是我們要繼續堅持的。

王委員育敏：不管明天南海仲裁的結果為何，您是不是可以在國會殿堂宣示，我們捍衛南海諸島主權不會因為南海仲裁的結果而有任何的改變。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會，我們捍衛南海諸島主權的主張絕對不會因為南海仲裁相關的結論而有任何的改變。如果仲裁案的結論不利於我方，我們會提出強烈的抗議。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主委的答復。同樣的問題請教外交部李次長，不管明天南海仲裁的結果為何，外交部的立場是否也是這麼堅定，可以對外宣布我們的主權是從民國 36 年就擁有至今？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對於南海諸島的領土與海域權力，我們是堅定地來主張，而且這個主張也是符合國際法與聯合國的海洋法。

王委員育敏：外交部這個立場要非常堅定。

李次長澄然：是。

王委員育敏：因為無論明天宣布的結果是如何，我們自己擁有的主權一寸都不會退讓。繼續請教國防部李副部長，剛才本席秀了一張圖片，我們擁有南海諸島主權，國防部是不是會捍衛這些國土到底，一寸都不讓？如果有人要來侵犯我們的領土，你們絕對會積極捍衛到底？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名：主席、各位委員。防衛國土當然是我們的職責。

王委員育敏：好，希望國防部能夠捍衛我們這些固有的疆土。

最後再請教國安局的代表，針對南海的問題，國安局的看法是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潘處長答復。

潘處長向前：主席、各位委員。中華民國擁有南海諸島的主權，毫無疑義。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包括陸委會、外交部、國防部及國安局以上幾位官員的答復，他們都很明確地表達了我們對南海諸島主權絕對是捍衛到底的，既然各位剛才都已經如此答復，身為國會議員，我們未來都會密切監督大家，在這件事的立場上未來都不能有絲毫的動搖與退讓。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永明及李委員彥秀均不在場。請吳委員琪銘質詢。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雄三飛彈誤設事件，社會上都人心惶惶，本委員會也討論了很多，本席則有幾項建議，希望陸委會能夠去改進，因為 520 前後已經發生那麼多與大陸有關的問題，希望主委要拿出你的魄力來解決問題。由這張圖片來看，從 4 月 12 日的肯亞詐騙事件到雄三飛彈的問題，尤其他們的國台辦主任也說過，臺灣很多問題，中國大陸方面都無法與我們對話，之前本席也曾要求主委與中國大陸的熱線一定要繼續保持暢通，至今也過了數日，請問主委，與中國大陸的熱線有沒有繼續暢通？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沒有熱線的聯絡，當然熱線的啟動是需要雙方同意，至

於一般的溝通管道並沒有像過去這麼的順利，所以我們會持續呼籲中國大陸，因為我們認為溝通管道很重要，應該要有一個好的溝通聯繫機制。

吳委員琪銘：由於台商眾多、兩岸交流頻繁，所以，臺灣人民都在關注兩岸問題，尤其每當兩岸關係一緊張就會造成臺灣人民的恐慌，因此，地方百姓都很關心新政府對此的態度。我說新政府一定是和過去一樣，絕對不會挑起兩岸的緊張，但我也要要求主委，與中國大陸的熱線絕對不能斷，一定要繼續保持密切溝通、聯繫，以解決眼前諸多的問題，不要像這段期間發生的十幾起事件，這都是媒體報導出來的。主委對此務必要更加謹慎，熱線在斷線之後要如何復線，包括用任何的管道，就是要求彼此能溝通，這是為了兩岸人民的安全與交流，請主委對這方面一定要更加用心。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謝謝委員對兩岸問題的關心，的確，我們也認為兩岸要保持和平穩定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這是符合兩岸人民的利益，也是符合國際社會的期待，所以我們會持續努力，希望兩岸之間的溝通管道能夠持續順暢運作，我們會持續努力。當然，這件事兩岸都有共同的責任，所以我們也再次呼籲中國大陸從一個比較務實、理性及保障兩岸人民福祉的角度出發，透過溝通與聯繫的話，很多不必要的誤會都可以透過這些管道迅速得到釐清、化解。

吳委員琪銘：關於兩岸熱線恢復的時間點，主委可否給本席一個明確的答案？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是需要兩岸共同努力的一件事，我們會繼續努力，透過相關的方式持續不斷地來嘗試。

吳委員琪銘：時間點部分，本席希望能越快越好，因為兩岸如果還是缺乏一個溝通管道的話，未來這些問題可能還會持續發生，也會有很多委員持續質詢此事。為了兩岸人民的安全，希望這件事越快越好。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謝謝。

吳委員琪銘：繼續本席想請教海巡署，根據媒體報導，我們的漁船 7 月 5 日在南海遭到驅趕，尤其這段期間內，我們還將兩艘巡防艦從太平島調回來。所以說這個部分一定要趕快，為了兩岸人民及大家的安全，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謝謝。

吳委員琪銘：接下來，我想請教海巡署。根據媒體報導，我們的漁船於 7 月 5 日在南海海域遭到驅趕，尤其這段期間，又有兩艘百噸巡防艦從太平島調回，請問是在什麼情形下會把百噸巡防艦調回來？而漁民在南海太平島附近作業又會被驅趕？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就我了解，在南海及太平島周邊作業的漁船，沒有被驅趕的狀況發生。

吳委員琪銘：7 月 5 日在南海海域作業遭到驅趕的漁船就是我們臺灣的漁船。

李署長仲威：應該不是在太平島附近。

吳委員琪銘：就是在南海海域。

李署長仲威：南海那麼大，我不知道是在哪個海域？

吳委員琪銘：為什麼要把兩艘百噸巡防艦調回來？

李署長仲威：主要是因為在那邊靠泊的安全，因為西南湧浪晃動得很厲害，艇隻和碼頭撞擊很容易受傷，此其一；第二是考量在颱風季節，假如有颱風來，那邊沒有辦法防颱，因為它是很平的一個島，沒有地形的保護，在這種狀況下，如果有颱風要來，必須趕快離開，到一個安全處所防颱，但是那麼遠的航程，唯一能回的地方就是臺灣的高雄港，而且必須航行 3 天以上才能夠到達，現在颱風速度又很快，如果來不及回來，這一百噸的艇就會有安全的顧慮。

吳委員琪銘：安全的顧慮當然要考量，但更應該要保護漁民的安全。

李署長仲威：對，所以我們有做出調整，就是把這個艇調回來，然後用大型的船去那邊巡弋，以保護漁民的權益。

吳委員琪銘：明天（7 月 12 日），就會公布南海仲裁結果，要是仲裁對我們不利，請問我們有什麼配套？

李署長仲威：對可能發生的任何狀況，我們都有做一些預擬因應的措施。

吳委員琪銘：當然要有因應措施，但也要做對我們最不利、最壞的打算，請問海巡署有什麼因應？

李署長仲威：我們國家宣誓主權的立場一直都很堅定，就是主權在我，既然主權在我，我們該有的防護還是會正常執行，也會在相關的島上積極做一些準備的訓練。所以各項準備工作，其實都會進行，若委員想了解細節，我們可以到委員辦公室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琪銘：我們一定要捍衛南海的主權。

李署長仲威：是。

吳委員琪銘：漁民的安全也一定要保護，好不好？

李署長仲威：是。

吳委員琪銘：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致政、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鄭委員天財、劉委員世芳、Kolas Yotaka 委員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麗善質詢。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海軍金江艦誤射雄三飛彈事件造成翔利昇號漁船船長黃文忠不幸身亡，我們非常遺憾，為何這件事會發生在原來要保家衛國的國軍身上？對於今天委員提出的所有質疑，我覺得你們都無法卸責。請問李副部長，這次雄三飛彈是模擬模式的演習，還是作戰模式的演習？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它是一個日常訓練，屬於訓練模式，不是演習。

張委員麗善：請問這個甲級操演是由誰核准的？

李副部長喜明：這是海軍由來已久，也是幾十年來的訓練制度及系統。

張委員麗善：平常都會這樣訓練嗎？

李副部長喜明：由來已久，已經幾十年了。

張委員麗善：這個由誰核准的？

李副部長喜明：都在海軍年度訓練計畫裡面。

張委員麗善：沒有核准單位嗎？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有。

張委員麗善：沒有說明什麼時候要開始演習嗎？

李副部長喜明：這不是演習，而是例常訓練。

張委員麗善：例常訓練一定會有指揮官吧？

李副部長喜明：指揮官就是艦長，演習才會有上級指揮官。

張委員麗善：艦長今天在場嗎？

李副部長喜明：他不在場。

張委員麗善：演習當天艦長在不在？

李副部長喜明：當天在。

張委員麗善：請問火線安全接頭是由誰保管？

李副部長喜明：艦長在保管。

張委員麗善：火線安全接頭有多長？

李副部長喜明：差不多 3、40 公分。

張委員麗善：與紀德軍艦相較，哪一種比較長？

李副部長喜明：紀德軍艦上面沒有這個東西。

張委員麗善：紀德軍艦上沒有火線嗎？

李副部長喜明：沒有，它是雄三系統，紀德軍艦上沒有雄三系統。

張委員麗善：雄三系統才有？

李副部長喜明：是。

張委員麗善：既然是艦長管理，請問有沒有嚴謹的管理機制？

李副部長喜明：有標準的管理機制。

張委員麗善：當下士賴柏承向中尉兵器長許博為領取火線安全接頭時有經過艦長核准嗎？

李副部長喜明：艦長已經授權兵器長做這件事情了。

張委員麗善：當時艦長是不是要去接檢測官？

李副部長喜明：他當時正在協調當天訓練的所有程序及事務，並沒有要去接。

張委員麗善：他不是要去接檢測官嗎？所以發生誤射飛彈的時候，我們的艦長、兵器長及射控士官長，同時都不在現場，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士官長一直都在那裡，中間只是下去喝口水，只有那一段時間，不然他一直都在。

張委員麗善：不用一直在？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他一直都在那裡，中間只是下去喝口水，因為等一下要開始驗收，所以僅有那段時間只有中士在場。

張委員麗善：你說指揮官是艦長，請問艦長上任多久？

李副部長喜明：艦長上任 3 個月。

張委員麗善：是 3 個月、還是 1 個月？

李副部長喜明：3 個月。

張委員麗善：他對整個業務熟悉嗎？

李副部長喜明：我不能代表艦長回答，但是依常態來講，3 個月應該要熟悉了。

張委員麗善：我深怕整個事件鬧得那麼大，最後就由一個艦長承擔所有責任，往上幾乎都是要保住官位，沒有任何承擔的責任，而這個艦長還是國軍楷模，這樣是不是馬上就扼殺一個艦長了？

李副部長喜明：我跟您解釋一下，其實各級都有不同的承擔，艦長以上當然要承擔，以下也要承擔，但艦長因為是指揮官，要負責全般的責任，即使這個錯誤不是他犯的，但他身為艦長，按照海軍的傳統，這是他的船，他當然要負這個責任。

張委員麗善：所以這個艦長非常倒楣！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非常倒楣，他要不要負這個責任跟他是不是人才、我們以後要不要培養，不見得一定要劃上等號，但是在這件事上，他身為艦長，按照海軍的傳統，他就應該負責。至於他是不是人才？以後能不能用？跟這件事情之間不是完完全全劃上等號的。

張委員麗善：你現在再做這些解釋已經於事無補，因為人已經死了。但我要非常清楚的告訴國防部、海巡署及國安局，當飛彈要做演習的時候，如果正常演習，不發生任何事情，今天就不會有任何人質疑，你們內部作業到底完不完美？配備齊不齊全？甚至發生事情之後，你們的因應、反應、緊急處理的態度是什麼？今天讓我們看出，在這三項當中完全沒有所謂的合縱連橫，可能各管各的。所以經過這一次事件之後，我們希望這幾個單位一定要緊密聯繫。雖然在緊急狀況下，你們說有 SOP，但不發生事情都沒事，一旦發生事情之後就要檢討 SOP 的流程，到底順不順暢，或有沒有緊急應變措施，這是本席要講的。

接下來，我想請教陸委會主委。我常常聽主委講，兩岸關係不但失聯，連傳真都沒有辦法聯繫上，等於熱線斷了，事情發生之後是各自向不同的國家報告。請問我們的飛彈是往哪邊射？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人為操作的疏失，飛彈並沒有要射擊的對象，所以完全沒有針對性。

張委員麗善：對，我現在要講的是，它完全是往西射，我們的西方當然就是中國大陸，但是我們卻對美、日、星等位於第一島鏈的國家報告，對此本席沒有任何意見，可是我們非常清楚飛彈的方向是往哪裡，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該在第一時間跟大陸說明是誤射，而不是挑釁，要讓對方非常清楚，我不曉得陸委會主委在這個時間點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張主任委員小月：當我們決定要通報的時候都是同步的，並沒有設定要先向美國，或其他國家說明，而後向中國大陸說明。

張委員麗善：美國不是你去通報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是，就是決定之後，由不同的機關，包括外交部、陸委會，大家分別通報。

張委員麗善：你通報得比人家慢嗎？還是你不曉得，這個敏感度在哪裡？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因為充分了解它的敏感度，所以……

張委員麗善：你在幾點幾分通報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在 7 月 1 日下午，還有 7 月 2 日的晚上，兩度向中國大陸提出說明。

張委員麗善：主委，你的神經會不會太慢，反應太差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會，因為我們是用很慎重的態度，就是通報內容要完全精準，所以對於精準度的掌握，要更加的……

張委員麗善：主委，你真的要深切檢討，8 點 12 分發生雄三飛彈誤射，你到下午才跟對方說明，假設整個衛星系統針對飛彈監測，啟動了以後，對方認為我們是在挑釁呢？如果他們沒有求證，馬上就射飛彈過來，這樣有可能發生兩岸之間第三次抗戰，所以本席對你今天的回答非常不滿意。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內部都掌握到相關的訊息，從國防部、國安機制……

張委員麗善：海基會是不是同時也有報告？

張主任委員小月：都非常確定中國大陸沒有任何異常行動。

張委員麗善：主委，你說沒有異常、負面的訊息，這才是真正要擔心的。海基會與你們同時面對，一個是面對海協會，一個是面對國台辦，剛剛張主委說他在下午及隔天，才向大陸報告這件事情，請問海基會呢？

主席：請海基會陳代理董事長答復。

陳代理董事長德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7 月 1 日午後按照內部程序向大陸海協會通報。

張委員麗善：所以人家猜測，本來就是正當程序，本席認為，如果我們陸委會及海基會到目前都沒有任何作為，這個單位就要裁撤掉你們對大陸根本沒有任何作為，連緊急狀況的時候，都沒有辦法做最好、最快速的應變。

陳代理董事長德新：我們有通報。

張委員麗善：你通報的時間是下午，但事情發生在 8 點 12 分，而且飛彈是向西射，你知道面對的對象是哪裡，怎麼向背後東邊的人去報告？卻不在第一時間趕快向大陸報告？包括我們的新南向政策，其他東協這幾國，也要在第一時間讓他們知道，對不對？所以本席認為主委及海基會董事長真的要好好檢討，以後不管發生任何事，不要還是慢半拍。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志揚、鍾委員佳濱、賴委員士葆、陳委員亭妃、蔣委員乃辛、鍾委員孔炤、羅委員明才、陳委員瑩、陳委員明文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本席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時提及把太平島 100 噸艇調回臺灣之事，後來海巡署在新聞稿中回應南沙太平島海域常因西南氣流旺盛產生湧浪，造成船體撞擊碼頭易造成船艇損傷，且多次發生斷纜情形，在船艇及人員安全考量之下調整艦艇勤務，所以才調回來，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原因之一。

周陳委員秀霞：是不是因為我們的碼頭，不能泊靠百噸的艦艇，所以才經常發生斷纜的情形？

李署長仲威：是因為氣候，這個碼頭是可以停靠 100 噸的艇，但因為海象，就是西南氣流產生的西南湧浪，會造成這些危險的現象。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還是可以停靠，不是不能停靠？

李署長仲威：對，假如西南氣流不旺盛，湧浪不高，是可以停靠的。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太平島碼頭去年才完工。

李署長仲威：是。

周陳委員秀霞：它到底可以泊靠多少噸的艦艇？

李署長仲威：3,000 噸的船也停靠過。

周陳委員秀霞：有沒有達到當初興建碼頭的目的？

李署長仲威：當初興建碼頭的目的就是以前運補的時候沒有碼頭可以靠，必須靠平板的船去駁運，但在西南湧浪嚴重的時候會很危險，所以蓋這個碼頭的主要目的就是為了裝卸載的方便，而且也安全，現在可以達到這個目的了。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有達到目的？

李署長仲威：是。

周陳委員秀霞：去年碼頭完工之後，還有一些剩餘款，所以又再加建一道護堤，請問護堤花了多少錢？

李署長仲威：詳細的數目，我不太清楚。委員說的那個護堤做好了，只是需要時間觀察湧浪減少的效果；如果效果好，觀察可以了，再考慮派船……

周陳委員秀霞：這是建築護堤的目的？

李署長仲威：護堤做好後，還要觀察對湧浪減少的效能有多少。因此護堤做好後，尚需要一段時間的觀察，如果可以，再考慮派艇回去。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先觀察？

李署長仲威：這是基於安全考量。另外，由於太平島無法防颱，如果颱風來臨，狀況只會更糟糕、更嚴重，所以一旦形成颱風，就要儘速回來。加上航程太遠，需要花很長時間，為此，在颱風季節裡就先暫時調整回來，任務轉由大型船艦來替代。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興建護堤的目的是為了提升碼頭船席的靜穩度？

李署長仲威：對。

周陳委員秀霞：一切都完成了？

李署長仲威：完成了，但還需要時間觀察，看是否可以達到效果。

周陳委員秀霞：你們說船體會因為湧浪衝擊碼頭而受損，這代表碼頭與護堤的施工品質有問題嗎？

李署長仲威：當初碼頭的興建受限於地形，雖然最後還是做了碼頭，但海象所造成的現象……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海象，所以存在著不確定因素？

李署長仲威：對。

周陳委員秀霞：署長說可以停靠 300 噸的艦艇……

李署長仲威：3,000 噸。

周陳委員秀霞：換言之，大型艦艇可以長駐？

李署長仲威：對，可以靠泊。其實湧浪一樣會造成大型艦艇斷纜，總局長他們都親自帶船去過，也碰過……

周陳委員秀霞：南沙太平島的交通基礎建設工程去年獲得金質優等獎……

李署長仲威：報告委員，工程真的做得不錯。

周陳委員秀霞：對，還獲得優等獎，署長也認為不錯？

李署長仲威：我們會克服並解決相關問題，讓艇隻得以安全靠泊。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署長滿意這樣的工程構造？

李署長仲威：南沙的海象真的非常不好，我自己也帶船去過，當時還沒有碼頭，得用錨泊，也就是拋錨下海，但西南湧浪一來，會把船抬到流錨，可見海象之惡劣、之不好！

周陳委員秀霞：海象無情，無法預測？

李署長仲威：對。

周陳委員秀霞：海巡署說會機動增加南沙碧海專案的巡護航次與期程，碧海專案過去多久執行一次？

李署長仲威：到目前為止已經執行一百多個航次了！

周陳委員秀霞：這是到目前為止，但多久時間一次？

李署長仲威：視狀況而定，如狀況平穩，密度可以稍微舒緩些；若狀況緊張，密度就會比較高。至於兵力的運用上，我們希望能保持彈性，而非一成不變，若沒狀況、海象也不平順，把兵力都耗費在那裡反倒是一種浪費！

周陳委員秀霞：1,800 噸級的偉星艦昨天啟航，執行南海巡弋任務，全程十天，扣除來回航程，在南海巡弋時間大概只有三至五天……

李署長仲威：大概可以到五天。

周陳委員秀霞：這樣可以有效地捍衛太平島嗎？

李署長仲威：除了偉星艦以外，太平島尚有多功能艇及 M8 艇，一樣可以……

周陳委員秀霞：還是足夠的？

李署長仲威：是。現在那邊的狀況是穩定的，無特別異常。

周陳委員秀霞：返航後還有後續措施補強？

李署長仲威：是，我們會視狀況做後續補強。

周陳委員秀霞：中華民國長期以來有效統治太平島，絕不能因為各種威脅利誘而放棄，任何對於太平島的侵犯行為，應視為對中華民國領土主權的侵犯，政府應該動用武力，捍衛中華民國領土主權完成，這是本席的主張。謝謝署長。

李署長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蔡委員適應、廖委員國棟、徐委員榛蔚、楊委員鎮浚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

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陸委會自新政府上任後功能何在？

1. 主委，您出身外交系統，現在又接任陸委會，由此可見新政府是把兩岸關係當作國與國關係來經營了，相信今天專題報告的題目，無論是從國際或兩岸方面來看，您應該都是駕輕就熟，應付自若的。新政府上任即將滿兩個月，請教主委，現在我國與大陸的溝通運作有無進展？目前兩岸熱線還是處於中斷的情況嗎？

2. 主委您曾經說過兩岸是「鄰居關係」，但現在的情形是鄰居對於你按門鈴來個相應不理、已讀不回，對此主委有何打算？要如何解決還是就這樣繼續癡癡的等待？

3. 按先前在國防外交委員會的書面報告，7/1 上午八點多發生的雄三飛彈誤射事件，到了下午陸委會才授權海基會通報大陸海協會轉知相關部門，這樣的處理方式，不但令人感到匪夷所思、無法接受外，也著實讓人替全台灣兩千三百萬國人的安危捏了一把冷汗，本席驚訝的是，如此重大可能引發兩岸危機的國安事件，怎會是如此的層層轉告？

4. 另外，陸委會在蔡英文總統 7/2 中午回國召開的國安會議後，當日下午才「啟動各種溝通聯繫機制」傳遞訊息給北京。以您的外交專長來看，這樣的應變效率及格嗎？

5. 對於大陸國台辦主任張志軍 7/1 表示，在兩岸沒「九二共識」時出現這事「影響非常嚴重」，台灣應做出「負責任的說明」。主委您認為陸委會，這遲到的通報，要如何負責任？

6. 再來，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院將於明（7/12）日公布南海仲裁案裁決結果，在此美中都採取強勢作為因應之際，我們的海巡署卻在此刻將原佈署在太平島的兩艘百噸海巡艇撤回台灣，對此，主委您怎麼看？這是不是新政府在釋放善意給中國？還是跟周遭鄰國表明我國將棄守南海的意思？

二、海巡一再撤守，漁權、主權誰來維護？

1. 李署長，您是海巡署成立以來第一位出身軍旅的首長，加上您曾任國防部常務次長、海軍司令部副司令、海軍艦隊指揮部指揮官，相信對於我國主權及漁權的維護您來說責無旁貸的，可是怎麼自從您上任以來，無論是從沖之鳥礁和太平島海域撤守的傳聞和事件就一直不斷？到底是什麼原因讓您從一個為了保家衛國的鋼鐵軍人變成了現在節節撤守的行政官僚？

2. 先前 520 新政府上任時，日方就已表示我方將自沖之鳥礁海域撤離，雖然海巡署一開始否認，但實際上自 5/24 便已陸續自該海域撤出；而現在正值南海仲裁結果公布的敏感之際，海巡署又以防颱之名撤回兩艘百噸級巡防艇，昨天下午才又急派 1,800 噸的偉星艦啟航太平島，請教署長，這次的派艦決定是不是像蔡總統去台東勘災，都是因輿論抨擊後，為了滅火才做的決定？

3. 署長，現正值南海區域敏感之際，周邊各國都對區域裡的一舉一動高度關注，如要撤艦有差這幾天嗎？而且這次撤回的百噸艦艇都是隸屬南沙分隊的編制，現在撤回來那何時才會歸建？對照先前沖之鳥礁和這次太平島的兩次撤艦決定，究竟是您自己還是上層的意思？

4. 署長，太平島位於北緯十度，接近赤道無風帶，少有颱風侵襲。這次的尼伯特颱風，路徑跟太平島相差十萬八千里，如果要防颱不是更應該留在巡守海域嗎？怎麼反要千里迢迢趕回來？再來貴署新聞稿中解釋：「該海域常因西南氣流旺盛產生湧浪，致使船體撞擊碼頭易造成船艇損傷，且多次發生斷纜情形……」請問您知道目前太平島碼頭的停泊能量嗎？

5. 據本席瞭解，太平島碼頭先前已成功停泊過海軍 3,000 噸級康定級艦和 5,000 噸中和級艦，理論上更可泊靠萬噸級旭海艦或磐石艦，這麼大的碼頭還會造成百噸級艦艇的船體損傷，請問署長，您這樣的說法要如何取信國人？

6. 歷史上，我國曾有兩次因颱風撤軍而喪失南海領土的慘痛紀錄。一次是南沙的中業島，我國擁有該島達廿四年之久，卻在民國六十年，因將駐軍撤往太平島避颱；三個月後，菲律賓即派軍奪取此島。另一次則是敦謙沙洲，我國在民國卅五年接收此島，卻在六十三年因駐軍遇到颱風而撤往太平島避颱，隨即遭越南派兵占領而淪陷。您現在對太平島撤艦防颱的做法不正重蹈覆轍，正中虎視眈眈的鄰國下懷？

7. 署長您一上任時，對於未來工作的三大期許中，有一項是要維護主權、捍衛漁權的宣示，您還說要帶領全體海巡同仁「繼往開來，再創新猶」。對照您現在海巡防線的節節退守，要教大家如何期待您維護主權、捍衛漁權呢？

三、總統不在家，國安跟著停擺？

1. 副局長，在雄三飛彈誤射事件發生後，有關國安機制的啟動狀況為何？國安會議的召開情形又是如何？

2. 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及這次事件的屬性，國安會議法定出席最主要人員為總統、副總統、外交部長、陸委會主委、參謀總長、國安會秘書長、國安局長。但當下總統與外交部長、國安會秘書長在美國得知消息後，總統並不是馬上召開視訊國安會議，也未指示台灣先行開會做初步處理，而是全程參加僑宴，直到四個多小時後才召開視訊國安會議，您認為是和僑胞吃飯重要還是緊急應變重要？這樣的處理方式合乎體例和效率嗎？

3. 就算總統不在國內，那也有副總統可以代行處理，怎會放任整個國安機制呈現真空，無人作主的狀態？最後才由不直接掌管國防、外交及兩岸的行政院長來收拾爛攤子，那這樣還要國安會議做什麼？不能及時處理國安問題的國安局又有何作用？

4. 對於此次飛彈誤射事件國安機制的荒腔走板，實在與蔡總統批評造成飛彈誤射係「人謀不臧」的原因並無二致。綜觀國安局在此事件中之角色和處理過程，可看出幾無居間施力餘地，只能於事後發表如媒體報章擔憂兩岸關係云云等之評論，如此要教國人如何不憂心？

四、國防部應痛定思痛把握翻身時機

1. 首先本席要對國軍在這次尼伯特颱風災後復建的辛苦付出表示感謝。但就事論事，該讚揚的要讚揚，該檢討的還是得檢討。副部長，這一連串嚴重打擊我國軍形象的事件，讓我們國軍的士氣陷入谷底，在雄三飛彈誤射事件後，根據民調顯示有高達 7 成 5 的國人都認為是國軍在訓練上螺絲鬆了，請教您的看法？

2. 本席瞭解因現在國人普遍少子化的關係，讓軍隊的訓練很難進行。如果太操，動不動就被

投訴或要求檢討，如果太閒，則又會發生如虐狗案之類的事情；就連拔草、刷油漆也都會遭致批評。蔡總統曾說過國軍的榮譽就是她的榮譽，但軍人的榮譽不是天生的，是要靠自己去表現爭取的，這點您認同嗎？

3. 現在國軍面臨著兵募不到、軍校招生不足額，以海軍官校為例，今年招收 136 名學生，才開始入伍訓就有 36 人搶著要退訓。所以找回軍人的榮譽感是我們的當務之急，對此，國防部除了在檢討之外，有沒有積極的規劃作法？

4. 由於南海仲裁的結果即將公布，無論如何，都顯示南海因豐富漁業礦藏資源，而成為周邊各國的必爭之地，先前我國對太平島的積極主張與維護，本席與大多數國人都持相當肯定的態度，如再有海巡署撤艦換防情形，應由國防部立即接手，加強相關駐守軍力與巡護航次，一方面可以捍衛我國主權，二方面更可扭轉外界對軍方成見，副部長你說好不好？

五、各國爭搶南海資源，我國不能自失立場

1. 次長好，明天南海仲裁案裁決即將公布，本席想請教外交部對於裁決結果有無做過沙盤推演，以因應南海周邊各國對於仲裁結果出爐的反應？又我國對於南海仲裁的態度為何？

2. 對於報載我國將捨棄「U 形線」、「固有疆域」等以往的南海政策，從以往歷史主權論改為有效佔領說，對此本席不解的是，對於有利我國的論述為何不是兩者兼採，而且不管是歷史主權或有效控制都是一直以來我國的南海政策，新政府怎會一上任就自反而縮、自廢武功？目前正值周邊各國爭搶南海之際，政府如此作為實在叫人難以理解，對此請外交部給國人一個合理的解釋。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黃委昭順等所提臨時提案：

鑒於菲律賓政府向國際常設仲裁法庭提出南海仲裁案結果將在台北時間十二日下午五時公布仲裁結果，而大陸解放軍近日在西沙群島海域舉行大規模軍演、美軍亦至少有三艘驅逐艦在南沙群島海域進行巡弋，南海海域呈現高度緊張狀態。

外交部表示，中華民國政府對南海領土及海域權利主張符合國際法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於菲律賓稱太平島為「礁」非「島」，政府絕不退讓。然而海巡署卻於此時以南沙太平島受颱風、低氣壓侵襲等影響，可能會危及 100 噸級巡防艇安全為由將 100 噸級巡防艇調防回台。突顯蔡英文政府，說詞前後不一，各部會協調機制混亂，行政院毫無整合能力。

蔡英文政府於南海情勢高度緊張之際，主動將巡防艇撤守太平島，無疑是向國際社會暗示政府將放棄捍衛太平島主權，更不顧太平島上駐守之官兵安危。爰此，為避免國際社會錯誤解讀我國針對太平島主權之立場，國會代表人民的聲音，應在南海國際仲裁案前為向國際社會宣示我國捍衛太平島主權及領土完整之主張從未改變，並保障太平島駐守官兵之安危，海巡署應於今（11）日立即派遣一定規模及數量之巡防艇趕赴太平島海域，加入巡弋海疆之任務，以實際行動捍衛我國南海海域之合法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楊鎮浚 林麗蟬 陳超明 莊瑞雄

Kolas Yotaka 陳怡潔

主席：臨時提案文字修改如下：

「鑒於菲律賓政府向國際常設仲裁法庭提出南海仲裁案結果將在台北時間十二日下午五時公布仲裁結果，而大陸解放軍近日在西沙群島海域舉行大規模軍演、美軍亦至少有三艘驅逐艦在南沙群島海域進行巡弋，南海海域呈現高度緊張狀態。

外交部表示，中華民國政府對南海領土及海域權利主張符合國際法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於菲律賓稱太平島為「礁」非「島」，政府絕不退讓。然而海巡署卻於此時以南沙太平島受颱風、低氣壓侵襲等影響，可能會危及 100 噸級巡防艇安全為由將 100 噸級巡防艇調防回台。

為避免國際社會錯誤解讀我國針對太平島主權之立場，國會代表人民的聲音，應在南海國際仲裁案前向國際社會宣示我國捍衛太平島主權及領土完整之主張從未改變，並保障太平島駐守官兵之安危，海巡署應依據海域情勢靈活調度，派遣一定規模及數量巡防艦艇支援太平島海域，加入巡弋海疆之任務，以實際行動捍衛我國南海海域之合法權益。」

把「一定數量」劃掉，「規模」……就好了。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因應情勢調度就可以了。

主席：就「巡防艦支援……

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要簽的委員可以在這邊簽，就照這個簽。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5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45 分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吳焜裕 林淑芬 鍾孔炤 陳曼麗 李彥秀 王育敏 吳玉琴
陳宜民 蔣萬安 黃秀芳 陳 瑩 劉建國 楊 曜 林靜儀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黃國昌 蘇巧慧 鍾佳濱 高潞・以用・巴鱈刺 鄭天財 陳歐珀
徐永明 鄭運鵬 林俊憲 段宜康 孔文吉 黃偉哲 黃昭順 簡東明
徐榛蔚 余宛如 蘇治芬 廖國棟 邱志偉 王惠美 吳志揚 張麗善
呂玉玲 尤美女 羅明才 顏寬恒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李應元
	副 署	長	詹順貴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蕭清郎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陳咸亨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葉俊宏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吳盛忠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簡 任 技 正		黃輝榮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蔡鴻德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執 行 秘 書		簡慧貞
永續發展室	簡 任 技 正		儲雯娣

方案整合辦公室	副執行秘書	許仁澤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秘書	許永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副執行秘書	倪炳雄
環境檢驗所	主任秘書	巫月春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專門委員	陳益智
法規會	參事	郭子哲
秘書室	簡任視察	周金塗
會計室	主任	駱慧菁
人事室	主任	王崇斌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梅英
內政部營建署	署長	許文龍
	副署長	王榮進
建築管理組	簡任技正	楊哲維
綜合計畫組	簡任技正	張順勝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交通部觀光局	副局長	張錫聰
技術組	組長	柯建興
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	主任	劉士銘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汪明輝
土地管理處	處長	杜張梅莊

主 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改革」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洪慈庸、吳焜裕、林淑芬、陳曼麗、李彥秀、陳宜民、黃秀芳、吳玉琴、王育敏、蔣萬安、蘇巧慧、陳瑩、黃國昌、鍾孔炤、高潞・以用・巴鱒刺、鄭天財、蘇治芬及劉建國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李署長應元暨各相關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及交通部觀光局張副局長錫聰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楊曜、徐榛蔚、林靜儀及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有鑑於 $PM_{2.5}$ 影響人民健康甚鉅，已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兩年一度之「空氣品質汙染防制區」調整期間，今年因 $PM_{2.5}$ 標準方法監測已滿三年，納入污染項目後，全國未達標準的區域大幅增加。除台東外，全國 $PM_{2.5}$ 均超標，21 縣市均淪為三級防制區，而高雄市與屏東縣的臭氧、 PM_{10} 及 $PM_{2.5}$ 均超標！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維護南部鄉親健康權益。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二、有鑑於 $PM_{2.5}$ 影響人民健康甚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啟動門檻過高，恐淪於徒具形式，對照過去十年資料，僅四天達「緊急惡化」的標準，比台中自提地方版的「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措施」草案還要寬鬆，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遲未公告，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以維護民眾健康。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三、有關「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開發案」，雖於 91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交通部觀光局於 93 年 10 月 4 日核發許可可在案。但因開發單位逾 3 年未實施開發行為，由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業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故本案除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外，更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踐行原住民族部落諮詢同意權。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請開發單位應確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徵詢當地原住民族部落之同意。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鄭天財

四、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相關法令，由於法令模糊空間，對於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持續以環境現況差異分析方式進行開發行為之層出不窮，造成環評之專業審查功能不彰，應檢討環境現況差異分析之要件與酌予次數期限之限制。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改革，應於 9 個月內研擬修正環境影響評

估法。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吳玉琴 蘇治芬

討 論 事 項

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6 案。

- 一、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四、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五、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六、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預算 4,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七、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4,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八、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六)，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九、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算凍結 4,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一、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二、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三、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四、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預算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五、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檢送「全球大氣品質保護」預算凍結 26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六、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檢送「全球大氣品質保護」凍結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七、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檢送「全球大氣品質保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八、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檢送「全球大氣品質保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九、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一、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二、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下水道與生活污水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三、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檢送「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四、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檢送「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五、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六、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七、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八、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檢送「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九、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檢送「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三十、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檢送「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三十一、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檢送「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二、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相關書面報告案。

三十三、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四、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五、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檢送「飲用水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六、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決議：以上 36 案均報告及詢答完畢，其中除第三十二及三十三案保留，另擇期處理外；其餘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另第六、第二十二及三十一案分別各通過決議 1 項，分述如下：

(一)第六案通過決議 1 項：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於 105 至 107 年辦理之「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計活化至少 3 場次掩埋場，騰出 30 萬立方公尺的空間，並由中央控留 40%，另外 60% 則由地方政府自行規劃使用，以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補助原則辦理，因中央只控留 40% 空間，補助額度不應超過 70%。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辦理，並靈活調配調度部分活化空間，達成提升全國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場之政策目標。並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時，提出成果報告，始得繼續執行 108 至 110 年的第二階段計畫。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二)第二十二案通過決議 1 項：

1. 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的水污染物質貢獻研究顯示：來自於生活污水的污染量，占全國水污染量的 80%，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藉此規劃水污費之徵收，預計 107 年要開始徵收家戶之水污費。

相較於工業廢水可能含重金屬以及高毒性化學物質，以及畜牧廢水對水體優氧化的影響，家戶生活污水，造成全國水污染量之高比例，實因很多縣市下水道建設以及接管比例偏低關係，實應敦促各縣市政府加速推動下水道接管工程，以及建構各縣市的生活污水處理系統。

考慮家戶生活用水使用的必須性，家庭生活污水的水污費徵收相關規定，應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通過後，始得開始徵收。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三)第三十一案通過決議 1 項：

1. 登革熱已成為台灣夏季重要的傳染疾病，並於 104 年在台南、高雄造成嚴重疫情。

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地方政府衛生局環保局之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管處宣稱所負責例行性登革熱防治工作，含環境清潔及噴灑環境用藥，實乃地方政府之權責。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組織分工，強化該相關科處職掌，可研究將相關經費直接撥交給地方政府執行，調整執掌，最晚於第九屆第二會期內提出檢討報告與業務調整規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勞動部就下列議題席報告，並備質詢：

(一)「一例一休」無法真正落實週休二日—勞工團體指控「一例一休」是冒牌「週休二日」，「一休」讓勞工變自願加班，令勞工處境更加惡劣等相關議題回應。

(二)勞動部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週休二日民調之決策與執行過程、委託經費額度、該公司高層與特定政黨之關連性、民調問題設計、抽樣方式及資料分析之妥適性、調查結果未公佈竟外流等引發爭議之究責與檢討。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召委今天排這個案子，本席希望我這個提案有助於解決現在勞資的緊張關係，讓我們的勞資關係能夠正常化。在去年總統大選時，各主要政黨面對勞工都不約而同喊出要推行週休二日制度這樣的政見，蔡英文總統表示要真正來落實週休二日，國民黨候選人朱立倫也提出推動勞工週休二日，顯見週休二日已成為我國勞工政策的一個共識。既然有了這個共識，要怎麼樣來落實呢？我們應該要回到為什麼要有週休二日的目的，其實這就是為了解決台灣的勞工長期工時過長、加班過勞這樣的問題，所以重點就是要讓勞工休息，而不是可以領多少加班費。

過去我們老是認為工時多一點，台灣會比較有生產力，但是根據調查，2014 年台灣勞工的全

年總工時是 2,134.8 小時，居全球第三高，但是這跟我們在經濟上的成就不見得有必然的關係。我們舉幾個比較極端的例子，德國每年的工時只有 1,371 小時，算是全世界最低的，經濟表現仍然非常優異。相反的，希臘每年的工時高達 2,042 小時，是歐洲工時最長的國家，結果失業率最高，經濟也最慘。所以工時的長短跟國家經濟的發展其實一點關係都沒有，大家也經過這段時間的辛苦，其實台灣的經濟也需要轉型了。雖然我們現在已經正式實施每週 40 小時的工時，但是因為過去法令還不夠完備，使得某些雇主還是會透過調整工作時數把 40 個小時平均分配到一週的 6 天裡面，造成勞工不僅沒有因為工時縮短為 40 小時而獲益，反而變成每週一定要上 6 天班。再加上變形的工時制度，使得勞工的日常生活都會受到影響，沒有辦法充分的安排休息時間。更有些雇主因為每天工時的不足而把勞工改為時薪制，因為分成 6 天以後一天就不到 8 小時，就順勢改為時薪制，或是藉機降薪、縮減福利等等，對勞工的傷害反而更大。

所以我們正本清源，希望能夠簡簡單單的從基本上規定週休二日，現在是每週 40 小時，每週 5 天，一天 8 小時，剛好都滿滿的，不會多出零頭而需要做變形工時，所以本席也建議就變形工時的相關規定進行調整，讓勞工能夠很規律的上班 5 天、每天 8 小時，這樣勞工比較能夠規劃，雇主也比較不會在變形工時或加班上面動腦筋，就照這樣去安排人力。

另外，關於國定假日的法制化，本席有提出一個提案，因為這個也很重要，雇主當然會擔心放假太多和人力調配的問題，如果週休二日確定了，我相信大家很有可能來談好固定的國定假日，這樣簡單、清楚又明瞭，勞資關係才會真正和諧。感謝召委今天排這個案子，也請各位同仁指教並支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程序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委員會的議程是討論「一例一休」，大家要討論週休幾天、一週有幾天是休息日、幾天是例假日，但是本席身為台東人，今天聽到大家要討論這個主題讓我們覺得非常不是滋味。因為本席前兩天都在台東勘災，有很多鐵皮屋的屋頂被吹掉了，到處都是被吹倒的樹，因為人力不夠而沒有辦法清理，真的是慘不忍睹。所以本席在此懇請主席，請讓部長花一點時間報告勞動部各單位對於這次風災有什麼因應措施和補助方案，讓大家能夠知道，也表示我們社環委員會對台東這次風災的關心，好嗎？這一次救災的重點都集中在台東市區裡面，但是我們有很多在外圍的部落到今天都還沒水沒電，所以本席很卑微的請求主席讓部長講一下勞動部有什麼樣的作為，謝謝召委。

主席：在這次颱風過後，全國民眾都非常關切台東的災情，請部長針對跟勞動部有關的災後重建部分補充做口頭說明。

現在請勞動部郭部長報告。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關於陳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我要針對尼伯特颱風之後勞動部協助台東地區災後重建的措施進行簡要報告。

我們這一次一共推出了五大措施：

項次	協助措施	措施內容	洽詢單位/ 電話或網站資訊
壹	天災臨工	一、補助對象：受災失業者。 二、辦理方式： (一)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檢附相關受災證明。 (二)因受僱於災區之事業單位，因受災致導致失業時，持離職證明文件申請。 三、補助標準：按每小時基本工資 120 元核給，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貳	勞、就保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	一、補助對象：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二、辦理方式： (一)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災後 6 個月之保險費免繳，由勞保局依縣市政府所送名冊主動辦理。 (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可向勞保局申請緩繳 6 個月。 (三)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填寫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連同傷病診斷書，向勞保局申請傷病給付。 三、補助標準： (一)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災後 6 個月之保險費由中央負擔；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可緩繳 6 個月。 (二)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相關給付案件勞保局將從寬、從簡、從速原則辦理。	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0937-858-126 http://www.bli.gov.tw
參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一、補助對象：已申貸「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貸款受災戶。 二、辦理方式：持尼伯特颱風受災證明文件向銀行申請。 三、協助措施及期限：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6 個月。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肆	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	一、補助對象：受災民眾。 二、辦理方式：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一)失業災民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及委託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課程，得免甄試入訓。(6 個月內) (二)在職之受災者得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各類在職訓練課程。 三、補助標準：受災民眾參加職業訓練得免負擔訓練費用。	http://www.wda.gov.tw/
伍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	一、補助對象： <u>民間團體</u> 二、辦理方式：向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提出計畫申請。 三、補助標準： (一)補助標準： 1.用人費用：進用人員每小時 120 元至 125 元，每月最高 176 小時，另補助專案經(管)人每月 25,000 元。 2.其他費用：以用人費用 5%至 15%為原則。 3.進用人員培訓費用。 (二)補助期限： 1.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逐年審查。 2.培力就業計畫至少以 1 年為原則。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這五項方案預估總費用大概是 2 億左右，除了這五項方案之外，目前因為當地反映非常缺少鐵工、木工、營造工等具有專業技能的勞工，所以我們也透過當地的職業工會去組織當地的義工跟志工，希望能夠對災區提供有效的幫助。

以上是本部對災區所推行的就業措施等協助方案，接著就本次會議所列議題依序向各位報告，首先就「一例一休」無法真正落實週休二日這個議題進行報告。行政院版本有關為落實「勞工週休二日」，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採取的是「一例一休」之規範，除為現階段最務實可行的做法外，亦確實能有效保障勞工權益。以下謹就行政院版落實「週休二日」所採取「一例一休」規範之相關重點提出說明：

一、明定每 7 日至少應有 2 日休息，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同時配套採取「提高休息日出勤工資計算標準」、「休息日出勤時數納入延長工時總數計算」

(一)依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除發生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外，縱然雇主願意加倍發給工資，亦不得使勞工於例假日工作。如果勞動基準法採「每週 2 例假」規定，未來即使同事請假，要協商休例假者出勤代班，也算違法，勞資間將因僵硬之立法而失去自主協商及合理運作空間，勢難符合勞雇需求及企業運作，到目前為止全世界亦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勞動法令採「每週 2 例假」之立法例。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所採取之「一例一休」，有效杜

絕事業單位將勞工每週 40 小時之正常工作時間排入 6 天，形成「每天工作六小時 40 分，每週工作 6 天」等無法「週休二日」之情形，已是進步之修法方向。

(二)為兼顧「1 例 1 休」並落實「週休二日」制度，行政院版本配套採取「提高休息日出勤工資計算標準」及「休息日出勤時數納入延長工時總數計算」之作法，亦即除維持現行平時工作日加班費計算標準，另增訂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時之工資計算標準，休息日工作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1/3 以上；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2/3 以上。另有鑑於勞工休息日出勤工作，將無法獲得充分休息，同時明定 4 小時以內者、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或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應分別列計 4 小時、8 小時或 12 小時工作時間及工資，透過「工時安排，總量管制」、「工資成本，以價制量」方式，可使雇主於指派勞工休息日出勤時更為審慎嚴謹，有效保障勞工週休二日權益。

二、藉由法令宣導及勞動檢查制度，確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落實

(一)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本部每年均就勞動基準法相關議題，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並針對特定行業，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轉請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經檢查如發現事業單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

(二)勞動基準法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規定，除修正應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稱並可按次處罰之規定外，另增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所以現行規定已有加重處分及連續處罰之條款。

(三)另為確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落實，本部自 104 年起已擴大勞動檢查量能，積極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迄今（105）年 6 月 30 日，針對勞動基準法工時、休息、休假等相關規定，經檢查發現違反規定者達 10,722 次，總裁罰金額合計達 3 億 879 萬元。另本部並已啟動「1955」申訴專線，受理整合各項勞動條件申訴案件，即時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

三、結語

為確實達到縮減勞工工時、落實週休二日之目標，行政院已提送《勞動基準法》落實勞工「週休二日」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大院審議，且為使雇主於要求勞工休息日出勤時，更為審慎，除提高休息日出勤工資計算標準外，更將休息日出勤時數納入延長工時總數計算，相關修法內容較現行標準為優，且可在保障「勞工權益」之前提下，合理兼顧「企業運作彈性」。

本部將持續與部分仍有不同意見之勞資團體積極溝通外，並將透過各種管道適時對外界說明，爭取各界支持。

第二，我要就民調的部分向各位報告，針對「勞動部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週休二日民調之決策與執行過程、委託經費額度、該公司高層與特定政黨之關連性、民調問題設計、抽樣方式及資料分析之妥適性、調查結果未公布竟外流等引發爭議之究責與檢討」這個議題，以下分別就委員所關心之重點提出說明：

壹、委託民意調查公司進行民調之決策過程與經費額度，及該公司高層與特定政黨之關連性

:

一、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所定法定正常工時，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縮減為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期達成「週休二日」之目標。因現行第三十六條所定例假為「每 7 天至少 1 天休息」，尚有部分企業要求勞工每週正常工作日 6 天，致未落實週休二日。

二、為確保勞工「週休二日」之權益，本部研議修正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惟各界意見分歧，有必要瞭解社會大眾對於如何「週休二日」及相關配套措施等議題之看法，爰委託民意調查公司辦理「勞工週休二日政策議題民意調查」，期掌握民意趨向，作為釐訂政策之參考。

三、本次民意調查係屬本部重大勞動政策溝通議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98,700 元，由本部 105 年度公務預算支應辦理。

四、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本部依前開規定洽該公司辦理採購，該公司高層是否與特定政黨具有關連，本部於採購時並無所悉。

貳、民調問題之設計、抽樣方式、資料分析，及調查結果未公布之爭議

一、本次調查日期為 105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調查對象為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民眾。以全國家戶電話資料庫為抽樣母體，採分層隨機抽樣。完成樣本數為 1,085 份，抽樣誤差為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正負 2.97 個百分點。

二、本次民調問題內容主要瞭解民眾對週休二日相關議題的看法，題目內容包括對本部打算推動落實勞工週休二日的贊成度、對週休二日的修法採「一天是例假日、一天是休息日」及「兩天都是例假日」的贊成度、對週休二日的修法較支持「一天是例假日、一天是休息日」還是「兩天都是例假日」等。

三、為使民眾理解何謂「二例」及「一例一休」，題目的邏輯是採「說明＋優點」的方式設計，提問先說明何謂「二例」或「一例一休」，再提及採用該制度的優點。在「二例」時，提及的優點為「保障勞工能夠真正每週休息兩天」；在「一例一休」時，提及的優點為「保障勞工有自由加班的彈性空間」。在問題設計上，並無偏頗誘導的情況。

四、調查結果分析：

(一)對勞動部打算推動落實勞工週休二日的修法，81.1%的民眾表示贊成。

(二)採「一例一休」的做法，85.8%的民眾表示贊成。且從交叉分析看來，不論身分別為勞工或非勞工，贊成的比例皆達七成七以上。

(三)採「二例」的做法，53.0%的民眾表示贊成。其中「勞工」贊成此做法的比例為 55.5%，「非勞工」贊成的比例僅 38.8%。

(四)較支持週休二日採「一例一休」還是「二例」的做法，66.9%的民眾較支持「一例一休」的做法。其中「勞工」支持「一例一休」的比例為 62.6%，支持「二例」的比例為 35.6%。

(五)落實週休二日後，將勞工國定假日的放假天數比照公務人員由 19 天改為 12 天，但勞動節仍放假一天此項配套措施，73.6%的民眾表示贊成。其中「勞工」對此配套措施表示「贊成」的比例為 70.6%。

五、本次民意調查係作為推動「週休二日」修法之內部政策評估參考，並未對外提供。惟為回應民眾對本次民調之關注，本部業於本部臉書專頁提供該調查之基礎說明，供社會各界參考。

參、結語：

為落實週休二日之目標，本部規劃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因屬當前重大勞動政策，有必要瞭解社會大眾對修法方向之態度，以作為內部政策評估參考，爰辦理此次民意調查。為讓政策早日落實，本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期使本法案儘早完成三讀。未來新法通過實施後，本部亦將加強對企業及勞工進行宣導。此外，並將啟動「1955」申訴專線，受理各項勞動條件申訴案件，即時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

接下來，有關吳委員志揚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查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這是強制性規定，綜觀整部勞動基準法，有關一般情況下得使勞工於假日出勤之情形規定於第三十九條，也就是雇主可於徵得勞工同意後，使勞工於第三十七條的國定假日及第三十八條的特別休假工作，惟工資應加倍發給。至於例假日合法出勤條件，僅限於同法第四十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的特殊情形之下，若無該等法定原因，縱然勞工同意，亦不得合法地使勞工於例假日工作。如果勞動基準法修正為「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為例假」，從最常見的情況來看，如果有同事請假或休假，僅能從其他輪休的員工找人代班出勤；為對輪休者而言，該二日都是例假，但同事請假或休假並不符例假可出勤之要件，必然產生違法情事，所以勞資間幾無合理運作空間。又以大眾運輸業為例，連假期間為載運量高峰期，如果例假日由每週一日修正成每週二日後，勢必大幅減少彈性因應短期運量上升的空間，無法符合大量返鄉或出遊民眾搭乘的需求。在保障勞工權益的同時，可能使企業營運失去合理的彈性。再者，全世界亦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勞動法令，採「每週兩例假」如此嚴格的立法例。針對外界常有「公務員法令可以規定週休二日，勞工為何不行」的疑問，必須澄清的是，公務員服務法雖規定每週應有兩日之休息為例假，不過另有但書，業務性質特殊的機關可以輪休，或其他彈性的方式為之。換言之，公務員的兩天例假均可能被要求出勤。更進一步而言，勞動基準法與公務員服務法雖均有所謂的「例假」，法律名詞相同，定義卻完全不同。委員所提草案涉及勞僱權益甚鉅，仍須通盤考量，本部將持續就上開議題與各界溝通，審慎研議。以上報告，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剛剛郭部長提到針對這件議案要與各界溝通，我想最需要溝通的對象就是勞團，所以今天有 5 個單位的勞團代表出席。我也希望稍後各位委員質詢時，可以預留時間給勞團代表，他們今天特別撥冗前來，希望可以聽見他們的聲音，讓他們的聲音直接反映給勞動部郭部長，作為政策修正的參考。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中午 12 時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洪委員慈庸質詢。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例一休及二例的問題已經經過好幾次會議討論，一開始我先就教部長有關上週發生颱風假的問題，颱風假的性質是什麼假？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它不是假，只是因為颱風停止上班。

洪委員慈庸：它的規定在哪？

郭部長芳煜：目前訂有執行要點。

洪委員慈庸：這個要點應該就是「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以事業單位而言，就是要遵守這項要點來執行嗎？

郭部長芳煜：是。

洪委員慈庸：颱風發生時，桃園有一家電子公司公告 7 月 8 日如果大家沒有來上班，就是調到 7 月 10 日要出勤。針對這件事，勞動部跳出來說這是違法，後來處理的狀況如何？

郭部長芳煜：我們請桃園市政府到現場了解，到底這個公告是不是事實？如果是的話，我們就要加以處理。

洪委員慈庸：後來處罰了嗎？

郭部長芳煜：今天他們會將執行的結果回報給我們。

洪委員慈庸：我希望真的實際到現場了解是不是有違法的狀況，以及若真的有，後續裁罰多少錢，也希望能夠趕快知道。我們一直在說台灣訂定法令或規定，其實都非常有彈性，所以颱風假跟天然災害假沒有納入勞基法，而是以要點來規範。事實上，這個規範很有彈性，而且雇主可以無限放大彈性。我們來探討最明顯的第七點，勞工因前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雇主「宜」不扣發工資。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勞工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就是如果當天無法出勤工作，雇主可以不發給薪資，也就是當天的薪資可以扣除；至於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勞工工資，就是可以不必加給工資。前幾天網路上都在流傳當天放假，雇主不必給勞工薪水，可以扣除當天的工資，縱使勞工來加班，雇主也不必加給薪資。所以如果遵守要點，要扣或不要扣、要給或不要給，就是看雇主的良心，是嗎？

郭部長芳煜：當初會以「宜」，實在是因為它沒有入法。目前為止，全世界大概沒有以法律來規範颱風放假的。因為放颱風假非可歸責於雇主，所以沒有入法牽涉權利義務的關係，大概只能以「宜」，不能用「應」，而且也沒有罰則，當初以「宜」是因此而來。如果未來有入法，這個情況就可以改善。

洪委員慈庸：目前鍾孔炤委員提出修正草案，增訂第四十條之一，希望將天然災害假列入，請問部長有何看法？

郭部長芳煜：對這個方向勞動部一定支持，只是認為修法或立法之前，可能要再加強與各界的溝通，希望建立更多的社會共識，如此一來會比較周延。

洪委員慈庸：我會談到這件事與等一下要討論一例一休有很大的關聯性，台灣的一些規定或法規都具有彈性，因為必須給雇主一些彈性以因應這些事情。由於台灣的企業文化以及過去長期養出

的這些慣老闆都會濫用這些規定，所以我才會說目前勞工是處於劣勢的狀況，與資方相較之下沒有條件來談判。現在組工會的公司也不多，只有幾百家，以台灣而言，所占的比例非常低。我要表達的是我國的法律應該是保護最弱勢的勞工，但是現行的法律或規定究竟是站在資方或勞方，大家都看得出都是傾向資方。希望新政府上台之後，未來在法令的訂定上，能夠真的站在勞方的角度，有利於勞方，而非都是有利於資方，以上是關於颱風假，我要特別提出的部分。接著是有關已經討論非常多次的一例一休，這樣的法令是在約束資方，讓勞工獲得充足的休息，所以要約束資方。以約束力而言，剛剛報告說的非常清楚，裡面提到如果是兩例就非常嚴格，產生很多無法加班的狀況；假如是一例一休就是勞資合意，勞工與資方談好之後，就可以加班。但是勞資合意的部分，上週我也給部長看過同意書，政策還沒實行之前，其實現在就已經有共識，有公司要求員工簽同意書。還有一種狀況是員工很想休假，可是雇主要求他加班，因為他怕黑掉就不敢休假，萬一黑掉之後在公司很難生存；另一種是被老闆凹，他覺得不好意思就來上班，心裡卻是百般的不願意。請教部長這些狀況算不算是勞資合意、情投意合？

郭部長芳煜：因為這些很明顯是違背勞工的意志，其實我們的配套也考慮到這方面，包括降低雇主請勞工出來加班的誘因，就是給他多一點加班費的負擔、增加他用人的成本，他就比較不會這樣做；其次是嚴格限制他在每月 46 小時之內，所以對他的健康不會有影響，對雇主而言，週一至週五也要利用這 46 小時，所以就會把 quota 用完了；再者是我們一定會加強勞檢，雖然大家一直對勞檢存疑，但我覺得類似這樣的自願書，等於是向勞檢挑戰。未來在量與能方面我們一定會好好加強，做點成績給大家看。

洪委員慈庸：如果勞工不同意加班而被刁難、甚至被解僱，或者是沒有拿到剛才部長說的那些加班費時，他有什麼方法來保護自己？

郭部長芳煜：如果要檢舉，可以撥打 1955，若在工作日接到電話是 24 小時之內，我們一定會派人到現場了解。

洪委員慈庸：所以勞工就以申訴的辦法來處理。可是我要請教部長的是，現行勞基法第七十四條也有勞工申訴保護機制的規定，你認為目前運作的狀況如何？目前各縣市政府裁罰的狀況以及過去一年這樣的申訴案例有幾例？

郭部長芳煜：我可能要查一下案例有幾例。不過第七十四條裡面的規定是雇主不得因為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委員可能會說這是文字，實務上可能無法完全保障勞工的權益。我們調查時可能要講究一點技巧，不要傷害這些提出檢舉的勞工。

洪委員慈庸：其實目前申訴的效果很低，我希望勞動部回去統計過去一年當中各縣市申訴的案件以及裁罰的狀況如何，再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參考。你們可以透過勞檢及申訴的方式去補救，但是為什麼不一開始就把事情做好？將規定訂得嚴格一點，以確實保護弱勢的勞工，為什麼你們不能做？我們來聽一下，勞工實際上會遇到的困難。

主席：請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吳靜如研究員發言。

吳靜如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的研究員，也是工鬥的成員。在此提醒大家，台灣從 1989 年開始就引進了廉價的勞動力，目前為止，這些勞動力已經有 60 萬人。其中

，大概有 40 萬人是在勞基法保障之下，是低薪的、長工時的！我想請教勞動部的是，目前為止，一例一休以及 7 天假有沒有任何其他國語言的草案版本，讓這四十幾萬勞工知道他們這些假要被砍掉了？有沒有讓他們知道改了之後他們的工時可能更長？而我們一直爭取的家護工不在勞基法保障之內。目前為止，我們不懂勞動部到底如何對待弱勢底層的勞工？

關於 7 天假的部分，我要再強調一次，7 天假對於這些底層勞工一方面是保障他們休息，到底勞動部有沒有統計移工們猝死的案子至今有多少？移工們對於台灣的建設、台灣的 GDP 增加幫助、貢獻，目前為止，卻沒有真的能夠保障他們的制度。砍 7 天假更是直接影響他們，就像剛剛委員所說，弱勢勞工根本沒有說不的權利，他們怎麼說不？連勞動部的文宣都沒有他們的語言，他們怎麼向雇主說今天不要加班？對這些弱勢勞工所謂勞資的合意，以及工時、要不要加班、護照居留證可否自己保存都還簽有同意書等等很多問題，我們要求不能扣除 7 天假以及做到兩例的部分，才能確實以公權力保障這些底層勞工。

洪委員慈庸：謝謝敬如。部長，請將勞團的聲音納入你們的考量中，尤其是剛剛提到的移工及家庭看護工的部分，他們現在不受勞基法保護，這部分我之前也一直提出。目前砍假一樣會影響到他們，目前你們連外文的版本都沒有，如何保護這些外籍移工的權益，請你們提出一些配套！

郭部長芳煜：是。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跟部長討論金門大橋停工事件的狀況，部長知道這個事件嗎？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了解。

吳委員玉琴：7 月 6 日有一群移工到金門縣政府抗議、陳情，這次金門大橋因為國登營造施工延遲，所以交通部國工局已經依契約終止關係，要重新辦理工程招標、發包。因此移工就來陳情，他們在輸出國就繳了 6,000 美金，當做保證金、仲介費，可是現在工作沒著落了，他們可能只來工作 8 個月或兩年而已，目前煩惱的是繳不出仲介費，生活也有很大的疑慮，所以提出請求。我要請教的是部長對這件事的了解到什麼程度？之前都是越南的移工嗎？有沒有其他國家的移工？

郭部長芳煜：這件事發生之後，我們同仁就跟金門縣政府聯絡，已經掌握所有的情況，尤其對於這些移工未來如何處理，發展署已經有一些比較完整的措施。

吳委員玉琴：目前移工的部分總共有多少人？

郭部長芳煜：容我責由署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截至 7 月 9 日為止，有 84 位移工。

吳委員玉琴：受波及的本國勞工有幾位呢？

黃署長秋桂：6 位。

吳委員玉琴：整個工程大量解僱怎麼可能只有 6 位？

黃署長秋桂：他們終止契約之後，關於相關權益的部分有 6 位，這部分……

吳委員玉琴：我是指這個標案所有受到影響的人數？

黃署長秋桂：這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做進一步了解。

吳委員玉琴：所以尚未完全掌握到底有多少人受波及？

黃署長秋桂：本勞部分還沒有。

吳委員玉琴：有爭議的是 6 位？

黃署長秋桂：是。

吳委員玉琴：原住民身分的有多少位？你們都不知道？

黃署長秋桂：發展署比較關注的是外勞部分，至於委員所關心的本勞及原住民有多少人受波及，很抱歉，我手邊沒有相關資料。

吳委員玉琴：這問題應該由哪個單位負責？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經我們與金門縣政府聯繫，金門縣政府表示，除外勞以外，本勞的處理狀況還滿好的……

吳委員玉琴：沒有爭議？

王司長厚偉：對，比較沒有爭議。至於外勞部分，則如同委員所說，他們確實比較擔心。

吳委員玉琴：對於該工程中的外籍移工轉任與安置，勞動部打算怎麼處理？

黃署長秋桂：報告委員，由於安置有相關規定，所以我們會先做安置；如果外勞希望留在國內繼續工作，我們就會轉介，換句話說，就是轉換雇主……

吳委員玉琴：這些工作是由勞動部處理，還是金門縣政府處理？

黃署長秋桂：我們已經在金門就服中心設立窗口，以服務整件事情中的外勞，包括與金門縣政府的聯繫溝通與協調在內。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是協調角色？

黃署長秋桂：是，所以安置與轉換雇主均有法令依據，也不是問題，只是要看他們的意願……

吳委員玉琴：這次移工到金門縣政府陳情，我知道雇主或仲介必須設置外勞生活照顧服務員，請問這些照顧服務員有陪同嗎？還是就把他們丟著不處理了？你們瞭解的情況為何？

黃署長秋桂：我們有瞭解也掌握仲介公司的情况，並做這方面的溝通。至於照顧服務員有沒有到現場做實際上的關懷與協助……

吳委員玉琴：依規定必須設置外勞生活照顧服務員，所以 85 位外勞就必須設置至少兩位以上的照顧服務員，請問照顧服務員到底有沒有陪同外勞……

黃署長秋桂：請容我們再做瞭解。

吳委員玉琴：如果照顧服務員沒有處理甚至遺棄外勞，那麼我認為必須追究責任！

黃署長秋桂：我們會做進一步的瞭解。

吳委員玉琴：我認為勞動部對金門大橋事件的警惕性不足，因為這項工程其實一直有問題存在，尤其 2011 年開工後，就有人質疑得標工程公司的資格，也因此被解約；2013 年改由國登營造得標

，金門大橋也得以重新復工；張善政前院長還曾於 3 月 9 日前往視察，當時進度已落後 12%。國工局在 6 月 29 日表示，進度已落後 22%，業達違約標準，故而解約。其實張前院長視察時即已出現警訊，那麼勞動部有無針對此一警訊做處理？3 月 9 日後，勞動部是否有再允許國登營造進用外勞？

黃署長秋桂：在該案解約當下，我們已於第一時間啟動相關機制，關心這個案子……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在 6 月 29 日？

黃署長秋桂：之後並未讓廠商繼續進用外勞。

吳委員玉琴：我是問，從 3 月 9 日張前院長前往視察後，你們是否曾警惕到工程有問題？

黃署長秋桂：對於工程可能發生的問題，我們都持續關注中，尤其在第一時間知道國工局與廠商解約後，我們馬上與指定窗口聯繫，做進一步瞭解。我們可說全程關注該案。

吳委員玉琴：可是你們好像搞不太清楚我在問什麼，譬如本勞有多少人？畢竟你們只掌握到外勞而已。請問你們是否知道移工到底被積欠多少薪資？多久沒發薪資了？

王司長厚偉：就金門縣政府說法，外勞薪資被積欠一至兩個月。

吳委員玉琴：本勞沒有嗎？都解決了？

王司長厚偉：對。

吳委員玉琴：我想知道的是，這件事的發生是否可以預測？業者何時提報大量解僱？

王司長厚偉：業者沒有提大量解僱，只是這個工地他們不做了。就整個國登營造來說，尚未到達大量解僱標準。

吳委員玉琴：如果同時解僱八十幾位勞工，為何還沒達到大量解僱標準？

王司長厚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所規範的是本勞。

吳委員玉琴：所以外勞不算？

王司長厚偉：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外勞權益完全不受保障？

王司長厚偉：當初在訂定法律時，係因大量解僱乃是本勞的工作就業權，而外勞基本上屬補充性的勞動力，故當初在設計提報大量解僱這項制度時，是以本勞來做設計的。

黃署長秋桂：雖然外勞屬定期契約僱用，但一樣適用勞基法，如提前解約，則在勞基法上該有的權益，不會因本外勞而有差別，都是一樣的。

吳委員玉琴：外勞不適用大量解僱……

黃署長秋桂：如果外勞在定期契約屆滿前提前解約，雇主仍必須依照勞基法規定預告，並支付資遣費。我們會持續關注法律對外勞的權益保障。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我要問本勞的權益了，請問國登這個案子是否適用大量解僱規定？

郭部長芳煜：沒有。

吳委員玉琴：人數沒有達到……

郭部長芳煜：對，總人數沒有。

吳委員玉琴：到底解僱多少人？我剛剛問過到底有多少本勞被解僱。

郭部長芳煜：大量解僱門檻有一定的人數限制，而到目前為止，金門縣政府說人數未達大量解僱門檻。如同署長所稱外勞……

吳委員玉琴：我手上有法令可以參考，現在我不知道部長所說的未達到，究竟是未達到哪一個條件？

郭部長芳煜：大解法有規定，必須依據員工人數在六十天內預告將資遣多少員工，而國登未達資遣人數。

吳委員玉琴：因此是以國登所有的員工人數來計算？

郭部長芳煜：對。

吳委員玉琴：而這個廠尚未達到大量解僱……

郭部長芳煜：這不是廠……

吳委員玉琴：是這個工程。

郭部長芳煜：必須以整個公司來看。

吳委員玉琴：所以尚未達到？

郭部長芳煜：還沒達到。

吳委員玉琴：如此對於本勞的保障亦顯然不足，請問就業服務員何時可以介入並輔導本勞就業？你們何時得到訊息？

王司長厚偉：上禮拜得到消息後，除了打電話外，也立刻發函金門縣政府，請金門縣政府儘速瞭解狀況；其次我們發函交通部，這畢竟是交通部所屬的重要工程，希望交通部能督促國登營造公司儘速處理勞工債權問題。既是交通部所屬工程的廠商，就可能有保證金、押標金之類的，或許這筆錢有機會轉為處理勞工債權之用。

吳委員玉琴：對於本國勞工有關的權益你們有在做……

王司長厚偉：金門縣政府有在掌握。

吳委員玉琴：那麼積欠外勞的工資或資遣費，是不是也一併求償？若勞工對於工資或資遣費有疑慮，勞動部會協助尋求法律訴訟嗎？

郭部長芳煜：有，我們有訴訟基金，也有法扶系統可以協助。就委員所提到的問題，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整理出比較完整的報告……

吳委員玉琴：現在資訊都不清楚，尤其我剛剛一問……

郭部長芳煜：包括本勞、外勞及後續的處理，請容我們整理出一個完整的報告來……

吳委員玉琴：另外，針對聘僱比的問題，其實在移工的配比上有一定的比例限制，聘用一名原住民可以聘移工兩名，聘用非原住民的比例為三比二，最高上限是總人數的 20%，所以我才會問這個工程到底有多少勞工、多少移工及多少原住民？但是關於這個問題你們都不清楚，因此，我認為勞動部對這件事情的掌握度慢了很多拍。

郭部長芳煜：我在旁邊聽到也覺得我們應該要做一個完整的整理。

吳委員玉琴：這已經算是大量解僱，只是因為國登公司是一個大企業，所以感覺數量比較少，若是我們用 80 名外勞去推算原本勞工的母數，這間公司應該有兩百多個本國勞工，它讓金門地區的

上百的員工失去工作的機會，這麼多人同時失業應該是很大的事情。

郭部長芳煜：我們在這禮拜之內將資料整理好，提供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玉琴：希望你們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讓委員會能瞭解這個事件的發展，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議題其實大家已經討論很久，尤其是在政權交替前就已開始規劃，我不想問政權交替前做了什麼事情，針對郭部長開始當部長之後就好，請問目前臺灣有多少勞工團體？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你說工會嗎？

吳委員焜裕：都可以，譬如移工工會等等都算。

郭部長芳煜：目前我們所掌握的工會是五千四百多個。

吳委員焜裕：針對政策有去溝通、說明的有多少個團體？

郭部長芳煜：我們每次溝通都是請某種等級以上的工會派代表參與。

吳委員焜裕：什麼叫某種等級以上的工會？

郭部長芳煜：有時候是全國性，有時候是聯合會以上，有時候是……，要看議題。

吳委員焜裕：我不知道你們如何溝通，請問與你們有共識的有多少團體？

郭部長芳煜：每次開會時都會有不同的意見，我們都會記錄下來。

吳委員焜裕：記錄以後如何處理？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參考這些意見做政策上的選擇。

吳委員焜裕：政策是用選的，不是用規劃的？

郭部長芳煜：最後的選項一定要做出選擇。

吳委員焜裕：勞工政策要好好的規劃、設計，雖然你們無法滿足每個人的要求，但是滿足多數團體的要求是很重要的。我覺得「賺錢有數，生命要顧」，根據 OECD 統計臺灣人的工作時間很長，是世界第三名。雖然我們確實有做勞工檢查，但還是有很多業者違反法律，我整理過，過去檢查到違法的業者占 60%，違法的比率很高，例如違反延長工時工資、假日工作工資等等，而且還有很多廠商沒被檢查到。劉署長說要增加勞動檢查的人員到 1,000 人，但我相信就算將人員增加為 1,000 人，他們能做的事情還是很有限，沒辦法每個廠商都檢查到，請問有什麼比較好的解決方法，或是比較具體改善的方法嗎？

郭部長芳煜：即便增加勞動檢查人員到 1,000 人也是不夠，在人力上我們要繼續與人事總處溝通，希望能維持足夠的人力，像這次本來他們說要通刪的部分也有加上但書，針對比較重要的政策像食安、工安、勞動檢查等部分，他們會特別考慮這些名額，所以我們最近擬定一個用人計畫報到人事總處，希望能要到多一點人。其次，除了要多一點人之外，也要提升他們的素質，未來我們也會好好訓練這些檢查人員，我們也將很多目前的案例製作成教材，希望他們能夠落實檢查工作，並提升檢查的素質。

吳委員焜裕：不知道劉署長記不記得我 2、3 月份第一次來質詢勞動部時有提到，移工的工作與待

遇比較不好，環境比較危險、髒亂，那時有請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過移工與本地勞工發生職災情形的比例，請問統計的結果是什麼？

郭部長芳煜：這部分請署長報告。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劉署長答復。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在職災統計中我們還沒有區分，但應該可以找得出來，會後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焜裕：我還沒有看到統計數據，但我可以猜到移工的比例一定比較高，我們除了檢查本勞的工作環境以外，也要注意到外勞的工作環境，我知道外勞的工作環境一定比較差、也比較常發生職災，希望劉署長在這方面要多加油。還有，我們要增加勞動檢查的比例，現在科技較進步，除了修改法令以外，我們還可以用什麼方法提高檢查的效果？另外，在職業衛生界有一件很無奈的事情，署長覺得我們的職業安全衛生是不是做的比歐美國家好？

劉署長傳名：因為職業安全衛生有一些問題存在，所以這次職安法有做些修正，在修正後有很多新的制度必須花點時間推動，而且業者對於衛生或職業病預防的部分還沒有意識，所以我們要推動很多措施，看看是否能與歐美國家有相同的處理水準，這需要一點時間。

吳委員焜裕：照你說的，我們做的沒有比人家好，但是我們職業病鑑定的比例卻比歐美國家低很多。

劉署長傳名：我們很努力，不是說我們做的沒有比人家好。

吳委員焜裕：像我的父母親過去也都是做工，他們很努力，整日沒有休息在工作，但賺的錢也很有限，可是行政單位不能做得很努力卻沒有效果，我們很努力就是要看到效果，你們應該檢討如何能夠幫助勞工，要鑑定出職業病，才能讓在工作場所中受到傷害的勞工得到補償，你們要做好這件事。

劉署長傳名：現在職業病的發生或核付、給付的比例比以往高出很多，雖然我向委員報告我們還需要努力，不過我們還是會針對法規執行……

吳委員焜裕：比例高很多是因為現在專科醫生比較願意鑑定是職業病，而不是由於法規或資料充分，所以你們要思考如何蒐集更多的資料幫助勞工，未來若是他們得到職業病才可以被鑑定出來，他們才能得到補償。

劉署長傳名：職業病的專科門診和防治中心的運作，我們會再加強，不過，這也需要多和衛福部商議。

吳委員焜裕：我想如果你們願意做，這應該沒有問題，因為主要的工作是職安署在做，衛福部是配合的立場。

劉署長傳名：是。

吳委員焜裕：現在民眾之所以反對蓋工廠，主要是怕發生工安事件，因為工安事件對於工廠附近的居民影響很大，當然廠內勞工受害最大，不管是爆炸或起火，即使是有害物質，他們接觸的濃度也是最高，但是如果沒有暴露的資料，勞工罹患職業病很難鑑定出來，也會引起很大的爭議，所以職安署、研究所都要去思考如何建構暴露資料，這很重要。目前在這方面遇到一個問題

，就是勞工確實有暴露，但是個人暴露評估或環境監測都無法檢出，請問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現行職安法規定，要由業者提供證據，但業者只會提供對其本身有利的證據，因此未來職業病可能更難鑑定，這個問題如何解決？

劉署長傳名：我們現在去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確實不符規定的比率很低，所以我們每年都特別委託專業團體再去抽樣，另外還要針對業者提報的作業環境監測資料，做一些查核的工作，因為監測是要花時間的。

吳委員焜裕：這個工作很困難，既然你們都測不出來，專業團體怎麼測得到？所以你們要設法改善。

劉署長傳名：好。

吳委員焜裕：根據第十一條規定，要做風險評估和分級管理，業者現在抱怨這很難做，我想未來要修法改進。而且我們在運作之前要評估如何保護勞工的安全、健康，如果事後才要求業者改變製程、工廠，是很困難的事情，我們不能說現在沒有問題就不做，而應該思考如何事前預防，現在已經有在做製程安全評估管理了，但是健康衛生也需要。

劉署長傳名：好。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再次安排這個議題，因為上次只有半天的時間，大家都認為針對勞工這麼重要的議題時間太短。選前蔡英文總統在勞工方面有六大政見，最主要有三項訴求：如何縮短勞工工時、協助勞工組成工會和協助調漲基本工資，我想這是部長被任命為部長最重要的責任。關於一例一休到底有沒有辦法落實，讓勞工保有完整的休息時間，今天在場的工會、各個單位的代表有不同的聲音。選前蔡英文總統在跟企業界座談的時候講過一句話：「勞工假太多。」選後針對這個法案，蔡英文總統說：「這是一個進步的法案。」對於勞工到底是不是假太多、勞工加班的實際狀況，我要藉由今天的質詢讓所有人都知道，尤其是部長。目前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調查，台灣是超高的過勞之島，日前 OECD 公布了 2015 年 38 個會員國的工時資料，我留意到鄰近的日本和韓國的工時，我相信部長很清楚，都逐漸在下降，日本去年的工時 1,719 小時，比 2014 年少了 10 小時；韓國去年的工時是 2,113 小時，也減少了 11 小時；德國每年工時僅有 1,371 小時，是全年工時最低的國家。我不敢要求台灣跟德國比，但是我認為跟亞洲其他國家比較似乎是合理的，這兩年日本工時減少了 10 小時、韓國減少了 11 小時，也就是說在降低工時方面，其他國家都是有進步的，最糟糕的是我們是全世界排名前三名工時最高的國家，只贏過哥斯大黎加和墨西哥。這就是為什麼在勞保局 104 年的職業死亡給付資料當中，37 人中有 26 人是過勞死的原因，也就是說 104 年平均每個月就有兩個勞工過勞死。我手邊甚至還有公車司機過勞死的資料，因為要因應內湖增加大眾運輸工具，公車必須不斷調整班次，這名司機回到家不到 40 分鐘就心肌梗塞。部長，我提出的這些數據，你同意嗎？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同意，但是還有後續的數字。

李委員彥秀：站在勞動部的立場，縮減工時是不是你我一致的目標？

郭部長芳煜：是的。

李委員彥秀：好，那我們就來討論一下這個進步的法案到底應該如何進步。我相信勞工要的是休息，而不是加班，我認為真正要落實縮減工時，有兩個重要的方法：一、提高勞動成本，也就是如果要勞工加班，勞動成本必須提高；二、限縮出勤的條件，我們知道例假日出勤的條件應該非常嚴格，1、要報請各縣市勞動局同意；2、事後要補假；3、加班費加倍。現在一例一休沒有通過之前及未來通過之後，一個勞工平均每天加班固定時間，未來加班的時數和天數還是一樣，加班費沒有太大的差異，這就是我認為一例一休最主要的問題，而要解決這個問題，縮減勞工工時的方法只有增加勞動成本和限縮出勤條件，唯有這樣才有機會真正落實周休二日，否則一例一休過了，民眾或勞工只會認為部長就是要收回你上任時的承諾，就是要收回 7 天的國定假日。

我必須再提一下，我希望勞動部推動這個政策，不要只是為了配合蔡英文總統說這是一個進步的法案，因為我相信今天來到現場的工會代表們都會認為你們做的這份民調其實是在欺騙自己、欺騙行政院，因為你們做的 1,085 份樣本裡面，真正是勞工的只有 544 份，樣本數根本不足。其次，開過民調公司或會做民調者都認為這個民調大有問題，未來執政黨做的民調若都只是為了告訴自己結果很滿意，乾脆就直接告訴民調公司要做出一個八成滿意度的民調，你儘管就這麼做，我只是提醒你，你未來的政策只會跟民意的落差越來越大。

我再次提醒，這份民調之中，有兩個最大的問題，第一，你們在第 10 個問題問勞工可以自願加班，以保障勞工有自由加班的彈性。其實這都是引導式的問題。在第 2 題、第 11 題，你們也問及如果週休二日修法應該規定兩天都是例假日，非特殊狀況，除非天災或突發事件，雇主不能要求員工在例假日加班，勞工也不能自願加班，勞工是否贊成這樣的做法，我認為這兩題也是引導式的問題。我也跟幾位民調公司的人談過，這個民調是引導式的民調，大有問題。如果我們重新選擇兩家民調公司，再發一次問卷，成員都是各行各業的勞工團體，我相信結果、感受一定會完全不同。

再次提醒部長，勞工真正要的是落實休息，沒有一個人希望自己將來是賺了薪水、賠了健康，我想這是最主要的目的。未來如何找出一個適合一週兩例的給薪制度，我想所有在場及過去很多的立委，包括國民黨、民進黨也都提出比這個一例一休更好的版本，我手邊有三大份所有民進黨委員在過去幾年所提出的修正案，都比你這個一休一例的版本更完整，透過今天的質詢，我也要拜託各位，包括民進黨的蔡培慧委員及在座的鍾委員，其實我們都認為一休一例還有機會做更多的調整，否則對勞工而言，一例一休通過修法後，並沒有增加薪資，到最後勞工還被收回 7 天的國定假日，我們認為這個是不合理的，國民黨的立場是提出一週二例才能真正落實讓勞工可以完整休息，賠了健康，就算賺再多的錢都不是勞工所需要的。我們希望大家不分朝野黨派能夠共同努力，也希望未來的立法院不要只成為行政院的橡皮圖章。

我也關注到上週黃國昌委員到社福委員會質詢時特別要國民黨的委員表態，我必須要再次地講，在 2 月 1 日上任之後，本席曾在社福委員會質詢時提出，支持林淑芬召委的意見，必須要

撤回當時的公告，我們也認為一週二例才會是最好的版本，藉此機會本席也要再次澄清與提醒。部長，今天在質詢之後，這個草案版本有再次調整的必要，我們希望你不要堅持你的一休一例，否則就真的對不起勞工。

接下來我想請教「2016 工人鬥總統」或勞工團體，蔡英文總統選前說假太多，如果一休一例的版本修法通過，對於勞工權益的影響，包括將縮短勞工工時等，你們的意見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桃園市產業總工會莊福凱理事長發言。

莊福凱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勞工在每年五一一大遊行都有一個訴求，即縮工時、要加薪，此表示現在我們臺灣勞工的現狀就是工時長、工資低，臺灣的老闆就刻意壓低我們勞工的薪資，然後就跟你說：因為你薪水低，為了你的生活和身體健康，所以你必須來加很多的班。舉例而言，桃市產總有一個會員叫做華潔洗滌公司，它也是華航的子公司之一，他們的員工要領到 3 萬元薪水的話，一個月必須加班 100 個小時。各位，一個月工作 22 天，然後要加班 100 小時，從早上 8 點到晚上 11、12 點，他們通常都是在工作，有一位華潔的員工因為工作太累，騎車等紅綠燈時就睡著了，警察問他怎麼在睡覺，他說：沒辦法，我為了家庭生活，每天必須從早上 8 點工作到晚上 10 點，甚至到晚上 12 點，警察問他一個月領多少錢，他說 3 萬元。這個例子不是我莊福凱信口胡謔，這都有資料可查的，有很多都是確實的事情。

就這一次華航企業工會的罷工而言，我們也不是爭什麼經濟利益，我們爭的是有充足的休息，才有安全的飛安。臺灣勞工這幾年真的是非常辛苦，為了有一口飯吃，為了養兒、為了養老，真的是耗盡人生的精華與體力，所以近幾年常常發生勞工過勞死，每個月有兩個人都是因為過度勞動而不幸犧牲，而不是像老闆所講的身心會健康、快樂或多工作幾天就會沒出息。我們勞工對臺灣的經濟上有很大的貢獻，但是，其所得卻不成比例。

臺灣已經 3 度政黨輪替，每次在競選時，每一組總統候選人都說要落實週休二日、都說要好好照顧勞工、讓勞工過比較好的日子，但是，在 3 度政黨輪替後，勞工真的週休二日了嗎？真的落實政見了嗎？今年 1 月 4 日，我們的工鬥團體與我們的蔡總統見面時，他允諾工鬥團體「在無法確保工人權益不受損害下，絕不會刪除國定假日 7 天」，但顯然勞動部在財團的壓力之下做了很大的讓步。雖然勞工現在用各種方法，包括在我帶領幹部衝進勞動部噴漆，勉強爭回了 7 天假，可是，勞動部最近在財團的壓力之下可能又要將我們的 7 天假砍掉，我們今年的 9 月 28 日假期可能也不保。

臺灣勞工工作的環境真的是很悲哀，所以，桃市產總日前在工鬥團體的會議上，召集了桃市產總 100 位幹部做了民意調查，有 85% 的勞工堅持主張還我 123 天的休假，並且每週應有 2 天的例假日休息，這是我們臺灣勞工現有的現狀與訴求。

剛才委員也質疑勞動部最近的一項民調，這份民調是令人懷疑、不準的，如果真的要民調，桃市產總非常歡迎你們來對我們的會員做實地的訪查，才能真正瞭解現在勞工面臨的處境為何。

今天非常感謝委員為我們仗義執言，我知道現在勞工在慣老闆的壓力之下，雖然有一些勞基法的保障，但是勞工只有接受的份，通常沒有發言的份，尤其是在工會組織率很低的狀況之下

。因此我要特別呼籲勞動部針對台灣勞工的現狀，除了要保障勞工權益之外，還應該確實落實週休二日，謝謝。

李委員彥秀：謝謝莊理事長。誠如剛才莊理事長所講的，一休一例沒有辦法縮短勞工的工時，也沒有辦法改變台灣「過勞之島」的惡名。其實一休一例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偷回勞工的 7 天假，所以我還是必須講，勞動部郭部長，你是偷走勞工 7 天假日的小偷，你還是小偷！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題目充滿挑戰性和很多想法，也邀請了工會團體大家一起來關注。到底什麼叫做例假日、什麼叫做休息日？它們的內涵差異到底在哪裡？這些都是我們今天針對這個議題要去討論的。

上禮拜三我就問過部長，今天我還是要提出同樣的問題：什麼是勞基法所稱的例假日？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的就是每七日當中至少應該有一天的休息做為例假，這就是例假日。

鍾委員孔炤：所以這屬於強制性的規定。

郭部長芳煜：是的。

鍾委員孔炤：這個強制性的規定就是為了要避免勞工過勞，也就是藉以中斷勞工連續工作，讓勞工能夠保護他的身心健康，也能夠讓勞工彈性安排自己的家庭生活，所以當時例假日的規範屬於硬性的。

郭部長芳煜：是的。

鍾委員孔炤：除非天災或者重大事件、突發事變才可以出勤，否則違法，也就是說，雇主不得任意剝奪此項基本權益。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是的。

鍾委員孔炤：既然如此規定的目的在於中斷勞工連續勞動，避免勞工身心遭受危害，那麼如果允許例假日出勤，事後再擇日補休，是否能夠達到所謂的中斷連續勞動？

郭部長芳煜：恐怕比較不行。

鍾委員孔炤：你不能模糊地回答。

郭部長芳煜：好，那就是沒有辦法。

鍾委員孔炤：你剛剛說這屬於硬性規定，既然是硬性規定，除了天災、重大事件或突發事件以外不得出勤。

郭部長芳煜：是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例假日最主要就是為了要中斷勞工連續出勤的日數，調整他的身心健康，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是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例假日就是要用來中斷連續勞動，如果可以用補休的方式放假，就不是例假了嘛！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是的。

鍾委員孔炤：你自己在今天的報告當中也特別提到，世界各國的立法都是規定每週一天例假，並不需要兩天例假才能夠達到中斷連續勞動的目的。

郭部長芳煜：是的，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瞭解是這樣。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們真正要討論的就是縮短工時，讓勞工有更多可以用來休息的假日，這是我一直強調的一個主張。不管是休息日也好、例假日也好，最主要就是要中斷勞工連續工作日，讓勞工可以彈性運用自己的假日。這是勞工自主，而不是雇主自主去做調整喔！所以例假日基本上就是要中斷連續勞動。部長，針對我剛剛所提到的，例假真的是要縮短工時，還是說例假就是為了要用來中斷連續勞動？

郭部長芳煜：主要目的是要中斷連續勞動，同時它也會有減少工時的功能。

鍾委員孔炤：因此，要讓勞工縮短工時就要有更多的假日，讓他能夠充分休息，所以才要從降低法定工時、限制延長工作時數著手。2000 年開始，工時從當時的雙週 96 小時到 84 小時，逐年降到現在的每週 40 小時，最主要就是要讓勞工能夠自主、彈性運用他的休假日，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是的。

鍾委員孔炤：現在社會型態已經改變，勞工確實需要更多自行彈性運用的休假日，以因應多元的生活型態或家庭需求，但是勞基法自立法以來，例假日如果是硬性規定，勞工要的就是縮短工時，勞工要的就是他的休假日能夠彈性運用，勞工要的就是他的身心、家庭都能夠在受到工時的保障之後，有更多休息的機會。所以我要問部長，我們的特別休假有做過任何修改嗎？

郭部長芳煜：沒有。

鍾委員孔炤：30 年來有調整過嗎？

郭部長芳煜：沒有。

鍾委員孔炤：如果沒有，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做調整了？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這個值得檢討。

鍾委員孔炤：如果要檢討，我也提了一個有關例假日的提案，當然，其他委員也有各種不同的版本和見解，包括剛才王育敏委員也有特別提到針對這個特休假日怎麼去做調整和因應，鄭寶清委員也有提，林淑芬委員也有提，我個人也有提，大家最大的目標是一致的，就是為了讓勞工能夠更加彈性運用自己的休假日，才會去提第三十八條的修正案。

郭部長芳煜：我們瞭解委員要提這個案子的用意，不過我們還是覺得，這一方面的溝通過去大概還不是那麼充分，所以未來應該要就這方面多加溝通。

鍾委員孔炤：這 30 年來我們的勞基法都沒有做任何調整，所以，是不是適度降低休假的門檻？譬如半年或未滿一年的部分，或者是不用苦苦等到做滿一年，畢竟特別休假日是勞工比較可以彈性運用的休假日。

針對這個修正條文，我剛剛特別提到，接下來會有相關的委員提案，所以我要特別跟部長說，既然 30 年都沒有處理過，是不是應該好好地重新檢討一下？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我們在這一波的週休二日和國定假日處理完之後，其他相關的假我們可能

都要逐一好好檢討一下。

鍾委員孔炤：我希望你們儘速提出勞動部的版本，屆時可以和我們委員的提案一起各自進行闡述，希望能夠朝對勞工最有利的方向來調整。

另外，大家一直在講，不管是週休二日、兩例或一例一休，勞工會不會被強制自願加班？就是兩例會不會被強制自願加班？一例一休會不會被強制加班？一例一休的「休」會不會變成無薪的休息日？

郭部長芳煜：我們的配套是希望能夠把這個部分做最好的防止，包括加重加班的成本、加強我們的申訴管道和勞檢的強度，這些都是我們配套的措施，希望儘量在這方面可以得到最好的效果。

鍾委員孔炤：法定以外的工時、非工作的時間，都是勞工的休息時間，所以就算雇主強迫加班，也都無法達成週休二日，不管法律規定 7 天內應該放幾天假，也不管名稱是例假日或是休假日，其實都是一樣，大家的質詢重點都放在能不能落實，然落實就是要加強勞動檢查，而你們的措施也包括了勞動檢查。

郭部長芳煜：是，這是我們的措施之一。

鍾委員孔炤：現在相關的規定尚未施行，上個禮拜三我也特別請問過你們，像彰化的那個案例，就已經有要求勞工簽署自願加班同意書，依據現行法律規定，此舉是否違法？

郭部長芳煜：如果不違背勞工的意志，那也是違法。

鍾委員孔炤：所以不管要不要加班，還是要經勞工同意？

郭部長芳煜：是。

鍾委員孔炤：因為法律規定要經得勞工的同意，但勞工有同意的權利嗎？有還是沒有？或者這是很困難的？像方才你答復李彥秀委員時就提到在執行上去查廠確實有困難？

郭部長芳煜：就算是困難，我們還是要盡力而為，像現在的社會氛圍對我們未來勞檢是有幫助的，像颱風來的前一天，我看 1 小時之內幾乎全國都看到這份公告了，這對雇主來說是一個有效的遏止。

鍾委員孔炤：勞動檢查法的檢查是依據什麼？

主席（李委員彥秀代）：請勞動部職安署劉署長答復。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是勞檢法檢查的依據嗎？

鍾委員孔炤：是依據職安法嗎？

劉署長傳名：還有其他的勞動法規。

鍾委員孔炤：還有第二十六條，當初因為要跟你們爭取勞動檢查權，所以這部分我研究得很澈底，此外，高雄縣、高雄市合併之後，原高雄縣就歸中央管，原高雄市歸地方管，然後為了勞動檢查權，大家在那裡吵了兩年，所以這部分我特別有研究，就是勞動檢查權要不要回歸地方政府一事，事實上，勞動檢查法是依據職安法去擬定標準安全規範，除了第二十六條是例外，這裡指的是危險性的工作場所，對不對？

劉署長傳名：是。

鍾委員孔炤：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職安法才是實體法，勞檢法則是屬於程序法，大家應先搞清楚哪

個是實體法、哪個是程序法，所以勞檢權的部分還是屬於程序法，實體的部分還是在於職安法，對不對？

劉署長傳名：對。

鍾委員孔炤：林組長，方才我說的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林組長答復。

林組長毓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垂詢的應該是職安法第三十六條職業安全衛生是由中央主管機關……

鍾委員孔炤：我現在不是在跟你討論第幾條，只是要告訴你們勞檢法等法規，一個是程序法，另一個則是實體法。

再來，請教部長，現在已經週休二日的勞工，會不會因為新制施行，反而從週休二日變成只休一日？

郭部長芳煜：如果是一例一休的話，一例就……

鍾委員孔炤：據了解，已經週休二日的勞工占了 7 成，此時會不會因為施行新制，反而從週休二日變成只休一日？

郭部長芳煜：絕對不會。

鍾委員孔炤：你們要講清楚，如果不會的話，就應大聲說出來；如果會的話，勞動部長就換人，這樣才有 guts。

郭部長芳煜：我們絕對有信心讓其不會發生。

鍾委員孔炤：不能因為施行新制，反而讓他們從週休二日變成週休一日。

郭部長芳煜：對，我們至少要让目前想要二休的人可以二休，想要一休的……

鍾委員孔炤：讓現有的權益不要……

郭部長芳煜：對。同時讓現狀的勞動條件有所改善，這就是進步了。

鍾委員孔炤：就是讓二休的勞動條件不要有所變更，這是勞動部應該做的事情。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落實這個目標。

鍾委員孔炤：另外，關於颱風假，之前我擔任勞工局長時就曾發文給你們，你們每次都說雇主「宜」應加給工資，這個「宜」等於是沒有的意思，只有那些有良心的雇主才會發給，若不發給，其實也不違法，所以勞工在颱風天還是要出勤，之前我只能一直行文，現在則是有機會可能修法了。

郭部長芳煜：修改那個要點並不難，而且修了之後其實跟現在的意思是一樣的，因為不入法的話，就沒有罰則了。

鍾委員孔炤：現在有機會入法了。

郭部長芳煜：那就不需要這個要點了。

鍾委員孔炤：之前一直請你們函釋，結果你們的答案一直是不宜，而今我有機會修法……

郭部長芳煜：委員的修法方向我們支持，但是目前這項要點的內容我們也會予以檢討，看看是否先修要點，然後對勞工……

鍾委員孔炤：所以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出勤的相關規範，勞工可不出勤，還有雇主應給付勞工工資，這點部長同意嗎？

郭部長芳煜：這個方向我們是支持的。

鍾委員孔炤：如果是支持的，大家就一起來努力。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會馬上啟動相關溝通的機制。

鍾委員孔炤：我們對部長是多所期待。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努力、加油！

鍾委員孔炤：還有，那天公聽會有特別提出來，方才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吳靜如研究員提的問題你們也一直沒有回應，現在我要請你們回應，就是你們要如何加強保護移工的權益，不只是本國勞工權益的部分，移工現在有 60 萬大軍，未來我們還有所謂的南向計畫。

郭部長芳煜：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同時會將一些整理過後的措施及想法具體化，並送書面給委員會來參考。

鍾委員孔炤：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是我們對外勞的保護措施整理出書面並提供給委員嗎？這部分 1 週內是沒有問題的。

鍾委員孔炤：不只是保護辦法，而是確實可以執行的。

黃署長秋桂：是，就是一些在執行中的措施。

鍾委員孔炤：你們現在執行的措施我都知道，我要的是如何加強。

黃署長秋桂：1 個月內將現行的做法予以檢討……

鍾委員孔炤：既然如此，我會建議你們找靜如來一起協商，而你可以親自去拜會他，他的意見可以做為未來你們修正的參考，不要在這裡大家都各說各的，到時你拿出來的東西不僅我不滿意，大家也無法接受，那就不好了。

黃署長秋桂：好的。謝謝。

主席：希望郭部長對於無法落實週休二日要負政治責任一事能夠思考清楚。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安排這個專案報告是希望讓勞團的聲音可以清楚地讓部長聽見。首先，本席在此要表達立場，我們今天排吳志揚委員所提勞基法第三十六條的修正案，就是希望未來是全面的真正落實週休二日，這也是你上臺之後的主張，因為你過去說你認為陳雄文部長的政策還沒有辦法完全達到週休二日，所以，我想整個立法院，包括勞團的訴求，我們也配合你原來的訴求，全面真正落實週休二日，如果要這樣做的話，當然是一週要休二例，才可以完全落實，因為你的一例一休這個「休」是可被約定的。

接下來我們看一張圖表，事實上這樣的主張不只是現在國民黨、時代力量和親民黨的主張，我們從這張圖表可以很清楚看到，就在上個會期，就在一年前、二年前，民進黨有高達 26 位委員分別提出法律提案，而他們提案的重點就是要週休二例，這 26 位立法委員現在都連任成功，

而這 26 位當中，其中有 3 位還是他們的黨團三長，包括柯建銘委員、吳秉叡委員和陳亭妃委員。所以我們質疑的是，難道民進黨取得政權之後，又出現了另外一個政策的髮夾彎嗎？為什麼這 26 位委員在上一屆就這樣主張，而且提出修法案，當時都還是主張要週休二例，怎麼短短的時間，現在就變成積極主張一休一例？這其中的轉變令人非常好奇，難道真的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嗎？過去我們看到民進黨訴求的價值，他們一直都跟勞工朋友站在一起的，為什麼取得政權之後，現在我們的勞動部快要變成「資動部」，很多的協商不是找勞工團體協商，而是跟資方的代表積極協商，對於這樣的做法，勞工朋友當然沒有辦法接受，有一種被背棄的感受，為什麼之前可以跟我們站在一起，現在就極度向資方靠攏？部長一直都在勞動部，這些過去提過的法案，你應該都有看過吧？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跟資方協商、不跟勞方協商這一點我無法接受。

王委員育敏：這些法案你有沒有看過？

郭部長芳煜：沒有印象，如果是的話，我們會去跟委員溝通。

王委員育敏：都有啊！立法院的公報清清楚楚，剛剛李彥秀委員還拿了 3 份公報給大家看。部長一直強調要全面落實週休二日，過去我們看到民進黨立委也是這樣主張，剛剛勞工團體代表莊理事長說他自己做的勞工團體的意見調查，真正的意見是有 85% 勞工支持週休二例，跟你做出來的民調完全相反，你的民調大概只有一半支持二例，這個落差非常大。立法院是民意機構，我們當然要重視勞工團體、廣大勞工朋友的聲音，所以我希望勞動部要聽見這股聲音，不要只是堅持己見。

郭部長芳煜：會聽。

王委員育敏：今天出席的勞團代表都有一些意見要表達，請把你們最重要的訴求和主張說出來。

主席：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張旭政理事長發言。

張旭政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此表達本會立場，第一，我們支持所有的勞工週休二例，我們認為休假是受僱者的基本權利，與從事何種行業無關，為了促進所有受僱者的身心健康，我們支持所有的受僱者的休假標準往更好的方向一致化。

第二，我們在學校的基層老師看到許多孩子因為父母親忙於工作，疏於照顧，所以導致家庭教育功能失落，這也影響了我們在學校的教育功能，因此，我們認為週休二例可以幫助父母親有更多的時間來做親子互動，來了解孩子在學校的學習狀況，讓家庭教育功能可以提升，也讓整個教育體系可以更健全，我也希望社會大眾可以看到這部分的社會成本，所以我們支持週休二例。

主席：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羅德水副秘書長發言。

羅副秘書長德水：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一個公部門的受僱者，我支持所有勞工都實施週休二日，我想全面實施週休二日是藍綠、包括總統候選人在大選時共同的政見，也是世界潮流。

現在就回到勞基法來看究竟採吳志揚委員這個版本或勞動部的版本比較能夠落實，我們支持吳志揚委員的版本。現在連中國大陸都實施週休二日，我覺得臺灣不應該再用長工時來壓榨勞

工，我們檢驗這個國家進步的指標應該是回到幸福經濟，而不是一直強調工作、工時。臺灣不應該一國兩制，既然公教人員都實施了，我覺得所有的勞工朋友也都應該實施，就是全面實施週休二日，我覺得這是對勞資關係的一種轉型正義，現在都在講轉型正義，勞資關係嚴重不對等，所有的勞動成果都傾向資本家，我覺得勞基法的修法是一個能夠翻轉勞資關係，讓它比較平衡的一個很重要的修法，所以我們支持。

第二，我簡單再講一下有關政府部門的民調，其實在扁政府和馬政府的時代都曾經做過老師能不能組工會的民調，也都是一面倒認為教師工會不是專業團體，認為老師不應該組工會，我覺得這樣的民調應該被唾棄，政府部門應該回到為民服務，建構好的勞動法制的方向去努力，而不是為了滿足特定資本家的需求，現在又走回頭路，難怪會被質疑是政策的髮夾彎，所以我們支持吳志揚委員的版本。

王委員育敏：剛剛全教總的發言部長應該都聽到了。

郭部長芳煜：他講的中國大陸部分不對，他們還是週休一例而已，他說公務人員兩例，跟我們這兩例也不一樣。

王委員育敏：好啦！那我們要不要比中國大陸更進步？

郭部長芳煜：當然要進步，而且公教人員的二例跟人家不一樣。

王委員育敏：蔡英文總統說我們要的是進步的立法，但是一修一例不是個進步的立法，沒有更進步，剛剛勞工團體已經講得非常清楚。

郭部長芳煜：對例假的定義不太一樣。

王委員育敏：如果要真正落實週休二日，上次本席也問過你，你說全面落實週休二日，週休二例是一個終極的目標。

郭部長芳煜：未來如果薪水提高的話……

王委員育敏：如果這是現在社會上多數的共識，你要把它當成未來的目標，而不可以是現在的目標。

郭部長芳煜：現在有很多的問題，包括石化業的四班三輪制，如果兩例的話，他的排班馬上會有問題，所以我說要有一點時間讓他們調整，因為長期以來的四班三輪制，八週一個週期，如果這樣的話，前兩週一定違法，所以一定要給他們一點時間去調整，我的意思是說讓他們調整。

王委員育敏：部長現在講的理由都是來自於資方的說法。

郭部長芳煜：沒有，我們也問過勞方，我請教的是石化業勞工的工會。

王委員育敏：所以現在大家質疑你的，你是勞動部而不是經濟部，你是勞動部部長，不是經濟部部長，你要非常清楚你的角色，你剛才講的這些看起來是石化業老闆的意見，不是工會的意見。

郭部長芳煜：你誤會了。

王委員育敏：現在這邊有全國產業總工會的戴國榮秘書長在現場，部長說請教過工會的意見，你們全國產業總工會的訴求是部長堅持的一休一例，或者你們要的是二例？

主席：請全國產業總工會戴國榮秘書長發言。

戴國榮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回應部長兩點意見。第一，部長剛才談到民調的部分，現在國

內有 900 多家的企業工會，針對有企業工會的勞工來做民調可能會比較準確一點。第二，有關部長徵詢四班三輪的產業的結果，我們目前在修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如果修回二例之後，其他的法條可不可以修？可不可以修成讓它不違法？四班三輪制可能增加的就是企業的勞動成本。縮短法定工時、實施週休二日是勞團這幾年來長期所努力的方向，我們感到遺憾的是，原本單純的落實週休二日竟然會變成這麼複雜。

我要強調的是，勞動基準法是保障全國勞工的最低法律標準，所以全產總反對一例一休的修法，因為一例一休不等於週休二日，這樣的修法已經完全背離降低工時和終結過勞的目的。我們也不認同訂休息日方便雇主要求勞工加班的修法，因為在過去勞動檢查的經驗中，我們發現雇主違法不給付勞工加班費的比例是最高的，在勞資間沒有互信基礎的前提下，我覺得訂休息日是不可行的，完全不可行。

第三，所謂勞工休息日的出勤必須經過勞資雙方合意，我們認為是假合意、真強迫，事實上勞工並沒有反對的能力，因為雇主的行政裁量權可以用勞工的考績、升遷來強迫勞工出勤加班，造成勞工非自願性出勤加班，我們認為勞資雙方合意不能保障勞工的勞動權益。所以全產總認為實施一例一休的結果，對於改善目前勞工身心的健康、減少過勞，包括改善勞工因為出勤加班影響家庭生活，包括影響個人社交的部分，是完全沒有幫助的。

我再以無薪假為例，在我們國內所有法令裡面，法律並沒有無薪假的名詞，它是勞動部訂的一個行政命令、辦法，它裡面也提到必須經過勞資雙方合意，可是各位知道嗎？雇主要求勞工放無薪假，這樣的辦法雇主到目前用得得心應手，它不是法律耶！所以即使法律訂定要勞資雙方合意，怎麼去界定勞工是自願出勤加班？

所以我們認為一休假的訂法創造更多的模糊空間，更不利於整體勞動環境的改善，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提出如何修訂勞動基準法，除了第三十六條之外，也應該要恢復勞工 7 天的國定假日，因為依據國際勞工組織 ILO 在 1935 年訂立的勞工公約的精神，每週工時減至 40 小時，它的結果不至於降低勞工的生活水平，事實上，縮減勞工的 7 天國定假日已經降低勞工的生活水平。其次，我們認為應該要修訂檢討現行條文中有關變形工時的相關規定，因為所謂的零碎工時已經不存在，所以必須刪除勞基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另外，我們要求要重新檢討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所謂的責任制，我想華航空服事件就是因為企業有可能濫用責任制，也就是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指定行業的部分，我們認為應該把這個後門關閉，在臺灣不管從事任何行業、任何產業的勞工，應該要一體適用勞動基準法。

最後，部長也提到落實勞動檢查才有辦法貫徹法令的施行，可是很遺憾，目前的勞動檢查再怎麼檢查，雇主不給付加班費的比例還是那麼高，所以我們認為應該回歸原點，就是要修正勞基法第三十二條勞工每七天當中必須要有兩天的休息作為例假。

王委員育敏：非常謝謝戴秘書長非常清楚的說明和全產總的訴求。我想今天勞團的訴求都非常清楚，他們反對一例一休，他們支持的是週休二例，好像只有勞動部不清楚，這是非常弔詭的情況。勞動部作為管理全國將近 1 千萬勞工的主管機關，不應該成為經濟部，更不能成為資動部，我希望在座的所有勞動部官員，你們的責任在捍衛勞工權益，並不是在聽取資方的意見和聲音

，那是經濟部的事情，你們連勞工的聲音都沒有聽清楚，就驟然要推動一休一例，在這件事情上，作為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本席是反對的。我希望部長今天能仔細聽清楚勞團的聲音，不要一意孤行，做出背離勞工權益的政策和法令。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育敏）：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很多工會的代表來到現場，稍後本席會預留 3 分鐘的時間給桃園市產業總工會莊福凱理事長，麻煩理事長準備一下。今天主要是討論一例一休、民調及變形工時，我是第 9 屆的新任委員，我知道第 8 屆民進黨那時候的主張是兩例，其實是跟軍公教的兩例是一樣的，我們知道軍公教的兩例是可以加班的。比如像這兩天颱風來襲，很多軍公教系統統統動起來了，有些人跑去工作，因為這是屬於軍公教的兩例；但是據我了解，第 9 屆的民進黨委員所主張的一例，其實在這一天是完全不可以加班，也就是禁止出勤的。可能有些人還搞不清楚兩例和一例的差別，把這兩個混在一起，對嗎？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對，到目前為止，還是有很多人把這兩個不同定義的假混在一起。

陳委員曼麗：其實我到這裡來學習之後，才逐漸了解這兩個是不太一樣的，所以我想這部分可能要多加宣導。

在我今天的質詢裡面，還有一個問題就是 OECD 在前兩天公布 2015 年全球 38 國工時調查，結果台灣的總工時是 2,134.8 小時，位居全球第三，遠高於 OECD 公布的平均工時。如果我們以 2,135 除以 52，那麼每週工時大概是 41 小時……

郭部長芳煜：這個數字在 104 年已經降下來了，我們可以提供新的資料給委員參考，104 年是 2,103.6 小時，剛才委員所說的是 103 年。

陳委員曼麗：如果是 2,103 小時的話，那麼每週工時差不多是 40 小時……

郭部長芳煜：還是有多一點啦！

陳委員曼麗：其實因為 OECD 不斷在做統計，所以每個國家都在做比較，像日本就減少了 10 小時，而韓國也減少了 11 小時；當然，大家都覺得德國的勞工是最幸福的，所以我們對勞動部也有這樣的期許，希望能夠慢慢朝向德國那方面去移動。不過，本席要請教的是，OECD 所公布的調查結果，有沒有包括我們法定延長工時 46 小時這部分？如果把這 46 小時加上，那就會很恐怖，因為我現在不知道它那個總工時是只有正常工時，還是也包括加班工時？

郭部長芳煜：2,103 小時是有包括加班時數，但不見得會全部用完 46 小時，而是有一個平均數出來，如果是扣除加班時數，以正常工時來看的話，是 2,004 小時。

陳委員曼麗：所以加班時數大概是 100 小時左右？

郭部長芳煜：就是一整年啦！

陳委員曼麗：現在很多勞工團體指出，勞工根本沒有時間貢獻消費力，所以以國際統計數字來看，他們希望休假能夠更加符合世界潮流。一般來說，台灣在很多事情上面，都希望能夠在全球名列前茅，可是有關勞工工時這部分，如果名列前茅，很多勞工會覺得不開心，因此，本席希望勞動部在這部分能夠再加強。

郭部長芳煜：降低工時一直是我們的目標，但現在我們是採漸進的方式去降低，畢竟剛開始時總會有很多需要調整的地方……

陳委員曼麗：對，所以我們也希望勞動部能夠如實轉述，讓資方清楚知道勞工在這部分的要求以及所要表達的是什麼。今天有很多勞工朋友來到現場，這部分真的是他們非常在意……

郭部長芳煜：是，所以昨天我們修正了一例一休這個版本，縱使資方認為加班費提高很多，但我們還是覺得應該要這樣做，亦即要讓雇主知道勞動力是要付出成本的。

陳委員曼麗：好。另外，我們也看到了，一例一休要換 7 天的國定假日，這是很多勞工非常擔心的，甚至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向本席辦公室反映，很多雇主對於 7 天的國定假日可能會有一些應對之策，所以他們就把雇主可能提出的應對方法全部列出。請問對於這部分，勞動部有掌握到嗎？

郭部長芳煜：針對所有案例，不論用任何方式去做調整或變相處理，我們都已在蒐集，希望以後能把它轉換成教材，讓勞動檢查員了解，這樣的話，在做檢查時，才不會被這些情況所矇蔽……

陳委員曼麗：請看投影片，這個產業工會列出了 5 個方法，這 5 個方法其實不見得都是扣分的，有些方法可能是在勞工願意接受的範圍內，因此，做這樣的調整我想是可以的；但是有些部分則是勞工特別在乎的，我們可能要去預防。

請看下一張投影片，這是他們針對 297 家企業所做的調查，結果發現 2015 年尚未宣布 7 天假如何處理之前，已有 88 家（占 30%）有放 7 天國定假日，另外 209 家（占 70%）是沒有放的；而在今年討論 7 天的國定假日之後，原本有放 7 天國定假日的企業，變成統統沒有放，因為他們在觀望。因此，即便這件事還沒有定案，勞工在心理上已有被剝削的感覺。部長，在這方面，勞動部有沒有可能透過勞動檢查而檢查到一些狀況？

郭部長芳煜：這 7 天假日，今年大概還有 5 天，所以我們已經公告，如果一直沒有修法完成，這個假還是在勞工手上。因此，我們去檢查時，如果企業沒有讓勞工休這個假，那就是違法。

陳委員曼麗：好，但我希望這方面的勞動檢查還是要繼續。

另外，電資工會、高教工會也有去做一些調查，他們總共調查了 2,000 多份，比勞動部調查的 1,085 份幾乎高出 1 倍，而且調查對象也都是勞工，所以他們認為調查結果極具可信度。根據他們調查，有 94% 的勞工反對刪除 7 天的國定假日；有 9 成的勞工悲觀地認為台灣工時不會減少。由此可見，在減少勞動工時上，政府還沒有給勞工朋友足夠的信心，所以他們還是很悲觀，覺得勞動工時沒有辦法減少。我想這也是我們對勞動部的期待，希望在這方面，能夠再加強。

郭部長芳煜：這是鞭策我們繼續努力的動力，如果真的有這麼多勞工朋友對我們沒有信心，我們當然要再加油。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雖然我們的民調樣本沒有那麼多，但從專業角度來看，我們當然相信他們的命題及

進行方式，還是有一定的門檻及標準，所以不同的民調，對我們來講，都是很重要的資料，我們都願意據以做為政策擬定方向的參考。

陳委員曼麗：好，非常謝謝部長。

相信部長也知道，我們有 IVOD，所以每段詢答，大家都可以在網路上看到。記得上次本席質詢時，部長有提到以後加班費的計算方式，所以未來資方可能會用這樣的方法，亦即如果是 4 小時的加班，就一定要員工做到 4 小時，因為老板是不會吃虧的。有關這部分，有勞工問我：「對於陳雄文前部長所提 46 小時可能會增加到 54 小時的這件事，現在的部長態度如何？」部長可以說明一下嗎？

郭部長芳煜：這個案子原本在行政院，後來因為屆期不續審，已全部退回行政單位，所以目前我們部裡面會重新檢討。畢竟這個議題跟很多委員版本，包括補休、特休等等，都有相關，因此，等這次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的問題處理完了之後，我們會整個來做檢討。

陳委員曼麗：希望部長能夠提早告訴勞工不會從 46 小時變成 54 小時。這樣才能讓勞工比較安心啦！

郭部長芳煜：是，所有政策的決定過程，我們都會充分進行溝通，並且聽取各方面的意見。

陳委員曼麗：好。現在我要把剩下的質詢時間交給莊理事長，希望莊理事長能夠明確的表達意見，並且跟大家分享一些經驗。

主席：請桃園市產業總工會莊福凱理事長發言。

莊福凱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主管機關勞動部口口聲聲說要落實週休二日，並且提高勞工的加班費，以彌補砍掉的 7 天國定假日。可是現況是什麼？根據勞基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勞工在週一至週五每天工作 8 小時，之後就算延長工時，老板必須發給一又三分之一及一又三分之二的加班費；至於週六，老板若是要求加班，依照勞動部解釋，只給 0.33 或 0.67 的加班費，那請問哪個勞工願意來加班？所以週六加班，也要發給一又三分之一及一又三分之二的加班費，也就是勞動部現在所稱的給我們的優惠，會增加我們的收入。問題是現況人家早就是給一又三分之一、1 加 1.5、甚至 1 加 2 的加班費，請問勞動部修正勞基法第二十四條增加勞工加班費來彌補砍掉的國定假日，是補到哪裡去了？我們的假還是被砍，但是加班費現在就是這樣啊！因為勞工週六來加班，如果換成補休，按照以前勞動部的解釋，只有 0.33 或 0.67 的話，那我加班 8 小時，只能補休不到 6 小時，世界上有這種事嗎？老板如果這樣，根本請不到勞工來加班嘛！所以現況最好也有 1 加 1，甚至 1 加 2。請問勞動部這些版本有優惠到勞工嗎？跟現狀不是一樣嗎？謝謝。

陳委員曼麗：謝謝部長，也謝謝莊理事長。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次的一例一休，本席有一些問題要請教部長，但在此之前，我要請大家先看投影片。

這是今天聯合報黑白集的一個 comment，我想大家都會去看黑白集，因為它的持論非常公平。這則評論提到，華航罷工的始作俑者是桃園市鄭文燦市長，為什麼呢？它說：「第一個失職的

是桃園市政府。在法制上，原本有暫緩罷工、進行談判的設計，但桃園市政府拒絕華航當局要求強制仲裁的聲請。」如果部長還記得，6 月 27 日那天早上，本席曾經質詢你有關強制仲裁的問題，但是鄭文燦市長卻放棄了這個機會，也許一開始他就是站在勞方。因此，今天我要說的是，他放棄了強制仲裁的機會，不是這樣就能逃避責任，因為坦白講，行政中立滿重要的，既然我們的立法有一個強制仲裁權，那麼他就應該運用這個仲裁權來協助勞資雙方達成共識，繼而保障全民利益。如果我們回頭來看這起華航罷工事件，鄭市長說沒有先例可循，其實已經有 SOP，可是因為沒有先例可循，他就不敢去做，以致最後演變成雙輸的局面，不僅全民利益受損，甚至產生骨牌效應，很多公司的員工也開始醞釀罷工。

接下來我們就來探討一下罷工這個問題。其實罷工不是不能做，但是政府這邊，尤其是勞動部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也許大家在看待華航罷工這件事時，最先想到的是交通部，殊不知能夠居中協調勞資雙方進行談判的，仍是勞動部；至於地方主管機關，則必須要去做強制仲裁，但是桃園市鄭文燦市長竟然放棄了他的權力，本席希望將來各縣市市長不要忘記可以執行強制仲裁這樣的行政措施，以保障勞資雙方權益，並且讓全民權益不致受損。

我們知道，勞資爭議處理法裡面談到的都是地方政府，其實中央主管機關也有責任，尤其是對於諸如台電等等的民營公用事業，更是如此。請看下一張，這裡有一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其中提到民營公用事業若遇勞資爭議，必須依法受強制仲裁。請問強制仲裁的主管機關是否就是勞動部？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是，如果是勞資爭議的話。

陳委員宜民：像台電工會理事長之前去找了經濟部的李世光部長，經過開會之後，部長答應他們可以參加電業法……

郭部長芳煜：電業法的修法。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覺得台電罷工的危機已經落幕了嗎？

郭部長芳煜：基本上，這是勞資雙方針對台電政策的溝通，但是這個溝通還不到罷工的程度，所以我們會密切注意。

陳委員宜民：所以將來還是有可能……

郭部長芳煜：將來當然是什麼樣的可能都有，但以目前來講，他們已達初步共識……

陳委員宜民：對嘛！但是台電要罷工不是那麼容易，根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前項必要服務條款，事業單位應於約定後，即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也就是說，他們要訂出一個勞資雙方約定的必要服務條款，因為不希望影響到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這個意思就是，如果台電不供電，那就糟了，因為大家都沒有電可用，像颱風天只要一停電，很多事情就癱瘓不能做了，所以台電的勞資雙方一定要訂出一個必要服務條款。請問這個必要服務條款，是由你們出面協助台電工會跟台電來簽訂嗎？

郭部長芳煜：他們最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是經濟部。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啦！所以到底要怎麼做？是由你們會同經濟部一起來協調嗎？

郭部長芳煜：他們勞資雙方會就必要服務條款進行協商。

陳委員宜民：可是台電工會哀怨的表示，因為經濟部跟管理階層根本不可能同意這個約定條款，所以這種沒有辦法癱瘓運作的罷工，其實是一點威脅性也沒有啊！當然，我們不希望造成民眾不便或是全民利益受損，甚至造成一些工業因為停電而遭受莫大損失，像台積電就說，他們自己要去生產電。那現在狀況就來了，因為要有這個約定條款，而你們又不願意居中協調勞資雙方簽訂，這樣的話，這件事豈不永遠落入輪迴無法解決？

本席這次擬提案針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所列相關產業，要求勞動部在 3 個月內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出必要服務條款，以維護攸關大眾權益之公共利益。部長覺得可行嗎？

郭部長芳煜：這可能要尊重事業單位的勞資雙方，看看他們是否有此需求……

陳委員宜民：你們是不是應該出面來做這件事？

郭部長芳煜：對，我們可以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且我們是從旁協助。

陳委員宜民：可以從旁協助嗎？

郭部長芳煜：要看他們有沒有需要，我們來溝通看看。

陳委員宜民：好，如果工會提出來的話，你們就願意？

郭部長芳煜：如果工會有此需求，只要來找我們，我們就會協助。

陳委員宜民：在場很多產業工會的理事長都聽到了吧？尤其是民營公用事業，必須訂出一個最低的運作服務條款，只要訂出來，當然就可以根據這個繼續協調下去。

針對今天討論的一例一休這個議題，其實現在網路上有一段很紅的話，那就是「請常唸：一天一粒，增加抵抗力；一週兩例，健康好體力」。另外，我還看到有人寫說：「勞工挺兩例，明天更美麗」。部長，你覺得是不是應該改成：「政府挺兩例，勞工更美麗」？

郭部長芳煜：我想很多人可能到目前為止還不曉得所謂兩例的定義是什麼，都以為這兩例是可以上班、可以加班……

陳委員宜民：我當然知道，今天本委員會之所以安排這個議程，就是要讓勞工了解嘛！

郭部長芳煜：是，我也覺得應該再加強宣導，讓大家知道我們的主張……

陳委員宜民：如果勞工都不了解，那你們請精湛民調公司去做民調時是怎麼進行的？精湛民調公司的老板之前是現任民進黨民調中心主任，你們委託這家公司進行民調，總共 13 個題目，花費只有 9 萬多，剛好可以規避發包時的採購法。其實本席問過，不管是威肯公關或戰國策，都說這麼多個題目，至少要 13 萬到 15 萬才有可能完成一個很好的民調。如果你們只是花費 9 萬多去做一個假民調，而且這個民調一開始時，對於問題的設定又具有誘導性，那麼做出來的結果，告訴大家說八成五的民眾都支持一例一休，不是很奇怪嗎？

郭部長芳煜：我去了解過我們的承辦單位及業務單位，他們是上網找到這家公司的，因為這家公司過去 10 年來曾經做過 232 個民調委託案。我們自己的單位……

陳委員宜民：好，那請你在 1 週內把這些案子列出來交給我，可以嗎？既然都已經上網查過……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會跟他們索取這些資料。其實我們自己的單位過去也做過 10 幾個案子……

陳委員宜民：謝謝你提供資料……

郭部長芳煜：在專業上，我覺得他們還算不錯。

陳委員宜民：既然他們不錯，那麼他們是以多少錢得標，亦請一併列出。

郭部長芳煜：我在書面報告中已經說了，就是 9 萬多元。

陳委員宜民：裡面有沒有違法的部分？還有，他們在做民調時有沒有錄音檔？如果有，請他們提供，本席要聽一下這些錄音檔。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會去問他們有沒有錄音檔。

陳委員宜民：剛才部長說很多民眾不了解何謂一例一休，可是你們的民調結果又顯示有八成五的民眾表示支持，這不是很奇怪嗎？

郭部長芳煜：我是說對於定義不了解啦！但是民調在問時會把定義講清楚啊。

陳委員宜民：是不是再做 1 次民調會比較好？

郭部長芳煜：要看有沒有需要，因為看起來……

陳委員宜民：總是有 before 跟 after 嘛！那就再做 1 次民調，看看現在民眾的支持度是變高，還是變低？

在勞基法中有關例假的部分，常常提到的就是例假日加班，事後要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請問今年到目前為止，全國有多少件報備？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倩蓓：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在發生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時……

陳委員宜民：對，有多少件？

謝司長倩蓓：我們也在請各縣市政府提供這樣的……

陳委員宜民：你們有沒有統計？還要請各縣市政府……

謝司長倩蓓：對，請各縣市政府提供相關的資料。

陳委員宜民：好，那本席給妳看一份資料。這裡有一份南部紡織廠員工所提供的資料，其中提到，這個紡織廠要求這名員工簽署自願加班表。請問這是合法的嗎？

郭部長芳煜：如果違背勞工的意志，就是違法的。

陳委員宜民：這樣講有點像政治語言。

郭部長芳煜：不是，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在了解時，看到這種形式，有可能是雇主強迫員工簽署的東西，我們都會特別加強注意。

陳委員宜民：稍後我會把這個資料提供謝司長，請她去了解一下。

郭部長芳煜：好，謝謝。

陳委員宜民：像這種加班，如果違背勞工意志，勞工就算例假日也必須來嗎？

郭部長芳煜：例假日不行啦！

陳委員宜民：那休假日就要來？

郭部長芳煜：是，而且工作時數要計入每月延長工時總數 46 小時之內。

陳委員宜民：休假日來的話，雇主要給他加班費嗎？

郭部長芳煜：一定要的。

陳委員宜民：一定要兩倍的加班費？

郭部長芳煜：是 2.34 跟 2.67 啦！

陳委員宜民：但有很多其實是沒有加班費的，根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公告的資料，違規事項達 3 項或重複違反法令的事業單位有 26 家，其中高雄銀行員工當月加班 29.5 小時，但雇主僅付給 3 小時的加班費，嚴重影響勞工權益。

王育敏委員有個提案上週在經濟委員會通過，這是一個重大變革，將虐待動物的罰則從原本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罰金十萬元至一百萬元，提高到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罰金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如果連虐待動物都要罰這麼多錢，那麼虐待人要罰多少錢？

颱風那天我們到桃園機場去看，並且問了一些進駐桃園機場的外國免稅商店員工颱風天來上班是否有加班費，結果有一半說他們沒有加班費，包括星巴克在內，沒有加班費，也沒有補休假，為什麼連外商進來台灣都學壞了？颱風天上班是危險出勤，理應發給 2 倍的加班費，而且要補休，不是嗎？

郭部長芳煜：因為颱風天的部分目前還沒有入法，所以比較沒有這個問題……

陳委員宜民：沒有這個問題？

郭部長芳煜：不是，颱風天不上班、不上課還沒有入法，所以沒有裁罰的問題……

陳委員宜民：那加班費是不是應該要給？

郭部長芳煜：如果入法的話，這個方向我們是支持的。

陳委員宜民：好。虐待動物都罰那麼多錢，虐待人才罰二萬至三十萬，實在太少，因此本席認為罰則太低，導致無法確實保障勞工權益，在此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高罰則，以保障吹哨人的權益；請勞動部提出草案，送交本委員會，以維護勞工權益。部長，可以做到嗎？

郭部長芳煜：提高罰則這部分，是我們未來的方向……

陳委員宜民：3 個月內能不能提高罰則？至少要比虐待動物來得高，可以嗎？

郭部長芳煜：如果一個法制……

陳委員宜民：你們家有沒有小白？有沒有毛小孩？

郭部長芳煜：沒有。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無法了解小動物被虐待的狀況……

郭部長芳煜：跟這沒有關係啦！我只是覺得這樣一個罰則……

陳委員宜民：真的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啦！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就現有規定裡面去做加強……

陳委員宜民：狗吾狗以及人之狗，所以真的要拜託部長，在 3 個月內提高罰則，可以嗎？

郭部長芳煜：這是我們的目標。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再次安排一例一休的議題讓大家討論，很

明顯的，現場來了多位勞工團體代表，而且也表達了很多意見，包括對一例一休仍存有諸多質疑。因此，我要請教部長，你從 520 上任到現在短短一、兩個月的時間內就提出一例一休，希望能夠趕快通過，這中間到底有沒有跟勞工團體及勞工朋友充分溝通過？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能夠溝通的，我們大概都溝通了，包括舉辦座談會……

蔣委員萬安：辦了幾場？現場有很多勞工團體，他們很希望聽到部長的實話，這中間到底有沒有充分溝通，讓勞工朋友充分了解勞動部推出一例一休背後的原因？有沒有傾聽勞工朋友或勞工團體的反應？現在勞動部已經把這個草案送到行政院，準備送來立法院，其間到底辦過幾場座談會？有沒有聽取各方意見？

郭部長芳煜：有關溝通會、座談會的部分，稍後我請司長向委員報告場次；不過，我可以向你保證，在整個過程中，所有的聲音，我們都很重視，包括原本我們提出的版本，到最後變成一個 2.0 的加強版本出來，就是參考很多勞工朋友的意見，然後做了一些必要的修正，所以勞工的聲音，我們都聽進去了。

蔣委員萬安：那為什麼今天還是有這麼多勞工團體和勞工朋友出來強烈反對勞動部所提的一例一休？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第一，我們要再加強宣導及內涵……

蔣委員萬安：所以顯然是溝通不夠嘛！

郭部長芳煜：第二，任何一個勞動議題，勞資雙方可能都無法百分之百滿意，所以我們只能儘量找出一個平衡雙方權益的折衷版本。

蔣委員萬安：顯然現在並沒有找到一個折衷的平衡點？

郭部長芳煜：我們目前這個版本，起碼是一個大部分人認為的平衡點。

蔣委員萬安：你所謂的大部分就是指你們民調結果的那八成五的民眾？

郭部長芳煜：包括現在很多媒體在社論以及各方面的評論裡面，也認為這是目前……

蔣委員萬安：部長，沒關係，等一下我會留一點時間給現場的勞工團體代表來表達意見。

接下來我要說的是，上次我曾經針對勞動部的一例一休提出一些質疑，其中包括無薪假的創造，而部長也說明，民進黨團會提案彌補這個漏洞。請問現在民進黨團已經提案了嗎？

郭部長芳煜：提出來了。我們原來不是不知道這個問題，但是想說這其實在……

蔣委員萬安：就是原來知道這個問題，可是並沒有設法解決？

郭部長芳煜：我們原本認為這樣是夠的，就是有一個等同立法功能的判例……

蔣委員萬安：所以認為創造無薪假是可以的？

郭部長芳煜：所以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

蔣委員萬安：部長剛才說你們知道這個問題，可是任意它……

郭部長芳煜：不是任意，而是認為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

蔣委員萬安：可是現在就發生了啊！

郭部長芳煜：後來想說如果在第三十九條加上 3 個字，就可以明確讓大家知道不會有這個問題，那

我們也願意這樣做。原本我們跟法制單位溝通，認為文字裡面已有範例，應該可以說明不可能會有創造無薪假這樣的事實存在……

蔣委員萬安：問題是現在就已經創造無薪假了啊！所以才需要民進黨團提案嘛！

郭部長芳煜：如果大家都認為這樣，我們不會固執己見，所以還是修正了。

蔣委員萬安：當初的確是思慮不夠周延，你們就推出一例一休，結果現在事實證明，你們需要民進黨團提案來補這個漏洞。

另外，一例一休中的這個休息日，還是會讓勞工必須出勤……

郭部長芳煜：可是如果他需要加班費而同意加班，我們會墊高加班費的成本。

蔣委員萬安：對，但最主要目的還是希望勞工能夠充分休息，部長不反對吧？

郭部長芳煜：是，例假日……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們一方面鼓勵不要讓勞工加班，另一方面又很體貼的增加休息日的加班費，結果導致勞工朋友非常錯亂……

郭部長芳煜：不會，這是兼顧不同勞工的不同需求啊！

蔣委員萬安：最主要目的就是要讓勞工朋友充分休息……

郭部長芳煜：是，如果你要充分休息……

蔣委員萬安：可是依照你們修正第二十四條的算法，不僅讓勞工朋友可以提高加班費，甚至 1 天可以加班到 12 小時，這樣根本無法落實……

郭部長芳煜：他 1 個月的延長工時就是 46 小時啊！

蔣委員萬安：對，可是一樣要來上班嘛！

郭部長芳煜：那也是在 46 小時之內，不能超過，所以對他的健康不會有影響。

蔣委員萬安：對，可是休息日變成還是要來上班啊！

郭部長芳煜：但例假日就非休息不可。

蔣委員萬安：所以無法落實週休二日，一例一休完全不等同於週休二日，部長，這部分要說清楚！

還有，在沒有落實週休二日之餘，你又把 7 天國定假日刪除，這不是完全違背部長當初的承諾嗎？你當初一再強調，一定要達到週休二日，讓勞工充分休息，才會拿掉這 7 天假，但是現在並沒有兌現啊！

郭部長芳煜：委員大概誤解我當初所謂週休二日的定義，我們是要修法，然後再把週休二日入法，讓勞工願意休息就可以休息，是在這個前提之下，而不是說每個人都有二例，那才是我們把 7 天假收回的前提。我們當時沒有這樣承諾啊！

蔣委員萬安：當時部長是說要落實週休二日哦！你過去的回答都有紀錄，媒體報導也都有……

郭部長芳煜：對，就是我們修正第三十六條，讓願意週休二日的人可以週休二日；如果他願意加班的話，我們另有兩個配套措施出來，亦即除了要保障他的健康，還要保障他的加班費能夠增加，這也是在週休二日的配套裡面啊！

蔣委員萬安：你在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的修正條文中，加班費為什麼要切割成 4 小時、8 小時、12 小時？部長，民國 87 年時有一個函釋，亦即勞工在休假日上班，未達 8 小時以 8 小時給付工資。

為什麼這次在修法體例上，不能一致？這次把它切割成 4 小時、8 小時、12 小時的根據是什麼？

郭部長芳煜：這是因為有勞工朋友反映他們的工作時間被零碎化，有一些比較不是那麼好的雇主，讓員工來加班 1 小時或 2 小時，然後就只給 1 小時或 2 小時的加班費……

蔣委員萬安：對於 87 年的函釋，部長知道嗎？

郭部長芳煜：我知道。

蔣委員萬安：那為什麼體例上不能一致？出勤不管 1 小時、2 小時，只要在 8 小時之內，都要比照 8 小時給予工資啊！

郭部長芳煜：那是不計入 46 小時之內，而我們這次是計入 46 小時之內，目的是希望勞工朋友不要因為雇主的關係，工作時間被零碎化，而且出勤 1、2 小時，只領 1、2 小時的加班費。因此，我們以 4 小時做為單位，這樣對勞工在週六出勤加班之權益保障是比前更好的。

蔣委員萬安：這次部長把 7 天國定假日刪除，其實影響最大的是部分工時者，因為他原本加班可以拿到加倍薪資，可是現在你把 7 天假拿走，相關配套有沒有提出來？

郭部長芳煜：有關部分工時這部分，在我們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這個月的討論裡面，會有一個議題，希望能夠增加部分工時的基本工資，所以對於這部分勞工的保障，可能跟 7 天假不是直接相關啦！

蔣委員萬安：當然是直接相關，如果要强行通過刪除 7 天假的話，對部分工時者影響至鉅，希望你們在開會討論部分工時的相關辦法時，一定要好好為他們的權益著想，畢竟他們是最直接受到衝擊的。事實上，部分工時者原本就屬於弱勢，因為都是一些婦女朋友、年輕朋友等等經濟上比較有問題的人才會來打工，所以你把 7 天假刪除後，讓他們原本可以領到的加倍薪資沒有了，針對這部分，希望你們在研究時，一定要拿出配套。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會把委員這個意見提到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裡面去討論。

蔣委員萬安：現在剩下一點質詢時間，我想請盧其宏發起人表達意見。

主席（陳委員宜民代）：請 2016 工人鬥總統盧其宏發起人發言。

盧其宏發起人：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蔣委員給我時間表達意見。針對郭芳煜部長提出的這些東西，我們其實有點聽不太下去，因為這些東西讓人覺得是不知民間疾苦。剛才蔣委員問郭部長到底跟哪些勞工團體溝通過？他回答說跟很多工會團體談過。現在我要跟大家報告，2016 工人鬥總統連線包括非常多的各地工會以及各地的勞工團體，但是這些團體中，沒有任何一個有跟郭部長談過，也沒有任何一個參與過勞動部辦的座談會或是政策討論會。我們只知道一件事，那就是郭部長說上台之後會馬上恢復 7 天假，但後來有很多人來跟我們反映：「為什麼郭部長上台後，馬上把 7 天假砍掉？」這是一件讓我們完全無法諒解的事情，我想這反映的是，真正的對話根本沒有發生，我們從這個民調就可以看出。這個民調的虛偽性，剛才大家已經講得非常清楚。請教部長，在今天台灣這塊土地上，有沒有老板強迫員工加班，卻是無薪的狀況？

郭部長芳煜：（在席位上）你不能對我質詢啦！

盧其宏發起人：你不願意回答嗎？蔣委員，可以幫我問一下嗎？

蔣委員萬安：可以，你先全部講完。

盧其宏發起人：好。我想請問，假使今天存在有強迫勞工加班的狀況，為什麼民調問卷上面竟然可以這樣寫：「勞工可自願加班，雇主則必須支付加班費以保障勞工有自由加班的彈性空間。」？這指的是一例一休。事實上，台灣真的有所謂的強制加班，在一例一休的表述上應該寫的是「勞工可自願加班，但雇主也有可能強迫勞工加班，甚至不支付加班費。」，因為這是實況，除非郭部長對我說這種實況是不存在的，這時你才能採用這樣的表述方式。

在兩例假的部分，你說勞工不能自願加班，這樣可確保週休二日，但這個表述給勞工的感覺是剝奪其權益，雖然勞工不能自願加班，但在 46 工時的限制下，可以在星期一到星期五加班，所以今天不論是勞動部或各黨委員，如不支持二例只支持一例一休的話，讓我們感覺是賦予雇主強迫勞工加班的權利，並不是讓勞工可以自願加班的權利，因為所謂的加班從來不是勞資之間自願的，而是勞方受到資方強迫的，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

剛才郭部長講到所謂的 4 班 3 輪，就是因為有勞工反映 4 班 3 輪沒有辦法做所以才會一例一休，這樣的邏輯完全是根本上的錯誤，因為今天我們談的是縮減工時政策，我們談的是休息政策，如果這個休息政策反而是看到現在技術性上調整工時的部分，然後又回頭對我說政策不可行，那麼我認為你現在推行的政策沒有任何進步性。

剛才郭部長甚至說假使他無法確保一例一休可以讓大家完全休息到，那麼他要下台，我要向郭部長說，你真的準備……

郭部長芳煜：（在席位上）沒有。

盧其宏發起人：有。

郭部長芳煜：（在席位上）有錄音嗎？

盧其宏發起人：有，剛才鍾委員孔炤質詢時問部長是否可以確保大家可以休息到，部長說完全可以確保大家要加班的話都是自願加班，如果沒有辦法做到，部長就可以下台了。部長剛才確實有這樣講，有類似的語言，歡迎大家去調閱。郭部長剛才講到「下台」兩個字。

郭部長芳煜：（在席位上）有嗎？

盧其宏發起人：有。

郭部長芳煜：（在席位上）調出來看看。

盧其宏發起人：我們待會兒看看，現在不耽誤大家的時間。假使剛才郭部長說要下台，那麼郭部長要準備隨時下台了。資方強迫勞工加班是事實，郭部長真的不要不知道民間疾苦，好不好？不要講一例一休是真的可以休息、是勞工自願加班的彈性運用，歹勢，根本不存在這種事情！

郭部長芳煜：（在席位上）委員，這樣子可以嗎？

盧其宏發起人：在一例一休和兩例假之間，為什麼勞工團體會不斷的要求兩例假？為什麼我認為所有的溝通無效？就是因為郭部長站在資方那邊，強壓他的意見在勞工身上。

我最後要談一件事情。郭部長一上台就談 7 天假的問題，所有的勞工包括部分工時的工作者、已實施週休二日的工作者，都會因為你要砍掉 7 天假而受害，週休二日沒有了，勞工因為 7 天假被砍掉而受害，我真的不知道現在縮減工時的政策到底是什麼狀況。

主席：盧先生，你可以表述意見，但不要詢問部長。部長，你也不要回應，剛才盧先生詢問之後部長就回應了，所以你們兩位都違反議事規則。

盧其宏發起人：我剛才有很多憤怒，因為這段時間以來很多勞工團體或網路上的朋友都非常憤怒，我們剛才坐了一個上午的時間，我們看到郭部長面對這樣的憤怒時並沒有任何反省。如果議事規則是這樣限制，那麼我們呼籲郭芳煜部長和勞工直接面對面進行公開辯論。我們之前呼籲過資方團體和勞工團體進行公開辯論，我們也呼籲郭部長和我們進行公開辯論。如果郭部長講的都是對的，如果郭部長說一切都是與勞工協商而來的，那麼歡迎郭部長和我們公開辯論。

主席：謝謝 2016 工人鬥總統的盧其宏發起人，因為剛才他問了一些問題，請蔣委員萬安針對此做一個簡短的 summary，然後再請部長回應一下。

蔣委員萬安：謝謝其宏發表了很多的看法和意見，我希望部長有聽到勞工團體代表真正的聲音，而不是以一個虛偽的民調告訴民眾，有高達八成五的勞工朋友都支持一例一休，這完全是在欺騙所有的民眾，大家已經提出質疑了。剛才盧發起人提出很多看法，也提出大家的質疑，請部長簡單的回應。

郭部長芳煜：剛才委員提到的民調絕對不是虛偽的，我們讓專業的回歸專業，如果各位認為民調的專業性有問題，歡迎大家提出書面，我們會請民調公司以書面答復各位，這是從專業的角度去解決這個問題。

其次，我尊重盧發起人的意見，我聽進去了，該檢討的我們會檢討，但對於他提出的問題，對不起，我在這裡就不回應了。

蔣委員萬安：很顯然的部長在推出一例一休前完全沒有和勞工團體朋友做充分的溝通。

郭部長芳煜：大概只能說我們溝通得不夠，絕對不能說我們沒有溝通，因為無論我們如何溝通，大概都不可能得到每一個人……

蔣委員萬安：沒有充分溝通。我覺得現在如果部長還是要強行硬推一例一休，讓它過關，同時要刪除 7 天假的話，這不是所有勞工朋友可以接受的，也不是民眾期待勞動部該做的，所以今天民眾才會質疑勞動部站在資方的立場，這是完全不可取的。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繼續溝通，謝謝。

主席：本席提醒部長，剛才本席質詢時向部長要求精湛公司的資料，請部長提供以昭公信。

郭部長芳煜：好。

主席：本席也要提醒在場的勞工朋友、理事長及來賓，你們可以陳述意見，但請尊重部長，不要直接質詢部長。你們可以提出問題請委員代為質詢，部長自然要答復，也請部長也不要再在台下和他們對話。

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真的覺得勞動部最近的解釋及定義在用詞上不是很理想，請部長按照我的邏輯簡單的答復，不要扯太多，免得又亂掉了。請部長先將例假日和休息日的定義再講一次。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勞基法規定的例假日，除了天災、事變、重大事件以外，其他的都不能夠加班、上班，但公務人員的例假日是可以加班、可以上班的，如依照公務人員例假標準的定義，我們的等於是兩休而不是兩例，所以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瑩：休假日呢？

郭部長芳煜：休假日是可以加班的，但需要經過勞工的同意，而且雇主必須付比較高的加班費，要付 2.34、2.67 倍的加班費，且是以 4 個小時為單位。

陳委員瑩：以勞工來講，例假的定義很簡單，就是不能上班。

郭部長芳煜：一定要休息。

陳委員瑩：你們推一例一休就是有一天一定要休息。

郭部長芳煜：非要休息不可。

陳委員瑩：我們回頭討論週休二日的迷思。週休二日的迷思在於大家常講的週休二日就是一個星期放假兩天，兩天在家裡不工作才是週休二日，所以一講到一例一休就覺得好像有一天的休息會不見了。其次，所謂的週休二日是勞工可以休息兩天，大家認為因為是休假日，資方可以要求勞工加班，這樣一來，雖說是週休二日，勞工卻完全沒有休息，也就是勞工的例假日被剝奪了。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我們把時間再往前推一點，為什麼會用「週休二日」這個名詞，是因為當時工時從兩週 84 小時變成一週 40 小時的時候，有很多雇主會調整工作時間，比如每天工作 6 小時、7 小時或 20 分鐘，這樣勞工朋友還是一樣在禮拜六要出來上班，且是連一毛錢的加班費都沒有，所以當時的「週休二日」是指禮拜六出來加班要給錢，不能當成正常的工作時間。

陳委員瑩：好，沒有關係，我們繼續把這個名詞弄清楚。我現在問法的邏輯很清楚，你們可以考慮在未來的宣導上也用同樣方式順著下來讓大家了解。

勞動部為了保障勞工的權益，又不要引起太大的動盪，所以你們推動「一例一休」政策，讓勞工保障有一天的休息時間，資方可以視情況請求勞工來上班，勞工答應後，你們希望休假日的加班費用可以調整到 2 倍……

郭部長芳煜：2.34 倍。

陳委員瑩：2.34 倍的薪水，我以原住民代表的立場以及對原住民勞工的瞭解，如果你們整個執行很落實，能按照理想達成的話，我是贊成的。為什麼？因為原住民勞工的經濟狀況大部分不是很好，所以除了必要的休息之外，在體力、時間容許的情況下，我們希望能夠多作一點工作，多賺一點錢來改善家裡的生活。

當大家在討論到要休息多久的時候，好像忘了我們這群經濟狀況不太好，希望能夠多做一點工作的勞工。我的意思不是不要休息，是在休息之後，時間、體力都許可的情況下，且加班費又提高這麼多，我相信經濟有需要的勞工朋友會希望能夠來工作。現在有委員提案要「兩例」，我剛剛講過，「兩例」可能會造成勞工統統不能加班，因為加班會讓雇主被罰錢，其實本來進用原住民勞工的資方比例比較少，如果現在又發生這樣的情形，大家更不想進用原住民的勞工了！我把這樣的狀況表述一下，如果大家覺得不贊同，請不要群起攻擊我。

現行的勞基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就是工作 7 天要休息 1 天，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只有 1 天的假。

陳委員瑩：現在推動的「一例一休」，也是一個禮拜休息一天。

郭部長芳煜：兩天的休息，一天是例假日，一天是……

陳委員瑩：對，一定要有一天的休息，其實這跟現行規定是一樣的，但是……

郭部長芳煜：多加一個休息日。

陳委員瑩：休息日的加班費要提高，現在大家都在講無薪假的問題，就因為你們沒有把休息日的定義在勞基法第三十六條放進去講清楚，我在上次質詢有做要求，你們也同意要把它放進去，這樣會比較清楚，所以……

郭部長芳煜：已經放了，我們是放在第三十九條裡面。

陳委員瑩：已經放了，再加上第二十四條將加班費提高，這樣就很清楚了，有關「一例一休」問題，我的質詢就到這邊，大家應該會比較清楚了！

再來，有關民調的問題，本席覺得你們這樣做是有瑕疵的，如果民調所需的經費不到 10 萬元來講，這個經費不高，你們何不請兩家公司來做民調呢？就像我們對重要選舉都請民調公司來做民調，我們不會只請 1 家，過去民進黨的慣例是請七、八家以上的民調公司做民調。如果經費沒有影響大局的時候，你們可以考慮增加民調公司，以提升說服性，本席提出以上的建議。

郭部長芳煜：謝謝，因為這個民調我們是用來做內參用的，所以才只找一家民調公司，又因過去與它有合作經驗，可以提供參考數字，以達到內參目的。

陳委員瑩：這是為了增加準確度，本席的意見你們可以參考。但現在大家對這個民調有疑慮，未來如果你們有被要求要重做，以這樣的經費數，本席建議你們可以增加民調的家數。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接下來我們來看幾張照片。這張是台東風災過後前兩天我自己去空拍的照片，右邊部分是香蕉園，全倒；中間部分種的是火龍果，也全毀；旁邊是荖葉園的部分。下一張舊香蘭靠大街上的一戶人家，被吹得像廢墟一樣。這張也是舊香蘭的人家，有沙發看起來是客廳，也被吹成這個樣子，它不是廢棄的房子。再來，這張是舊香蘭比較裡面的地方，它的荖葉園全毀，這棟房子雖然沒倒，但是玻璃都被吹破，裡面是亂七八糟，外面的垃圾也無法清除。這張是學校，學校的水泥房子變成瓦礫。以上這些照片都沒有上過媒體，是我勘災時拍的，部長看了這麼多照片，覺得台東需要多少人力來清理這些東西？

郭部長芳煜：很難估計，看起來真的很嚴重。

陳委員瑩：對，雖然現在國軍已經進駐，但是大部分的人力、物力都集中在台東市，我這兩天跑了幾個部落，昨天天氣很熱，這些食物等東西已經開始聞到臭味，馬上就會衍生病蟲害、傳染病的問題，所以需要多一點人力處理。本席謝謝勞動部因應風災推出五大措施，我想針對第一點，臨時工津貼部分討教，也請發展署署長一起聽一下。你們提供 1,000 個名額，每人每小時是 120 元，可以申請 176 小時，工期以 3 個月為限。現在情況是這樣，你們剛剛都同意，這裡需要立即處理，也打電話給國防部請求協助，可是這些人力真的無法調到部落來，一直到目前大王

部落還是缺水缺電的狀態，我要求勞動部 1,000 個名額上限是不是可以提高？這對我們來講很重要。

郭部長芳煜：如果有需要的話，這個數字可以增加。

陳委員瑩：我認為風災後要整理，都是集中在災後幾天就要趕快處理，拖到 3 個月很多東西都爛掉了。所以本席不要求你們去調整 3 個月為限的部分，因為可能重建後，陸續還有一些比較需要長期、人力的部分，但是短期之內你們是不是可以將這 1,000 個名額增加？我換算過了，假如 1 個月可以增加到 3,000 個名額，我的理解後面可能會延長一些時間，但人數應該會減少，所以請你們自行調整一下，不要框在……

郭部長芳煜：我們先暫訂 3,000 個，工期則按照不同的計畫個別訂定，好不好？先做這樣的處理，有需要我們再做調整。

陳委員瑩：好，本席再問一個問題，劉所長，職保法第六條研究案的追蹤，我在 6 月 1 日的提案，接下來你們是打算要如何執行，是要自己做，還是委外？

主席：請勞動部勞安研究所劉所長答復。

劉所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接任首長之前委員的提案，後來我請教過同仁，大概分成幾個部分來處理，第一個部分，我們會跟職安署、保險局再討論後續部分，現在先把初步資料做一些設計，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牽涉比較深入問題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在原來的研究計畫裡面增加，我們正在評估中，細節部分因為牽涉招標相關的採購法的規定，我們會依照採購法來處理。

陳委員瑩：以前委外的單位不太專業，如果你們內部要自己做，我是樂見其成。最後，部長，1955 專線要擴大，你們要重新好好研議一下，我擔心如果全部汰換的話，你們原來的編制是不是負荷得了？這個問題我們再找時間討論。

郭部長芳煜：好，我們會逐步來做，不會馬上就擴大到無限大。

主席（王委員育敏）：本席上午宣告過 12 時處理臨時提案，因為黃秀芳委員特別拜託，我們讓她發言完之後，再處理臨提，處理完畢後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出口的外銷訂單到目前為止，雙雙呈現衰退狀況，目前台灣的經濟成長率不到 1%，本席擔心無薪假的問題。根據勞動部 6 月份公布的資料，無薪假企業創下近 3 個月新高。我請教部長，到目前為止，到底有多少家企業開始放無薪假？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所看見的數字還沒有很明顯、有系統的惡化，我請司長向委員報告這個數字，好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到 6 月 30 為止，有 26 家事業單位跟勞工協商減少工時，人數大概是 658 人。

黃委員秀芳：跟去年比較，是不是比較多？

謝司長倩蓀：去年 6 月 30 日有 16 家，是稍微多一點。

黃委員秀芳：既然無薪假的通報家數及人數比去年多，請教部長，你們預期到今年底，無薪假的人數會有多少人？

郭部長芳煜：目前很難看得出來，3 月到 6 月的數字是上上、下下的，可能還要密切觀察。

黃委員秀芳：請教部長，如果工廠 7 月要放無薪假，它是單方直接跟勞工做口頭告知，還是要協商？

郭部長芳煜：要協商。

黃委員秀芳：要透過主管機關……

郭部長芳煜：要通報地方主觀機關。

黃委員秀芳：通報主管機關就可以了嗎？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介入，會去臨場看它的狀況。

黃委員秀芳：你們會確定這家工廠或廠商是因為經濟景氣關係或是訂單季節性的關係。如果是因為季節性訂單比較少，公司以口頭告知或是跟勞工協商要放無薪假，可以嗎？

郭部長芳煜：如果只是因為一時的訂單減少，是不行的，一定要跟勞工協商，我們會聽取勞工意見，如果原因是這樣的話，我認為不構成無薪假的原因。

黃委員秀芳：其實勞工放無薪假時，都是處於比較弱勢地位，要如何認定可否放無薪假是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在認定時要注意的問題。本席知道放無薪假有的部分原因是因為季節性的訂單比較少，公司就請員工放無薪假。另外，無薪假到底有何規範，你們是用行政命令規範，還是在勞動基準法裡面有無薪假的規範？

謝司長倩蓀：跟委員報告，勞資雙方因為景氣影響協商工時的情況，在 100 年時，有修訂「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讓勞資雙方有所依循，其中包括訂定書面約定、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

黃委員秀芳：據本席瞭解，很多雇主是口頭直接告知或是直接公告，類似這樣片面的決定，主管機關在認定時要特別注意。另外，無薪假到底可以放多久？

謝司長倩蓀：應行注意事項有特別提到，第一、雇主不能夠片面決定，一定要雙方約定且要報地方主管機關。

黃委員秀芳：我跟你講過，勞工是處於比較弱勢……

謝司長倩蓀：如果雇主片面決定，且是無薪休假減少工資，地方主管機關可以裁罰，這一點先做說明。第二、注意事項明訂雙方約定時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如果雙方的約定超過三個月，送地方主管機關時，地方主管機關也不會核備。

黃委員秀芳：有勞工反應，放無薪假期間，他連失業給付都領不到，請問實際狀況是……

郭部長芳煜：沒有失業給付的問題，最少他會拿到基本工資。

黃委員秀芳：他會領到最低的薪資？

郭部長芳煜：對。

黃委員秀芳：雖然放無薪假時，他是領最低薪資，但他的經濟可能會整個都出現狀況，甚至有的雇

主是讓他直接請辭、離職，最後連失業給付都領不到，我希望勞動部可以特別注意這個部分。

另外，我們害怕無薪假會被濫用，在訂單少的時候讓勞工請無薪假。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通常要放無薪假，我們會跟經濟部組成一個小組，進廠稽查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另外，對於無薪假領基本工資，待遇少的部分我們有「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黃委員秀芳：本席等一下再問「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部分，其實每年要開始放無薪假時，你們會說，有投資幾百億在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上面，可是到底有多少人接受這個計畫，成效如何？

再者，這個無薪假會讓政府的失業率數字失真，因為當很多人放無薪假時，失業率是看不出來的，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這些人不列入失業的對象。

黃委員秀芳：對。所以我說它會讓我們的失業率失真。

郭部長芳煜：真實的情況是，他們在一個月當中的某幾天沒有收入，所以不算失業，大部分時間他還是在工作。

黃委員秀芳：依照勞動部的規定，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三個月達到 2.2% 以上，就會啟動僱用安定措施，就是發放無薪假的短工津貼，到目前為止實施成效如何？發放的對象是哪些人？

郭部長芳煜：沒有啟動過。

黃委員秀芳：從來沒有啟動過？

郭部長芳煜：是，因為門檻太高。

黃委員秀芳：從 2009 年開始都沒有過，那你們是不是要考慮降低門檻？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那時候好像是說今年年底，確定時間我忘記了，我們要提出檢討，然後要修正門檻，已經在進行評估了。

黃委員秀芳：你們既然有這樣一個短工津貼計畫，希望不要訂定之後根本無法達到，尤其年底放無薪假的人可能會更多，所以希望勞動部針對這部分再作一個修正。

郭部長芳煜：好，謝謝。

黃委員秀芳：剛剛部長有提到充電再出發的訓練計畫，請問今年官方辦理或企業辦理的課程共有多少？

郭部長芳煜：我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它是一個比較被動式的，就是事業單位如果要辦訓的話，我們就提供給他一個辦訓的機會。

黃委員秀芳：到目前為止有多少家有辦？

黃署長秋桂：以今年來說的話，申請辦訓的單位並不多。

黃委員秀芳：多少？

黃署長秋桂：現在有人數上的統計資料，是 86 個人，但是事業單位主動辦訓的家數相對少。

黃委員秀芳：為什麼錢你們都幫他們出了，他們主動辦訓的意願都不高？

黃署長秋桂：基本上我們會鼓勵事業單位，就像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勞工在無薪休假期間可能就會

利用時間來參加一些有利他提升勞動力的訓練，我們認為這樣的計畫對於企業的發展或勞工個人能力的提升是有幫助的，我們是鼓勵他們提出企劃辦理訓練。

黃委員秀芳：到目前為止，事業單位完全沒有？

黃署長秋桂：他們的積極性比較不夠。

黃委員秀芳：所以，這個充電再出發的訓練計畫到目前仍是掛零？既然有這個計畫，為什麼不主動鼓勵企業員工參加訓練？

黃署長秋桂：我們都有加強做這方面的宣導，有兩種狀況，一種是事業單位自己辦訓，另外一種是小型事業單位可以聯合辦訓，以上是事業單位提計畫辦訓；另外，我們分署也有自辦或委辦的專業課程，我們其實一直在宣導、一直在鼓勵。

黃委員秀芳：可是都沒有企業願意去做這樣的訓練？

黃署長秋桂：相對的他們的意願比較不那麼強。

黃委員秀芳：既然部長和署長都知道有這個陳年的老問題，未來是否要針對這部分加強宣導？既然錢都是勞動部出的，為什麼企業還不願意主動來辦這個充電再出發的訓練計畫？我希望不要再任這個問題始終無法解決，部長應主動面對、主動解決。其實很多人認為有些簡單問題，例如放無薪假的勞工有的可能是因為交通問題，對於這樣比較簡單的問題，是否請勞動部能更積極設法和企業配合，讓勞工在放無薪假期間能有一個充電再出發的訓練？

郭部長芳煜：是，謝謝委員，我們加強宣導，而且也檢討一下到底有什麼地方可以再改進。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5 案。

進行第 1 案。

1、

尼伯特颱風侵襲臺東縣，造成全縣滿目瘡痍與農作物之驚人損失。已有企業於第一時間主動給予員工兩天公假，讓其返鄉協助清理家園。然協助臺東縣重建家園，還有很多事需要全國民眾大家共同努力，爰建請勞動部應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在企業可以承受之範圍內，讓有直系家人住在臺東縣，確實有返鄉協助清理家園之需的員工公假。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根據現行法規，勞工要有公假一定要有法源依據，所以建議在本案倒數第三行「勞動部應」之後增加「協調內政部」等字，並將最後一句「確實有返鄉協助清理家園之需的員工公假」改為「確實有返鄉協助清理家園之需的員工，於災害防救相關法規訂定給予公假」。

主席：請問陳瑩委員對於勞動部的修正意見有沒有異議？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跟他們溝通過了。

主席：好，第 1 案就照剛才勞動部的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目前勞動基準法罰則偏低，不僅雇主無感，甚至罰則上限還低於動物保護法，導致勞工權益竟較動物低之窘境。爰建請勞動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勞動基準法提高罰則、保障吹哨人權益等，提出草案，送交本委員會，以維護勞工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為保障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相關產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然該法修訂迄今，並未有必要服務條款之出爐，不僅損及工會罷工權益，更危害民眾之權益。爰建請勞動部應於三個月內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出「必要服務條款」，以維護大眾權益之公共利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建議作以下修正：第二行「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改為「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倒數第三行末句「爰建請勞動部應於三個月內」之後改為「主動徵詢工會意願，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約定『必要服務條款』之協助」。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第 3 案照勞動部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雇主對於超過 65 歲之勞工，應每年實施健康檢查；對於 40 歲至 64 歲之勞工，應每三年實施健康檢查。另據 104 年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人次統計，50 至 64 歲之勞工因職業病導致傷病、失能及死亡之比例，遠高於其他年齡層，約占該年度請領職業病給付人次之 47.38%。爰此，勞動部應於二個月內研議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縮短渠等年齡層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之時間，以確保勞動力長久維持。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二行「縮短」前面增加「檢討」二字。

主席：好，第 4 案照勞動部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有鑑於台灣勞工的平均工時，已經遠遠超過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及德、美、日等先進國家的平均值。民進黨新政府卻一再漠視百萬勞工的權益，選前一捧再捧，選後始亂終棄，棄民意於不顧，違背當初對勞工的承諾。在資方的壓力下強推「一例一休」的勞基修法，意圖藉由調整底薪及休息日的工資給付標準，開放雇主變通的後門。但此舉對勞工的收入並無實質幫助，也無法真的落實周休二日的初衷，引起勞工們極大反彈與強烈抗議。為達成周休二日的政策目標，應修正成為「周休二例假」，才能真正解決「過勞之島」的嚴重現象。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勞動部規劃的是一例一休，委員在提案中提到一例一休的修法對勞工收入沒有實質幫助，希望我們把它改為週休二例，但是剛剛我們也說明了，如果是週休二例，那是完全不能上班和工作的，為了兼顧有些勞工同意在休息日出勤換取更高的加班費，我們建議在倒數第二行「修正」前增加「研議」二字。

主席：好，第 5 案照勞動部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週休二例是所有勞工朋友希望達到的目標，希望勞動部往這個方向修法。

報告委員會，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一例一休勞動部所提的相關措施，今天早上很多委員也都有提到，從整個過程看下來，勞動部真的是失了該有的立場，而且為此不惜犧牲整個行政院的法制作業，也包括勞動部的法制作業。如果我們看行政院在 6 月 30 日送至立法院的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尤其第三十七條的修正條文是退步的，不管是從勞動的權益、勞工的權益、休假與相關假日的權益，或者是從立法技術來看，都是退步的。

我先講行政程序法的部分，我們都是事務官出身的，應該都很清楚，行政程序法是民國 90 年公布施行的，行政程序法規定法規、命令要明列法律授權的依據，在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也有規定，90 年公布施行行政程序法之後，本來沒有法律授權依據的條文，二年內都要修正，不然的話，逾期就會失效，這個有規定的非常清楚。本來的條文是還可以接受的，第三十七條的內容是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相關的紀念日、勞動節日都是放在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中，這個都還可以說有法律的授權。但是現在你們把第三十七條修成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所謂內政部所定的紀念日及節日，基本上就是內政部定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而這個實施辦法已經逾期失效了，只是沒有宣布，但其實依法就是失效了，因為它沒有法律

的授權啊！

這個內政部所定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並沒有法律的授權，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的規定，已經超過二年了，它是失效的，結果你們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又說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你們是引用了已經失效的東西，所以有關立法的技術等各方面，行政院法規會為了配合勞動部、法務部為了配合勞動部，還是勞動部為了配合誰，竟然會送出這樣一個法律案，這是一個非常嚴重且違法的法律案，因為你們是根據一個要被判定為失效的東西來訂定條文，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部長，為了勞工的權益，你們不惜犧牲這麼多，不僅犧牲勞工的權益，還要犧牲整個國家對法律基本上的尊重嗎？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犧牲勞工權益這個部分，我們……

鄭委員天財：沒有關係，你們報告一下。

郭部長芳煜：法律文字的部分，我真的是受教了，但是我們在過程當中，也尊重我們的法制單位，還有法務部、行政院法規會……

鄭委員天財：我不知道是什麼壓力才會委曲求全啦！

郭部長芳煜：可否讓我請法務司的司長來跟您報告一下。

鄭委員天財：好。有關我講的東西，行政程序法是不是這樣規定？沒有錯吧？你只要講是不是？

主席：請勞動部勞法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尚志：主席、各位委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確實有這樣的規定，但是跟……

鄭委員天財：剛剛講的法規、命令要有法律的授權，是規定在第一百五十條，沒有錯吧？

王司長尚志：是，但是也跟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現行有效的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目前也是有……

鄭委員天財：這樣的話，行政程序法就要打折扣了，行政程序法已經有規定，本來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的那些法規、命令，涉及到人民的權利義務要以法規、命令定之的，就要回歸到行政程序法，這是基本的原則嘛！

王司長尚志：是。

鄭委員天財：部長，今天為了這樣一個政策，真的是犧牲太多了。你是過去的老朋友，我也是第二次來質詢而已，上次我說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授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有關放假的這些日期。那有關原住民族的民俗文化節日，你們是另外用公告的方式處理，我說這是一個不平等的待遇，像端午節是你們漢人的節日，就放在施行細則裡面，那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為什麼不放在施行細則裡面呢？要平等啊！這才叫做平等嘛！雖然我知道你們有公告，但是有很多雇主都以勞動基準法跟施行細則沒有規定為由，將原住民勞工打回票了，就因為你們是用公告啊！對於這個部分，請你們趕快檢討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好，謝謝……

鄭委員天財：有關你們上次答復的公文，非常有失對原住民族的尊重。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講一段話，我剛剛有聽鄭天財委員的質詢，其實政府最應該追求的就是公平正義，其實台灣最大的不公平跟不正義，大概就存在於區域跟族群裡面，所以剛剛鄭委員講的沒有錯，雖然一樣有法律上的效力，可是應該要一視同仁，相同的事務要相同的處理。可以放在施行細則裡面，因為施行細則的法律位階比你們一般的公告高很多，所以有關原住民的部分，如果可以在施行細則裡面規定的，還是要在施行細則裡面規定。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請教一些法制單位的意見，然後再做一些檢討。

楊委員曜：我剛剛有講過，假如是相同的事務，你們就應該要公平的對待，這樣也比較不會有爭議。接下來繼續討論一例一休的問題，因為現在颱風剛過，勞基法第四十條有關天災的部分，如果雇主認為有繼續工作的必要，可以要求勞工在例假的時候繼續工作。有關例假後的補休，應該要加倍發給工資，這個沒有問題吧？

郭部長芳煜：沒有問題。

楊委員曜：那也可以補假，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補假休息。

楊委員曜：那補假有沒有時間的限制？譬如在颱風或天災事變過後，多久之內必須要補假？

郭部長芳煜：目前沒有。

楊委員曜：我有看勞動部原本在 2 月時的修正版本，那個版本是有規定在七天內，那你們現在……

郭部長芳煜：那個已經撤回來了。

楊委員曜：可是你們 6 月送的版本是沒有的，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這一條沒有列入修法。

楊委員曜：聽說是有大幅減少修法的部分，不過本席還是要在此提出一個觀念，如果不去規定在多久時間之內必須補休的話，有時候那個休假就會變成沒有意義，而且放任雇主有太大的決定權，對勞工的保障也不足。希望你們能趕快再研究一下，在下一波的……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第四十條退回來以後，並不是表示以後就不修了，我們會再重新檢討，並把委員的意見一起納入檢討。

楊委員曜：對。我個人覺得如果拖太長，再加上還有淡旺季的問題，如果雇主等到淡季的時候才讓勞工補休，這個對勞工的保障就顯得有些不足，請你們研究一下，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是，謝謝。

楊委員曜：在休假日加班以後，是可以不給加班費，然後補休的……

郭部長芳煜：不是雇主不給，而是權利是勞工的，所以勞工如果希望能補休……

楊委員曜：是勞工要求？

郭部長芳煜：對，是勞工要求。

楊委員曜：所以雇主不可以主動？

郭部長芳煜：是，因為權益是勞工的。

楊委員曜：單方的權利？

郭部長芳煜：而且是勞工先有工作事實之後，他就可以提出這樣的要求。

楊委員曜：假如勞工是要求補休，那補休的基準該怎麼算？因為休假日的加班費大幅提高了，譬如休假日的工資是 2.5 倍，那他的補休是 2.5 天嗎？因為法律沒有規定，可能就……

郭部長芳煜：目前的部分，請司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加班 1 小時，補休 1 小時，未來在修法之後，加班 1 小時是算 4 小時的加班費，補休也是算 4 個小時。

楊委員曜：我現在講的不是這個，譬如他在休息日工作了 8 個小時，就都沒有你的問題了，我講的是說，以前休息日的加班費是比較少的，那現在大幅提高了，他的休假是一樣的嗎？譬如他在休假日工作一天，那可以換到幾天的補休，還是一樣是一天嗎？

謝司長倩蓀：如果是未來修法之後……

楊委員曜：司長你懂我的問題嗎？

謝司長倩蓀：是，知道，委員關心的問題是補休的標準能否比照加班費。

楊委員曜：對。

謝司長倩蓀：有關休息日的修法，目前是加班 4 小時之內，加班費是用 4 個小時來計算……

楊委員曜：對，我知道，這個部分不談。我現在是設定在他已經加班滿 8 個小時了。

謝司長倩蓀：如果是 8 個小時，加班費是算 8 個小時，補休也是算 8 個小時。

楊委員曜：因為發動的權利是在勞工，應該是還好，可能比較不會產生勞工權益被剝削的問題。一例一休以後，勢必會有很多大型的服務業受到衝擊，對不對？理論上應該會吧！

郭部長芳煜：會有一些調整。

楊委員曜：好，不要說衝擊，會有一些調整。在調整的過程中，會比較容易有問題產生，那就必須要靠公權力的勞檢介入，請問現在的勞檢人力夠嗎？

郭部長芳煜：勞檢人力現在有七百多位，第一階段我們希望能提高到 1,000 位，大概還差了 185 位。

楊委員曜：人事總處會同意你們增加嗎？

郭部長芳煜：經過初步溝通，現在要陳報一個我們的用人計畫。

楊委員曜：所以這不是編制內的人員？

郭部長芳煜：我們希望有部分編制內的人員，但是能夠給我們多少，可能還需要再磋商。

楊委員曜：假如編制內的人員沒有辦法補足到 1,000 位，那其他的會用什麼方式，約聘還是……

郭部長芳煜：最少也要用聘用人員。

楊委員曜：聘用要不要報行政總處？

郭部長芳煜：還是要。

楊委員曜：聘用還是算總員額的一部分對嗎？

郭部長芳煜：聘用人員有另外的限制，以地方為例，可能就不能超過 5%，有這樣的門檻限制。

楊委員曜：那中央呢？

郭部長芳煜：中央好像也有，一樣也是 5%。

楊委員曜：那你們要補到 1,000 人，會很困難喔！

郭部長芳煜：過去我們在 325 位的時候，總處也是用專案的方式讓我們補，因為勞檢是一個公權力的行使，所以必須要是聘用以上。

楊委員曜：對。為什麼我要質詢這個議題，就是因為徒法不足以自行，要求所有雇主很遵守法律，有的時候是事實上或是其營業利益取向的考量會有困難，這個時候就必須要有公權力的介入，才能確保我們想要照顧員工權益的立法美意能被執行，所以人力的部分還是要……

郭部長芳煜：我們要繼續爭取。

楊委員曜：部長有說假如勞檢人力到達 1,000 位的時候，24 小時之內就可以實施勞檢？這個是……

郭部長芳煜：我講這個可能不太精準，因為是用小時，又有下班時間、又有禮拜六、禮拜天的時間……

楊委員曜：因為現在的七百多位，好像是三天？

郭部長芳煜：現在大概是一個禮拜左右吧！其實我的希望是最少在三天之內一定要處理好。

楊委員曜：在想像上，要在 24 小時之內是滿困難的……

郭部長芳煜：尤其是有禮拜六、禮拜天的時間，還有晚上的時間要扣掉，本來想說是三天，是 24 小時的工作時間，最慢一定要在……

楊委員曜：因為你們既然把問題點出來了，就希望部長和所有勞動部的團隊能夠真正落實勞檢，如果要對雇主有一些壓力的話，勞檢本身事實上是一個很好的手段，必須要有人可以執行，所以要趕快把人找齊，之後接獲檢舉或是你們主動查有違法事實的時候，還是必須要儘可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把勞檢完成。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一定要加強。從委員的質詢還有其他的意見看起來，大家對於我們的勞檢，好像都是說還有很高的改善空間，所以這部分我們要好好加油。

楊委員曜：最大的改善空間還是在人力方面……

郭部長芳煜：還有我們的檢查素質也要加強。

楊委員曜：對，本席接下來就是要跟部長討論，這些人突然從 700 多個變成 1,000 個，他們的專業訓練，你們要迅速、確實地做。

郭部長芳煜：他們進來之後，除了要有一個比較長期的訓練之外，還有一個考試，要考試及格才可以；另外，每年也都還有定期訓練。實際檢查時，就像師父帶徒弟一樣，一個帶好幾個，慢慢去加強他們的檢查技巧。

楊委員曜：最後，本席有一個問題請你們帶回去研究，根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規定，「颱風假如應雇主要求上班，雇主除應當日工資照給之外，宜……」意思就是最好再加給勞工工資……

郭部長芳煜：這是沒有辦法，因為還未入法以前……

楊委員曜：這就變成雇主可以片面決定，因為你們用要點規定，所以涉及到……

郭部長芳煜：權利義務的關係。因為這部分還未以法律來規定颱風假，由於颱風也不可歸責雇主，所以我們就暫時用「宜」字；未來修法、入法之後，這些都沒有問題。

楊委員曜：對……

郭部長芳煜：也沒有罰責，所以就成了一種宣示性……

楊委員曜：應該入法的部分，你們還是要趕快訂定。

郭部長芳煜：這個方向我們是支持的，我們希望能夠來推動。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為了勞基法的修改，經常和部裡面的同仁去做宣導。

主席（楊委員曜代）：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去 AM 電台做宣傳？本席先秀圖給部長看，過去老百姓是初一、十五、初二、十六拜神，所以傳統市場就在初三、十七休息；理髮師則是休初十、十五，一個月休息兩天。傳統上，各行各業不論是市場攤販、理髮師或工廠裡的勞工朋友，大都是一個月休息兩天，所以那個時候工廠勞工會說「休大禮拜」，也就是兩個星期休假一天。自從勞基法於 73 年訂定之後，我們國家對於勞工，尤其是工廠勞工明定每天工作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8 小時，部長應該有印象，那個時候已經到勞動部了嗎？

郭部長芳煜：73 年的時候，還沒有到勞動部。

鍾委員佳濱：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隔了 16 年，勞基法再次修改第三十條，將每週工作 48 小時，也就是每週休一天，改成每兩週工作 84 小時，部長應該經歷過那一段吧？

郭部長芳煜：有。

鍾委員佳濱：那是陳菊市長當勞委會主委的時候。部長知道 73 年到 89 年的時候，公務員休假幾天？

郭部長芳煜：90 年的時候，改成週休二日。

鍾委員佳濱：但是在 73 年到 90 年的時候，工廠勞工週休一日，公務員週休一天半，這部分並未明訂於公務人員服務法，但是一直到 2000 年（民國 89 年）就明白訂了，之前是單週 44 工時雙週 88 工時，到了 89 年公務員服務法就將每週工時修訂為 40 小時，因此公務員領先勞工在 89 年實施週休二日。然而部長也知道公務員所休的這兩天例假是可以叫回來加班的，因此我要請教部長，在目前的勞基法中，有關「例假」、「休假」與「特別休假」是在哪些條文中規定的？

郭部長芳煜：第三十六條……

鍾委員佳濱：是規定例假嗎？

郭部長芳煜：是。

鍾委員佳濱：第三十七條規定休假。

郭部長芳煜：第四十條有……

鍾委員佳濱：第三十八條規定了特別年資的特別休假。有關「例假」、「休假日」與「特別休假」，請問在天災事變或突發事故時才能來的是不是只有例假日……

郭部長芳煜：對，只有例假日。

鍾委員佳濱：每 7 天有 1 天例假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對。

鍾委員佳濱：去年勞基法將勞工的工時降至每週 40 小時，並且每天不得超過 8 小時，請問根據去年修改的勞基法，勞工一個星期到底可以休幾天假？

郭部長芳煜：原來的構想當然是希望可以休兩天，也就是禮拜六、禮拜天。

鍾委員佳濱：可是條文裡並沒有寫。

郭部長芳煜：對，因為當時只修了第三十條，並未修第三十六條，所以才有這樣的情形，以致很多老闆會把每天的工時都縮短一點點，再請員工星期六來上班，讓員工還是只休了 1 天。

鍾委員佳濱：我認為勞動部在這個部分有一點沒有說明清楚，勞基法並沒有所謂的「一例一休」或「二例」的規定，例假就是每 7 天至少 1 天，到目前為止勞基法都是這樣規定的。休假日是國定假日，特別休假是年休，至於每天 8 小時，每週 40 的工時分配下去之後，一週到底有沒有再給兩天的休假呢？勞基法去年的修改是「沒有」。

我是執政黨的委員，過去民進黨主張每週落實 40 工時，且全國放假一致，這裡所謂的「全國放假一致」是指與公務員放假一致。在 2001 年時，公務員實施雙週 80 工時，少了 7 天假，當時的勞工採行的是雙週 84 工時，亦即雙週多了公務員 4 個工時，因此才多了這些假，當然勞動節就不用算了。這次勞工和公務員一樣都是雙週 80 工時，一樣都把這 7 天假扣掉，這是比照民國 89 年公務員開始實施的雙週 80 工時，跟現在的勞工一樣，因為公務員率先實施，所以休假日就先減了 7 天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對。

鍾委員佳濱：勞動部這一點始終都沒有講清楚。我們並不是在計較短少的這 4 個小時，因為公務員少了這 4 小時所以扣了 7 天假，勞工現在把這 4 小時減掉了，也扣了這 7 天假，是不是這樣？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我在這個質詢台上，這部分至少已講了兩次以上。

鍾委員佳濱：你沒去電台講，我們中南部的鄉親都不知道，還聽得「霧煞煞」，什麼「一休一例」、「兩例」、「一例」等都聽不懂。因此本席建議勞動部要宣傳，尤其我們南部的勞工都是在工廠工作。其實現在已有很多白領勞工已實施週休二日了，因為他們要跟隨公務員的作息，像金融業、國營事業等許多白領上班族早就在勞基法尚未改成單週 40 小時前，他們就已經在週休二日了，但是他們也沒有所謂的「兩例」，而是「一例」對不對？這部分勞動部要講清楚。

看到投影片所示，公務機關是這樣，國營事業是這樣，但多了一天勞動節，而他們的加班情形則是這樣。其實我今天不是來質詢的，我是來示範給你們看的……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有機會的話，請到廣播電台這樣講，人家才聽得懂啦！現在工商總會等企業主要求的版本是，國定假日是 12 天，並且一例一休，他們認為已有總量管制了，所以不應再提高工資，這是目前商業團體的說法。去年修完勞基法後，國民黨的說法則是國定假日是 12 天，但工時變形成沒有調，因此老闆一樣可以在第一天和第十四天休息，中間再連續工作 12 天對不對？這是目前我們看到，去年在國民黨主持之下通過每週 40 工時後為德不卒之處。我要強調的是，國、民兩黨在工時的降低上都有貢獻，從民國 73 年國民黨執政的第一次，到 89 年國民黨把 88 工時降為雙週 84 工時（民進黨主張 88 工時，國民黨主張 84 工時，他們多減了 4 小時，這是國民黨的貢獻），去年實施的每週 40 工時，也是國民黨做的，但為德不卒的是，在投影片上我手指到的這部分是他們沒有做的。現在勞動部的規劃就是像投影片上呈現的這樣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這部分要講清楚。部分勞團認為要朝投影片下方的方式去做。因此我認為未來勞動部在例假和休假上要把歷史的過程稍微描述一下，而且要用一般民眾，尤其是中南部民眾聽得懂的語言來講。就像初三和十七日市場休市，初十和二十五日剃頭師傅不工作，過去工廠的勞工要放大禮拜，這些大家都知道。勞工一路走來，福利要增加工時要減少，勞工要打拚但是政府要給勞工這些保障，希望勞動部在未來的宣傳上，要考慮到不同管道的宣傳好嗎？給部長一個建議。

郭部長芳煜：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勞動部僅以要點規範颱風天勞工出勤的權益，已造成許多勞資爭議，許多勞工放了颱風假，但卻被公司片面公告要求補班，這些無良的雇主把颱風假和週休假日互換。勞工權益的專家建議，颱風停班是基於安全考量，應修法把出勤門檻拉高成和例假一樣，若勞工出勤，雇主必須給予加倍的工資，同時事後還要補假，而且必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以提高雇主的成本，如此方能抑制歪風。對於這個問題，勞動部有何積極的作為？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對於透過修法保障勞工在颱風天放假的權益是支持的，但是還要考慮到兩個問題：第一，我們查遍了全世界各國，到目前為止都尚未出現透過立法規定颱風假的前例；第二，颱風假是不可歸責於雇主的事由，如果要硬性規定由雇主負擔員工當天工資的話，可能尚須積極溝通，希望能建立起共識。

林委員德福：請問勞動部認不認同這樣的作為？

郭部長芳煜：我們認同，所以我認為在修法之前或過程中，都要加強溝通以建立更多共識。因為已有委員提案修法了，所以在未來的修法方向上，我們是支持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既然你認同這樣的作法就應該要有積極的作為，為保障申訴勞工，吹哨者免遭雇主的不利對待，並對申訴勞工的身分予以保密，勞動檢查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事業單位不得對勞工申訴人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勞工之行為。勞動檢查機構管理勞工申訴必須保持

秘密，不得洩漏勞工申訴人身分。」請問部長，對於第三十三條未訂罰則的部分，未來是否會修法增訂罰則？

郭部長芳煜：如果沒有罰則的話，這一條大概就……

林委員德福：當初第三十三條不須訂定罰則的原因……

郭部長芳煜：如果回歸到勞基法的話，相關的條文是訂有罰則的。我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勞基法第七十四條也有相關的規定，雇主不得因勞工為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如果雇主因勞工申訴而解僱，或給予任何不利之處分的話，依照勞基法第七十九條的規定，還是可以處罰二萬元到三十萬元的罰鍰。

林委員德福：部長，面對大數據時代，政府應多利用資訊科技減少人力稽核的成本，為何近來有不少公司的雇主故意把勞工薪資高薪低報？

郭部長芳煜：這可能是為了逃避稅金與勞保而出現的取巧行為。

林委員德福：每年是否有向財政部財稅中心索取個人薪資所得資料，利用大數據的篩選揪出這些違法公司，以對勞保與勞退進行查核？

郭部長芳煜：勞保局每一年都會主動向財政部勾稽，如果有查到的話，也會主動幫他們直接調升。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像這類狀況，只要透過大數據的查核，很快就可以揪出那些不良的雇主。請問勞動部至今已做了多少？

郭部長芳煜：我請局長向委員報告實際的作法。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答復。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都在做，但是以前在時間上都會有兩年的落差，但從去年開始財政部願意給我們最新資料，所以我們這個月和下個月就會分兩次使用大家在今年 5 月報稅的資料，財政部在今年七、八月都會調整，大概會調整十幾萬元的投保薪資。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部分一定要做。部長，因為勞動部過去調查過，有超過八成的國道客運駕駛過勞，此事攸關著公眾安全，勞動部不可輕忽，對於皇冠客運駕駛過勞的問題，勞動部近幾年有哪些稽查？

郭部長芳煜：大概有兩種檢查在進行，針對長途客運司機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專案檢查，另外，一般性的檢查則是每年都有進行。

林委員德福：過勞的話，你們有給予金錢上的處罰嗎？

郭部長芳煜：有，這部分我請署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劉署長答復。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勞基法，如果有超時工作的狀況或有不按法令行事的問題，我們就會依勞基法的相關罰則處理。其次，在職業安全衛生法的部分，對於勞工過勞的現象，若雇主在安全衛生防範的工作上未訂定計畫，又經通知改善而不改善的話，我們也有相關的處罰。

林委員德福：請你會後再把相關罰則的書面資料提供本席。

劉署長傳名：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我們現行基本工資的時薪為 120 元，當時是以 2 萬 0,008 元的基本月薪，依過去雙週 84 小時的規定換算而來的，2016 年以後，工時降至每週 40 小時，若依新工時計算時薪的話，基本工資的時薪就應調為 126 元，請問勞動部最慢何時可以公告這個結果？

郭部長芳煜：在這個月的月底前我們就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其中就有這個案子的提案。在上個月的工作小組會議中大家已有共識，認為這個議題應於審議委員會中審議，所以就將這項議題列入議案中了。

林委員德福：對，既然已降至單週 40 工時，基本工資本來就要調漲。

郭部長芳煜：公式在計算上本來就應該要調整。

林委員德福：工時調整之後還要有配套，總不能還是像過去一樣，時薪還是停在 120 元嘛！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在會中詳細說明，讓所有委員瞭解。

林委員德福：Ok，謝謝。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麗蟬質詢。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陣子的勞資糾紛如此強烈，不曉得您對勞動部團隊處理的這個爭議事件還滿意嗎？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對同仁的……

林委員麗蟬：我的兩個問題是，您自己滿意嗎？勞工團體會滿意嗎？

郭部長芳煜：我很滿意，因為我們同仁其實都很盡心盡力。

林委員麗蟬：Ok，這樣就好了。請問勞工團體會滿意嗎？您覺得全國的勞工滿意嗎？

郭部長芳煜：我認為，就我們介入的案件來說，他們在相當程度上都很肯定我們。

林委員麗蟬：所以您覺得他們是相當程度地肯定您嗎？

郭部長芳煜：是的。

林委員麗蟬：所以早上的勞團都不是人嗎？

郭部長芳煜：不會，我們是尊重他們……

林委員麗蟬：他們不是勞工嗎？您說他們都滿意，但早上我坐在這裡聽，就有勞團反對您的處理方式。

郭部長芳煜：委員，意見不同也不能延伸到他們是不是人，兩者無法相提並論。意見可以不一樣，我尊重他們，他們的意見，我也聽進去了。

林委員麗蟬：但是，你為什麼會說大家都滿意？

郭部長芳煜：我認為他們對我們的付出，應該是肯定的。

林委員麗蟬：對於您處理這樣的爭議，您感到滿意嗎？如果你要改成「一例一休」，早上來的這些人會滿意嗎？

郭部長芳煜：我認為我們要溝通，我覺得我們提出來的方案是沒有錯的。如果我對自己的政策沒有信心的話，當然就無法宣導了。

林委員麗蟬：您覺得你們做了足夠的溝通了嗎？

郭部長芳煜：我們還在進行溝通中。

林委員麗蟬：還在溝通的話，為什麼就先宣布了呢？

郭部長芳煜：溝通當然要宣布，不然怎麼溝通？

林委員麗蟬：你還沒跟勞團溝通好，就已經宣布了……

郭部長芳煜：之前當然已溝通過了，但是在溝通的時候，如果政策不講出去的話，溝通要怎麼進行？

林委員麗蟬：所以是先講出去看有沒有聲音，如果沒聲音的話就照做，有聲音的話就再溝通。

郭部長芳煜：勞動的議題不可能沒有聲音，但仍要鏗而不捨、很有誠意地溝通下去。

林委員麗蟬：所以您是很有誠意就對了！

郭部長芳煜：我們已經展現了最高的誠意。

林委員麗蟬：我個人支持本黨的「一週兩例」，對此，您支持嗎？這是早上我聽到勞工團體……

郭部長芳煜：我尊重委員的……

林委員麗蟬：您尊重早上的團體嗎？

郭部長芳煜：我更相信我們自己制定的政策。

林委員麗蟬：本席要強調，民調要廣泛而且面向要廣，不能只是在辦公室做辦公室的民調就好。

郭部長芳煜：我們絕對不是在辦公室……

林委員麗蟬：我們懷疑你們的面向這麼廣到底是不是真的？這個問題您不用回答我，您心裡有數。

其次，有關勞動教育，剛剛有委員好像在台上上課，連委員都那麼清楚了，勞動部有給勞工相關的教育嗎？麗蟬記得上一屆有推勞動教育法，部長應該很清楚嘛！

郭部長芳煜：我知道。

林委員麗蟬：你們是不是有提出草案？

郭部長芳煜：有，我們將草案提到行政院，後來在審議的過程中，院裡覺得我們應該再加強，那些條文還是空泛了些。

林委員麗蟬：你們該加強的不加強，但對不該加強的卻率先去做了，我不曉得為什麼？

郭部長芳煜：我們一向都有加強……

林委員麗蟬：我自己是年輕人，很多年輕人尤其會在寒暑假打工，他們連自己就業的權益都不太清楚，請問在我們國民教育裡，政府針對這一塊有很深入地去做嗎？

郭部長芳煜：國民教育是教育部的職責。

林委員麗蟬：勞動部沒有辦法提供教育部勞動教育相關的支援嗎？勞動教育只是教育部的職責嗎？

郭部長芳煜：我們曾希望教育部能在課綱中列入勞動教育，但是現在看來，他們還有些困難。

林委員麗蟬：部長要積極，您不能只是「曾經提出」。您知不知道，我們的政府不是勞動部一個政府、教育部一個政府？這是跨部會要整合的，勞動部要就勞工不懂之處進行溝通，畢竟勞動部

和教育部不是兩黨，而是同為執政的政府，因此您應該進行跨部會的溝通，瞭解所謂的「勞動教育」是什麼。我自己就接獲很多年輕人有關就業方面的糾紛，很多時候他們並不清楚，所以勞動部要站在勞工的立場，就是應該要去推動嘛！請問你支持嗎？

郭部長芳煜：支持，而且我們和教育部目前也有一個平台，會繼續說服他們，希望他們……

林委員麗蟬：對嘛！應該要有一個平台，不能只說那是教育部的事，對於勞工本來就要有的權利，不能這樣推來推去。部長，你是勞工的部長，請你聽取勞工的訴求，不能認為自己有調查就好，難道調查的結果就是大部分勞工的訴求嗎？現在很多年輕的勞工連自己的福利和權益都不知道，部長有責任教育勞工，讓他們知道有什麼是他們可以訴求的，以及有什麼是他們的權利。勞動部做了哪些，你要講出來，不能只說我有宣布、有溝通，但你們和哪些人溝通，這些人足以代表全國勞工和勞團嗎？部長，我們在台灣，年輕人慢慢要就業了，您要站在年輕人的立場。對此，您認同嗎？你應該有很多親朋好友都是勞工，並非全都是老闆啊！

郭部長芳煜：溝通是我們的責任，這方面我們一定會好好加強。

林委員麗蟬：你們應該多去溝通，不能出來就喊！勞工團體也有算出來他們是被占便宜的，你們不能拿跟資方的妥協方案來犧牲勞工的權益，不可以這樣……

郭部長芳煜：請委員不要誤會我們，說我們丟出來，我們都是經過深思熟慮的。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要多溝通，才能知道勞工的訴求。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是，一定！那是我們的責任。

劉委員建國：本席再請教一次，我們把縮短工時分成兩個目標，第一個階段是從 84 小時縮減為一週 40 小時，請問這部分的成效如何？

郭部長芳煜：看起來成效會打折扣，是因為有些老板還是弄成週休一日而已，就是將每天的工時縮短一點點，星期六還是出來上班，所以才需要修第三十六條。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們現在要進入第二階段，也就是剛剛很多委員期待你要多溝通的部分。有關一例一休的部分……

郭部長芳煜：就是週休二日裡面，一個例假日，一個休息日；休息日加班的話，以 4 小時為單位，加班費提高，第一、二小時，加班費是 2.34，第三小時以後是 2.67。

劉委員建國：本席的問題很簡單，一例一休究竟能否有效降低工時？

郭部長芳煜：這部分若能落實的話，最起碼一週可以先降至 40 小時，可以從去年的 2136 降至 2103；其次，我們保障星期六出來加班的人，過去可能連一毛錢加班費都沒有，或只能拿到 1.34……

劉委員建國：部長現在回答我的是從第一階段進入到第二階段？還是現在是第一個階段由 2,136 減為 2,103？你說的是哪一個階段？

郭部長芳煜：這個是從第一階段到第二階段—從兩週 84 小時減為一週 40 小時……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是第一階段？

郭部長芳煜：進到第二階段所減少的……

劉委員建國：可是第二階段我們還沒有實施，你們有沒有評估……

郭部長芳煜：40 小時已經實施了……

劉委員建國：那是我們的第一階段，本席現在說的一例一休是我們進入第二階段……

郭部長芳煜：了解。

劉委員建國：第一階段的成效不是很理想，但還是有減少 33 個小時左右。第二階段的一例一休能否做到？

郭部長芳煜：我們把星期六上班，也就是休息日上班控制在 46 小時之內，原來正常工時已經下降，現在可能要降的是加班工時，也就是延長工時……

劉委員建國：我們有沒有討論過，大致上可以降多少？或是第一年可以降多少？第二年可以降多少？

郭部長芳煜：現在才剛開始，可能需要再觀察一、二年。

劉委員建國：是還未實施，還未開始！

郭部長芳煜：對，是未來！

劉委員建國：應該有個預估吧？你總不能跟我說一、二年之後比第一階段的實施還要糟糕，工時都沒有縮短，我們就很難說服人家！

郭部長芳煜：上星期我們也討論過這個問題，這裡面有一大部分如果要降低的話，可能與 part time 也有些關係，部分工時也和我們月底要討論的基本工資有關係，環環相扣的結果，目前要想估出一個具體的數字，可能比較困難。

劉委員建國：部長，政策在形成之前，一定要估出一個數字，才能有很多面向的討論。

郭部長芳煜：我就是有這樣的想法，才請我們的……

劉委員建國：本席現在只是問工時，我都還沒有問你經濟、社會等面向會帶來什麼樣的影響。我覺得我應該有辦法幫你們去跟很多勞工朋友溝通，除了圖表之外，我還可以有強而有力的提出看得到、感受得到、可以馬上使用到一縮短工時這個好的政策，這樣也才比較具體，有說服力。

郭部長芳煜：我認同委員的看法，我們試試看可不可以算出一個比較具體的數字來，最起碼要能先說服我，我請同事努力看看。

劉委員建國：提高勞工的休假率，基本上就是縮短工時的捷徑，對於本席剛剛的問題，希望部長能儘快向所有委員做說明。

部長從進入大學到任官職，一直到當部長，對於量化研究或多或少有一些了解？

郭部長芳煜：不是很內行，不過知道這樣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那整份民調，從問題的設計、假設、方法，一直到問卷執行的結論，部長有沒有看過？

郭部長芳煜：我要批的時候，看過，也問過；但是我當時沒有警覺那麼多細節部分。坦白說，我整個聽了他們的說明之後，我是相信他們的專業，所以就比較沒有去做細節的……

劉委員建國：不論事前或事後，你個人覺得這份民調有沒有問題？

郭部長芳煜：從頭到尾我都相信他們的專業選擇；對於最近很多人的質疑，我們內部也做過檢討，我也特別跟他們商量過這件事情，了解他們為何選這家，選了之後，題目擬訂的過程、問話裡面誘導的問題，最後結論出來，有沒有其他政治上的偏差，問過之後，我覺得還好，還是可以參考的數據資料。細節部分可否由司長來向委員說明？

劉委員建國：這個民調應該有 16 題，事實上我們在選舉或初選前，或多或少也會做一些民調，對於民調裡面的題目，我們都要看，是不是有誤導、置入或怎麼樣，多少都有一些概念。這裡有一題是比較奇怪，部長可以參考看看。也就是第十題：有人主張週休二日的休法應該規定一天是例假日，一天是休息日，非特殊狀況下，例假日不能加班，在休息日勞工可以自願加班，雇主必須支付加班費，以保障勞工有自由加班的彈性空間。請問你贊不贊成這樣的做法？「在休息日勞工可以自願加班，雇主必須支付加班費，以保障勞工有自由加班的彈性空間。」對於這樣的提醒設計，部長覺得可以嗎？

郭部長芳煜：我第一次看，沒有看出什麼問題出來。

劉委員建國：我們再看第十三題：落實勞工週休二日的配套措施，為什麼要先談刪除勞工七天假，後面才提到維持五一勞動節放假？這樣的提醒設計有沒有問題？為何不先提五一勞動節會放假，再來談刪除勞工的七天假？部長覺得這樣測出來的結果會一樣嗎？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以我對民調的專業，真的也看不出它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民調最大的優勢就是在最短時間內做蒐集，所以不論你委託哪家公司做，基本上都是在最短時間內，以最嚴謹的態度，除了要把握系統性、客觀性、實證性等幾個原則，還要能夠降低測量的誤差；也就是受試者對議題不熟悉，主試者如果偏頗或暗示涉及取樣不當，電訪員的技術不佳，基本上就會產生滿大的誤差，如能將這些誤差降至最低，它才是比較能讓人信服的民調。部長認同嗎？

郭部長芳煜：認同。

劉委員建國：本席覺得這裡面有一些問題，它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民眾為母體，這一點應該沒有什麼問題，但是樣品有沒有偏差—僅佔有工作的 61.8，這要如何推估勞工對一例一休及兩例的真實意見？

郭部長芳煜：我們有問過，因為之前也有人提出質疑，這家公司也認為……

劉委員建國：他們也認為 60.8%就夠了？

郭部長芳煜：如果是百分之三十幾的話，正好可以做為對照組。其實我們有把大家的質疑轉給這家公司，請他們提出書面說明。

劉委員建國：題目總共有十六條，這十六條題目 10 分鐘內問得完嗎？本席只是舉出幾個問題。

郭部長芳煜：關於這個部分，如果以後我們還要做相關民調的話，這些意見我們真的要好好參考。

劉委員建國：以後一定還會做，因為不管是什麼政策，基本上我們都要廣聽民意，而民意調查絕對是一個可以讓你們參考的依據，所以本席才說調查的客觀性是很重要的。

郭部長芳煜：是，所以這些質疑我們都會特別列入參考項目。

劉委員建國：對，本席覺得部長對這件事情一定要非常重視，包含題目、流程等等，應該要讓它的誤差降到最低，爾後做了民調之後也要公布，而且要依據這個民調去說服大家，和大家溝通，這樣才不會一再被挑戰。

郭部長芳煜：是。

劉委員建國：本席不是要替這家民調公司說話，而且也沒有必要嘛！總而言之，不管是題目設計或是整個流程，誤差值都要降到最低，這一點要提醒你們。第二個，本席有一點納悶，之前本席也在這裡請教過部長，就是華航罷工之後會不會產生一些效應？因為潘朵拉的盒子已經被掀開了，未來會不會發生工潮？部長如何去因應？你們有沒有準備？

因為自從發生華航罷工事件之後，還有相關團體在醞釀當中，例如華信航空、臺鐵、中華郵政、中華電信、台電等等，這些都是屬於泛國營事業的工會，尤其是華信航空，他們已經在 7 月 7 日進行協商，至於臺鐵和中華電信，到目前為止，他們的勞資協商狀況好像不太理想，另外就是臺鐵工會好像預告 9 月 3 日要集體休假，對不對？針對臺鐵的訴求，前幾天交通部已經表達要全收。本席只是敘述一下過程，你不要那麼緊張。

本席剛才唸的這幾家泛國營事業，因為泛國營事業畢竟和一般工會不太一樣，這部分勞動部怎麼因應、處理？你們有沒有討論過？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的提醒。經過委員提醒之後，我們有特別去檢視，其實我們和這幾個工會平常就有相當的互動，這段時間我們更是密集和他們聯絡，也掌握了他們的一些訴求，和他們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有聯繫。目前他們之間的相互磋商都在進行當中，針對一些大問題，他們都已經在溝通了。

劉委員建國：本席覺得這部分只有一個爭點，關於剛才說的縮短工時，也就是一例一休，本席要第二次提醒你們，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直轄市或縣主管機關認為有影響公眾生活以及利益情節重大者，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由直轄市或是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職權發動交付仲裁。

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第十五條規定，包含電力、電氣、室內電話、長途運輸、航空運輸在內的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糾紛，應依法受強制仲裁。華航那件事情不是應該這樣處理嗎？

郭部長芳煜：是。

劉委員建國：你們是怎麼處理、怎麼因應的？未來會不會再遇到這樣的事情？

郭部長芳煜：有可能。當時市長的判斷是認為他們還有空間可以協商。

劉委員建國：當時桃園市政府駁回，這樣是否合法？有沒有程序上的問題？

郭部長芳煜：這是合法的，他們的確可以這樣做，只是他們要有自己的判斷。

劉委員建國：如果未來泛國營事業再發生這種狀況，假如再次發生華航罷工的翻版事件，勞動部怎麼因應？

郭部長芳煜：每件事情的背景都不太一樣，我們當然可以從旁提供一些協助，例如告訴他們相關的規定，也可以提供一些現實面的事務給他們參考。

劉委員建國：每件事情的情況當然都不一樣，但是有時候最終的處理方式可能會差不多一致，因為事件的本身大致上都一樣。

郭部長芳煜：所以有了華航的經驗之後，以後我們會提醒每一位縣市首長，未來當他們做決定的時候，必須要多做一些考慮。

劉委員建國：本席要提醒勞動部、提醒部長，當國營事業或是公用事業發生勞資衝突的時候，以勞動部的立場來說，你們要不要建立一個具有一致性、客觀性的機制去處理？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內部可以建立一個 SOP，看未來要怎麼處理這類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們擬出相關的 SOP 草案，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

郭部長芳煜：是，如果我們訂出來的話，會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王委員育敏）：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志揚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郭部長，現在網路上流行一句話，就是慣老闆，很多慣老闆的行為，我們大概都能一笑置之，但是本席今天要問一個比較嚴肅的議題，站在政府的立場，你們慣不慣老闆？你覺得呢？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絕對不能慣老闆。

林委員淑芬：你們絕對不能慣老闆？那本席拿幾張數據圖表給你看一下，第一張是單位勞動成本，這是 IMF 的統計圖資，他們把 2002 年設定為基準點，假設單位是 100，這個圖表顯示出世界各國的單位勞動成本，分子是勞工工資，這是從總體經濟來看，分母是事業的總營收，大概是朝這個方向來計算。請問，臺灣從 2002 年到 2014 年一路走來，單位勞動成本是上揚還是下降？黃色那條線就是臺灣的狀況。本席忘記了，這個距離你看不清楚，你上次有表示過，你的視力不好。

郭部長芳煜：可以，雖然模糊，但還是可以看到，是因為我的眼鏡度數不夠。

林委員淑芬：黃色的線從基準點 100 開始，從 2002 年到 2014 年，這條線的單位勞動成本是往下掉的，上揚最多的就是舉世皆知的中國，因為中國的基本工資往上調，只有中國和印尼的工資上升。我們看一下韓國這條線，基本上韓國的工資從 2002 年到 2014 年都是上揚的，唯一一條下降的線，這是全世界最矚目的，而且下降幅度非常大，就是臺灣，大家不要忘記了，以臺灣企業的營收來說，單位勞動成本是下降的。

我們看第二張，這張圖是媒體的統計圖，它顯示的結果也非常有趣，這也是從 2006 年開始統計，是上市櫃公司營收的走勢圖。請你看一下，這張圖分別標示出上市、上櫃公司的狀況，2006 年上市公司的總營收是 16.4 兆元，2015 年是 28.7 兆元，他們的營收是上揚還是下降？就是紅色那一條線。

郭部長芳煜：上調。

林委員淑芬：他們的營收是上揚的。為什麼企業的總營收上揚，工資卻往下走？這件事情你可不可

以回答一下？

郭部長芳煜：看起來雇主並沒有把他們的獲利用在提升勞工的薪資上面。

林委員淑芬：這樣算不算慣老闆？本席告訴你，以 2010 年為例，公司總營收是 18.4 兆元，稅後純益是 1 兆 5,000 億元，這是 2010 年的狀況。2015 年營收已經來到 28.7 兆元，稅後純益大概將近 2 兆元，所以他們的獲利率不斷在上揚，這些利潤是不是都回饋到雇主、資方身上？所謂的稅後純益，是不是指涉雇主和資方的利益？

郭部長芳煜：應該是。

林委員淑芬：顯然他們沒有把利潤分配給勞工，而是讓單位勞動成本走了一條和世界趨勢相反的路，就是一路下滑。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就要問了，為什麼利潤不回饋給勞工？為什麼不加薪？為什麼政府放任低薪化、低底薪？為什麼我們要這麼為老闆著想，還要拿掉七天假？為什麼一例一休對於減少工時是沒有作用的，而你們仍然要這樣做？這樣是不是慣老闆？

今天本席要再告訴你們第二件事情，就是下一張圖，這是 2014 年獲利百億元以上的企業，不是營收喔！這張圖是指獲利。以前十名來看，稅負最低的是華亞科，他們的稅率是負 0.13%，表示他們還可以退稅 13%，這些上市櫃公司的稅率分別是 3.8%、4.9%、7.8%，而我們這些領薪水的人都是繳 6%、7%、10%、20% 的稅率，現在繳這樣稅率的人多如牛毛，但是請你看一下獲利百億元以上的公司，他們的有效稅率卻是這麼低。

我們看下一張圖，本席要再次提醒公務人員，這個國家的稅收，特別是綜合所得稅的稅收，也就是撐起這個國家運作的稅收，大部分都是來自於薪資所得者，也就是勞工、受僱者，他們的薪資所得大概占綜合所得比例的 75% 以上，一毛錢都跑不掉，即使在薪水每下愈況的時候，他們的綜合所得稅稅率都沒有減少過。本席今天要特別指出的就是這個部分，這些受僱者撐起這個國家，養了這個政府，結果政府卻站在慣老闆那一邊。

這些老闆聲稱，如果勞工再多七天薪水，如果這七天假維持原狀，或是一例一休的加班費還要繼續維持，他們就活不了了，企業就要倒了、就要外移了，這很明顯與事實不符嘛！因為企業的獲利率和勞工薪資成反比，其實這才是真相。另外，我們來看看誰愛加班？誰喜歡加班？你知道在 883 萬受僱者當中，薪資少於 3 萬元的占多少比例嗎？大家經常舉這個統計數字為例，薪資少於 3 萬元的勞工大概有多少人？

郭部長芳煜：好像是 300 萬人還是 350 萬人。

林委員淑芬：是三百多萬人，一路走來都沒有少於 300 萬人，2015 年是 335 萬人，2013 年是 357 萬人，大概占四成以上的比例，四成以上受僱者的薪資在 3 萬元以下。你看，他們的底薪這麼低，還要包括非經常性薪資才有 3 萬元，資方以低底薪做為控制勞工的手段，因為低底薪，可以讓勞工更配合資方的需要加班。

其中以青年低底薪的問題特別嚴重，薪資不到 3 萬元的勞工當中，大概有三成都是年輕人，20 歲到 29 歲的人就占了三成，難怪現在年輕人會覺得苦，本席覺得他們真的非常苦，因為工作和實際報酬是不成比例的，你的付出和回收不成比例，而且看不到明天、看不到希望、看不到未來，就連休息權都沒有。

說到休息這件事情，這應該是勞工的基本權利吧！但我們卻看到你們要拿掉七天假，大家很少討論到拿掉七天假這件事，但本席要告訴你，其實剛才說到的上市櫃公司對這件事最開心，因為上市櫃公司的員工都要輪班，但是他們會多給一倍工資，然後再補假，所以如果拿掉這個部分，上市櫃公司的老闆最開心。

可是我們剛才看到了，上市櫃公司的營收、獲利率是逐年上升的，所以我們不禁要問，他們還要貪婪到什麼地步？因為這就是貪婪。當每年獲利率都往上揚的時候，你們還要再 cost down，究竟要 down 到什麼地步？所以上市櫃公司的資方才是真正的貪婪，本席今天就是要說這件事情。

另外，一例一休在減少工時方面並沒有發揮作用，我們上次說過，目前有六成受僱者大概都已經週休二日，他們就是單純少了七天國定假日而已。以減少工時來說，對另外四成的人會有什麼影響？你上次也說過，有部分是部分工時者，有部分的人則是一定要來加班，所以這些人還是要工作。可是對部分工時者來說，你們改成一例一休之後，雖然雇主要給他們加班費，但他們本來就是有做才有算錢，所以拿掉七天國定假日之後，對部分工時者的衝擊也是很大的。

因為對部分工時者來說，他們本來可以拿 double 薪資，而且還要補假，對吧？對部分工時者而言，在國定七天假日工作是不是要給 double 薪資，然後再補假？現在變成是有做才有，沒有做就沒有，少了這七天之後，薪水不同、假期也不同。所以在這種狀況下，除了以低底薪做為一種控制勞工的手段之外，另外，這些勞働工時彈性化的措施，對於部分工時者而言，在這種假期和這種設計之下，都是在澈底踐踏勞工的權益。

今天大家都在說民調的問題，本席要告訴你另外一份民調，這是臺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及團結工聯所做的民調，他們透過網路進行線上問卷調查，一個禮拜就有 2,000 名勞工填寫問卷，高達 94% 的勞工反對刪除七天國定假日。本席要請問你，以上市櫃公司為例，如果拿掉這七天國定假日，上市櫃公司的勞動力成本是不是省很多？部長，是不是？

郭部長芳煜：關於這七天假日，我們不是從這個角度去看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本席就是單純的問你，以上市櫃公司為例就好，其他的我們不談，如果拿掉這七天國定假日，上市櫃公司的資方是不是賺很大？

郭部長芳煜：應該會節省一些成本。

林委員淑芬：節省這些成本之後，是不是又能創造營收？也不是營收，應該是創造了他們的盈餘，因為經營成本下降了嘛！

郭部長芳煜：所以我們會有……

林委員淑芬：你有沒有看到那個 Unit labor Cost？他們的經營成本還要降到什麼地步？就是本席剛才給你們看的那張圖，單位勞動成本已經下降成如此了，還要再降到什麼地步？本席覺得這才是重點。部長，這不是重點嗎？你如何看待單位勞動成本不斷下降這件事？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淑芬：好啦！本席知道你也回答不出來，但是本席要告訴你，我們不是在找碴，本席是發自

內心，真誠的想要幫勞工說幾句話，大老闆們真的要替這些勞工好好想想。你看，這是商業總會提出來的資料，商業總會所有的幹部都把勞基法踩在腳底下，很多公司的勞檢都不合格，你去看商業總會那些名冊的大老闆，這些公司總是違反勞基法，把勞基法踩在腳底下，現在還要出來大放厥詞、批判勞工，我們覺得他們應該要適可而止啦！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怡潔、賴委員士葆、蔣委員乃辛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郭部長，你們這個民調顯示有 85.5% 的民眾支持一例一休，結果被罵慘了，本席最後再問你，你覺得花 9 萬 4,000 元做這個民調到底值不值得？這筆經費比我們的基本工資高了四倍，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檢討了所有的過程，還是覺得我們做這個民調有參考價值。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覺得值得參考？

郭部長芳煜：是的。

柯委員志恩：但本席要告訴部長，關於這份民調，一定是你們的問卷題目有問題，因為所有做過問卷調查的人都知道，單一問題不可能得到 85.5% 的支持率，除非你們有誘導性問話，所以如果得到這樣的數據，你們應該要充分質疑。本席建議社環委員會未來應該要把民調經費徹底刪除，因為這個部分的問題的確非常大。另外，本席還要再問一句，部長，這到底是誰的點子？是誰決定要做這個民調？

郭部長芳煜：我們之所以會選擇這家公司，是從網路資料去看這家公司過去的績效。

柯委員志恩：你們認為這家公司是最好的，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因為他們 10 年之內做了 232 件，而且大部分都是和滿意度相關的案子，我們所屬單位也有 11 個案子是由他們承做，所以我們覺得他們應該可以做的起來。

柯委員志恩：本席還是覺得他們拿出這樣的數據，部長應該要稍微斟酌一下。接下來本席要特別問一下……

郭部長芳煜：其實我們本來是想內參，只是因為在內部開會時有提供這份資料，結果後來就被拿出去了，我們不是刻意公布。

柯委員志恩：了解，針對這個部分，等一下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你。本席還是接著問好了，6 月 30 日你們在行政院院會討論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時，其實你在說明的時候有不小流露一些訊息，你們說目前是商總比較反對，但他們不會真的抗爭，只是提出意見而已，工總則是表示不能直接舉雙手雙腳贊成，但還是希望有折衷的空間。

郭部長芳煜：這不是我說的。

柯委員志恩：這是記者披露的，以這樣的措辭來看，感覺起來你們和資方好像已經做了某種程度的妥協。

郭部長芳煜：我不會做這樣的發言，應該是其他部會。

柯委員志恩：是，這可能不是你的發言內容，但一定是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其實這給勞工朋友一種感覺，就是你們已經說好了嘛！現在只是在唱雙簧。

郭部長芳煜：沒有，勞動部不會這樣。

柯委員志恩：針對勞動部，我們還是要強調一句，你們應該要為勞工發聲。

郭部長芳煜：這是一定的。

柯委員志恩：部長，其實你的角色很尷尬，因為你從次長升到部長，這一路走來，所有的狀況你都很清楚。本來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週休二日制就鐵定要上軌道，後來因為 520 之後產生一些變數，所以就變成一例一休，這整個過程你是最清楚的。

郭部長芳煜：我都很清楚。

柯委員志恩：部長，從週休二日變成一例一休，對於這中間的轉折，難道你不需要做一些解釋嗎？

郭部長芳煜：當初陳部長也沒有預料到修了第三十條之後，因為第三十六條沒有修而造成週休二日沒辦法落實，因為他……

柯委員志恩：其實這給民眾的感覺就是我們本來有 100 元，勞動部拿走 50 元之後，最後只還給我們 30 元，感覺起來好像是對我們有一些幫助，但事實上我們是損失了 20 元，簡單的說就是這樣。

郭部長芳煜：不是的，應該這麼說，就是我給你 100 元，你還我 50 元，本來是這樣，可是後來他沒有拿到 100 元，因為後來週休二日……

柯委員志恩：但他還是損失了 20 元，這個損失是確定的。

郭部長芳煜：後來因為有很多因素，例如剛才說的慣老闆，因為他們會用取巧的行為規避。

柯委員志恩：基本上勞工在這個部分是吃虧的，這就是為什麼勞團的抗議聲音會這麼大。本席覺得最根本的問題是很多勞工都寧可去加班，你知道他們為什麼要加班嗎？因為他們的薪資非常低。

郭部長芳煜：對，本薪低。

柯委員志恩：我們隨便舉一個數據來看，你看，不管你是否看的清楚，其實這些數字顯示的意義是很清楚的。

郭部長芳煜：有，我看得清楚。

柯委員志恩：你看，我們的工資很少，但是工時卻是最長的，下面一個是韓國，以全世界來說，基本上美國在各方面的競爭、產值都優於世界各國，可是你看他們的工資、工時，我們臺灣根就不能比。或是以我們鄰近的日本來說好了，我們整整比他們多了 48 天的工時，這樣勞工團體哪有辦法吞下這口氣？更不要說去年上屆立法院已經通過的加薪四法，部長應該知道吧？

郭部長芳煜：知道。

柯委員志恩：那時候大家還特別提出來，如果公司有盈餘的話，應該要擬定分配計畫，這一點沒有問題吧？而且還要和工會協商。

郭部長芳煜：是。

柯委員志恩：但是能夠公開財務計畫者，大概只有上市、上櫃公司而已，部長，你知道這部分占了

多少比例嗎？就是財務資訊可以公開的公司，本席告訴你，這部分大概只占全國企業的 0.15%而已。所以即使他們財務有盈餘，也能夠提出財務計畫，可是因為我們有太多中小企業，他們大可隱瞞這樣的實力，所以勞工連老闆到底有沒有賺錢都不知道，因為有揭露訊息的公司大概只占了 0.15%而已，所以就這一點來說，你們沒有辦法讓他們把盈餘用在勞工身上。針對這一點，你們有沒有什麼改進的方法？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現在的確是有這樣的事實存在。

柯委員志恩：那怎麼辦？你們明定有盈餘時要這麼做，但是就我們的法令來說，也只有這些上市櫃公司才有辦法公布。關於這個部分，你不覺得應該要讓訊息更加公開，才有辦法符合當初設立加薪四法的美意嗎？

郭部長芳煜：是，其實加薪四法就是想透過例如租稅工具……

柯委員志恩：本席了解，但是本席剛才說過了，只有 0.15%的公司才會公開這部分的訊息，如果你們不要求大家都要公開的話，我們真的會看得到、吃不到。其實就很多部分來說，本席相信勞動部的確有做一些努力，但是你們為什麼會讓勞工朋友這麼生氣？就是因為大家發現你們並沒有站在他們的立場，為他們捍衛權利，所以現在才会有這麼多的抗爭。本席覺得最基本的問題還是因為我們的工資太低了，部長，工資太低才是一切問題的根源。

郭部長芳煜：是，這一點我承認。

柯委員志恩：承認之後呢？有沒有辦法為我們勞工朋友提出真正能夠改善工資的計畫？因為這才是徹底解決的方式。

郭部長芳煜：關於提高工資的問題，其實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工作，大家要一起努力啦！就勞動部的部分來說，包括提高基本工資、照顧弱勢，或是對外勞的管理等等，這些我們都要去努力，至於其他的措施，可能就需要跨部會處理了。

柯委員志恩：最後一個問題，你覺得我們的工資應該要達到多少，才能讓勞團和資方都滿意？請你大概預估一下。還是需要跨部會協調？

郭部長芳煜：這部分大概很難說出一個具體的數字，因為我們目前……

柯委員志恩：不過你已經承認，工資低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

郭部長芳煜：是，目前的確是偏低。

柯委員志恩：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徹底解決這個問題，那麼不管是週休二日、一例一休或是兩例假，基本上你們還是沒辦法徹底解決廣大勞工朋友的怨和恨，因為這些問題都根源於工資，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夠針對這一塊多加琢磨，謝謝。

郭部長芳煜：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明才、何委員欣純、陳委員明文、曾委員銘宗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麗善質詢。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郭部長，從華航事件到現在，你幾乎天天都非常忙碌，不管是站在勞方或資方的立場，我們希望能夠達到雙贏，所以制定政策的時候絕對不能草

率。本席看到你們有請一家民意調查公司做問卷調查，但是大家對這家民意調查公司提出的調查報告有很大的疑慮，我們這樣說好了，你們是不是為了規避責任？這是 10 萬元以下的採購案，因為未達採購標準的公告金額，所以可以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還可以免提供報價和企畫書。

這份報告顯示 85.8%的民眾支持一例一休，本席認為各黨各派都對這個民意調查結果有非常大的疑慮，第一個，我們都知道這家精湛民調公司的背景是什麼，這個部分請部長說明一下，為什麼你們有這樣的權責卻沒有避嫌？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在決定精湛公司之前，我對這家公司完全不了解，也不知道它的負責人是誰。業務單位告訴我，經過他們專業的評選之後，決定選擇這家公司，所以就簽公文上來，我也完全相信他們的專業。

這兩天我有問他們當初是怎麼決定的，他們就從網路上列印資料給我，這家公司 10 年之內做了 232 件委託研究案，當中有一百零幾個案子是屬於滿意度調查案件，以他們提供給我們的題目來看，這家公司的確比較專業一些，因此後來就選擇這家公司。當時我就批了這份公文，但我真的不曉得誰是負責人，或者董事長是誰，這些我完全不清楚。

張委員麗善：所以部長，你應該要去追究責任，到底是誰沒有把背景資料提供給你，陷你於不仁、不義，這家公司背後的人物就是民進黨民調中心的主任鄭俊昇、李寬芳等人，所以你們做的這份報告就算再準確，大家也不會認同。經過這件事以後，本席建議部長以後要做每件事情時，就算不用透過採購招標，也要要求同仁提供至少三家廠商讓你評選，而不是只提供一家，結果你就信以為真直接選這一家，這樣會對你產生很大的傷害，這一點本席要提醒部長。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

張委員麗善：部長，根據勞保局的統計，2010 年到 2014 年，這五年來核定的過勞案件大概有幾件？你知道嗎？

郭部長芳煜：不多，我請羅局長提供資料。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答復。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過勞案件每年平均約 31 件，不過這幾年的案例比較多，這幾年每年大概都有九十幾件，去年是 83 件，前年是 67 件，這是針對心血管的部分。

張委員麗善：根據本席的資料，2010 年到 2014 年這四年有 358 例過勞，其中有 156 人死亡，也就是說，平均 5 天就有一人因為過勞發病，12 天就有一个人因為過勞而死亡，這部分也讓部長了解一下。第二個，假設我們的勞工暴露在可能會過勞的情況下，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是高齡化、少子化，你們也知道，能夠從事勞動工作者，幾乎都是家庭最重要的經濟支柱，假設有一人發生這樣的事情，這個家庭可能就會破碎，沒有辦法正常運作。所以這個部分本席真的要特別拜託部長，因為部長是所有勞工、勞團的大家長，你必須要為他們的福利、權利請命。

而且現在有很多行業都是屬於血汗行業，例如製造業、資源服務業、運輸倉儲業、批發零售業、營造業、醫療服務業，本席就是從事醫療服務，所以本席可以告訴各位，護理人員要輪大

夜班、小夜班，我們是用勞力、體力、精神去換取比較高的薪資，但是這樣也很容易造成過勞，現在有很多醫護人員都過勞，而且積勞成疾，所以這個部分本席要提供給部長參考。以這六個行業來說，我們真的要好好協助他們，避免讓他們出現不同工、不同酬的狀況，他們付出更多勞力，當然要得到更高的薪水，但絕對不是用日夜顛倒或是血汗換來的。

再來，本席要請部長看一份資料，就是臺灣的年平均工時，其實我們的工時和所有國家相比已經算是過高，僅次於新加坡和墨西哥，臺灣是全世界第三名，我們的年工時是 2,134.8 小時。最後，本席想請問一下部長，針對所有勞工的健康管理，勞動部為勞工設置了哪些管理機制？有做健康風險評估嗎？

郭部長芳煜：是，除了有健檢之外，另外還有特殊健檢。針對健檢的資料，我們目前也有建立一套資料庫，可以從這個資料庫去分析、評估他們的健康情形，然後再看要怎麼做防範。而且我們還建立了十大健檢中心，希望能夠就職業病方面協助他們，我們會後再提供這方面的完整資料給委員，好不好？

張委員麗善：部長，關於健康管理的部分，你現在說的非常籠統啦！可能是因為你也不夠了解。現在 30 歲以上是 5 年才檢查一次，45 歲以上是 2 年檢查一次。

郭部長芳煜：那是一般性的健檢，我們還有特殊健檢。

張委員麗善：特殊健檢是指職業健檢，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這部分是一年一次。

張委員麗善：什麼是一年一次的特殊健檢？

郭部長芳煜：我們有一個特殊行業別。

張委員麗善：這些特殊行業可能會產生職業病，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劉署長答復。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對，針對從事特別危害作業的部分，我們有做另外的規定。

張委員麗善：從事特別危害作業的部分是一年一次，但是以一般的過勞死來說，或是當很多勞工身體產生問題時，因為你們並不了解他過去有沒有病史，所以檢查的項目非常陽春，比健保局的 520 元健檢規格還要低，你們的健檢大概只有 300 元而已。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對於勞工的權益，對於他們的健康管理，你們盡了多少責任？

請你們看一下，這些過勞死勞工的平均年齡都在 50 歲以下，但是卻猝死了。所以本席要請部長真正站在勞工的立場，對於他們的健康管理，你們一定要用心去做，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是，謝謝，這是一定的。

張委員麗善：包括目前的健康管理報告，還有你們現在做了哪些事情，請你們提供一份報告讓本席了解一下，好嗎？謝謝。

郭部長芳煜：好的，我們會提供資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永明、廖委員國棟、鄭委員運鵬、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接下來進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請宣讀條

文。

吳委員志揚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主席：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逐條討論。剛才吳委員志揚等所提勞基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已經宣讀完畢，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照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很感謝各位委員今天花了一整天時間審查勞基法的修正案，關於吳委員的提案，就是一週二例這個版本，我們還是要在這裡做最後陳述，希望能讓各位了解，因為我們認為就現階段而言，這是不可行的方案，理由如下，第一，以全世界來說，目前沒有任何國家是採用週休二例的制度，因為它真的缺少了一些彈性和空間。

所以我們覺得在這個階段，是不是能夠讓企業界、勞工以及所有相關的領域，有一個彈性的處理空間可以運用，所以我們建議如果能夠有一點點時間來做調整的話，可能對於制度的轉移會有比較好的結果，所以我們的主張是希望大家能夠接受我們提出來的「一例一休」，目前院版已經送進來了，所以我建議讓本案與院版一齊做審查，這樣會比較周延一點，是不是不要急著在今天先通過這個版本，等院版進來以後再來一齊討論。以上建議，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目前委員會並沒有部長所說的「一例一休」的版本，因為院會還沒有交付下來，目前並沒有這個版本。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相同的議題我已經質詢過部長很多遍了，所以本席剛才並沒有來質詢部長，以節省大家的時間。部長方才表示需要一點點彈性的時間，當初我們將每週基本工時訂為 40 小時的時候已經調過了，但那時候的結果就是我們剛剛講的，還是有很多資方用各種變相、變形工時的方法，讓勞工實際上還是工作 6 天，這種狀態已經是現狀了，不過那時候我們其實是希望實施週休二日，所以蔡總統與之前的朱立倫總統候選人在競選時才會主張落實週休二日。如果我們沒有將這兩天變成真正的例假日的話，其實只是把現狀法制化而已，勞工的權益反而會因為部長提出來的版本，離週休二日越來越遠，所以本席希望本委員會能夠先通過本席提出來的版本，至於勞動部的版本什麼時候要送進來，我們再看看怎樣處理，好不好？再到院會去處理，好不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的建議非常中肯，基本上我們必須尊重委員的提案，吳委員提案的精神就是要真正全面落實週休二日，本席再次強調，這也是部長上任之後覺得很重要的一件事情，真正全面落實週休二日，然後透過勞基法第三十六條的修正，直接把它明定為「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這樣才是全面落實週休二日。至於勞動部表示他們已經提出「一例一休」的版本，

但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送進委員會，未來委員會如果有進行審查，我們也尊重委員會的審查，立法院的處理基本上是這個樣子，多元的聲音，所以可以有各式各樣不同的主張，基本上我們是支持「二例」的，所以這個版本應該讓它在委員會通過，送到院會去審議，到時候如果有不同的版本要進行表決，我們都沒有意見，好不好？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大家的終極目標都一樣，都是週休二日，不過方才勞動部特別提到他們的版本已經付委了。

主席：沒有，院會還沒有宣讀。

鍾委員孔炤：不是，它已經送到……

主席：院會還沒有宣讀，所以沒有付委的問題，這一點我向各位澄清。

鍾委員孔炤：剛才是宣告交付朝野協商嗎？

主席：勞動部的案子還沒有經過院會的宣讀。

鍾委員孔炤：請部長說明一下，你剛才提到你們的版本已經送進來了，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院會還沒有宣讀，所以不可能進到委員會，這是議事人員可以確認的事情，好嗎？

其實我剛才那樣講是很客觀的，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所以委員會應該要送出去，因為我們是衛環委員會，今天邀請這麼多勞團來，他們的立場非常清楚，大家是支持二例並不是一例一休，如果大家對於這個案子沒有其他問題的話，本席就做以下宣告，在此之前，先請從早上就列席到現在的勞團代表先行離開會議室，因為現在要進行處理，謝謝各勞團代表出席今天的衛環委員會，表達自己最真實的聲音，讓勞動部及所有委員大家可以聽見。

剛才吳委員已經表達得非常清楚了，我們就是尊重委員的提案，將這個案子送出去，到時候院會處理時，各政黨如果有不同的立場，再來一併處理別的版本，請問在座各位委員有沒有人反對？如果沒有的話，作以下宣告：審查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黃委員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保留協商吧。

主席：如果你們要協商，你們的黨團可以有主張啦，好不好？民進黨主張要交黨團協商嗎？

陳委員曼麗：（在席位上）對。

主席：本席的裁示是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民進黨的委員如果主張要交黨團協商，就請上台表示意見。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這個案子其實有很多的爭議點，不過未來要朝向二例的部分應該也是大家的目標，這個案子如果可以交付黨團協商，有些東西可能可以談的更清楚一點，然後再看要怎麼去做，這是本席現在的想法，提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民進黨的陳曼麗委員建議本案須經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不同意，表決！主席，是不是可以採點名表決？

主席：如果要點名表決，在場委員必須要有 5 位以上，我們直接舉手表決好了。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陳曼麗委員建議本案須經黨團協商者，請舉手。

贊成的是陳曼麗委員、鍾孔炤委員。

反對本案須經黨團協商者，請舉手。

反對的是陳宜民委員、李彥秀委員。

因贊成者及反對者同票，本席參與表決，本席投反對票，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黃委員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黃委員昭順書面意見：

蔡英文總統選前對勞工的政見首要即為縮短勞工的年總工時，並以減少年總工時為目標，讓勞工獲得更完整的休息權，讓工作、休閒與家庭生活，獲得更好的平衡。在每週 40 工時制度實施後，除非有少數例外，勞工每週休假兩天，參考公務人員的經驗，全面落實。同時，勞工的休假也要貫徹實施。

在五一勞動節的前夕，蔡總統再次引用大選期間政見，宣示工時要減少、薪資要增加、保障非典型勞動者權益、支持青年和中高齡就業、照顧遭受職業災害的勞工，以及鼓勵組工會等「勞工政策六大保障」。但行政院在本（105）年 6 月 29 日排審勞工周休二日配套《勞基法》修正案，原則上卻以行政立法協調會報版本為基調，準備將勞工周休二日以「一例一休」方式為主。而取消勞工 7 天假，改以休息日出勤工資加倍的配套措施。

勞動部版加班費計算更為新政府加碼，提高加班費用計算方式。還公佈民調指 85.8%民眾贊成周休二日為「一例一休」，遠高於支持「兩例休」的 53%，訊息一曝光即遭質疑民調題目設計與取樣都有問題，更有網友爆料，負責執行民調的精湛民調公司，總經理是曾任民進黨民調中心主任的鄭俊昇，研究總監李寬芳也曾任民進黨民調中心副主任。遺憾的是；勞動部居然表示，民調是勞動部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製作，經得起考驗，若是如此；為什麼勞工朋友有這麼大的反彈？就是因為在合理性的認知與邏輯性上有很大的謬誤！

本席請問部長：

一、有關本次民調是否為公開招標方式遴選？全案總金額多少？如係 10 萬以下小額採購，商情顯示精湛民意公司是否為唯一商家？本席也同樣質疑，巧合的是，該家公司總經理鄭昇竟是民進黨民調中心主任，這也「太巧了吧」？有無校長兼撞鐘、球員兼裁判之嫌？實在讓人費解，希望部長能對採購過程做出一個合理的解釋！

二、民調於 6 月 17 日到 18 日針對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民眾，以家戶電話資料庫為抽樣母體，採分層比例抽樣，完成樣本數共 1,085 份，抽樣誤差為正負 2.97%，請問本次民調的採樣對象為何？是否都是勞工？如果民調問卷對象是軍公教而非勞工，這樣民調的可信度是否應降低？

本席認為；既然是討論勞工休假問題，採樣對象當然應該是勞工，請問台灣勞工人數有多少

？1,000 多份樣本，能代表勞工的絕大多數意見嗎？如果答案是不能，換句話說這就是一份無效的民調！浪費人民的納稅錢做一份沒有意義的民調，難道是新政府要勞動部，用假的民調來欺騙社會大眾？混淆勞工視聽？

三、本席要談一個邏輯的問題，週休二日改為「一例一休」，同時取消 7 天國定假日，如果民眾認為是好的自然會大表贊成與鼓掌，那請問；勞動部又何需做假民調來騙取社會大眾的認同，其實勞團的反應最為清楚，因此她們對此表達不滿，抗議執政黨變相提高工時，本席現在終於瞭解；原來民進黨執政是處處為資方著想，現在當權了，一起打天下的兄弟便棄之不顧了，但顯然由於這不是一個好的政策，所以新政府要用打假球的方式來欺騙民眾，本席必須嚴正指出；新政府處理勞工問題的態度與方法明顯不當，不先找出問題的頭緒，反而用錯誤的政策處置，致愈理愈亂，部長這叫做「治絲益棼」。

四、行政院版本原應該是要提供彈性，可以透過加班賺取更多的工資，但是，殊不知薪資和工時不能混為一談，不能用提高薪資的方式，變相達到增加工時的目的，解決薪資過低問題還是要追本溯源，回到基本工資的問題，而不是一再的打變相提高工資來大砍勞工假期的「模糊仗」。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書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0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潞·以用·巴剎刺 Kawlo·Iyun·Pacidal 蘇巧慧 鍾佳濱 吳志揚 柯志恩
黃國書 陳學聖 張廖萬堅 李麗芬 蔣乃辛 許智傑 吳思瑤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鍾孔炤 江啟臣 徐永明 李彥秀 陳歐珀 鄭運鵬 林俊憲
孔文吉 鄭天財 Sra·Kacaw 黃昭順 黃偉哲 簡東明 徐榛蔚 廖國棟
張麗善 邱志偉 呂玉玲 蔡易餘 顏寬恒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率同有關人員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蔡麗清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副司長 陳毓雯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專門委員 朱柏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邱怡璋

主 席：陳召集委員學聖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專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2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

條例草案」案。

決議：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一)法案名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許智傑等、委員黃國書等提案通過。

(二)請行政院儘速提出「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本委員會並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列為第 2 會期優先審議之法案。已審查通過之條文請行政院草案尊重參照。

(三)本案保留之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繼續報告。

二、教育部部長就「家庭教育業務推動」與「兩岸教育交流趨緩之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4 案（保留部分）。

(一)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中「資訊管理」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除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 750 萬元外）91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及「儀器科技發展計畫」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保留部分）。

- (一)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4,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經費之四分之一，共計 1,114 萬元，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今天教育部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以後請容許主席先就科技部的解凍案書面報告進行處理，然後再來處理教育部的解凍案。

現在請教育部潘部長針對「家庭教育業務推動」與「兩岸教育交流趨緩之因應對策」進行口頭報告，時間為 12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就「家庭教育業務推動」與「兩岸教育交流趨緩之因應對策」提出專題報告，首先就「家庭教育業務推動」部分做如下報告：

壹、家庭教育推動現況及成果

在多元且快速變遷的現今社會，家庭結構及功能改變甚鉅，為倡導家庭價值，本部訂有「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及「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務實推動各項家庭教育措施。

一、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中程計畫整合中央衛生福利、內政、文化及教育等部門，結合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之家庭教育資源，建立跨機關溝通平臺。以「資訊提供」、「教育支持」及「介入輔導」的教育策略，形成家庭教育與支持網絡。

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為確立分工，督導學校推動相關工作，本部訂定整合計畫，期能達到「整合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健全學生身心發展」及「建置學校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等目標。

三、辦理成果

(一)輔導地方政府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建構家庭教育推動網絡：全國 22 個縣市均已完成家庭教育中心之設置，並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以協助本部及各地方政府推動各項家庭教育方案。

(二)補助地方政府因應原住民族、新住民等不同家庭需求，提供家庭教育服務及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發揮預防及宣導效能。

(三)辦理家庭教育業務研討培訓，提升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知能。

(四)系統性研發家庭教育工作手冊、教材及媒材，並鼓勵學校教師及家庭教育工作者加以運用。

(五)建置及擴充家庭教育網站資源，提供數位學習課程，並建置以「婚前交友、將婚預備」及「新手父母、恩愛夫妻、和樂共親職」等主題之互動學習網站，透過數位學習策略，倡導全家共學之家庭教育。

貳、未來策進作為

一、整合跨域資源，增進高風險家庭家長之親職教育

強化跨領域資源協同整合，由學校與社政單位合作，增進高風險家庭家長之親職教育，預防產生家庭問題及危機，強化家庭功能。

二、增強教師、輔導及諮商人員家庭教育知能

持續鼓勵大專校院開辦家庭教育增能學分班，並整合相關學分班資訊，請學校相關人員進修家庭教育課程，增強其家庭教育知能。

三、修正「家庭教育法」

目前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在業務推動上仍有「跨局處整合困難」及「組織定位不清」之困境。未來將儘速研修家庭教育法，完備家庭教育推動機制、強化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功能及定位，順利推展家庭教育。

參、結語

隨著社會快速變遷，家庭結構及功能改變，家庭教育已成為當今重要工作。本部目前已從現行法令及運作制度，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高中以下家庭教育整合計畫等方式著手，透過策略聯盟方式多面向推動家庭教育，未來將持續進行跨部會及縣市整合推動，增進高風險家庭家長之親職教育，強化學校教師、輔導及諮商人員家庭教育知能，並將研修家庭教育法，強化各

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功能及定位，期能有效深耕家庭教育。

接下來就「兩岸教育交流趨緩之因應」議題做如下報告：兩岸教育交流自 77 年開始，經過近 30 年的相互往來，大陸教育專人士來臺人數及各級學校簽署合作約定書數均持續增加；100 年首批陸生來臺灣修讀學位，兩位教育交流進入一個嶄新的階段。

開放兩岸教育專業交流至今，已逐漸建立符合兩岸實務需求之相關法規及營造友善環境，在質與量上均有長足進步，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奠下良好的基礎。

以下謹就施政成果及未來因應措施擇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壹、執行成效

一、兩岸學校締結書約質量俱增：除了書約件數持續成長外，書約內容也由早期「意向書」逐漸深化為「專業領域合作」。

二、大陸學生來臺研修逐年增加：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為 6 個月，最長可停留 1 年。來臺研修陸生人數逐年增加，104 年計有 3 萬 4,114 人。

三、大陸學生來臺就學穩定成長：自 100 年開放陸生來臺就學，陸生人數穩定成長，104 年計有 7,813 人。

四、105 學年度學位陸生招生情形：105 學年度陸生招生已放榜，博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錄取人數較 104 學年度增加（各增加 22 人及 166 人），碩士班及學士班錄取人數減少（各減少 60 人及 331 人），整體減少 203 名，約占總招生名額 6%左右。105 學年度招生省市及學校與 104 學年度相去不遠，因此這部分雖然處於微幅降低，但是整體招生情況並沒有太大的改變。

貳、未來因應措施

未來本部兩岸教育交流之因應措施如下：

一、持續深化兩岸教育交流

持續推動兩岸學術及教育交流，引導學校以「內容深化、實質合作、優勢互補」方向締約，創造兩岸教育與學術雙贏的績效。

二、建構完善研修環境

針對學校在師資運用、課程安排、住宿管理、生活輔導等面向，納入相關規範。

三、調整招生策略及措施

陸生來臺就學一向透過兩岸非官方單位，由臺灣「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大陸「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這兩個民間機構持續緊密聯繫和合作，彼此互動溝通持續順暢。本部也會透過這兩個交流平台來蒐集更多有關學校招生的反映及有意來台就讀學生的意見，做為未來兩岸交互招生策略的參考。

四、營造友善就學環境

本部以「營造陸生友善學習環境」為目標，並以「境外學生權益衡平」、「階段性、檢討修正、完整配套」原則修正相關規定，簡化及放寬陸生就學、入出境及生活輔導等規定，吸引優秀陸生來臺。

參、結語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多次對外表示，維繫臺海和平穩定情勢是兩岸共同的責任，未來政府推動兩岸政策將落實傾聽民意、決策透明，及依循民主的原則與程序，遵循臺灣最新的民意和最大的共識，堅守和平原則及利益共享原則，以創造民眾在兩岸互動中的長遠福祉。

透過兩岸青年學生交流與學習，增進學生彼此的認識與了解，有利於兩岸關係的和平與穩定，我們衷心期盼兩岸共同珍惜並維護多年來教育與學術交流的成果。

本部業請陸生聯招會隨時蒐集、回報陸方訊息，以利本部掌握最新消息，另本部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亦將持續注意兩岸教育交流情形，以及後續發展及影響，做為政策發展的基礎。

以上報告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我們支持和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潘部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10 時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本日之臨時提案或預算凍案之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詢答結束處理各項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此次風災對台灣，尤其東部地區造成非常嚴重的創傷，本席非常肯定部長在第一時間就親自到台東勘災，根據新聞報導，此次有 139 間學校因風災受損，受災最嚴重的分別是台東、屏東及高雄三個縣市。受災的學校間數雖然是屏東較多，但是台東學校受災的情形真的非常嚴重，包括鐵捲門或是屋頂都被 17 級陣風吹走，冷氣設備或是照明設備等等都嚴重受損。部長本人願意在第一時間親自勘災就是一個很好的態度展現，所以我給部長一點時間，希望部長藉此公開機會向大家說明，教育部有何方式、對策，希望東部的學校儘快向教育部提出，教育部也會全力協助。請問部長有對策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次尼伯特颱風的風雨確實非常強大，我在 7 月 9 日到現場勘查受創的學校，學校的受損程度確實非常嚴重……

蘇委員巧慧：部長親自勘災確實給學校很大的鼓舞。

潘部長文忠：尤其是學校，不管是多年生的校樹、屋頂及門窗受損的情形尤為嚴重，包含我看過的大學及小學，這次三個主要受災縣市受損的學校數目也持續增加，比較詳細的調查大概是 219 校。

蘇委員巧慧：最嚴重的還是東部地區，包括離島。

潘部長文忠：當然台東首當其衝，受災的情況是最嚴重的，就我所看到的情形，確實亟需處理。關於後續的措施，第一個，行政院非常快速地在台東成立重建辦公室，其中教育部也指派專人進駐，對於相關的災損，我也特別請高教司、技職司、體育署以及國教署彙整所有相關學校受損的情況，由主管的林次長擔任召集，即刻展開這些學校受損項目的盤點及彙整，接下來就會實際到各校勘災且較詳細地提出需求，希望能夠結合中央跟地方政府的力量，利用暑假的黃金階段完成重建的工作。

蘇委員巧慧：部長點名好幾個單位一起協助，這樣非常好，不過我要提醒部長，因為這次受損情況非常嚴重，雖然部長已經點名這麼多個司一起協助，但我認為如果能夠統整簡化設立一個單一窗口跟學校對口，在處理效率上可能會更好，這是本席的提醒，當然實際的工作還是要請教育部督導。

潘部長文忠：是，這部分我們處理的方式也跟委員指教的方向一致，目前此事由國教署統籌，因為受災的學校以此為主，我請林次長督導也是希望能夠確實發揮整合的功能，不要讓學校跟地方政府感覺是多頭馬車。

蘇委員巧慧：好，本會將密切監督教育部的各項進度，因為大家都同樣地關心台東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是，一定。

蘇委員巧慧：回到今天的議程，我們將「家庭教育」排在本會期最後一次的會議中，代表我們認為家庭教育是整個社會非常重要的一環，雖然家庭教育的責任應該落在家庭，不過教育部的政策確實可引導整個家庭教育的走向。本席也是出於提醒，因為教育部的業務範圍真的是包山包海，可能沒有辦法注意到各種細節，所以本席提出一個很小的細節，但是很有趣，提供給教育部參考。我們看到教育部有一個「家庭教育網」，裡面提供了非常多的家庭教育資源，包括親職教育、性別教育、倫理教育等等，其中有一段是專門給外籍配偶和台灣籍的配偶看的，我在此不區分先生或是太太，但是第一點，我們在這個網站上看到的就是「給太太的話」，裡面在談台灣和其他國家在飲食和歲時祭儀上的差異，它寫的是「台灣菜的口味可能和你家鄉不一樣，你可以抱著學習、嘗試的心態來面對，和家人互相品嚐，跟家裡溝通，說明你可以幫忙，不要表現出排斥的態度」；然後先生的部分是「請你給太太多一點機會，讓他展現他的能力，然後「告訴家人，也許他和我們不一樣」，這是有關歲時祭儀的部分。

另外一個章節「消費習慣」就更有趣了，「給太太的話」中講的是「你可以養成記帳的習慣」、「同樣的東西，多跑幾家商店比較便宜，可以試著多跑幾家店」、「買東西前先列出購物單，比較不會多買一些不會用到的東西」、「如果有日常花費，先跟先生商量」、「養成存錢的習慣」、「多看新聞瞭解有沒有詐騙」；先生的部分呢，「除了家用之外，請給太太一些零用錢，讓他可以自由運用」。部長，你出身第一線的基層教育工作者，現在又身為教育最高主管機關教育部的部長，你看到這些話，應該可以知道本席要指出的是什麼。這是 10 年前的文章放到現在，因為時間有限，我就直接明說，這真的是非常不合時宜。

不管從性別教育的角度來講，或者是從階級多元文化的角度來講，真的都非常不合時宜，怎麼會是外籍配偶一定是女生，台灣籍配偶一定是男生，怎麼會是先生給太太零用錢，而且心態上很多是上對下的教導？你到底是把我們外籍配偶的知識水平看待在什麼樣的狀況呢？為什麼是還要多跑幾家商店，看看有沒有比較便宜呢？所以光從這樣的小地方就知道，教育部需要盤點的資料真的非常多。我看到部長頻頻點頭，這個地方非改不可了吧？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正如委員所說，坦白講 10 年前我們社會對新住民夥伴的認知真的不太足夠，所以剛才從性別平權、文化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不管是性別平權、多元文化的角度來看，這些都已經不合時宜了。

潘部長文忠：確實這 10 年我們都有很多的學習，這些內容確實應該再做檢討。

蘇委員巧慧：談到家庭教育，剛剛部長列舉了非常多，可是隨便看一下教育部的官方網站上，就會出現這樣不合時宜的資料，這是我第一個要指出的，雖然都是小細節，但是確實代表了教育部的態度。

第二部分，請問部長知道 4128185 這支電話主要負責的工作是什麼嗎？

潘部長文忠：它是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主要是對有需求者提供諮詢。

蘇委員巧慧：對，它是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各式各樣有關家庭、婚姻溝通、性別交往、自我調適的問題通通可以諮詢。請問部長是否知道，負責接這支專線電話的老師們是從哪裡招募來的人力嗎？

潘部長文忠：此案是委託暨南大學處理，關於人力招募的細節，我沒有瞭解得那麼深入。

蘇委員巧慧：好，我提供部長參考，教育部可以繼續 follow 下去。各個家庭中心是對民間徵才，所以接電話的老師們其實就是志工，我覺得這樣很不錯，因為志工都是懷有大愛，希望能夠為社會貢獻更多的人，所以才會投入志工行列提供服務。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巧慧：雖然我不反對用招募志工的方式徵才，但我要提醒教育部，使用志工有幾個風險：第一個是人員素質。雖然你在書面報告說每一位可以擔任志工的老師都是授以 180 小時以上的訓練和接線實習後才上線服務，但是如果再去網路上搜尋幾個家庭中心的招募簡章，其實並非每個縣市、每個中心對志工的訓練都有達到 180 小時。以台中為例，現場有多位台中的委員，我先參考了台中市的新志工培訓課程，它的訓練時數就只有 125 小時喔；台北市的新志工最低只要達到 72 小時。並不是各縣市的家庭中心都採取一樣的標準，能夠達標到貴部所提出的 180 小時訓練時數，所以第一個是人員素質的問題。第二個，人員不穩定，因為他是志工，他燃燒大愛參與服務，所以你也沒有辦法強求他一定要有穩定的工作期間。第三，同樣的狀況，不適任的志工有沒有退場的機制？目前看來似乎並沒有。所以，光從素質、人員穩定度以及退場機制來看，我認為使用志工這個機制還有待商榷。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確實因為借重志工的熱忱來協助……

蘇委員巧慧：是，這是普遍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這是一個好的方向，對於剛才委員指教，各縣市培訓課程的時間、素質的提升的落實這部分，我覺得很重要，至於志工的部分還是有考評、評鑑的機制，這部分確實教育部要跟各縣市……

蘇委員巧慧：我只是點出問題，請教育部參考檢討，同時本席也提出一個方案供教育部參考。我們社會面臨少子化的問題，現在有許多超額教師，有沒有可能研議一個適合的方式，讓這些超額教師若是有意願，是否有機會能夠轉介到各地的家庭教育中心作為穩定的人力？這個方案我不堅持，但我提供這個方向，請貴部研議看看是否有可行性。

最後，您在報告中提到的「幸福家庭樂書香」公共圖書館推展計畫裡面，不但預計要增加圖書館，教育部也打算要提供 75 本優良家庭教育圖書，但是關於這兩部分，我想讓教育部瞭解的

是，現在教育部辦理的是競爭型的補助計畫，也就是哪一個縣市辦得越好，教育部就給更多的補助，但是這樣的結果就變成好的地方越好，但是對於圖書館本來就比較少的偏鄉地區，比如雲林、花蓮，它的資源就更少。這個計畫是否還有檢討的空間？這個計畫要用競爭型的補助方式嗎？這部分請教育部再思考一下，這是第一個關於圖書館的部分。第二個部分，您評選出來的 75 本希望家庭共讀書香樂的計畫，您可以檢視這 75 本推薦書單全部都是給大人的，既然您要提供的是給家庭共讀，怎麼沒有任何一本是給青少年或是兒童閱讀的圖書呢？

今天從台東的風災一直講到後面這幾個細項，教育部的職責真的是包山包海，從大的政策方向一直到最細微的細節，要盯的東西真的很多，希望部長能夠發揮前兩天積極的能量，部長動起來，整個教育部動起來，這才是社會之福。在此提醒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列為參考、研議。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質詢。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其中有一項是關於兩岸交流的問題，我記得之前我們排過一次，那時候不知道是潘部長還是前任部長任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前任部長任內。

吳委員志揚：好，沒關係，因為現在是 520 過後，又加上有一個雄三飛彈誤射的問題，我覺得這是雪上加霜。部長，教育的問題我們就老實講，沒有那麼敏感的兩岸問題，是就是，不是就不是。6 月 6 日陸委會副主委林正義在接受立委質詢時表示，陸委會持續向對岸表達關切的議題，對方回應未如我方預期的具體，他講得很含蓄，其實意思就是我們現在流行的「已讀不回」。7 月 1 日飛彈誤射事件發生後，兩岸整體的關係應該是更緊張或是更雪上加霜。兩岸關係當然會影響學術或是教育方面的交流，陸委會跟對岸接觸的結果是「已讀不回」，請問教育部跟對岸在教育交流上是透過什麼管道？得到的是何種回應？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教育，包含學術的交流，過往這些年透過兩岸的學術平台，其實連繫得非常密切，即使包含今年，同樣有兩岸的學生互相往來，今年招生的情況也都是陸生的招聯會跟服務中心……

吳委員志揚：陸生聯招會。

潘部長文忠：對，我方是陸生招聯會，對岸是以海峽兩岸的服務中心為主，這個平台不是官方的平台，而是以學術交流為主，今年雙方也都有持續進行連繫。

吳委員志揚：部長，陸生聯招會處理的是招生的問題，一般學術交流應該是各校自行處理……

潘部長文忠：對，各校都會訂定合作的……

吳委員志揚：我們先談談陸生招生這部分，請問目前陸生聯招會跟對方在溝通上有沒有任何問題？是否也是「已讀不回」？還是有回覆？回覆的內容、方向、氣氛、氛圍大概是如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根據初步瞭解，這兩個學術單位一直持續都有連繫，因為招生或是學生

交流都是持續進行的，所以基本上這兩個單位到目前為止，算是能夠有緊密的聯絡。

吳委員志揚：他們有沒有反映，有無基本上氛圍的變化？

潘部長文忠：今年的招生剛剛告一段落，二年制的部分也在上個月底才放榜，現在教育部也請陸生招聯會蒐集包括學生的反映或是對岸對於招生政策的建議等等，教育部會做個整理。

吳委員志揚：這個管道看起來有繼續在聯絡，而且沒有什麼重大變化，這是教育部的結論，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如果以今年招生的數量來看是有微幅的減少。

吳委員志揚：我們看一下數量，我覺得從其中可以嗅到一點問題。這是大學部的陸生……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總體而言，我們招收的陸生共有 4 個類型，有博士、碩士……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我們先從最基礎的大學部談起，大學部今年招生名額 2,136 人，真正錄取人數是 1,693 人，錄取率大約 79.2%，跟去年 94.8%、前年 90.7% 的錄取率有明顯的差距。預定 7 月 3 日放榜，結果 7 月 1 日發生飛彈誤射事件，本席認為這類型的學生是比較穩定的，跟短期交流生不太一樣，這是真正要來唸書的，照理說不會因為兩岸大方向的关系有什麼太大的影響，可是就在 7 月 3 日即將放榜之前，7 月 1 日發生飛彈誤射事件，因為考生必須預登記才能錄取，結果最後居然只剩下 79.2% 的人登記。部長，可不可以說兩岸的教育交流受到雄三飛彈誤射事件的影響，而且是雪上加霜？你覺得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比較沒有辦法去連結，因為招生是比較長久性的……

吳委員志揚：我替你下個標題：「飛彈誤射打掉 382 個陸生」如果照表上的數字去計算，不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部分招的是長久的學生，應該不至於因為短期性的事件，學生就馬上如此快速地反應，就我看來這兩者屬性有點不同。

吳委員志揚：好。你剛才講我們招收的陸生有 4 類，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博士、碩士、兩年制跟四年制學士生。

吳委員志揚：這個數量還算比較少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如果以總數來看，這一類的數量是多的，博士生……

吳委員志揚：短期生不是都有到三萬多人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招收的博士生反而增加，還有兩年制的學士生也增加，就是碩士班跟四年制的學士生數量減少，所以 4 類學生中，兩項增加、兩項減少，總數則是減少 203 位，大約減少 6%。

吳委員志揚：現在不僅是陸客數量緊縮，我們從各個管道聽到的狀況，好像連短期研修生跟寒暑假的交流營隊都有趨緩，甚至有些學校就停辦了，你有沒有收到這樣的訊息？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就同仁給我的資訊，以一般非正式學位的交流生這部分來看，統計到最近的 6 月，104 年 6 月的交流生大概九千多位，今年 6 月的交流生有一萬零兩百多位，所以以最新的單月統計，數字還有略略增加。

吳委員志揚：部長，你要知道現在是暑假，我們馬上要看的是……

潘部長文忠：我比較的是同樣的 6 月。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因為 520 的時候該來的已經來了，所以我們是要看下一個學期的狀況，尤其是短期交流生占了很大的部分，現在面臨少子化，對很多私立學校已經造成很大的衝擊，如果在廣泛的陸生部分也全面受到對方限縮，這些私立學校會非常辛苦。請問部長對於這些事情的發展是否有思考任何對策，並給予這些私立學校建議或補助？

潘部長文忠：其實兩岸都樂見兩岸青年學生的學位修習或交流，因為這是兩岸青年瞭解彼此、促進互動非常好的平台，希望盡量不要讓政治因素影響到青年的學習機會。

吳委員志揚：我先讓你瞭解私立學校會碰到的衝擊，一般而言短期研修生（一學期或二學期）的人數比較多，104 年約三萬四千多人，他們對於臺灣的學校來說，在師資妥善運用的方面很有幫助，而且他們一學期的學費約 6 萬元，住宿費約 4 萬元，光是這樣就可以產生 34 億元的產值，還要再加上一般生活的消費。根據觀察，這些短期交流生都很喜歡臺灣，喜歡到全國各地享受臺灣的藝文、風景及旅遊等等，保守估計，如果這三萬四千多人全面停掉，臺灣一年整體的損失會上百億，所以不要小看這個部分。現在我擔心的是，關於兩岸的交流，你們不要統統放給聯招會處理，教育部是政策單位，一定要與陸委會、國安會保持密切聯繫，我們希望這部分能盡量少受到政治的干預。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志揚：若是少了這部分，很多私校真的撐不下去，所以你要確定這塊能夠平穩，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誠如委員所提的，政治真的不要影響青年學習的機會。

吳委員志揚：現在新政府一再提到南向政策，包括陸客減少之後，我們希望補進從東南亞來的旅客；若是陸生有微幅或巨幅的減少，教育部是不是有也新南向政策，廣為招收從東南亞各地來的學生？

潘部長文忠：原來臺灣在教育與學術的方向就是多元發展，跟大陸的交流本來就應該持續，未來針對新南向的東協及印度等國，後續不管在雙方的交流或招生的方面，我們也希望在 106 年度能有所擴展。

吳委員志揚：不管陸生是否減少，既然這個部分是政府的政策，本席要求教育部要全力推動。

潘部長文忠：是，一定。

吳委員志揚：這樣即使陸生減少，也可以減少衝擊。我讓部長看一下 104 年陸生與東南亞生來臺人數的比較，大陸生有 41,951 人，東南亞生有 22,729 人，整個東南亞的學生相加起來，只勉強超過大陸學生的半數，所以我認為這部分還有很大的空間。若把華僑或臺僑的僑生扣除，實際上東南亞的學生只有 17,883 人，連陸生的半數都不到，這是嚴重的不平衡。我認為新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的立意良好，但是要把相關的機制做好，現在有大陸的聯招會，那麼針對南向政策是由各學校自行打拚，還是教育部會推出什麼機制協助大家？

潘部長文忠：過往確實是各校扮演的角色比較重，後續教育部會統整這個平台，讓各校有機會一起對東南亞的國家或印度傳達更多招生的訊息。

吳委員志揚：教育部要出來主持大局。

潘部長文忠：在發展的策略上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吳委員志揚：另外，大部分大陸生來，可以用中文溝通，所以我們可以準備中文課程，若是我們要歡迎東南亞的學生來，恐怕很多地方要全英文授課，請問你們要如何協助學校準備好這些周邊的條件？不是只要學生來就好，如果他們來了卻不能上課也沒有用，對此，請問教育部有什麼作法？

潘部長文忠：對招生而言，語文的環境非常重要，因為之前已經有一些基礎，而目前幾個大學也陸續開設這方面的課程及人才的培訓，希望未來其他東協國家的學生到臺灣學習不會產生語言上的限制。

吳委員志揚：請部長主導，幫大家做一個平台。最後，關於陸生的部分，如果他們不來，我們不是只有產值的損失而已，還喪失很多交流的機會，也喪失很多讓大陸年輕一代認識臺灣、認同臺灣價值的機會。這件事情不要只讓聯招會負責招生的部分，教育部要跟陸委會、國安會充分討論，儘量維持這樣的交流，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們來努力。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從新聞上看到部長去臺東勘災，果然行動力代表一切。我第一個問題是幫媒體記者們問的，民進黨的秘書長說，從 520 開始天災人禍不斷，所以平均所有的內閣官員都瘦了 4 到 5 公斤，請問部長瘦了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因為新任職務，要進入狀況確實需要加倍的時間，這應該是身體正常的反應。

柯委員志恩：你到底瘦了幾公斤？

潘部長文忠：我的體重大概在 2 到 3 公斤間上上下下。

柯委員志恩：請問楊部長呢？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1 公斤。

柯委員志恩：如果用績效來看，你的績效不如教育部長，我想這也許可以當成評斷內閣績效的指標之一，因為壓力大、東跑西跑，體重勢必會減輕，不過大家都可以感受到當家的辛苦。

接下來，每個委員都會關注這次臺東的風災，根據教育部目前公布的最新數據，臺東縣初估的損失約為 1.2 億，請問部長，在 9 月開學之前，有沒有辦法將這些校舍整修完畢？

潘部長文忠：這絕對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我到現場看過，老臺東人都說這次風災是 116 年來從未見過的強風，很多屋頂甚至是隔間牆都被吹毀，更不用說老樹。因此，教育部快速地與學校盤整受損的項目，我們認為與安全有關的項目要優先處理，一般來說暑假是大家認為最好的重建黃金期，畢竟學生沒有正式的課業，至於輔導課等等的部分，考量到安全問題，也許學校可以做一些緩衝的安排。

柯委員志恩：我聽到最新的消息是，黃健庭縣長說預估需要 46 億的經費，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字。剛才蘇巧慧委員也特別問到，希望盤點後設能置一個單一窗口，但是從 7 月 7 日開始，我

不斷瀏覽教育部及國教署的網站，而國教署長過去也是臺東教育處的處長，對於臺東的情況應該比一般人更瞭解，但是國教署與教育部的網站並沒有太多的更新。從 7 月 7 日迄今，國教署最新更新的訊息只有轉載考選部關於高普考相關的訊息。針對這次的救災，有很多企業都想捐款，總不能讓他們逐一打電話詢問。關於設置單一窗口的部分，在很多小細節上，部長應該請同仁繃緊神經，我提醒部長，這是設置單一窗口的第一個步驟。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們盤整後會儘量公布這些訊息讓外界瞭解。

柯委員志恩：接著，關於兩岸的部分，態度的表明非常重要。部長今天提出的這四項措施，與過去相較都是非常平穩的，請問教育部對於陸生來臺是抱持著順其自然的態度，如果兩岸的冷度不斷增強，對方逐漸不過來，你們就順勢而為，還是你們會採取比較積極的作法呢？

潘部長文忠：近期大家都很關注兩岸的互動關係，在教育方面明顯的指標就是兩岸學生互相招生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請問部長自己的態度是什麼？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在剛才的報告及委員的垂詢中我有提到，這是兩岸青年非常好的互相瞭解及學習的機會，理論上應該無涉……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會採取更積極的方式。關於你今天提出的四個策略，我要老實說，你跟召委是不是不太好？其實很多人可能想把很多事情模糊帶過，例如兩岸的關係，可是今天既然把這件事情搬到檯面上，我們就要一一檢視，請問你覺得我們的就學環境夠友善嗎？你覺得我們對陸生的條件夠友善嗎？

潘部長文忠：兩岸的交流從 77 年到現在經過三十多年，從逐步認識進展到逐步瞭解與互信，以這個時間的長度來看，其實我們一直在發展中，從當時的關係到現在的情況，我們樂見這樣的發展。

柯委員志恩：從過去我與陸生接觸的經驗得知，他們喜歡臺灣，樂於與臺灣的青年交流，但是陸生認為他們有兩個痛處，請問部長有沒有與他們接觸過，知道他們的痛處為何嗎？

潘部長文忠：我還沒有個別和他們接觸過。

柯委員志恩：我們長期與陸生接觸，他們有兩個痛處，第一在於納保；第二，無可否認，很多陸生的態度比較積極，分數都非常好，所以他們在學校裡能夠獲得的最沒有爭議的部分就是學業獎學金，可是他們很希望透過學習型助理的方式，在學校裡擔任助理的工作，這個部分教育部在去年 1 月已經開放了。這是他們認為臺灣能夠展現最大善意的兩個部分。首先，請問部長對陸生納保的態度為何？前朝政府是抱持支持的態度，那現在呢？

潘部長文忠：有關陸生納保的問題之前在貴委員會也曾多次討論，據我瞭解，陸委會對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正有提出相關條文，但因為現在……

柯委員志恩：目前都躺在行政院，可能要被撤銷了。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還在協商的過程中。

柯委員志恩：部長認為應該要撤銷嗎？

潘部長文忠：就我瞭解，大家對納保的部分有共識，只是還在會商保費的計算。

柯委員志恩：你們同意將他們納入健保，只是在保費的部分還需要協議嗎？

潘部長文忠：這要在協商過程中看大家提出什麼樣的意見再來討論。

柯委員志恩：部長的回答和現在的兩岸關係一樣，非常不明確。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它現在在進行中，不僅是朝野的政黨會針對這個議題進行討論，大家也有看到陸生對這方面的需求。

柯委員志恩：所以目前部長的態度還是跟著整個大方向走。之前蔡總統在某種程度上支持陸生納保，包括行政院發言人也提到，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他是同意的，還有陳建仁副總統某種程度上也是完全往這個方向走，所以我才會想要請教部長的態度為何。

潘部長文忠：除了陸生之外，還有其他的境外學生，這些衡平的問題也是大家所關注的。

柯委員志恩：本來就是這樣，其實他們要求的只不過是與其他外籍學生受平等的對待，不要讓他們有受到歧視的感覺。我認為部長的態度應該要明確，才有辦法大聲說我們對他們有營造一個友善的環境，否則都只是相當空泛的說法。

其次，教育部去年已經開放讓他們擔任學習型助理，但是現在教育部與勞動部對於學習型助理的規範有很大的變革，很多人希望能將其改為僱傭關係，如果未來學習型助理的大方向完全倒向勞僱型，是否會讓這些學生錯失這樣的機會？

潘部長文忠：目前陸生在大學中除了由政府編列經費作為獎學金的部分之外，大家其實比較考量到自己……

柯委員志恩：大家比較重視本地生的權益，這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至於由學校相關經費或民間企業贊助所支持的研究助理部分，這個政策不會改變。

柯委員志恩：其實學生最希望在學校擔任教學助理，如果這個部分轉變為勞僱關係，會不會產生影響？教學助理現在已經是勞雇關係了吧？

潘部長文忠：上週我們和委員交換意見時有提到，學校的研究助理有幾種型態，而從學生的需要來說，這部分有存在的必要，所以我們在政策上不會修訂這種型態。

柯委員志恩：剛才吳志揚委員也提到，很多私校希望透過更多陸生來臺增加他們的財力支撐，希望部長在這個部分能展現比較積極的態度。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柯委員志恩：接著要談到家庭教育的部分，我有瀏覽過家庭教育的網站，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過，其實臺北市與臺東縣家庭教育的網站長得差不多，提供最多的無非是關於演講及研習的資訊，但是瀏覽人數的差距極大，臺北市瀏覽的人數超過百萬，臺東縣只有 6 萬，果然天龍國與後山在很多地方都有很大的區別。剛才部長特別提到新住民的層面，很多委員也非常關切這個部分，我以前也曾在這些地方演講過，但是我覺得在這個地方演講的效果其實不怎麼樣，如果我們的家庭教育還是停留在這些措施，我認為有相當多需要改變的地方。

以新住民為例，他們所辦的研討活動很多都會冠上「新住民」三個字，其實他們最需要幫助的部分在於這些新嫁娘與很多公公、婆婆的觀念。在 2030 年，也就是 14 年之後，我們會有將近 13.5% 的 25 歲新住民青年，這是一股非常新的力量，在家庭教育的部分，你們應該與學界及

很多單位相互配合，如果一個新住民的孩子能夠精通他的母語與國語或臺語，在他的認知上會有長足的進步，但是由於很多公婆鄙視這些來自越南、印尼的人，硬要他們講國語，而且教育部與其他政府單位也都是教導這些新住民學習國語，卻忽略了他們的母語。但根據研究顯示，若是能夠雙語或三語併行，對這些孩子才是最有幫助的，然而，我沒有在這些網站上看到這些對他們能夠產生十足幫助的訊息，大部分的訊息都還是停留在過去我們所看到的內容。其實北部地區需要的項目與臺東絕對不一樣，可是你們所呈現的活動內容卻是一致的。更不要說部長剛才的報告還說希望能提高一個層級，我要強調，提高一個層級不能改變任何的事實，讓這些人真的融入在地化，並瞭解他們需要的是什麼，才是你們應該要負起的態度，希望部長未來能在這方面更加督促。家庭教育絕對重要，但是你們並沒有打到點上，我覺得這部分有必要再做更好的整合，才是對家庭教育最大的重視跟基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我也是把家庭教育列為跟地方政府會談的重點，我覺得這是非常基礎的工作。

柯委員志恩：希望下次不要 80%都是用研習的方法，其實有更多是可以做的，本席認為融入在地化最重要，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今天的質詢時間 10 分鐘會不夠用，我們要來論述兩岸交流，尤其是媒體大做文章的主題—陸生緊縮，不來臺灣了，「係金ㄟ」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從招生的數據來看，它的趨勢應該不是這樣，但確實有一些增減幅度。

吳委員思瑤：今天你的書面報告回應是「起落難免」四個字，沒有錯！你不用這麼急著回答，後面有很多機會我會讓你回答。

大陸學生真的不來臺灣了嗎？不要自己嚇自己，甚至不要幫著外人來嚇自己，是不是這樣？教育是永續推動的工作，即使是民主進步黨政黨輪替，像兩岸要擴大交流的政策目標也不會改變，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認為這是兩岸青年學生互相交流很好的平台跟機會。

吳委員思瑤：請看下一頁，這是當初開放陸生來台，甚至在 100 年開放學位生來台時，向他們招手的四大政策目標：第一、促進彼此的互信瞭解，有助兩岸和平發展；第二、激勵彼此學生的學習動機；第三、促進國內大學招生的來源多元化；最後是提升台灣高教的學術及教學環境。我認為每一項目標，不管是誰上台執政，不分藍綠，都應該要永續的、穩健的向前推動。

大家都說陸生減少。我要問，是政治因素嗎？剛剛國民黨委員在這裡幫著別人嚇自己，甚至把雄三飛彈的誤射也可以拗到跟陸生來臺有直接關係。我說這是自己嚇自己！從 6 月開始，我看到媒體不斷地在鋪陳，有關新政府上台之後，大陸官方下令嚴禁陸生來臺求學的新聞，媒體也揭露一份來自吉林省台辦的簡訊，告訴所有學生：由於兩岸形勢變化，暫停辦理一切來臺的

審批。現在再看到剛剛國民黨委員說的，一顆雄三飛彈嚇跑了 382 個陸生！我要問，真的是政治因素嗎？真的是中國施壓嗎？政治問題要以政治回答，部長覺得有沒有政治因素在裡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兩岸招生是長長久久永續的工作，包含學校招生或學生選讀，絕對不知道幾月會突然發生什麼事，所以，我想這是兩個屬性完全不同的問題，雖然時間很接近，但要把它變成一個干擾因素，可能不太容易被連結。

吳委員思瑤：它不會被短期的政治、經濟、社會效應發酵，但確實可能是一個長期大環境的改變，我覺得重點在這裡。教育政策是這樣，包括檢討未來高教改革都是因應大環境的變化，而這個大環境包括國內跟國際。所以不要講沒有政治因素，但我覺得最大的政治因素就是，台灣人自己嚇自己的心理因素成分偏多。

事實真相是什麼？為了今天的質詢，我找了非常多資料，「陸生減少干係金」？就你們報告說的，今年學位生完成報名作業的總數少了 203 位，只有占 6%，本席認為這樣的起落是難免，我不認為這是大幅波動或是危機，但我要問的是，大家所看到數量變動很大的是短期研修生。我不懂，到今天站上質詢台為止，我還沒有看到最新的短期研修生就讀報名狀況。你們今天提供的數字是 105 年的 1 月到 5 月短期研修生有 10,393 位，照理講，各學校都已經報名截止了，為什麼短期研修生秋季班你們沒有新的統計呢？沒有道理這一格的數字還是 question mark！

潘部長文忠：這個問題我請司長跟委員報告好嗎？

吳委員思瑤：我真的不懂為什麼短期研修生會沒有數字？沒有關係，第二階段我還會問到，你們趕快去準備這個數字。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104 年 6 月的數字是 9,957 人，今年的 6 月是 10,267 人，如果是以數據來呈現……

吳委員思瑤：還成長嘛！

潘部長文忠：對。

吳委員思瑤：好，學位生小幅縮減 203 位，只不過減少 6%，占大宗的短期研修生到 6 月最新的統計數字是增加的，所以，大陸學生有不來嗎？沒有嘛，數字會說話！我今天的質詢重點是要跟你論述學位生的部分。今天你們講了一些理由，比如今年的誘因並沒有增加、報考的省市也沒有擴增，所以這樣的浮動在所難免，我可以接受你們這樣的說明。部長，我比你們更認真，我瘦了 4 公斤，比你跟楊部長都多，而且我的助理沒日沒夜的在統計這些數字。

為什麼大陸學生減少了？事實的真相是，大陸也正面對非常嚴峻的少子化問題。我整理了開放陸生來臺的 8 個省市參加中國高考的報名數，也就是中國大學聯考的數字來做比較：8 個省市中，浙江的學生數是連減 4 年、福建減 3 年、廣東減 2 年、遼寧減 4 年；北京則是連續 10 年的少子化，從 2012 年的 7 萬 3,400 位報考中國大學聯考的學生，到今年只剩下 6 萬 1,200 位，連續 10 年下挫。上海算是持平，但也從過去的 6 萬減少到 5 萬；江蘇連續 7 年的少子化，從 2011 年 50 萬學生到今年只剩下 36 萬；湖北也是連 5 年的少子化。

就以台灣開放大陸學生就讀的 8 個省市學生總數來講，2011 年有 259 萬大陸學生報考，現在已經剩下 222 萬人，少了 37 萬，減少 14%！所以中國也在面對嚴重的少子化問題，難怪他們從

一胎化政策開放到獨二胎，去年甚至全面開放二胎，中國也在進行人口政策盤點，這當然會影響學生招生，更何況中國打了一個噴嚏，距離這麼近的台灣當然也會感冒。

另一個事實真相是虎年大限。2016 年報考的學生不折不扣是 1998 年出生的虎年，我就是屬老虎的，一輩子都在「怨嘆」，為什麼老虎這麼不可愛，我一輩子都不能當伴娘。虎年大限，從國小、國中、高中到大學都一樣，其連帶影響，中國如此，臺灣也是一樣，也會影響到我們的招生人數。

我們看到整體的生源數減少，當然大陸學生人數減少，造成連鎖效應以致來臺陸生人數也就會減少。我這裡有更完整的數字，我不贅述，簡單來說，全球確實都在面對少子化的問題，主要是學生的生源減少所致，這是當然會發生的問題，不要自己嚇自己，更不要幫著別人來嚇自己。

此外還有一個事實真相是，國際教育市場的競爭越來越激烈，我整理出中國學生喜歡去的熱門留學國家的排名：第一名美國、第二名澳洲、第三名加拿大、第四名日本、第五名英國、第六名韓國。就整體而言，全球化的高教競爭趨勢一樣是重歐美，在亞洲部分則是日本與韓國領先，但是我要說，這就是我們需要檢討的地方。臺灣的高教不進則退，面對現今全球化、國際化高教競爭的趨勢，我們再不進步，未來減少的不會只有陸生，未來我們還要前進東協國家。若臺灣高教體質不好，要如何吸引人家來臺就讀？甚至我們要吸引歐美更多優秀的人才來臺灣就讀，如果臺灣的教育體質不改變，臺灣高教不進則退。這是我殷切提醒部長的事情，也是我們今天要面對最嚴肅的問題，而不是一顆飛彈打掉了多少的陸生。

最後一個事實真相也是教育部要面對的問題：整體大陸的少子化現象，連帶影響大陸學生來到臺灣就學的現況，可是其中有很重要的一點，現今減少的是哪些人？現今報考學位生減少的部分是最優秀的那些達一本分數線的陸生，在中國來講，這些達到一本分數線學生就是一線的優質生。2016 年陸生的招生已經完成，我們看到吸引優質陸生達一本分數線者減少近半，優質生不再選擇來臺灣，這才是我們的危機。我們不要看總數那種虛幻的數量，而是有多少優秀的大陸學生願意選擇來臺灣就學，這要怎麼辦呢？臺灣高教已經失去吸引力，這才是臺灣高教最大的危機。此一問題，請部長回答。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針對高教問題進行深入地因素分析，我想這其中有……

吳委員思瑤：請部長直接回答我的問題，優質生不再選擇來臺灣，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想提升臺灣高等教育的品質，才是吸引外籍生來臺灣就讀最大的誘因，大院也非常關注未來 5 年高教發展，而且陸陸續續也都在提醒我們，這樣的情況與方才委員的分析是相互呼應的。

吳委員思瑤：好，所以我們要檢討整體高教的發展，而不要只微觀在陸生是否來臺就學，等到整體高教體質精進、優質之後，自然會吸引大陸生都願意來臺灣就讀，甚至歐、美、日、韓等國家的學生都願意來臺灣留學，這就是大面向、宏觀教育的政策問題。

我想要提醒部長的是，政治因素影響陸生來臺的願意嗎？數字會說話，我們不要自己嚇自己。我不敢說其中沒有政治因素，但這是不多的，反而是臺灣整體教育在面對國際化的趨勢、在

面對少子化的困境、在面對虎年大限，虎年每 12 年就會循環一次的狀況之下，臺灣高教生源數在這一、兩年確實會有所浮動。既然這是結構性因素所致，我們就要找出結構性的問題做盤點。

我現在所談論的都是針對學位生，至於研修生的部分，我沒有時間論述，但我要提醒部長的是，現今有人批判短期研修生所呈現的現象是，臺灣高教已經是日月潭化了，你懂這句話的意思嗎？所謂的「日月潭化」，就是這些來臺灣 2 個月、4 個月、6 個月，甚至延長到 1 年的遊學加觀光者，成為私校來一個賺一個的對象，還安排一條龍式的服務，對他們的服務確實很好，但這樣已經是「日月潭化」了。連帶影響的是臺灣整體的高教品質，導致那些私校有很多學生選不到課，還擠不上校內公車等等。

我們來看哪些學校招收陸生的人數最多，這些都是私校，愛收陸生，私校包辦前五大。在研修生部分，第一名是世新、第二名朝陽大學、第三名文化大學、第四名義守大學、第五名銘傳大學。私校收研修生，收一個賺一個，因為招收這些短期研修生，既不需額外增加設備，也不需要增加師資，現有的軟硬體設備就足以應付，但卻衝擊高教的品質。這是許多學生在網路上的抱怨，不只臺籍學生抱怨，連陸生也抱怨學校學生的密度太高，校園太過擁擠。短期研修生快速成長，這些私校既沒有門檻限制，也沒有總量管制，到底教育部有沒有好好地管理？高教究竟是要向前看還是向「錢」看？這是我們的危機，所以今天我提出來的問題，主要針對高教沒有門檻、沒有總量限制的過度去開放短期研修生來臺，導致「日月潭化」的現象，我們當然要做檢討，而且我們也要檢討如何面對國際競爭，吸引學位生愈多愈好，尤其是優質的學生不能不來臺灣就學。部長，這是你的功課。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方才委員所做的一席研究與指教，我非常的認同，教育部也會做整體政策上的檢討。

吳委員思瑤：政策辯護要強而有力，不是事實的部分，你們要大聲講，不需要跟著別人來嚇自己，你們要穩住，但是，高教改革絕對是我們要持續強力監督的關鍵，不只對陸生，我們要迎向國際的挑戰。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要接續方才吳思瑤委員的議題，有關大陸研修生的大量來臺就學，現在不是只有「日月潭化」，而是陸客化。請部長好好的思考這個問題，稍後我會再請教部長。

其實陸生來臺人數有減少或趨緩的現象，我們已經邀請教育部部長進行第二次專案報告及詢答，因此，本席建議我們應該好好思考一個問題。這幾年來我們開放陸生來臺就學，從 100 學年度起開放大陸學位生來臺，直到研修生人數大量的增加，近十年來，陸生來臺就學的人數增加這麼多，對於臺灣的高教品質是提升還是降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兩者屬性具有非常大的差異，譬如學位生有一定的

課程、師資及學習成效的把關；短期交流的研修生學習比較多元，一方面可能除了研修課程以外，對於文化或其他方面……

張廖委員萬堅：稍後我會與部長討論陸生增加的速度非常驚人，現今陸生來臺人數趨緩，個人覺得這也不見得是件壞事。因為方才有許多委員提到，大家都對今年陸客與陸生來臺人數減少而做文章，將來教育部在兩岸之間的學術交流與互訪也會減少。

針對陸生減少，大家都提及很多的數據。根據教育所提供的數據與說明，其實現今相關問題並沒有那麼嚴重。本席認為，所有的變化，無論如何都還是政治性的因素。這幾年來正式選讀學位的陸生人數自 100 學年度開放 928 位，直到 104 學年度已經有 7,813 位，增加速度非常的驚人。事實上，早從民進黨執政時代，即已開放所謂的短期研修生，上次民進黨執政時期的最後 1 年，陸生來臺人數有 1,321 人，到了 104 學年度達到 34,114 人，增加的速度非常之快，所以才會有委員認為短期研修生大量在校園中短期占用我們的高教資源，這樣的現象到底是提升臺灣的高教品質，還是只因為面臨現在所謂的少子化，私校經營確實有此危機？

短期研修生每年約有 3 萬 4,000 人，若每人每學期學費及住宿費以 10 萬元計算，陸生不來預估每年將減短收 34 億元。這到底只是單純的陸生人數減少，還是有其他的因素所致？陸生來台灣，尤其是大量進入私校，包括研修生及選讀學位的部分一直在增加，占所謂國際學生或境外學生的比例也增加得非常之快，部長認為這樣正常嗎？

潘部長文忠：就兩岸的青年學生來講，在教育上我們要負責的是品質上的管控。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已經有委員與你探討相關的數字，學位生從開放第一年的 928 人，達到去年（104）學年度的 7,813 人，而研修生則從 97 年的 1,321 人，達到 104 年的 3 萬 4,114 人，這種增加速度正常嗎？

潘部長文忠：不管是學位生或短期研修生，在品質管控上都應該是品牌的確認，各校招生的情況應該去考量自己的課程及容納量，如果本身無法做到而嚴重影響到……

張廖委員萬堅：我是問這種增加速度正常嗎？比起其他國家，包括東南亞、日本或韓國等國際學生來的速度，這些境外學生雖然有增加，可是陸生占比卻是大量增加的，這樣正不正常呢？如果你回答正常，我就會繼續問一個問題；如果你回答不正常，我也會問另外一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對學生而言，我們都應該提供好的學習品質。

張廖委員萬堅：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認為這樣的速度不正常。台灣私校面臨少子化問題，因而招生的缺口就用大量的陸生來遞補，如果是招國際生，我們有國際學院採用英文授課；如果是陸生來，我們可以用中文授課，可是兩者的國際化程度是不一樣的，當然在提升高教品質上也是不同的。

本席為什麼會說增加的速度有問題？陸生修習學位人數占境外學生數的 16.79%，至 104 年度是 7,813 人，整體境外生來台灣修習學位數大概是 4 萬 6,523 人，陸生占比是 16.79%。所謂研修生就是交換學生、語言學校的學生等，整體境外生是 6 萬 3,650 人，而陸生的研修生則高達 3 萬 4,114 人，換言之，陸生占了境外生的 53%。

另外，境外學位生與境外研修生的正常比例是 1 比 1.37，也就是所有來修學位的境外生與不

修學位者的比例大概是 1 比 1.37，可是陸生的學位生及研修生卻高達 1 比 4.37。本席再問你一次，你覺得這幾年陸生的比例大幅增加正常嗎？還有對台灣高教的發展正常嗎？

潘部長文忠：有關語言及文化的優勢，陸生來台灣可以從委員提出的比例看到……

張廖委員萬堅：這對台灣高教的國際化有幫忙嗎？

潘部長文忠：國際化應該是多面向的，委員用正常或不正常……

張廖委員萬堅：這種現象正不正常？因為你們的報告是說趨緩，我認為趨緩不是壞事，對台灣整個高教品質的提升也不是壞事嘛！

潘部長文忠：這種現象應該要檢視，剛才吳委員有指教，有些學校的數量非常大，我們要看的是這所學校有沒有足夠的能量……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有沒有評鑑？剛才你們提到很多大學，包括銘傳大學及世新大學等，對於他們的境外學生或陸生的比率，你們有做評鑑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來檢視這一端的現象。

張廖委員萬堅：這麼大量的增加，你們有沒有評鑑過？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國際司對此有做專案訪視，陸生也有放進來……

張廖委員萬堅：請你將評鑑的結果交給委員會，並由大家來檢視。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這些非學位生，所謂的研修生為什麼吳委員思瑤會說有日月潭化的現象？兩岸的交流及來往都非常好，我認為不應該從政治因素來看，在政黨輪替之後，陸客及陸生減少，這與大量用政治因素來觀察有關，新任部長對此應該好好去檢視一番。過去幾年大量的開放及衡量，可是並沒有管制品質，我們對此是不是應該檢討呢？

潘部長文忠：我完全認同委員的提醒。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打算做什麼檢討？

潘部長文忠：我們除了有國際學生的檢視之外，如果有些學校的數量過於龐大的話，關於課程及學習活動就要進行規劃，如此才能確保品質的維持。

張廖委員萬堅：陸生大量增加，尤其是研修生的部分，危及的不是只有本地生在選課時會碰到的額滿問題，或是教室中的人數會變多的問題而已，還會關係到生師比的部分，比如今年是虎年，高教招生將會減少 2 萬人。假使我們減少的人數想要快速遞補的話，陸生因為語言而有優勢，可是本席上面所提到的數字並不是正常現象，因為研修生會大量增加，包括來 2 到 4 個月、半年及最長的 1 年，沒有錯！這會增加台灣私校的學費收入。教育部 1 年補助私校大約是多少錢呢？

潘部長文忠：應該將近 60 億。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從學位生及研修生的學雜費收入來看，這部分在私校的比重是相當高的。現在我們談到陸生來台趨緩的問題，這對私校將會產生最大的衝擊，如果真的要用地生來填補台灣少子化的現象，這難道是私校能夠生存的萬靈丹嗎？有些私校雖然辦得不錯，但是讓陸生大量進來，並以此做為他們很重要的發展策略，你認為這種策略正常嗎？

潘部長文忠：維持兩岸學生有交流的機會，我想大家都會認同，也希望能夠持續發展。針對研修生在部分學校可能會影響到品質……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要好好檢討，下次我們會想看到相關的報告，由於你才剛上任而已，本席會讓你時間去處理。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陸生來台交流，我想這是最大的目的，可是對台灣高教品質能不能產生正面影響，我認為是相當有限的，因為 2 年一到他們就要回去，即便是晚一天都會被罰。台灣優秀人才到美國去求學，在當地繼續唸碩士、博士，甚至留在當地，這對美國的學術界及產業界都會有很大的幫忙，反觀陸生的部分，現在顯然是以交流為主。

有關新政府的南向政策，今天本席沒有看到部長提出該怎麼去做。我們在東南亞都有招生，當地華裔最多的前 3 名，包括印尼有 700 萬人，泰國也有 700 萬人，而馬來西亞是 640 萬人。因此我們在招生時，一方面可以配合政府的南向政策，所以你們應該擬訂出策略，想辦法來填補這部分的缺口。而且這些所謂東南亞優秀的華裔學生，如果能夠大量來台求學，將來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當地產業，或是針對台灣目前的學術界，我覺得人才比較有機會留在台灣。

部長，我再給你一些時間，下個會期針對這個議題，我希望你可以好好回覆我們，如何用策略來因應陸生趨緩問題，如何評鑑高教，尤其私立學校對陸生大量來台之後的影響，我想這都需要好好評估。謝謝。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然，陸生來台趨緩，這可能是個事實，但是有太多人想要把這個問題歸責於民進黨政府，歸責 520 以後的兩岸趨勢。請教部長，你上任以後所領導的教育部，有沒有限縮陸生來台政策？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整個陸生政策，我們是持正向、歡迎的政策持續推動，並沒有限縮。

黃委員國書：沒有限縮，但人家不來，那你有什麼辦法？天要下雨，娘要改嫁，怎麼辦？可以怪教育部嗎？剛剛有委員提到，因為 520 以後兩岸政策模糊，所以才讓對岸以此為手段。兩岸有辦法在這個時候講得很清楚嗎？我要不客氣的說，以前最模糊的就是國民黨，以前國民黨的兩岸政策是什麼？江丙坤主導時曾講過一句話：兩岸政策現在是以一個中國為導向的現階段兩個中國的政策。請問你聽得懂嗎？這是什麼政策？模糊！這也是國民黨創造的啊！兩岸之間很多政策敏感議題的模糊，坦白講，也不是我們民進黨才開始的，之前就是這個樣子。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可不可以熱臉去貼人家的冷屁股？人家不來，我們還要熱臉去貼人家冷屁股嗎？部長，政策其實都還是延續，到目前為止，我們也沒有因為新政府上台，就對陸生來台政策有任何改變，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這本來就是兩岸青年學生一個很好的交流平台，以目前的政策，我們都希望……

黃委員國書：我們都很正向的看待這個問題，但是我覺得陸生來台問題有一個基本前提，就是千萬不能把這個問題以產值的角度來看待。教育，特別是高教，有其一定的公共利益，怎麼能用產值的角度來看呢？如果是這樣子，那學校不就變成學店嗎？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教育應該還是以受教品質為最優先。

黃委員國書：當然啦！我要特別指出，過去我們的政策有學位生和非學位生，而我們的研修生越來越多，到去年已經有 3 萬 4,000 多人，對研修生的毫無限制，我覺得是最大的問題，研修生當然會帶來私校龐大的利益，但事實上，對台灣整個高教品質的提升有沒有幫忙？國際化有沒有幫忙？學生受教的資源，包括宿舍分配、選課權利等等，是不是都受到影響？大陸研修生幾乎成了境外生的最大宗！當然，今年來台人數要到 9 月才會知道，現在我們也不知道到底會不會減少，如果人不來，可能從某個角度來看是台灣損失了 30 幾億，但是以這樣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本席期期以為不可，教育部千萬不要用這樣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

本席以為，如果陸生研修生來台人數不如預期，正可以給我們一個重新思考的機會。我們都知道，陸生研修生有別於交換學生，當初為了鼓勵兩岸交流，教育部特別在 102 年訂定了「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也就是因為有政策的支援，才会有這麼多研修生來台。但是這麼多研修生進來之後，我們也發現產生了很多問題，當初吳思華部長在任時，我也曾就這個問題質詢過他，他沒有對策，也沒有思考如何在研修生這個政策上有所調整。部長，我覺得機會來了，如果今年 9 月大陸的研修生減少了，我們就應該開始檢討這個政策，我們可以為了政策、為了兩岸交流，讓眾多研修生到台灣來，因而訂定一個審查要點、一個規範，那現在我們的重大政策，包括未來的國際學術交流，希望培養新的人才與東南亞、東協國家有所互動，我們也應該比照過去讓陸生研修生大量來台的方式，訂定類似的要點，不是嗎？

潘部長文忠：確實如召委所言，方才張廖委員也提到，在這個階段，確實要對我們各校針對研修生的招生和學習做一個比較深度的檢討，未來整個境外學生都將是我們台灣的機會，尤其是新南向的這些東協國家，包含印度的交流，教育部應該發揮統整平台的角色，讓各個學校更有機會在這樣的平台下，和各個國家做更深度的互動與交流。

黃委員國書：針對全球新的發展政策，如果台灣要推南向政策，當然教育單位必須積極思考，在此建議教育部，你們應該比照過去制訂一個規範，讓大量大陸研修生來台，也訂定一個針對東南亞國家的研修生政策，部長，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黃委員國書：是不是應該？應該吧？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這件事就給你們時間去評估，我們希望可以儘快，讓我們的高教資源有機會跟東南亞國家進行交流，這對未來台灣產業政策絕對有正面意義。這點提供你們參考。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另外，昨天日本國會大選，也是第一次行使 18 歲公民權，他們在 1 年前就制定了這

個新法律，就是 18 歲可以行使公民權，擁有投票權，而第一次的國會大選就在昨天舉行。日本為了這個 18 歲的公民權，準備了非常長的時間，為了讓年輕人知道投票的方式和各個政黨的政見，他們在校園裡其實就已經進行了一些必要的研討與宣傳，朝日新聞也不斷的提醒大家，希望透過投票年齡的下修，讓更多的年輕人及政治人物思考什麼是社會現實所存在的問題，讓年輕一輩可以及早參與公共事務。我們有青發署、國教署，而未來 18 歲公民權有可能修憲，修憲以後，教育部是不是也要有一些作為比照日本？因為修憲以後的下一次大選，有可能 18 歲就可以投票，那教育部應該要有一些因應和準備吧，所以本席要給部裡一些建議，在這個時候青發署要去做一些事情，否則真的不知道青發署平常在做什麼業務，針對 18 歲公民權進行深化公民素養的相關作為，希望教育部及早因應。

請教部長，你知道再過幾天奧運就要開賽了嗎？

潘部長文忠：8 月 5 日正式開始。

黃委員國書：剩下二十幾天，我看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像台灣對奧運這麼樣的冷漠，現在台灣很少人知道，怎麼會這個樣子呢？有史以來我沒有看過這麼冷淡，只剩下二十幾天，全世界其他國家對奧運是如火如荼的報導，對於每個國家所參賽的項目、出賽的選手，各種奪牌的機會等等，都是非常大規模的在討論，反觀我們今年不曉得什麼原因，當然我們也有不少的參賽選手，但是在媒體轉播方面，我們的有線電視和無線電視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任何的定案，如果持續這樣到奧運開賽，我們的有線電視和無線可能開天窗，台灣民眾可能完全看不到奧運的賽事！如果是這樣子，部長認為教育部體育署要不要做一些事情？

潘部長文忠：讓國內民眾觀賞世界級的國際賽會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有關電視轉播這部分，目前有最新的進度，請副署長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書：有哪一些進度？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聽說啊！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水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署長一直積極跟愛爾達協調，也有跟其他無線電視積極做協調，奧運轉播應該不會缺席。

黃委員國書：確定？

王副署長水文：應該是這樣。

黃委員國書：在哪一台可以看得到？

王副署長水文：目前愛爾達已經取得，其他……

黃委員國書：愛爾達是 MOD。

王副署長水文：它已經取得轉播權，目前我們跟無線電視一直在積極協調。最主要是這次的權利金非常高，將近 2 億元，對這些商業電視來講是滿重的負擔，體育署還是積極在處理。

黃委員國書：你保證絕對不會開天窗？台灣民眾在里約奧運期間一定可以在台灣透過電視頻道，不管是無線還是有線，一定可以看到奧運的賽事？

王副署長水文：賽事一定看得到，因為愛爾達已經取得轉播權了。

黃委員國書：你確定？

王副署長水文：是，其他方面就再協調。

黃委員國書：請體育署要密切積極處理這個事情。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代）：請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有關家庭教育的部分，部長提到因為各種因素導致家庭的結構和功能受到相當的衝擊，必須要強化家庭教育的發展。原住民族同樣因為土地流失、經濟發展困難、人口外移等等，使得隔代教養、貧困以及家庭特殊化的情況逐年增加，很多年輕父母離開部落到都市工作，他們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是缺席的，為了彌補家庭功能不彰的問題，更需要政府來補強。在此我們要談及一件事情，其實原住民族的家庭教育很重要的就是包含語言和文化的傳承，這些都需要沉浸式的環境才能推動，但我們看到報告裡面只提及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請教部長，能夠補強原住民族孩子的文化和語言的具體方案有哪些？

主席（黃委員國書）：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篇幅的關係，沒有對這部分特別陳述。對於原住民族，除了家庭教育之外，文化和母語的傳承對族群而言確實非常重要，目前教育部跟原民會在推動族語方面，也就是本土語言這部分，其實是有相關的措施，包括請部落耆老共同協助。就文化和母語的傳承上，從教育的措施是比較有系統的，當然家庭是最好學習母語的地方，如果父母忙於工作或是必須到他地工作，沒有太多時間和孩子相處，這是我們碰到比較大的難題，所以透過學校來補強是一定要做的，而且我們也希望採沉浸式或浸潤式的方法。

最近本人跟原民會主委也在談，除了實驗教育之外，教育部也希望強化學前教育，因為幼兒園剛好是孩子在接觸環境方面課程最有彈性，也最生活化的階段，如果這部分應用在委員所關注的原住民族語文和文化上，也能夠補強家庭的部分，其實爸爸媽媽就可以在日常生活的點點滴滴和孩子互動，這是最自然，我們從小也是在這樣的環境學習母語長大的。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孩子的語言建構以及文化認同，學齡前和國小這個年齡的階段非常重要，希望教育部能夠參考紐西蘭毛利族語言巢的方式，他們的語言巢在整個紐西蘭社區非常普遍，而且可以納入部落的耆老一起參與；再者，也希望未來推動的實驗民族學校能夠加入沉浸式語言學習方式。

另外，大學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計畫，在 103 年及 104 年有核定空中大學等 7 校、6 個縣市及 7 個原住民鄉鎮區辦的原住民族家庭教育，預計在 105 年 8 月舉辦成果發表會。請問部長，我們姑且不論這些規模和數量是否有一些侷限，請問教育部針對這個計畫想要達到什麼目標？除此之外，還有什麼樣的具體政策可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普遍不彰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請黃司長向委員報告細節的部分。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的。

主席：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月麗：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去年底開始進行的計畫，徵求各大學提案，經過我們審查

之後核給補助，主要是結合大學資源跟原住民部落學校，對當地原住民部落的家庭教育給予一些協助。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司長的答復很含糊，請提供本席一份報告，我希望能夠看到具體的成效。

黃司長月麗：好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同時也希望教育部提出具體的目標，以期未來能夠有檢視的標準。教育部已經在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其實我有看到免費在部落提供課後的關懷跟協助，也有一點點成效，希望你們就這個部分繼續努力。

本席剛才在社環委員會，針對這次尼伯特颱風所造成的災害，勞動部有提出未來在地方要執行的重建措施。部長，你也有來我們台東勘災，這幾天全台灣也有很多校園受到尼伯特颱風的影響，數字一直往上調整，部長有沒有最新的統計資料？

潘部長文忠：各縣市合計有 219 所學校因為颱風而產生災損，目前初估復建的經費大約需要 1.6 億左右，不過這當然還要經過詳細的盤點跟會勘，我們會全力協助學校，因為連大學都嚴重受創，有的專科學校也是，像我有去體中看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體中是最嚴重的。

潘部長文忠：非常嚴重，像體育館即使是新建的，都無法承受強風的吹襲而被掀開來，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暑假這個最好的黃金時間來處理。我們也特別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國教署的簡任視察也進駐到台東的重建辦公室，跟縣政府及中央的幾個部會共同來協助校園重建。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很多校園毀損了，像體育館的毀壞，還有我們台東有非常多的樹木也需要被搶救。雖然現在是暑假期間，對學生的影響可能比較小，但是難免會在學校裡面舉辦一些活動或是輔導，那到底要多久才能恢復校園的環境？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台東不只是學校受損，很多地方都有很大的損害，當天我們有請求國防部儘快來協助，目前可能是先排除道路的障礙物，讓整個縣內的交通恢復常軌，之後也會來協助清理校園的環境，因為這會涉及到學生的安全。像委員也關心到在暑期還是有部分的學習活動在進行，我到學校的時候都會特別提醒校長，如果課程或活動可以暫緩，就先進行清理以提供安全的環境，這兩三天一定是先做主要的重點工作。之後在重建這個部分，事實上，高教司、技職司、體育署跟國教署都已經掌握學校所需要的項目，也會儘快進行後面的會勘程序，希望能夠把握時間在開學之前讓這個工作告一段落。至於工程非常大而需要時間的部分，我們要先進行盤點，這樣完成的時間點會更精確。也因為這樣，所以我特別請林次長負責督導，希望能夠就這方面確實好好的來配合地方和學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關於你剛才所說的盤點數據，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隨時的更新並 PO 上網路，包括各項人力、經費及協助校園重建的期程，都要讓災民清楚的知道，因為對災民而言，接下來就是一個非常辛苦而漫長的過程。我們台東歷經了八八風災，現在又遇到了尼伯特颱風，這對台東造成非常大的傷害，對於經濟和災民心理的打擊都非常大，因此除了硬體環境的恢復及改善之外，學生是否因為風災摧毀了家園而受到影響，不

論是在心理上或經濟方面和學習環境，希望部長要多加留意，適時的去關心跟輔導，提供學生所需要的協助，請部長就這個部分對學生提出一個政策和方案。

潘部長文忠：是，我完全能夠體會，也了解民眾和學生這一次受創的情況，教育部除了支援硬體方面並提供經費來協助之外，我也請同仁對部分受損的家庭和學生整理整個助學的方案，在開學前我們會就這個部分來加強。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心理輔導方面需要多加派人手隨時提供協助。

潘部長文忠：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到現在農業損失已經占整個台東的一半以上，小朋友多多少少都會受到災害的影響，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多加留意。

潘部長文忠：一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部長看一下風災之後的校園，這是我們屏東的牡丹國中，它是屏東縣最靠近台東縣的一所國中，海拔最高，整個校園滿目瘡痍，有國軍來協助清理，我們也看到有些年輕的大孩子來幫忙，我問校長他們是不是學生，校長跟我說他們是海外的年輕學生，我問校長他們是不是教育部的什麼志工團，他說是僑委會的英語志工團，我聽了以後有點停頓了一下，待會兒我再講為什麼我要特別拿僑委會的青年志工團這件事來跟部長分享。

這次教育部長到很多學校去勘災，看到學校受損很嚴重，你也承諾要趕快來支持，但是不要忘了，教育部主管的單位還包括體育署，而地方政府有很多的體育設施，其實很多植栽也受到非常嚴重的損害，這些植栽跟我們的運動環境設施是一體的，所以我要拜託部長指示體育署，不光是對學校的植栽和校園災損要加以協助，對各地方政府尤其是屏東和台東，體育署過去所支持的這些運動設施和運動公園的植栽部分，部長是不是也可以請體育署加強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我是到台東，沒有到屏東，而是拜託國教署黃署長過去關心，真的不好意思。我們教育部有體育署、高教司、技職司和國教署等單位，因為我們看到體育設施有很大的損失，所以這次體育署也有加入協助學校來修復體育設施。

鍾委員佳濱：請副署長回去跟署長報告一下，不要說基於慣例只針對學校的部分，而不包含運動公園等地的體育設施，也請部長要做這樣的指示。

潘部長文忠：早上報告輿情的時候我已經有做指示了。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102 年度我國大專院校在台灣的就業僑生有 2,685 人，103 年度各級學校的僑生研修人數也不過 2 萬出頭，但是從 97 年、98 年到 99 年，陸生每年都快速成長 50%，到 104 年總共是 3 萬 4,000 餘人。部長，這些陸生來到台灣主要是就讀哪些學校？是大學嗎？

潘部長文忠：一般是以私立大學為主，可能有一些學校的人數比較多。

鍾委員佳濱：好，目前陸生就讀大學的情況，到 104 年這 3 萬 4,000 餘人當中有將近 8,000 人是就讀我們二技以上的大學，但是你看我們的僑生，唸大學的才 2,600 人。海外僑生來到臺灣，感覺是他們的母國，所以投入很高，臺灣受創也捲起袖子來幫忙，但是那麼多來臺灣尋找大學教育的陸生，我真的不曉得他們對臺灣的觀感是什麼？對臺灣的認同又是什麼？不過，那是另外一件事情。

我們來看看，如何讓對臺灣有認同的人，成為我們教育資源關注的對象，本席上次提到娘家外交，這個「娘家」指的是誰？就是我們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主要以女性為主，她們嫁到臺灣來，幫我們生養很多新臺灣之子。在 104 年生母非本國籍的比例，已經高達 6.14%，比原住民還要高，並曾在 94 年達到最高峰，將近有 13%是由外配所生的孩子，換句話說，在新生兒的人口當中，有 13%是外配所生的孩子，目前外配人數已經達到 16 萬 7 千餘人，而且 93 至 104 年，新臺灣之子累計人數高達 11 萬多人。我真的要告訴教育部，今天你報告兩岸教育交流趨緩，我覺得這沒有什麼不對，也沒有什麼不好，因為對臺灣來說，真正重要的，不是那些短期來留學的中國留學生，反而是母親來自東南亞，在臺灣成長的 11 萬多人，也就是新臺灣之子，這才是教育部要用功的對象。

教育部有沒有做？有，請看這兩張照片，我們陳良基次長就在其中，一個是今年 6 月 14 日，在中山大學舉辦「國際暨兩岸事務主管級人員會議」，談的是我們的高等教育國際化，強調的是英語教學。請問陸生來臺灣唸大學是用英語教學嗎？不是嘛！這對國人大學英語教學國際化的能力有幫助嗎？沒有幫助。你們看看，下一張照片就有楊司長在裡面，請問部長，你派司長去那邊做什麼？

潘部長文忠：司長有提到，這次過去是希望能夠開拓緬甸整個教育的交流。

鍾委員佳濱：我還是要提醒一下，這樣做是對的，但我們要注意到方向。這兩個事情是什麼？一是臺灣高等教育要國際化，但英語教學的對象，不是來自中國的留學生，而是來自東南亞這些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及緬甸的學生，他們在臺灣除了要學中文之外，也需要英語教學，臺灣要加強這方面的能力。

另外，暨南國際大學蘇校長，有帶 36 所大學代表到緬甸，並不是為了大學生存，應該很清楚的界定一個目標，就是這些大學去東南亞國家招生，並不是在本國招生不足，要招收外國學生來補足，不是這樣，而是有其他目的。我們看看今天的僑生，為什麼我特別拿僑生來舉例？因為僑生來臺灣，不是只唸大學，也會唸技職教育，我要說的就是這一點，今天臺灣要跟國際交流，尤其在東南亞新南向政策中，不要把重點只放在高等教育，技職教育對這些國家是重要的。他們來到這裡，在臺灣最優秀的技職教育中，習得一技之長，這對他們回去就業絕對會有幫助，因為臺灣的大學教育已經文憑貶值、虛胖了，未必能帶給東南亞這些年輕學生什麼樣的幫助。不過我看這裡面還是餐飲過多，應該有更多機械方面的修護專長。

本席為什麼會談娘家外交？因為中國留學生來臺灣，不管 4 年或 2 年，回去母國之後，他就是中國人；雖然新臺灣之子的母親來自東南亞國家，但他們在這邊長大，甚至他的娘家—外配

在原母國的親戚、卑親屬，就是新臺灣之子的表兄弟姐妹，如果也能夠早一點，大約 15 歲就來，由於他們那邊的教育，相對沒有臺灣那麼普及，或許他們留在本國，無法獲得比較完整的教育訓練，不過他們到臺灣之後，可以從 15 歲養成教育開始，學習一技之長。如果能夠在臺灣受到高職訓練，甚至受到科大的訓練，這樣回到他的國家，就可以成為技術人才，在此情況下，他們對臺灣的感覺是什麼？認為臺灣是一個友善的國家，他去阿姨那邊住，或在臺灣留學，都會有學伴。

另外，我想請教終身教育司，有關家庭教育的部分，現在辦了 3 所新住民家庭教育中心，過去我們在觀念上，都把新住民、新臺灣之子視為學習上的弱勢家庭，但是以我在第一現場的經驗，未必是如此，部長您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一樣，在第一現場幾次接觸之後，也有一些實證上的了解，覺得新移民的子女，可能初期在語言上有些限制，但以他的學習能力，以及後面的成就表現來看，跟本地並沒有什麼顯著差別。

鍾委員佳濱：其實根本沒有語言上的限制，他從小就在這邊出生、長大，怎麼會對語言有障礙？只是媽媽沒有辦法在旁邊幫他看功課而已，但是不要忘了，很多新住民家庭，由於外配沒有辦法就業，所以花很多時間在子女教育上，陪伴是父母親給子女最好的教育的禮物，而不是會教他國文或數學，所以新移民對子女的教育就是陪伴。我看到很多國中、小的孩子，因為臺灣的爸爸、媽媽都忙著工作賺錢，但外配沒辦法就業，就陪伴孩子，他們學習成就不弱。很遺憾的是什麼？他們的母語沒辦法保留。今天我們的家庭教育，不是要他們來學中文，而是如何創造一個環境，讓他們能夠留下母親給他的越南語、菲律賓語、印尼語，這些才是他們的資產。未來臺灣要發展新南向政策，這些新臺灣之子的母語能力才是關鍵，部長同不同意？

潘部長文忠：完全同意，而且對新住民母語的保存上，我們已經開始培養這方面的師資，另外也跟地方政府合作，發展這個教材，讓他們從小具備這樣的機會，未來在新二代的培力裡面，這些二代的青年將是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中非常重要的人才。

鍾委員佳濱：我要告訴部長，有一個事情要做，就是交換生。因為今天國中、小的孩子，如果是新移民的子女，他會隱瞞自己的母親是越南或菲律賓人，在學校也不會講母親的母語，但如果他有學伴，或表兄弟姐妹來自他的母國，就會很自然的用越南語、菲律賓語、印尼語、緬甸語交談，這對我們本國的在地學生來說，這就是真正的國際化。國際化不是只學幾個「Good morning」或「Bonjour」，「Sawadee ka」也要了解一下。臺灣應該對東南亞周邊國家多了解，因為我們有那麼多外配、新臺灣之子，所以請教育部從中學，甚至國中階段，就提供交換生名額，讓這些外配娘家、他孩子的表兄弟姐妹，也有機會來臺灣接受優質的技職教育，在他們十三、四歲成長階段，人格發展、認同形成的過程中，能夠熟悉臺灣的語言，同時他的表兄弟姐妹、新臺灣之子，也能保留其母國的語言，等他們到了大學，或擔任更高層技術人員的時候，他的語言就會派上用場了。所以可否請部長考慮一下？因為新住民的家庭教育，不是教新住民的媽媽講臺灣的語言，也要設計一個制度和環境，讓他們的孩子能夠講母親的母語，部長同意嗎？

潘部長文忠：是，這方面我非常同意，而且也會來著手。剛才委員提到，未來有沒有機會交換學生

，教育部會針對這部分來研議。

鍾委員佳濱：最後，拜託教育部設立一個新南向專案辦公室。統合獎學金的教育資源，辦理人才培育和交流，並鼓勵外配娘家子弟來臺灣就學，不是從大學，而是從中學、國中就開始。我們有很多國立的高工、高職，然後我們陪著新臺灣之子往他母親的國家發展，同時可以帶動臺灣技職教育產業及教育南向，關於這一點，拜託部長著力推動，你有兩個司，包括楊司長，還有終身教育司，請部長盯緊我們的新南向，不要只談兩岸，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知不知道里約奧運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8 月 5 日開始。

許委員智傑：8 月 5 日到什麼時候？

潘部長文忠：好像是到 21 日。

許委員智傑：現在選手準備得怎麼樣，部長有去關心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的選手都已經在國訓中心集訓，我之前也有陪同林全院長親自到國訓中心關心選手，看看他們目前的訓練及生活狀況。

許委員智傑：我們有很多俊男美女，你認識嗎？

潘部長文忠：有部分認識，部分沒有那麼熟。

許委員智傑：你看這張照片裡的帥哥是誰？

潘部長文忠：是周天成。

許委員智傑：這位美女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不好意思，我不敢講謊話，我沒有一一去認識。

許委員智傑：體育署知不知道？這是空氣手槍選手吳佳穎；周天成是羽球選手。請問這位美女又是誰？

潘部長文忠：是角力選手陳玟陵。

許委員智傑：這張照片看起來不太像角力選手。

潘部長文忠：那天我們有看到幾位選手在那邊做練習。

許委員智傑：很多選手在比賽的時候都有光鮮亮麗的一面，也變成眾所矚目的焦點。我們繼續看謝淑薇和詹詠然，他們這次去比賽的教練都安排好了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案子我之前有請署長多關心，因為選手謝淑薇有反映，包含他在臉書上的一些反

映，我有請署長跟選手及選手的父親溝通。

許委員智傑：結果呢？

潘部長文忠：據我了解，因為受限於幾個選手及教練指導的規定，所以目前在人數上有受限，而且從網協過去所建立的……

許委員智傑：人數上的限制是因為經費的問題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大會這邊的限制，不然我們非常願意去突破，而且這一次經費方面，還有其他資源可以盡量協助。

許委員智傑：一個國家只能派一個教練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不是。我是不是可以麻煩副署長向委員報告這個規定？

許委員智傑：好。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水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因為 IOC 國際奧會那邊，有限制教練大概是幾個，我們把隨團有關行政方面的人員盡量減下來，以便能夠增加教練，但是選手有五十幾個，教練大概只有 20 個名額左右，不過謝淑薇這件事，我們會盡量來協助。

許委員智傑：有些選手有重複的教練，譬如一個球隊就有好幾位選手。

王副署長水文：對，一個種類有好幾個選手。

許委員智傑：這樣分還分不夠嗎？

王副署長水文：不夠，因為我們選手有五十幾個，教練大概只有 25 個名額左右。

許委員智傑：同性質、同地方的有沒有？

王副署長水文：就像網球一樣，雖然是同性質，但也是分別要教練。

許委員智傑：如果教練之間彼此調配，調配到每一位選手都有機會讓教練去指導，這樣有困難嗎？

王副署長水文：我們會盡量來協助，像網球選手謝淑薇這件事，我們已經積極在處理了。

許委員智傑：將來體育界所有的項目，包括專任教練和種子的培養，部長對這些有概念嗎？

潘部長文忠：我之前是在地方，後來到部裡來服務，所以對體育跟國訓中心的部分，有跟署裡面做一些討論。

許委員智傑：所以對於專任教練的培養或安排，現在部長可能還不太了解，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如果就奧運的部分，在個案上就是謝淑薇這個問題比較……

許委員智傑：我說的是整個體育界。我們不要每次都解決一時的問題，應該想得長遠一點，對於體育界的問題，要怎麼去整體解決？不要讓每個部長都想一遍，包括部長、體育署，都應該有整體、長遠的想法，對於我們以後體育發展的重點項目、專業教練，包括在體育署、地方縣市教育局、學校裡面，還有種子選手的培養，必須做一系列的完整思考，能把這個想好，以後就不用每次都在解決一些臨時性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委員對臺灣體育的發展一直都很關心，也投入很多心力。在整體面向上，目前確實有比較大的規劃在進行，其中包含各級選手及球隊的銜接。另外，這些選手為國爭光到一個階段，他們退役後要如何安排？所以在專任教練的部分，我們會在 106 年再增加一

些額度，一方面讓他們得到專業上的延續；一方面也希望能像委員剛才提到的，未來有更多的專業人員去協助扶植這些選手、競賽隊伍的後續發展，行政院也非常支持以此作為整個臺灣未來體育運動的發展方向。

許委員智傑：部長覺得應該怎麼去加強？我舉個例子，請問目前蔡溫義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我那天有碰到蔡教練，他在國訓中心幫忙。

許委員智傑：他在國訓中心，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目前是在國訓中心。

許委員智傑：你知道謝偉軍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就比較沒那麼深入。

許委員智傑：他也是舉重選手，只是他差一點點就可以成為奧運國手，事實上，所有的專業訓練他都足夠了，但是他現在去哪裡，你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智傑：去山上種水果、種梅子。本席會講這件事，是因為今天所有的選手都會碰到這個問題。就以舉重來講，我以前在高雄縣擔任過舉重委員會的主委，現在許淑淨的教練 10 年前就到過高雄縣，從那個時候開始，我們就有接觸、協助，而且一直到現在。目前許淑淨還有機會替我們國家得奧運金牌，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他的職業生涯再過 5 年、10 年，教育部有可能做什麼安排？他是得金牌水準的選手，基本上安排他還算 OK；目前蔡溫義在左訓還算不錯；但是像謝偉軍這種情況，雖然具有參加奧運的水準，可能臨場表現差一點點，所以沒有擠進奧運選手名單，像他這種情形，都經過非常完整的訓練，現在卻到山上種水果、種梅子，你覺得我們國家花那麼多資源，結果選手一生的冀望就這樣化為泡影，請問要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覺得這確實是國內最需要建構的部分，不止培養選手在最巔峰的狀況下為臺灣爭光，對他們退役後的照顧才是更重要的事情。

許委員智傑：時間有限，我簡單跟部長講，希望教育部體育署將來對所有的選手，譬如體育署的專業教練跟縣市教育局的專業教練資格不一樣，你知道選手比較喜歡在哪裡嗎？他比較喜歡當縣市教育局的專業教練，因為那是編制內的，體育署這邊只是臨時約僱的。我們有沒有主動培養的項目？譬如說舉重，既然臺灣有機會得到世界冠軍，就應該把這個列為重點項目吧？

潘部長文忠：是。

許委員智傑：針對這個重點項目，請問在全臺灣北中南，有哪些學校有計畫地在培養舉重選手？

如果教育部和體育署沒有一個主軸，說這個是我重點栽培、重點關注，因為縣市教育局有些會關注有些不會關注，那他們去到地方只能「沐沐汎」，都要靠自己。基本上應該是教育部去關注全國所有的體育項目，尤其是有機會得到奧運獎牌的項目是我們的重點，教育部應該要主動去關心，體育署應該主動去關心、去安排，麻雀雖小五臟俱全，我們沒有辦法所有的體育項目都很好，但是對於有機會得獎的和已經得過獎的項目，我們的思考應該要特別的不一樣。他得獎之後，教育部可能臨時先以專業教練聘進來，至少讓他們有工作，但是這些人都是前途茫茫。如果以長久來講，我舉個例子，高雄市的文山中學是許淑淨出身的地方，她的教練叫做吳

再富，目前也到左訓去了，現在許淑淨碩士畢業在唸博士班，文山中學這個長期被當作種子培養的基地現在沒有專業教練，這個部分體育署應該要怎麼樣分配資源也好，要怎麼樣列為重點項目也好，要怎麼和地方教育局溝通也好，我說的不只是高雄市，也許是台北哪一間，也許是台中哪一間，它是培養將來種子選手的一個基地，對於長久在培養的學校來講，孩子的出處這些教練都會去找啦！

再來，專業的教練在學校裡面、縣市教育局裡面和體育署裡面，這方面是不是能有一條龍的思考？你可以從種子選手一直思考到奧運選手，甚至是拿金牌回來，對體育選手應該有這樣長遠的思考和照顧才有機會。我希望體育署和教育部能夠做這樣的思考。本席強調很多次，教育部和體育署應該一起思考體育的重點項目，是不是能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方向？至少哪幾項要有專業教練，從種子到奧運金牌有一條龍的整體安排和思考，甚至他退休之後要留多少選手、教練繼續去栽培下一代，這個都應該要去長久思考，要不然坦白說，現在都是各打各的，各自努力，好運得電視機，歹運得打火機，全部要靠自己然後自生自滅嘛！

潘部長文忠：謝謝許委員，這是很好的建議，106 年確實會先擴增專任教練的名額。

許委員智傑：不要講這個，我要教育部和體育署做一個完整的計畫，不要只是講點的問題，點的問題永遠處理不完。剛才國書委員有提到，其實這個我也一直很重視，運動彩券的盈餘應該專款專用在體育的推動，包括奧運選手教練的不足，包括隊衣的不足，包括他們平時訓練費用的不足，運動彩券的盈餘如果可以專款專用在體育的培養，台灣可以靠體育做一個體育大國，打到國際去推動台灣的名聲，這是台灣打到世界一個非常重要的項目。從今以後教育部體育署是不是可以做一個完整的規劃？如果一任的部長、兩任的部長、三任的部長都有這樣一致的方向，我們是不是就可以累積？從潘部長開始做一個把基礎打好、眼光放遠的最佳政策，這樣對後世才會有很大的幫助。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我們朝委員這樣的建議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那就寫一個專案計畫，這個就讓體育署和教育部長來討論，我希望整個方向能有長久的重點項目和長久的栽培，有一個一條龍的概念，什麼時候可以給我這個報告計畫？

潘部長文忠：我們用 1 個月的時間來整理好不好？

許委員智傑：我是叫你想 5 年、10 年，不是想 1 個月、1 年而已。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指教的方向非常清楚。

許委員智傑：這是 5 年、10 年、20 年，將來整個體育專業的思考，這個部分包括成績，包括教練，包括種子選手，應該要有一致的思考，你要把這個計畫寫清楚，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包括隊衣、包括福利等，整個相關的，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今年有多少學校向教育部申請招收陸生學士班？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大約 150 所。

蔣委員乃辛：申請的學生名額有多少？

潘部長文忠：後來應該招收到……

蔣委員乃辛：不是，我是問申請的數字。

潘部長文忠：等一下我再給委員數據。

蔣委員乃辛：你們核准了多少個學校？核准的名額是多少？

潘部長文忠：2,081。

蔣委員乃辛：部長，今天要討論兩岸教育交流的問題，怎麼這些最基本的資料部長還不清楚？這不是很奇怪嗎？部長，有多少學校申請我不清楚，申請名額有多少我也不太清楚，可是教育部核准的是 142 所學校。

潘部長文忠：142 校，對。

蔣委員乃辛：核准 2,136 個名額，請問實際收到學生的學校有多少所？

潘部長文忠：92 所學校。

蔣委員乃辛：錄取了多少學生？

潘部長文忠：1,693 人。

蔣委員乃辛：這個數字在你今天的報告上面有寫，1,693 人。

潘部長文忠：核定招生數有。

蔣委員乃辛：對，實際招生數 1,693 人，核定招生數是 2,136 人，所以招生的比例大概百分之七十幾。

潘部長文忠：76%左右。

蔣委員乃辛：去年是 95%左右。

潘部長文忠：百分之九十四點多。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認為原因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實際上在這 4 個類型當中，四年制和碩士班減少了 203 位，博士生和二年制的招生是增加，四年制和研究生是減少，整體下降 6%，這個算是比較微幅啦！那各類也有增減，現在教育部也透過台灣的陸生招聯會與大陸的招生服務中心進一步去做意見的交換和蒐集，這部分我想……

蔣委員乃辛：所以原因教育部現在還不瞭解？

潘部長文忠：不是，應該說這個幅度並不大，如果以總數來看，大概占了 6%。

蔣委員乃辛：有人說這是政黨輪替造成的，你覺得呢？

潘部長文忠：這個因素包含今天早上有多位委員也關心，也有提出一些可能原因的探討，這些確實都是可能的影響因素，不過以今年度學位生的招生結果來看，比較不宜說在陸方這邊是不是嚴重的限縮或者有什麼對招生比較不利，因為數字其實不大啦！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還要去瞭解？

潘部長文忠：是，我想這部分應該是持續……

蔣委員乃辛：如果以今年招生的學生來講，博士班和二技是增加的，碩士班和學士班是減少的。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乃辛：減少最多的就是學士。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學士的名額也多。

蔣委員乃辛：本席也認為不一定是政治的因素，我覺得問題最大的是學校本身，包括學校的品質、學校的師資和學校授課的內容，這些因素可能更大。部長認為我們很多學校為什麼要申請？就像您剛才講的，一百五十幾所學校要申請陸生，它申請的目的是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當然，整個招生的政策本來就很希望能夠有機會招收到大陸的學生，畢竟這是兩岸青年學生一個滿好的交流可以互相瞭解，對學校而言也增加一些境外學生的來源，我想有這幾個多重的目標。當然，剛才委員提到一個很關……

蔣委員乃辛：你講到這個交流也好，國際生也好，最重要的就是提升學校的競爭力。那陸生到台灣這麼久的時間了，我們學校的國際競爭力。有沒有因此提升？

潘部長文忠：當然，學校之間有個別的差異，教育部為了瞭解各校，尤其是大專校院對國際化的努力，在這方面我們有一個國際化的訪視，這當中有些學校進步的幅度很大，有些則是尚待加強。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覺得有沒有學校是因為少子化收不到學生，所以就收陸生來填補空缺，減緩學校的壓力，增加學校的收入？

潘部長文忠：各校招生的目標或是考量可能真的有差異，我相信有一些學校是有這種想法。

蔣委員乃辛：如果學校是這樣子的想法，請問它會投資在教育設備上嗎？會投資在師資上嗎？會提升教學品質嗎？

潘部長文忠：有關委員關切的部分，這個交流或是招收境外學生其實也是台灣教育的一個品牌，千萬不能單純只是為了增加財源、生源而沒有去提高品質，這是走不長久的路啦！我想大陸的學生也一樣，他到台灣付出了學費的負擔和生活的負擔，一定是希望學習有所得，我想這也是我們的責任。

蔣委員乃辛：還有，陸生為什麼到台灣來？他的目的是什麼？原因是什麼？教育部有沒有瞭解？

潘部長文忠：一方面是大陸在高校的升學競爭確實相當的激烈，一方面我相信也有陸生是真正喜歡台灣，對台灣的文化和生活有所嚮往，當然也有一些人覺得台灣學校所開辦的課程對他的生涯發展和學習發展是有目標的，我想它還是多元的。

蔣委員乃辛：那對台灣學生來講，他又得到什麼？對學校來講，它的競爭力因此而提升了嗎？我覺得教育部應該要從這上面去瞭解和思考，從陸生的問題提升到更高層次的國際生問題，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提醒。

蔣委員乃辛：我們收的國際生幾乎都是亞洲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目前比例是高。

蔣委員乃辛：那陸生又在亞洲學生中占了一個相當大的比例，其他的國家像歐美國家到台灣留學的現在有多少？包括日本，有多少學生到台灣來？我們收國際生的原因是什麼？有這麼多學校在競爭，他為什麼要到台灣來念書而不是到別的國家？如果要講亞洲的學校，亞洲有多少學校是不錯的，對不對？就像我們現在 12 年國教也告訴大家不要念明星學校，要就近入學，就近入學是很吸引人的，同樣的，亞洲的這些學生為什麼不在自己國家就近入學，要跑到台灣來唸書？原因是什麼？再來，他為什麼不到亞洲的其他國家去念書，偏偏要到台灣來？那原因又是什麼？我們要從供需面去瞭解，不能只是一廂情願說要招收國際生，以為這樣人家就會來；說要走南向，那些東南亞的學生就統統會來，人家的選擇多得很，為什麼要到台灣來？你有什麼亮點，有什麼吸引人家的東西？是你的教學設備比別人好，還是你的師資比別人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對於委員關心指教的部分，確實國內大學校院對於國際化或招收境外學生，在目標還有學校的提升這方面，教育部就目前來講對於招生的實況和進行的實況應該再通盤做一個檢視。

蔣委員乃辛：亞洲來的學生，我們給他獎學金的有多少？

潘部長文忠：這個數量我整理一下再給委員。

蔣委員乃辛：這些東西教育部都應該去瞭解嘛！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乃辛：包括人家來台灣的目的是什麼，我們給人家的是什麼東西，為什麼人家要來嘛！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提的確實是非常核心的……

蔣委員乃辛：如何提升我們的高教品質才是最核心、最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因為教育是永續的，不是一年招生、兩年招生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如果能夠提升台灣的高教品質，你不給獎學金人家也會來；如果高教品質不好，你給了獎學金人家不見得會來，就是來了也不見得是我們要的。如果來的學生不是我們要的，我們如何能夠提升國家的競爭力？他為什麼不到新加坡？為什麼不到日本？這麼多地方可以選擇，他為什麼不到歐美？為什麼要到台灣？甚至有些人也可以到中國大陸去啊！所以部長，要提升高教品質，加強高教的設備。甚至我問過很多陸生，有些學校逐年在遞減，我問他為什麼不到台灣來，他說現在台灣的設備比他們差，所以不願意來。因此，所以我們如何自我提升才是最重要的。台灣的大學有一百五十幾所，加上少子化以後很多學校都收不到學生，如果大家的目標只是為了填補少子化的空缺，招收從大陸進來、從東南亞進來的學生，那頂多是維持現況而已，並不會提升國家的競爭力，這是本末倒置嘛！

如果能把大學減少、資源集中、提升教學品質、提高設備，增加國際的競爭力，這樣外籍學生才會願意到台灣來，對不對？香港在幾年前本來外籍學生占 10%，現在提高到 20%，招到滿滿的，為什麼？因為它有好幾個世界百大的學校，我們只有台大一個。那是不是一定要世界百大才能招收到學生？也未必嘛！基本上我們不是強調世界百大，可是如果台灣的高教品質不普遍提升，那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部長，怎麼辦？否則的話，台灣的學生人數隨著少子化而下降，外籍學生又不來，那我們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的垂詢確實是台灣高教發展裡面的核心，大院這邊也一直在關注，未來 5 年是高教發展的關鍵階段，包含今天委員所關注的境外學生的招收、我們的國際化還有目前大學的資源分配，這部分都是後半年教育部會去著重的重點。

蔣委員乃辛：部長，今天幾個解凍案都和剛才所說的高教品質有關，可是部裡面根本沒有提到這一點，都沒有給我核心的說明，你說我能夠讓預算解凍嗎？這才是真正的問題，部長。

潘部長文忠：是，不過這也請委員支持啦！因為現在的高教資源確實因為校數多而被稀釋，讓這部分……

蔣委員乃辛：教育預算本席從過去就一直支持到現在，可是我不能盲目的支持，教育部至少要表現出來，你要把未來的作法和想法告訴我們，讓我們能夠支持。

潘部長文忠：是，我想 520 之後確實大院和教育部、行政院對這部分都很關注，因為這個問題是幾個系列環環相扣，教育部一定會利用下半年的時間把委員關注的這些問題一併在高教的發展藍圖裡面來檢討，請委員支持高教預算的解凍，感謝。

蔣委員乃辛：因為時間關係，你用書面給我答復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質詢。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家庭教育法在 92 年三讀通過，到今年已經快 13 年了，請問部長，你覺得家庭教育最重要的核心工作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希望孩子或父母能夠在家庭生活中得到最好的涵養，我想當時因為社會的變遷，大家看到父母忙碌或是有很多隔代的問題，所以對於家庭教育的功能有所擔心，才用立法來支持。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的回答。確實家庭教育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孩子在家庭當中能夠健康平安的長大，請問一下部長，辦理未婚聯誼是家庭教育中心的任務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也許是希望讓家庭可以很好的組起來。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因為我們看到有一些縣市的家庭教育中心會辦理未婚男女的聯誼，在 105 年大概有兩千五百多萬用在這個地方，當然參加的人還是有付部分的費用，可是我們真的資源有限、人力有限，是不是可以把這樣的資源放在更需要的地方？

本席覺得家庭教育中心還可以再更好，不要讓中心變成一個辦講座、辦一次性活動或是租借場地的一個地方，應該要有更實質的服務來幫助社會中的每一個家庭。請問部長，如果今天有一個學童，他可能就讀於國小、國中或高中，如果他的爸爸媽媽在教養孩子這個部分覺得有一些困難，那學校有沒有辦法協助他？

潘部長文忠：我先向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所關注的家庭教育中心是在家庭教育法立法以後，讓各縣市政府可以有一個專責單位來更為重視，因為我在幾個地方政府服務過，我也瞭解目前家庭教育中心的定位和功能確實可以重新來檢視。這個中心其實只是一個基礎，它還是要跨到局處，包含縣市首長要重視，它的功能和定位才能夠有更好的發揮，這也是未來家庭教育法要修法的

重點之一。

剛才委員提到父母可能在教養孩子這方面需要協助，現在除了有一個專線可以隨時提供服務之外，在學校這個部分，尤其是家庭教育中心這部分如果能夠有更多實質的幫助，我講的實質不一定每次都是透過專線對於有需要的夫妻、父母提供諮詢的協助，我想這樣應該會讓這個功能更好。

李委員麗芬：我們知道在學校的學童，他的父母親如果有一些教養孩子的問題，他可以先和導師討論，也可以和輔導老師討論，可是我現在要提出來的是學齡前的孩子，這些家長可能有教養孩子的相關問題，但是他真的沒有地方去問，誠如剛才部長所講的，家庭教育中心應該可以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所以本席要提出北歐瑞典的經驗給部長參考。

瑞典在每個社區都有建置一個家庭教育中心，這個中心最主要的工作是協助家庭成立許多父母親的支持團體，可能是以爸爸為主的一個支持團體或是以母親為支持團體，或者是請育嬰假的、雙薪的，他們透過家長團體的方式讓父母親得到來自其他人的經驗，協助父母更能夠掌握養育孩子的訣竅。瑞典政府認為父母團體的主要功能是在建立網絡資源，避免育兒家庭處於孤立的狀態，我覺得這個概念還滿值得台灣學習的。

此外，我們也看到瑞典新移民人數的增加，所以他們也會請新移民的家庭來到這個中心，然後由社工人員或是教育人員給予同樣的協助。其實我們在九大範疇中有講到多元文化，這個部分也是未來改革家庭教育中心可以納入的一些觀點。

好，我們回到台灣的現況，現在台灣有 22 個縣市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可是因為員額的限制，所以目前大部分都是依靠志工人力，部長剛才講的專線是不是也靠志工來做？

潘部長文忠：對，也是志工。

李委員麗芬：我這邊有整理出主要的六都，雖然它們都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可是各個縣市對於這個中心的規劃和編制都不一樣。從六都來看，它們的職掌內容不太一樣，人力也不太夠，要這些人員來統籌該縣市的家庭教育政策真的是非常困難。從這當中我們看到專業人力的不足，沒有社工和心理諮商的人力，所以我要提出來的是，如果能夠讓家庭教育中心發揮功能，其實它是可以降低一些不幸的社會案件，例如對於弱勢家庭的親職教育，本席看到今天的書面報告當中有兩個地方提到了對弱勢家庭的協助，第一個是在第 2 頁的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落實弱勢關懷，第二個是第 4 頁的串連民間團體組成的終身教育學習圈，裡面有一個部分是要執行弱勢家庭的親職教育。部長，談到弱勢家庭，其實這個定義我覺得有一點點不清楚，因為這個家庭可能是經濟弱勢，可是不代表它的家庭功能不好，所以我建議教育部，核心的重點應該是放在所謂的高風險家庭，這才是接下來家庭教育中心的一個工作重點。

在今天的報告當中，部長有提到要和衛福部針對高關懷家庭做一個工作的協調，所謂的高風險家庭是指這個家庭因為照顧者遭逢變故或是家庭功能不全，而有可能導致家庭內之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的照顧，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早一點透過適度的介入，然後提供親職教育，讓這些高風險的家庭不會發生兒虐的狀況？

本席有一些數字要提供給部長參考，我們來看 96 年到 104 年兒少遭受虐待的一個數字，在 96

年到 103 年大概都有超過 1 萬名的兒童少年遭受虐待，到 104 年下降成九千六百多人。這當中 6 歲以下的小孩占了 27%，這個部分也是我剛才一直在關注的，對於學齡前孩子的父母親我們應該給他什麼樣的協助。再來，我們看大部分的施虐者是誰？是父母、照顧者和親戚，這個比例有 72%。我們如果去問這些施虐者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他本身的問題是什麼，其實最大的原因就是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當然還有一些其他的因素。部長看到這個數字，你覺得家庭教育中心未來在高風險家庭這個部分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提供這麼深入的數據，剛才說用「弱勢」這個名詞可能還要再釐清，因為它不見得屬於家庭教育馬上要進行的重點，但是「高風險家庭」確實是比較精確的用詞，這部分教育部和衛福部社家署會持續聯繫，因為我自己深刻體會到家庭教育後續的推動在教育三環裡面非常重要，當然在整個著力上面需要和縣市政府合作。為什麼我說需要把它列為教育部和地方政府一個重要的教育議題來處理？因為我希望地方政府能夠真正重視，讓家庭教育中心的任務和發展的功能不要受到侷限。我們剛才講到三級，最重要的是介入輔導，這個部分可能需要更有組織性，當然不一定完全都是我們編制人力，一些志工可能只是幫忙接線，雖然這也有很大的貢獻，但是能不能有一個實體性的協助，我想這是未來在家庭教育的推動上再多所著力的部分。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我認為家庭教育中心在兒少的社會安全網裡面應該是初級預防的概念，怎麼樣讓家庭教育中心在這個部分發揮功能真的是非常重要，因為它確實可以有效預防孩子進入一個受虐的狀態。誠如剛才部長說的，我們要有實質的支持，不管是教養的諮詢或是瑞典政府在做的支持團體還是高風險家庭的親職教育，這樣的工作完全不能夠靠志工，一定要有專業的人力投入才能夠提供有效的服務和專業的服務。因為部長說整個家庭教育都要重新來檢討，請問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來檢討家庭教育中心納入社工或是心理諮商專業人員的可能性？

潘部長文忠：在修法上我們來斟酌，後續的修法也請委員來指導和支持，因為確實要從這個結構上讓好不容易發展出來的家庭教育中心能夠發揮功能，包含人力的部分，我們一併來檢討。

李委員麗芬：這件事情我覺得滿急迫的，因為目前兒少受虐情形還是很嚴重，請問在專業人力聘僱這個部分能不能用半年的時間來研議它的可行性？研議完之後是不是可以把相關報告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潘部長文忠：我們預計在年底完成家庭教育法的修法草案，剛才委員關注的幾個部分，我們會在這個過程中儘量把它做一個整理，等初稿出來再請委員指教。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必須佩服召委把家庭教育和兩岸教育擺在一起，看起來兩者好像不相關，但實際上卻是密不可分，因為在家庭裡面，枕邊人如果沒有對話、沒有溝通，也有可能變仇人，對不對？兩岸也是同樣的情況。

以前我們當議員的時候有審過一筆預算，說夫妻在結婚之前要先去家庭教育諮詢中心諮商一下，看適不適合結婚，後來發現去諮商的人很少，但結婚的人很多，所以離婚率就偏高，因此

得到的結論就是結婚前一定要去家庭諮商。這有一點本末倒置，不過我要談的是，對話真的很重要，兩岸就和家庭一模一樣，但是現在本席滿遺憾的事情是兩岸的教育因為碰到政治正確選擇的問題，時間點選擇錯了就會讓兩岸教育碰到很大的困難。我一直認為兩岸即使有再大的對立面，若能透過兩岸對話的機制，問題還是應該有解。未來兩岸關係若還要持續發展，一定要先經過諮商與對話，不能強力而為；如果兩岸沒有任何對話，未來關係的發展不僅沒有希望，雙方還有可能種下更深的仇恨，我先講這個禮拜我所碰到的一個案例，本來我要辦一個公聽會，後來因為遇到颱風天放颱風假而作罷，開公聽會的起因是在大陸來台留學生所組成的聯誼會跟本席陳情，希望本席能召開公聽會，邀請教育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列席，好讓他們跟行政部門談談自己在大陸學習的狀況，以及生活上所面臨的一些問題，正因為有邀請衛福部列席，我的開會通知都還沒有發出去，網路上就出現一片撻伐之聲，第一個聲音就是問我還要不要再選了，甚至明白告訴我下次定要我落選！第二個聲音就說：這樣爛的立委為什麼還要繼續留在立法院？第三個聲音則是說這些學生在台灣本來就是魯蛇，所以才會到大陸留學，大陸水平這麼低，他們現在回來恐怕是想 A 台灣人的錢，也 A 台灣人的命，因為將來他們回台可能會當中醫師或是當牙醫，我都還沒有開始跟他們對話，網路上的攻擊聲卻是如排山倒海而來，很多好朋友都替我擔心，勸我不要為那群人因小失大，事實上，他們可能永遠沒有機會投你一票，因為他們將來都會在大陸，所以，好朋友一再勸我不要因為這一小群人而失去在台灣選票，聽到這些話我實在很感慨，其實，赴大陸求學的這些人百分之百都是台灣人的子弟，他們只是選擇到大陸去念書，而今卻像斷了線的風箏，尤其在今年 520 之後他們還要面臨政治上的抉擇，這根本不是每一個人可以做選擇的，想到他們心中的慨嘆與悲憤，我不知道部長可否設身處地為他們想一想，他們並沒有背叛祖國，甚至他們也都說要愛台灣，只不過他們選擇去大陸念書，如今卻變成有家歸不得，請問部長，愛台灣的下場是這樣的嗎？部長可不可以先對這個問題作一解釋？

部長在今天的報告中有列出這樣一個標題：「兩岸教育交流趨緩之因應」，裡面居然只談到大陸生來台，對台生赴大陸念書的情況卻無隻字片語提到，部長，究竟是你忽略了他們的存在，還是你也覺得他們背叛了台灣？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兩岸青年學生的相互交流，包括就學在內逐步發展至今，不管是陸生來台或是台生赴陸念書，都得到相同的關懷，當初兩岸在招生的政策上也確實討論到一些規範，委員剛才提到一些台生所面臨的問題，我想應該是跟醫學類科比較相關的學生……

陳委員學聖：沒錯。

潘部長文忠：這些學生過去在「三限六不」的政策基礎下，可能遇到學歷承認的問題。

陳委員學聖：其實，我當立委也不是一天的事，很多醫界的朋友都跟我講過要保護台灣學生的一些想法，但我只是跟你提到要安排一個對話的平台，你就知道後面引起多大的衝擊，我覺得非常感慨的就在這裡，當全世界都在反移民的浪潮底下，在地人非常擔心外地人會來跟他們搶工作，像美國到現在為止黑白種族衝突仍不能解決，何況現在移民浪潮比以往來得更大，甚至有很

多政治難民產生，結果這些移工跟當地人發生許多衝突，今天本席要跟部長談的是有關我們自己的孩子們赴大陸求學所要面對的問題，現在我想為他們安排一個對話的機制，都受到這麼大的攻擊，我實在非常感慨，從這裡我們可以得知兩岸在教育與文化交流上已經碰到相當大的阻攔，如果政府部門不能以更明確、更開朗的態度來面對，未來勢將會引發更多的問題。

我現在就跟部長講一個現實的狀況，陸生過去來台灣，他們所要面對的問題，有時候不在台灣，不論是健保或是其他很多問題，他們都可以視而不見，甚至連畢業前不能在台找工作，他們也都很清楚，所以，在畢業前他們就得注意大陸方面的工作機會，在應徵的過程中，他們必須往返兩岸之間，不僅要繼續完成台灣的學業，還要回大陸參加筆試、面試，甚至有可能一個月往返兩岸達 6 次之多，這其中的花費可以說所費不貲，凡此都是他們過去所遇到的困難，完全沒有人幫忙他們，所以，我在上屆立委任期內幫他們舉辦一場陸生就業博覽會，邀請許多在大陸發展的台資企業一起來徵才，這是我們開始嘗試的第一步，卻從來沒有見過政府部門願意碰這一塊，這幾年海基會才開始慢慢進入常軌，可是當初是我們先走出第一步。

最近我問過一些來台求學的陸生，就我的感覺他們已經不想再留在台灣，過去他們之所以想來主要是認為回去後可能被加持，現在回去後他們卻有可能被認為是國特，我們實在無法想像過去來台念書可能被陸生視為一種顯學，如今回去卻被視為一種黑學，他們很可能被懷疑是否背叛自己的國家，就像上個禮拜本席要召開的公聽會，從過程中我們發現連台灣人都想要放棄我們在大陸學習的這些孩子們，似認為他們已經背叛了自己的國家，回來台灣只是想搶留在台灣人的飯碗，部長，這些到大陸念書的也是我們的孩子，請大家想想我們是如何看待自己孩子到大陸學習，再想想他們是如何看待自己的孩子來台灣學習，其實，現在的問題正如我所講的：在某一個政治的時間點，如果我們選擇不正確，這個問題是無法解決的。

剛才我特別要跟何委員借時間的原因，如果我們不能寄望於下一代，讓他們彼此之間有溝通了解的機會，那麼，兩岸的交流勢將變成一個死結，而且會越纏越緊，所以，希望部長上任後不要管政治氛圍怎麼變，你還是要寄望於兩岸的下一代能有對話、溝通了解的機會，至於他們未來要不要結婚，我覺得在他們找婚姻諮商師之前，至少應該先讓他們有對話的平台，不知部長的看法如何？

潘部長文忠：剛才召委提到一些問題，或許是指涉早期政策限制的氛圍，但兩岸教育的交流不管在學位或研修交流的政策上，目前教育部仍持歡迎與樂觀其成的立場，甚至也希望能增加兩岸學生相互認識與交流的機會，事實上，藉由兩岸學術與教育交流的平台，相互之間的連繫還是很緊密的，我們希望未來也能藉此持續加強兩岸青年之間的交流。

陳委員學聖：在此我要特別懇託部長回去告訴院長，甚至跟總統說：不管兩岸政治氛圍如何後退，教育與文化交流這一塊絕對不要倒退，唯有朝此方向來努力，兩岸的未來才有希望，至於是分還是合，應由下一代來做決定。

最後，對陸生來台後在學習上所面臨的問題，本席再舉一個實例盼供部長參考，即有一位美術底子非常深厚的陸生來台就讀四年制大學的中文系，他非常期待能到故宮實習，請問部長，他可以自費進故宮實習嗎？

潘部長文忠：針對陸生來台，不論獎學金的申請或是想在學校擔任研究助理等等，因為考量到境內學生權益維護的問題，只要來自學校或民間的資源，可能都有一些困難。

陳委員學聖：難道連他以自費到故宮實習都不可以嗎？我們都知道，外籍生可以這樣做，政府之所以不准陸生，難道是擔心他會藉著實習的機到故宮裡面竊取什麼國家機密嗎？

潘部長文忠：對這方面我比較不深入。

陳委員學聖：我對這件事情進行協調時，故宮說要看教育部的政策，教育部則推說要看實習辦法是如何規定的，依照實習辦法的規定，陸生來台不能參與實習，因為恐怕他們會占去國內學生實習的機會，請問部長，事實是否如此？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容許我再對這部分進行了解，剛才跟委員所做的說明，乃是施行至今的原則，事實上，學校與民間企業也都會提供陸生一些資源及學習的機會，這些都不會被限制，至於中央政府編列的獎學金，基於維護國內學生權益的考量，陸生的機會就比較低。

陳委員學聖：對這一點，我完全認同，但在不占用本地生所需資源且不涉及國家機密的前提下，若有任何實習機會，我希望部長能以更開放的態度給來台陸生學習的機會。

我還是要在此特別強調，凡願意來台學習的陸生，他們未來都是最有助於大陸了解台灣的人，希望部長能多給予重視，不要讓他們背負太大的政治包袱，同樣的，前往大陸念書或學習的台灣學生，他們也都是有助於大陸人了解台灣真實面貌的人，甚至在大陸是一個很好的種子，希望你們不要遺棄他們。

潘部長文忠：我們不會，將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主要是談家庭教育的推動，不過，我要先請教部長的是，不知道部長前一段時間有沒有看過大考中心對原住民考題所做的一些解答？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從新聞中有看到這方面的報導。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現在就讓部長知道大考中心對大學指考的題目，其中有一道題是：某地方政府公墓用地本來是當地原住民部落傳統的埋葬區，原住民部落尊奉祖靈信仰，認為埋葬區是祖靈地，祖靈跟部落文化密不可分，但是地方政府為發展當地觀光，經議會通過後逕行決定要強制遷葬，並已開發為公園跟休憩的設施，但此開發案引起部落非常多的不滿，認為此舉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尊重原住民族自治的精神，決定展開圍堵與阻擋、抵抗強制遷葬以捍衛信仰，從多元文化積極的含意來解讀該抗爭事項的本質，下列哪一項敘述是最恰當的（A）屬於多元社會公益與私利之間的衝突（B）凸顯地方議會多數統治衍生的缺點（C）反對遷移傳統埋葬區屬於鄰避行為（D）源自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立法不夠周延。請問部長，你認為正確答案應該是哪一個？

潘部長文忠：目前大考中心公布的答案是（B）。

高委員金素梅：也就是：「凸顯地方議會多數統治衍生的缺點」，但事實上，這個答案是有問題的，請問部長，你知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你真的不知道嗎？如果真是這樣，顯然我們的教育出

了很大的問題，連出題目的老師都不太清楚行政與立法之間運作關係跟部落的事務。其實，這整個問題是出在台東卑南族卡地布部落的遷葬問題，在經過議會通過後決定要強制遷葬，但問題並非如此，有關土地如何使用，根本不需要經過議會通過，因為這是牽涉到地方土地使用的問題，與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有關，議會根本不能決定部落要不要遷葬，就像今天我們立法院不能決定地方政府能否提供部落遷葬的土地，議會只能決定中央給的這筆錢能不能做、要不要做，請問部長，你認不認為這個問題的處理方式應該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高委員金素梅：在我們指出這個問題之後，大考中心給我們的回答是：我們會收到 7 號為止試題比較有疑義的部分，其實，我們還會諮詢一些老師們的意見。也就是說，如果這道題的答案引發爭議過大，也有可能答案還會再改，其實，就這道題的設計來說，我們認為其原本是要強調多元文化，以此觀點來看 4 個答案，顯然都不對！如果大考中心最後的答案仍選擇 B，那我就要告訴出題的老師，今天卡地布部落的問題不在於議會要不要決定遷葬，而是我們的政府包括中央與地方政府都已經決定要讓他們遷葬，且內政部已經核撥經費給縣議會，現在的問題是縣議會要決定如何使用這筆錢，所以，縣議會根本無權決定卡地布部落是否遷葬，由此可見，這位出題老師根本不懂得行政與立法之間的運作，以及部落的問題；另外，他還提到原基法，的確，如果按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縣政府必須回到部落去開公聽會，正因為它未舉辦公聽會，所以沒有取得我們原住民的同意，然縣政府為遷走卡地布部落祖靈地，於是行文給內政部的殯葬司，請他們編列經費交由縣政府執行，請問這跟縣議會有何關係？出題的老師竟然連行政立法之間的運作都不懂，也不懂得部落的問題，更遑論原基法的規定！在這樣的情況下，還要讓他出考題，怎麼會這麼離譜？請問部長，你是不是覺得很莫明其妙？

潘部長文忠：誠如委員所說，大學考試的命題確實需要很專業……

高委員金素梅：對這道烏龍試題，我想已無關係你們要不要讓同學加分了！

潘部長文忠：這些年來我們的社會無論對性平或對多元族群，都一直在努力與進步中，特別是對多元族群一些文化深度的理解，有時候都會超越個別考師的認知，所以，在理解這件事之後，教育部會請大考中心的考試委員會對這類問題的命題，包括最後的答案該如何決定……

高委員金素梅：對絕大多數的考生而言，我相信他們對這些答案所代表的意義一定都非常模糊，因為在命題的內容上就有一些爭議，譬如「經議會通過後逕行決定要強制遷葬」這句話，原住民祖靈地要不要遷葬，根本不是議會可以決定的，連命題的內容都已經發生這麼大的錯誤，試問要考生們如何作答？以答案（A）「屬於多元社會公益與私利之間的衝突」來說，根本完全錯誤，卡地布部落不願意把祖靈遷葬，怎麼會被視為是多元社會公益與私利之間的衝突？它乃是牽涉到原住民傳統領域的問題；至於答案（B）「凸顯地方議會多數統治衍生的缺點」，則是完全呼應命題錯誤的前文；答案（C）「反對遷移傳統埋葬區屬於鄰避行為」則是讓孩子更搞不清楚，又如何做選擇？答案（D）「源自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立法不夠周延」更是荒謬至極！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潘部長文忠：這位出題的老師的確要努力，但就像我剛才所講的，有些老師對於多元族群的文化不

見得有那麼深度的理解或掌握，所以，對這部分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給大考中心……

高委員金素梅：既然不懂，就不要隨便亂出這種題目，針對大考試題內容出錯，地方政府也發表以下幾點意見：一、遷葬案是屬於鄉鎮市公所自治之事項，跟議會根本一點關係都沒有，縣政府及內政部只負督導及是否補助經費辦理而已。二、遷葬案不屬於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縣議會及代表會審議的事項；而且事實上，這個遷葬案也沒有送縣議會及代表會審議。三、頂多只有遷葬案的預算是上級政府的補助經費案，才送代表會審議。從各方面表達的意見來看，大考中心真的是錯得一塌糊塗，實在太離譜了！請部長務必要回去轉告大考中心：我們的教育是不是出了問題了？

潘部長文忠：誠如委員所說，這是一個個案命題，因為大考中心對於各種試題還有審題的機制……

高委員金素梅：未來你們在出題上若仍是這樣不嚴謹，難保不會再搞出許多問題。

潘部長文忠：在審題方面，我們會建議大考中心必須考慮再增加各種面向的專業來協助，至於這個試題的答案，將會由考試委員會會商，並徵詢各界的意見再做最後的斟酌。

高委員金素梅：不用再斟酌了，因為台東縣政府顏志光參議已經告訴過你們了！

潘部長文忠：這些意見我們都會讓考試委員會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對這道試題，同學們無論選任何答案都不對，所以，請部長告訴命題老師這道題要送分。

其實，今天會議的主題是談家庭教育的業務，請問部長，你是否知道家庭教育法曾在 103 年 6 月再度修正？

潘部長文忠：家庭教育法在 92 年 2 月通過過後，大概經過三、四次修法。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法在 92 年 2 月 6 日通過之後，歷經三次修法，最近一次的修法是在 103 年 6 月 18 日，在它的施行細則第一、二、三、四、九條當中，我有一點遺憾，現在隔代教養情形非常嚴重，可是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中並沒有隔代教養，請問隔代教養放在第幾項，放在第九款的「其他」嗎？隔代教養問題不只發生在原住民部落，偏鄉地區也滿嚴重的，現任政務委員林萬億也說：鑑於國內家庭結構的變遷，隔代教養家庭呈現增加趨勢，雖然祖父母隔代教養的孫子女不一定會出現問題，然而其不利的經濟、社會、地理及文化條件，使得他們陷於不利於成長的經驗。這是現任林萬億政務委員在 2014 年提的，但是 103 年修訂的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還沒有把隔代教養放在裡頭，根據第二條的定義，家庭教育包括：一、親職教育。二、子職教育。三、性別教育。四、婚姻教育。五、失親教育。六、倫理教育。七、多元文化教育。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九、其他。請問隔代教養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也許把隔代教養放在「失親教育」也不是那麼精確。

高委員金素梅：可能以前沒有注意到，希望這次能在施行細則中增列隔代教養。

潘部長文忠：下半年會修正家庭教育法，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會再檢視。

高委員金素梅：請大家思考一下，隔代教養問題不只發生在原住民社群，偏鄉也非常嚴重。

潘部長文忠：隔代教養的比率、重要性確實很高，原來有些計畫已將它列為優先執行項目，我們會在母法、施行細則上斟酌。

高委員金素梅：其實不須修法，只要訂在施行細則就可以做了。另外，我要謝謝部長，因為我一直努力，上個禮拜你們終於送了原教法的政策、報告給我，根據原教法這個法源依據，國教署設了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為專責單位，請問少數族群教育科是什麼？原住民族需要少數族群教育科嗎？據本席了解，我們被定義為原住民族或新住民，請問少數族群教育科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這個問題請副署長跟委員說明。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叫做少數族群教育科？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鄭副署長答復。

鄭副署長來長：主席、各位委員。那個科除了原住民……

高委員金素梅：是不是特教？

鄭副署長來長：不是特教。

高委員金素梅：以前你們老是把原住民和特教放在一起，經本席糾正後，你們把特教拿掉，改為少數族群教育科，是不是？

鄭副署長來長：特教是另外一個科，除了原住民、新住民之外，現在還有蒙藏、僑生等業務。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還負責蒙藏、僑生？你們把原住民和蒙藏、僑生放在一起？

鄭副署長來長：還有新住民。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再次抗議，你們把原住民和蒙藏、僑生放在一起，是什麼心態啊？未來還會有原住民族教育嗎？部長，我還沒有細看，因為這是你們上個禮拜送來的，不知道你看了沒有？

潘部長文忠：草案整理後，我有特別看，剛剛委員談到的組織編制……

高委員金素梅：你看到了嗎？實在很離譜。

潘部長文忠：原來就有那個編制。

高委員金素梅：是否應該修正？

潘部長文忠：容我再詳細了解，因為國教署成立後就有這個編制，不是這次彙整給委員之後加進去的，我會再檢視一下。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如果把有法源依據的原教法和特教、少數族群放在一起，本席要抗議，我還沒有看，但是我必須強調，如果教育部對於原住民的態度如此，我不知道你們未來要如何執行原教法所規定的 1.9%、將近 40 億的預算？你們提出很多施政理念與政策，原教法已通過 18 年，為何迄今仍然沒有成效？原住民族的孩子只有 12 萬人而已，有這麼困難嗎？只有 12 萬人，又有將近 40 億的預算及原教法支撐，竟然沒有辦法把原住民族教育做好，其中是不是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會持續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有問題，對不對？這本資料我會回去好好研究，原住民部分已經沒有「局」了，只有一個「科」，你們還把原住民族和少數族群放在一起，沒有道理啦！

潘部長文忠：國教署一成立就有這個編制了，這部分我們會檢討。

高委員金素梅：請你們回去檢討。

潘部長文忠：好。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時候檢討，請讓本席知道。

潘部長文忠：編制屬於法制面的東西，可能要花一點時間。

高委員金素梅：請你們重新檢討，看看如何改善、解決，最重要的是，我不是要你們寫 paper 文件，如果你們把 paper 文件束之高閣，原住民族教育問題一定沒有辦法解決，今天就是要讓你們看到問題、解決問題，如果不能解決問題，再多的 paper 也沒有用，部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朝委員指教的方向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態度很重要。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陳委員學聖的說法，我同意我們要積極協助台灣學生到中國大陸留學所面臨的困境，教育部當然要思考未來的解決方式，但是本席認為陳委員學聖今天的說法太激烈、對立，其實這個問題早就存在，不是因為新政府上台才更加激烈。新政府上台後，蔡英文總統的態度大家都很清楚，我們已釋出善意，希望繼續對話、繼續溝通，但是中國片面限制中國旅客來台、限制陸生來台留學或短期研習，中國政府片面、惡意的決定，阻擾了大陸學生、觀光客來台，這是很清楚的事實，可以受社會公評；不過台灣學生到中國留學所面臨的生活困境，教育部真的要積極面對與協助，但我要說明的是，這不是新政府的錯，一切都是中國的錯。

今天我們要解凍教育部幾筆預算，其中很多跟高等教育有關，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過你們要求解凍的說明，你們可不可以不要那麼懶惰？我們反對的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是馬英九政府時代吳思華部長在 105 年 2 月 23 日提出來的草案，既然當時已被我們打槍，你們就應該好好檢討，為什麼今天提出來的高等教育預算解凍案說明，除了把圓形圖改為方形之外，其餘文字跟圖檔都跟以前一模一樣，怎麼那麼懶惰？過去我們以擁有高素質的公務員、健全的公務員體系為傲，不料經過多年發展，現在竟變成僵化的公務體系，解凍說明連改都沒改，字句和圖檔都跟以前一模一樣。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指教。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提醒你，不管是人事或腦袋，都要調整一下，既然要求教委會解凍預算，可否請你們認真回答當初凍結預算的原因及未來檢討、改進的方向與策略？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委員看的資料是 1 月 27 日送來的，後來我們有再補充，這部分教育部可以再精進。

何委員欣純：你們要檢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何委員欣純：有關家庭教育方面，剛剛很多委員認為各地方政府所屬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應該再升級，過去很多縣市都沒有教育中心，現在各縣市都成立了，但是它的功能仍有待提升。家庭教育涵蓋面很廣，家庭教育中心到底該做什麼？剛剛部長回答其他委員時表示，今年年底之前會

提出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拜託部長早一點提出，俾讓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與職責明確化，部長回答其他委員時說，家庭教育中心能否發揮功能要看地方首長重不重視，所以這牽涉地方首長（各縣市長）的態度，還有預算的問題，中央如何強力支持地方，讓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更加健全，而且明確指示家庭教育中心未來要做什麼，不要讓地方政府各行其是，好的會關懷高風險家庭、弱勢家庭、新住民家庭，有的辦未婚聯誼，這是政策方向、策略不明確造成的結果，是教育部的問題，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台中市已成立家庭教育中心，我之前在台中服務時，曾花半年時間檢討家庭教育中心的定位、功能、任務、目標及層級，如果不能由一個跨局、處可做決策的單位負責，往往只能進行事務性工作，而且範圍非常狹隘。

何委員欣純：根據你們提供的量化資料，從 102 年、103 年到 104 年，所有家庭教育中心只有一點小浮動，辦理活動、研習、期程的報告 99% 一模一樣，所以我們很難理解各縣市的家庭教育中心到底在辦什麼。家庭教育中心除了定位不明、功能不彰之外，根據教育部的家庭教育網，你們希望輔導新住民，可是新住民的資料是 103 年放進去的，其他資料都是更早之前的，其中新移民家庭部分是民國 95 年你們委託大學家庭教育中心研究的，其實新移民家庭現在已改為新住民家庭，你們連名字都沒有與時俱進，95 年到現在已經 10 年了，完全 10 年前的手冊、10 年前的研究報告，另外一份資料則是民國 96 年的，也就是說，現在教育部家庭教育網站的新住民家庭教育，都是 9 年前、10 年前的資料，家庭教育中心已經功能不彰了，預算又那麼少，不辦未婚聯誼，所幸有家庭教育中心關心新住民，結果教育部提供的資源竟然是這麼落後的資訊，部長，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潘部長文忠：網站可能是把歷年出版的手冊、資訊……

何委員欣純：很抱歉，不是歷年的資訊，是 103 年 11 月 11 日同步放上去的，你們教導來自印尼、越南的新住民華文與印尼文、華文與越南文的對照手冊，這是好事，問題是，截至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資料都是 103 年放上去的，再點選進去，則是 95 年、96 年你們委託大學研習出來的教材和手冊，這有與時俱進嗎？沒有。我們上次去考察時，發現學校有很多越南籍、外籍的博士生，他們由東南亞國家來台灣唸書，如果跟他的研究領域契合，母語教學方面，可否把這個資源引進來，讓他們共同研習、形塑新住民家庭教育相關的教材？

潘部長文忠：委員建議的方向，我會努力，10 年來台灣確實進步很多，不管是名詞、對新朋友的認知都突破很多，這部分我會請終身教育司檢視並改版。

何委員欣純：我們已經講了那麼多，可否請你們儘快？

潘部長文忠：好。

何委員欣純：我們要新南向政策，最早進入台灣的新住民媽媽，孩子都已經 20 歲、上大學甚至當兵、工作了，不管是從東南亞國家來台灣留學的資源，或者在地新住民媽媽的第二代，他們現在所能發展出來的能量，教育部要善用，部長，請儘快給我們一個報告。

潘部長文忠：不合時宜部分我們儘快修改，能擴充的部分，我們會再加進來。

何委員欣純：趕快改，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何委員欣純：前陣子台中太平國小發生三位學童被溪流沖走的不幸事件，目前台灣各級教育有認識環境課程，但是認識環境之後，我們要檢討做得深不深入、如何報導孩子自救、預防。目前台灣的溪流，上游發生午後雷陣雨時，中下游大都不知道，大水一來，逃生時間可能連 30 秒都沒有；現在學校的教育只在放暑假之前叮嚀、提醒家長、孩子不要靠近溪流，其實這樣還不夠，建議教育部成立一個專案，結合消防體系、救災體系，和學校合作，除了透過環境教育教學生認識台灣的溪流之外，還要教孩子如何預防、保護自己，部長，可不可以跟內政部一起推動？

潘部長文忠：其實原來就有這個基礎，但是還要再深化、強化，尤其是自救的部分。之前因發生溯溪意外，交通部已做了檢討，學生親近溪流確實有一些危險，因為現在的環境變遷是過往所不及的。

何委員欣純：過去的教導方式需要再檢討，才能與時俱進。

潘部長文忠：溪水突然暴漲的現象，過去比較少發生，這個應該列入後續……

何委員欣純：希望你們儘快提出對策，既然上次交通部那邊也發生溯溪的意外事件，這次在太平山又有一個小孩子發生不幸，我們這些當家長的心裡都很難過，希望教育部、內政部及交通部一起來、跨部會……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已經啟動了，再把這部分強化，體育署會來做。

何委員欣純：可不可以提供資料，以最快的速度告訴我們教育部未來的具體措施跟執行狀況？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會延續上次跟交通部的會商，再增加……

何委員欣純：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王委員定宇、盧委員秀燕及曾委員銘宗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在討論家庭教育，我對這個議題也非常有興趣，過去大概有 28 年的時間我都在一個民間組織——主婦聯盟，對這個議題我們也關注了很久。討論家庭教育之時，我必須要講到一個很現實的東西，就是家庭教育的量到底有多少？我才從 8 樓的衛環委員會下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指出，台灣勞工的工作時間長度在全世界排名第三位。國人的勞動時間非常、非常長，所以爸爸媽媽們也都非常地忙，前面也有委員提到，可能有一些孩子是透過隔代教養的方式、跟父母身處不同的城市；也有些孩子是待在家裡面，但爸爸媽媽都太忙了。我想提出的是，部會之間可不可以做一些整合？就是教育部跟勞動部商量，跟他們分析一下家庭教育很重要，勞工的工作時間太長了，造成這些爸爸媽媽們根本都是很晚回到家，沒有時間跟孩子相處。這樣的整合有沒有可能？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教育部推動家庭教育的兩個主軸，一個就是跨部會的部分，但我要跟委員坦白說，可能過往比較是以衛福、內政、文化系統為主，跟勞動的部分比較沒有那麼緊密的連結。另外一個當然就是教育系統，原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有一個中程推動計畫。

剛才委員指教的這部分，在中央跨部會的平台裡面，是不是我們再強化跟勞動單位的連結？

陳委員曼麗：在教育的系統裡面，我們也希望能夠幫孩子多爭取一些給家庭的時間，要減輕孩子的負擔，家長才有時間跟孩子好好相處。以前我們有提過要取消校園的早自習活動，孩子到學校以後都是做一些比較沒有營養的事情，可能就是抄、寫或打掃之類的，所以希望孩子能待在家裡面、晚一點到校，從早上就開始跟家長好好地相處。有時我跟朋友在聚會，不到 9 點鐘就看到有很多家長要離席，為什麼？因為補習班 9 點要下課了，所以他們要去接小孩子。我們的孩子從早上一直到晚上 9 點鐘都還在外面忙，如果能夠減輕孩子的負擔，在量上面，我認為才能讓他們有足夠的時間跟家長好好相處。九年國教之後，現在也實施十二年國教了，我們都希望能夠減輕孩子的課業負擔，可是國內的孩子好像愈來愈辛苦了，部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潘部長文忠：確實十二年國教的目標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是，除了就近入學、適性發展以外，也很期待透過這個環境的建置，讓學生單純只從課業上學習的此一壓力負擔得以減輕，尤其是國中階段的孩子，這是未來我們觀察這個政策很重要的指標之一。剛才委員也提到學生上學、放學的時間，因為這牽涉到家長上班等等作息，之前大家也提出過這個議題，希望孩子的到校時間能再延緩一些，我發現這部分確實要因校、因地制宜才會比較適切。

陳委員曼麗：所以我說這其實是跨部會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曼麗：一定要跨部會合作，把量的部分爭取出來，不然的話孩子每天留給家長的時間就是這麼少，回到家之後，家長可能就說：「趕快睡覺吧！要不然的話，你明天早上又要早起。」在量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爭取出這個空間。

另外在質的部分，一直要到生了小孩之後，大家才會學習到怎麼樣去當父母，有些時候也會依循自己原生家庭父母的教育習慣來跟孩子相處。事實上現今小孩子的生活環境不一樣了，所以應該要與時俱進，現在是網路世界，有很多電動玩具。不知道有沒有做過這種調查，了解孩子在家裡面從事活動的比例究竟是如何、最多是從事什麼樣的活動，教育部應該要去做這樣的研究吧？

潘部長文忠：之前有沒有做過非常正式的研究，我再了解一下，但確實也有很多相關的調查關注到這些議題，可能是因為現今的生活型態，孩子接觸 3C 產品的頻率非常高，加上剛才委員提到父母很忙，或許也有不少時間是讓孩子自己去運用的，所以在這上面的使用情況……

陳委員曼麗：孩子玩的東西，如果父母都不能夠了解，也沒有辦法去掌握的話，要怎麼辦？在某種情況下，每個孩子都是獨立的，父母不是去控制孩子，他們要去了解孩子。

回頭來談家庭教育的部分，我對於「家庭教育」這樣的名詞並不是很喜歡，因為一講到「教育」，好像大家都是好為人師，所以什麼事都要用教育的方式：「因為你不懂，所以我來教你。」事實上，我覺得這應該是一種親子關係，營造更好的親子關係，家庭品質才會變得比較好。我覺得家庭教育的這個名詞太僵化了，可能太傳統，已經完全不符合現代人的需求。你們可不可以多做一些親子關係方面的研究，提升家庭的品質？有一次林委員淑芬帶孩子爬山的時候還碰到記者，我問過他：「那你怎麼帶孩子」，他說平常太忙了，沒有時間，只好趁著有活動

的時候就帶他們去爬山，讓他們有些運動的機會，彼此培養一些親子關係。所以，要促進親子關係有很多方法。但就質的部分，其實爸爸媽媽們也要去學習，甚至要去了解什麼是孩子喜歡的，才能投其所好，因為孩子還小，有時候也可以透過引導讓他們去做一些事情，像我有些朋友帶孩子去騎車，跟他們說：「我們去淡水吃東西」，在整個騎車的過程中孩子就非常高興。所以，不要用親子教育這麼僵化的名詞，要讓他們將親子關係營造得很好，我們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多做一些研究，或者所提供的東西不要那麼地呆板，讓大家都能夠改善親子關係。

潘部長文忠：目前教育部很多的政策也是朝委員所指教的方向在做，像是「善用 3C 幸福 3T」，希望能夠從共學、共有的角度出發，這次暑期活動，教育部跟文化部共同努力，也是希望親子能一起多多走出戶外，到這些很好的場館，才不會讓孩子在暑假期間整天黏在 3C 產品前面，我們往這個方向在努力。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部長，希望你們在量跟質上面都能夠再繼續改善。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焜裕、江委員啟臣、徐委員永明、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怡潔、賴委員士葆、陳委員亭妃、賴委員瑞隆、鄭委員運鵬、羅委員明才、林委員俊憲、張委員麗善、周陳委員秀霞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颱風剛過，本席來自花東，花東兩縣是偏鄉地區，真的要請部長多加重視。

另外，在這裡提一下，105 年對於國中、小的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部分，往年在這時候都已經開完審議會議了，各校每一年大概都會在 3、4 月時把這些資料聚集起來，由縣政府送到部裡來，可是直到現在，好像部裡面都還沒有開審議的會議，請問要在什麼時候開？對於學校設備的修補，我們都非常希望能趁暑假這兩個月的時間把校園修復完整，以迎接 9 月的開學季。目前已經放暑假了，但還沒有審議，請問什麼時候會開審議會議？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剛好也是 520 前後，新舊政府交接，可能耽擱了一點時程，後續我們會加速來進行。

徐委員榛蔚：前任的吳思華部長非常尊重您，所以要由您來開這個會議，但我們真的希望在期程上能加速進行，大概是什麼時候會開會？

潘部長文忠：在相關的資源裡面，其實這個方案並不是專案計畫，教育部幾個司署所編列的經費原來多數是要應用在比較緊急的部分，像是這次風災的處理費用，不過有幾個專案計畫並沒有受到影響。

徐委員榛蔚：基本上偏鄉地區的房舍本來就非常、非常地老舊，而且其實修繕的範圍並不大。6 月份我們參加各校畢業典禮的時候，看到大禮堂裡面沒有冷氣設備，只有吊扇，因為是老舊建築，沒有辦法挹注經費去裝大型的冷氣機，因此所有老師及校長全都汗流浹背、衣服是黏在身體上的，但他們還在那邊籌劃整個活動，相信學生家長也因為整個畢業典禮的冗長而心生不耐，

覺得說這個設備為什麼不能改善，尤其年復一年地都是如此。地方政府因為財源不足，也年復一年地送出案件，希望部裡能加快腳步，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徐委員榛蔚：請提供給本席一個資料，包括審查會議到底是在什麼時間會開，而你又說是專案，所以幾十個學校所送的修繕案件中，可能就只有 1 個學校的部分是專案，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我是說，就耐震補強方面或老舊校舍，這個部分是專案，有特定的指標。剛才委員所指教的應該是……

徐委員榛蔚：沒有，這個不是耐震補強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對，我說委員所提的應該是比較小型、亟需的這種費用。

徐委員榛蔚：是。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包含國教署所編列的經費，當初的目的是為了因應緊急情況，就像這次的災害是需要快速補強的。當然，不是每年都會碰到這些……

徐委員榛蔚：對於教學環境設備的改善及充實，每一年都有，所以……

潘部長文忠：是，都有，它不是固定的金額。

徐委員榛蔚：請趕快審定後核撥，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如果是比較迫切的部分，我們趕快來進行。

徐委員榛蔚：不要說因為什麼原因而統統排擠掉了，我們根本求助無門。

潘部長文忠：除了防災救急的這件事情以外，我想其他……

徐委員榛蔚：防災這個部分有另外的專案在補助，但一般的學校補助方面，您真的不能把它捨棄掉，不要把它排擠掉，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徐委員榛蔚：接下來，真的很開心主席排定審查家庭教育法的修正案，因為它是很大的一個法案，而家庭教育問題也真的非常大，從零歲到終老階段的樂齡、終身學習部分全都包含在內，面向非常廣。每次放寒暑假的時候，相信地方政府、家長、老師統統都非常困擾，因為學校不授課，孩子頓失生活重心，也不曉得要去哪裡，而國內隔代教養的情況又特別多。就家庭教育法的這個部分，剛才高金委員也質詢過，請教育部審慎、嚴密且嚴謹地好好完成修法。

另外，家庭教育中心是教育處轄屬的二級單位，但它沒有辦法去整合社政、衛政等很多的部分，真的還是需要部裡的支持。

再者，志工非常、非常用心，而各項訓練方面，無論是台師大或嘉義師大，他們的課程都非常嚴謹，而且整套的課程非常好。但是有一個部分，在培訓種子老師的時候，除了北中南區，拜託也請注重東區——宜花東，好不好？花蓮有將近 200 位種子老師，臺東也有，他們每次都要翻山越嶺到北部接受種子教師的培訓，你們不要只是單向的規劃。去年很好，黃迺毓教授來到花蓮。您知道嗎？他才來兩天一夜，卻演講到深夜兩點，因為有太多的教育團體要請黃教授演講，大家有太多的問題想要跟黃教授分享。對於東部地方所有種子老師的培育，請規劃讓講師到東部來開課，好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這個建議，確實除了北中南，大概對東區的部分是比較不足，我們來做東區的規劃。

徐委員榛蔚：請加以重視。講師來的話，當然也不要只來 1 天嘛！來 1 個禮拜，到當地各個點去巡禮一下，看看哪裡需要加強改善……

潘部長文忠：東區的部分我們來加強。

徐委員榛蔚：因為花東地區真的很需要部裡多加重視，那也許就翻轉了孩子的一生。

潘部長文忠：是。

徐委員榛蔚：在花蓮，我們做到婚前教育及胎教的部分，衛政、社政及教育方面統統都在做，請部裡多加支持。

此外，大學方面，有關兩岸教育交流的部分，前幾年我們廣開大學設立之門，而現今少子化，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所有公私立學校未來要如何發展、因應，是要併校還是多招收外籍生、陸生，部裡的想法、作法是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確實在未來 10 年，在高教部分，因為過往這些校數增加的數量之大，面臨這一波生員不足、大量減少的問題，在現實上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教育部原來對於高教後續 5 年發展的規劃，大院也很重視，我們正在利用這半年……

徐委員榛蔚：你說在併校的部分有……

潘部長文忠：對，至於高教部分整個區域性的發展，教育部目前也在做總盤整，雖然這是個危機，但未來在各區域，包含委員所關注的東區部分也一樣，對於後續的發展，我們希望有這樣一個比較大的輪廓。

徐委員榛蔚：對於併校的部分，有什麼優惠還是輔導，這部分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其次，關於陸生部分，本席看到您的報告書裡面寫「本部以『營造陸生友善學習環境』為目標」，對於陸生的健保部分，部裡的想法是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陸生納入健保，陸委會之前也提出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法，基本上大家應該有共識，現在就是保費的部分，應該考量到境外生的一個衡平問題，這個……

徐委員榛蔚：我們這邊有僑生及外籍生，其實這個部分真的要快一點，因為現在兩岸學術的交流這麼頻繁，尤其是私校的部分，如果這部分不趕快訂出來，讓陸生有友善的學習環境，私校會像骨牌效應一樣，不斷的倒閉，對於我們整個國家來說也不是好事情，流浪教師也變得這麼多，大家群起激憤來抗議時，教育部該怎麼辦？所以有關陸生的友善環境，如何才叫友善環境？因為你們就只有提到這幾個字而已，但是實際上，友善環境到底為何？部長是不是可以提供本席相關的書面資料？

潘部長文忠：是。

徐委員榛蔚：因為教育部真的是擬定未來教育的最大方針以及培養國家競爭力的地方，兩岸的交流一直以來是這個方向。花蓮今年辦了第三屆兩岸菁英領袖營，今年來了福建、江蘇、上海以及浙江的人，為什麼他們會來？因為他們對台灣這塊寶島有興趣、也是友善的，花蓮將這個平台搭好了，希望兩岸的學子能夠互相競合、互相學習、互相提升。所以教育部應該走得更快才對

，好嗎？

潘部長文忠：是。

徐委員榛蔚：我在這裡謝謝部長，其他的部分請教育部提供書面，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徐委員榛蔚：多久可以提供書面資料？一個禮拜嗎？

潘部長文忠：差不多兩週的時間，好不好？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徐委員榛蔚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關於今天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專案報告—「家庭教育業務推動」與「兩岸教育交流趨緩之因應對策」

一、3C 教育，都會觀點

1. 一個人一生中，最根本也最直接的教育是什麼？（家庭教育）本席也看到，在今年 515 家庭教育日，教育部主管司處也針對「滑世代」推出了「善用 3C 幸福 3T」做為家庭教育日的主軸，本席先請教，對於台北市柯市長前幾天講到「什麼一生一平板，廢話，應該 2 歲發平板」認為不僅每個學生都應該要有一個平板，更應該從 2 歲就發平板這個論點，教育部的看法？

2. 本席很遺憾，很多人都是以都會觀點來思考教育政策，城鄉差距已經是不爭的事實，不管是在教育資源、社經環境、學校規模等各方面，花東縣市都不及西部許多的縣市；本席也認同，3C 的確是現代社會的潮流，像是教育部推動的 MAKER 自造者運動也讓花東地區的孩子們能體驗創客精神，但 E 化不該是成為所謂決勝敗的關鍵，忽略了教育的本質，也忽視了各區域發展不均的現況，尤其偏鄉學生本來就弱勢，原住民學生更是弱勢的弱勢，本席請教，在花東地區，教育問題、家庭教育面臨到的首要問題，曉得是什麼嗎？

3. 花東地區常見的就是青年人口在外縣市就業，留下老人與小孩在當地生活，隔代教養的情形多，因為國內人口相關的調查或統計多是以 5 年為基準，可以看到離現在較近的一個統計數據，根據 99 年的統計：隔代家庭之未婚孫子女有 14 萬 7592 人，佔全國總人口之 6.37‰，同年花蓮縣有 3,839 人，卻占全縣總人口數之 11.33‰，可見得花蓮縣家庭結構解離的現象，遠較全國其他縣市嚴重。

4. 在一個多是阿公阿媽帶孫子的地方，雖然本席不願意這樣比喻，但事實就是，小朋友們能滑的不是手機、平板，小朋友們滑的是草原、地板，尤其本席曾經遇過一位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跟本席說：「在個案工作中，最大的問題往往緣自於家庭，因為缺乏管教能力，復因隔代教養，讓個案問題加劇，加上校外吸引力大，常讓個案想離開校園生活，投入校外花花世界的誘惑，也引發了更多的犯罪行為。現況學校輔導教師的處境，對於失功能的家庭深感無力，觀護人密切聯繫，確實提供相關資訊外，對於虞犯少年很難有立即性的成效與約束。」

5. 其實這幾年學校從事青少年個案輔導，可以發現最常出現的個案類型有：「性侵害（霸凌）、親子關係不良、情緒（學習）困擾、偏差行為」等，其中不乏有保護管束中及安置機構的個案，除了個案行為問題本身外，多數個案都因家長「無力管束」，甚至連「關懷」的行動都欠缺，許多家長是採取放任或溺愛態度，甚至家長本身就是「案主」，不願意和學校老師一同合作，造成個案問題越來越嚴重，價值觀念越來越難導正；像現在暑假到了，很多青年學子受同儕影響，吸菸、嚼檳，打架、逃學，無照駕駛，甚至忤逆師長、父母，問題行為不斷重複，複雜的友伴，複雜化個案的問題，因此結伴逃學、中輟、吸毒、霸凌，結交幫派、觸犯刑法，這個部分，教育部有什麼預先因應的措施嗎？

二、家庭結構功能的維護？

1. 其實，孩子生來何辜？後天環境造成「性應本善」的人性失去了純真稚情，卻只看到斥責孩子學壞的結果，忽略了家庭本來應該提供照護養育的責任，「個案」已經不是單一個案了，而是全國都面臨崩壞世代的出現，因為大人的無知、無責任心，摧毀了本該有大好前程的國家棟梁，到底，在家庭結構功能解離之下，家庭的親職與教養問題，要如何因地制宜、如何解決？對於「家庭結構功能」的維護，教育部有什麼具體的做法、政策？

2. 不管是什麼樣的家庭組成，都必須充分保護孩子的權益，穩定的家庭結構，對於保證下一代身心健康成長有著極為重要的意義。父母和其它家庭成員是兒童最直接的模仿和認知對象，並且以模仿式的學習來感受事物、熟悉環境、發展自己的習慣行為，形成自己的心理定勢和性格特徵，並在以後與社會環境的接觸當中作為價值判斷的標準。在各個縣市都有家庭教育中心，它們主要的功能、與當地家庭的連結為何？

3. 八月的第四個星期日，我們也將要迎來祖父母節，從 99 年開始，每年都可以看到教育部所屬館所會配合辦理許多的慶祝活動，但這樣的節日，除了「慶祝」這樣形式上的作為之外，更重要的是在情感功能、教育功能上的架構，本席也希望看到教育主管機關，能在隔代教養的問題上，提出更具體、多元的教育因應措施，讓各地的孩子，都能有均等的教育機會。

4. 東部家庭教育中心去年甫落成，關於相關師資培育，是否能更改現行培訓方式，讓師資到東台灣進行種子培訓，並進行實地場域的教學，讓教育能更貼近東部實際需求？

三、教育教流

1. 友善陸生學習環境具體措施？陸生納保問題未來的做法？整體外籍生學習環境教育部有哪些友善方案？

2. 現行私校退場措施具體內容？教育部給予哪些協助與輔導？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民進黨執政後，教育界都憂心，原本已逐漸鬆綁的陸生政策，是否會緊縮。許多大專院校紛紛表示：兩岸教育政策應更開放、寬鬆，盡速解除「三限六不」，開放更多省市陸生來台就讀，並鼓勵優秀陸生留台工作。

陸生牽涉兩岸政策，新政府是否對九二共識表態，高度牽動陸生政策未來走向。蔡英文總統在就職演說中表示：92 年之後，20 多年來雙方交流、協商所累積形成的現狀與成果，兩岸都應

該共同珍惜與維護，並在這個既有的事實與政治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但大陸方面的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中台辦）、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國台辦）就當前兩岸關係發表談話，稱蔡英文在總統就職演說中，沒有明確承認「九二共識」和認同其核心意涵，也沒有提出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具體辦法，是「一份沒有完成的答卷」。陸方在認知上認為蔡英文沒談到九二共識，導致大陸不滿。因此在沒有九二共識為前提，大陸學位生和研修生來台是否能維持現狀，讓許多教育界人士大感憂慮，顯然教育界的隱憂其來有自。

本席想請問：

一、陸委會主委您說過：過去兩岸教育交流是非常正向的事情，陸生來台有機會了解台灣社會與文化，台灣也藉機更了解中國大陸，歡迎陸生來台的政策完全沒有任何改變，希望教育的事情不要與政治連結。但是，台灣對陸生的「三限六不」雖然近年已有部分鬆綁，但對陸生來說仍然還是一大限制，比較其他外籍學生，他們的待遇是否相同？」

請問這是不是一種政治連結？是不是一種政治性的限制？同樣的就是陸生健保？為何也與外籍學生有不同的待遇？不能鬆綁的原因為何？

二、據瞭解；教育界傳出一種聲音：「在沒有九二共識的前提下，操控權完全在大陸當局，說不定會冷卻或控制。」，最近又聽到陸客不來台灣觀光，連國內各大學招攬陸生也已受到程度的影響。105 學年度陸生來台念學士班放榜，比去年少了 331 人，甚至有 50 校損龜沒招到任何陸生。陸生聯招會分析，今年報名人數也首度下降！

請問教育部長及陸委會主委，可否對此提出說明？陸方是否有明確政策限制陸生來台？主委對此您有與陸方聯繫、溝通及詢問過嗎？對這件事所影響的層面，貴兩單位有作過深入研析嗎？有無因應之道？

三、希望新政府能平等對待陸生，主動釋出善意，解除陸生「三限六不」的限制，能夠讓陸生比照外籍學生，在台灣感受新政府的善意與溫暖，畢竟「三限六不」是過去民進黨在野時設下的不合理限制，現在政黨輪替了，是否應該要儘速解除，主委您認同本席的說法嗎？

家庭是個人最早接觸的社會組織，也是最早接受教育的場所，更是個人成長、良好品格養成的重要基礎環境，因此，家庭教育可謂一切教育的基礎。家庭生活之經營，有賴於家庭成員的家庭教育素養與知能，為發揮家庭的功能，從小培養孩子良好的家庭觀念，據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期透過學校教育的力量，讓孩子從小建立「愛與生命建立溫暖的家」的觀念，培養其對父母及長輩主動關懷、鼓勵、讚美的態度及積極參與家庭活動的能力，並增加家長的家庭教育素養，進而提升家人的和諧互動，奠定溫暖家庭的堅實基礎。

本席想請教教育部長：

家庭教育是一切教育的根基，家庭教育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為何？

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家庭教育成效如何？可否提供量化數據給本席參考？

家庭教育是根基，推動該項業務所需年度預算多少？佔年度總預算百分比？

現今社會發生許多問題案件，追根究底探討其實家庭教育之良窳關係甚大，本席希望政府應加重家庭教育的比重，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應再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請教育部研究辦理其可行性！俾利家庭教育更深根落實，以助國家整體教育更良性而正能量的發展！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三、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4 案，依會議之決議：俟 4 案之書面資料列報告事項後，預算始解凍。現科技部之書面資料已送來，請問各位，對科技部解凍案 4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作如下決議：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4 案，同意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

楊部長弘敦：（在席位上）謝謝委員。

主席：稍後我們要處理教育部的解凍案，先徵求在場委員的意見，我們要先用午餐，休息半小時之後再來處理，還是現在就來處理？好！那我們繼續處理……

楊部長弘敦：（在席位上）請問主席，科技部這邊的同仁是否可以先離席？

主席：好，辛苦了！

楊部長弘敦：（在席位上）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案解凍案 4 案。

現在進行第 1 案，教育部函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4,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解凍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意見？

蔣委員乃辛：關於這個案子，教育部第一次給我書面資料之後，我上次提出意見，教育部就沒有再繼續補充書面資料給我，從上一次我提出一些問題以後，到現在就沒有再給我補充的資料了，其他的幾個案子都有給我資料，就是這一案沒有。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朱副司長俊彰：因為產學合作的這個案子，我們未來會結合頂大的經費一起來推動，所以上次委員所提的案子，我們有在頂大的部分提出說明。

蔣委員乃辛：因為我後來在委員會又提出一些問題，這些問題就沒有再提供給我書面資料了。

朱副司長俊彰：是不是容我們稍後馬上補給委員？今天下午就趕快補給委員……

蔣委員乃辛：可以啊！那就等到資料送過來，我看完之後，再予以解凍。主席，因為整個凍結的金額只占總預算的 4.8%，可是他們到現在為止，執行率只有 15%，所以他們手上還有百分之八十幾的預算還沒有動支，急什麼？

主席：好，蔣乃辛委員主張本預算先行保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這筆預算再保留。

進行第 2 案，教育部函送凍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解凍案。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我本來對這個案子有很多意見，因為對於他們送來的資料，我還有一些問題，可是早

上我請他們將執行率及金額的資料送過來，我一看，他們已經執行了 80.79%，我原先是想既然已經執行了 80.79%，這個錢就不要去動它了。但是後來教育部告訴我，這是這個案子到 4 月底的執行率，所以他們希望給我更新的執行率，亦即到 6 月底的執行率，我一看這個資料，到 4 月底執行了五十二點多億，但是到 6 月底的資料是只執行了二十七點多億，執行率 43%，但是給我的第一份資料，到 4 月底的執行率將近 81%，結果到 6 月底怎麼只剩下 43%？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之前的資料是造假的，是嗎？

蔣委員乃辛：這個數字到底怎麼回事？

主席：這是怎麼回事，請教育部說明。

朱副司長俊彰：我們頂大的錢事實上已經先挪支給學校了，所以 4 月份的資料應該是沒有錯的。

蔣委員乃辛：那你現在告訴我 4 月份的資料是不確實，要提供給我到 6 月份的資料，執行金額從五十幾億變成二十幾億，現在你們怎麼講？我怎麼相信到底是怎麼回事？

朱副司長俊彰：因為頂大的經費在今年 3 月份，分配數有先下去了，現在也準備要辦總考評，所以基本上經費執行已經有達到 4 月份所提供的數字了，5 月份提供的數字是不是因為我們那個月再撥入的第二季經費……

蔣委員乃辛：這是 6 月的執行率。

朱副司長俊彰：是不是單月的執行率，而不是累計的？

蔣委員乃辛：這是 1 至 6 月底的資料。第一份資料是早上十點多給我的資料，第二份資料是早上十一點多給我的資料，教育部告訴我，到 4 月份為止的那份資料不準，後面還有新的數據還沒有加上，所以把新數字加上，加上之後，數字反而變少了。

黃處長永傳：報告委員，是不是讓我檢查一下數據，因為資料包含執行率跟達成率，依照目前手中的資料，這個計畫全部的預算有 65 億，凍結 3 億，到 6 月底執行數為 52 億，整個執行率是 80%。

蔣委員乃辛：那你們給我的這個資料是假的？

主席：蔣委員，你認為這一案要保留，還是要解凍？

蔣委員乃辛：他們現在要把它弄清楚，我們先保留。

主席：本案保留。

進行第 3 案，教育部函送「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解凍案。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意見？

柯委員志恩：其實我對於這部分有一些想法，上次我們和鍾佳濱委員到屏科大，對於屏科大所衍生出的一些產品，其實我覺得非常有興趣，他們的校長跟副校長也特別提到，教育部在講求技職層面，對於衍生產品的法令上，常常是綁手綁腳的。他們還特別提到衍生產品，不得以大專院校的名義來經營，而且要跟學校做一個明確的劃分，我覺得他們就是從實質的操作面來運作，跟計畫所寫出來的，事實上有一些落差，我是不是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請教育部稍微做說明？因為教育部不斷提到大學要創新，也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能夠更降低產學的落差，可是在法

令上卻未做鬆綁，而且從很多實質的面向中所提出來的報告，反而不如像屏科大的操作面更加務實，所以我覺得如果這筆錢給了，我會開始有點質疑整個成效，我舉這個例子，請教育部做一個小小的說明，好不好？

馬司長湘萍：針對委員所提的質疑，技職司做簡單的回應，學校講的應該是指衍生企業，針對衍生企業，其實這幾年我們透過法規的鬆綁，包括公司可以設在學校這部分，我們和經濟部協商，有一些規定已經逐漸允許，但是我猜可能是工廠的部分，因為屏科大有跟部裡面反映過，但是工廠還涉及到非常多的規範，所以有關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容許技職司跟高教司一起，針對法規鬆綁，未來我們慢慢來突破？

另外，第二個部分是委員關心的衍生企業，其實還是要回歸到學校的教研這一塊，這是部裡面對於學校辦理衍生企業的要求。

柯委員志恩：是，我剛剛只是提到這個例子，因為技職司不斷希望產學能夠更一致，所以整個計畫在某種程度上，它就是一個最標準的例子，所以麻煩你們回去進行瞭解。

馬司長湘萍：好。

柯委員志恩：這個部分我要特別提出來，我認為你們這個報告，某種程度已經提出一些解釋跟說明，所以我覺得可以稍微解凍，這沒有問題，但是我要特別提出另外一個問題，上次我在法案中提到，我們希望未來大學評鑑的結果跟私校的獎補助能夠脫鉤，而且你們也已經同意，也願意做這樣的事情，我在 4 月 15 日提出來，教育部回復在 105 年度學雜費審議時，依立法院過去所通過的決議，取消評鑑結果跟學雜費收費調整之連動性，這個已經決議了。結果今年，我還是要特別強調，105 年度學雜費調整時，其實有註明一項，你們還是跟評鑑結果相結合，我只是要特別提出來，立法院的決議竟然沒有被尊重，這讓我們的心情有點受到影響，所以不是要凍結你們這部分的預算，而是這一塊其實你們無法落實。主席，我個人認為這一塊是不是也意義性的、表徵性的，稍微做額外的凍結？因為我們曾經做了這個決議，可是這一次的評鑑報告，還是再一次提出來，兩者是結合在一起的，我覺得這對我們立法院的法規並沒有特別尊重。

主席：好，柯委員主張還要先行保留？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起碼在某種程度上稍微凍結。我們現在是凍結多少？

馬司長湘萍：二十分之一，亦即 1 億 2,600 萬。

柯委員志恩：蔣委員覺得呢？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我看了技職司的報告，我覺得他們寫得滿用心的，很多地方也寫得很詳盡。只是我想瞭解，像教育部寫的這些計畫，因為技職司大概可以管到八十幾所公立的學校吧？

馬司長湘萍：87 所。

蔣委員乃辛：到底有多少學校可以享受到教育部今天所提的這個計畫裡面的資源？

馬司長湘萍：這個 25 億的經費嗎？

蔣委員乃辛：有多少學校可以享受到？還有多少學校享受不到的，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有關技職司的部分，過去大家一直在講，現在很多業界也在講，現在很多的技職學校偏重在研

究，而不是實作，很多技職體系的學校現在都在開博士班、碩士班，如果是實作的科目，為什麼要開博士班、碩士班？以產業界來講，需要的是實作，但是現在培養出來的都是做研究的人，那跟產業脫節了，請問技職司，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把它調過來，這部分也是在你們的報告中沒有提到，未來的技職政策為何？最重要的是 4 月份的執行率為 32.68%，執行數字 8 億 2,700 萬，到 6 月底，執行率為 29.65%，執行數字是 7 億 5,000 萬，這又跟高教司一樣，怎麼會 6 月比 4 月的執行數還少？

馬司長湘萍：委員，我可以簡要回應嗎？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我不管你們怎麼樣，可是教育部今天前後一小時之內所給我的兩份資料，一份資料上寫的會計是 7 月 11 日，另一份資料的會計是 7 月 7 日，7 月 11 日的資料數據比 7 月 7 日還要少，這讓我們覺得很奇怪。

馬司長湘萍：我簡單回應剛才委員所提的三個問題，第一，委員提到我們 25 億的經費，技職司所主管的 87 所技專校院，原則上都會受到補助，只是多寡不同而已，各校會提出申請，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針對未來有些技專有設博士班，亦即關於技專研究的這一塊，其實技專的研究，我們還是會聚焦在產學研發的研究，對於怎麼引導老師聚焦在產業的研發以及實務的教學，我們有教師多元升等的部分，今年會加強推動，另外針對老師的產業研發部分，也在私校獎補助納入指標，包括強度的部分，我們也加強了。第三，有關執行率的部分，可能是有關於預撥款的部分，目前我們整個已經執行完的部分，的確是 30%，已經簽核的有 17 億，大概將近七成左右，可能呈現數據的方式不同，但是應該是不會有不一致，會後我們跟會計處確認之後，再向委員說明，以上簡單回應。

蔣委員乃辛：不過撥款其實只是一個錢在教育部，一個是在學校，可是都還沒有用，不管在誰手上，錢都還沒有用，現在到 6 月底了，才用不到 30%，還有 70%還沒有用，如果是 6 月底的資料來講，總數 25 億，才用掉 7 億 5，還有 15 億在你們手上，那麼還差這一億多嗎？

馬司長湘萍：我們已經簽核的部分有 17 億……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剛剛講過，這些資料是你們給我的，不是我自己湊出來的，所以我想這個部分，請你們自己先弄清楚之後，我們再來決定吧！好不好？教育部本來就應該自己弄清楚嘛！

主席：好，看來這個案子，委員還有很多意見，本案先行保留，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好，處理下一案。

現在進行第 4 案，教育部函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解凍案。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意見？

蔣委員乃辛：第 4 案是有關教卓的部分，為何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的技術指標、執行績效呈現無法分校，而只是用總表來呈現？因為教育部現在給我的報表都是所有的學校做了什麼東西，可是每一所學校到底做了什麼，跟原先的績效、目標是不是吻合？這個我們也想瞭解一下。你們給我們的資料裡沒有這個部分。其次，你們手上還有十幾億，所以不急。如果你們真的很急，考量到四月跟六月的數據是一樣的，我先同意你們解凍一半，剩下的一半，等你們補齊資料之

後，我們再來處理。這是給你們鼓勵，表示前後的數字是一模一樣的，只有用這個理由。

馬司長湘萍：我再說明一下，我們呈現整個成果、成效，原則上都是全部的，如果要各校的內容，資料會非常多，不過技職司也可以彙整給委員，是不是請委員讓這個案子解凍？

主席：我很想，可是你沒有辦法說服蔣委員。

柯委員志恩：他們跟一般頂大一樣，到年底就結束這個部分，雖然結束了，但是通常還是跟我上次提出來的一樣，如果新的計畫開始的話，應該是長期的規劃，可是你們在解凍完之後，是讓他們再多做一年，對不對？

馬司長湘萍：對，那是明年。

柯委員志恩：很多學校其實已經虎視眈眈，希望透過這次新的計畫，讓他們可以從谷底翻身，可是現在並不是，因為現在很多計畫要重新看待，所以變成很多人在年底已經要完成了，他可以因此再額外弄一年，反而過去三年沒有拿到的，他很想再去做，卻沒有這個機會，這樣的話，公平性還是會受到挑戰。

馬司長湘萍：我們對於未來拿到教卓計畫的學校，還有另外一筆經費的補助。

柯委員志恩：什麼經費？

馬司長湘萍：未獲教卓的學校，我們還有補助。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可是我還是強調，經費過去要給兩、三年，就是因為有階段性，這次延續一年，到底要做些什麼？其實不是只有我質疑，事實上，很多學校在這一塊，認為這只是階段性的，剛好在緩和的過程去做，因此這樣的經費給予，基本上是值得商榷的。這是我們比較關注的一個大的點。我還是肯定技職司，這次送過來的報告真的比上一次好非常多。

馬司長湘萍：謝謝委員。

柯委員志恩：這個沒有問題，本案是不是部分解凍？

蔣委員乃辛：我剛剛一開始就肯定技職司這次送來的報告真的很用心。其次，只有四月跟六月的執行率是一樣的，其他的都在減少，所以給技職司鼓勵，原來是凍結一億，先解凍 5,000 萬。

主席：可以這樣？

蔣委員乃辛：可以。剩下的 5,000 萬，等教育部送針對我跟柯委員的意見的資料，我們再來解凍，好不好？

主席：只有第 4 案，還是每一案都這樣？

蔣委員乃辛：第 4 案。給技職司一個鼓勵。

主席：蔣委員「佛心來著」，解凍 5,000 萬。委員質疑的部分，再請技職司快點說明，第 4 案解凍 5,000 萬，其餘 5,000 萬先行保留。

進行第 5 案。本案是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送來的解凍報告提到，這一筆預算原編列 3 億 3,000 多萬，我們凍結 3,000 萬

，比零頭還少，可是他們也寫到，如果不解凍「將嚴重影響師資培育各項工作之推動」，我看了之後覺得責任很大，所以想瞭解一下，為什麼這 3,000 萬可以嚴重影響師資培育的各項工作推動。請教育部提供這幾個項目的執行率，我要看看是不是都已經執行完畢了，就剩這 3,000 萬，因為沒有錢，所以不能夠推動業務。事實上，他們手上還有 15 億。

徐專門委員振邦：是 1 億 5,000 萬，我們只有……

蔣委員乃辛：不解凍的話，變成我的責任好像很大，結果他們的手裡還暗藏了 15 億。

徐專門委員振邦：沒有。

主席：1 億 5,000 萬。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暗藏 1 億 5,000 萬不用，然後把大帽子扣到我的頭上來，他們怎麼可以這樣寫？再者，他們四月份的執行率，跟最新送來的六月份的執行率又不一樣。

主席：不一樣。

蔣委員乃辛：比較少。

徐專門委員振邦：我剛剛有看一下數據，其實這裡有兩個數據，其中一個叫做分配數的執行率，前半年的執行率大概是九成，所以分配數是九成。預算總額的 3.3 億裡，目前確定撥款到學校的金額，大概是 1.57 億，還有 8,000 萬已經簽准，準備要在最近撥款。我們司的預算，主要是涉及七、八、九月，因為開學在即，相關的精緻師培、精進計畫、給師培大學的經費，還有卓越師培的獎學金，都是八、九月要撥出去，所以原則上，大概還有 1 億左右，必須在八、九月送到學校去。我們的數據清清楚楚，是不是讓我們用說明補充？拜託委員支持，讓我們的預算解凍，因為這是給學校的錢，我們希望能夠儘快給學校。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提供的資料，不能用威脅的口氣。

主席：好啦，下次改進，下次不要寫「嚴重」啦。

蔣委員乃辛：不能夠這樣寫，假如這樣寫，我又不給預算的話，要負很大的責任。換句話說，寫「將嚴重影響」的字眼的話，師資培育的問題全部都在我身上了，不可以這樣。

徐專門委員振邦：是，謝謝。

蔣委員乃辛：怎麼可以好像在威脅我一樣？

徐專門委員振邦：沒有，對不起，我們會改進。

主席：好啦，下次改進啦。本案預算同意解凍。

蔣委員乃辛：不是，這個要請部長澄清一下，然後再解凍。

潘部長文忠：有關剛剛委員的指教，我們陳述的方式、內容，確實要再修正。如剛才同仁提到的，我們應該說明什麼時候急切需要使用，以及為什麼需要，而不是一開口就用不適宜的措辭，教育部會改進。謝謝。

主席：下不為例。本案預算通過，同意解凍。

進行第 6 案。本案是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經費四分之一，共計 1,114 萬元，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思瑤：我上次質詢的時候，一直在想輔大的案子，我尊重、同意性平會需要多一點時間去調查，我只要確認，你們六月多開了第一次會議，是不是？

劉司長仲成：六月二十日開第一次會議，七月六日開第二次會議，這個禮拜會開第三次，並邀請學校申訴、答辯。

吳委員思瑤：什麼時候會讓我們知道完整的結果？

劉司長仲成：七月底之前會完成調查報告。

吳委員思瑤：你們有沒有要求學校，不應該在這一段時間召開會議來……

劉司長仲成：公開的話是不宜的。

吳委員思瑤：公開的話很不好。

劉司長仲成：會對當事人造成傷害。

吳委員思瑤：你們是不是在有完整的資訊、調查結果的第一時間，就副知委員會的委員？

劉司長仲成：性平會討論通過之後，會將報告送給委員會。謝謝。

吳委員思瑤：好。

何委員欣純：我支持吳思瑤委員的主張，我們都很關心輔大的案子，請教育部儘速要求學校跟相關的調查委員會秉公處理，而且調查清楚。

其次，在性平教育裡，最重要的是透過各級學校的教材，提升性別主流化的意識，另外也涉及你們能夠採取的具體措施。請教育部將有關性平教育的經費，以及在各級學校推動的性別主流化相關計畫的書面報告送給我。謝謝。

主席：好。

柯委員志恩：這件事情全國都非常關切，而且是發生在心理系，所以我們有很多同業也非常關注。

我得到一個訊息，要請部長或是相關人員說明。六月十八日，教育部竟然發出一紙公文，要求涉案之相關系所、人員，不得再以任何形式的會議，對學生說明與討論本案。請問有這樣的事情嗎？此舉引起很多學生的抗議，為什麼教育部會發出這樣的公文？這完全箝制了學生知的權益。真的有這樣的公文出現嗎？

劉司長仲成：有。主要是因為在六月七日的時候，他們系上有進行內部的對話，邀請涉案的兩造去說明，等於是在法定程序外做內部討論，這對當事人是有影響的，所以我們要求學校不可以用公開或相關的形式討論。當然個別的討論，就不在我們的公文交代的內容。

柯委員志恩：教育部發出這樣的公文，讓很多學生覺得你們在開民主倒車。我當然知道你們背後的意涵，但是這樣的公文發出去之後，對學生、輿論造成多大的影響？教育部在面臨這樣的問題時，以公開的函件要求他人不要再做討論，如此的措辭實在是違反言論自由。我知道你們的立意，可是我還是要強調，本席接到訊息，得知很多學生對這件事情有意見，特別是苦勞網有許多學生對此議論紛紛。對教育部來說，用發公文的方法處理，並不是一件加分的動作。如果這個部分沒有妥善處理的話，凍結案要稍微思考一下。

吳委員思瑤：母校在多事之秋。剛剛講到的是性侵的案子，我知道你們發那一份公文是好意，是為了要求學校不要再公審，但是會讓學生覺得，連這個事情都要被箝制言論自由，這當然是操作

得不好的問題。

我現在要問的是另外一件事情，我們當天在質詢的時候，還有講到輔大灰姑娘事件，就是宿舍管理問題，後來學校也有感受到來自社會的壓力，因此說要暫緩，不再有宵禁，藉此改善男女不平等的狀況。教育部也有要調查這個案子，你們發函邀請學生，在七月六日中午十二點半開會，並訪問這些學生，以便釐清事實。部長知道是哪一天發公文給絕食的學生會會長嗎？

劉司長仲成：跟委員報告，就是在……

吳委員思瑤：時點差不多。

劉司長仲成：差不多。

吳委員思瑤：是七月五日，差一天，還好不是隔一天後發公文。

劉司長仲成：調查委員有特別邀請他們來……

吳委員思瑤：七月六日開會，七月五日發函給學生，你覺得學生是「英英美代子」嗎？

劉司長仲成：我們是邀請學生會的會長，之前有先透過電話聯絡，那是後續的公文。

吳委員思瑤：你們的行政作業怎麼這麼粗糙？教育部是在應付、敷衍，你們這樣子……

劉司長仲成：我們有特別請調查小組邀請學生代表過來說明。

吳委員思瑤：這都是好事。如同剛剛柯志恩委員講的，你們發公文給學校，請他們不要針對性侵害案有類似公審的行為，立意也是好的，可是處理失當，讓人覺得你們在箝制校園的言論自由，現在這件事情也一樣，你們其實是要針對學校廢除宵禁，改善男女不平等的狀況，邀請學生來釐清事實、表達意見，這也是好事，可是七月六日要開會，七月五日才發公文給人家，結果全部都搞砸了。

劉司長仲成：我們會特別檢討、改善，不過之前有先用電話聯絡。

吳委員思瑤：不能這樣，要以公文到的時間來算。主席，整件事情……

主席：我知道，我也有看到這一份公文，七月六日十二點三十分會議，竟然七月五日才發文，這樣非常不禮貌。

吳委員思瑤：你們全部都陷部長於不義。有關部長的領導統御，如果從這次預算解凍案來看的話，我對你有大大的懷疑。剛剛蔣委員講了一堆有關執行率的事情，我不忍苛責，因為你們才剛上任一個月，確實有很多執行率，不可能從交接時的三成，在一個月之後就變成七成，假如是七成的話，那就是造假。你們確實不可能在一個月之間，讓執行率大幅增加的狀況發生，可是你也要督導，更不可能有「倒退嚕」的數據出現，這就是領導統御。部長看到問題在哪裡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於解凍案，我們的時間確實受到壓縮，在 520 後的第一次解凍，我也發現同仁並沒有善盡跟委員逐一報告細節的義務，書面也許有不足的地方，在這樣的情況下，有剛剛蔣委員提到的數據問題，對此業務室處跟會計處之間，應該妥善的將數字對起來，避免提供委員的數據有出入。同仁應該不至於向委員提報不實的資料，可是沒有說清楚定義，造成委員的誤解，教育部應該一併改善。

至於給輔大的公文，內部有做過檢討。原來考量到校方、師生還有兩造，我們認為可能會造成二度、三度的影響，所以在第一時間要求高教司長直接請江校長留意。學務司發公文是好意

，但是確實容易引發額外的問題，因此在發這一份公文之後，有要求同仁針對外界反映的問題做檢討。這部分我應該一併跟委員報告，我們內部有做過檢討跟要求。

吳委員思瑤：要檢討。

主席：本案預算要解凍還是要保留？

吳委員思瑤：讓它解凍，因為牽涉性平領域，可是我是很心不甘、情不願的讓教育部的預算解凍。

潘部長文忠：謝謝，我們會加強。

主席：剛剛委員提出的質疑，請教育部一定要積極改善。本案同意解凍。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我從藝教司拿到的資料跟上次是一模一樣的，我還是要提出小小的抗議。

蔣委員發言最踴躍，所以你們只有給他最完整的資料，我們這邊都沒有，我還需要一份新的資料。

主席：要給資料的話就全部給，不然下次換柯志恩委員凍你們。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繼續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6 案，均已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第 1 案至第 3 案不予解凍，繼續保留；第 4 案解凍半數 5,000 萬，其餘半數繼續保留；第 5 案預算同意解凍；第 6 案預算同意解凍；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6 案，經審查後准予動支部分，提報院會，預算案保留部分，另定期再行處理。

現在繼續處理臨時提案，共 6 案。進行第 1 案。

1、

茲為了解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師資聘僱情形，請教育部於二週內盤點下列名單，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現職公務員至公、私立大專校院任講師以上職位之兼任教師名單；
2. 私立校院已領有公立校院正職退休俸之專任、兼任教師名單；
3. 私立校院具公立校院正職之兼任教師名單；
4. 私立校院董事、顧問曾任教育部、科技部九職等以上之公務員之名單。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同仁。我剛剛已經跟部裡溝通了，如果兩週來不及，就改為一個月。

在第 2 點中提到的私立校院部分都是指私立大專校院現職人員，建議在「私立校院」後再加「現職人員中」。

在第 4 點的「科技部」刪掉，不需要在科技部這部分的名單，只需要在教育部任職的九職等以上公務員名單就可以了。在文字上處理一下，以便教育部好處理。

主席：好，鍾委員主動建議把「二週」改為「一個月」，並把「科技部」刪掉，請問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依照委員修正後的意見來處理。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民主與法治是國家進步發展兩個不可或缺的輪子，自從台灣解嚴以後，民主漸漸深入民眾生活，定期選舉成為家常便飯，更是舉國歡騰的時刻，政治性言論百分之百自由，毫無禁忌，顯見民主教育的成功。然而，由於法治觀念不足，法治教育不落實，國家大政任由媒體、「名嘴」治國，其所言所談，僅停留於大爆內幕與八卦，無人能夠就法治國家應有的作為提出有力的論述。政府機關經常自己違法卻不以為意，例如不久前的憲兵違法侵入民宅搜索、以及 318 學運時警察過當使用驅逐強制力，造成抗議民眾學生流血受傷。台灣在這種情況下，一隻輪子用力往前走，另一隻輪子卻跟不上，因此匍匐了三十年。

就此，落實法治教育，重建掌握權力者的法治觀念，讓政府機關和社會大眾了解政府施政必須有法律依據，國內所有人和機構，不論公私，均應接受法律拘束，並享有法律賦予的權益，應是當務之急。

為此，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將法治教育，比照衛生教育、體育教育、性別教育、特殊教育等列入教育廣播電台 106 年度政策宣導節目，廣為宣導，以落實法治教育，讓台灣成為真正的法治國家。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尤美女 張廖萬堅 蘇巧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鑒於國立大學合併案屢見爭議，即使在之前所謂校務會議通過的案子，目前校園內仍存在異議聲音。以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併案為例，二校已將校務會議同意合併案送教育部，惟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仍透過該校校友會表達該校師生不願合併之意，若行政院冒然同意合併，揚言不惜展開抗議行動。爰此，建請教育部重新審視之前所執行的《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並履行本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7 日由黃國書召委提案，張廖萬堅、鍾佳濱、蘇巧慧、何欣純、吳思瑤等委員連署之臨時提案內容，暫緩目前正在推動之大學合併計畫，重新檢討《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將合併案與未來教育部補助計畫區分，考慮各校特色與技職教育發展，召開公聽會，廣納師生與各界意見，並設置合併專責委員會，勿讓大學整併爭議形成校園師與師之間對立的元素，單純學術環境卻要苦嚐內部撕裂的惡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連署人：鍾佳濱 許智傑 李麗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注，目前大學整併確實是有不同的個案，教育部目前所定的基調是不強迫整併，對於由下而上的型態也樂觀其成，目前進行中的個案確實有不同的狀態，提案中提到的南部這兩所大學目前意見還很分歧，但是其他依循由下而上模式、正在進行中的整併案，也有比較平順的，也因為都是尊重大院之前所作的會議決議，之前也跟大院提出報告，讓教育部完成一個書面的檢討報告，如果現在決定暫緩，可能對比較沒有爭議的學校整併案產生限制，所以建議作若干文字修正，將「暫緩」改為「檢討」，變成「檢討目前正在推動之大學合併計畫及《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符合教育部的基調，我們絕對不強制合併，希望以由下而上的方式進行，讓比較成熟的個案可以進行合併，教育部以這樣的基調來跟貴會報告，後續的個案也會以這樣的原則來處理。是不是容許用這樣的文字來進行？

主席：請問各位，對教育部所提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立法院去年底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其中第三條規定教育經費法定下限由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百分之廿二點五，調高至百分之廿三。預估每年全國教育經費約增一百廿多億元。基於教育資源有限，為妥善運用新增之資源，教育部相關分配模式應不同於過去思維，進而以配合當前政府之施政理念展開規劃。請教育部針對前述新增教育經費之分配與對應業務計劃，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遵照委員的提案辦理。

主席：本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本院張廖萬堅委員等鑑於開放兩岸專業教育交流至今，陸生來台就學人數快速增長，陸生來台修讀學位人數自 100 年之 928 人成長至 104 年達 7,813 人，佔境外學位生的 16.79%；陸生來台研修生自 97 年之 1,321 人成長至 104 年達 34,114 人，佔境外學生研修生的 53.39%。其中陸生來台以研修生為大宗，進行短期的交換、修課，不僅使「陸生陸客化」，更嚴重影響大專校院的生師比，排擠我國學生之學習資源。爰此，本席要求教育部針對陸生來台對我國高教品質之影響及評鑑情況（含各校招收境外研修生數額及比例統計資料報告），於三個月內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我要加入連署。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我要加入連署，還有剛才通過的第 4 案我也要加入連署。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本席也加入第 4 案連署。

主席：本案吳委員思瑤、何委員欣純加入連署。第 4 案何委員欣純、吳委員思瑤加入連署。

本案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配合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本案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為落實「新南向政策」，開拓東南亞國家學子來台就學及建立交換學生機制，教育部應設立「新南向專案小組」統合各部會相關獎學金等資源並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許智傑 李麗芬

主席：本案何委員欣純、吳委員思瑤、柯委員志恩、黃委員國書加入連署。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本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世芳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江啟臣 劉世芳 徐志榮 王定宇
呂玉玲 馬文君 呂孫綾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鍾孔炤 林德福 黃昭順 徐永明 陳歐珀 鄭運鵬 李彥秀
林俊憲 孔文吉 黃偉哲 簡東明 徐榛蔚 王惠美 邱志偉 吳志揚
廖國棟 張麗善 賴士葆 許毓仁 蔡易餘 許淑華 顏寬恒 周陳秀霞
（列席委員 24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所屬人員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林淑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報告「從海軍 15 年兵力整建願景及國艦國造執行現況談國防產業自主之展望」，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所屬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報告，委員蔡適應、陳亭妃、羅致政、江

啟臣、劉世芳、徐志榮、王定宇、呂玉玲、馬文君、林德福、黃昭順、徐永明、邱志偉、呂孫綾、許毓仁、蔡易餘、孔文吉及周陳秀霞等 18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所屬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蒲澤春、常務次長柏鴻輝、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梅家樹、軍備局獲得管理處處長歐陽力行、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祺、主計局歲計處處長牛明山、戰略規劃司代司長李廷盛、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唐華、訓練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竇鼎鈞、人事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周興國及情報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章元勳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昶佐及吳焜裕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1 案

一、荷蘭海牙國際仲裁庭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宣布，將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公布南海仲裁案判決結果。對於南海爭端，外交部日前重申，南海周邊各國應尊重「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原則與精神，自我克制，維持南海區域和平穩定現狀，避免採取任何升高緊張情勢之單邊措施。政府也願在平等協商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和平與穩定，並共同保護及開發南海資源。然而，中國大陸與美國雙方近日於南海區域持續對峙，緊張情勢隨著仲裁宣布日逼近不斷升高，中國大陸在南海軍演，美國已在南海部署航母戰鬥群，對此情形，台灣不能沒有準備。爰此，要求國防部務必做好萬全準備，以因應南海情勢隨時可能之變化。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黃昭順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報告「英翔專案僑務互動執行成果及未來僑務工作方向」，並備質詢。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政府僑務工作的支持，使本會各項僑務施政工作順利推展。今日本人應邀列席就「『英翔專案』僑務互動執行成果及未來僑務工作方向」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

壹、前言

「英翔專案」由總統率領大院劉委員世芳、李委員鴻鈞、陳委員瑩、邱委員議瑩、許委員智傑、林委員俊憲、黃委員國昌及國家安全會議、本會及外交部等相關機關首長及同仁，於 105 年 6 月 24 日上午由桃園國際機場啟程。

此行總統過境美國出訪中美洲兩友邦，除達到鞏固邦誼之目的外，並舉辦 4 場僑宴，由總統親自向當地僑胞宣介我國經貿、社會、兩岸、外交等政策，增進渠等對於國家發展現況的瞭解，並藉此凝聚僑胞對我之向心，咸認是一次成功的「踏實外交、互惠之旅」。

貳、「英翔專案」僑務互動執行成果

本人係「英翔專案」團員之一，隨同總統於 6 月 24 日搭機飛抵美國邁阿密過境，次(25)日抵達巴拿馬，6 月 27 日訪問巴拉圭，6 月 30 日過境美國洛杉磯，7 月 2 日晚上返抵國門，為期 9 天 8 夜，橫跨北美、中美及南美，飛航距離達 4 萬 1,916 公里。茲就此行僑胞熱烈迎送訪團、4 場僑宴舉辦及總統與僑界互動等情形說明如下：

一、僑務互動情形

(一)美國邁阿密

「英翔專案」訪團於美國邁阿密時間 6 月 24 日中午抵達邁阿密國際機場。總統一行驅車前往下榻旅館，受到 200 餘名來自佛羅里達州各地僑胞的熱烈歡迎，更有僑胞遠從波多黎各、彭薩科拉（Pensacola）等地特意前來，現場分由邁阿密臺灣商會等 10 個僑團手持僑團橫幅歡迎，問候喝采聲不絕於耳，本人一一向總統介紹各僑團，總統亦親切地與僑胞們握手致意，並接受由何邱美郁僑務諮詢委員與當地華裔孩童獻花，氣氛熱烈歡欣。當日晚間總統出席僑界晚宴，計有多位美國聯邦眾議員及 400 餘名僑胞與會，餐會後總統並與僑胞合影留念。

總統於僑宴中致詞指出，臺美密切的合作關係就是雙方友誼的象徵，也是在地打拚的外交同仁及僑界鄉親努力的成果，值得肯定；此外，僑胞們長期以來為臺美之間的友誼打拚努力，使雙邊關係日益穩固，總統也表達由衷謝意。總統亦提及，這趟出國拚外交，第一站就感受到僑胞們滿滿的溫暖。她會把大家的支持帶回去，轉化成打拚的動力。隔日上午，總統在忙碌行程中特別接見我國旅美棒球選手陳偉殷先生與家人，慰勉有加。

本人另於緊湊行程中也抽空與邁阿密僑界 20 餘位僑領會晤座談，除轉達總統對僑界的關懷，說明僑務政策並聽取僑界意見以凝聚共識。訪團於美國邁阿密時間 6 月 25 日中午起飛前往巴拿馬，約 100 名僑胞以熱烈與不捨之情於下榻旅館歡送總統。

(二)巴拿馬

訪團於巴拿馬時間 6 月 25 日下午抵達 Tocumen 國際機場，因機場安全因素考量，原不開放僑胞接送機，惟經協調後，特准開放 45 名僑胞進入管制區接送機。臺僑及傳統僑社僑領揮舞兩國國旗並高喊總統加油，共同迎接總統，總統在本人陪同下逐一與僑胞握手致意，同時接受巴拿馬華裔小姐 Jessica Perreira Chong 獻花，現場氣氛熱絡。總統車隊抵達下榻飯店後，受到 170 名來自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及哥倫比亞僑胞、臺商及僑校學生夾道熱烈歡迎，現場氣氛就在中巴文化中心祥獅獻瑞表演後達到最高潮。晚間，總統出席僑界晚宴，計近 400 餘名僑胞及相關人員與會。中巴文化中心舞蹈團分別以「臺灣節慶」、「點腳舞」及「巴拿馬萬歲」等舞碼為僑宴活絡氣氛，「中華民國學校」的巴拿馬籍學生們則共同演唱「點仔膠」、「丟丟銅仔」、「愛拚才會贏」及「望春風」等臺灣歌謠，臺語字正腔圓，總統深受感動也廣受與宴僑胞好評。

總統於僑宴致詞時表示，在 520 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隔天舉辦的就職茶會中，她與許多海外僑胞朋友見面。僑胞朋友們大聲地對她喊「加油」，她知道這句加油，不只是為她而喊，更是為臺灣與臺灣所有人民「加油」。僑胞朋友的熱情總是特別深刻，僑胞朋友的期待，也總是讓人感受到不論彼此的距離多遠，大家的心都在一起，一樣疼惜臺灣這個家鄉，希望臺灣更好。

總統也特別感謝參與晚宴的僑胞，有的專程從鄰國遠道而來，以及僑胞們多年來在巴拿馬這塊土地上努力付出，讓世界看到臺灣人的精神，讓臺灣人為世界做出貢獻。總統餐後與僑胞分桌次合影留念。

訪巴拿馬期間，本人另拜會巴拿馬傳統僑社中華總會，並與巴拿馬臺灣商會及從多明尼加、哥斯大黎加及哥倫比亞來歡迎總統之臺商僑胞代表餐敘座談，強調未來政府對全球僑民的服務一定會與日俱增、精益求精。巴拿馬臺灣商會劉賀理事長亦善盡地主之誼宴請來自鄰國的僑胞，凝聚大家對新政府及臺灣的向心力。

訪團於巴拿馬時間 6 月 27 日下午起飛前往巴拉圭，約 120 名僑胞、駐館員眷、臺商及僑校學生揮舞兩國國旗於旅館夾道歡送，另約 45 名重要僑領於機場歡送總統，離情依依。

(三)巴拉圭

巴拉圭是我位於南美唯一邦交國，南美洲的僑胞對於總統不遠千里而來振奮莫名，計有 200 多位亞松森首都以外地區的僑胞代表特地前來參與（包含阿根廷、巴西、智利、美國洛杉磯、加拿大多倫多、巴拉圭貝多芳、英格納頌、東方市），渠等於活動前即陸續抵達亞松森，並接受亞松森中華會館理事長洪振盛舉辦歡迎各地接機僑胞代表餐會，南美洲各地臺灣鄉親聚集一堂，氣氛熱絡。會後與亞松森地區 150 位接機僑胞代表會合，前往機場國賓室外草坪，迎接蔡總統專機。

當訪團於巴拉圭時間 6 月 27 日晚間抵達巴京國際機場，佇候多時的 300 多位接機僑胞代表，不畏低溫及寒風細雨，熱情揮動手中國旗與各社團會旗，頓時旗舞聲揚，畫面感人，總統檢閱巴國國軍儀隊後由本人陪同走向僑胞區，一一和接機僑胞代表握手親切致意，感謝他們的熱情與支持並接受小朋友的獻花。僑胞們激動高喊「總統好！」，興奮之情溢於言表。

此次接機，阿根廷僑胞從阿京布宜諾斯艾利斯搭乘兩部大型遊覽前來亞松森歡迎總統，往返 3,000 公里路程，沿途隨車安排警察與醫生同行以確保一路安全，熱情可感。東方市高齡僑胞蔡嘉恩由兒子推著輪椅，堅持要來歡迎總統，令人感動。亞松森僑界則善盡地主之誼，由亞松森中華會館接待鄰國接機僑胞代表，充分展現四海一家的精神。

總統於百忙中接見我巴拉圭佛光會及慈濟功德會人士，多加慰勉。並於 6 月 28 日晚間出席僑界晚宴，受到現場超過 600 名僑胞的熱情歡迎，成功拉近政府與南美洲僑胞的距離，匯聚南美洲僑胞支持政府的能量。席間安排來自國內的采風樂團及巴拉圭當地傳統舞蹈表演，為僑宴生色不少。

總統致詞時表示，今天現場不只有巴拉圭的僑胞朋友，還有自阿根廷、巴西及智利等國家「不遠千里」而來的鄉親。總統表示，這麼多年來，臺灣人在巴拉圭開創了一片天地，聽說東方

市充滿了臺灣文化氣息，連路名都取為「迪化街」，店家的名稱也有臺灣的影子，還能吃到各種臺灣小吃，是一座「有夠臺」的城市。

訪巴拉圭期間，本人除與南美洲各地專程前往當地迎送訪團及參與僑宴的 10 多位僑領晤談外，並訪視亞松森第四傳統市場，代表政府及國人一一向當地 30 多家臺商店家加油打氣，之後參訪巴拉圭中正學校，並與亞松森中華總會及東方市僑領幹部會晤座談，親自向僑界說明政府當前僑務政策，積極傾聽僑界建言。多位僑領並當場捐輸 3 萬美金提供僑校辦學使用。

訪團於巴拉圭時間 6 月 30 日上午起飛前往洛杉磯，約 200 名僑胞聚集於機場依依不捨歡送總統。

(四)美國洛杉磯

訪團於美國洛杉磯時間 6 月 30 日下午抵達洛杉磯國際機場。總統一行驅車前往下榻旅館時，受到約 500 名旅居南加州及亞利桑那州的僑民熱烈歡迎，並吸引此間華文重要媒體到場採訪。總統先於 6 時 30 分舉辦酒會歡迎僑領及當地美國政要。並於當地時間 7 時出席僑宴，包括加州洛杉磯郡、橘郡、聖地牙哥郡及亞利桑那州等地計有 860 餘名僑胞及相關人員出席，當地受邀之臺僑、傳統僑社、新僑、越東寮及韓華等各社團代表暨僑務榮譽職人員均積極出席，擠爆僑宴會場，盛況空前，顯見當地僑界的融合及本會僑教中心賡續加強與當地僑團聯繫之成效。其中一位出席者是高齡 103 歲的黃蔡瑞雲女士，她是總統忠實支持者，今年總統大選除爭取醫師許可專程搭機返臺投票，更受邀參加僑宴，見證臺灣首位女總統訪洛歷史。此外僑宴共有 7 位美國聯邦眾議員參加，凸顯我旅美僑胞協助政府推動外交工作的具體努力與成果。

總統於僑宴中致詞時除特別感謝黃蔡女士及現場關心臺灣、支持臺灣的僑胞朋友外，並提及她在就職茶會託付之「扶植僑界青年，讓僑社世代傳承」及「成為臺灣民間外交大使，讓世界看到臺灣豐富多元樣貌」之兩項任務，期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共同建構繁榮、尊嚴、團結、自信和公義的國家形象，對國際社會創造更多持續性的貢獻。僑宴之後，總統與所有與宴僑胞分 44 梯次合照，氣氛熱絡無法停止。

訪團於美國洛杉磯時間 7 月 1 日中午起飛返臺，約 200 名僑胞於下榻旅館歡送總統，訪團專機於 7 月 2 日下午順利返抵國門。

二、僑務工作連結效益與建議

本次出訪，僑胞反應熱烈，更有僑胞不遠千里而來，情義感人，而當地僑界則善盡地主之誼，接待鄰國僑胞，藉總統到訪，將旅居當地及鄰國的僑胞鄉親，距離拉得更近，也更心向臺灣，充分展現海內存知己，天涯若比鄰的精神。此次除 4 場次僑宴外，總統及本人也透過各種場合廣泛聽取僑界建言，及時回應僑情，讓僑胞感受政府對渠等之關心與照顧，拉近彼此的距離，達成凝聚「僑心」之目的，而這正是本會業務的核心概念與價值所在，深信對僑務工作之推展，具有重大正面效益。

中南美洲國家屬僑胞人數較少之區域，許多僑界第二代子女多不諳華語，亦不熱衷僑社事務，確有僑社斷層隱憂。經由本次出訪，由僑胞帶領第二代子女出席僑宴與相關活動，為渠等與臺灣的聯繫與互動，搭起橋梁。本會未來將持續辦理該地區僑界專業青年邀訪團，並強化該地

區留臺僑生之組織與聯繫，透過僑務的聯繫與服務促進該地區教育和文化等各方面和臺灣的交流。

中南美洲向為我重要邦交區塊，藉本次出訪與四地僑胞餐敘或座談，宣達我政府重要僑務政策，同時嘉勉僑胞長久以來對於我國的支持，並瞭解各地僑情發展，加強僑務聯繫服務工作，共謀僑社福祉，對強化我政府在海外的堅定支持力量，成效顯著。

此外，為能充分回應僑胞的熱情，建議外館日後能預先與當地國政府進行交涉，放寬機場管制範圍與相關限制，俾能容納更多僑胞到機場歡迎（送）；另亦建議日後可依據各地實際情況，適時安排總統順訪僑社、訪視僑團，以勗勉僑胞長久以來對於國家的支持與關懷。

參、未來僑務工作方向

大院委員先進對於僑務工作的指導，向是本會工作推動極為重要的參據，本人自上任以來，已第 4 次受邀進行報告，這將近 2 個月的期間，各位委員對於本會的諸多提點與關心，包括對僑務工作市場的分析與掌握、僑務榮譽職人員遴聘的方式、海外人力資源配置檢討、華文教材的供應策略、東南亞僑臺商網絡經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生源拓展、宏觀媒體的轉型與推廣及華僑會館營運效能以及研議相關資訊是否公開化等重要問題，都提出精闢的建議，本會刻正積極據以研議之中，期能整體提升未來僑務工作競爭力，在大院下會期時，本會將針對初步工作檢討成效提出報告，以確實回應大院委員及海內外國人對於僑務工作的期盼。

在此之前，本人謹就本會未來工作努力方向，就原則性及大方向說明如下：

一、建構全球華人友臺社群

誠如總統在出訪期間表示，我們每一個在國外打拚的同胞都是臺灣全民外交的最佳代言人，海外鄉親的付出，以及在各領域的成就，都會讓世界看見臺灣人的精神。僑胞的努力不僅讓自己發光發熱，更以自己的成就讓世界對臺灣有更深的瞭解，自然也會帶動周遭朋友、社區及社會逐漸蔓延友臺氛圍。

我國國際處境特殊，除國內民眾、團體與官方共同支持外交工作外，遍布海外各地的僑胞在僑居國當地的豐厚人脈和網絡，一直是協助我國推展外交的重要助力。僑務委員會長年布局海外，已經建立一個多層次的僑務體系，這個體系包括有僑務榮譽職、僑校組織、臺商團體、留臺校友會組織等等，未來本會除強化此體系的運作效能外，更將積極鼓勵海外僑胞以二軌方式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協助臺灣拓展與各國政治、文化與經貿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合力推展多面向之民間外交工作。

二、推動海外國人安全防護網的建立

近年國人出國旅遊、經商投資及青年赴海外留學、壯遊及度假打工極為盛行，亦常面臨海外緊急意外事故需要適時之協助。本會長年於海外布建之僑務服務體系，在國人於海外發生困難及不便之時，即可配合駐外館處各項急難協助機制，運用僑團聯繫平臺之熱心僑團（胞）網絡力量，展開安全防護網之運作，適時提供我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與聯繫服務，首先從紐、澳做起。本於對國人提供迫切亟需之服務宗旨，未來本會將加強整合海外資源，有效運用既有僑團與僑臺商組織團體、僑務榮譽職人員及熱心僑胞等網絡力量，強化緊急通聯平臺，以配合駐外館

處，提供旅外國人所需的協助，結合僑社力量作為國人在海外的堅實後盾。

三、規劃「僑胞安心計畫」

為協助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政策並提升僑胞福祉，本會 101 年與衛福部及外交部合作辦理「開放柬埔寨、緬甸、寮國等特定國家僑胞來臺參訪醫療照護產業發展案（僑安專案）試辦計畫」。

本會將在「僑安專案」成功基礎下，今後將積極規劃「僑胞安心計畫」，專案導引僑胞協助宣揚及返國醫療觀光，未來本會將持續與國內主管單位、國內醫療院所密切合作，並依據各地需求因地制宜擬定行銷策略，透過辦理返國醫療觀光邀訪活動、海外宣導巡迴講座、舉辦研習班及前往國內醫療院所實際體驗等方式，擴大僑居地僑胞對臺灣優質醫療之瞭解與運用，除擴大我國醫療體系企業化之營運成果外，並呈現臺灣醫療先進、專業及安心的國際形象。

四、擘劃新南向政策的僑務策略

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國家成長潛能日增，其龐大商機與發展允為我方應積極爭取之市場，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本會長年深耕海外華人社群及臺商團體所累積之豐碩成果與人脈，適可作為我國布局東南亞及南亞市場之最佳助力，相關推動方案分述如下：

（一）倍增僑生，打造臺灣成為華裔人才培育中心

國家新南向政策新經濟戰略中，羅致優秀的人才為企業發展首要關鍵。而留臺僑生對臺灣有深厚情感並熟稔當地環境，具有華語及當地語言之雙語優勢，恰成為臺商企業至為需要的潛力中堅。僑生返回僑居國後通常會引進我國各項製造業產品，形成帶動臺灣出口貿易擴張之效應。此外，僑生亦能成為扮演臺灣與各國經貿交流與合作之橋梁與推手。

數十年來，已有 20 萬名僑生來臺升學後返回僑居國，並以東南亞地區僑生占大宗，本會將在既有基礎上，加強落實僑生倍增目標，以充實僑生人才庫，另將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結合國內技職教育校院資源，轉型及強化僑生政策，向下扎根拓展技職僑生升學方案，及擴大開辦海青班，持續加強泰國、緬甸、菲律賓、越南、印尼等生源之開發工作，為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培育更多東南亞適用人才。

除擴大生源及培育僑生外，本會亦積極辦理就業媒合活動，並於本年 6 月 8 日首次舉辦「東南亞臺商企業攬才媒合會」，共計 31 家臺商企業參與，提供 241 個職缺，當日約有 340 餘名僑生與會並洽詢相關工作機會，成效良好，未來將廣續擴大辦理。

（二）協輔提升投資東南亞臺商之競爭力

本會將運用年度人才培訓計畫，邀請已南向臺商企業派員返國受訓，並將聘請經貿專家前往舉行經營講座，提升臺商經營實力，增進企業營運效能。同時將善用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機制，加強對東南亞僑臺商提供融資協助，協輔深耕布局東南亞市場，強化臺商事業經營競爭力。

（三）強化臺商連繫服務，鼓勵與主流結盟關係

僑臺商在僑居國長久經營事業，對當地國政府及主流社會具有重要影響力，本會將強化東南亞與南亞各國僑臺商聯繫服務工作，特別是尚無正式館處之地區，如柬埔寨、寮國等新興市場

僑社及商會組織，並且持續協輔臺商組織發展與當地主流結盟關係，協助搭建臺灣與當地國政府部門對話管道，深化東南亞各國在政策上的友臺立場，也建構以商會為基礎的雙向投資交流平臺。

(四)建構僑商產業資料庫，媒促海內外合作夥伴

本會將建構東南亞僑臺商產業資料庫，透過相關資料蒐整分析及資訊提供，協助國內廠商與僑臺商合作布局新興市場。另將透由在地僑臺商對東協市場的瞭解，及於人才、資金、技術及行銷通路形成之綿密價值及資源網絡，增益政府及我國投資企業對當地的瞭解，大幅降低投資風險及市場進入障礙。此外，將結合每年辦理的各項海外僑商經貿專業研習班及產業邀訪觀摩團，適時安排僑臺商與國內五大創新產業交流合作，並洽邀海外經營五大創新產業僑臺商及經營有成的留臺校友返臺參訪及觀摩國內產業，透過與產業雙向連結對接，媒促僑臺商成為國內廠商海外合作夥伴，共同創發新南向投資商機。

(五)扎根華教，發展具友臺內涵的華文市場

當前我經營東南亞市場的優勢，在於當地友臺基礎之穩固，溯其根本，即為華（僑）教基礎工程發揮功效。東南亞地區華校數居全球之冠，而我政府長年對東南亞各國華校投入教材及師資等華語文教育相關資源，逐步型塑海外青年對於臺灣的嚮往，強化來臺升學動機。

為能持續深化東南亞華人社會友我基礎，順應華語學習熱潮，以及考量各國當地對於華語文師資需求孔殷，本會將結合東南亞地區 5 百餘所友我華（僑）校據點優勢，藉由「僑校華語文師資媒合平臺」之建構，媒合國內華語文相關系所之優秀儲備師資及退休華語文教師赴海外教學，以達輸出臺灣優質教育人力及協助華（僑）校解決師資不足之雙重目的。

五、培植僑青並增進海內外新世代交流

面對海外僑社結構嚴峻變化，為期僑務永續發展，全力培植海外新世代青年，已成為本會刻不容緩的要務，總統對此亦甚為重視。本會未來將持續培育僑界新世代人才，除協助僑社（團）轉型發展之外，同時鼓勵海內外新世代青年雙向交流，拓展彼此國際視野。

以本會「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來說，鼓勵海外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提升偏遠或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小、國中學生及弱勢族群學習英語機會，已是當前政府在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並結合志願服務及拓展國民外交上，最具指標性的工作之一。本人於日前前往劍潭活動中心歡迎 450 位來自美、加、澳、英之華僑二代子女參與臺灣偏鄉地區各國中、小學英語教學志工活動，華裔青年愛臺、親臺的熱情令人感動。

此外，為結合更多資源，本會積極洽邀包括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 NGO 組織共同合作，更使 105 年的活動參與學校數及返臺服務志工人數成為歷年之最。迄 105 年 2 月底止（不含本 105 年暑期營隊），這 11 年來，計有 3,346 位華裔青年來臺服務，國內共 22 個縣市、197 所學校逾 2 萬 3 千 9 百餘位學童受益。

在這樣成功的基礎與經驗之下，海外青年將更貼近臺灣，認同臺灣並與臺灣產生情感聯繫，達成促進國際青年交流、縮小國內英語教育城鄉差距、提升弱勢學童英語學習機會、協助拓展臺灣青少年國際視野及加速與國際接軌等多重目標，也將是本會未來在規劃相關海內外青年交

流工作之重要典範。

肆、結語

海外僑胞的在地支持是中華民國臺灣拓展國際友誼的關鍵能量，本次「英翔專案」訪問兩邦交國及過境美國兩地，訪團所到之處，每一地區僑胞均在機場或下榻行館熱烈迎接總統的到訪，其中遠從波多黎各、多明尼加、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巴西、阿根廷、智利等地臺商及僑民更是如同總統所言「不遠千里」，專程前往迎送訪團及參與僑宴，充分顯現海外僑胞對中華民國臺灣的向心力。

此行本人感受到僑胞對總統的熱烈歡迎與總統對僑胞的感謝與期許，每一幕的迎送場景、每一場氣氛熱絡的僑宴，每一雙緊握的手，每一聲的加油打氣，都深刻代表著僑胞對總統、對故鄉以及對國家的深情，這次我們與僑胞鄉親彼此「不遠千里」的相會，收穫滿滿，本人與僑務工作團隊深深感動，也讓我們對於未來僑務工作整體的擘劃與推動更具信心，秉持認真負責的價值觀，更有能量來回饋與感謝僑胞鄉親對國家滿滿的支持與鼓勵。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英翔專案的報告案，剛才的最新消息，就是外交部長李大維作了一項政策宣示，基於國家外交工作的需要，他決定裁撤北歐國家的 4 個外館及沙烏地阿拉伯的吉達辦事處，這些國家都是無邦交國，不過很多人覺得，如果北歐 4 國或沙烏地阿拉伯的吉達沒有辦事處，這會不會影響到外交工作的推動呢？這幾個地方一旦外館撤出之後，對僑務工作會不會有立即的影響？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問，外館是否作一檢討或調整，我想應該由外交部長來回應委員的意見。

蔡委員適應：就僑委會而言，北歐 4 國的部分呢？

吳委員長新興：如果北歐 4 國的外館撤離，該如何關照僑胞的問題，我想已經有前例了，我們的僑胞分布全世界，很多地方並沒有外館可以照顧他們，比如非洲有些地區就沒有外館，我們是透過周邊外館來兼管那些地區的僑務。

蔡委員適應：目前僑委會在北歐 4 國有沒有派駐人員？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

蔡委員適應：現在北歐 4 國的僑務工作是由哪個地區來負責？

吳委員長新興：現在是由荷蘭兼管。

蔡委員適應：由 1 位荷蘭代表來負責荷蘭及北歐 4 國。沙烏地阿拉伯的吉達有派駐人員嗎？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派人。

蔡委員適應：中東地區包括沙烏地阿拉伯是由哪個地區來負責？

吳委員長新興：僑委會在中東地區好像都沒有派人，由外交部的外館來……

蔡委員適應：外交部未來對北歐 4 國不論有沒有撤館，你們都是由荷蘭的僑務秘書來負責，也證明了各地的僑務委員及僑務諮詢委員有其重要性，這是你們未來持續要努力的目標。

本席延續先前請教委員長的問題，這 4 場僑宴的邀請名單，你們如何擬訂出來？

吳委員長新興：僑宴名單主要是由外館館長與我們僑務工作同仁，他們一起開會討論出來的。

蔡委員適應：之前你們應該有一個資料庫。

吳委員長新興：應該都有，因為僑務秘書對這 4 個城市的僑界領導、領袖及所有僑民都有名單。

蔡委員適應：據我的瞭解，62.4%僑民都在美洲。馬前總統及蔡英文總統分別在 3 月及 6 月份都有過境洛杉磯，也舉辦了僑宴，我看了一下僑宴的名單，兩者還差得滿多的，委員長看過這兩份名單嗎？你們一直說不分藍綠都有參加，可是名單有 50%是不同的。我就覺得很奇怪，同樣的僑宴為什麼會有 50%的邀請對象是不同的呢？這是自始至終沒有邀請他們，還是不克前來呢？

吳委員長新興：由於僑宴人數會有一些限制，所以是受邀的，因此駐處館長及僑務秘書會針對僑胞在僑界的代表性、重要性……

蔡委員適應：我會這樣問是因為之前你們在報告中提到，以洛杉磯這場為例，參與人數比馬英九那場來得多，可是卻有二分之一的人沒有在這次被邀請，這是自始就未邀請或是不克前來，還是那邊的僑團太多，所以才會分批邀請呢？

吳委員長新興：根據我個人的瞭解，馬前總統執政時，有一些僑胞傾向不會參與這樣的僑界活動，在民進黨政府執政之後，很多僑胞就願意……

蔡委員適應：這就是我一開始請教的問題，你們在每個區域到底有沒有相關的資料庫，如果沒有資料庫的話，就會想要邀請誰就邀請誰，這有一點像叫大家來吃「免錢飯」。比如今天總統要來，總統說要開 5 桌，那就拉 5 桌的人。等下一次換另外一位長官來時，這次說要開 7 桌，那就拉 7 桌的人，這讓我覺得好像是應酬飯，我希望應該不是如此才對。

吳委員長新興：應該不是這樣。

蔡委員適應：如果不是如此，你們應該有長期及固定的名單，當總統來時，你們邀請他們赴宴，就是有慰勞及加強他們與國內互動的用意。由於同樣一個地點，可是兩次名單卻差那麼多，原本我以為蔡總統那次來的人很多，那是因為馬總統之後又增加了很多，結果不是這樣，有一半的人都沒有來嘛！本席想向你確認一下。

吳委員長新興：是。

蔡委員適應：你說要建構全球華人友臺的社群，這部分做好了沒有？

吳委員長新興：現在在建構之中。

蔡委員適應：未來會不會在網路上公布，還是只是內部網站而已？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應該會，也會照著委員上次給我們的指示，如果海外僑團有網路，我們會與他們連結。

蔡委員適應：沒有的話，你們還有聯絡電話及地址，這會搭配到第二點，比如我們的國人或僑民在當地遇到狀況時，除了可以聯絡外交部以外，也可以聯絡當地的聯絡人，因為他們對當地很熟

悉，當然就可以幫忙旅外國人或和當地僑民互相解決很多問題。

另外，針對僑胞安心計畫及新南向政策的僑務策略，首先，委員長知道新南向辦公室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新南向辦公室開過會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個人還沒有受邀去……

蔡委員適應：這 5 點是你們寫的，其中的第 3 點是什麼，請你唸一下？

吳委員長新興：強化台商聯繫服務，鼓勵與主流結盟關係。

蔡委員適應：主流結盟關係指的是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指東南亞當地的政府及僑商。

蔡委員適應：目前新南向政策是我們的重點，你認為目前做得怎麼樣，還有包括與東協 10 國的互動關係到底好不好呢？

吳委員長新興：台商與當地政府及商界朋友都有一些來往……

蔡委員適應：你特別寫出這句話，這是因為你認為不好，所以現在要加強，還是你認為已經不錯才會列為成果呢？本席之所以會這樣問，因為我要問的是台塑的問題，之前也請教過外交部，可是我並不滿意他們的回答。由於台商也是僑委會輔導的工作範圍之一，你們有沒有人瞭解越南台塑的事情呢？

吳委員長新興：有，我們持續掌握這件事情。

蔡委員適應：最新狀況就是 7 月 10 日又發動第二波抗議，你們有人知道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的駐外秘書都會將……

蔡委員適應：7 月 10 日才發生，你們知道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知道。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又抗議呢？

吳委員長新興：這是比較少數及偏激的越南人民……

蔡委員適應：不是已經協調完畢嗎？

吳委員長新興：但是有一些比較激進……

蔡委員適應：他們覺得 5 億不夠，還要再加 5 億嗎？你們有沒有掌握，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

吳委員長新興：我認為他們個人還有一些需求……

蔡委員適應：僑委會的相關人員有沒有去協調這件事情？

吳委員長新興：我想這都是由外館館長在統一指揮及領導。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僑務委員及僑務諮詢委員，台商協會也由你們協調，你們有沒有參與這件事情？

吳委員長新興：有，僑務秘書都會密切……

蔡委員適應：你們對整體事件的處理滿意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還在觀察。

蔡委員適應：到目前為止，本席認為羅生門的部分，就是台塑公司因水污染而道歉，並賠償了 5 億

，我質疑之處，第一是台塑公司到底有沒有造成水污染？第二是依據什麼法律原則而有 5 億的罰款？我問過外交部，可是外交部還搞不清楚，所以同樣問題再問僑委會，看看你們有沒有掌握狀況？

吳委員長新興：這部分我們沒有掌握狀況，僑委會主要是負責台商的安全及聯繫。

蔡委員適應：假設台商在越南遇到這種狀況，事實上並沒有造成污染，卻被一個莫須有的罪名強罰 5 億，你會鼓勵台商到越南去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不會鼓勵。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會說這是關鍵之處，如果今天是我們的企業在那邊帶頭污染的話，不是只有越南政府要譴責他們，我認為我們的政府也要譴責他們，因為這家廠商不符合國際規範。如果我們的廠商在那邊沒有造成實質污染，但卻被強加莫須有的罪名及罰款，而且還看不出是依什麼法律原則來罰的話，就我們的立場而言，應該不是很低調的協調而已，必須站出來向越南政府表示，你們違反了相關的法律原則，這將會影響到台灣政府未來的投資政策。這部分很重要，我希望委員長應該很明確表態，首先就是要先調查清楚，其次也要做好正式的聲明，讓越南政府知悉是很重要的，否則大家都會有樣學樣，以後鼓勵再多的廠商去，也只是將他們往火坑推而已。如果責任是在我們的廠商，那他們就應該要道歉及改過。以上，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接續蔡委員的問題，有關台塑越鋼廠的問題，委員長不能說你不瞭解，因為廣義的台商是在你們的業務範圍內。由於台塑越鋼廠投資了三千多億台幣，其中有 15%是中鋼的股份，也是國營投資的部分，台塑越鋼廠在越南到底開始營運沒有？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處長答復。

主席：請僑委會僑商處賴副處長答復。

賴副處長麗瑩：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試營運。

王委員定宇：營運許可還沒有給台塑越鋼廠嗎？

賴副處長麗瑩：還沒有，我知道的是試營運。

王委員定宇：營運許可還沒有給台塑越鋼廠，怎麼會污染 300 公里？台塑污染台灣，該罰就要罰，絕對不寬貸。台灣投資者到越南投資了三千多億，工廠的許可證還沒有下來，那要怎麼產生污染呢？一看就知道這是來硬的嘛！5 億罰款是怎麼開的？不是罰款，而是台塑總裁被叫到越南去，不讓他上飛機，沒有法院裁定卻還一直在談，也不准律師及翻譯陪同，談到錯過第一天的飛機，等到第二天越南官員還說半小時後飛機才能飛，繼續談到簽字為止，這張紙就是 5 億美金！

外交部及僑委會在駐外協助上，你們能夠幫上什麼忙呢？如果連在越南都幫不上忙，南向就會很難了。台灣投資越南是世界的第三名，如果加上隱藏資金及創造就業的部分，我們投資越

南是第一名，大約有一百多萬的員工，台灣貢獻越南的 GDP 也高達 20% 以上。如果在這樣的國家，我們都不能保護台商，其他國家該怎麼辦呢？台灣在這個國家是有實力的，投資金額也占那麼高的比例，越南代表處及僑委會能夠幫他們做些什麼？最起碼要做法律及翻譯協助，要求越南政府至少依照他們的法律，提供平等的可以有辯護的空間，哪有工廠還沒有開始運轉可以污染 300 公里的事？然後要求賠 5 億美金，那 5 億拿來賠我們麥寮的居民還差不多，賠到那邊去！委員長，聽起來你們到現在還沒有掌握狀況。

吳委員長新興：這件事情是由外館的館長在統一指揮調度。

王委員定宇：但是你們僑委會常常告訴我們，你們存在的價值在於，很多外交部做不到的，你們做得到，台商是你們的業務。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一直都有跟台商會長保持密切聯繫，到今天早上都還在聯繫。

王委員定宇：那你聯繫的結果到底是什麼？這件事是罪有應得還是被人家坑了？就這麼簡單。如果是被人家坑了，我們政府在涉外事務上，在投資這麼大金額的越南，我們政府扮演什麼角色？傳令兵嗎？替越南傳達要罰錢的命令？還是可以保護我們的台商？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的感覺，我跟您完全一樣，感同身受，我們會跟所有台商朋友深入去了解……

王委員定宇：到目前為止，聽起來你們掌握狀況其實不夠多。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認為那一塊應該是外交部和經濟部掌握。

王委員定宇：以你們對台商的經營，越南應該是僑委會相當熟悉的地方，因為越南台商多，離台灣近，出了這麼大的事情，又正醞釀第二波，而且越南駐台灣的辦事處態度高傲得不得了。所以我現在告訴你，這件事情很簡單，我們國家的台商污染了人家國家，該罰就罰。我們的台商做了重大投資，被當肥羊，被坑了，我們要用盡全力保護，這才是一個國家政府存在的價值。不管這個台商在台灣大家喜不喜歡他，在台灣是納稅人，出了國還是我們的國民，這件事情還在進行當中，今天外交部沒有來，如果有來，我要好好問他們做了什麼事情，因為這個個案會影響南向政策的很多東西，而南向政策也是貴會的工作之一。

我再請教一件事情，舊金山中華總會館在 2013 年 5 月 25 日開會，把我們的國旗撤下，這個案子現在進入司法訴訟程序，雖然發生在前任委員長時期，但你要接下這個職務，當時主席團中有 42 名在場，有 21 票贊成把中華民國國旗撤下來，20 票反對，1 票棄權，你們到現在有沒有掌握投那 21 票的是哪些人？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駐處應該會掌握。

王委員定宇：這 21 人中有沒有人還在當我們的僑務委員？

吳委員長新興：我請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僑委會僑民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大文：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屬於機密，所以我們事後會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定宇：好，名字不要告訴我，我現在問你，這 21 個要把台灣劃掉了，準備迎接五星旗了，這 21 個人之中，有沒有人擔任我們僑務相關的榮譽職務？

吳委員長新興：請副委員長來說明。

王委員定宇：好。副委員長，你是延續下來的，你比較了解，你不用講名字，我只問你這個問題，這 21 人很可惡，我們幫助中華總會相當多，可是該會用偷襲的方式提案，違反會議規則，就是因為這樣而被告到舊金山的法院去，他們沒有遵守他們的會議規則，人數未達三分之二，但我比較好奇的是，42 人中有 21 人贊成把我們的國旗撤下，裡面有沒有擔任我們的僑務相關榮譽職務的人？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說明。

呂副委員長元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的僑務委員。

王委員定宇：我要問得比較精準一點，你們除了僑務委員之外，還有其他的職務，這 21 人之中，有沒有擔任僑務榮譽職務的？

呂副委員長元榮：確定沒有僑務委員，但是任期是一年……

王委員定宇：人家都要把你的國家殺掉了，你還管他任期？三年就拔掉了！

呂副委員長元榮：不是，我跟您報告……

王委員定宇：有僑務促進委員，有僑務委員，有好幾種榮譽職，我再問一次，在中華總會館提案把國旗移出去，準備迎接五星旗的人，有沒有人還在擔任僑委會的榮譽職？

呂副委員長元榮：僑務委員確定沒有，其他的榮譽職容我回去再確認。

王委員定宇：你真的不知道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投票的名單……

王委員定宇：你們知道是誰。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但是我要比對一下。

王委員定宇：你們怎麼會不知道？你跟我講是機密，我都尊重你。那 21 個人你們都認得。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王委員定宇：他們簡直都幫中華人民共和國準備接收這個會館，現在他們有沒有擔任榮譽職？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需要比對一下，我只確定沒有僑務委員。

王委員定宇：副委員長，如果你還沒有比對過，我真的不相信。吳新興不知道，我還可以相信，畢竟他剛就任，你是從 2013 年做到現在，你們怎麼可能沒有比對？如果他們還在榮譽職名單裡，你覺得荒不荒謬？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不應該。

王委員定宇：擔任僑務促進委員，那叫做榮譽職，做了這種根本否決國家存在的事情，還擔任榮譽職？應該解職嘛！還留著他，是在侮辱僑委會的工作。我也有名單，我們私底下來對一下名字。

我另外還要告訴你一件事情，你看一下本會的報告，104 年度僑務委員會對外的獎補助第二個欄位顯示，辦理駐美中華總會館拆旗訴訟案，你們補助了七百多萬，這個團體有 3 個董事出來告要把國旗移走的人，說他們沒有按照會議程序，人數沒有到達三分之二。而你們編給台灣國會的說明裡，報表裡有七百多萬的補助，而且補助的標的寫明了是為了移旗訴訟。委員長，你知不知道，現在在舊金山法院被告那邊提出來的訴訟對抗策略是什麼？你有沒有聽說？有沒有

跟你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我現在還沒有聽說。

王委員定宇：你還沒有聽說？他們說撤旗訴訟背後有台灣政府資金提供控方，你快要成為政府被調去的，你知道嗎？這件事情你都不曉得？

吳委員長新興：我當然知道一些。這些僑界出來幫我們政府一起來捍衛我們的國旗……

王委員定宇：我建議你現在不要回答，這是我們一致對外的事情，你現在不要回答我。

我再告訴你一件事情，這些老僑社互告，講白一點是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旗子在互告，是對方沒有道理，用偷襲的，而在場 42 人中竟然有 21 人站在北京政府共產黨政權那邊，這就表示我們經營得很失敗，如果這些人還擔任我們僑委會的榮譽職，那就更不應該。

在訴訟的攻防，我們請了律師，第一審裁判是我們贏。因為他曾經是我們僑委會榮譽職的一員，他知道這個訊息，他提供給他的律師，告訴美國舊金山法院，說這件訴訟背後有台灣政府資金存在，你們這個報告就是他們的證據，你知道嗎？控方的律師說這件事情違反會議規則，跟背後資金籌募無關，但是你們在美國待過就曉得，美國對外國政府涉及他們內部事務有很多嚴謹的規範，我上次質詢就提醒你們這件事情要小心處理，我沒有看過這麼粗魯的，補助就這樣直接寫，這個不好，你也不用回答，因為你剛接手，請你趕快把這件事情調整好，因為這個訴訟還在上訴中，一審有初步裁定。我們經營會館這麼久，卻被人家請出去，五星旗掛在上面，你這個委員長怎麼還掛得下去？

我再簡單跟你提一件事情，泰國台商會每一年都有辦台灣和泰國的壘球比賽，今年底特別擴大辦理，這是好事情，而泰國也是我們南向政策重要的起始點國家之一，所以他們也有邀請我們台灣部長級的人去發表關於南向政策的演說，但是我們的部長級人物要進去泰國，真的要靠我們的台商，也就是你們僑委會的業務，所以本席請委員長於今年年底提供資源協助他們，資源有很多種，你自己想辦法。請提供資源協助泰國台商會籌辦今年年底的泰國和台灣的交流活動，不管是壘球賽或演講會。他們也邀請台灣的國會議員、地方首長和曼谷的大學交流，這是貴會在推動南向政策時好好發揮的機會，所以請你們在人力、物力上協助促成，如果我們這邊有部長級的人要去那邊交流，透過他們或透過外交體系，協助我們跟曼谷當地、泰國官方正式往來，這對台灣的外交、對當地僑胞的活躍力、對我們南向政策都有正面的幫助。所以請吳新興委員長和呂副委員長要把這件事情當作一件事來處理，我還會追蹤這件事。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會全力以赴。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出國剛回來，也滿辛苦了，剛才我看到你很辛苦地花了 20 分鐘唸報告，我聽完之後感覺好像一切都很順利，都沒有任何挑戰，也沒有任何該檢討的地方，是因為你都沒有提出來？還是因為你認為都很順利，都沒有問題？你上任以來，包括這次出訪，所有大大小小事情，所到之處都很 OK，沒問題，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僑社的複雜度我們都了解，一直都是這樣子，不因為政府的輪替而有所改變。

江委員啟臣：你們目前遇到的最大困難是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目前遇到最大的困難主要是因為兩岸政治的分歧對於僑社的生態所造成的一些衝擊，這是一個長久以來一直都存在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

吳委員長新興：就是僑界與僑界之間、僑領之間和僑胞個人之間的一些內部分歧，以及對事情有不同的看法，這也是一直都存在的。

江委員啟臣：分歧當中最嚴重的是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政治立場或一些對於僑社未來發展方向，他們內部有不同的看法。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我講的，為什麼這些都沒有提出來？你說你要團結僑界，你要凝聚僑界的向心力，這是問題，比如說，這次出訪，我們就看到洛杉磯台灣同鄉聯誼會就不去參加，為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可能有不同的一些……

江委員啟臣：你有去溝通嗎？

吳委員長新興：會後我們都請我們的僑務秘書去瞭解，去溝通。

江委員啟臣：會前應該就有發出相關的訊息，那你們有去溝通嗎？

吳委員長新興：會前都有去跟他們溝通，但是在民主國家他們要用他們的方式來表達他們的意見……

江委員啟臣：他們的訴求是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他們的訴求是希望我們新政府能夠接受九二共識。

江委員啟臣：是九二共識嗎？

吳委員長新興：一個是兩岸方面的問題，另外一個就是有關政府對於核電及美國豬肉的政策，他們有不同的看法。另外，總統在巴拿馬運河上簽名簽台灣總統，他們也有所質疑。有些是跟政治有關的。

江委員啟臣：他們應該沒有提九二共識吧？

吳委員長新興：他們希望新政府能夠把兩岸關係講清楚。

江委員啟臣：對嘛！他們並沒有說九二共識，他們只是說蔡總統講的是維持現狀，他們想知道到底維持的是什麼現狀。

吳委員長新興：是。

江委員啟臣：他們也提到，他們希望蔡總統能夠接受中華民國，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應該不至於很難溝通才對。如果內部沒有辦法凝聚和團結，要在僑界和外交有很大的突破，坦白講是很難。所以我說你的報告裡面都沒有提到這些重點，你不能只講好的一面，好的一面大家都會講，問題在哪裡，你能不能解決，你要提出來。我們都知道，對外還有僑

界，這個本來我們也不希望分藍綠，但是這部分有沒有藍綠之分？有嘛！可是就看委員長你的高度和你處理的態度能不能化解這些問題，變成你的助力，這樣你才高明。這也是我們所期待看到的。我有接到一些僑胞的陳情，他們表示，改朝換代之後，僑委會只看綠不看藍，這是他們的說法，我只是一五一十轉述而已，我們當然期待僑界不要去分這些，但是政府用什麼態度來處理，當然影響到他們如何來看待政府面對他們的態度，所以請委員長這方面多努力一點。

吳委員長新興：是。

江委員啟臣：除了兩岸的問題之外，如果內部問題沒有辦法化解，兩岸問題就更難解決，外交問題也就更難解決。

吳委員長新興：是。

江委員啟臣：你第一次出訪，就遇到僑社或僑團表示不認同和不支持，我們希望你未來努力去化解，畢竟我們不願意看到他們分裂。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來努力。

江委員啟臣：剛剛很多委員提到台塑越鋼的事情，這個問題其實滿嚴重的，更巧的是今天你的報告後半段有提到擘劃新南向政策的僑務策略，你自己也寫到要強化台商聯繫服務，鼓勵跟主流結盟關係，我看不太懂什麼叫鼓勵跟主流結盟關係，但是我可以看到的是你要強化台商聯繫服務，請問，越鋼的事情，到現在你們有去聯繫服務嗎？

吳委員長新興：關於這件事情，我們派駐胡志明市的僑務秘書，在館長的帶領之下，持續地跟所有台商社團都保持密切聯繫，了解他們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到目前你們覺得這個案是如同外交部和經濟部所講的，這是他們的企業責任的問題嗎？就這麼單純嗎？就是一個單純的企業責任問題，是這樣嗎？一個企業責任的問題，我們去投資了 105 億，換來的是 5 億美金的賠償，7 分鐘的道歉，然後我們看不到政府有任何動作，不要說介入，連去幫忙都沒有，不幫忙就算了，還在旁邊講風涼話說這是企業責任，企業要去投資就要小心一點，要注意當地人的觀點和企業的形象，要注意企業責任，要注意環保問題。他們不知道嗎？事情有這麼單純嗎？你們有沒有去瞭解一下？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僑務同仁在第一線，跟台商領袖、台商朋友都有保持密切聯繫，台商朋友也覺得這件事情的處理滿奇怪的。

江委員啟臣：既然奇怪，政府各單位就不要互踢皮球。

吳委員長新興：是。

江委員啟臣：我們問外交部的時候，外交部就推給經濟部。問經濟部的時候，經濟部推給企業。現在問你僑委會，你說感覺上有點奇怪，但到現在也不知道為什麼奇怪。既然覺得奇怪，為什麼不成立一個專案，好好去瞭解？畢竟是 3,400 億台幣的投資，這裡面不只有台塑，中鋼有投資 25%，我要問我們政府，中鋼是國營企業，中鋼投資了 25%，這次賠了 45 億，如果以中鋼 1 萬人來算，平均每個中鋼人要賠 35 萬。

吳委員長新興：本週六亞洲台商總會在台中市召開年會，我們都會去跟他們進行座談，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會聽聽他們的意見。

江委員啟臣：這件事後續可能衍生的影響，不管是像上次的排華事件，或是當地民眾或政府對台商的觀感，還有台商對當地所造成的影響，除了對當地環境的影響之外，可能還包括其他的影響，這件事非同小可。

吳委員長新興：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我們政府對他們漠不關心，袖手旁觀，我請問你：你如何帶領這些企業南向？你現在推新南向政策，說要帶領企業去投資，結果遇到問題就縮回去，也不管，無論台塑和中鋼今天的投資有沒有涉及違反當地法規，都可以將問題澈底釐清之後再來討論。但是當我們的主要企業在那裡遇到這麼大的困難，而且這是企業跟政府在談判，不是企業和企業之間的談判，不是 B2B，是 B2G，那我們的政府呢？我們在越南有設代表處，有經濟組，有外交部，我們之前在越南的投資還曾經排名第一，他們卻用這種態度來對待我們，僑委會在聯繫台商時能夠接受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的看法、感覺跟委員是一樣的。我認為我們不能接受。這個週末我們會跟台商朋友進行座談……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個問題沒有處理好，其他東南亞國家也會群起效尤，比如中鋼現在就在印度踢到鐵板，未來恐怕會踢到鋼板，中鋼在越南的投資現在也踢到鐵板，所以企業若要走出去卻沒有政府在後面協助的話，坦白說是非常困難的。台商真的很厲害，都是單打獨鬥，可是不可能在他國不遇到一點困難，在國內都會發生這麼多問題，更何況是在國外，因此更需要相關部會的幫忙和協助，要不然我們在國外設這些館處做什麼？對於台商，雖然外交和經濟不是僑委會負責的業務，但也有關連，你們應該以台商的角度，結合台商會、外交部、經濟部趕快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徹底瞭解這件事的緣由和情況，到底越南政府對我們的要求為何？到底台塑哪裡沒有做到？還是已經做到卻被敲竹槓？我們不能排除這種可能，也許台塑是無辜的，但是因為政府不出面幫他們講話，台塑為了後續的投資只好忍氣吞聲，或者是政府已經出面爭取卻無效，那也可以跟大家講明越南政府不用我們的態度，以後要不要投資就要再考慮，對不對？

委員長提到在柬埔寨和緬甸等國家打拚的台商很多，但是我們卻無法設館處，現在外交部正在針對北歐等效率不高的館處進行檢討，本席認為除了檢討之外還應思考如何將這些資源 relocate 到需要的地方，僑委會可以在這方面提供協助，基於台商和當地政府之間一定有溝通管道，所以你們可以結合當地台商，說服他們讓我們到柬埔寨、緬甸、寮國這些台商未來想要佈局的重點國家設館處，這是僑委會可以帶領台商去做的。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會強化僑務人員的部署。

江委員啟臣：這些事情做到了就證明僑委會存在的價值，否則就會有人一心要把你們廢掉。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辛苦了！本席首先想要確定的是台商的業務和台商權益的保障是不是僑委會的責任？現在有些說要聽外交部的，有些又說要聽經濟部的、僑委會的，到底台商安全的保護和權益的保障是政府哪個部門的責任？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個問題問得非常好，就我個人的淺見，對台商的保護和權益的維護，政府每個部門都責無旁貸。

羅委員致政：每個單位都有就表示沒有人在負責。

吳委員長新興：但是我覺得也應該有一個明確的 guideline，對於海外台商的投資和輔導這些有關投資的部分，由經濟部給予協助；有關台商的保護，則應由外交部負起協助之責；僑委會負責的則是有關台商人脈的建立、心理的輔導諮商等方面。

羅委員致政：由誰統一指揮？

吳委員長新興：由外館館長統一指揮領導。

羅委員致政：畢竟外交部的館處和人員都比較多，經濟部駐外的其實沒有多少人，僑委會也是，所以照理講是由外交部統其責，不過既然僑委會的重要工作之一是有關台商的部分，你們當然責無旁貸。這次總統出訪到巴拉圭，請問委員長知道東方工業區的事情嗎？

吳委員長新興：知道。

羅委員致政：本來傳出有部分台商和當地僑商要去抗議總統的消息，後來有處理嗎？

吳委員長新興：有事前處理。

羅委員致政：不會有後續狀況嗎？

吳委員長新興：據我的瞭解，當天僑宴時，相關台商已將這些資料面呈給外交部部長了。

羅委員致政：請問工業區產權問題到底解決了沒有？

吳委員長新興：據我的瞭解，目前還在司法訴訟階段。

羅委員致政：你知道我們有幾位國合會前官員因為此案尚被巴拉圭政府司法通緝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不知道。

羅委員致政：這部分本席會請外交部處理，當然這並不涉及當地僑界複雜性的問題，不過還是請委員長特別關注一下。

吳委員長新興：好的。

羅委員致政：今天有多位委員都問到越鋼污染之事，因為此事，現在已經出現了寒蟬效應，原本有個很大投資案的阿拉伯石油國家已經撤出了，請問僑委會或政府部門有無親自去台塑瞭解事情緣由？

吳委員長新興：這部分應該是由經濟部負責的。

羅委員致政：就你所知有無去瞭解實際情況？

吳委員長新興：僑委會目前只針對所有台商朋友在那邊的安全、現況和台商朋友……

羅委員致政：就僑委會的瞭解，當地台商目前的心態如何？認為這是個案，抑或認為是因為政治轉變換了新政府的緣故？越南新政府上台後，親中派、親美派開始了一些爭奪，台商過去培養的一些關係也因為新政府上台而斷了線，進而擔心他們的企業和產業會出現狀況，這些你知道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跟台商都有保持密切的聯繫，台商朋友對於越鋼這個案子基本上沒有什麼特別

反應，當我們詢及在那裡的安全有無顧慮時，他們表示安全無虞。

羅委員致政：可是外交部已經發出警告，要台商注意可能會有第二波或未來出現大規模的抗議示威活動，所以是外交部杞人憂天？

吳委員長新興：不是，我想外交部的作法是正確的，因為越南政府基於國內政經投資環境的轉變，目前在處理外國投資（不僅是台商）上可能會有變數，台商也正在密切注意未來可能的發展。

羅委員致政：南向政策是我們最為關切的焦點，越鋼污染事件會對南向政策帶來什麼衝擊乃是我們必須進一步去因應的，包括當地因為政府的變遷或變化帶來的政經環境的改變，政府必須對此有所準備。請問我們與越南有無投資保障協議？在東南亞十國中，我們與哪些國家有簽訂投資保障協議？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與越南有簽訂投資保障協議。

羅委員致政：完全無法依此處理嗎？投資保障協議根本是空話嘍？

吳委員長新興：這部分恐需請教經濟部。

羅委員致政：本席知道這是經濟部的業務，但是僑委會也應該要知道，一旦出現狀況，你們應該主動建議或要求外交部有些因應作為，我們現在正在推動南向政策，最怕的就是因為個案帶來一些衝擊甚至是寒蟬效應或骨牌效應，其實有些媒體已經點出這個問題了，也就是它可能不是個案，越南新政府既然能對台塑這麼大的一家公司開鎚，誰能預測他會對其他中小企業有些什麼作為？既然今天有多位委員都提到此事，顯然這個問題已經引起大家的關切，請你們也多加注意。

吳委員長新興：是的。

羅委員致政：在你的報告中提到未來新南向政策中有關僑務策略的一些作為，首先是有關倍增僑生部分，這裡所謂的「倍增」預備花幾年的時間？

吳委員長新興：希望是四年。

羅委員致政：也就是在你任內？

吳委員長新興：對，我的任內。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四年倍增？

吳委員長新興：就是有關僑委會負責的技職輔導這部分。

羅委員致政：8 月底 9 月初，下學年的新學期就開學了，來得及嗎？有沒有任何作法？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現在開始招生，預計是明年 3 月報到，委員剛才說的是僑生，僑委會負責的是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即海青班。

羅委員致政：那是短期的。

吳委員長新興：為期兩年。

羅委員致政：本席現在說的是一般僑生來海外留學的部分。

吳委員長新興：那是由教育部主導。

羅委員致政：但是你們應該鼓勵、推動啊！有沒有目標？你們說的僑生倍增是指海青班？不是一般

僑生？

吳委員長新興：對，不是一般僑生，是海青班。

羅委員致政：這樣的話，你們的用語是錯誤的。

吳委員長新興：是，應該是海青班。

羅委員致政：那我誤解了，你們報告上寫「倍增僑生」，其實是短期的海青班？

吳委員長新興：對，短期的海青班。

羅委員致政：僑生的部分呢？

吳委員長新興：僑生的部分可能要跟教育部……

羅委員致政：海青班沒有學位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學位。

羅委員致政：只是在職進修？

吳委員長新興：有一個學習證明。

羅委員致政：僑生的部分是一個重點，你講二十幾萬僑生，就是過去在臺灣拿學位的這些僑生？

吳委員長新興：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不是倍增僑生，是倍增海青班的人數，這一塊你們有沒有跟教育部聯絡過、協調過，在僑生這一塊成長，有沒有？

吳委員長新興：我的瞭解，我想教育部應該有在思考這個問題。

羅委員致政：不能叫做你的瞭解，僑生是你們的重要工作，既然 20 萬僑生不是你們培養的，卻變成你們的業績。

吳委員長新興：我請僑生處處長來答復。

羅委員致政：你們講 20 萬僑生是過去很重要的僑務工作基礎，可是這不是你們的業務，是教育部的工作，應該由教育部來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應該都有，因為這 20 萬人有包括海青班的學生。

羅委員致政：但是相對人數比較少。

吳委員長新興：相對人數比較少。

羅委員致政：我還是要強調一下，你們在僑生這一塊可能還是要努力一下，跟教育部協調，怎樣增加僑生這一塊，尤其東南亞的部分，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8 月份國內大概有 100 所大學會到馬來西亞辦招生展。

羅委員致政：因為少子化的問題，國內很多學校缺乏招生的來源，這一塊絕對可以雙贏的，對國內教育產業或僑務工作絕對有加分的效果。

吳委員長新興：是。

羅委員致政：另外，協助、輔導臺商的部分，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雙向的部分，一個是出去的部分，一個是回來的部分，就是招臺商回來臺灣投資，僑委會有什麼策略沒有？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的策略非常清楚，有幾個工作方向，第一，對於臺商企業經營的一些輔導，我們持續在做，包括讓他們回來受訓，我們也會派專業人士到當地上課。第二，對於僑商怎麼跟

當地主流社會人士的企業界結合，我們一直很重視，也指示僑務秘書一定要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如果跟主流社會結合的話，有助於把主流社會的資源帶到臺灣來投資。

羅委員致政：走出去是一塊，另外是拉回來的部分，這一塊是重點，委員長有沒有期許，希望在你任內能夠把僑胞的臺資拉回來臺灣投資，有沒有一個目標？我知道你們之前曾經在努力，澳洲有一些臺資要回來，對不對？後來沒有成功，因為國內配合的問題。你自己有沒有一個目標設定，希望任內能夠引進多少臺資回來臺灣投資？

吳委員長新興：誠實地跟委員報告，我不敢設定這個目標，因為這有很多變數，這個變數可能不是僑委會可以掌握的，但是我們一定會努力去做這個工作。

羅委員致政：我同意。扎根華教的部分，孔子學院那一塊你們怎麼因應？最重要的是，僑胞的確有老化的現象，僑二代或僑青絕對是未來的重點，蔡總統這一次從美國過境或去巴拉圭，發現很多僑二代不會中文，對臺灣的認同一定會降低，這是必然的結果，因為他在當地出生長大。所以華語教育這一塊絕對是僑委會未來應該努力的方向與重點，你們已經不能用過去的方式來經營僑務工作，因為僑二代就是在地人了，就好像臺灣的第二代、第三代，要認同中國大陸也是很奇怪的，所以經營方式和策略一定要做改變，目前看起來還是舊的思維和作法，這一塊未來有機會我們再繼續討論，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好。

羅委員致政：謝謝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委員長，從五二〇之後，過去僑委會做得比較不如意的地方，沒有辦法讓大家覺得僑委會功能性的部分，你們應該加強。記得上一次我曾經跟你討論過僑務榮譽職的任期，任期雖然只有 3 年，但是從你們給我的資料裡面發現有些超過 3 年，你們就回復說，超過 3 年是到 6 月、12 月份任期屆滿，因為時間上的差別，有些是到 8 月，為了能夠有統一性，所以本來任期到 6 月、8 月的再延長到 12 月。這是你們的說明，可是你們自己有沒有把所有的僑務榮譽職任期看過？我都接受你們的說法，問題是你們自打嘴巴，這裡面有多少是 8 月份到任的？為什麼有些人可以調整任期，讓他在 6 月、12 月到任，做統一性的處理，其他的還是留在 8 月份到任，所以你們的說法不一。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上任之後沒有這種情況，大概都是前政府的一些考量，我是不是可以請副委員長針對這個部分跟委員做剴切的說明？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答復。

呂副委員長元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有幾位榮譽職 8 月底到期，為什麼延到 12 月？是因為配合整併，我們也詳細查了資料，這一批整併的……

陳委員亭妃：我已經說了，你這個理由是不存在的，我接受你們的理由，可是你要編一個我能接受

的理由啊！在所有榮譽職裡面，有多少位是 8 月份到任的？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有 8 月到任的。

陳委員亭妃：如果要整併，應該是全部整併，為什麼只有部分？你們挑出來，單純幾個被整併，其他的沒有被整併，你們的統一處理到底在哪裡？原則在哪裡，還是因人而異？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沒有因人而異，因為他是一年……

陳委員亭妃：資料顯示的就是因人而異。

呂副委員長元榮：每一年……

陳委員亭妃：副委員長，我不是要爭論這些，我要跟你討論的是，新的政府要有新的作法，今天你在面對過去有些處理不當的部分，不要用自己欺騙自己的說明企圖欺騙委員，這是我沒有辦法接受的。你可以具體呈現，到底每一位任期延長的理由在哪裡？你不要總是自己提出一個理由，資料卻顯示你們自打嘴巴，因為你沒有統一處理，你只是要附和我，我問你這幾個人為什麼要延長任期到 12 月份，你就編了一個理由說，為了整併、方便 6 月、12 月，其他的榮譽職呢？他們就不重要、不在整併的統一處理規範當中？這是我不能接受的。

呂副委員長元榮：委員給我 30 秒……

陳委員亭妃：今天我們在討論未來僑務委員會的僑務事務怎麼去推動，請你不要用一些我沒有辦法接受的理由企圖搪塞我們，這是我提醒你們的。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陳委員亭妃：另外，台塑越鋼的問題，我們看到外交部推給經濟部，經濟部又推給外交部，然後僑委會是推給外交部和經濟部，這是錯的，各自有各自負責的項目，臺商是僑委會負責的，到底整個事件你們瞭解多少？如果依照剛剛的答詢是不知道，幾乎沒有辦法掌控，因為都是報派的，包括它到底有沒有試俸，你們有沒有接受到這個訊息？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瞭解還沒有開始試俸。

陳委員亭妃：報紙所報導的是，因為有試俸，所以有污染；如果還沒有試俸，就說有污染，這就有問題了。我們必須強調的是，在 7 日台塑化、南亞、台塑、福懋及中鋼都同步通告，針對台塑鋼因為污染問題，已經同意支付越南政府 5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 162 億元。這是他們同步公告的，表示全部都是他們自己在處理，他們也同意，這個同意是真的有污染的同意，還是被迫同意？這個我們也要清楚，因為真的會有寒蟬效應，台商會擔憂是不是現在越南政府有什麼政策的改變？越南政府對於台商的投資，到底是處於善意的，還是現在是用政策性的處理，逼迫大家不得不低頭，這是台商擔憂的問題。所以你要去瞭解僑委會所扮演的角色，而不是把責任推給外交部或是經濟部，我們應該站在關心台商的立場，當然企業的投資，經濟部及外交部也有各自扮演的角色，可是有關關心台商這方面，僑委會也有自己的責任。所以針對這部分，請委員長去瞭解清楚到底是怎麼回事，他們已經同步公告，表示他們已經同意了，同意要付給越南政府 5 億美元，折合台幣為 162 億，這到底是不是真的？是真的有污染而被迫付這筆錢，還是在越南政府的壓迫下，不得不低頭？這是不一樣的，我覺得這件事必須瞭解清楚，這個部分再麻煩委員長。

吳委員長新興：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應該要清楚瞭解台商現在的狀況，因為包括未來的南向政策都會有一些直接的影響效應出現。

吳委員長新興：好，我們來加強相關的作為。

陳委員亭妃：繼續請教委員長，我知道基本上我們每一年都有編列僑務委員會議的預算，請問如何加強僑務委員會議的功能？我們每年所編列的預算不低，如果依照 104 年跟 105 年的預算，105 年是 1,372 萬，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如何做比較功能性的加強？委員長有沒有想法？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以往的僑務委員會議的舉辦大概都是一定的模式，現在我們在思考看看今年的僑務委員會議能不能辦得跟以前不一樣，然後更有效率跟意義，我們現在在思考這個問題。

陳委員亭妃：怎麼有意義？僑務委員的建議，這個平台到底怎麼搭起來？我們要去加強它的功能，而不是每一年請大家來開會，只是形式上的作法而已，不但是給我們僑務的建議，還有各部會的建議，沒有達成它的實質狀況，只是每一年開一次會，我覺得應該要多多利用僑務委員會議的功能，讓它的功能能夠加強，讓我們知道我們現在的外交，還有可以透過僑務委員怎麼去加強雙向的外交溝通，這是非常重要的。

吳委員長新興：是。

陳委員亭妃：另外，我們每年也編列了國外旅費，包括出國視察、訪問以及開會等等，光 105 年就編了 2,584 萬。但是我們調出過往所有的出國報告，我們的法令規定出國回來之後要寫出國報告，你們的報告裡有公開、限閱及機密三項，結果我們發現每一次寫出來的出國報告，公開的部分都只有占 20% 以下，甚至在 103 年才占 6.78%，104 年公開的、可以讓大家監督的部分有多了一點，占 20%。我們覺得很奇怪，如果是做僑務委員會議相關或是外交相關事項，瞭解僑務委員的狀況，出國報告應該是可以被公開的啊！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的數據跟委員的數據好像有一點落差，我們這邊是……

陳委員亭妃：這也是僑委會的資料。

吳委員長新興：105 年出國報告 25 件，有 24 件都公開了，僅有 1 件機密沒有公開，所以我想我們私底下再來跟委員報告，看看是哪邊有落差，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這也是僑委會的資料，到底是什麼狀況，為什麼我們兩邊的資料會不同？

吳委員長新興：是，這個部分我們去瞭解一下。

陳委員亭妃：今天不是要譴責任何一個人……

吳委員長新興：我知道，我們會把事情做好。

陳委員亭妃：我們只是希望新的僑委會有新的不同作法，包括可以公開的、讓大家監督的部分，那就讓大家看看僑委會在做什麼事情，即使出國，參加各地僑團的會議，還有參加各國僑團的文藝活動，這些都是可以公開的。

吳委員長新興：是。

陳委員亭妃：而且這是外交，多棒啊！讓大家知道我們在做什麼，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有更進一步的作法，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陳委員亭妃代）：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上任還不到兩個月，可能很多時間都在國外，尤其完成蔡英文總統第一次出訪，確實也非常辛苦。這次英翔專案，有關僑胞宣慰的功能方面，我覺得對很多在過去 8 年中已經沒有參加僑宴的僑胞來講，他們是非常的高興，更何況有很多人從非常遠的地方攜家帶眷過來，事實上僑委會不論大小，大家這次應該都卯足了勁，所以請委員長繼續加油。但是我還有一些問題需要提出來，請委員長能夠提供若干的資料。在英翔專案出去之前，其實有些地區的僑社是不是被中國地區的統促會鼓動，無論是發表聲明或是舉行記者會，要求蔡英文總統要承認九二共識？委員長是否有碰到這樣的情形？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的確有碰到這樣的情況，我們不講是哪一個點，據我們的瞭解，中國大陸在……

劉委員世芳：巴拿馬。

吳委員長新興：據我瞭解，不只巴拿馬，他們都有先開這樣的統促會，把可能會參加我們僑宴的一些傳統僑社大老找去開會，勸阻他們不要參加我們總統的僑宴……

劉委員世芳：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統促會現在的組成活動以及傳統僑社的大老是哪一些人，他們最後有沒有出席英翔專案的僑宴？

吳委員長新興：基本上他們沒有接受中共的要求，他們還是參加了我們的僑宴，他們用具體行動，還是來支持中華民國政府。

劉委員世芳：所以有好幾次大型的僑宴，我們也請傳統僑社的大老上台致詞，主要也是這樣的原因，是不是？

吳委員長新興：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們原來有感受到對岸中國大陸在做統戰的工作，僑委會也做了若干的反制工作，針對這一點，其實僑委會功不可沒。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指教。

劉委員世芳：同時我也看到運用預算的部分，這一次每一個僑胞出席大概花費一千五百多元，跟馬英九總統上一次，亦即今年年初出去時每人花費的兩千兩百多元，減少了三分之一以上的花費，我覺得這個部分非常不簡單。也就是我們在新政府上台之後，我們改變我們的價值領導，不是吃香喝辣，只要願意來，收到籃子裡都是菜，我想不是用這樣的方式，所以我們還是要給僑委會加油。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

劉委員世芳：但是之後怎麼辦？我們還有半年以上的時間，僑委會的經費就不夠了，怎麼辦？

吳委員長新興：我想我們和外交部面臨的情況都一樣，如果國家元首還要再出訪的話，我們要辦理僑宴的經費大概就會比較拮据一點。

劉委員世芳：包括副總統如果要出訪，你們也會遇到這樣的困難？

吳委員長新興：副總統的情況可能會比較單純一點。

劉委員世芳：他跟宗教相關？

吳委員長新興：是。

劉委員世芳：因為這樣的關係，我請僑委會是不是可以深思熟慮，我知道我們在國外的僑領，其實他們的經濟都不會困難，他們在當地事實上事業也相當有成，如果他們心向台灣，其實他們參加僑宴也可以用自費或是募款的方式。譬如僑民最多的地方是在美國，在美國這樣大的民主社會裡，參加任何活動，買募款餐券自由入場，其實是可行的，而且更可以彰顯出他們對國家的向心力，所以不要每次都說「你來嘛！我請你」。他們覺得自己從事的都是高科技的工作，諸如：醫師、會計師或教授等，需要為了一張 50 美金不到的餐券，還要再去分配名額嗎？你們一定要這樣做嗎？可不可以改成我們的這個方向？

吳委員長新興：就我瞭解，以前的僑宴都是由僑胞認桌出錢，不過後來因為發生了一些問題才改為統一由政府買單。

劉委員世芳：但是仍能朝這個方向去做，我想你都瞭解，我們總統對於我國若干邦交國已捨棄了撒大錢的外交方式，如果我們為收攏僑民的心，用的卻不是「價值」或「民主政治」的方式去做，而是以「撒錢」的方式去進行的話，其實這並不是好的方向。因此本席建議僑委會可就這方面再做檢討好嗎？

吳委員長新興：好，我們來檢討。

劉委員世芳：我們希望質量並重，同時我們也不希望對這些明明就常與中國來往的人，碰到這樣的狀況，為了湊人數就要他們來，等這頓吃完後，他們回去講的話又不一樣了，又變成支持中國統一了。對我們來講，這樣僑宴的工作就白白浪費了許多功夫，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發展的方向，供委員長參考。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

劉委員世芳：剛剛有許多不同黨派的委員也都提到台塑的案件，如果第一線的僑社同仁知道這種狀況後，本席建議要趕快回報，不要讓我們在立法院裡問經濟部，他們不知道，問外交部，他們也不知道，覺得好像都在推諉責任，但事實上，我們需要的是一個聯合的方案進行處理。確實，這樣不只會有寒蟬效應，就我所瞭解，這還類似一種勒索的狀況，這種勒索還不會只有這一次，下一步可能還會有人發動類似像上次越南排華的事件。所以如果不趕快往上報的話，不管我們有沒有簽定司法互助協定或投資互助協定，在這些都沒用的狀況下，我們僑民在越南的安全，也不是僑務秘書就可以馬上整理並處理得了的。再者，我們也不希望有尷尬的狀況出現，當碰上真正的危險或暴動的時候，所有的僑民找不到自己人幫忙就跑到中國的外交機構去，這是非常尷尬的狀況。不曉得委員長還有沒有其他因應的想法？

吳委員長新興：這個問題很重要，各部會之間都有原則性的分工，有時候我們僑委會也擔心會撈過界，對別的部會也不太好意思，所以我們也……

劉委員世芳：我不贊成，因為在第一線的時候，並不會有人在意誰撈過界了，而是希望能趕快把事情處理好，畢竟事涉我國僑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並沒有所謂先後次序的好嗎？

吳委員長新興：以後我們會特別注意這樣的情況，只要有任何情形，都會立刻通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各委員，讓大家能夠瞭解。

劉委員世芳：不是這樣，不是只有通知我們立委，讓我們瞭解相關資訊，而是要在內部進行即時地處理，因為這已牽涉到緊急的案件了。

吳委員長新興：是，應該的，我們會努力。

劉委員世芳：在委員長的報告中有提到，現在來台僑生的人數已超過 20 萬人了，請問這些人還可以再聯繫回來嗎？

吳委員長新興：這 20 萬人應該是過去這 50 年累積出來的。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但我希望可以有意義的網絡。首先，他們對台灣過去的成就都非常瞭解，他們的第二代或是願意歡迎我們的人過去當地投資方面，也是比較好的連結管道。更何況，他們熟悉台灣使用的語言和文化，同時委員長剛剛還提到了很多新南向政策的配合，因此本席要再建議一點，除了教育部准許若干國立大學赴這些新南向國家招生外，等於是我們要先打出去，不要等著被動地回應，所以我認為你們也可以跟內政部移民署或交通部觀光局合作。畢竟在新南向政策裡包含的國家中，台灣有太多這些國家的外配，不管是這些外配的第二代，還是外配母國的國民，他們與台灣之間有可以互相往來的文化，又可以產生產業效應的就是觀光，但我們要能克服語言上的障礙，我們要把語言的障礙轉變成觀光的價值，僑委會可以扮演第一線的先頭部隊，讓內政部移民署或交通部觀光局配合。比如，在新南向政策中有國內外觀光旅遊的倍增計畫，這方面對國內的觀光或是到那些新南向國家以多瞭解不同國家的族群文化來說是好的，惟尚須克服語言的障礙。就我瞭解，我已請勞動部對不同國家語言的觀光導遊，不管對方是當台灣的外配還是在其母國都能溝通。成立大工廠或鋼鐵廠確實沒有那麼快，但是軟實力的交流也能促成另一種產業或是成為其它推動經濟發展的策略，其實這些新南向政策國家的僑領對此都心有戚戚焉，也知道該如何推廣，所以僑委會不是只有僑務秘書，也希望僑務委員能多支持僑委會擔任先頭部隊的角色好嗎？

吳委員長新興：好，謝謝。

劉委員世芳：請幫忙，謝謝。

主席（劉委員世芳）：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辛苦了。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上次與外交部部長詢答的時候我們就知道此次的英翔專案是很成功的，在僑委會的報告中有提到兩點讓我覺得很感動，首先是阿根廷僑胞跑了 3,000 公里歡迎總統，雖然我不曉得路程中是否經過高速公路，但如果單趟是 1,500 公里，時速以 100 公里計的話，單程也要 15 小時；另一個讓我感動的是高齡 103 歲的黃蔡女士能出席，這確實很感人。不過，我要再雞婆一點，說不定是有些畫蛇添足，我對報告中那些令人感動的段落寫道「不遠千里而來振奮莫名」，如果能在這句後面再加上一句「喜極而泣」，這個感覺不就好了嗎？僑胞看到祖國的大家長

從這麼遠的地方來，高興得都哭了，這樣的報告可能就更有效果了。在洛杉磯時 44 梯次的合照是氣氛熱絡無法停止，請問委員長這 44 梯次照完後，大家都有照到了嗎？

吳委員長新興：有，因為當天有 85 桌，每兩桌就和總統合照一張，所以 85 桌除以 2，大概就是四十幾次。

徐委員志榮：四十幾次照下來，每次少說應該都要一到兩分鐘，所以 44 梯次照下來，可能也要一個多小時了，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跟委員報告，我照完之後頭都昏了。

徐委員志榮：我有個小小的要求，委員長是不是可以送我一張相片，不管哪一梯次的都可以？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這部分是總統府那邊在處理的，我們會和總統府聯繫看看。

徐委員志榮：隨便給我一張就好了，我要看看僑胞和總統互動的情形。

吳委員長新興：好。

徐委員志榮：接下來我要進入今天的主題，總統到洛杉磯時大概是當地時間的幾點？

吳委員長新興：總統到 4 個站的時間，每個站都不太一樣。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但我現在問的是到洛杉磯的時間。

吳委員長新興：當天下午是 3 時 55 分抵達洛杉磯機場。

徐委員志榮：3 時 55 分到達，但為什麼是 6 點半才開酒會？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現在洛杉磯的交通非常壅塞，所以從機場到旅館走了一個多小時。

徐委員志榮：媒體報導，在雄三誤射事件發生當天，總統於事發後 10 分鐘，也就是洛杉磯當地時間 5 時 30 分左右知曉，請問在總統第一時間知道時，委員長知道嗎？

吳委員長新興：據我瞭解，這件事發生後，國安會吳秘書長就在積極處理。僑宴時吳秘書長有向總統口頭報告，因為我坐在總統身旁，約略有聽到。整個晚上的僑宴，吳秘書長都沒有參加，都在積極處理此事，且總統亦指示立刻處理。

徐委員志榮：參加僑宴的僑胞知道這件事嗎？

吳委員長新興：不知道。

徐委員志榮：那時候應該已經有訊息了。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總統去跟大家見面，所以僑宴時大家都很开心，也很 high，由於這屬國安事件，由國安會處理。

徐委員志榮：這固然與國安、國防部有關，但我想請教，國內既然發生如此重大的事，站在委員長的立場，是不是可以把酒會或僑宴的時間稍微往後延一點？為什麼會等到事情發生四個鐘頭後才召開國安會議？為何不在第一時間就召開呢？怎麼會事情都發生了四個鐘頭才開？當然，這不是委員長的責任，但縱使有安排僑宴，也至少應先召開國安會議以為應變才對啊！

吳委員長新興：總統與國安會在第一時間接獲訊息後，總統隨即指示國安會吳秘書長處理，故吳秘書長未能參加僑宴。

徐委員志榮：光指示吳秘書長處理就可以很放心地與大家吃飯、合照？

吳委員長新興：僑宴上並非只有僑胞，還有七位……

徐委員志榮：總統是三軍統帥，我方既然都可以誤射，對方也有可能誤判，一旦對岸飛彈真的打過來，我們的防空飛彈當然也會升空防禦，連請示都不用了！問題是，如果對方真打過來，我們是不是也要打回去？是不是要總統授權？不能光交代吳秘書長處理吧？所以我剛才向委員長要相片，委員長也答應要給我，因為我想看看總統在僑宴上與僑胞的互動是不是臨危不亂、處變不驚？是不是有大將之風？尤其在國內發生這樣的事，總統交代吳秘書長處理後即繼續與僑胞餐敘，神情自若地到每一桌拍照，待四個鐘頭後再召開國安會議。委員長，雖然這不是你的事，但如此緊急的事，為何會隔四個鐘頭才召開國安會議？要不之前就開，等四個鐘頭後才開不就沒有意思了？所謂不怕一萬，只怕萬一，人家說系統性失靈，那麼這次算不算系統性失靈？

另外，奧運將在 8 月 5 日開幕，地點遠在巴西里約，而我們不管是參加的代表團或採訪記者團陣容均非常龐大，屆時可能需要僑界協助。眾所皆知，巴西對奧運的準備進度還沒趕上，又傳出茲卡疫情，以致一些身價很高的職業運動員都不敢去，怕萬一染病，那麼其職業生涯也都跟著沒了！加上巴西總統遭到彈劾，政治動盪不安，前一段時間還傳出搶劫事件，治安非常差！當然，我們的隊伍到達後，當地政府會提供食宿，至於醫療及交通等問題，我想可以拜託在地僑胞與僑社幫忙，畢竟出門在外，安全第一。尤其現在巴西的籌備工作做得不是很好，之前連巴西首都都頻傳打劫，繼之以外館人力有限，所以在安全問題上，還是得藉助在地僑胞的力量，並在賽事空檔之餘，請他們導覽，陪同選手到處觀光走一走。本席在此具體建議，請委員長屆時務必請在地僑胞多多協助代表團，除了在比賽時前往加油鼓勵以外，也要幫忙注意安全，好嗎？

吳委員長新興：在巴拉圭時，從巴西聖保羅來的僑團僑領即表示，他們會組成志工接待我們的奧運代表團，這點請委員放心。

徐委員志榮：謝謝委員長。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僑委會未來僑務工作上的五大重點，對此，本席有幾點意見請委員長答復。第一，如何在國外經由人的平台來建立我國的地位？我認為這方面有賴僑團、僑社及僑務組織，尤其僑務委員屬榮譽職，所以我認為可以經由組織台商或臺灣校友一起來協助僑務工作的推展，委員長認為可行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玉玲：如此才可以提升中華民國在國外的能見度。至於其他事項，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僑胞及臺灣觀光客在國外的人身安全。很多地方我們都無法設館，也沒有辦事處，萬一台灣觀光客有事，或者當地發生排華暴動，甚或恐怖攻擊，在安置與救援工作上，請問僑委會有 SOP 嗎？

吳委員長新興：國人若在海外需要緊急救難，其實外館已有一套緊急救難的 SOP 機制……

呂委員玉玲：如果沒有外館呢？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在有些國家沒有設館，也沒有僑務人員，那麼我們會找當地台商領袖或是榮譽職人員，他們就會來支援幫助我們，這是我們的佈局。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建議針對沒有外館、辦事處的地方，可以去設立緊急集合點，這個緊急集合點可以請台商或僑團、僑社來幫忙，我們應該在各個據點設立緊急集合點，然後提供物資、糧食、水，萬一發生暴動時，可以在這些地點集合，萬一出現排華攻擊時，就可以前往緊急集合點。這樣就可以和臺灣、僑委會這邊聯繫，然後再採取救援的方式，例如聯絡車輛將他們載出來，再搭飛機回國，而且這些緊急集合點還可以把所有的僑胞造冊，以方便聯絡，包括透過手機聯絡他們去某些地方集合，請問委員長認為這樣的方式是否可行？

吳委員長新興：我認為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以前在菲律賓擔任館長，事實上根據我的瞭解，每個外館都有一個緊急救難，甚至撤退的計畫，這些都有規劃好，裡面也有 SOP，包括怎麼樣聯絡僑胞、聯絡台僑、聯絡相關單位，以及車輛如何安排、撤退的路線等等，應該都有規劃。

呂委員玉玲：本席之所以建議設立緊急集合點，主要是因為地方大，必須多設幾個點，至於地點可以找僑領協助設立，然後在那邊準備糧食、水，到時候再透過造冊的名單瞭解當地僑胞居住在哪些據點，然後就可以派車輛去救援、接送出來，然後搭機回國。關於這方面的安排及後續工作，僑委會一定要制定 SOP。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這樣才能安置我們的僑胞免於恐慌，並給予適當的救援。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另外一個問題是有關僑青的部分，本席昨天在地方上剛好碰到僑青，他們是來自馬來西亞的外僑，目前在國內的方曙商工餐飲科讀書，結合當地的文化——客家米食，來這邊上課，接受我們的文化、藝術、客家米食，因為他們是讀餐飲科，畢業之後就直接讀北商大，所以我認為外僑教育、南向政策有關教育的部分確實是非常好的。但是我希望不是只有他們來讀，我們也可以去，雙向、平等互惠的方式，這樣才能讓我們的僑務工作推廣、宣傳達到事半功倍的目的。我知道南向政策在教育方面精進以後，僑生將會倍增，今年是 800 位，明年是 1,500 位，請問委員長對於你們的橫向溝通，如僑委會與國發會、經濟部、教育部之間，關於教育方面的後續工作是怎麼去溝通的？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給我們鼓勵，事實上，您參加的方曙商工活動，就是僑委會主辦的。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

吳委員長新興：今年有一個 3 加 4 的計畫，海外東南亞學生來臺灣讀高職 3 年以後，可以直升科技大學，方曙商工就是在我們合作的學校當中，現在正在招生。

呂委員玉玲：本席建議僑委會，因為國發會、勞動部規定他們未來評點的員額有所限制，如果他們在這邊就學之後，學歷達到碩士以上，有好的發展的話，如果薪資沒有超過評點 3 萬 7,000 元，是不可以留在臺灣工作的。經過我們的全球攬才，這麼優秀的人才卻不能留在臺灣，可是我們又要他們來臺灣接受教育，在我們需要攬才的情況下，會不會錯失人才？因為他們如果回到母國，應該可以有所發展。本席有一位朋友的孩子就面臨到這種情形，因為他們在國外沒辦法取

得學位、學分的認證，所以不能留在國外，一定要回來臺灣。就像現在我們要推動南向教育政策，他們在臺灣接受這麼好的教育以後，如果是屬於優秀人才，在薪資的考量上是不是可以不要設定 3 萬 7,000 元的門檻？這樣才能把好的人才留在中華民國為我們服務，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方向，是不是？

吳委員長新興：根據我的瞭解，去年底、今年初，勞動部與僑委會、內政部已經針對僑生來臺灣讀完書以後留在臺灣工作的評點制加以鬆綁了，改採雙軌制，一是達到某種程度的薪資，如果沒有達到某種程度的薪資，另外一軌就是鬆綁，採取另外一個評點制，就是達到幾分配點就可以留在臺灣工作。

呂委員玉玲：既然我們想要全球攬才，就應該設法把人才留下來為我們服務。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另外最重要的，其實這個問題本席也曾經提過，許多新住民是臺灣的媳婦，未來他們要教育的是我們的第二代，對於這些第二代的年輕人，外交部、僑委會也可以延攬進來培訓，然後回到新住民的娘家，如：印尼、越南、馬來西亞等南向政策要推動的國家，未來如果可以跟我們做一些互動、交流的話，將對我們文化的根基、未來的工作及讀書，更穩定的做基礎的發展，這應該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方式，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現在這些新住民的小孩，如果跟他們的父母親回到原來的僑居國……

呂委員玉玲：我們可以將他們延攬進來，幫助我們的外交。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有一些培訓的計畫，請他們回來參加臺灣的培訓，培訓完以後再回到僑居國，做為僑務工作的推手，我們已經這樣在做了。

呂委員玉玲：希望僑委會能夠考量這方面的工作，因為他們是我們未來的第二代，也是年輕人，應該要好好培育。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明天南海仲裁的結果即將揭曉，請問僑委會後續有哪些準備工作？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這個問題把我問倒了，因為……

呂委員玉玲：怎麼會呢？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這個問題與外交、國防比較有關係。

呂委員玉玲：你不要推給外交部，就像陸委會推給外交部，傳真就了事，不是這樣哦！僑委會也有自己的工作，必須好好跟所有國外的僑胞宣導中華民國的主權，尤其是太平島的主權，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這是你的工作啊！

吳委員長新興：這個我們一定會做。

呂委員玉玲：所以明天仲裁結果出來以後，你有很多主權宣導工作要做，這些責任都在您的身上。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會去宣導政府的政策，也會去注意這件事對於僑社可能造成的衝擊，我們都會密切關注。

呂委員玉玲：臺灣中華民國的主權是不可以被忽視的，所以你必須對僑胞做好宣導的工作，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應該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委員在質詢時有問到關於南海仲裁一事，委員長的回答其實就是本席對僑委會最大的疑問，因為很多業務你都可以說是外交部的業務，與僑委會無關，請委員長看一下投影片上的貼紙，請問你對這張貼紙熟不熟？有沒有看過這張貼紙？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看過。

徐委員永明：英文看得懂吧？

吳委員長新興：英文沒問題。

徐委員永明：他上面是越南文，是寫「我是臺灣人，我來自臺灣」，一共做了 2 萬份，這是發生在 2014 年 5 月，也就是越南爆發排華暴動，為了保護台商不受波及，外交部設計出來的。你當然可以說這與僑委會沒關係，這是以越南文書寫「我是臺灣人，我來自臺灣」的貼紙，提供台商貼在工廠，以便讓越南民眾瞭解臺灣人不是中國人，避免在反中暴動中遭受錯誤的攻擊。

委員長，我為什麼要拿這張照片、貼紙出來？這是過去政府，無論外交部或僑委會最大的失敗，我們的台商在那兒，人家以為他們是從中國來的，以為是北方來的侵略，他在反中的時候就來反台。這個貼紙是誰做的？當時經濟部聯合外交部、僑委會，成立「越南排華事件緊急因應小組」，撤離台商幹部。為何本席認為呂玉玲委員剛才的質詢極為重要？因為南海仲裁牽涉到台灣，至少是中華民國與越南、菲律賓等國，在主權上有爭議，難道僑委會不會想到，如果仲裁結果出來，發生的不只是排華而已，因為台灣在太平島也有所主張，僑委會有無評估？在南海仲裁確立之後，不論方向為何，若太平島被宣布為礁，越南或菲律賓主張對其擁有主權，這會不會引發新一波的衝擊？僑委會的看法是什麼？你不要又說這是外交部的事，與我無關。

吳委員長新興：向委員報告，我個人的淺見是，如果十二日荷蘭國際法庭的仲裁結果出來，是將太平島定位為礁，勢必對於中華民國的領土主權，造成很大的挑戰及衝擊，相信政府一定會做出嚴正的回應。若從僑委會的角度來看，這個仲裁對於在其週邊國家的僑胞們，在當地國的權益及安全等是否有所衝擊，僑委會會密切關注此事。

徐委員永明：不是密切關注而已，我想大家都很關注，未來一週的焦點都會在此事之上。本席在此要強調，這其中所牽涉的範圍極廣，若是仲裁為礁，我們不滿意；若是仲裁為島，對於在週邊的國家，你所努力的方向為何？在報告中的第 14 頁之後，你都在談新南向政策的僑務策略，但此事與你的策略及未來的施政方向，是會有一些衝突的，你如何解決？我真的不希望這張貼紙再拿出來，而且這次搞不好台灣會成為焦點之一，過去我們花了那麼多力氣設立僑委會，在外

面還要向人家解釋，我們是來自台灣，不是來自中國，還要做貼紙宣傳。未來台灣與這些國家的外交衝突，是絕對可以預測到的，僑委會不能當做沒這件事，或以為是其他部會的事，如果是其他部會的事，那麼我們要僑委會做什麼？你不能只是關切啊。你必須有一套因應的措施，在越南、菲律賓等國，不只有僑胞，還有台商，你在第 14 頁之後所談的內容很多都與台商有關。

再看下一張簡報：宏觀 APP 下載次數僅千人。本席每次出國，一打開電視，都很希望看到我們的宏觀電視台，但很可惜，每次看到的都是 CCTV。請問宏觀的擴及率如何？之前有委員質詢過此問題，我們發現你們有三個 APP，結果下載的人數更少，並未增長，有無辦法促其成長？

再看下一張簡報，關於宏觀臉書的經營，CCTV 是我們要努力區隔的對象，並非要將它當成競爭對手，但是 CCTV 臉書有 300 萬餘人按讚，而宏觀臉書卻只有 2 萬餘人。拜託！如果你是找公關公司或行銷公司做，搞不好都做得比較好，你們在經營臉書時，到底有沒有把它當成一回事在做？委員長，這部分算不算業績？

吳委員長新興：向委員報告，關於這個業績，我個人認為是非常不理想。但是造成這個不理想業績的背後，是有很多因素的，方便的話，我願意親自向委員報告。

徐委員永明：你可以去請教王定宇委員，他的臉書是 20 萬人。個別委員的經營即已如此，其他委員也比你一個電視台還好，而且宏觀臉書是僑委會花了那麼多資源在做，居然只有 2 萬餘人，我真的不想將它與 CCTV 的 300 萬餘人去比了。

再看下一張簡報，僑委會說要發展友臺華文市場，然而，中國已在 134 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 500 所孔子學院，1,000 個中小學孔子課堂，學員總數達 190 萬人。委員長，其實我們起步較早，我相信華文學校這部分，中華民國其實很早就在做了，但是，人家的孔子學院已經出來了，我們需要在這方面與其競爭嗎？

吳委員長新興：不需要。

徐委員永明：那麼我們的市場策略為何？在未來，可能課本大部分都是他們的，我們的課本的生存發展何在？你們將之列為一個重點，到底是為了列個績效？還是真的是有一套策略？

吳委員長新興：向委員報告，基本上友我的華文市場，單就東南亞地區而言，就有近 500 所當地的中小學僑校，還繼續使用我們的教科書以及參考書，他們是使用正體字在教學。

徐委員永明：委員長，可否轉個方向，在未來陸續使用對岸的教科書？因為對方的市場較大，在簡體字及拼音上，如其在未來做出這個選擇，也是很自然的事。那麼這些學校數會不會遞減？還是你覺得這 500 所絕對會固守？

吳委員長新興：向委員報告，我不會用「固守」這個概念，比較是冷戰時期的思維來看待此事，我會認為，只要這些僑校需要我們台灣的協助，也願意使用正體字，認同台灣的中華文化，我們都是……

徐委員永明：我相信很多對於中文有興趣的人士，其實也會想學繁體字，當然，可能對他而言，到中國經商、遊學或求學，使用簡體字的機會較高。我同意你的看法，不應存在二分法，有他無我，有我無他。然而，你如何為台灣的繁體字及注音符號，找到利基呢？我相信討論此事者眾

，其實不只是僑胞或僑生，甚至是二代、三代，在當地也喜歡學習中文，在美國，很多高級或私立中學已將學習中文列為重要課程，我想更為重要的是，如何去擴展那一部分的工作，而非是在與對方競爭，我完全同意你的觀點。但是，本席非常擔心，這些都是過去已經做到的，只是慢慢在萎縮中，若你想發展新的利基，我還是要回到那張貼紙上。真的不希望新政府上台了，僑委會也是繼續在運作，不能再發生必須以貼紙來做為區隔，提醒當地「我是台灣人，我來自台灣」之事。

其次，南海仲裁的結果，絕對會影響台灣與這些國家更進一步的互動，僑委會不能只是說要密切觀察，不能認為這是外交部或國防部的工作，與僑委會無關，本席還是要說，若無自我認同，則所有的立法委員為何要支持僑委會的預算？僑委會的定位為何？希望你們要注意南海仲裁一事，好嗎？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針對「英翔專案」進行報告，僑委會準備了一大篇的書面報告，委員長在過去也有過經驗，請教委員長，歷任元首的出訪，與此次有何不同？最大的差異何在？抑或此次有無新的突破？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此次總統的出訪，與以往國家元首的出訪，其間最大的不同在於，新政府甫上台，很多僑胞對於新政府會有所期待，也對於新的國家元首感到好奇並支持，所以此次蔡總統出訪到四個城市，都受到僑胞的熱烈期待與支持，因此參與的人數也相對地非常多。

馬委員文君：人數比過去都多？

吳委員長新興：是的。

馬委員文君：這篇報告的內容相當多。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

馬委員文君：不過它看起來有點像流水帳。剛才委員長也提到，其實僑界很希望總統能帶領台灣走向一個新的方向，這是大家關切之事，而且對於新的國家元首，大家也有相當大的期待。然而，在報告中提到，有多少人接機、多少人吃飯、唱了什麼歌等，這些寫得有些繁雜。其中我們看不到的是，剛才您所提到的，如何帶領國家朝更好的方向前進。其實，透過此次的外交接待或僑界的安排，我們希望看到的是更為深入的內容，而非如你們所說的有多熱鬧而已。熱鬧當然是一個成功的過程，但是，這個報告不是給國會看的，我們要看的是，透過這次的外交出訪，我們將如何走向更好的方向，此外，也需觀察邦交國是否穩固？且從接待的規格等其他小細節當中，其實也可觀察其意涵。我們很希望透過今天的報告，在你們實際參與的過程中，能夠給予我們在這方面的相關訊息，如果很好當然是最好，在表面上都能有風光的成果，然而在內部，是否隱含其他危機？是我們所看不到的，關於這部分，委員長有何看法？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教。首先，必須抱歉的是，我們的報告寫得不夠好，下次會對於委員所指教的部分予以落實並改善。第二、僑務的工作相對複雜，從總統的出訪，在僑宴的舉辦等各方面的工作，我們應深入分析僑界的生態，看看有何改變及意義，例如少數人不參加，是基於何種原因？這些的確應該在報告中逐一分析。

馬委員文君：有掌握了嗎？能否簡單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事實上，我個人覺得，大致上而言，此次總統出訪，我認為僑界的反應基本上是正面的。當然我們也看到，在邁阿密及巴拉圭有極少數的僑胞不參加，他是因個人的政治立場或其他因素，而有手持布條的情形，但這情況很少，這在民主國家也是很正常的事。對於僑界有不同的看法，我們以平常心看待之。事後我們的僑務同仁會主動去了解其想法，才知道政府以後應該如何去努力，我們也很重視少部分的聲音，都會積極與其聯繫。

馬委員文君：個人的政治意向不易改變，我們是希望你們能針對在國外，不論是何種身分的僑胞，包括台商在內，如何去拉攏他，讓他對台灣更具向心力，這是你們應該做的工作。在你的報告中，對於新南向政策多所著墨，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從最大最具指標性的國家來談，在越南政府還未對台塑做出處分及罰款之前，其實本席已在委員會中提醒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部門，應該重視這方面的問題。可是，令人遺憾的是，政府好像沒有任何作為，只是口頭提到，政府有所掌握，也做了很多事，然而，我們仍然看不出政府到底做了什麼？因為該公司畢竟還是遭罰高額的罰款，甚至外交部在臉書上的發文，令人有落井下石之感。因為，對方的報告其實都是越南單方面做出來的，有很多人認為實情並非如此，而且並不符比例原則。我們認為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在一開始並未做好，所以，希望後續的台菲關係，政府也應留意。關於這方面，本席簡言之，從過去的排華事件中，越南是台灣所有廠商首選的境外投資環境，現在其排名一直在後退中。尤其是此次在台塑事件之後，已有很多人外移或找尋新的方向，本席聽聞中小企業談到，他們現在的首選變成菲律賓了。在李登輝前總統提出南向政策時，本來在蘇比克灣開發了一個特區，當時是免稅。但很多廠商進駐之後，又很快地全部撤退。因為，當地不如想像中那般地好，包括治安及各方面的條件都不佳。然而，在最近，蘇比克灣特區最後的四塊地，也被我們的台商簽走了。所以，不是政府在推動南向政策，而是廠商自己在找尋適合的投資環境，政府要做的事，是如何去保障他們。本席為何要特別提到菲律賓呢？是因為在南海爭議仲裁中，菲律賓是極重要的國家，他是親美的。這次仲裁的結果，因為台灣的表態或對此一事件的處置，或者因為台灣的立場，可能會牽動我們的廠商在菲律賓的投資，這個近期廠商首選的環境是否會有變化？也是僑委會應該掌握的事。本席不希望政府每次都說有所掌握並關切，也做了很多，可是最後卻完全看不出來你們到底做了什麼。因此，本席希望你們明確地告訴大家，到底要如何因應。因為僑委會可以利用僑界的資源，讓政府能夠儘快地成功推展新南向政策，請問委員長，對此有何看法？或者是僑委會可以儘快地做哪些事？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教及提醒。事實上，我們都一直在注意這方面的工作，並且與在東南亞地區投資的台商相關團體保持密切的聯繫，我們也經常聽取他們的建議及經驗。關於投資及保護台商方面，他們都會給予我們寶貴的經驗，這些經驗我們也會分享給其他部會，讓大家一

起重視這些問題。

馬委員文君：可見你與他們的關係仍不夠熱切，因為你並未深入了解他們所面臨的困難。其實在國外，尤其是這些東南亞國家，在其發展的過程中，在行政程序上，甚至有些人必須負擔一些保護費，其實在很多國家，這是普遍的現象。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都有聽說。

馬委員文君：可是，台灣認為如果可以獲得基本的人身安全保障或是投資的保障，他們願意負擔此筆費用。在菲律賓，所有的廠商都有招待所，因為他們不敢去外面的飯店吃飯，外面很危險，所以他們的保全是配備長槍的，且經合法申請。但即使在這樣的環境，他們都要往這裡去投資，因此，政府應考量的是，為何如此的投資環境，我們的廠商還是趨之若鶩呢？如何結合廠商及僑胞的力量，讓大家有更安全的投資環境，就是政府應該做到的事。

本席希望你們未來的報告，不要像流水帳般，記錄這些大家從電視都可看到的內容，我們希望知道政府要做什麼？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1、

日前發生台塑越鋼廠事件，然對此經濟部部長說：「從這個案子就可以給我們所有的企業界（啟發），在所謂的投資布局的時候，你的企業社會責任、環境責任要並重。」外交部更以新聞稿指出「外交部呼籲所有臺商企業應遵守當地環保法規，並勇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以免損害我國家整體形象，甚至影響對外關係。」

看到政府以「切割」的態度處理本案，已引發海外投資廠商之恐慌與不安。其實臺商在海外經營事業，遭遇之困難牽涉範圍廣泛且複雜，政府若無法成為臺商之後盾，「新南向政策」恐將淪為口號，爰此，要求僑務委員會加強海外臺商聯繫工作，協助海外臺商因應當地國可能之情勢變化。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鑒於台塑越南河靜鋼鐵廠傳出疑似廢水排放問題，致魚貝類死亡，遭越南政府判處罰款。雖越南政府於六月卅日公布「台塑河靜鋼鐵廠在測試運行過程中排放廢水導致環境污染之調查報告」，但此案狀況不明仍亟待政府相關單位，積極協處，維護我國台商於世界各地合法投資之權利。爰此，建請僑務委員會於兩週內會同外交部、經濟部、勞動部，提出因應對策，以避免新南向政策發展受到影響，並防止當地發生排華暴動，以具體保障我國台商，持續提升國人赴外投資之信心與意願。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吳委員長新興：（在席位上）這個部分是屬於涉外業務，似乎由外交部召集較為妥適。

主席：你們會報告到政委那邊去，還是僑委會這邊？因為大部分台塑的人都是我們台灣的僑民啊！

好嗎？我們沒有說要到協商的地步，但我們要提出因應的對策，先保護我們僑民的安全啊！

吳委員長新興：（在席位上）我們僑委會當然可以來做。

主席：你會覺得兩週太短嗎？應該可以吧？這個是新資訊的重整，再看一下怎麼處理。

吳委員長新興：（在席位上）現在就看由誰來召集這四個部會，若是由我們僑委會來召集，恐怕比較不適當。

主席：但我們只能針對僑委會啊！我覺得你可以把這個案再跟政委報告一下，好嗎？請政委來處理這個。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在席位上）好。

主席：兩週內，可以嗎？

吳委員長新興：（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針對台塑越南河靜鋼鐵廠，疑似發生當地居民圍廠抗爭，並遭越南政府以造成污染為由，處以高額罰鍰，至今無法正式營運，恐導致我國臺商及政府在越南重大投資遭受重大損失乙案。我國臺商在越南投資金額並創造越南就業機會均名列前茅，越南亦屬政府新南向政策開展重要據點，台塑在越南中部河靜省鋼鐵廠投資 106 億美元（3,412 億元台幣），是越南最大的外資投資案，也是東南亞最大的同類煉鋼廠，是否造成污染，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應查明該案真相，如台塑並未在越南造成任何污染，而是越南政府無理刁難，相關部門應全力提供相關協助，以維護我國臺商及政府權益。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吳委員長新興：（在席位上）這個案子如果要調查，我覺得經濟部應該也要參與，這樣可能會比較完整一點。

主席：是不是這兩、三個案可以併案處理？可能會要求某位政務委員先針對這個個案所引發「新南向政策」上的困境，一起協調出來。好嗎？

僑委會也可以先做嘛！你們可以先去問一下這個狀況，至於由誰召集，可能會請某一位政務委員來處理。好嗎？

吳委員長新興：（在席位上）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詢答。

請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質詢。（不在場）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這次的「英翔專案」僑委會扮演著很重要

的角色，有很多工作都有賴僑委會完成。你也算是辛苦了！本席與劉世芳委員這次有幸能夠陪總統第一次出訪，看到幾個事情。我們看到的僑社、僑胞，就像今天僑委會的報告中所提到的，有很多僑胞確實讓我們非常感動。我們訪問團包括小英總統看到僑胞來自週邊各地，尤其，我們這次有三大聚會在巴拿馬、巴拉圭以及洛杉磯。其中我們看到很多僑胞像僑委會所提的，有些人從一、兩千公里以外的地方，不計代價地趕過來跟我們國家的元首、訪問團加油。所以，我想，我們的政府尤其是僑委會，更需要來服務海外僑民，這也是你最主要的任務。

其實海外的僑界這幾年大概也有一些變化，因為中國這幾年也有錢了，所以，他們在海外的僑民也很多。現在有中僑、台僑，產生了什麼樣的變化？也就是說，原來心向我們台灣中華民國的僑民，會不會受到什麼樣的影響？像這一次的「英翔專案」，有沒有發生中國的海外僑界發起反動員？在我們出訪之前，媒體曾報導過；委員長當時是否認。我現在再請教你，中國的海外僑界有沒有發起反動員，要求我們的僑民不要去參加「英翔專案」、小英總統的相關聚會活動？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其他委員已經提過這樣的問題，我有回應說的確有這樣的狀況。

林委員俊憲：在我們出訪前，你當時認為沒有。

吳委員長新興：出訪前還沒開始，但是，愈接近出訪時，他們就在當地辦了「反獨促統」之類的座談，然後，還勸阻我們的僑領來參加我們的僑宴；他們是有做這個動作。

林委員俊憲：我現在就是用這樣一個對比，在出訪前，你在媒體上是表示「沒有這樣的狀況」，也就是說，還沒有確認這樣的狀況。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俊憲：你剛剛又回答說：「事實上，確實有。」

吳委員長新興：是有。

林委員俊憲：中國有動員他們在僑界的影響力，來反動員我們的僑民不要來參加小英總統的相關聚會活動。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俊憲：中國這樣的反動員有沒有成功？相關的聚會活動，你也都在場嘛？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俊憲：在巴拿馬、巴拉圭以及洛杉磯這三場重要的僑宴，如果以它們為基準，中國的反動員有成功嗎？也就是說，相較起來在這三個地方辦的僑宴，你滿意嗎？

吳委員長新興：如果從傳統僑社的角度來看，我個人認為，一般認為該出席的傳統僑界僑領都有出席這幾場僑宴。

林委員俊憲：有沒有因為受到中國影響而沒有來的？

吳委員長新興：不排除這種可能。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說，在我們邀請名單上面的人，我們希望他來，結果他沒來。確實有這種狀況

吧？

吳委員長新興：不排除這個可能。

林委員俊憲：就是有啦！沒關係，這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俊憲：中國對我們的態度就是這樣嘛！它無所不在地打壓，不是只有正規地在外交戰場，連我們國家元首出訪、小英總統「英翔專案」的僑宴活動，它都要來打壓我們。所以，僑委會未來更需要努力。因為整個僑界在這幾年確實產生很大的變化，你未來的工作恐怕會更吃力。

另外，關於我們所關心的「南向政策」，國民黨政府時代的委員長陳士魁對於南向政策或海外僑民的一些政策方針，你會完全遵守嗎？你會依照他所訂定的政策方針繼續做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會不斷地檢討，因為僑務工作有它變的一面和不變的一面，我已上任一個多月，這段期間我跟同仁都很認真、努力地針對……

林委員俊憲：那我就要提醒你，貴會的網站上幾乎完全一字不動，都是陳士魁定的政策。我今天為了要來質詢你，特別去看一下貴會的網站，發現竟然一個字都沒改。如果你有新的要檢討、有不一樣的，我覺得要及時更新。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俊憲：現在已是資訊爆炸時代，我們第一個要瞭解僑委會的業務以及委員長的政策想法，最簡單、方便的方法就是到貴會的網站看看。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俊憲：現在恐怕你自己也不知道。

吳委員長新興：不瞞委員，我上任之後真的非常忙碌。然後又出國，國內、國外……

林委員俊憲：你們總有相關該負責的單位吧？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的同仁現在都有在檢討，等我們檢討定案之後，會反映在我們的網頁上，再給我們一點點時間就好，我們……

林委員俊憲：五二〇上任以後，新人就要有新氣象，如果有什麼新的想法，你應該要提出來！現在這個樣子，在我們看來，好像國民黨在繼續執政似的。我們現在的僑外政策，跟陳士魁一模一樣。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馬上來改善。

林委員俊憲：讓大家瞭解到底新的僑委會有什麼新的想法、做法。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俊憲：或者，你真的照單全收也沒關係，你就繼續擺著！我舉個例子，在南向政策方面，僑委會表示要以「倍增僑生」為目標，這是陳士魁提出來的吧？

吳委員長新興：不，這是我上任之後提出來的。

林委員俊憲：沒錯，因為這個南向政策是新的。像這個你就要再公布給我們看，讓我們更瞭解你的想法與做法。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俊憲：這次小英總統出訪，她跟巴拉圭總統見面時提到幾點，其中一點就是我們要倍增獎學金，讓巴拉圭的學生到台灣來增加一倍，也就是從 14 人增為 28 人。你的南向政策倍增僑生，也是很好的一個想法啊！你的具體目標是什麼？有沒有數字？

吳委員長新興：有。因為本會可以負責的大概就是「海外青年技術培訓班」這一塊，現階段大概每年招生 1,100 人，我們希望在未來四年可以 double 到 2,200 人。

林委員俊憲：很好啊！這是南向政策一個很具體的做法，網站就是一個很好的公布之處，我是舉這個作例子啦！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俊憲：因為我現在看到的全都是舊政府的，而你們新政府其實也有提出新政策啊！吳委員長有提出南向政策裡面的僑生倍增計畫，這個我知道，但是卻看不到。現在經過你的說明，我們就很清楚了。目前每年有 1,100 名僑生，四年內增加到每年 2,200 名，非常好！如果你再爭取到資源的話，更多更好！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俊憲：「南向政策」的目標是哪幾個國家，也可以寫出來嘛！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俊憲：目前是東南亞這些國家嗎？或者是我們僑外比較做得不錯的、需要再加強的，這些都需要相對配合的。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俊憲：我們在幾個東協國家裡，現在連代表處都沒有。其實他們到台灣來很不方便，像柬埔寨，它根本沒辦法獲得簽證，它必須要護照送到胡志明市去。你們是不是配合外交部，看有沒有辦法來改善各方面的作業流程等等？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俊憲：吳委員長，這次「英翔專案」辛苦你了！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俊憲：我們應該給僑委會一些鼓勵。希望僑委會更能夠面對新狀況的挑戰！像你剛剛所講的，中共這次對小英總統出訪的反動員，其實有某種程度的效果，有很多我們約請來的僑領不敢來。這對我們未來的海外僑胞工作會造成多大的負面影響？希望吳委員長好好加油！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會加強注意。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俊憲：謝謝委員長。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吳委員志揚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你好。這次風災當中我們屏東不像台東受創那麼嚴重，但是，屏東最接近台東的一所牡丹國中有一群有活力的年輕人，他們到那邊去擔任英語志工，然後在風災來時陪同並協助國軍整理校園。該校校長特別要我向委員長致謝，因

為我一問之下，原來他們是僑委會的海外青年英語志工團。他們不久前才從劍潭結訓，並派到全國各地的學校去辦英語夏令營。我本來還以為他們是教育部的社團成員，剛剛糗了一下潘文忠部長，我說：「這麼好的年輕人、大學生來到台灣的校園，不僅教小朋友，還幫忙從事校園的整理，真是可佩啊！」以目前台灣的大專僑生來講，一年大概有多少人畢業。你知道嗎？目前的僑生總人數是多少？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台灣的僑生總人數有兩萬四千人。

鍾委員佳濱：每年的畢業人數大概有多少？

吳委員長新興：每年的畢業人數大概是三千多人。

鍾委員佳濱：我看到的資料，102 年是兩千六百多人。其實我剛剛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談到兩岸教育交流趨緩，當我看到一個數字，眼淚差點掉下來，單單 104 年陸生來台者超過三萬人。我就想，在台灣遇到這種考驗的時候，我有看到年輕的僑生朋友，但是卻看不到從中國來到此地的留學生。他們對這個社會有沒有感同身受，我沒有看到。我在這裡當然還是要再肯定僑委會，但是，我們談到兩岸教育交流趨緩的同時，我益發覺得僑委會應該要把你們的工作擴大來做。我舉個例子來講，現在我們在談「新南向政策」，剛剛好幾位委員都給你們指教了。僑委會的編制有五個處，四個業務處有僑民、僑商、僑教和僑生，光是與教育有關的就占了一半。可見在僑務當中，教育很重要。但是，僑教過去在僑鄉為我們的僑民下一代準備好教育，我覺得所在國的僑民對於這個僑教不見得那麼有興趣，但是「僑生來台」這個部分，倒是很值得發展。請問委員長，如果你覺得僑生的定義可以涵蓋更廣的話，哪些區塊你想納入僑生的教育當中來？

吳委員長新興：基本上，僑生的定義大概就是說他們仍繼續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當然，僑生回台灣讀書還有另外一個管道，因為他們有雙重身分，一方面他們是中華民國的僑民，一方面他們是居住國的公民。事實上，他們也可以用外籍學生的身分到台灣來讀書。

鍾委員佳濱：你剛剛講到國籍的問題，我本來要秀一張照片，是我屏東的一位鄉親，他僑居巴西多年，娶了巴西當地女人，生了一個女兒，來到台灣的時候已經是國中生。她在台灣只讀了短短 3 年的國中，今年憑著基測分數竟然申請上了北一女。他那天為了孩子要到台北念書，找不到房子租，來請我服務。我看了就覺得很佩服！他告訴我一件事情，他本身是中華民國國民，僑居巴西多年已取得該國國籍。他太太是巴西人，女兒當然也有中華民國國籍，但是，他太太必須要放棄巴西國籍，才能入中華民國國籍。你們知不知道很多台僑有這個問題？不是他本人，而是他的配偶哦！配偶如果是僑居地所在國的公民，要來歸化我們台灣就必須放棄他母國的國籍。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定？

主席：請僑委會綜規處榮處長答復。

榮處長幼娥：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國是承認雙重國籍，這個部分好像是內政部那邊有相關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要告訴委員長，你既然負責僑民的業務，台僑有很多種狀況，因為從僑居地回

台灣發展，他把在國外娶的配偶帶回來，結果對方國承認我們的雙重國籍欸！當我們的僑民在對方國考量國籍的時候，對方國並沒有要求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但是，當他們的配偶要入中華民國國籍的時候，卻必須放棄原來的國籍。我要說的是，以台灣目前在國際的處境，我們應該是多交朋友。這些來自原居國的外籍配偶，都是我們發展僑務外交非常重要的資源。委員長，你覺得是不是要幫我們的僑民爭取一下，如果他們返國，他們的配偶可不可以有保有母國國籍的情況下，取得歸化？雖然這不是你的業務，但我想聽聽看你的看法。

吳委員長新興：這個問題我們會與內政部溝通，瞭解它的可行性，看看有沒有可以鬆綁的空間。

鍾委員佳濱：好。接下來，我要告訴委員長，你們的方案很多，你們做得比教育部的兩岸交流更好的是什麼？那就是你們注重技職教育。我看到僑生來台灣可以學很多技職教育，但唯一美中不足的就是太偏重餐飲科。其實如果以東南亞國家來講，他們需求的不是餐飲科，而是食品、農業、製造或機械修護，我希望未來僑委會在看待這些地方的僑生接受教育的時候，技職教育這一塊可以好好地考慮。

最後，我希望僑委會把僑生的定義放寬。目前台灣的外配多達十六、七萬人，他們的孩子新台灣之子累積到目前已超過 11 萬人。這些人都已經在高中、大學階段的年齡。如果我們希望能加強台灣與東南亞國家的關係，其實他們娘家的卑親屬，也就是我們新台灣之子母親的表兄弟姊妹如果能夠來台灣就學，不要忘了，相較於東南亞地區，我們台灣的教育水準是不錯的。但是，這個「不錯」不是在大學教育。新加坡的大學與台灣的大學若是要招東南亞比較中上社會家庭的學生來念大學，不容易招到；因為這類家庭的孩子幾乎都去申請到歐美留學。但是在中學階段，新加坡在做。新加坡積極地在東南亞找可以到新加坡交換的中學生，給予他一些公費、一些培養。我覺得台灣應該要思考，今天來這裡讀大學或研究所讀個兩、三年，他不見得有認同。但他如果從中學階段因為在母國得不到一個比較完整的教育，到了台灣受技職教育，在高工、高職讀三年即可得到一個基礎訓練，在大學如果再進科大受訓，他回到自己的國家就是一個專業的技術人員，對於台灣的認同會很強。請問委員長，你同不同意？

吳委員長新興：我完全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經提出，希望教育部成立一個「新南向教育專案小組」，把各部會包括外交部、僑委會所有的獎學金資源作個統整。我們設立獎學金，也鼓勵交換生。我們希望不是只有顧及台僑子女而已，我們外配在母國的卑親屬、新台灣之子的表兄弟姊妹，如果有機會從越南、緬甸、印尼、馬來西亞來到台灣，跟著他的表兄弟姊妹台灣之子在台灣的高工、高職接受訓練的話，不僅不會影響到我們本國的經濟發展與就業機會，同時還可以回國去幫助他們國家的建設，也可以改善台灣與這些國家的邦誼。委員長，你能否考慮稍微放寬僑生教育這個部分的限制？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事後再來檢討，而且也要跟教育部協商一下。事實上，這些外配在海外的親屬若要到台灣來讀書，都不是問題，他們可以用外籍生的身分進來台灣讀書。

鍾委員佳濱：那就是教育部的業務，不是僑委會的了。

吳委員長新興：那就要到教育部以外籍生的身分申請來台灣讀書。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僑委會做得很好，教育部要跟你們學。你們做技職教育，但是他們的資源比較大塊。

吳委員長新興：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比較有經驗，希望你們能合作。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沒問題。

鍾委員佳濱：不要只限定必須是台僑的子女僑生，連新住民的新台灣之子的表兄弟姊妹都能夠用台灣優勢的技職教育，幫我們打出一條南向的活路。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委員長。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乃辛、鄭委員運鵬、周陳委員秀霞、何委員欣純、張委員麗善、陳委員怡潔及李委員彥秀均不在場。

本次議程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次會議有林委員昶佐、呂委員孫綾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提供。

林委員昶佐書面質詢：

一、3 月僑委會陳士魁前委員長曾於立法院表示，「僑胞」定義是涵蓋全世界的「華人」，但在本席追問下，又無法明確說明是否包括蒙古人、西藏人等族裔。同時，本席也提醒，若以「血統」或「族裔」的模糊定義來論台灣人民的「僑胞」，恐怕還要包括全球數億的南島民族。

台灣人民依法納稅，僑委會依法執行僑務，「僑胞」的定義也應該更明確，本席請僑委會提供對於「僑胞」的精確定義。

二、新政府上任後，用「九二諒解」取代了「九二共識」。此次英翔專案行程，蔡總統在美國洛杉磯舉行僑宴，其中，洛杉磯台灣同鄉聯誼會、橙縣台灣同鄉聯誼會拒絕參加，洛杉磯聯誼會會長許淑麗批評：「為什麼要自稱台灣總統自我矮化，你要自己當台灣國，這不是很可笑嗎」「你要維持現狀又不承認九二共識」。可見這些僑社立場與新政府不一致，互動並非良好，甚至與中國立場一致，對外要求新政府接受九二共識。若「僑胞」定義不明確，只要是海外的華人，都能以「僑胞」立場影響我國外交，無法成為我國助力，甚至幫中國助陣。僑委會對於這樣的現況，有什麼因應措施？

三、2016 年 6 月 8 日新南向政策報告中，本席曾要求僑委會對東南亞各國的 1.當地華人社群生活風俗習慣分析 2.當地華語文教育市場分析 3.當地華人社群出國留學優先選擇國家之分析…等，提出一份量化和質化兼具的分析報告，請僑委會於下次會期之前儘速提供此份報告給本席。

四、僑委會在 1926 年成立，有它的歷史因素，當時有十幾億人口，若統計出海外僑胞有

4,000 多萬人則邏輯合理，但今日，針對只有 2,300 萬人口的台灣，應該因地制宜、與時俱進，修正出能符合我國民情的僑務政策，而不是沿用舊制，囫圇吞棗，業務包山包海，和教育部、經濟部、外交部做同樣的事，引起廣大人民反對聲浪。時代力量主張僑委會應該裁併到其他部會，若僑委會覺得不能裁撤，則應符合台灣現狀，修整組織，做正確的僑務工作。請給本席一份「未來僑務方向的評估報告」，需內含因地制宜、與時俱進、配合台灣現況的僑胞定義、僑務業務和組織更新計畫，以及一份僑委會版本的「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時程。並提供本席一份「新政府跟舊政府在僑委會施政策略的異同」，並依照各不同項目表格化撰寫此份報告。若認為組織方面不需修正，則請提出「僑委會不應該裁併、不應該修正、以及需要持續和其他部會做重複業務」的理由。

呂委員孫綾書面質詢：

一、依據僑委會報告，僑委會為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及提升僑胞福祉，於 101 年度起與衛福部及外交部合作辦理「開放柬埔寨、緬甸、寮國等特定國家僑胞來臺參訪醫療照護產業發展案（僑安專案）試辦計畫」，並預計在本專案之基礎上，規劃「僑胞安心計畫」導引僑胞協助宣揚及返國醫療觀光。請僑委會說明，「僑安專案」自 101 年起辦理之情形與績效為何？並請提供未來「僑胞安心計畫」之規劃內容。

二、在我國「新南向政策」經濟戰略中，僑生之培育與媒合優秀僑生人才為我國企業及僑台商所用，為重要之核心目標。今年 6 月 8 日，僑委會並辦理首次「東南亞臺商企業攬才媒合會」，有 340 餘名僑生參加；請僑委會說明，未來此「攬才媒合會」是否將固定舉辦？又首次媒合會之成效如何？有多少僑生順利媒合？

三、除東南亞地區以外，非洲地區近年來經濟成長強勁，基礎建設需求龐大，世界各先進國家均積極搶進非洲地區市場。我國目前亦有很多台、僑商在非洲各地進行投資，以華僑經濟年鑑 2014 年之數據，當年度對非洲地區投資金額即逾 5,400 萬美元，為前一年之三倍。請僑委會說明，目前僑委會如何運用在非洲地區之僑胞網絡，協助台、僑商在非洲投資？又如何增加海外青年技術班與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之非洲優秀僑胞人才參與比例？

三、僑委會在海外的僑務單位總共有 37 個單位，包括 17 個海外華僑文教服務處中心，和 20 個海外華僑服務站。再加上今年預計要完成的巴黎華僑文教服務處中心，總共有 38 個。請僑委會說明，海外的僑務單位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和華僑服務站有何不同？為什麼有些地區選擇設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有些則是華僑服務站？設立的標準為何？請僑委會說明之。

亞洲(7)	馬來西亞華僑服務站
	日本華僑服務站
	印尼華僑服務站
	韓國華僑服務站
	菲律賓菲華文教服務中心
	泰國泰華文教服務中心
	越南華僑服務站

大洋洲(4)	紐西蘭華僑服務站
	澳大利亞墨爾本華僑服務站
	澳大利亞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澳大利亞布里斯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歐洲(6)	德國柏林華僑服務站
	德國法蘭克福服務站
	荷蘭華僑服務站
	法國華僑服務站
	英國華僑服務站
	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預）
北美洲(15)	華府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西雅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籌備處
	檀香山華僑服務站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亞特蘭大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休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金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橙縣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邁阿密華僑服務站
拉丁美洲(5)	巴西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巴拉圭華僑服務站
	阿根廷華僑服務站
	巴拿馬華僑服務站
	多明尼加華僑服務站
非洲(1)	南非華僑服務站

四、海外華人人數歷年增加，但海外華僑文教中心的服務人次卻逐年降低，從 99 年的 82 萬 2 千多人次降到 103 度的 74 萬 6 千多人（減少了 76609 人次，約 9%），原因為何？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的所數也從 99 年度的 2853 所減少到 103 年度的 2706 所（減少 147 所，約 5%），原因為何？是不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的執行狀況不佳？請僑委會說明之。

文教服務中心服務僑民人次		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所數	
年度	人次	年度	所數
99	822682	99	2853
100	820591	100	2819
101	767906	101	2807
102	763581	102	2783
103	746073	103	2706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6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0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段宜康 周陳秀霞 許毓仁 顧立雄 林為洲 周春米 尤美女
蔡易餘 張宏陸 許淑華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陳亭妃 江啟臣 劉世芳 鍾孔炤 陳歐珀 徐永明 鄭運鵬
李彥秀 林俊憲 孔文吉 黃昭順 黃偉哲 簡東明 徐榛蔚 王惠美
邱志偉 吳志揚 呂玉玲 廖國棟 張麗善 賴士葆 羅明才 顏寬恒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邢泰釗（部長請假）
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處長	蘇中山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呂煜仁（廳長請假）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	譚立中
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組長	劉淑芬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劉家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長	楊國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呂春長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律服務處副處長	楊從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專門委員	陳桂美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莊文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門委員	李慧芬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

- 一、法務部補充報告完畢。
- 二、進行大體討論。
- 三、各案均另定期繼續進行逐條討論。

提 案

鑒於現行監所超收比率居高不下，其中監所收容人數以毒品案件所占比例最高，根據法務部矯正署今年 4 月底的統計數據，在監毒品受刑人占全部在監受刑人之 48.3%，其中單純施用者人數為 9,659 人，占全部毒品犯之 35.6%，現行毒品政策是否發揮其作用，實有檢討之必要。倘若貿然修法將 K 他命從三級改為二級毒品，而未考量現行監所收容空間、第一線矯正戒護人力及預算成本支出等是否足以因應，則至少將有 3 萬件以上之 K 他命施用者（根據衛福部 102 至 104 年臺灣地區毒品檢出件數統計表，含 K 他命之施用者人數 102 年總計 28,955 件、103 年總計 33,018 件、104 年總計 33,804 件），將被送進矯正機構，不僅無助於改善青少年之藥癮及藥物濫用問題，同時更加惡化我國獄政管理現況。況且，主管機關法務部對於將 K 他命改列二級乙事，亦持反對意見，認為該方案不僅無助於減少青少年施用毒品，甚至因中斷在學學生之學業等負面影響，而不利於防毒工作。

基此，請行政院就我國毒品防制問題提出整體政策計畫，待行政院提出上開政策計畫及相關法案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再就本院委員黃國書等人所提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第二條、第二條之二、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一等條文修正草案（共十案）併案審查。

提案人：顧立雄 周春米 尤美女 蔡易餘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再做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2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六、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

- 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九、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一、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四、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十六、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十七、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劉耀豪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三、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四、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 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八、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七十九、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案。

八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案。

八十二、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三、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六、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繼續審查國會改革相關法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在今年 3 月 10 日、3 月 24 日、5 月 2 日、5 月 16 日及 5 月 23 日，即本會期第 4 次、第 9 次、第 20 次、第 23 次及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舉行過 5 次審查，並且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另外增列第十七案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第三十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五十一案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五十七案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第六十四案審查委員王榮璋

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七十八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案以第七十九案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七案。在會議通知已經向各位委員說明了，因為已經詢答過很多次了，所以包括新的提案都只做提案說明，不再進行詢答。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王委員榮璋針對第十七案、第五十一案、第五十七案及第六十四案一併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今天安排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本席等所提前述四案草案，主要內容都是要求本院於議事轉播時能夠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國會頻道已經在本會期開播，併同原有的立法院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國會議題透明邁入新紀元。然而對台灣 115 萬身心障礙者而言，公民參與及意見表達的權利是同等重要的，尤其是聽覺障礙者難以透過沒有手語、沒有字幕的影像畫面瞭解議事內容進行的狀況，因此本席參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要求立法院於議事轉播時，併同提供手語翻譯、同步聽打等無障礙資訊服務。

由於本黨團已經提出完整的國會改革法案，本席提出兩個法律修正提案及兩個組織規程提案，是在本黨團版的厚實基礎上酌增部分內容，保障身心障礙者公民參與的權利，使得手語翻譯、同步聽打的無障礙資訊提供能夠有所依據。本院蘇嘉全院長已於 6 月 25 日在領取透明國會貢獻獎時，公開表示在下個會期開始每週二、五院會時，會提供及時手語翻譯服務，以利聽覺障礙者瞭解議程內容。

本院議事資訊無障礙指日可待，敬請各位委員同仁支持上述四案，以利身心障礙者文化及資訊平權的實踐，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邱委員議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國民黨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國民黨黨團現在沒有代表在場。

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夠。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新增列提案之條文。

一、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第十五條之一 立法院應設置國會頻道，以即時轉播議事。但第五條所定秘密會議不在此限。

國會頻道之規劃、開發建置及維運管理等事項，由秘書處統籌辦理。

前項國會頻道及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之議事轉播，就影像之拍攝，應以會議主席、取得發言權或會議室全景畫面為主，實際呈現會議全貌。

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

二、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會議與考察結果，應製成議事錄，經主席簽名後印發各委員。

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七十條 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所屬黨團負責召集，通知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二人參加，該院會說明人為當然代表，並由其擔任協商主席。但院會說明人更換黨團時，則由原所屬黨團另指派協商主席。

各黨團指派之代表，其中一人應為審查會委員。但黨團所屬委員均非審查會委員時，不在此限。

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提出異議之委員，得向負責召集之黨團，以書面簽名推派二人列席協商說明。

議案進行協商時，由秘書長派員支援，全程錄影、錄音、記錄。協商過程之全程紀錄與協商結論均應刊登公報。

前項協商之錄影，應於國會頻道、立法院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即時播出，且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

協商結論如與審查會之決議或原提案條文有明顯差異時，應由提出修正之黨團或提案委員，以書面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

四、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

第六條之一 本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及轉播。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

本會會議經過及決議，應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

五、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議事處處長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列席。

本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及轉播。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

本會會議經過及決議，應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

六、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

第二十一條 （刪除）

七、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十二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但舉行質詢時，延長至排定委員質詢結束為止。

已屆上午九時，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延會。

主席：我們上次會議討論到人事同意權，現在繼續處理人事同意權的部分。現有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李俊俤等 24 人皆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同意權部分的草案，這部分在 5 月 23 日本會期第 26 次會議決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條之一不予採納，現在接續討論其餘的條文。

現有段委員宜康等所提修正動議，共有 2 案。

1、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或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前項規定以外之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出席，並經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二項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之審查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顧立雄 尤美女

2、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後七日內提供立法院參考。

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

除有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被提名人應據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第二十九條之二 委員會於擬具審查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邀請政府人員、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或社會公正人士表示意見。

公聽會之紀錄及提出之相關資料，委員會於審查報告中應予斟酌，並作為該報告之附件。

第三十條 委員會應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轉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分開或一併列席說明與答詢。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回復提名機關。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提名機關應另提他人送請立法院同意。

提案人：段宜康 顧立雄 蔡易餘 周春米

主席：請問各位，對修正動議第 1 案有無異議？

林委員為洲：有關同意權都改為記名投票一事，請大家再思考一下，像之前 NCC 才投過票，其實大家都知道，彭文正教授針對某位 NCC 委員很有意見，他當然也有告訴我。我的意思是，我不一定認為彭文正教授所講的就比較有道理，但是顯然是有爭議的，針對那位 NCC 的委員。如果都變成記名投票，其實我們預先都看得到結果，就是即使有爭議，也很難有不同意見，因為要記名會有壓力，尤其是政黨的意志一定會被貫徹，所以改成記名投票是不是更符合當時所設計行政單位提出人選再交由立法單位行使審查同意權的監督和制衡目的？當時行政機關提出人選，由立法機關審查以及行使同意權，這個目的是什麼？目的是為了要監督行政機關，以達到制衡的目的，也是民主政治很重要的 check balance 精神。但是，全部改成記名投票是不是反而違

反了當時設計的目的？那麼立法院真的變成只是行政機關的程序，就是我們常講立法院變成立法局，就是一定會貫徹。所以，請大家是否再思考，這跟院長、副院長的投票採記名投票是不一樣的意義，我是被說服了，當時院長、副院長改成記名投票，我認為院長、副院長採記名投票可以杜絕一些弊病，院長、副院長是在院內主持會議，而不具行政跟立法之間監督制衡的意義，所以我是支持院長、副院長的記名投票，但是這個行使同意權如果違反當時憲政設計上行政和立法彼此監督制衡，那麼對於改成記名投票是否恰當，我是質疑的，所以我基本上是反對。

顧委員立雄：上次好像有提到第二十九條只規範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的部分，所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會和 NCC 就沒有規範在裡面，至於理由是什麼……

尤委員美女：是否全部都改成記名投票，我認為這個可以再討論。

主席：我表達個人的意見，就剛才林委員的意見，坦白說，站在民進黨的立場，過去在少數黨的時候就主張關於同意權要記名投票，並不是因為現在立法院席次的變化，如果我們對於院長副院長的選舉都記名的話，因為同意權的行使本來就是一種對行使職權的負責表現，針對林委員方才舉的例子，其實我們對個別的被提名人都有審查的機會，也會舉行公聽會，無論是透過委員表達、公聽會表達或在媒體上披露，都會達到提出質疑及審查的效果，所以當走到最後要投票的程序時，坦白說，這並不是誰提出的問題，而是時機的問題，所以個別意見為何沒有得到特別的重視或支持，因為是在投票前才提出這樣的問題，依據立法院的規定，其實並非沒有機會作個人審查，而且如果院長及副院長的選舉採記名投票，應該是負責強度相對更強的同意權，因此，我認為沒有理由不用記名投票來處理。請問林委員是否堅持你的意見，我們要處理嗎？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還可以再討論。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因為如果這條保留，我們無法繼續往下走。

林委員為洲：那就將我的意見列入紀錄。

主席：好，將林委員的意見列入會議紀錄，第二十九條就依修正動議 1 修正通過。

處理修正動議 2。

修正動議 2 是上次請法制局整理出來的，增列了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的修正版本。提醒各位一下，如果這個修正動議通過的話，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的其他版本就不予處理，所以如果各位看過後有任何問題或意見，請舉手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有關第二十九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的第三項要不要加進來？

主席：尤委員指的是修正動議還是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九條沒有第三項啊？

尤委員美女：是第二項的後段。

主席：你是說要放到哪裡？

尤委員美女：沒關係，似乎已經放在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之二中了。

高局長百祥：針對委員剛剛提到的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在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之二中已納入了。

林委員為洲：審查的時間不太一樣，一個是不得少於一個月……

顧委員立雄：前面已經有了。

林委員為洲：所以剛剛已經處理了，了解。

顧委員立雄：現在回想起來，應該就是按照上次討論的結果整理出來的？

主席：是按照上次討論的結果。請問各位，對修正動議 2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增列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依修正動議修正通過。請在場的委員補簽。

尤委員美女：我要加入修正動議 2 的連署。

主席：我們請在場的委員都簽名。

再看到第 8 頁，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四章之一副總統之補選。關於副總統補選的部分，因為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的是副總統的補選，由總統提名，立法院來補選，但看起來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是處理補選的程序，能否請法制局說明一下？

高局長百祥：副總統的補選是訂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而其他憲政機關的人事同意權是訂在第七條第二項，一個是同意權，一個是補選，簡單來說，同意權部分是透過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雙重賦予直接民意機關，讓憲政機關的成員得以產生，所以它是一個同意權的行使。至於總統和副總統部分，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憲法之規定，總統和副總統是直接民選的，只是當副總統缺位時必須要補選，所以憲法增修條文中特別有補選的規定，然而「補選」的用字、用語與「同意」是有所不同的，所以基本上它算是透過立法院民選民意代表來間接選舉出來，而不是利用直選的方式，這是憲法特別明定的，所以「補選」和「同意」在性質上有一點差別。

自從憲法增修條文訂完總統補選之規定後，原先是賦予國民大會來進行副總統缺位的補選，修憲之後才將國民大會的職掌再移給立法院。其實當初國民大會就有訂國民大會補選副總統辦法，這次因為有黨團提案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增列第四章之一有關副總統補選的章節，作為完備立法院職權的一環。至於章節的安排是要排在同意權之前還是之後，讓它跟同意權有所不同，以作區隔，所以不論章節部分要怎麼處理，還是要維持在這裡，都是可以的。

主席：如果副總統缺位，總統要提名人選讓立法院選舉，這個人是候選人，不是被同意人，請問總統是否可以提名 2 到 3 名候選人？

高局長百祥：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現在總統、副總統是搭配成一組，有的是透過人民連署，民眾連署時只能連署一組，而政黨在推薦候選人時，政黨也只能推薦一組，因此，按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法理來看，既然推薦人都只能推薦一組，換言之，將來副總統補選時，總統作為提名人，應該也只能提名 1 位，不能提名 2 位，這是立法政策上設計的問題。如果在立法形成副總統補選時，我們允許總統提名多位候選人的話，後續的條文就要配合修正，但是從總統、副總統只能提名一組的概念來看，在法制上我們建議是提名一位，至於是否要在法條上特別明定，這就要看委員的意見，因為副總統地位崇隆，如果不明定，讓總統提名 2 位給立法院選舉的話，其投票方式也必須做相應的改變。

主席：請問各位的意見？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國民黨黨團提案比較不同的是門檻較高，就是要達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席，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的方式，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當選。簡單來說，國民黨黨團版本比其他黨團版本的門檻要高一點，我覺得這還滿恰當的，雖然看起來很奇怪，因為原來副總統是民選的，缺額之後竟然變成由立法院來選，這的確很奇怪，但似乎也沒有其他方法，難道要重新補選副總統嗎？大家可以討論看看是否有其他更妥適的方法，因為副總統候選人在大選時，並非像縣長、副縣長的概念一樣是搭配的，他本身就是候選人之一，所以一定要有個機制，而不是由總統自行找一位候選人來搭配即可，這一定是不行的。至於要用怎麼樣的方式，我想大家還可以討論一下，不過如果真的要經過立法院同意，當然門檻要更高，這樣才符合原本民選的原則。

主席：我的看法和林委員比較不同，因為在直選時並沒有設計任何門檻，以現在的狀況來看，假設副總統缺位，根據國民黨黨團的提案，只要國民黨黨團抵制的話，總統大概永遠無法提名副總統人選，就是會過不了，我覺得這會變成一個憲政的風暴、政治上極大的衝突。當然副總統缺位的可能性很低，我們也不希望發生這樣的狀況，但無論由哪一個政黨執政，理論上都有可能遇到這樣的狀況，包括如果未來是由國民黨執政的話。因此，我們在處理這個法條或制度時，應該要避免形成這種嚴重對立的狀況，因為依照這個設計，只要三分之一的委員不出席，他們也不用表達意見，只要人不來，投票就一定投不成，所以這是一個問題。當然國民黨黨團看到問題而訂了相關條文，這確實是有必要，但在訂門檻的部分，我也不曉得這個選舉要怎麼選，這不是同意權，且只能有一名候選人，所以只能選擇投他一票或是投廢票，這樣選舉就變成形式化。

但是當副總統缺位時，提名人選本來就是總統的權利，我覺得不論是國會的選舉或行使同意權，其實都是一個形式，因為總統沒有實質的實權，他只是一個憲政機關，在憲法上並沒有實際的權力，而副總統更不用說，副總統也不是憲政機關，針對只有備位功能的職務，我們用這麼高的規格，甚至可能引起極嚴重的政治衝突，這部分可能要請國民黨同仁好好思考一下。至於什麼叫做補選？這部分可能要回到憲法上去處理，或只能針對何謂補選的制度作程序上的規定。

顧委員立雄：原來憲法的規定是不是看不到總統或副總統缺位時需由立法院或國民大會補選的概念？一開始設計時，有這樣的概念存在嗎？因為看起來都在講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的順位問題。

許委員淑華：我覺得今天是在討論法條，不要又落在藍綠之間。其實是因為國民黨看到這樣的問題，且過去也沒有相關的條文，所以我們才覺得有檢討的必要，但即使現在是你們執政，國民黨也未必會統統投廢票，我想應該不要做這樣的論述，至於要如何檢討，相信大家可以提供更多的意見。請問法制局，目前憲法上是否需要訂定這樣的法條，或是怎麼做會比較恰當？

高局長百祥：因為這是憲法特別明定的，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當然這種情形不太容易發生，但假設副總統在總統任期內有缺位的情形，總統就必須依照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在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並由立法院補選。如果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沒有訂定副總統補選的章節，當憲法事實發生後，勢必要透過國會的自律。依照大法官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在不違背憲法的情形下，國會可以依照自行訂定的議事

規範來處理相關的國會職權事項。換言之，如果我們有訂法律的話，當然就先預定好一些程序方面的規定，如果沒有訂法律，又真的發生副總統必須補選的情形時，立法院可以視當時狀況趕快作一些議事規範，這個議事規範並不強調成文或不成文，依照大法官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只要是透過委員提案、黨團提案或朝野協商的方式來決定相關補選程序該如何進行，這在憲法上都是被允准的，如果有訂法律的話當然會更好，就好像國情報告目前都還沒有發生，可是在我們的職權行使法就有相關的一個章節，但實際執行上如果這些條文有所不足，當然還是要透過相關的議事規範加以補充。

主席：謝謝局長的說明，請問各位還有什麼意見？

顧委員立雄：相關條文的設計，是不是應該朝向選舉去設計？到底還有沒有交委員會審查這個概念？這是不是一種選舉，要不要符合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為之？不知道法制局對這一點的意見如何。

林委員為洲：如果定位為選舉，就會有這個限制。

主席：跟許委員說明一下，我不是假設國民黨一定會杯葛，因為以後也有可能國民黨在立法院是多數，但不到三分之一。坦白講，關於副總統這個位置，我們都知道他在憲法上是沒有職權、沒有權力，他只是備位；為了一個備位的副元首，我們要讓他來立法院報告，接受質詢，再設定高門檻來行使選舉，這個即便現在不發生，未來不論哪個黨執政，可能都會遇到這樣的狀況，請各位再斟酌。

許委員淑華：可能我們提出的不是很完整，但還是可以再討論。

主席：在場同仁可否同意這部分就先保留，大家再想一下，好不好？因為這是增列一個第四章之一，我們再想一下，今天會回頭再處理。

許委員淑華：我還是朝向應該明定出來的方式，是不是可以再請法制局提供一些書面給我們參考，這樣會不會比較適當？然後我們再回過頭來討論。

尤委員美女：這裡能不能有一個思考點？就像剛才主席所說的，當我們在選總統、副總統時，其實是選一組人，並沒有就總統、副總統個別去投票，所以這裡原則是尊重總統的搭檔，他會找一個副手，二人成為一組，是搭檔的概念。今天副總統出缺，由總統提名，當然也是要讓他找他的搭檔，原則上是要尊重總統的意願，所以這裡需不需要設高門檻，讓立法院把他否決掉？我覺得是不需要的。這裡之所以要經過立法院補選，是說程序一定要完備，不能讓總統提名後就這樣通過了，所以立法院等於是把這個程序完備，從這個角度，我覺得是不需要高門檻的，請各位再思考看看。

主席：請法制局就各位委員的意見斟酌提出建議。

高局長百祥：我這裡有一個想法，因為這是補選，而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規定，總統與副總統是一組，直接民選；現在憲法規定副總統缺位時，由立法院補選，這個「補選」跟「選舉」在用字上有所不同，就如同我剛才所講，由立法院這樣的民意機構透過間接選舉方式去補充副總統的缺位，這是憲法明定的，但有一些性質還是會套用選舉的概念，而不單單只是同意的概念。現在的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裡面也有明文規定，針對副總統補選的相關條文共有兩條，一條是規定副

總統缺位時，總統必須於 3 個月內提名候選人；另外一條是規定副總統經過立法院補選，當選後 20 日內必須宣誓就職，這都是在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之中的條文規定。因為選罷法的主管機關有內政部與中選會，將來我們審第四章之一時，這兩個機關可能也要叫來一併表示意見，因為有關整個選務工作的進行及補選的內容，將來在實務上要如何與他們搭配或是有些實務意見要如何採用之類的，這些都要考慮。

剛剛講到門檻問題，在美國部分，副總統補選的門檻是用一般門檻，但過去我們國民大會在補選副總統的一個國民大會辦法中，就是用高門檻，所以國民黨依照之前國民大會那個理路下來，是採用高門檻。至於究竟要用一般門檻還是高門檻，這屬於立法上我們要注意的問題，因為副總統地位崇隆，要設法在政治和諧之下加以產生。

另外，這次國民黨的設計裡，提到副總統的咨文送來之後，我們會在全院委員會審查副總統的資格，並且會請被提名的候選人來到全院委員會接受詢答。但如果這是選舉性質，理論上，資格部分是中選會在審查，他們不會叫他來詢問，只要審查完畢，資格符合，選舉公告一出來，就投票了，會有發表政見的問題，而不會有備詢的問題，所以到全院委員會列席詢答又有點偏向同意權的設計，我們應該拿捏的分寸到底是偏於同意，還是偏於選舉？畢竟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規定的是「補選」，既不是選舉，也不是同意，這整個立法政策在程序上要如何搭配，是我們所有人要仔細去想的。關於相關問題，將來主管機關出來之後，我們都會一起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我們再研究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要找中選會呀！

主席：各位看列席的名單，這次中選會列席的是人事室主任，內政部是人團司，也不是選政的主管單位。

尤委員美女：要請憲法學者來開一下公聽會。

主席：其實這個問題沒有那麼複雜，我不知道當初為什麼做這樣的設計，就是總統提名一個候選人，沒有兩個，只有一個，送進立法院來選舉，我們只能就這個候選人去投票，如果是如同一般大選的話，選票上就只有一個人頭，上面一個圈圈，你拿著戳記要蓋在格子裡，如果打一個叉就變成廢票，所以只有廢票、不投票及有效票這三種結果，除非你訂定一個門檻，否則他一定會通過，只要一票就當選了，會變成這樣的結果。我是認為雖然有爭議，但邏輯是滿清楚的，也就是說，總統提名的副手補選人選，立法院大概會通過，這樣憲政運作也會比較平順，如果把它解釋為同意權，當然就會有後續的事情發生。到底要不要開公聽會？大家再想一下好了，請法制局提出意見，內政部、中選會回去後，請把今天的爭議說明一下，我們會另外邀請相關的主政單位來說明，相關黨團如果要提出修正動議，也非常歡迎。國民黨提案第四章之一部分先保留。

修正動議 2 部分，許委員淑華、尤委員美女、林委員為洲及許委員毓仁加入連署。

現在處理程序委員會功能檢討部分，總共有 5 個案子。其他委員會的組織規程因牽涉組織調整，另行處理。

陳委員明文等提案條文第二條明定院長與副院長為程序委員會當然委員，程序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召集，也就是由院長、副院長輪流擔任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王副秘書長全忠：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為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得由院長召集協商。程序委員會若把院長與副院長列為當然委員，而且由院長、副院長擔任召集委員，由於很多爭議常常出於議案的安排，如果院長和副院長是程序委員會的召集委員，而且輪流擔任主席，恐怕會有一些問題。

林委員為洲：他是反對嗎？

主席：他不贊成啦！各位同仁有沒有支持的意見？如果沒有的話，陳委員明文等 23 人提案第二條及第三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四條、鄭委員運鵬等 16 人提案第四條、段委員宜康等 16 人提案第四條，這是有關卡案的運作，請各位同仁看一下。

顧委員立雄：程序委員會的職掌方面，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政府提案、委員提案討論時間之分配，政黨質詢、立法委員個人質詢時間之分配，有在程序委員會處理過嗎？還是都透過黨團協商處理？程序委員會這些職掌到底有沒有被落實？

高處長明秋：根據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議事日程由祕書長編擬，程序委員會審定；程序委員會的幕僚單位是議事處，在議事日程的審定上，關於政黨質詢、立法委員個人質詢時間之分配，我們都依照委員登記的順序排定時程，原則上，大概 10 個院會日、5 次院會就可以把政黨質詢、個人質詢處理完畢，這個部分倒是不需要特別處理。大家比較關心的是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同意權行使事項的議程安排，議案送進來以後，係由程序委員會提列報告事項，但過去有緩列情況，也就是在程序委員會就被封殺，但第 8 屆之後，這種情形就很少存在，大家也不會再反映什麼議案。第二個部分是討論事項，現在程序委員會有 19 位委員，每一個黨團至少有一位委員，執政黨黨團擁有多數，對討論事項的順序比較有決定權，原則上，程序委員會依照共識安排，必要時再依照多數決處理，過去當然也發生過比較特別的狀況，就是程序委員會沒有審定議程，沒有審定議程的結果是，由院會就議事日程的草案做處理。理論上，程序委員會的功能、職掌滿單純的，就是審定議程，如果大家都不會緩列議案，它的職權就更單純；民進黨黨團及鄭委員運鵬的第四條都強調不要緩列議案，段委員宜康的版本則把第二款的「次序之變更」拿掉。以上是第四條要思考的部分。

主席：誠如高處長所說，第 8 屆第 3 年以後緩列議案的情形就比較少，第 9 屆也沒有發生過，現在程序委員會比較常發生變更次序的情形，其實程序委員會編定議程後，院會還是可以提案變更次序，坦白講，我不希望把戰場放在程序委員會，到了院會，政黨要怎麼表決、提案、協商，都可交由院會處理，程序委員會的任務當然越單純越好，所以我的提案把「變更次序」拿掉，雖然現在民進黨在程序委員會是多數、比較優勢，但是程序委員會還是要建立慣例，除非提案手續不完備，否則就應照順序列下來。到了院會，委員或黨團要再處理，就在院會處理，我比較希望是這樣子。

高處長明秋：這裡面可能有兩個問題，第一個，「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秩序之變更。」關鍵

會在討論事項，如果程序委員會不能變更秩序會發生問題，因為我們原則是上次會議的討論事項沒有完成的，下次會議再繼續編列。假如順序不能變動的話，就會變得很死，每次都會到院會處理很技術性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議程的管理，目前會期是在 2 月到 5 月、9 月到 12 月，有些人認為多，有些人認為少。但即便有 8 個月的會期，再加上延會時間甚至是臨時會的時間，即便我們有那麼多的開會時間、那麼多次的院會，可是國會的審議時間還是很少。在此情況下，議程管理就很重要，我們不能一直在院會處理沒有效率的事情。所以我們認為議程的審定原則上還是由程序委員會來處理，非有必要不在院會作變更議程之類的動作，這樣大家對國會的活動就比較有可預見性，才不會把所有戰場的焦點都放在院會上，特別是在議程上面。

顧委員立雄：我聽完以後覺得這一條就不要動了

主席：我剛才也想要這樣講，其實這是慣例的問題，坦白說第四條規定得非常明確，問題是要不要遵守規定。過去就是不遵守規定，所以大家要設很多新的規定，那都是多餘的；只要大家遵守規定，這些都不用講了。

林委員為洲：我有同感，如果我們把它訂死，效率會有問題。有時委員提案很多，如果完全按照時間的順序去排，不作調整，統統到院會來審，我想到時會有很多立法效率的問題，會花很多時間。

主席：民進黨黨團第四條的重點是什麼？

顧委員立雄：這樣的法條文字很奇怪，意思是說只要符合就應該怎麼樣。

主席：這是廢話啦！但因為過去大家沒有這樣做，所以廢話變成很重要。我們希望建立健康的慣例，所以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四條及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第四條、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第四條都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第四條之一不予採納。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第九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不予採納。

張委員宏陸：第四條最後一項：「人民向其他機關請願之請願文書，其副本送本院者，送有關委員會存查。」照理說，存查就是不處理了。

主席：這是向其他機關請願的請願文書，不是向立法院請願。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我覺得把「存查」兩個字拿掉比較好，因為雖然是向其他機關請願，但如果是很重要的話呢？

主席：如果是很重要的事情，立法院可以排議程來討論，例如關於房屋租賃的法律規定有人請願，立法院覺得重要就可以排公聽會或提修法提案。

另外，剛才修正動議 1 和 2，張宏陸委員都加入提案連署。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廢止案已完成審查，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補充說明。

高局長百祥：報告召委，這次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有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第九條，其中有施行日的規定，由於委員還有一個規定是 8 個委員會要變成 12 個委員會，所以第九條還是要保留。

主席：好，第九條保留，跟其他提案一起處理。

現在處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這也是程序委員會的規定。

顧委員立雄：請議事處說明一下。

高處長明秋：所有的議案送來後，按照規定要送程序委員會列報告事項，陳委員關心的是，如果案子一直無法到院會去，要怎麼處理？首先，案子大概不會不到院會去，現在都是按照順序進來後，不管是委員提案或政府提案，都會到程序委員會。現在程序委員會也不會把案子拉下來或是擋案，一定會送到院會。到了院會，不論是出席委員或是黨團都可以提出異議，有可能是加一個審查會或改變順序，也可以提出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萬一有案子退回程序委員會，例如現在時代力量黨團只要案子被退回程序委員會就提復議，在討論事項就表決掉。按照一般程序，如果我們真要處理這個案子，院會是可以在報告事項時進行表決，也可以解決。就這個條文來講，它直接規定超過多久時間就可以由程序委員會抽出，院會直接交付委員會，省掉了表決的這道程序，而且規定了一定期間，這一點要請各位委員斟酌立法政策。

主席：請問各位的意見如何？

顧委員立雄：在院會當中，只要有人有異議，好像都會退回程序委員會，一直這樣翻來覆去，程序委員會再交到院會，院會又有人有異議，又再交到程序委員會，主要是一定要有一個表決的動作才能繼續走下去，針對這個問題，真不知怎樣才能有一個健康的國會？

許委員淑華：陳委員的提案當中明定送程序委員會兩個月之後，如果沒有提報的話，就可以逕行交至委員會。請問高處長，一般來講，最慢送出去的時間大概是多久？會超過兩個月嗎？

高處長明秋：其實不會，因為所有的委員提案或政府提案只要來得及在當次的程序委員會當中排上的話，那麼我們都會排上去，特別是法律案，我們是一定會排的，就程序來講，不太可能會超過兩個月。除非是在休會期間送進來的提案，因為當時根本沒有院會或程序委員會。

其次，原本的設計是如果有異議的話，那我們就可以進行表決，但這要顧慮兩件事情：第一是每次召開院會，報告事項多的時候會有三、四百案，少的時候也有一、兩百案，這時所有委員都必須在那邊等，因為有可能某些案子會表決。過去的運作模式是有時大家有一個默契，有一些已經被退很多次，那就在某一次院會來表決這些提案，理論上，如果議案具有相當的重要性或急迫性，其實是可以處理的。

蔡委員易餘：在現行的制度之下，如果有不同政黨對法律提案提出異議的話，那就要進入表決大戰；如果這些提案根本還沒有在委員會進行審查，那就等於是在提案還不是很成熟的階段就要馬上進入表決。相信大家也都知道，表決時政黨之間必須動員，如果在提案還沒有進入審查階段就要表決的話，我覺得並沒有那麼恰當。陳委員的提案可能就是在斟酌對於還沒有完成討論、尚未成熟的案件，如果就要馬上進行表決可能不是很好，所以賦予它另外一種被討論的可能，那就是超過兩個月，由黨團提議或出席委員提議，並經十五人附議，就可直接進入委員會討論

，這就是跳過表決這種強度的政治對決，讓提案可以進入委員會被討論，我覺得這個提案大家可以斟酌看看。

主席：以邏輯來講是這樣的，交付委員會是院會的職權，現在變成是把它抽出，由程序委員會代行政院會職權去交付，這樣會不會比較奇怪？也就是說，要交付哪個委員會是由院會來決定，程序委員會只是提出建議而已，最後必須由院會決定。就因為卡在程序委員會兩個月，所以沒有辦法送到院會去，結果就連院會都不送了，而直接決定送交某個委員會去討論，等於是在程序委員會就作了決定，這似乎有點奇怪。

顧委員立雄：它並沒有解決從程序委員會送到院會之後，結果有異議退回的問題。

主席：如果會在程序委員會卡那麼久，應該就是因為在程序委員會占多數的政黨運用一些方法所致，例如他們表決贏了，所以就不讓案子送出去。即使讓它再作一次決定，也就是再經過表決，它還是不會被送出去啊！逼它去決定要交付哪個委員會，其實邏輯上並沒有解決多數卡案的問題。

高處長明秋：就這條條文來講，它應該包括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是案子送到程序委員會卻一直上不到院會，以條文的規定來講就是逾兩個月。從它的原意來看，我認為它應該也包括另外一個狀況，那就是送過院會，但卻一直被退回，等於兩種情況都涵蓋了。

其次，將來處理的程序將會是在院會時提出一項提案，然後由十五人以上連署或是由黨團提案，提議某個案子要從程序委員會抽出，所以這樣的提議還是在院會提出，然後由院會依照程序委員會的意見直接交付委員會。如果我沒有誤解文意的話，它可能是想要這樣處理。

主席：沒錯，這是我的誤解。

林委員為洲：基本上，我支持這條條文。攤開來講，當時會出現這樣的提案，就是因為怕被卡案，尤其是少數黨，不管是在程序委員會或院會當中，少數黨所提的案子可能永遠沒有辦法排進院會，也沒有辦法進入委員會，所以才會有這種補救的方法。現在民進黨變成多數黨，但請你們也想想當時你們身為少數黨時的辛苦，體諒一下現在國民黨變成少數黨。當然修改的法令一定要符合邏輯，具有可行性，同時也不會影響立法效率，針對這樣的事情，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少數黨不一定只指國民黨，包括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都是少數黨，當他們所提的案子永遠沒有辦法被排進來的時候，有沒有什麼救濟的方式呢？最少要給少數黨救濟的方式，而這就是其中之一。

主席：在此向林委員說明，這和多數、少數沒有關係，如果是退回程序委員會的話，只要黨團提案就退回程序委員會了，根本不用經過表決。我並不是反對林委員的意見，只是它的狀況會變成超過兩個月沒有交付到委員會的話，就可以在院會經過十五人連署或是由黨團提案，不經表決就直接交付，這在議事程序上有沒有其他的問題？我的理解沒有錯吧！其實這和多數、少數並沒有關係，因為原本由黨團退回程序委員會就不用經過表決。

周委員春米：所謂的「不經討論」是指不經程序委員會討論？還是不經院會討論？

高處長明秋：這是指院會，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報告事項內程序委員會所擬處理辦法，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八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得提出異議，不經討論，逕付表決。通常是因為

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或是為了讓議程順利，所以不會進行表決就直接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如果陳委員的提案通過的話，那麼這項條文將來的操作方式將會是只要議案送到程序委員會，我們就開始起算兩個月，只要兩個月的時間一到，不管是什麼原因，包括沒有排上院會或是排上院會之後一直被退回，只要超過兩個月就可以按照這樣的機制來啟動，也就是有人提議並符合提議的規定，那我們就在院會做一個決定，就依據這項規定，直接依照程序委員會的意見然後交付委員會審查。

張委員宏陸：請問這裡的「二個月」有包括休會嗎？

高處長明秋：這個它沒有規定，除非有明文規定把休會期間排除，要不然理論上就會……

張委員宏陸：目前沒有嘛！

高處長明秋：對。

張委員宏陸：那以後我就在會期結束前提案。

高處長明秋：就會有這個實務上……

張委員宏陸：那就一定會超過二個月啊！所以這一點大家要考慮一下。

林委員為洲：可以文字修正。

顧委員立雄：我有兩個問題，第一，我覺得那個問題沒有辦法解決，因為它的文字是「逾二個月未能提報院會」，所以如果你要講二個月，文字上會變成要寫成「逾二個月未能交付委員會審查」，因為它其實是有提報到院會，所以這個文字上沒有包括提報到院會，因為被異議之後再回到委員會，其實送程序委員會，它還是有送到院會，它只是一再被異議而退回。第二，「或出席委員提議」的「出席委員」是指出哪個席的委員？

高處長明秋：在此報告兩點，第一，方才提及未能提報院會，就文義來講，看起來好像沒有包括後段，就是被異議退回的部分，但是我想委員這個提案一定是要包括異議退回，當然這個文字可以修啦！我在想他的立法原意一定是要包括異議退回，如果程序委員會二個月不送到院會，這種情形應該非常少。第二，所謂出席委員是指院會的出席委員，他那個提議的時候，那次院會的出席委員。

主席：如果有一個黨團提案說某個案子要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直接就交付了，但是也沒有表決的過程，另外一個黨團或另外有 15 人連署說這個案子要交付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聯席審查，就是現場有 2 個交付不同委員會提案的話，那要怎麼處理？

高處長明秋：我剛才在說明時也有想到這個問題，「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行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而有關委員會審查，第一，程序委員會有個擬議意見，如果沒有的話，至少議事處會有個擬議意見。第二，關於方才主席所垂詢的，不僅這個提議，而且我提議改變擬議意見，就這個條文來講是沒有處理到，但是就實務上來講，萬一這種情形發生時，我們就那個部分可能還是要另外做個處理。

周委員春米：目前有沒有統計過委員提出的議案，後來沒有送委員會審查的數字是多少？

高處長明秋：我們需要去計算一段期間的數字，但是我要報告的是，從第 8 屆以後，後面幾個會期就不會有這種現象發生，其實那種長期沒有辦法進去處理的，可能是政治性很強，要不然就是

政策爭議非常強烈，事實上會有一些處理方式，但是以現在的運作模式來講，大概不太可能再出現。

顧委員立雄：我看這個條文是無法操作，第一，從法理上來講，程序委員會將這個案交到院會，然後交付各委員會進行審議，這是完成一讀會，我認為這一定要經過院會，所以現在用這樣的設計，沒有經過院會去完成一讀會，然後逕行交付有關委員會來審查，我認為從法理上來講是不通的。第二，在操作上來講，它包括剝奪這個異議的權利，然後不經大會表決，這個如何能夠被正當化？這是因為院會大家沒有出席而造成的結果。再來，黨團的提議或出席委員的提議，只要三人以上即可成黨團，黨團提議就可以取代院會的一讀會，然後交付審查，我想這是違背民主的正當性。至於出席委員，到底是指哪一次的出席委員？是在被異議時？每一次的出席委員？我覺得這在定義上很難去架構一個所謂合理操作。

另外，程序委員會都是擬議，最後是由委員會來決定交付哪裡，甚至有很多黨團在院會時提議，原擬意見是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而要改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那也是由院會決定。而這個是由程序委員會直接抽出逕行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這等於是將程序委員會取代了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的功能，從各方面來考量，應該都是不行的，所以我想這個條文應該沒有辦法被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若沒有特別支持的意見，我們還是期待健康的慣例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不予增訂。

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已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補充說明。

接下來處理開放國會的部分，包括錄音、錄影、國會頻道、旁聽、列席，請各位看第 16 頁，有民進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5 條條文、新增第 15 條之 1 條文）、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5 條條文）、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5 條條文）、委員王榮璋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處理第五條。立法院是否要先作說明？你們有沒有看過相關條文？你們的建議呢？請王副秘書長說明。

王副秘書長全忠：委員提案中都有出現「國會頻道」的字樣，蘇院長上任時基於開放國會的理念，已於 4 月 8 日開始推動電視轉播，當初電視轉播時，主要是考量既要電視轉播，又要花最少錢，所以現在是由 3 家電視台，即八大、冠軍及民視做公益無償轉播，無償轉播現在是稱為試播，是到本屆第 2 會期，若在條文裡面直接訂國會頻道，會讓人家以為我們要設立一個專屬的國會頻道，設立一個專屬的頻道所牽涉的事項很多，經初步計算，設置一個國會頻道大概要花超過 4 億，每年維護費超過 1 億，如果將來還有手譯及聽打，勢必要花更多的錢，所以我們比較建議不要使用「國會頻道」等文字，然後就是會議要全程錄音、錄影及轉播，而這個轉播是可以採用委託的方式。

主席：副秘書長的意思是不要明定「國會頻道」，而轉播當然也可以包括網路上的轉播，對不對？

林委員為洲：意思是什麼？

主席：意思是說，所有的提案都有提到立法院應設置國會頻道，但對立法院來說，設置國會頻道的成本非常高，雖然仍有多數閱聽大眾還是習慣看電視，但考慮到我們的能力所及，儘量讓其可以公開，所以是否就用網路直播的方式來取代國會頻道？

林委員為洲：網路直播之外，還有有線電視的部分，現在也有頻道在播放了。

主席：現在只是試播，並不是專屬頻道，換言之，國會頻道是專屬頻道，即某一台就專門播放國會開會的狀況，如果是 24 小時播放，到了半夜可能就會重播。

林委員為洲：基於成本的考量，這樣的理由我們接受，但關於現在的試播，若將來他們不提供頻道了，是不是就不播了？

尹處長章中：國會試播的條文，總共有 5 個委員版本，裡面有幾項重點。首先，國會頻道若以實體電視台的概念來看，全世界的民主國家只有韓國、法國是由國會自己經營電視台，以韓國來說，他們動用了約 100 名的編制人員，每年的經費也是非常的龐大，所以以實體電視台來經營國會頻道的概念，在台灣來說並不是那麼可行。目前蘇院長的具體作法就是跟現有媒體合作，用最快的方法取得最好的效果。

再者，條文還有提到即時轉播的問題，我想不僅是我們的立法院，全世界的國會應該都很難做得到，因為我們有 8 個委員會，假如再加上協商，也許就要動用 9 個頻道來轉播，基本上，這樣的轉播在網路上做得到，但在電視上是做不到，換言之，「即時」在實體技術上是做不到的。

另外還有一個很關鍵的問題，就是每個版本都有提到秘密會議錄影的問題。事實上，從頭到尾立法院的秘密會議都是不錄影的，因為 8 個委員會都同時在錄影、轉播，若某一個改開秘密會議，我們就會停止錄影，之所以不能錄影，是因為我們所有的機房到了最後是一個公共的空間，所以秘密會議是不可以錄影的，但是速記錄、錄音是可以公開的。最後，假如要設置一個實體電視台，恐怕有違背廣電三法的疑慮，就是黨、政、軍不可以經營媒體的規定，所以我們希望不要從實體電視台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

蔡委員易餘：現在的狀況是確實有在試播，頻道大概是八十幾台，然後是委託八大等電視台在播放，請問目前的收視率是如何呢？

尹處長章中：我們是從 4 月 8 日開始播放的，第一會期是試播，然後在 6 月 6 日做過一次評估的報告，該報告中提到收視率最好的一次是 0.05，以現在電視人口的概念來看，我們有 2,400 萬人，有效的電視人口是 2,000 萬人，1% 的概念就是 20 萬人，0.01 就是 2,000 人，即正常看電視播出的有 2,000 人，最好的一次是 0.05，就是翁院長到教育委員會報告的時候，因為太多股票族想要知道股票的連動性，所以那天的數字是比正常的流量爆出 5 倍。因此，若我們以 0.01 的概念來看，設置一個實體的電視台實際上是不太科學的，而這部分我們有做一個評估報告，也有送給委員參考。

蔡委員易餘：現在委託給電視台播放有一個很大的缺點，就是不知當天會播哪個委員會的會議狀況

，或是哪個委員會是幾點播出，這方面的訊息不是很足夠，若委員想要在選區宣傳幾點電視會播放立法院實況，可能會因為沒有這方面的訊息，所以沒有辦法去進行宣傳。從這次直播的經驗來看，本席發現我的選區少數人會去看這些頻道，而且還當作每天早上要收看的節目之一，但是知道這件事情的人真的很少，原因是宣傳的力道不夠，基本上，最好的宣傳者就是每位立法委員，所以未來若還會繼續試辦下去，則這一部分是需要改善的。

主席：這部分在實務操作上是不容易的，比方說屆時委員會可能要配合轉播時間來作息，就不能隨便宣布休息，否則休息的時候，他們就可能會開天窗，所以休息時一定會切到別的委員會來播放。基本上，假如這是我們自己經營的電視頻道，是公益頻道，而且沒有廣告，可能就比較好處理，但不太可能 8 個委員會都在轉播，現實上是不可能的，所以只好排定時間來播出，排好時間中若有休息或是提早散會，那也莫可奈何，但這是不能去變動的，而現在是商業電視台友情贊助，讓我們來試播，但商業電視台有廣告等方面的需求，所以這個東西不會長久，這個大家心裡都知道。

林委員為洲：的確，設立國會電視台的確很困難，但是像現在這種試播的方式，如果將來是正式播出而非試播，就是商借一個頻道來用，這樣的成本我們負擔得起嗎？以上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本席要提醒各位，當時這部分國民黨、民進黨及時代力量都有提出版本，我們的用意都是希望國會被看到、被監督，現在民進黨執政了，仍是要一本初衷，即開會的過程是要被監督的，雖然國會專屬電視台是不可能的，但是頻道的部分，還是想要辦法讓國會開會的過程是可以被看到的、被監督到的，至於收視率的部分，基於被看到、被監督到的原則，我想應該不是被考慮的問題之一。

主席：我們在網路上的隨選系統可以看到轉播嗎？

尹處長章中：看得到。

林委員為洲：一些年紀比較大的人會比較少去使用網路，像我的爸爸、媽媽都是透過這些頻道來看我，因為我很少回家給他們看，老實說，他們只能在電視上看到我，所以那些頻道對他們來說還滿重要的。我的意思是說，要一些年紀大的人使用網路直播的工具，他們大概也不會去使用，所以還是會去使用有線頻道，若將來有線頻道無法友情贊助、無法試播，即若要正式播放，則所需費用我們負擔得起嗎？

尹處長章中：關於收視率的概況，也就是所謂的 0.01，現在我就來做個對比，讓大家比較有概念一些，就是公視一年將近要砸將近 10 億的費用，其平均收視率是 0.013，也沒有比國會頻道高到哪裡去，現在我們電視台的選擇性太多，頻道有一百多台，有的時候甚至可以到達兩百台，所以平均收視率要拉高是很難的，除非有特定的議題。

再來，全世界大部分的國會都會去追求各種媒體都能夠去使用，包括手機、平板、有線、無線電視等，都要能夠看得到，就算有些老人家喜歡以看電視的方式來使用，但我想這也是國會的責任，即我們也會盡力去達成這樣的要求，畢竟全世界大部分國家都有這樣做，所以我們也會盡量去維持。方才林委員提到若要繼續維持的經費問題，基本上，假如要成立一個國會電視台，就專業而言是不科學的，若是以現在這個方法，則是比較經濟、有效的，畢竟國會 365 天

只有兩百天在開會，每天只有 10 小時在開會，所以我們跟這些媒體合作的方法是最有效、經濟的，至今我們已經合作了 1 年，下半年的合約也簽了，也是無償、公益取得 3 個頻道，媒體對於我們的支持是超乎想像的，明年我們會繼續規劃這部分，但仍不會放棄有線電視、無線電視，也不會放棄手機、平板等使用的方式。

林委員為洲：之所以這樣立法的原因就是擔心你們現在都是採友情贊助或是商借的方式，也就是沒有制度化，屆時友情贊助沒有了，可能就會通通停掉，會不會這種情況發生？你有把握可以一直友情贊助下去嗎？如果將這些友情贊助換算為成本，則我們負擔得起嗎？如果負擔得起，我們就在法律中予以規定，就是一定要做在頻道上直播，所以這部分請處長說明得清楚一點。

尹處長章中：假如法律明文規定要直播的話，下個年度我們是有編列一些經費來跟這些電視台合作，因為若長期累賠，相信他們也不可能一直賠下去。總之，今年的預算中，我們在下半年是有編列一些預算，來跟他們繼續合作。

林委員為洲：那修改文字就好了，就不要國會頻道，而是直播，至於如何編列預算，就不用在法律中顯現出來。

顧委員立雄：從法律的規定來看，在組織法上去規範錄影、錄音，基本上不會有問題，但若是規範國會頻道的概念，就立法的強制上，我們到底要被要求到什麼程度，是要去開設一個頻道嗎？即我們是頻道經營者還是要採取其他方式？老實說，這是很奇怪的一種立法，像李昆澤委員提案中的自主性是我們完全做得到的，即立法院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並透過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即時轉播。影像之拍攝應實際呈現會議全貌。至於其他版本則是提到了「立法院應設置國會頻道」，而這個概念指的到底是什麼？然後後面幾項也規定國會之規劃、建置及維運管理等相關事項，由秘書處統籌辦理。就法律效果來看，假設秘書處統籌辦理了半天，最後因為預算等因素就無法如何如何，則這個東西造成的效果是什麼呢？將這個東西入法的意義到底在哪裡？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顧委員說得很有道理，寫得太詳細也滿奇怪的，但原則就是要「即時轉播」及「完整轉播」，也不能設主持人，也就是呈現原貌。所以本席建議，李昆澤委員版和江啟臣委員版是比較接近的，也是比較做得到的，所以可否就這兩個版本併在一起討論，然後修得再完整一些，同時可行性也可以顧慮到。至於設置國會頻道一事，因為困難度很高，所以目前就不考慮。

主席：李昆澤委員版本的第三項加一句話，即修正為「立法院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並透過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或委託電視頻道即時轉播。影像之拍攝應實際呈現會議全貌」。

尹處長章中：如果依這樣的內容通過，則秘密會議就要錄影了，所以採江啟臣委員版本可能比較符合目前實務上的操作。

主席：那也把王榮璋委員等提案第十五條之一的最後一項也併進來第五條處理。

尹處長章中：王榮璋委員版對我們在實務上來說，挑戰度是比較高的，這部分院長是希望逐步來推動……

主席：提案裡有提到「逐步」。

尹處長章中：目前有一個實際的障礙就是聽打的部分，現在的公報是有發給各個委員來做實體的校正，即有 3 天的時間讓委員親自過目，若電視實況轉播要同步聽打，可能內容方面就是直接 live 出去了，若與委員原意不一樣的話，可能會造成很大的困擾。然後手語翻譯的部分，現在能比政治性語言的大概是要拿到乙級證照，目前全國只有 23 位拿到乙級證照，而真正可以把九二共識、九二會議或是九二精神比得出來的人，大概只有 4 人，因為在手語上並沒有這樣的名詞，之前我們曾和手語協會聯絡，他們表示假如立法院都是說這些政治性的語言，這 23 位中也只能派出 4 位來做手語翻譯，若一些很關鍵的字比錯了，則整個立法院可能沒有任何一個人看得懂，所以這是一個高度風險的事情。上次歐巴馬總統到南非參加曼德拉喪禮時，就曾發生手語翻譯的人是從頭到尾亂比一通，真的是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們會朝這個理念及精神去努力，但實務上是有某種程度的困難。

林委員為洲：秘密會議當然要排除在外，然後「國會頻道」這幾個字就不要了，但可以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即時全程轉播，再加上時代力量版的「不經剪接、不加旁白」等字。

主席：即時轉播就沒有剪接、旁白了，而且旁白就會牽涉到字幕等問題。事實上，現在網路的轉播並沒有剪接，就是直接播完，所以問題就出現在電視轉播，若是即時轉播，就不會有剪接的問題，但有可能這個委員會播 10 分鐘，另外一個委員會再播 10 分鐘，是這樣子的嗎？老實說，這部分的轉播我並沒有看過。

尹處長章中：我們有發給每個委員辦公室一張時間表，基本上，要有 9 個頻道才能維持立法院的需求，但目前頻道只有 3 個，是不夠的，所以我們將其分成 A、B、C 等 3 組，像現在轉播的 A 頻道，負責的就是內政、外交、經濟等 3 個委員會，然後我們會排定一個週期，像這週是內政委員會當成是主頻道，就會先轉播內政委員會，若內政委員會休息 10 分鐘，我們照樣轉播，俟內政委員會散會之後，再看情況轉播外交或是經濟委員會，所以內政……

主席：所以這很危險，即休息時我們在胡說八道，難道也會轉播出去嗎？換言之，若休息時把麥克風關起來，但相關的發言現場的收音也會收得到？也會轉播出去？在座委員知道這件事嗎？

尹處長章中：像以前的協商都沒有轉播，造成外界反應不好，不像現在就算是台下的協商，也都是通通 live 出去，這就百分之百做到公開、透明、開放。

主席：我覺得剪接的部分不用明定，因為根本沒有辦法剪接。

顧委員立雄：我覺得李昆澤委員版的「影像之拍攝應實際呈現會議全貌」就可以概括了，至於要如何「實際呈現」，我想就「實際呈現」即可，不然可能每個狀況都不太一樣。

尹處長章中：我們在開放國會轉播的時候，有把轉播的規範提到朝野協商，也提到院會處理，基本上，我們把所有會議分為 14 種樣態，也都有劃出一些表格，就是什麼樣的情況用什麼方式轉播，總之，這是很複雜的技術問題，定在法律中恐怕容易寫不清楚，所以我們才畫出一張表，並列出 14 種樣態，然後於今年 3 月份提到院會處理，院會也通過了，所以在文字上可能不需定得那麼細，因為我們是有一個補充規定，而且也定得很清楚了。

林委員為洲：李昆澤委員版本的第三項加一句話，即修正為「立法院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並透過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及電視頻道。影像之拍攝應實際呈現會議全貌即時轉播」，畢竟

只有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是不夠的，目前另外還有有線頻道，跟這個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是不一樣的。再來，有明定「即時轉播」應該就 OK 了，因為這就表示不能剪接，就是目前用 3 個頻道在呈現的方式。

主席：若依照林為洲委員的建議，之後加上秘密會議排除的規定，請問公報處可以接受嗎？

尹處長章中：是否能以江啟臣委員的版本，這樣可能比較順一些，即第一項、第二項就維持不動，第三項修正為「立法院應透過電視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時況，並應全程錄影、錄音。」；第四項修正為「秘密會議之速記、錄音不得公開，但經院會同意公開者，不受此限。」基本上，秘密會議是不能錄影的，但是速記的部分，將來可以做為一項文獻。還有，在實務的操作上，院會或委員會若要公布資料的話，必須經過院會同意，所以我們希望將「全院委員會」改為「院會」，換言之，秘密會議的資料公開是非常嚴肅的一件事情，所以應提到院會的層級來處理；第五項則是修正為「前項議事轉播之規劃、建置及維運管理相關事項，由公報處統籌管理。」最後，我們希望增列第六項為「前項有關議事轉播之建置及轉播，得委託電視事業團體執行。」如此一來，可以運作的空間就會比較大，也會比較符合實際的狀況。

林委員為洲：以上內容基本上我都同意，只有第三項，不應規定為立法院應透過電視「或」網路等媒體通路，否則屆時電視的部分就會被去掉，即你們只會去用便宜的網路，困難的可能就不弄了，我知道你在想什麼，所以，應該規範透過電視「及」網路等媒體，尤其電視一定要有，因為叫中南部以及年紀大的民眾透過手機、網路收看，都是不切實際的，畢竟他們還是有一定的習慣，我告訴你，雖然你們說只有 1 千多人或 1 萬多人在看，但也都是他們在看，因為其他人都是隨選收視，想看時就可以看，畢竟用手機就能看，很方便，尤其年輕人沒有這個問題，不需要我們幫他們做什麼，他們就可以看到，現在的手機上有太多方式可以讓他們即時收看，來源也包括委員自己的臉書網頁，透過這些管道，年輕人都可以收到訊息。看不到這些訊息的是老年人，所以本條一定要納入電視，也就是規範電視「及」網路等其他媒體通路。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王委員榮璋的提案中提到，要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的權利，但根據剛才議事處人員的報告，這點在實際上有其困難，那麼，現階段是否要先提出另一方案，或者修正意見，以確保我們這個改革的國會真正考慮了這些身心障礙者的權益，而且準備去做？我想，還是要有初步規劃。

主席：王委員榮璋的提案條文屬於宣示性規定，既然有委員提案，就不好不予納入，畢竟本條也沒有要求立法院馬上做到，而只是朝這個方向規劃，等到有市場之後，說不定因為有需求，就比較有人願意供給，所以，我們應該盡量往這個方向去做。

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第一，條文中提到要由公報處還是秘書處統籌管理，但我認為這一項不用規定，條文只要規定應該做什麼即可，至於內部要交由哪個單位或者如何安排細節，就不需要特別規範。第二，我認為王委員榮璋的提案條文可以修正得稍微模糊一點，例如修正為「議事轉播應逐步

提供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也就是不需要特別提到「同步聽打、手語翻譯」等細節。我想，本條是很重要的宣示，將宣示放在條文裡，應該可以 push 立法院，甚至藉此 push 在其他類似轉播服務中提供無障礙資訊服務環境的可能性。

主席，對於剛才提到的意見，能不能稍微整理一下，把條文印給我們，讓我們再順一下？

主席：方向上，就採納剛才公報處尹處長的建議，此外，林為洲委員要求透過電視「及」網路轉播國會實況，其實這裡也未必要用「及」字，可以用頓號替代，修成「電視、網路」，也就跟他的原意一樣，就是不能放棄由電視台轉播。再加上顧委員剛才提出的意見，在本條最後加上第七項。對不起，應該是第六項，之前的「由秘書處統籌管理」就不需要了，因為要由哪個處規劃，那是立法院的事，所以第五項可以刪除。至於你們希望增訂的第六項就變成第五項，另外再增訂第六項，也就是納入剛才顧委員對王委員榮璋提案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提出的修正建議。請公報處協助整理出一修正動議，我們稍後可以再來看看，大家都同意之後，就可以提案。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席先補做宣告。本會在 5 月 16 日的會議中處理了徐委員國勇等 23 人擬具的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但是沒有宣告，現在補宣告。第三條修正如下：「第三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不得擔任政黨職務，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維持立法院秩序，處理議事。」本條已經通過，但並未宣告，因此本席現在補行宣告。

本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請問王委員榮璋，剛才您還沒來時，我們有談到您的提案條文，希望可以將本來訂在第十五條之一的內容併入第五條最後一項，也有委員建議將您的提案條文修正為「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請問王委員榮璋，您的意見如何？

王委員榮璋：事實上，根據身權法相關規定，無障礙資訊服務的範圍比這裡更廣，而我在提案條文中要求在議事轉播時提供的無障礙資訊服務其實只限定在同步聽打與手語翻譯兩項，這是為了扣合議事轉播的部分。同步聽打與手語翻譯其實也是目前身心障礙者保障法中具體、明白規定的項目與內容，所以，我其實只是建議在立法院組織法中重申這一點。如果不能具體指稱這兩項明顯而且主要是針對聽覺障礙者，讓他們在收看議事轉播可以享有的相關服務，那我就不曉得這裡要提供的無障礙資訊服務將會是什麼樣的內容。對於這個部分，能不能請公報處再做說明？

另外，我曾經徵詢過相關人力，卻發現無論在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上，現有人力與專業認定

短缺其實都不是事實。比方說我們問了台北市某個團體，根據他們的反應，在民國 93 年，勞委會針對手語翻譯已經有技術士等相關認證，也有相關辦法，況取得相關執照的人事實上也不只 23 位。特別是本席在提案中也同步給予逐步提供這類服務的空間，也就是容許漸進式建置這樣的人力，這裡頭當然會有人事或設備等費用，但國會基於議事透明原則，不只要讓非聽覺障礙者可以在第一時間知道相關訊息，也應該顧及聽覺障礙者的相關需要。我們也看到，年金改革委員會從第一次會議開始，就已經在每一場會議上同步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立法院應該也可以做到。我還要特別強調，高雄市議會早已開始這樣進行，所以我們沒有理由抗拒或反對。

主席：希望公報處排除萬難。

我根據剛才各位的意見，請公報處整理了一項修正動議，現在我唸一次，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可以提案了。第五條修正為「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行政院院長或各部、會首長，得請開秘密會議。

立法院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應全程錄影、錄音。

秘密會議之速記、錄音，不得公開，但經院會同意公開者，不受此限。

有關議事轉播之規劃、建置及轉播，得委託電視事業團體執行。

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第三項提到的「全程錄影、錄音」，看起來並未排除秘密會議，所以第三項「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之前，是不是應該加上「除了秘密會議外」，代表其他會議才能全程轉播？

主席：秘密會議雖未錄影，但會錄音。

顧委員立雄：的確，但從草擬條文看來，第一，若是沒有排除秘密會議，似乎代表秘密會議也還是要轉播、錄影與錄音，也就是提案文字上可能少寫了。下一項「秘密會議之速記、錄音不得公開」一句未提到錄影，雖然剛才主席解釋，秘密會議不會錄影，但從前一項條文卻看不出秘密會議不會錄影，所以，文字上要如何呈現秘密會議不會轉播也不會有錄影？這部分可能要從文字周延性的角度思考一下。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所以說，本條的意思是秘密會議不會錄影？

主席：秘密會議不可以錄影。

徐委員永明：只有速記、錄音，卻不錄影？理由為何？

主席：請公報處尹處長再說明一次。

尹處長章中：秘密會議是不錄影的，主要問題是在技術上，各國差不多都是如此，因為所有訊號都先送到中控室，而中控室屬於開放空間，現場有十幾名技術人員，假如 8 個委員會在開會，其

中一個委員會開的是秘密會議，那我們就必須停止發送訊號。因為該會議若是錄影，訊號就會統統被送到開放空間。

徐委員永明：那錄音是透過不同系統錄製嗎？

尹處長章中：不同系統。

徐委員永明：錄音內容不會輸送到中控室？

尹處長章中：不會，錄音是在現場錄，也是另一個系統。也就是說，錄音與錄影系統是分開的。立法院召開秘密會議是要清場的，連非必要工作人員也必須離場。

主席：對於剛才顧委員提出的問題，請公報處在文字上再處理一下，整理完之後再提供提案給委員連署。我們等一下再回頭處理這個部分。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再詢問一下。本條提案中提到「得委託電視事業團體執行」，這裡的委託是什麼樣的關係？是我們編列預算請業者執行，還是透過招標過程？我的意思是，委託是要採取什麼方法？

主席：徐委員，你比較晚到，我們剛才討論過了，大家同意不要用那麼明確的方式，給立法院一個處理空間。

徐委員永明：好。另外一個問題是規定「電視事業團體」，範圍會不會嫌小？「電視事業團體」有特別界定範圍嗎？那些團體算是「電視事業團體」？

主席：請公報處尹處長說明。

尹處長章中：這是來自江委員啟臣提案的文字，「電視事業團體」指的大概就是電視事業機構。

徐委員永明：我比較擔心的是界定範圍，「電視事業團體」指涉的是哪些機構？如果是多媒體事業，我們是否認定其為電視事業機構？

主席：徐委員，這一點剛才也討論過，包括網路與電視台都要轉播。

我們先往下處理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請大家看第 20 頁。就是邀請列席備詢、開放旁聽，錄音、錄影部分在剛才的案子中已經處理過，現在就不再處理，此外，旁聽、採訪，還有最後一個案子是處理考察的部分。請問立法院人員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

我們從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開始處理，陳委員亭妃與林委員俊憲等人也同樣針對第八條提出修正案，主要修改之處在於「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這裡指的應該是聽證程序。

主席：我向顧委員說明，這裡指的不只是公聽會，也包括其他會議，譬如說要審查監獄行刑法，現在我們是邀請各相關機關人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現行條文當然也沒有規定不可以邀請其他社會人士列席，但如果在修正條文中明定，就擴及所謂有關係人員，例如可以邀請曾經受刑人士到會針對條文提供意見，這時範圍就不只是公聽會了，這類有關係人員甚至可以「並備質詢」，例如更生人團體代表可以提出報告，委員也可以針對報告提出質詢。

顧委員立雄：我的意思是，在其他國會改革法案中固然提到各委員會或院會，其實主要是委員會，可以召開聽證程序，在程序中可以邀請有關係的民間人員進行聽證，但本條是指委員會本身可以邀請列席人員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一般所講的列席人員是不是指政府機關人員？還是也包含什麼樣的人員？例如我們今天開委員會，審查的是國會改革法案，所以是由立法院秘書處以及相關人員列席；審查其他法案時，則是邀請相關部會人員，那麼第八條所指的人員，以及之後我們會討論的聽證會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之人員，兩者之間關聯如何？是不是也要請法制局或其他人員來表示一下。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其實顧委員提的兩類人員應該不衝突，因為兩種會議性質應該不太一樣，一是聽證會，一是一般委員會。在華航罷工事件期間，交通委員會也曾邀請華航員工或工會上來發言。我的看法是應該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列清楚，比較不會有問題。就一般印象，委員會好像只找官員，找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來似乎是召委各自的行為，我認為應該將這種作法以條文明定。而且，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也規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不如就趁這次將相關規範明確化。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應該可以來旁聽，但如果是來備詢，會不會比較奇怪？

主席：蔡委員，我向你說明，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所以，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其實是把憲法條文搬過來。

蔡委員易餘：那我沒有意見。

顧委員立雄：現在根據大家對憲法條文的理解，到底要怎麼操作它？

主席：這裡的備詢意義並不像一般認為的被質問，而是「以備詢問」，也就是說，委員若是認為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在專業上或任何方面有值得徵詢之處，就可以邀請他列席，以詢問他的意見。以憲法制定當時規定設置委員會的背景來推敲文字的意思，大致上應該是這樣。

徐委員永明：而且，我相信邀請這些人的相關事宜應該都是召委在處理，他應該有其考量吧！

蔡委員易餘：報告主席，基本上，我們在上個月就有這樣的經驗，在內政委員會討論漁業法時，有位委員帶了一群漁民，而漁民也當場表示他們希望政府硬起來，力挺漁民，導致委員會產生了類似記者會的效果。所以，這項條文是不是應該將「社會有關係人員」定義為由召委邀請，也就是定義清楚一點，而非個別委員只要認定是社會有關係人員，就可以帶進來？

主席：坦白講，這很難再界定，首先牽涉到旁聽的規則與旁聽的界線，其次，當然是由委員會邀請，要不召委邀請，不然就是由委員會通過決議邀請，沒有第三種管道了，這其實就關乎大家的分寸問題。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條文是把憲法條文搬過來，其實也沒什麼好討論，也沒有辦法反對，除非再增訂條文加以詮釋，例如詮釋何謂「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不過，我覺得大概也不必如此，畢竟現行條文第八條也沒有限定列席人員是誰。其實，列席人員本就包括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只是大家在實務運作上發現，如果引用憲法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拉進來，在討

論時會非常複雜，所以，在運作上才逐漸形成一種慣例，就是會在舉辦公聽會時才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列席，若是在委員會召開一般會議時邀請，就屬於特例，實務運作慣例上會變成這樣的狀況。但現在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這樣擬定，我們也不能反對啊！所以就請大家思考一下實務運作會變成什麼樣子。

第八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即本條修正為「各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九條。本條主要是處理旁聽問題。

不過，我們先回頭處理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剛才顧委員立雄所提醒的問題處理在第二項，修正為「除秘密會議外，立法院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應全程錄影、錄音。」第三項修正為「秘密會議應予速記、錄音，不得公開。但經院會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請問各位，可不可以？如果可以的話，請各位連署。

上午的會議到 12 時為止，討論到 12 時就先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針對第五條，有一修正動議，其內容如下：

段委員宜康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行政院院長或各部、會首長，得請開秘密會議。

除秘密會議外，立法院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應全程錄影、錄音。

秘密會議應予速記、錄音，不得公開。但經院會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

有關議事轉播之規劃、建置及轉播，得委託傳播媒體業者辦理。

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

提案人：段宜康 顧立雄 蔡易餘 許淑華 林為洲

周春米 王榮璋 徐永明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依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民進黨團提案條文第十五條之一、林委員俊憲等 21 人提案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王委員榮璋等 25 人提案條文第十五條之一不予採納。

第四案、第六案、第十六案及第十七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針對第八條，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我查閱了一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而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正是剛才大家提到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時所引用的條文。我的意思是指，在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訂定當時，是不是就已經將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劃入公聽會邀請範圍，而非以到會備詢的方式處理？但這也只是我的感覺，畢竟我也不曉得當時立法沿革為何。假設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照這樣修改，由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中的公聽會也是引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那麼，兩者援引的條文其實是同一條。我必須坦白講，如果我們在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中開了例，我們在審議法案時，確實可能產生一種奇怪的現象，例如列席官員在台上備詢，其他有關係人、特別是各種壓力團體、抱持正反意見的人士在台下，有引起對立或衝突的可能性。總之，我只是有點遲疑。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其實剛才顧委員就提到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士的規定可能與公聽會有關，而我覺得，無論是邀請他們參加委員會或公聽會，兩者都與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相合，但我比較擔心的是，實務上，部分召委已經在做這樣的事情，也就是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陳述意見。如果我們今天不修正，維持現行條文，會不會讓人質疑我們打算禁止這種事？我的意思是說，實務上已經有人這麼做，而我們要不要加以禁止？

第二，如同我們前面討論到的，誰可以上台，其實都由召委安排，假設我們信任召委基本上還是關心議題的，也是從解決議題、取得資訊的角度來邀請，那由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備詢應該可以接受。我比較擔心的是，現在已經在做了，我們修法只是讓這個機制明確化，讓各召委知道這不像許多媒體報導的、只是召委自己的決定，而是召委本來就有職權這樣做。若是不修法，而是直接排除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或者在某種意義上不引述憲法規範，會不會讓外界懷疑我們就是要排除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參與？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們畢竟還是要符合憲法規定，既然憲法規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代表主體應該還是在於委員會本身。至於我們看到一些比較極端的狀況，可能是召委在邀請這些社會有關係人員時，刻意把壓力團體帶來委員會，導致委員會無法進入比較健康的討論狀況。所以，我們在修正第八條時，能不能夠針對主體做出比較清楚的定義，也就是規定召委若是要邀請社會有關係人員，還是要經過委員會各位委員的同意，才能邀請政府官員以外的人員？

主席：憲法規定的是召委「可以」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士，而不是規定「必須」邀請。第二，顧委員所強調的是立法院依照憲法規定，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士到委員會來備詢或提供意見的形式，也就是說應加以區隔，假設要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就應該辦公聽會。但是現行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也沒有明訂列席人員包括哪些範圍，所以，時代力量黨團、包括徐委員都認為，現在已經有人這樣做了，我們是不是要透過修法進一步鼓勵這種做法？這才是關鍵。蔡委員的建議則是可以用這樣做，但是要加上一道門檻，因為這不是正常現象，所以必須經過委員會同意。不曉得各位的意見如何？

徐委員永明：其實我的意思不是要進一步鼓勵這種情形，我是要解釋，儘管已經有召委這樣做了，卻產生爭議，有人認為召委不應該找這些人來，但若是回歸憲法規定，其實是可以的。所以，

我們現在修法只是要與憲法條文一致。就算如同剛才顧委員說的，可以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的場合可能是公聽會，那條文這樣修還是可以，因為社會上有關人士並沒有被排除在公聽會之外，公聽會仍然是他們參與的形式之一。

顧委員立雄：我的意思是……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你認為應該限定在公聽會啦！

顧委員立雄：不，我的意思是，如果回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立法意旨，我覺得立法者當時想的應該是為了避免讓社會上有關係人員跟列席官員一起列席委員會，才會設計公聽會這種模式。這只是我的猜測，畢竟我也不知道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是怎麼來的，不過本條確實引據了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以，我才會認為立法者是為了配合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做的規定，才會透過公聽會方式讓社會上有關係人士參與。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想請法制局稍後說明一下，包括剛才顧委員提到的，法律訂定當時是針對公聽會，還是也包括委員會，我們想看看法制局了不了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請問其他國家的情況怎麼樣？像美國國會就有聽證權，根據我自己的猜想，在美國，社會人士一定都可以參與聽證會，陳述他們的意見。但回到委員會審查法案，這些人是不是也都要加入，例如在法案逐條審查時，這些社會人士是不是也都可以進來一起參與、表達意見，就是兩件事，性質也不太一樣，所以請法制局說明一下他國情況如何。

顧委員立雄：我再說明一次我的意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在立法時援引憲法，規定各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而憲法都規定得很簡略，那麼，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是要透過公聽還是聽證程序參與，從立法層次上來看，我認為應該都可行。

所以現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是透過公聽，我們如果要進一步修改成聽證，一樣也都可以符合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而不當然的是我們在做法案審議的時候，同時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才符合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意旨，也不一定只有這個方法。假設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就這樣規定，很明顯的一個狀況就是開會的時候都可以一起來。只是大家覺得這樣到底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顧委員，我們後來附的說明裡面也有提到，司法院釋字第 461 號解釋理由書，並未將它限制在公聽會，它說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其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自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藉其答復時，所說明之事實或發表之意見，而明瞭相關議案所涉及之事項。它如果有進一步的解釋，也沒有把它限縮在公聽會的話，我的建議……

主席：那一條解釋是針對參謀總長列席立法院。

現在請法制局局長說明。

高局長百祥：有關公聽會的召開和一般委員會的召開，兩者間的差別，誠如顧委員所說的，是在我們的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該條文當初的立法理由是配合憲法六十七條第二項，明定立法院在開公聽會的時候，可以邀請社會上有關係的人員列席，因為公聽會裡面會有正反意見的學者專家。依照大法官會議第 461 號解釋，對於社會上有關係的人，因為憲法規定是邀請，所以他

沒有當然的義務要接受這樣的邀請；但是像參謀總長這一類的政府人員，基於行政院須向立法院負責，或行政機關必須向立法院負責之本旨，他就有列席的義務。

所以，就如召委剛剛說的，國會在健康運作的狀態下，為了讓委員會能夠充分，能夠沒有壓力的來做理性的探討，那麼在一般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召委在處理政府相關法案的時候，他會邀請政府官員；基於監督的概念，它是一種課責，他的詢問屬於質詢，是對政府官員相關法案的提案內容提出詢問。但為了了解與該法案有關的社會人士的意見，我們會透過公聽會的方式，邀請社會上與此有關的人士來加以詢問，或是專家來加以諮詢。所以憲法第六十七條的到會備詢，分成有義務與沒有義務，對有義務的政府人員是質詢，有課責的意味，如果沒有義務的話，是詢問或諮詢，是請教的意味，就不是義務性的東西。

過去在實務上，召委為了讓議案進行能更加順暢，他讓各種意見能夠在一次會當中表達完全，有時會邀請社會上的關係人員與政府官員，一起到審查會。整個會議會不會因為這樣的進行，而產生壓力或是有衝突，就要由召委和全體委員來做決定。過去在正常狀態下，公聽會是去邀請學者專家，正常的審查會則邀請政府人員。以上。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上午處理到第八條，請問各位同仁還有什麼建議？

林委員為洲：請問結論是什麼？

主席：還未作結論。

林委員為洲：其實現行條文並未排除官員以外的人，修正條文只是強調可以邀請社會上有關係的人，就法律的結果而言，其實是幾乎一樣的，依然由委員會來決定是否邀請。既然法律效果相同，有必要更改嗎？

顧委員立雄：剛才議事處處長講得沒有錯，這是一個有義務的備詢。當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確是有意要區隔「有義務的備詢」和「沒有義務的備詢」這兩者的不同。如果現在要直接把憲法第六十七條增列於條文當中，確實會產生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的義務性，而且他備詢的立場也令人疑惑，他到底是以專家學者或其他身分來表示意見？這樣的會議程序會讓我有一點困惑，我們現在的做法是請官員站上備詢台，我們對他進行質詢。如果修正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官員就會和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坐在那邊，那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請他來備詢、問他問題？我搞不太清楚這要怎麼運作。

依照這樣的規定，委員會開會時可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這樣的操作脫離了現行的公聽會和可能即將進行審議的聽證程序。而且按照這樣的議事模式，甚至有可能會發生一種狀況，就是在審議法案時，經召委決定或委員會決定後，可以像我們今天這樣直接進入逐條討論，所以我們也可以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一般進入逐條討論時，官員會坐在這裡，我們請他們表示意見；如果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也是依照這樣的模式來備詢的話，坦白講，我覺得

得還滿恐怖的。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有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現行條文並未禁止其他人員列席，由委員會視狀況自行決定。

關於第九條，提案的委員非常多，比較重要的關鍵在於禁止媒體採訪，這大概不至於發生。我們委員會開會除了秘密會議之外，會禁止媒體採訪嗎？現實上沒有嘛！甚至還到前面來了。

至於旁聽的部分，請問立法院總務處，有哪幾個委員會的會議室設有旁聽席？

蔡處長衛民：目前立法院 8 個會議室裡面，只有 201 與 202 會議室中間設有類似旁聽席的座位，其他會議室都沒有。

主席：交通委員會和內政委員會？

蔡處長衛民：對，801 室也有。

主席：衛環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目前實務上的運作都是由召委決定是否開放旁聽嗎？

蔡處長衛民：實務上都是由召委決定是否開放，或是由委員會把正式名單交給我們總務處。不過現在我們也面臨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無法限制委員自己辦理會客、帶人進來。所以經常有人到這個會議室之後，再走去其他會議室，造成警衛在維安上很大的困擾。事後我們還要再問召委是否同意，假如召委不同意，我們可能就要請他離開，這在實務上也有一定的困難。

主席：除非他造成議事的干擾，否則我們現場有那麼多人……

王副秘書長全忠：我補充報告，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除了出、列席及工作人員之外，不得進入會議室。不過我們長期以來的做法是，若經召集委員同意，其他人也可以進入會議室旁聽。所以如果我們要開放旁聽的話，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勢必要修正。

主席：因為一方面，現在會議有轉播；另一方面，受限於會議室的空間，如果開放旁聽，我們就要限制名額。坦白講，可以開放的名額也很有限，他們要坐在哪裡？一般是坐在旁聽席，可是有時候列席的部會官員人數多，再加上委員的助理等等，空間也不是那麼大。即便是有設置旁聽席的會議室，列席的部會官員有時候還是會因為位置不夠而坐到了旁聽席去，所以這也會造成困擾。

現在都已經有轉播了，而且如果有相關利益團體進入旁聽也會產生另外一個問題。以前曾經發生過很多次，當牽涉到特定行業的利益時，他們都會希望來旁聽。一般而言，相關的委員可能會安排一個會議室讓他們看轉播。如果他們進入會議室，甚至還跑到委員旁邊咬耳朵或是拜託你，這樣會是開不下去的。在實務上，如果他沒有干擾議事，我們是不會阻止他旁聽的。

此外，有少數人是委員辦理會客，帶他進來的。雖然有時候他會跑來跑去，不過一方面是管制困難；另一方面，因為他沒有造成議事的困擾，所以大家也不會去追究。像上次我主持會議、審查原住民民族相關法案時，有幾位也沒有經過主席同意就已經坐到會議室裡面了。即使事後有來向我說明，可是人已經在裡面了，我們也不可能請他們離開，我只好說，那你就不要來問我；既然都已經做了，就不要來問我。你問的話，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不曉得是要同意還

是不同意。

在這樣的狀況下，只有立法院本身所辦的活動，例如學生營隊，這是立法院辦的活動，所以他們會進入立法院會議室來旁聽。另外則是公督盟，因為他們本身不牽涉到個別法案的利益，且人數有限，又是在立法院裡面幫立委打分數，如果我們不讓他們進入會議室，好像我們有什麼問題一樣，所以基本上，我們都會同意。除此之外，我們同意讓他們進來的是特例。由於提案委員很多，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建議？對於旁聽的部分要如何處理？

林委員為洲：主席，關於旁聽，因為現在也有經召委同意後讓他們進來旁聽的情況，所以如果我們在這邊談旁聽的法條，好像我們禁止旁聽一樣，這樣似乎也不太好。能否加註經委員會同意才可以旁聽？這樣和我們目前運作的狀況是一致的，也不至於讓人覺得我們好像禁止旁聽。這是我的建議。至於委員會同意的方式，就是我們現在運作的方式：要由召委列名。我知道他們是要列名字、寫資料給召委，經召委同意後才可以進來旁聽。那文字要怎麼修改？是經委員會同意還是怎麼樣？以上是我的建議，請大家就教。

主席：如果大家採行林委員建議的這個方向，第 26 頁的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就要做配套處理，因為第六十一條規定，各種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外，不得進入旁聽。所謂「不得進入旁聽」就包括記者，所以這個部分要隨之調整。現在立法院旁聽規則主要是針對議場、院會的旁聽，因為議場 2 樓有旁聽席。

周委員春米：第 26 頁林俊憲委員所提之第六十一條修正條文為「其餘人員經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進入旁聽。」這部分是否還是要由主席同意，以維持秩序呢？

林委員為洲：第 26 頁第六十一條修正條文等於是配套，可連同第六十一條一起修正，看是要經會議主席同意，還是經委員會同意？

顧委員立雄：搭配第六十一條來看的話，如果要修正第六十一條，那就是要維持第九條嗎？

主席：因為第九條是處理秘密會議，所以如果要修正議事規則，除非是強制設置旁聽席，否則可以在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處理旁聽程序和相關規定就好，各位同仁對於處理原則有什麼其他意見嗎？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還是應該要開放旁聽，雖然我們現在有 IVOD 系統和直播，會來旁聽的人並不多，可是如果真的有需要旁聽的話，我覺得我們好像沒有道理限制啊！因為旁聽的規則是另外訂的嘛！

主席：現在立法院旁聽規則是處理院會的旁聽，不是委員會的旁聽，旁聽規則還要再另外修訂。

如果要在第六十一條處理的話，應該是除了出、列席及會務人員，與持本院所發採訪證之人員外，其餘人員經委員會或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進入旁聽。至於旁聽的狀態為何，就由委員會自行處理。旁聽的座位等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在這邊規範。

顧委員立雄：所以我們要先確認是否要在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規範開放旁聽的問題。至於要怎麼規範，現有林俊憲委員、江啟臣委員和陳明文委員等版本，如果第九條不修正，直接討論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呢？

主席：我聽起來，開放旁聽這個方向，大家大概都沒有意見，至於旁聽的規範要不要訂到很細、開

放旁聽的對象是否要有限制，就和現在這幾個提案有根本性的出入。如果各位同仁沒有其他意見，等一下處理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時，是不是就按照我們剛才講的那個方向去修，第九條各提案就予以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尤委員美女：議事規則應有母法的授與，如果母法都沒有規定，只用議事規則來處理，似乎有所不妥吧！如果我們對於旁聽都沒有意見，是不是應該在母法裡面有所宣示？現行第九條對於旁聽完全沒有規定，只是用議事規則來制訂，缺乏一個明確的母法。如果我們不反對旁聽，想要在議事規則裡面訂定旁聽的細節，那我們是不是應該在母法中予以明訂，做個宣示？至於要不要用到「不得禁止旁聽和採訪」那麼重的字眼，還是要用其他字眼，大家可以考慮一下。

顧委員立雄：議事規則是來自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六條的授權，所以旁聽的規定應該是不需要在各委員會組織法裡面規範。

主席：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有準用的規定，「各委員會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得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所以不需要再另外訂了。

第九條相關委員的提案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為「各委員會會議與考察結果，應製成議事錄，經主席簽名後印發各委員。」就是要把考察結果印在議事錄裡面，請問副秘書長對此有何意見？

王副秘書長全忠：因為考察是一個活動，而議事錄是開會的紀錄，若含括在內，我認為在文意上似乎有一點問題。

林委員為洲：對，考察結果一定要變成文字才能放進議事錄，請問考察的報告是誰要寫？是議事人員寫嗎？還是委員會要寫？這個問題我們待會討論一下。

主席：如果要做成議事錄、做成結論的話，那考察就是會議，這會不會有出席人數的問題？即便沒有出席人數的問題，那議事錄要怎麼做？其實我們考察還是會做一個報告，對不對？考察會有考察紀錄，考察紀錄會刊載於會務報告中，我們委員都拿得到。它本來就會記錄在本會的會務報告中，只是我們做的紀錄很簡單，只有幾行字。其實它的重點不在於有無紀錄，而在於記錄了什麼東西。請問各位同仁有無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予以採納。

黃國書委員等 16 人提案第十二條修正條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第 18 案、第 21 案、第 22 案及第 30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

現在處理第 24 頁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2 案。先處理第五十四條，「……不受第五十六條之限制」是什麼意思？意思是各委員會就重大議題舉行公聽會時，所邀請的學者專家可以超過 15 人，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這應該是還好，但是能否增列「經委員會同意」？若各委員會得就國家重大議題舉行公聽會，那是誰來決定這是重大事項？是召委自己決定今天要開公聽會，要邀請 30 位專家學者嗎？你們認為有沒有必要修訂？

我向各位說明一下我的原則，因為我們有近百個案子，如果不是很有必要，現行的制度運作還可以的話，我們就以減省為原則。其實曾經有公聽會超過 15 個人，我們就情商他以旁聽的身

分出席。

顧委員立雄：現行第五十六條也只是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而已，並沒有限制……

主席：但是超過 15 人，出席費是沒辦法報銷的。

王副秘書長全忠：雖然黃委員不在現場，不過我個人覺得他要寫的應該不是第五十六條，而是第五十四條。委員會在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時，才有召開公聽會的必要，才能邀社會賢達人士來表示意見。所以他想要規範的應該是，就算不是院會交付的議案也可以開公聽會。

顧委員立雄：應該是，因為我一開始也看不懂，他應該是為了區別「已交付之議案」和「國家重大議題」。他寫成「不受第五十六條之限制」實在不太容易理解，搞不好真的是寫錯了。

主席：如果是這樣子，那把文字修正為「前項」會造成什麼結果？請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明秋：照文意看起來，他應該還是指第五十六條。我說明一下，第五十四條修正條文大概有三個重點。第一點，第五十四條前面提到議案之審查，我們一直有一個理論，就是院會交付任務給委員會，所以委員會只能就院會交付之任務去處理，所以過去必須是為了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才能舉辦公聽會。當然，實務上，它會有一點模糊地帶。所以第二項的目的是不用院會交付就可以舉行公聽會，這是第一個突破。

第二個突破，因為第五十六條是規定可邀請政府人員與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修正條文第二項則是可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這是另一個突破。

第三個突破是不受「持正反意見之出席人員以 15 人為原則」等限制，這也是一個突破，所以我看起來，他應該還是在講第五十六條。只是我們在立法時，要先考慮到是否要做這樣的突破？因為過去的實務運作已經讓外界質疑我們是看新聞消息熱度來舉行會議；如果將來擴大，可能會讓外界覺得委員會是看新聞的熱度來舉行公聽會。因為過去規定比較嚴格，須經院會交付才能舉行專案報告，現在是委員會可以自行決定議題，並邀請政府部門來報告，所以我們要思考，公聽會這一塊是不是也要做這樣的突破？以上。

主席：本案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處理第六十四條之一。這是民進黨黨團的提案嗎？這不是鄭運鵬委員的提案嗎？

尤委員美女：這是開放國會的重要提案，和人民的請願有關啊！

主席：這個部分有沒有困難？

高局長百祥：報告委員會，第六十四條之一是民進黨黨團的提案，另外，這次會議中，鄭運鵬委員也有提出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鄭運鵬委員所提之草案第一條是依照職權來訂，並無授權依據。配合民進黨團的提案，將來立法院會設立專屬網頁，老百姓可以透過網際網路提出相當於請願法的請願文書，並且依照職權行使法第十一章「請願文書之審查」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七條的規定去辦理，所以它會產生一定的法律效果。如果政策上我們決定要這樣做的話，第一項和第二項通過之後，可能要增列第三項，幫鄭運鵬委員所提之辦法安一個根，規定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另定之。將來這個辦法必須規定請願的效果、什麼內容必須要移到其他機關等等，這樣才能進一步處理，以上。

主席：我要請問的是，你們在實務上有沒有困難？

高局長百祥：現在每個禮拜三，本院資訊處、本局與相關單位的一級主管都會在院長和秘書長的召集下開院務會報，目前有一個試辦的案子正在進行，是由副院長主持、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的網際網路公共政策參與平台。我們正在設置專屬網頁，不過它只是一個雛形，做好之後，將來可能要試辦。試辦之前可能要先訂一個內部的試辦要點，就像議事轉播也有一個要點一樣，如果朝野協商時，大家願意的話就試辦看看。試辦期間是比較不具有法律強制性的，如果今天民進黨團提案第六十一條之一在委員會審查通過、將來有完成立法的話，它就會具有強制性。換言之，我們立法院一定要設置這樣的網頁，讓老百姓來做請願的連署，請願連署會有一定的法律效果。目前業務部分，我們正在整理，並與國發會進行研究當中。雛形弄好之後，才會透過朝野協商會議向各黨團報告，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何意見？

林委員為洲：我支持有一個網路平台可以請願，達到一定人數就具有強制性，必須加以處理或由委員提案，這個我支持。至於文字怎麼修改，大家可以討論。

黃委員國昌：民進黨黨團的提案符合開放國會的理念，時代力量也支持，沒有問題！而網頁等技術性的問題，以目前科技發展的程度，這絕對都很容易處理。我只有一個很小的問題，因為這會牽涉到實際法律效果的連結，因此，在母法中規範「達一定人數以上」適不適當？直接訂定人數會不會比較好？還是要另外授權訂立辦法？要採用什麼樣的標準呢？我在想，「達一定人數以上」這件事情能否請民進黨黨團再斟酌一下？要不要直接就在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人數？

高處長明秋：關於請願文書，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章有一個專章，按照目前的規定，請願文書原則上是由秘書處收文，他要送到程序委員會，程序委員會再視內容予以處理。如果非屬本院之職權，我們會交給各機關去處理；如果屬於本院的職權，我們會交給相關委員會去審查，這是一個大原則，但是請願法也有相關的規定，就是它必須是實名制，因此第六十四條之一大概會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如果將來我們允許用電子化的方式，可以直接在網頁上登錄、處理，那它也必須要採實名制。

關於開放國會的部分，剛剛的業務報告也有提到，我們院務會議有在進行一件事情，就是網路的立法倡議，理論上這個立法倡議並不是請願，也許是針對一個重要的議題進行立法倡議，目前我們和國發會合作的平台，大概是要有 5,000 人以上連署，如果有人附議讓它成為一個案子，我們就會按照一定程序去處理，但是這部分目前還在規劃當中。

這個處理方式就是虛擬的準實名制，例如根據 Google 或是 Yahoo 的某一個電子郵件帳號，民眾就可以在這個平台登錄，但這不是實名制，而是準實名制。因此，這部分的目的是請願還是立法倡議，這一點要先弄清楚，如果是請願，就必須和我們的職權行使法及請願法配合，如果是立法倡議，才会有後續的這些問題，以上報告。

主席：它看起來是兩個部分，一個是請願，另外一個是立法倡議性質的請願，對不對？它應該包含這兩個部分。

顧委員立雄：所以第一項是依第六十四條到第六十七條的規定，這部分比較沒有問題。現在是第二項，針對立法倡議的請願方式有疑慮，這是不是請願法上所說的請願？不是吧！

高處長明秋：如果是這樣的文字，第二項的文字還是寫請願文書的話，理論上就要把它當作請願文書來處理，這樣就不是送給立法委員參考，而是要送到程序委員會，由程序委員會交給相關委員會，特別是因為它是立法倡議。

顧委員立雄：所以它就不是請願法所說的請願。

高處長明秋：但是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第十一章請願文書的處理，它是用這兩個……

主席：就是用請願形式提出來的立法倡議啦！

顧委員立雄：對，但是請願的部分並沒有要求人數，現行的請願法並沒有做這樣的要求，所以它就不是請願法所說的請願。

主席：如果我們要針對立法倡議的部分，排除其他請願案件的話，那文字上面就要修改，為了不要引起爭議，要把「請願」這兩個字拿掉。如果我們要包含請願，或者我們要把請願和立法倡議分開，請願是請願，立法倡議是立法倡議，也就是說，網路上的請願還是要依照請願法的規定，但如果是立法倡議，就不用受到請願法的限制。

但是立法倡議的門檻好像比較高，因為它要達到一定的連署人數，如果只是請願的話，就算只有一個人也可以。我們有沒有限制一個人只可以就一個案子請願一次？沒有限制嘛！對不對？

顧委員立雄：立法倡議的請願又和遊說法有關連，像這樣的話，如果只用一項來規定好像又不夠周延。還是我們只保留第一項就好，第二項就不要了？

張處長孟元：我做一下補充報告，我們現在和國發會合作一個平台，因為政府是一體的，如果民眾有任何問題，可以直接在這個平台上倡議。倡議的內容其實包括很多種類，有一些是關係到行政部門的辦法或措施，這部分由行政院自己帶回去交辦處理就可以了。至於屬於真正的立法倡議，也可以在這個平台上提出，因為這類的案件要經過附議，目前附議的門檻是先採用行政院的做法，也就是要達到 5,000 人次。

這個倡議在平台上的附議如果過了門檻，那它就會成案，成案之後，我們原本的設計是希望給四大黨團和所有立法委員一個 message，也許是用 E-mail 的方式，發給大家一個正式的 message，告訴各位這個案子成案了，後續委員們或黨團可以主動針對這個案子進行質詢，或者針對這個倡議做處理。這個部分目前是準實名制，提案的當事人必須提供 E-mail 和手機二合一的帳號才會成案，如果是附議的民眾，基本上就是在 Google、Facebook、Yahoo 有設定帳號就可以進來附議。

因為當時的說法是說要做倡議，而且我們現在是代議政治，如果民眾真的提出倡議的話，可能有些會涉及修法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就不太清楚了，以上報告。就是如果是採用實名制，後續如果要做下去的話，可能就要修法，因為現階段我們是準實名制。

顧委員立雄：因為那只是一個平台，並沒有法律效力，你們接到案子以後，也只是提供給立法院參考。

尤委員美女：如果只是彙整給立法委員參考，等於是沒用嘛！因為這裡……

主席：但是民進黨黨團的提案也是彙整給立法委員參考。

尤委員美女：雖然民進黨黨團的提案是提供立法委員參考，但是它其實是有某種程度的效用，就是最後一定會成案。這個部分如果只是參考，只要沒有委員理它，那它就會被晾著，如果是把它列為請願的話，至少會依照一定的程序處理。

主席：對不起，尤委員，本席打岔一下，這部分不一定會成案，因為它是依照第六十四條到第六十七條的規定，如果是請願文書的話，也不一定會成為議案。

尤委員美女：雖然不一定會成為議案，但是至少會進入那個程序。

主席：不會。

尤委員美女：通常會進入程序委員會，至少會經過一些審酌，然後再看要不要成案，雖然現在好像並沒有成案的案例。

主席：對，好像沒有。如果依照顧委員的建議，無論請願案的內容是什麼，網路上的請願案和實體的請願案都用同樣的程序處理的話，那就無關它是不是立法倡議了。

顧委員立雄：所以本席建議只要寫第一項就好了，關於第一項的請願，因為我們現在的請願有很多都是立法倡議，有人的請願內容就是希望我們立法，但我們也只是參考而已。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處長，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嗎？如果我們不管立法倡議的連署部分，網路上的請願文書和實體的請願文書都用同樣的標準來處理。

張處長孟元：我們回去研究一下。

高處長明秋：我報告一下，這部分我們大概要考慮兩件事情，第一個，因為請願文書本身的門檻非常低，過去可能是只要把三塊半的郵票一貼就可以寄出來，有時候有些請願文書根本是天書，我們看不懂裡面到底在說什麼，但是理論上它就是一個請願文書，所以請願的門檻是非常低的，只是它是實名制，因此會有姓名等基本資訊。

我們現在的問題是，第一個，如果是這樣的話，如果允許利用網路提出請願文書，那門檻就不能比實體的部分高，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理論上這部分也必須是實名制，我剛才就是要請教資訊處處長，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到實名制？如果我們可以做到實名制，那就沒有什麼問題。因為差別只在於有的是郵寄，這部分則是藉由資訊系統傳遞，但是這樣我們就可以處理了，也是一樣收案送程序委員會，然後送相關委員會。如果網路的方式可以採用實名制，並且符合請願法的規定，也符合職權行使法的規定，那就沒有問題。

主席：請願文書也不用 15 人連署，只要一個人具名就可以了。

林委員為洲：請問一下，所謂的實名制是要提供哪些資訊，才能符合實名制的規定？

張處長孟元：這部分的網路驗證可能會有點問題，他可以填啦！但是我們不知道是不是確實有這個人。

主席：就是包含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或者是團體的資料。

林委員為洲：實體的請願是實名制，他要提供什麼資料？身分證字號？還是身份證影本？

高處長明秋：請願法有規定。

主席：不用，就是提供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如果請願人是團體的話，就要寫明團體的名稱、地址和負責人。

林委員為洲：所以是不是實名也無從驗證？因為住址、姓名、性別等也很容易造假。

主席：你們會去查嗎？

高處長明秋：對，但是至少可以聯絡得到人。

顧委員立雄：主席，本席建議把這部分放在請願那一章，只是條次的部分會有點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也不應該定為第六十四條之一，因為如果是第六十四條之一，然後又寫並依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這樣有點怪怪的，所以如果要放的話，應該是放在第六十七條之一。

第二項的立法倡議供立法委員參考，本席覺得這種規定沒有太大的意義，要嘛就是寫明條文內容、規範，不然就不要了，如果只是彙整供立法委員參考，這樣入法就沒有什麼意義了。

主席：顧委員，這部分是牽涉到執行的問題，因為立法委員不是一個整體，而是有很多個體，所以這個案子應該要交給誰？例如交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好了，是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嗎？或是由誰提案？這會牽涉到實務的運作問題。

林委員為洲：這個提案的意義，當時主要的用意是要類似白宮的做法，他們有一個網頁，民眾可以直接在上面請願，只要達到多少人數，政府部門就要正式回應，我們是採用類似的做法。但是主席剛才說的沒錯，這部分要由誰回應？是由立法院的行政單位回應？還是由個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或者是黨團？這裡並沒有一個主體可以回應他們。

本席覺得第二項的規定就是針對這樣的事，當網路連署達到一定人數之後，你們一定要去回應他們，不管是要修法或是採取行政作為等等。但是立法院並沒有一個主體可以回應，因為不管找哪一個主體來做回應都很奇怪，所以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尤委員美女：有沒有可能是由法制局回應？因為它是立法倡議。如果這個倡議經過那麼多人連署，法制局應該要去研究這個議案的可行性，如果法制局經過評估以後覺得這個議案不錯，他們就可以提到相關委員會，由那個委員會決定要不要成案。

主席：所以法制局是要把這個議案變成條文。

尤委員美女：那個立法倡議是採用條文的形式嗎？

主席：那個立法倡議只是提出建議，例如希望修改所得稅法等等，倡議的內容並不是條文。如果按照你的建議，就會變成法制局如果覺得這個議案不錯，他們就要把這個內容寫成條文，然後交給委員提案，或者給黨團提案。不過本席想到的是實質上的問題，例如法制局可能也同意、贊成這樣的議案，可是他們要交給誰？例如交給委員會好了，但委員會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例如現在這個案子交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總是要有一個委員提案，或許大家都同意提案，結果就是由委員會的委員提案之後，再交到院會一讀。本席不曉得實務上會不會產生很多問題，最有可能的狀況就是大家覺得這個民眾的建議不錯，如果有委員比較認真的話，當他看到這個案子之後就會拿去修改為一個提案，這是最有可能的方式，這也是提供給委員參考的意思，而且這是最有可能做到的。

高局長百祥：以國外的實務經驗來看，對於這種網路連署的制度，其實他們會特別重視一件事，就是當連署人數到達一定門檻時，他們就會促請國會議員針對這些老百姓的提議做出回應，因為這個議案的連署人數已經到達一定門檻，不管是陳情、請願或是連署，因為是由民眾提出的，

所以不太可能像相關專業人士一樣，會直接把它條文化，他可能只是表達出情感上或是對於一些政策的需求而已。

當這樣的議案連署到達一定門檻的時候，以國外的狀況來說，可能就是國會裡面的黨團或是特定議員，當他們知道有議案連署達到門檻，就會提案要求院會或委員會針對這個案子進行討論。以實務上來說，例如德國過去的例子，當他們的連署案達到一定人數的時候，因為德國的國會也有所謂的黨團，黨團在國會的網站上也有特定網頁，目前臺灣立法院各黨團在立法院的首頁上並沒有附設網頁。

當連署到達一定人數的時候，德國各黨團會針對這個達到一定人數的議案，以黨團名義針對這個案子做一些政治上的回應，例如他們會去蒐集民眾的需求，或者政府部門有什麼樣的數據資料，他們會用黨團的名義去做回應，也是在網路回應。其他黨團看到他們有回應之後，其他黨團在理論上、政治上不會保持沈默，他們有時候也會針對政府的相關文件去做回應，這時候就會產生一些政治上的變化，等於是一定人數的需求就會得到國會的回應。

以我們這個條文內容來說，如果只是送給委員參考，那委員會不會回應？如果是像現在的請願案，因為只是個人請願，不用達到一定人數，所以理論上不會有那麼多案件。但是目前國發會設定的門檻是 5,000 人，請願文書如果是採用紙本的話，實務上不會有 5,000 人集體請願，這種事情在網路上比較可能發生，但是網路上的請願文書也是要用實名制，也就是必須提供真實姓名。

但是以實務來說，網路雖然是採用準實名制，也就是能夠去查驗他是誰，但是卻不知道他不是是一個可以找得到的特定自然人，所以這部分還包含技術的問題。等於是不具有強制性，要求國會一定要去回應一定人數的需求，這時候它就不是完全偏向請願案的概念，而是我們在請願這個章節後面加上這樣的條文，如果要完全按照請願的方式，那就要走實名制的概念，這部分就涉及技術面的問題。

就實務上來說，其實在我們院務會報上，資訊處和院內的相關單位正準備和國發會試辦一個網路平台，所以我們是不是能夠先試辦這個平台？之後再回頭決定，將來這個網路連署制度是要走請願的方式，還是要有別於請願，另外擬定一個網路平台的執行方式，讓我們的國會議員或是國會的黨團，能夠針對民眾所關心的立法倡議事務，在自己的網站上面做相應的回復。

主席：如果我們只處理立法倡議的話，把它放在第六十四條之一就不恰當了，但是我們沒有其他條文可以放。如果只處理立法倡議的話，反而比較容易解決，就是如高局長剛才說的，把它改成「立法院應於立法院全球資訊網設立開放國會之專屬網頁，供人民透過網際網路提出立法倡議。」，底下的部分就不用了，「立法倡議之連署人達五千人以上者，秘書處即應彙整送立法委員參考。」，或者是「送各黨團及立法委員參考」，如果是這樣的話，這部分就不應該放在第六十四條之一。

高局長百祥：就變成要放在這一章的第六十七條之一，但是因為請願章之後就是所謂的黨團協商，所以理論上應該是要放在附則，可是現在又受限於條次的問題，所以我們能不能把這個條次移到附則，把它改成第七十五條之一，這樣是不是可以？就是把它和請願脫勾，這部分提供給委

員參考。

主席：但是我們現在沒有提案可以做這樣的修正。

高局長百祥：對，要有一個提案才能處理。這是增訂的條文，可不可以針對條次去做變更？但是這關係到議事規則，也就是委員會可不可以這麼做的問題。

主席：我們可不可以這麼做？好像不可以。

尤委員美女：第六十四條之一有兩項，一項是用網際網路請願。

主席：是啦！本席了解。所以本席的建議是說，我們就不處理請願的部分，只處理立法倡議，請願還是依照傳統的請願方式進行，這樣會比較單純，否則的話會卡到請願的實名制等問題，這部分就會卡著，動不了。

尤委員美女：請問一下，國發會和你們現在正在進行的平台只是針對立法倡議嗎？還是在網際網路提出的請願文書也包含在裡面？

高局長百祥：國發會的網站是和請願切開，也就是相當於陳情，它不是請願，所以不會以請願法的規定去執行，因為它就是陳情，主要是依據國發會所訂的行政規則，那是一個要點。

林委員為洲：國發會規定的門檻是 5,000 人，是不是？之後他們會怎麼處理？要回應、說明嗎？

張處長孟元：他們也是發給各部會處理。

高處長明秋：我說明一下，我們目前的想法是這樣，第一個是行政部門，第二個是我們立法院，第三個是地方縣市，但是我們將來的做法是要在立法院官網上設置一個立法倡議專區，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民眾用 E-mail 帳號和手機進行雙重認證之後就可以提案，附議的人則是要附 mail，這是準實名制。只要達到門檻 5,000 人次，這個案子就會成案，成案以後，我們就會發送訊息給所有委員，包括黨團。

我們現在的規劃是希望這個網頁，包括後台的處理都具有近便性，委員可以直接回應贊成或是附議。第二個就是委員也可以針對這個議案提出正式的提案，關於這個正式提案，我們現在也在考慮要怎麼和立法院官網議案資訊的關係文書連結在一起，或者是讓某一個委員或某一個黨團回應我們開了什麼公聽會，或者我們舉行了什麼會議等等，或是有委員提出質詢等等，我們希望這是一個多重的回應機制。當然，如果大家認為這個意見可以正式做成提案，包括條文化等等，未來這些都是可以做的，我們目前的規劃是這樣，這是第一個要報告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剛才大家還關心一件事情，就是幕僚單位到底是誰？這部分鄭委員有一個相關提案，他的提案就是把它放在法制局，這部分的資料是在第 31 頁以下，他的提案是關於這部分要怎麼檢核、認證，還有這個案子的內容等等，幕僚單位是法制局。其實我們也了解他的想法，剛剛尤委員也有垂詢到，既然這是一個立法倡議，就是和立法政策、立法研究或者是法律案的研究有關係，所以希望由法制局擔任幕僚單位。

可是各位看一下第四條，這就是剛才主席垂詢的，要由誰來提案？這裡是說要指定一個黨團提案，但這部分就涉及剛才顧委員說的，如果是用這樣的法律效果，黨團就有義務提案喔！如果是這樣處理的話，我們是不是要規定的這麼強烈？所以這一點我們覺得必須再斟酌。就是民眾可以做立法倡議，但是規定誰一定要回應，或是誰一定要提案，這部分我們認為還有一些必

須考慮的地方。

最後，目前我們在規劃的那個平台也會面臨一個問題，例如它的內容。當然，我們只是大概 review 一下內容，因為是採用很低的標準，只要沒有涉及妨害風化、違反法律等等就可以通過，他就可以倡議、提案，也可以徵求附議連署，可是 review 這個工作也是需要有人去做，針對這部分，我們現在還在考慮到底要由院內哪個單位來處理，以上報告。

我們現在如果要允許立法倡議，將來要怎麼處理？我們當然也希望實踐這樣的構想，將來推出那個平台之後，如果它的效果很好，我們就會再進行下一步，如果將來它的附議連署能夠達到一定的門檻，我們也能讓它有一個更強的法律效果，以上是我們目前正在規劃的事情。

主席：好啦！這部分該怎麼辦呢？

高處長明秋：我們可不可以先把這個部分的雛形做出來？等我們把雛形做出來，也就是行政作業結束之後，我們也會向各黨團報告，讓大家知道我們將來會採用這樣的運作模式，當然這部分到時候還是可以修正。例如運作半年或者一段期間以後，如果它的確有很好的效果，那我們再來處理，例如把這部分入法做一個制度性的規定。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的建議是這樣，如果我們把立法倡議放在第六十四條之一，這顯然是不恰當的，但是我們也沒有其他提案可以修正，不然這一條我們就先保留，或者建議民進黨黨團另外提案，把它放在其他條次，好不好？這個部分就先保留。接下來處理剛才提到的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請各位看第 26 頁、第 27 頁。

顧委員立雄：第六十一條的部分應該是我們現在到底要不要設置一個旁聽區，還是經過主席同意之後就可以進入旁聽，這兩個是不一樣的 project，這一點可能要先確定。

主席：設置旁聽區的意思是這樣的，例如樓下的內政委員會，會議室後面有一個欄杆把空間區隔開，假設那邊有 10 個位置，那麼每次會議的旁聽名額就是 10 名，大家可以照登記先後順序申請旁聽，就是像院會的旁聽規定一樣，申請旁聽證之後進入議場旁聽，假設超過 10 名，那就沒有辦法了，只能以後再來申請。

但是這樣我們就要有一個申請旁聽的程序，因為它是開放的、公開的，所以必須照登記先後順序而定。另外一種旁聽規定就是沒有特定席位，也沒有一定名額，例如每一次只能開放幾個人，這部分是由委員會做決定。

蔡委員易餘：因為討論到旁聽的問題，本席覺得應該要先解決委員會的會議室設置問題，像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討論的時候，真的很難辨別哪裡是長官席、媒體區或立委區，未來旁聽區要設置在哪裡？例如財政委員會有比較大的空間，或是社環委員會的會議室後面還有一個區隔，但是像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個空間，其實真的很難辨別。

尤委員美女：這裡要討論的只是要不要把旁聽制度化，如果要制度化，就是大家都可以申請旁聽，但是要有一個制度，所以我們就要設置旁聽席，也要有申請旁聽的規則。如果不做這些規定，直接由主席決定的話，那這個部分就不是一個制度，只是由主席個人決定要不要讓他旁聽，這就不是一個制度了。

如果只是這樣的話，當然就不會有旁聽席，因為大家可以很隨意，這就不是一個制度，所以

我們要考量的應該是到底要不要讓旁聽變成一個制度。

高處長明秋：我報告一下現實的困難，我們在立法院工作這麼久，其實我們也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在座有幾位委員都和司法界有關係，所以你們應該知道法庭有一個佈置規則，法庭的佈置規則很明確的劃定審判席、檢察席、書記官席、原被告席，還包括後面的旁聽席，因為除非是不公開的庭訊，要不然法庭一定會公開讓人旁聽，所以他們這部分的規則很清楚，但是我們並沒有所謂的佈置規則，這是第一個。我們之所以沒有佈置規則，就是因為受限於空間，因此就會發生一個現實的問題。

所以這部分很簡單，就是拿掉第六十一條就好了，然後就准許旁聽，甚至是設一個委員會的旁聽規則，問題是我們實務上沒有辦法變出那個空間，這是我們會面臨的問題，因為我們沒有那樣的空間，而且這麼做會更加限縮現在的使用空間。還所有的會議室也要進行改裝，只要制度這樣規定，我們就勢必要設置旁聽席，可是現行八個委員會的會議室模式都不一樣，有沒有辦法克服這個現實的問題？老實說這就是我們行政部門的困擾，我們和總務處及各單位也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但是我們在現實上沒有辦法解決空間的問題。

另外向委員報告，實際上我們也有考慮過，例如把中間打通，然後設置為旁聽席，讓旁聽者只從中間出入，並且隔出一個透明的區塊。可是這樣又會發生一個問題，就是媒體該怎麼辦呢？因為媒體一定是在前面，這樣一來旁聽席就要墊高，可是我們會議室也不可能再墊高了，旁聽席本身也不可能再墊高，這部分會碰到很多實務上的困難。如果我們的空間沒有問題，而且有一個制度性的規定，例如會議室至少要多大、應該有哪些席位、怎麼佈置，如果我們有這個條件，基本上都沒有問題。

主席：好啦！本席的建議是這樣，請各位聽聽看，我們就用林俊憲委員的提案做修正，「各種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席、會務工作人員及持本院核發採訪證人員外，其餘人員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進入旁聽。」，或者是「各種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席、會務工作人員及持本院核發採訪證人員外，其餘人員經會議主席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進入旁聽。」，這裡要寫「會議主席」還是「委員會」？本席對這部分沒有特別的意見，讓大家決定，還是寫「委員會」好了？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

主席：對啦！所以是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進入旁聽，因為主席也可以徵求大家同意。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就是授權主席啦！如果要經委員會同意的話，光是這個部分可能又要吵半天了。

主席：本席沒有意見，這部分就看大家的意思。好，「其餘人員經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進入旁聽」，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處理，本案依林委員俊憲等 20 人提案修正後通過。進行第六十二條。

這是針對委員會的旁聽規則，因為現在只有院會有旁聽規則，原條文是「本院會議旁聽規則、採訪規則」，這是指院會的部分嗎？還是原本只有規定院會的部分，現在要求訂定委員會的會議旁聽規則及採訪規則？

顧委員立雄：委員會現在沒有開放旁聽。

主席：現在有開放旁聽啦！但是要經過主席同意。

顧委員立雄：因為院會的旁聽是在議場二樓，就像剛才主席說的，根本就不需要經過會議主席同意，可以直接申請旁聽，只要旁聽席有位置就好了，但我們現在是要經過會議主席同意，就不是那樣的處理模式了。

主席：好啦！第六十二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我們休息到 16 時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向大家報告，剛才處理了第 66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1 案、第 72 案，審查完竣 5 案，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

現在處理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這是關於程序委員會的錄音、錄影和轉播以及要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王委員的提案和上午的案一樣，要逐步提供同步聽打及手語翻譯等服務，請問議事處和公報處有沒有問題？有沒有困難？

尹處長章中：報告召委，民進黨黨團提案的第七條，最後一行「本會會議經過及決議」，是不是可以把「經過」改為「速記」？這非常明顯就是逐字稿的意思。

主席：文字改成「本會會議速記及決議，應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其他的沒有問題？

尹處長章中：對，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這個沒有問題，早上的組織法都改了。

王委員榮璋：早上的討論因為中午有媒體報導出來，之後有媒體來詢問，我也接到幾位手語翻譯員的抗議，主要是因為尹處長向媒體公開說明全台灣的手語翻譯員只有 4 位翻得出來「九二共識」這個名詞，但事實上所有的手語翻譯員都可以翻得出來「九二共識」，其中的差別在於手語翻譯員之前是否聽過這樣的一個名詞，包括他透過手語翻譯給聽障者，那聽障者知不知道這樣子的名詞，舉例來說，在勞保裡面有推動「疾病診斷關聯群」，每一個字我們都聽得懂，但是它組合起來是什麼意義，我們乍然聽到會不瞭解，所以並不是手語翻譯員翻譯不出「九二共識」，就像 318 之前很多人以為兩岸服貿是感冒藥的一種，主要就是不曉得這樣的一個名詞，這在所有的口譯和任何的翻譯裡面統統都有同樣的問題，絕對不是目前在 394 位取得丙級和乙級合格的手譯員之中只有 4 個人可以翻譯出「九二共識」的問題。

另外，取得乙級手譯員證照目前有 23 位，主要是因為我們去年才開始做相關的鑑定，這樣子的人數以過去的經驗來看，事實上它會很快速的成長，而且不只如此，以目前來講，包括高等法院和高等法院檢察署的特約手語通譯都是丙級的技術士，有手語翻譯員證照的人就可以擔任。我想在座有 4 位大律師，法院對通譯的要求是高的，然後也非常的準確，在這裡面他們可以擔任，沒有理由在我們委員會乃至於院會的進行就沒有辦法擔任。下一個部分，關於同步聽打的功能是在於文字化的內容轉播以服務不熟悉手語的聽覺障礙者，例如很多高齡失聰的長輩是不懂得手語的，同步聽打的內容本來就不是立法院的公報逐字稿也不是議事錄，在身權法和它的子法裡面有明確的規定，那尹處長多次舉例同音異義字的情況，說明選字錯誤會導致議事爭

議，這個是對於同步聽打服務沒有正確的認知，我今天占用各位的時間再次對這個部分做強調和說明，本席不希望立院的同仁因為錯誤的認知和錯誤的想像，對這個部分造成誤導，然後透過媒體的報導好像在座所有委員統統都被糊弄了，在這個部分要重新以正視聽，我們的手語翻譯從 93 年認定以來，到現在也十幾年了，沒有這麼差，也沒有這麼不堪，在此要做特別的強調和說明，謝謝。

主席：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我是不是可以徵求各位同意，就用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提案的第七條，然後把第三項修正為「本會會議速記及決議，應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

顧委員立雄：我們原來是在立法院組織法裡面訂然後逐步來做，現在如果在每個委員會包括程序委員會和修憲委員會都要寫的話，那就變成每個委員會馬上要做。在立法院組織法裡面做，現在是先是在院會做，這和在各個委員會做的進度可能會不一樣，因為現在是規定在程序委員會裡面。

王委員榮璋：應該是什麼時候開始播，有轉播這個部分就應該要。

主席：它也是逐步，第一步當然會從院會先開始，這個比較合理。如果能量足夠的話，各個委員會再陸續開始。

顧委員立雄：現在討論的這個案子在程序委員會，是不是程序委員會就要做了？是每個委員會都要規範，還是說立法院組織法已經有規範，各委員會就不需要再進一步規範？再看看王委員的意見，因為剛才立法院組織法已經通過了。

王委員榮璋：我之前也詢問過相關的建議，我們可以看到在黨團提案的部分，事實上會議的錄音、錄影和轉播在前面已經有過相關的規範，之所以再次強調或者是在這裡面訂定，我想我們在這裡要求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也是同樣的意思，如果不需要特別再做強調和訂定的話，那這條條文應該也是不需要的，這是同樣的道理。

主席：顧委員，我知道你的意思，你是說在立法院組織法有規定的，其他的就不需要重複規定；那王委員的意思是說，包括民進黨黨團的提案，關於全程錄音、錄影的規定在修憲委員會和程序委員會都重複做了規定，如果這個部分需要重複規定，當然手語翻譯和同步聽打也應該配合做重複的規定，每一個委員會都要做規定，是這樣的意思嗎？

顧委員立雄：接著這樣的見解往下看，在立法院組織法已經規範了院會及各委員會，還需要在各委員會裡面再作規範嗎？

主席：法制局要不要說明一下？

高局長百祥：實務上當初在院會是公開的錄影、錄音和播出，後來在常設委員會也沒有問題，針對特種委員會的部分，現行的「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當初有針對第五條增列了第五條之一，只有特別寫出特種委員會當中的程序委員會和修憲委員會可以錄影、錄音和播出。今天通過的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是寫院會和委員會，在委員會的部分沒有特別明列常設或特種，換言之，將來在解釋的時候，因為目前有 4 個特種委員會，包括程序委員會、修憲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和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於紀律涉及到委員的紀律事項，通常在審查的過程中會有一些敏感性；至於經費稽核則是屬於本院委員內部的稽核，將來第五條如果立法通過，勢必會遇到委

員會是不是有包含常設和特種的問題。

今天委員除了在立法院組織法訂第五條之外，另外在個別的特種委員會組織規程不厭其煩的再重複規定，這個重複規定的動作可能會涉及法諺所講的「明列其一，排除其外」，換言之，將來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與各個特種委員會的組織規程，有關於錄影、錄音、轉播的部分是不是代表紀律委員會和經費稽核委員會的組織規程因為沒有規定要播出和錄影、錄音，是不是就排除其外？如果是認為已經有了第五條，各個特種委員會和常設委員會不需要明訂的話，將來組織法第五條通過之後，等於是所有的委員會不待明文規定就必須要辦理錄影、錄音和播出，以上。

主席：好，這樣的說明很清楚，大家做個決定，就訂吧！顧委員。

尤委員美女：不要個別訂，在立法院組織法明訂哪些要就好了，其他就不用再去訂了。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就要說明清楚。

尤委員美女：看是哪些委員會把它界定出來。

高局長百祥：如果各個特種委員會的組織規程不特別去明定錄影、錄音，只規定第五條的話，因為立法者的原意是不必重複規定，換言之，將來的特種委員會包括程序、紀律、修憲和經費稽核就要回到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委員會會議就是全程錄影、錄音和轉播。現行的實務因為紀律委員會和經費稽核委員會目前還沒有播出的概念，在「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一只有規定程序委員會和修憲委員會，修憲是一定要公開的，程序委員會它也要求公開，所以王委員榮璋是在程序委員會和修憲委員會特別不厭其煩的再規定一次，在法諺上會有「明列其一，排除其外」的疑問，就是以後在第五條所謂的委員會是不是只包含程序、修憲和常設而不包含紀律和經費稽核？如果我們這一次認為不需要明訂王委員這個條文，可能立法政策上大家是認為以後所有的特種和常設都應該對外錄音、錄影和轉播，以上。

尤委員美女：雖然第五條已經通過，但是如果在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把它明訂常設委員會及程序委員會、修憲委員會等特種委員會，那其他的就不用再去訂，因為你現在訂的文字又不一樣，要不要把文字都寫成一樣？

主席：因為那個已經宣告過了，我們只要說明確定立法的意旨是這樣，那就是實務上面的解釋。

高局長百祥：如果王委員的提案條文通過的話，雖然這個在第五條有規定，但是他特別要求要明列在這裡並據以執行的必要，那將來有關紀律和經費稽核到底要怎麼做我們等於是有一個開放的空間，看當時紀律委員會的委員和經費稽核有沒有要修改他們的組織規程，或者是他們不修改就透過委員會的決議就決定要依照立法院組織法，等於有一個空間。王委員訂在程序委員會就會有這個效果，如果不訂的話，我們從這個立法歷程就可以發現所有的委員會不分常設和特種都應該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去做錄影、錄音和播出。

王委員榮璋：主席，我想這不只是我提案的問題，包括民進黨黨團提案和陳亭妃委員的提案也是一樣，全程錄影、錄音及轉播在其他兩個提案也有，相對來講，我的版本是同步聽打和手語翻譯的問題。

主席：尤委員的意見是說我們在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已經有規定了，所以這邊不需要重複規定，包

括常設委員會和 4 個特種委員會統統要錄音、錄影和轉播，沒有錯嘛？

尤委員美女：我是要把紀律和經費稽核拿掉。

主席：你如果要拿掉就是要訂在這裡，這裡面要訂。

尤委員美女：好啦！我本來是說還沒有出委員會，所以第五條是不是可以再修改，如果已經通過不能再動的話，那當然就變成……

顧委員立雄：紀律和經費稽核如果沒有開秘密會議的話，也沒有什麼道理要排掉吧？

高局長百祥：當然它沒有開秘密會議，是公開的，理論上就可以錄音、錄影和播出，可是實務上因為是屬於委員個人的紀律事項以及經費稽核的內部事項，它是一種內部的會議，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今天按照王委員的提案，直接在程序委員會和修憲委員會特別去加以明列的話，當然在解釋空間上，將來經費稽核和紀律要不要依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的委員會會議去公開它會有一種說法，它可以說因為我的組織規程不像程序委員會和修憲委員會特別去明列，所以排除其外，我暫時不適用，那它也可以決議要適用，會有這種說法，如果民眾要求要公開，它當然就會自己去公開。

主席：局長，我瞭解了。我向顧委員說明，其實經費稽核委員會和紀律委員會平常也沒有在開啦！有案才會開，經費稽核委員會兩個月開一次，每一次大概 5 分鐘就結束了，我從來沒有參加過，但是我知道很快，你如果看轉播什麼也看不到，所以我還是建議，第七條的部分……

顧委員立雄：就算現在我們在修憲委員會與程序委員會訂定，也不見得真的在開紀律委員會或經費稽核委員會時沒有召開秘密會議的情況下，可以主張這個不要錄影、錄音或不公開，本席認為這個還是會有疑義的，不過，沒有關係啦！

王委員榮璋：關於經費稽核的部分，為什麼不能公開？為什麼不能錄影、錄音？我們一天到晚在審人家的預算，對於自己的預算執行卻不能公開，你們是否能告訴本席，究竟是什麼樣的慣例或什麼樣的原因導致目前這樣的情況？

賴副處長秀蓮：因為這是屬於我們院內內部的事，就像我們的院務會報也是沒有對外公開，因此，這部分是否也傾向於不需要……

主席：依照你這樣的解釋，我們就只好公開了。

林委員為洲：除非申告要召開秘密會議，其他……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關於第七條的部分，因為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已經做了處理，所以第七條提案的部分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但是，本席要特別說明，因為在組織法已經處理了，因此，包括常設委員會以及 4 個特種委員會，通通都要錄音錄影及轉播，至於修憲委員會的部分也是一樣。

第 58 案、第 63 案及第 64 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

接下來是第 29 頁的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這個部分也是一樣，不需要另外再增訂。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提案之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

對於第 30 頁下半新訂的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公報處是否要說明對於這項草案的意見？

尹處長章中：對於親民黨所提的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公報處的看法如下，這項草案是親民黨於 2 月 17 日送出來的，但是，我們為了解決黑畫面與藍畫面的問題，在 3 月 4 日召開過一次朝野協商，而且立法院本身的錄影錄音管理規則在 3 月 18 日也已經提報院會修正，以親民黨所提的版本而言，它提出的時間在後面，也比較開放，舉個例子，親民黨所提的第二條，拍攝顧及國會形象，以會議主席及取得發言的發言台為準，這就是無法拍攝到會議全景而造成黑畫面及藍畫面的原因，而且這還是非常老的條文，假如可以的話，建議委員會不要再增訂，僅供各位委員參考，以上。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這項草案就不予審議。

林委員為洲：訂在哪裡，沒有給我們看？

主席：更正一下，關於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的 3 個案，其中民進黨團的提案除了第七條之外，還有第四條尚未處理，第四條處理過了嗎？那麼第四條就不予更正。

顧委員立雄：這個就按照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訂定即可，親民黨的提案就不用再審議了。

主席：對於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我們就不予審議，此草案已經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

接下來繼續審查第 31 頁下半新訂的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請問業務部門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本席能否先請教關於剛才所提的立法院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目前的會議錄影應該已經不再使用錄影帶，是否已經改採所謂的雲端保存？那些錄影錄音的內容是否已經採用雲端保存？上次有人提到外國好像都是放上雲端永久保存，而不是隔一陣子就全部銷毀，無法再看到之前的資料？

尹處長章中：我們沒有放在雲端，而是放在一個專門的數位資料庫。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就只保存 10 年，如果委員會的話，就保存 4 年，等於是一屆就全部銷毀了？

尹處長章中：今天我們有看到檔案局的資料，將來會再延長，因為數位資料庫建置之後，它的容量會非常大，可以保存得更久一點。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雲端呢？雲端有沒有可能？

尹處長章中：現在我們並沒有使用那個技術，而是使用自己的數位資料庫，另外做了一個異地備援的系統。

尤委員美女：那個數位資料庫是否有容量的限制？

尹處長章中：有。

尤委員美女：還是有嘛！如果是雲端就沒有限制，而且大家現在好像都是使用雲端來保存，你們能否考量一下？否則，像現在這樣一屆之後就全都銷毀，以後的人想要做研究就都沒資料可以參考了。

主席：尤委員，我們是否要提出決議，要求他們必須處理？關於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的草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出一份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書面意見：

一、本辦法第 3 條有關經錄影、錄音產出之影音檔案，或不僅限於錄影帶及錄音帶，建議考量該類檔案媒體型式之多樣性，賦予較具彈性之檔案或載體範圍，俾更具體適用，如可修正為「錄影、錄音紀錄」或「錄影、錄音資料」；第 5 條建議併修。

二、有關本辦法第 5 條，依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其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是各機關依法定職能運作，產生可供業務參考或權責稽憑之紀錄，包括議事機關議場錄音錄影資料等，均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檔案管理事項。

三、另，本局所訂頒之議事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適用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檔案，該基準表項目編號 150202-5 規定，定期會及臨時會之議場錄音紀錄保存年限為 30 年，且屆滿保存年限後，應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立法院為我國最高立法機關，負責審查法律與條例，其提案審議過程更形重要，建請參酌上開規定妥適修正相關內容。

主席：對於尤委員所提的意見，請公報處著手進行規劃，有困難嗎？應該可以吧？

尹處長章中：關於保存時間的部分，今天回去之後就會商量將時間延長，至於上到雲端的部分，資訊處表示會再思考看看。

主席：什麼叫做思考看看？你們有什麼困難就要講，不要講思考看看！

尹處長章中：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

尹處長章中：經費。

主席：經費的問題？

尹處長章中：對。

主席：大概要多少經費？

張處長孟元：主要是能夠永久保存，我們會先朝私有雲的方向努力，需要公開的才公開，目的是什麼，我們可能要先確定清楚，原則上，技術方面不會有問題，至於經費就要先估算一下。不過，因為科技的進步，現在的儲存量也是不斷的提升，應該是足以應付。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應該是要請教專家，畢竟數位資料庫有容量上的限制，當然需要限縮，但如果是雲端就不會有這方面的限制，不知道使用雲端是否會有什麼問題，你們能不能研究一下？

張處長孟元：我們會後再來研究。

尤委員美女：整個科技不斷在發展，我們是否也應該跟隨著科技的發展？因為有人反映那些錄影帶

的資料僅能保存一屆，之後要再去尋找就已經不見了，也就是說，委員會的錄影帶只能保存 4 年，因此，上一屆的質詢紀錄在這一屆就全部都不見了。

張處長孟元：我們整理一下，再來報告。原則上，目前是保存了第 8 屆到現在的資料，主要是容量上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就是因為這樣，本席才會提出要使用雲端的儲存方式。

張處長孟元：我們會去了解一下、評估一下。

主席：現在回到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法制局是否要說明一下？

高局長百祥：鄭運鵬委員的提案與民進黨團所提的第六十四條之一的請願及立法倡議，二者是有實質上的連動關係，因此，我們建議是否等到將來民進黨的提案有例行提案或是決定要如何處理，以及院裡院務會報相關的立法倡議平台的示範情形，我們再來統籌看要如何入法、如何配合，所以應該是暫行保留的概念。

主席：鄭委員的提案內容非常具體，我們是否能就這個部分先討論一下，你們的立場與你們的評估到底是如何？

高局長百祥：關於委員的提案內容，針對提案者的身分認證，在第 32 頁有 2 個第三條，後面的第三條對於提案者的身分認證有明確的規定。另外，對於提案的分類，分成政策的建議案與法律案。有關於提案的門檻，在第六條設計為覆議階段必須有 550 份先過第一個門檻，到了第二個門檻又分成公共政策，也就是第七條，必須要有 5,000 份，另外，如果取得 2 萬份的話，又會達到什麼樣的效果，至於法律案則是要達到 5 萬份，這些都是涉及到整個提案的門檻。接下來就是必須指定相關黨團提案的問題，這部分涉及到強制性，因為委員的提案權是由憲法明訂，而委員是否提案，理論上，我們應該是要用法律位階來形塑，以這樣的國會內規去強制委員的提案，將來可能還要在法律上有一個授權的規定。此外，當然還有涉及到與其他行政機關的互動，因此，更需要有一個法律的明文規定，所以我們建議是否能等到將來平台的運作以及是否要將立法倡議與請願脫鉤，再來進行整體規劃，以上。

主席：這個其實蠻有創意，本席個人是蠻支持的，如果能夠通過的話，本席就會發起讓國民黨團提案將黨產捐出來或是收回黨產。

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法制局建議等到剛才決議保留的民進黨團提案決定如何處理之後，再來處理這個案子，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先保留。

接下來進入協商制度，大家是否要先大概談一下這個協商制度要怎麼調整比較好？

顧委員立雄：就本席的了解，現在第六十八條與第六十九條有一個院長協商，似乎還有一個黨團協商，對嗎？本席尚未仔細看過內容，不過，本席感覺院長與各個黨團的幹部似乎都是針對比較程序性的事項進行協商，至於法律案的協商好像是透過提案人進行法律案實質性的協商，現在這樣的運作模式，大家是否認為有什麼樣的問題？所謂的院長議事中立化，是否就是要達到不處理任何協商的事項？但是，現在有許多程序面的協商好像也都要由院長或副院長一起參與，這個部分可能要看大家的意見如何，才能夠決定出一個方向。

林委員為洲：在座的委員中恐怕就是段宜康委員最資深，坦白講，對於所謂的協商制度，本席擔任

了兩屆的立法委員，從來也沒參加過政黨協商或法案的協商，到底這個協商制度在立法院是不是必要的？如果能夠去掉的話，我們是否有辦法運作、在立法效率上是否有辦法運作？因為我們的會期是有限的，但是，我們的提案可能是無限的，必須要討論的事項可能就會非常多，是不是因為這樣的關係，協商制度才有存在的必要？可以請段委員為我們說明一下，或是……

主席：請高處長來說明。

高處長明秋：第六十八條與第六十九條是始於 88 年 1 月的第 3 屆末，並從第 4 屆開始施行，也就是所謂的協商法制化。從 88 年 2 月 1 日的第 4 屆開始一直到現在，我們有這樣一個協商制度、有這樣一個專章，原則上，第六十八條與第六十九條只規範院長受理黨團的請求而召集之協商。其實，當時這個制度的目的是因為院長主持院會時可能會有議程上的事項或行政上的事項，譬如我們開議日必須由黨團協商來決定，相關的行政事項或在議事進行當中的程序性事項，原則上是由院長協商。第七十條有所謂的議案交黨團協商，也就是剛剛顧委員垂詢的議案實質內容的協商，當時的設計目的是希望由委員會的院會說明人、議案的院會說明人，通常是召集委員或當次會議所推定的委員，為什麼要設計由院會說明人進行協商？因為在整個委員會的審查過程中，他知道爭議在哪裡、不同的意見在哪裡，由這個院會說明人主持協商會議就能延續委員會的審查脈絡，無論協商之後是否會有結果，他都可以向院會回報，說明該如何處理。原則上，這樣一個議案協商的焦點都在委員會，因此，委員會是以提案委員的所屬黨團或是院會說明人主持協商，如果是逕付二讀，我們會請提案委員所屬的黨團負責擔任召集人，當時的設計目的就是這樣一貫而來。

執行到後來的結果，有一些比較重大的議案就會拜託院長去協商、就會請院長去協商，另外就是一般的總預算，因為總預算是跨委員會的，我們過去有全院委員會及各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審查，後來就只有財政委員會負責彙整的工作，但是，基本上它並不開會，因此，總預算包括公務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與所謂的營業預算，都是由院長進行協商，基本上，其他議案實質內容協商是由委員會處理，以上是要向各位報告的第一點。

第二點，現在大家都在談論，根據過去的執行結果，希望院長還是盡量不要協商議案的內容，因為大家認為院長主持院會就是要議事中立，怎麼還會協商議案的內容？如果所有的議案內容都必須要協商，那就沒有所謂專業化的問題，但是，事實上，原來的協商制度是有考慮到專業化的問題，而且是由委員會的召集委員或院會說明人持續的處理，最後再回報給院會。至於回報到院會有兩種情況，一種情況就是有協商結果，根據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一的規定，議案完成審議時必須決定是否交由黨團協商，如果不需要交由黨團協商，送到院會可以有所謂的拉下協商，要求協商，另外一種就是提出要求協商，無論是被拉下協商或是在委員會時就決議要交由黨團協商，等到黨團協商之後可能就會有協商結論，此時當然就是依照協商結論處理，這就是尊重委員會的專業化。假設沒有協商結果的話，我們就送到院會按照一般所謂二讀、三讀的程序，可以廣泛討論、可以逐條討論、可以提修正動議。因此，簡單來講，原則上，院長在現行的協商制度中並不做實質議案的處理，其次，也顧慮到各委員會專業化的問題，只是在執行上……

最後要報告的一點，如果大家認為不要採用協商的方式，我們就走一般的程序，所有的議案無論在委員會是否已有審查的結果，甚至將來還會碰到一個問題，那就是委員會是否要實質審查，因為過去曾經有委員會將一個有六、七十條條文的案子全部保留後送到院會，結果就是去協商，弄出一個版本由院會處理，不然就是六、七十條條文均由院會處理，都可以提修正動議、都可以處理，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是否能夠負荷這樣的工作？如果今天將協商制度廢除掉，我們必須提出一個問題，將來的委員會該如何運作、院會要怎麼運做？大家可能要有一個理解，如果沒有協商制度，委員會就必須要實質審查，甚至黨團的代表必須在委員會有類似辯論的功能、不同意見的功能，之後到院會進行政黨政策辯論，並依據議案的內容逐條處理，因此，一個大前提就是我們是否要針對協商制度進行重大改變，以上。

主席：本席僅就高處長的意見做一些補充，並提出本席的意見供大家參考，因為本席在這個部分也有提案。

當初為何要協商，一方面是當時大家認為立法院的院會沒有效率、發言盈庭沒有辦法做決定，社會反彈很嚴重，為了更有效率才會有所謂的協商制度。不過，本席認為，協商制度有 3 個比較嚴重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剝奪委員個人在院會的權利，幾乎都被剝奪了，既不得發言，也不得反對，因此，經過協商之後的結果，各個黨團的成員就只能接受，連發言表示意見都不行，除非是黨團指定。

第二個問題是剝奪委員會的職權，像我們今天討論了這麼久，等到討論完畢送至院會之後，只要有黨團提出或有 10 位委員連署就可以拉下來協商。委員會花了許多的時間討論，譬如我們今天花了這麼多時間討論國會改革，到了院會被拉下協商之後，每一個黨團就是 2 位代表，譬如由段宜康主持，民進黨可能再派一位黨團幹部、國民黨可能有 2 位代表、親民黨與時代力量也是各有 2 位代表，然後就開會協商。如果在場的各位沒有被列為協商代表，或是進行協商時可能沒有被通知到、甚至是有其他的狀況，在整個協商的過程中，即便在協商會議中表示不同的意見，但是，只要黨團派出的代表簽字同意，可能在委員會討論了好幾個月的案子就會被推翻，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本席認為最被詬病的是預算的審查，因為預算的審查最後會通通彙整到……，其實，院長最突出的角色，除了程序性的協商之外，實質的協商就是預算的審查。各個委員會審查出來的結果，送到院長那邊再排定時間，譬如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一個半天、接下來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大家輪流把預算再看一次，有可能在委員會討論了 2 個鐘頭的預算，說不定在院長主持協商時 3 分鐘就恢復了。這個委員會搞了半天，好不容易有一個結果出來，卻在院長主持協商時 3 分鐘就恢復了，對於參與委員會預算審查的委員而言，其實是一個沉重的打擊。

但是，這個部分在現實中恐怕也很難去克服，因為我們現在沒有預算委員會，在進行預算處理時，尤其是一些通案的部分，譬如特支費的問題，每個委員會的處理態度可能都不一樣，所以通案的部分要如何處理、由誰來主持，最後就是由院長來主持，然而，院長處理的並不只是通案，每一個個別的預算都有可能處理。

因此，我們現在恐怕要先做出決定，誠如剛才處長所言，對於所謂的協商，本席認為不可能沒有協商，如果沒有協商就沒有辦法運作，一定要有協商，只是這個協商要達到什麼樣的程度？本席提了一個比較極端的制度，院長及黨團就是處理程序性的協商，譬如臨時會何時召開、譬如總質詢何時開始，或是在議場有爭議，哪一個政黨佔領了主席台，此時就必須由院長與黨團協商如何解決問題，這些都是屬於程序性的協商。除此之外，以今天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的這些案子為例，全部都無須交由政黨協商，如果本席在委員會宣告必須交由政黨協商，那就是由委員會交由黨團進行協商，但是，如果在委員會大家都同意，並直接宣告無須交由政黨協商，那麼二讀時若是要拉下協商，目前的規定是只要有 10 人連署即可，雖然 10 人連署的狀況是很少，但是，10 人連署的門檻其實是很低，即使是提一個法案都要有 15 個人連署，因此，本席認為，院會要提案將無須協商的案子拉下來，除了要有 15 人連署之外，黨團也可以提案，並不是像現在這樣黨團提案就可以拉下來協商，因為我們在委員會討論了那麼久，如果是 15 人連署提案或黨團提案要拉下來協商，必須要經過院會表決、要經過院會承認爭議很大或是茲事體大，等到表決通過之後再交付協商。這個協商是由在院會的報告人，針對國會改革的相關法案，也就是本席與黨團代表之外，還有審查法案的每一位成員，大家都是這個協商的成員，也就是說，院會要把我們通過的案子拉下來協商，並不是只與召委或黨團代表協商，而是這個委員會的每一位委員通通都要參與開會。

院長除了主持程序性的問題之外，在預算審查的通案部分，院長就沒有角色了，也就是院長並不主持協商。如果對於預算有意見，同樣循著議案的方式，由原來的召委主持，至於通案的部分，應該是要請財政委員會的召委召集會議進行處理。本席對於處理條文的大致邏輯就是如此，以上建議。

關於協商的部分，顯然是不可能在今天處理完畢，大家可以再思考一下。請問各位是否還有任何要表達的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大家就把這個案子帶回去再想一想。下次開會還是從這邊開始，不能遇到協商制度就只是回去再想一想，下次開會就必須要有結果了。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議程尚未完成審查及保留條文的部分，均另定期繼續討論，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6 時 5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30）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李俊俤、賴瑞隆、王育敏、吳琪銘、李彥秀、陳超明、莊瑞雄、姚文智、林麗蟬、洪宗熠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22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19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18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廖國棟等24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31－50)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廖國棟、顧立雄、尤美女、周春米、蔡易餘、張宏陸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財政部蘇政務次長建榮分別就「如何振興我國證券資本市場」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51－106)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吳秉叡、黃國昌、曾銘宗、賴士葆、余宛如、王榮璋、徐國勇、施義芳、費鴻泰、陳賴素美、許毓仁、林俊憲、羅明才、江永昌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代理董事長陳德新、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國防部副部長、外交部政務次長就「雄三飛彈誤射事件對兩岸及周邊國家關係之衝擊、影響與我國處置應對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就該署自太平島撤離百噸海巡艦艇之原由及釣魚台海域護漁後續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07-174)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賴瑞隆、陳怡潔、林麗蟬、莊瑞雄、姚文智、李俊俤、陳超明、趙天麟、陳其邁、洪宗熠、江啟臣、林俊憲、王育敏、吳琪銘、張麗善、周陳秀霞、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勞動部就下列議題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一）「一例一休」無法真正落實週休二日—勞工團體指控「一例一休」是冒牌「週休二日」，「一休」讓勞工變自願加班，令勞工處境更加惡劣等相關議題回應。（二）勞動部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週休二日民調之決策與執行過程、委託經費額度、該公司高層與特定政黨之關連性、民調問題設計、抽樣方式及資料分析之妥適性、調查結果未公布竟外流等引發爭議之究責與檢討；二、審查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75－252）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吳志揚、陳 瑩、洪慈庸、吳玉琴、吳焜裕、李彥秀、鍾孔炤、陳曼麗、陳宜民、蔣萬安、黃秀芳、鄭天財、楊 曜、鍾佳濱、林德福、林麗蟬、劉建國、林淑芬、柯志恩、張麗善、黃昭順

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就「家庭教育業務推動」與「兩岸教育交流趨緩之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處理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4案（保留部分）：（一）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中「資訊管理」5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除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750萬元外）91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三）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及「儀器科技發展計畫」1,0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四）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3,0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三、繼續處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6案（保留部分）：（一）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4,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二）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三）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25億3,082萬5,000元凍結二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四）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1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五）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3,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六）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經費之四分之一，共計1,114萬元，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頁次：253－318）

發 言 者	黃國書（主席）、蘇巧慧、吳志揚、柯志恩、吳思瑤、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鍾佳濱、許智傑、蔣乃辛、李麗芬、 陳學聖、高金素梅、何欣純、陳曼麗、徐榛蔚、黃昭順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僑務委員會報告「英翔專案僑務互動執行成果及未來僑務工作方向」，並備質詢
(頁次：319－364)

發 言 者	劉世芳（主席）、蔡適應、王定宇、江啟臣、羅致政、陳亭妃、徐志榮、呂玉玲、 徐永明、馬文君、林俊憲、鍾佳濱、林昶佐、呂孫綾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議事規則、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立法院議場規則、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共計86案

(頁次：365－422)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王榮璋、林為洲、顧立雄、尤美女、許淑華、張宏陸、蔡易餘、周春米、徐永明、黃國昌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5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